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00 期



4397 $\frac{2}{2}$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我國參與今年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成果報告」，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1 ～ 96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含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案（105 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97 ～ 274 ）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含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案（105 年 11 月 23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為一次會）……………（ 275 ～ 308 ）

黨團協商紀錄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9 ～ 384 ）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本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385 ～ 40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01 ~ 405)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0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2 時 21 分；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24 分；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6 時 1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劉世芳 呂孫綾 王定宇 呂玉玲 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王金平 徐志榮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黃偉哲 孔文吉 李彥秀 林德福 吳志揚 廖國棟 徐榛蔚
張宏陸 蔣乃辛 張麗善 陳明文 邱志偉 蔡易餘 陳怡潔 陳賴素美
黃昭順 周陳秀霞 何欣純 高金素梅 簡東明 徐永明 賴瑞隆 鍾孔炤
王惠美 蕭美琴 陳歐珀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顏寬恒
羅明才 許淑華

（列席委員 31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1 日）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11 月 23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後由政務次長侯清山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劉嘉偉

（11 月 24 日）

外交部部長李大維及所屬（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前由政務次長侯清山代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曾煥棟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21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9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 13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財產孳息 77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66 項 僑務委員會

第 1 目 雜項收入 25 萬 6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107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

萬元、「物品」1 萬元、「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整理外包服務等作業」5 萬元；「資訊管理與維護」100 萬元）。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280 萬元（含「召開僑務委員會議」1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100 萬元、「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30 萬元）。

第 6 目「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600 萬元（含「辦理華僑新聞資訊服務業務」100 萬元；「辦理宏觀電視頻道全球傳播業務」400 萬元；「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暨提供節慶文宣」1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98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2,26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8,99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僑務委員會資料，舊金山駐美中華總會館在 102 年 5 月 25 日總會館召開月會中，當日輪值總董提出移除我國旗臨時動議，並以違反總會館章程表決方式強行通過議案。此舉引發總會館內反對移旗人士，以肇慶總會館為原告，正式採取法律行動，官司費時 3 年餘。105 年 7 月 25 日美國加州高等法院做出最終判決，宣判上開移旗決議違反章程無效，總會館應將中華民國國旗回復到移旗案前狀態。惟僑務委員會指出，近年因駐美中華總會館內中國移民漸增，會館內親左商董比例幾達三分之二門檻，已有逕行動員通過重大決議可能，故 105 年 7 月 30 日總會館月會中，以 35 人舉手，18 人未舉手，表決通過對本案提起上訴，阻止友我陣營要求將中華民國國旗掛回。因此僑務委員會提出因應策略包括擱置爭議，尋求共識，不再主動續行訴訟，並強化「中華傳統文化協會」功能；每年發動舊金山北灣僑團，舉辦元旦、雙十國慶等愛國活動。然僑務委員會對撤中華民國國旗案卻表示將不再主動訴訟，改支持其它友我協會，此舉恐有不戰而敗之虞。舊金山法院宣判，舊金山中華總會館應掛回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除應該正式對外要求中國別把兩岸政治分歧帶進僑社，煽動中華總會館部分人士移旗之外，更應堅持，進而加緊研議出有利我方之因應對策，而非抱持著未戰先敗之態度。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1 節「華僑文化社教活動」預算編列 5,96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2. 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僑務委員會雖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惟查內部控制制度尚未依行政院於 104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來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另查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務，歷年編列預算均逾 1 億元，惟僑務委員會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關者，僅「僑務委員會駐外人員移交管制作業」1 項，尚未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業

務特性，參酌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歷年發生異常個案缺失情形，評估業務風險，研議訂定共通性控制作業之可行性，如此將無法有效管控各地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績效評比，僑務委員會顯有疏漏之處。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3. 僑務委員會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多次變更作業期程，仍無法於預定期程內覓妥標的物，歷經 5 年致最後終止，耗資耗時，宜深入檢討。此外，在僑務委員會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說明資料中，多次提及此相關業務由外交部駐法國代表處處處理，顯見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密切關係。外交部於巴黎等海外多點本有駐外館處，執行外交事務，未來於歐洲如何布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與駐外管處將如何相互配合，有待僑務委員會提供新的計畫。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民社教業務」第 2 節「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1 億 3,032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王定宇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二) 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可知，僑生是大多不具有中華民國護照的外國人。在僑務委員會「東南亞僑務工作目標市場及成果效益分析」報告中，真正大量到台灣留學的是馬來西亞人，但馬來西亞有自己的國家政策與排華因素，其餘國家的首選，則通常是美國。顯見海外優秀人才來台就讀和工作之考量因素，並非血緣，而是該國教育品質與未來就業環境。因應「新南向政策」，有拉攏東南亞人才來台就學之策略性必要，然而僑生制度，有其歷史背景因素，長年以來與外籍生制度重疊，是否有因雙套體系引起海外學生混淆之必要，應當通盤檢討，並朝逐年讓所有外國人回歸適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之方向進行政策規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預算編列 1 億 5,138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2. 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回國升學僑生服務計畫下之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分支計畫編列 7,664 萬 8 千元經費，惟僑生招生規劃與執行情形是否能有效開拓生源、是否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投入的經費有無有效運用及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皆付之闕如，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江啟臣

(三) 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

」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查僑生處於辦理海青班相關預算中亦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目前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每月 375 元之健保費，1 年 4,500 元，106 年編列 4,911 萬 3 千元，計可補助 10,914 人，較 105 年所編 5,456 萬 7 千元（可補助 12,126 人）減少 1,212 人，是否預期僑生招生效果不理想，或響應行政院要求對僑生、外籍生全額自負健保所致，亦應說明。又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 2 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回國升學僑生服務」項下「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預算編列 7,4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四)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以配合新南向政策為由，邀請僑商團體及僑臺商第 2、3 代回國參訪，編列 192 萬 2 千元，邀請對象、人數不明，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另又編列 813 萬 8 千元，補助僑臺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加強辦理與當地國政府與主流商會互動交流、新南向投資論壇、投資經驗研討會，然在新南向政策中，目標國多達 18 國，預算應如何分配，重點國家、執行方式，皆未敘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3,135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蔡適應 呂孫綾

(五)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其中協助推動僑臺商新南向布局，編列 82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所編 494 萬元增加近 1 倍。然作法不明，若是要向國內推銷東南亞市場，則經濟部 104 年早已提出東南亞新興市場之已有拓展政策，僑務委員會重複編列相關預算，又無具體執行方式，實有疊床架屋之嫌，且海外信保基金回收率不佳，在推動新南向政策上要扮演何種角色，僑務委員會在海外經貿工作的角色應重新定位與思考。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民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編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4,188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六)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

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校及推展雲端學習」預算編列 1,694 萬 6 千元。查僑務委員會認為「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數位僑教之必要，且國家財政困窘，應節省公帑支出。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經營、維運、網頁改版服務功能提升以及學習內容之建構，編列 2,761 千元。惟查「全球華文網」網站，不僅瀏覽次數少，電子報瀏覽人數寥寥可數，且未定期更新，網站相關連結亦多所錯置，甚有連結到購物網站之謬誤，且觀之臉書網站，平均按讚數亦不多，顯見該網站並未發揮其功效，資源顯有浪費。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儘速研擬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七)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其中中華函授學校成立目的原為協助培訓海外僑校師資，爾後持續擴增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成為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化及華語文主要管道。現僑務委員會以修課人數逐年降低、網路資訊發達普及、課程更新速度緩慢等理由，決定改制轉型中華函授學校，於 105 年底結束函授業務。按僑務委員會所言「隨著網路科技進步，國內外各大學均提供免費線上學習課程，課程內容及管道豐富多元，有意學習之僑胞均可透過網路自主學習。」則在此進步之科技時代，僑務委員會並無再特地開設任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班之必要。又僑務委員會於此分支計畫中，除推展華文外，竟假推廣華文名義置入開辦「新南向專案培訓班」，其目的是否為培訓政令宣導之種子教師應予說明。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1 節「僑校發展與輔助」項下「推展海外華文遠距教學」預算編列 1,482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除僑校推廣正體字活動、行銷台灣優質正體字華語文計畫外），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八)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主要用途為宣傳及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本計畫雖為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配合項目，然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供之預算評估報告，「海青班」

之參加學員卻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第 31 至 35 期海青班中馬來西亞學員占近九成五）。馬來西亞雖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地，占僑生總數約六至七成，但為配合未來新南向政策之推動，「海青班」之推廣宣傳亦不該囿於此一既有結構（105 年度舉辦 50 場海青班海外宣導，其中馬來西亞即占 31 場），特別印尼、越南、緬甸及泰國等國家每年皆有百位左右之僑生來台，其國內亦有諸多僑胞或華人社群，因此「海青班」之推廣應全面放眼新南向 18 國家。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2. 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其中列 140 萬元辦理「來臺就學學生資料庫系統開發及資料轉置」。查僑生處針對來台僑生業務已列「僑生資訊服務網路維護與資料建置」70 萬元，僑生處承辦此二業務多年，應早已建有僑生資料庫，何以再於年度預算中重複編列相關經費，其必要性應予說明。次查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要點，工讀金與學習扶助金性質不同，據該要點二者最大差異在於該要點第 4 點規定「學校辦理工讀時，應依照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學習扶助為公法上救助性質，不適用前揭勞動法規。」105 年僑務委員會以「工讀金」名義編列，僑生尚受到勞動法規之保護，106 年改以「學習扶助金」預算編列，是否為規避勞動法規規定，對僑生權益保障是否影響，應予說明。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3. 為招收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以培養僑界技職師資及未來僑社中間人才，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與國內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辦「海外青年回國技術訓練班」，惟東南亞各國僑生比例自 100 年 69.87%，攀升至 104 年 90.9%，因僑生數額逐年無明顯增幅（100 年 4,428 人至 104 年 5,158 人），導致非東南亞國家僑生人數自 100 年 1,334 人到 104 年僅剩 470 人，明顯發生員額排擠狀況，未來僑務委員會擬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招募東南亞僑生，情況恐怕更加嚴重。爰針對僑務委員會第 9 目「僑民文教業務」第 2 節「海外青年技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非東南亞僑生人數下降狀況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九）僑務委員會設立於民國 15 年，迄今滿一百年。僑務委員會因過去歷史背景發展，擁有相當豐富的史料文物等，除部分珍貴正品已交由國史館等收藏，僑務委員會仍依據「僑務委員會華僑史料徵集要點」在世界各地進行募集作業。由於考量史料文物之保存，以及資訊取得之便利，刻正陸續進行數位典藏。鑑於史料對於建立歷史知識的重要性，建議僑務委員會規劃華僑史料文物數位展，讓國人有機會透過史料文物回顧過去。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十)依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遴聘要點第 5 點規定：「僑務委員除出席僑務委員會會議外，並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有關國是及僑務政策之建議。(二)推展華僑團體聯繫、文教、經濟等。(三)反映僑情及輔導僑務。……」近年僑務委員會會議與會人數逐年增加，然各委員提議並列入紀錄之建議案卻有遞減趨勢，98 年度尚有 182 件，至 104 年度僅 150 件；而各年度建議案經僑務委員會及相關部會研議後，實際具體採行之建議案極為有限。建議僑務委員會對委員提案宜積極參採，並應檢討及強化僑務委員會會議之功能。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十一)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投入資源構建東南亞地區僑民網路，除秉持服務及聯繫僑胞的宗旨，持續深耕華人社團、輔導華（僑）校發展、經營僑臺商網路及發展留台校友組織外，建議增加遴聘東南亞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各項工作，例如東南亞之金門僑鄉重鎮如菲律賓、越南、新加坡、印尼、汶萊等國家，可增加聘請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人士擔任僑務榮譽職人員。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十二)鑑於台商於新南向國家多有投資或設廠，為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或技職教育所培育之人才能夠有效運用，甚至赴新南向國家工作，建請僑務委員會於下年度建構完成新南向臺商產業及僑生人才需求資料庫，並建置產學間人才媒合機制，以提升新南向政策之人才供給及經濟動能。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十三)鑑於依據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所設立之台灣學校，僅有 3 國 5 校（馬來西亞之濱吉、吉隆坡；越南胡志明；印尼泗水、雅加達），甚至僑務委員會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受理補助編制華語文教材（註：此一補助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起恢復受理），都對海外僑教造成嚴重傷害。另一方面，新南向政策涉及 18 國，顯見針對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之紮根與推廣，亟需加強，例如泰國除泰北地區外，主要之華語文教學主要為簡體字。爰建請僑務委員會儘速與教育部研商如何拓展與提升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並提出進度報告，以強化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育，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度之施政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主要指標為「提升本會同仁英（外）語能力」，經查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初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75 人，占僑務委員會人員之 60.55%，而通過英檢中級含外語檢定以上人數為 127 人，占上開 175 人之 72.57%，遠高於原訂目標值之 30%。然為配合新南向政策，亟需通曉新南向各國語言之人才，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人才提升或招收方案

之規劃報告，以落實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外語人力資源。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十五)僑務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宣稱，將全面檢視評估駐外人力配置，即目前海外共計 17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有 1 籌備處）及 19 處服務據點，共 53 名駐外人員服務全球僑界，為配合精實僑務網絡，經初步評估，未來駐外人員可調整方向為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各減 1 人。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已完成各核心業務資源盤點作業，成立「新南向政策推動工作小組」，並依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所列「經貿合作」、「資源共享」、「人才交流」及「區域鏈結」面向，在原有基礎上調整創新，將秉持「以人為本、因地制宜」原則開展新南向目標國家僑務經營工作。是以，爰將美國檀香山、加拿大溫哥華與法國所減人力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如越南胡志明市與河內市、印尼泗水及馬來西亞。為避免影響政府與海外臺人和歐美僑界等關係有所變化，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妥慎因應處理。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十六)鑑於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於 105 年下半年度業務報告中指出，僑務委員會擬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美國檀香山及加拿大溫哥華各裁減 1 名駐外人員，規劃調整到「新南向政策」力推地區，建請僑務委員會因應駐外人力調整，審慎考量北美僑務業務量，並做出完整之評估及報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七)鑑於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卻未有任何新南向語系訓練課程，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新南向課程訓練班」，為僑務委員會會內辦理相關業務之同仁，提供完整之訓練。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八)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政策，就經濟投資面，根據針對新南向各國僑界之工作座談會，主要需要政府提升金融服務。經查僑務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於 104 年新承作之案件共計 280 件，其中涉及新南向政策 18 國之案件，計有 169 件，占總新承作案件之 60.3%，然細究其國家別（包含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及澳大利亞），發現集中在越南、馬來西亞、泰國，且有 8 個國家全年並無新承作案件。為擴大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投資，建請僑務委員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儘速與其他主管機關商議，提出提升新南向政策投資之金融服務誘因之報告，以利增加投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十九)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配合新南向政策將原「東南亞地區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修正為「新南向專案融資信用保證要點」擴大可申請適用之保證對象。僑務委員會現正研議增資財團法人海外信保基金新台幣 20 億元的可行性，以承保倍數 20 倍計算，海外承保能量將可擴增至新台幣 400 億元。惟查該基金案件多在海外，追償存有困難，因此，擴大適用對象及承保能量後，相關之風險管控機制，應予加強。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財團法人海外信

保基金之控管機制之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僑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應避免成為聯誼、流於形式，建請僑務委員會加強與當地政府及主流商會互動，並提出適當之活動結合（經貿情資、經貿主題式演講等），以利發揮預算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二十一)查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案編 2,898 萬 6 千元付全球衛星訊號傳輸作業費用，占該年度宏觀電視影音頻道所需預算總額 1 億 1,752 萬 6 千元之比率達 24.66%，然依僑務委員會統計，除中南美洲及大洋洲地區外，其他如亞洲、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僑胞透過網際網路收看宏觀電視之比率均已超過利用衛星設備，顯示衛星電視訊號已非僑胞收視首選。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以租用衛星訊號方式傳播節目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關係。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二)僑務委員會擬將「臺灣宏觀電視」節目製播業務及預算，預定於 107 年移轉至「公視基金會」轉型為國際頻道，建請僑務委員會擬定期程表，並依計畫、日期辦理。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三)鑑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傳播管道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雜誌已逐漸數位化，僑務委員會發行之「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續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交流及自由民主人權普世價值。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二十四)由於數位科技發達，多元之媒體載具不斷開發升級，電視、廣播及報章雜誌等「舊媒體」已逐漸沒落；經數位科技傳輸之「新媒體」則受新生代青睞。鑑於傳統報紙讀者已明顯大幅減少及數位閱報日益普及，「宏觀周報」應思考轉型，以利在新時代中，繼續擔負傳遞僑情、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之任務，僑務委員會應就「宏觀周報」進行轉型檢討。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二十五)105 年度總預算，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科目編列 1 億 3,356 萬 2 千元，前半年（6 月 30 日前）預計的分配數是 6,937 萬 4 千元，但實際執行數 4,916 萬 1,183 元，執行率 70.8%，是所有科目裡執行率最低，106 年度編列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 7,664 萬 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列 2,138 萬元，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針對該科目加強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六)鑑於歷年僑務委員會與國內各大專校院合作開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設立目的係培養海外青年接受實用生產技能訓練，並培養僑界技職師資與未來僑社之中堅人才，其招生對象應廣納各地華裔青年，惟經查僑務委員會近年海外招生宣導說明會過度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 105 年度馬來西亞 31 場、印尼 11 場、菲律賓 4 場、汶萊 2 場及越南 2 場合計 50 場；104 年度馬來西亞 30 場、印尼 1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50 場；103 年度馬

來西亞 29 場、印尼 6 場、菲律賓 2 場及汶萊 2 場合計 39 場，導致學員來源侷限單一國家，資源配置欠妥適，為配合我國新南向政策，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升海外僑界資源分配之效率與落實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蔡適應
呂孫綾

(二十七)為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接受技術訓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每年派員出國辦理海外招生宣導，除偶有至印尼、菲律賓、汶萊及越南辦理外，九成以上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導致近 5 期海青班學員高達 94.3%集中於馬來西亞地區，限縮了亞洲地區其他華裔人口眾多之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越南等地青年參訓機會，資源配置似欠妥適，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八)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七成五（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同期間（第 31 至第 35 期）海青班學員計有 5,819 人，來自馬來西亞地區之學員為 5,493 人，比率高達 94.40%。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有失公平，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討招生場次及成效。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馬文君

(二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每年派員出國舉辦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101 至 105 年度共舉辦 197 場次，除部分於印尼、汶萊及菲律賓舉行零星說明場次外，近 75%（146 場次）宣導說明會集中於馬來西亞舉辦。雖馬來西亞為我國僑生主要來源國家，然僑務委員會長期將海青班招生宣導說明會集中於該國舉辦，除已使該班幾乎已成為專為該國華僑青年開設之訓練班外，亦已限縮其他國家僑生參訓機會，資源配置顯欠允當，宜檢討改進。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三十)鑑於法國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前後歷經 5 餘年未果，對於僑務委員會、歐洲僑界、僑校及我國政府威信均有所衝擊，建請僑務委員會與歐洲僑界溝通說明，並深入檢討該計畫未能完成之原因，俾為日後類似購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執行時之參考。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馬文君 呂孫綾

(三十一)法國巴黎係歐洲地區最大之華人聚落，歐洲地區僑界多次促請僑務委員會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為回應前揭需求，於 100 年 2 月至 101 年 6 月間 5 度陳報行政院「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惟為因應巴黎地區優質商業區房價不斷飛漲情形，僑務委員會多次調整購置預算及執行期程。最終因無法覓得適當場所，僑務委員會經研議後於 105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請准同意終止購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並於 105 年 7 月核獲同意所請。相同之事件亦發生於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籌備處，僑務委員會已終止溫哥華華僑文教中心之設置計畫。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設置及營運關乎我僑界之經營，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此二計畫之執行缺失，以利未來妥善覓得適當場所，使僑務工作得順利推展。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三十二)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整體總預算近三成。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高達 3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雖該會相關作業流程，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該會，再依「評分基準表」考量及評估該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並考量中國因素及僑團情誼，資料比照其他獎補助費按季將補助明細以密件處理。然而，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相關法規之意旨，與相關機關研商以編列機密預算方式辦理。至尚未確定改制前，建議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蔡適應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三十三)僑務委員會 106 年度歲出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8,430 萬 9 千元，占總預算 13 億 3,254 萬 6 千元 28.84%，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4,053 萬 5 千元，又占獎補助費 36.57%，相關資訊揭露方式備受關切。據了解，僑務委員會相關獎補助申請案，由僑團提出申請後，經駐外單位初步審查，並提供建議補助金額後核轉僑務委員會，再依「評分基準表」就活動內容、參與人數、重要性、對主流社會影響力、效益、友我程度……及評估僑務委員會預算情形後，依各級分數審酌核給部分補助。至於對外捐助資料未便公開，主因係涉及我國與中國大陸在海外僑界競爭對壘之考量，避免中國大陸輕易情蒐我國輔導海外僑團之具體作法、資源分配，加碼拉攏或挑撥分化我僑團僑社；其次，為避免各僑團因不明僑務委員會核給補助之程序及審核方式而相互比較，衍生僑界紛擾等。鑑於僑務工作之特殊性，為同時兼顧國家利益及國會監督制度，建請僑務委員會將「對外之捐助」執行情形送立法院以召開秘密會議之方式報告。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呂孫綾

(三十四)鑑於僑務委員會歷年對於海外僑團、僑社之獎補助經費，項目涉及國家利益、僑團和諧、甚或與反制中國統戰戰略等因素相關，故未能公布對外捐助經費之使用情形，此亦造成比照其他行政機關對其捐補助按季上網公告並函送立法院之窒礙，為求行政作為與立法監督之衡平，建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涉及國家利益等而不能公開之相關明細資料，參照預算法第 40 條、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35 條等之意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編列機密預算，避免預算使用上之爭議，並確保國家安全、凝聚僑界。

提案人：劉世芳 林昶佐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三十五)為鼓勵海外青年來臺接受技訓研習，僑務委員會 106 年編列 8,118 萬 8 千元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然僅透過補助機制招募學生，進行技術訓練，結訓後返回母國卻未於臺灣企業服務，將喪失鼓勵海外青年接受技訓研習之初衷與原意，預算亦未能發生實質的效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結合僑臺商企業相關資源，提供獎助學金名額，遴選優秀人才至國內參加僑務委員會開設之海青專班，培養專業技能，結訓後返回母國於僑臺商企業服務，真正做到替臺灣企業培養人才，增加僑臺商競爭力。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徐志榮

(三十六)僑務委員會辦理文化社教及種子教師培訓班立意甚佳，然而為使學員運用所學向主流學校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應再深入瞭解各地區教學環境，以規劃適切之課程內容。建議僑務委員會應重新檢視文化推廣及培訓教師回流情形，並檢討課程形式、課程內容與當地文化的適用性，進行質化研究，落實課程內容在地化，設計出更符合年輕教師、在地教學環境、發揚臺灣文化的培訓課程，以達預算執行之效益。

提案人：呂玉玲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江啟臣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惟近年來臺升學僑生主要為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地區，未來僑生政策推動，應考量各個國家生源不同、學制不同，妥善分配宣導經費，有效開拓生源，亦應有中長期規劃跟布局之計畫及績效考核之機制，且應結合留臺校友組織跟畢業的僑生，透過僑生鞏固僑心，成為中華民國的友臺力量。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呂玉玲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三十八)鑑於宏觀頻道收視現況，考量國家對外文宣需要，及政府整合公共頻道之政策作法，請僑務委員會積極洽商文化部整合資源催生成立國家級之國際頻道，將臺灣宏觀電視納入公廣頻道，並訂定可行轉型及推動方案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劉世芳 江啟臣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3 至 106 年均指出，僑務委員會之「對外之捐助」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訊大多不透明，未完全揭露項目。而僑務委員會皆以海外僑團（社）恐相互比較引起爭議、中國相關部門可能之情蒐，對國家及政府僑務工作將產生負面影響等原因，拒絕公開資訊，因而不利審查和監督。鑑於立法院預算中心建議，僑務委員會應研商編列機密預算方式，確保國家安全及僑界利益。

提案人：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王定宇 劉世芳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玉玲出席說明。

11 月 23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決議：105 年 11 月 24 日繼續審查。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部分。

決議：

一、公開部分，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8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81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賠償收入，無列數。

第 70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6 億 0,220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5,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5,2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財產孳息 2,270 萬元，照列。

第 2 目 財產售價，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65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財產孳息，無列數。

第 2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1 項 外交部

第 1 目 雜項收入 5 億 9,45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領事事務局

第 1 目 雜項收入 68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第 1 目 雜項收入 39 萬元，照列。

歲入通過決議 2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研議調降申領晶片護照之規費，以嘉惠廣大民眾。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 至 7 樓之共 12 種場地租借需付相關租借費用，每次由 3,000 元至 1 萬元不等，雖於「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中規定，「若屬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辦理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場地租借費用得以八折優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一)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舉辦之活動；(二)府、院為政務協調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之外交相關活動，經外交部核可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者……」，但於 106 年度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書之歲入部分，並無編列任何經費收入，除非全數乃外交部及所屬單位免費使用。為擴大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場地使用、增加該院歲入，建請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提升改進報告，並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 萬元，納入歲入來源。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亭妃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9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24 億 4,576 萬 1 千元，減列：

第 1 目「一般行政」596 萬 3 千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23 萬 4 千元；「檔案及資訊處理」450 萬元、「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業務費」4 萬 9 千元及「特別費」1 萬 5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16 萬 5 千元，以上除「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項下「特別費」外，其餘科目均自行調整）。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550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經費」100 萬元及「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100 萬元；「外交領事人員進修」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800 萬 4 千元（含「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0 萬元，除駐利比亞代表處經費 728 萬 2 千元外，其餘經費科目自行調整；「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 千元）。

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246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4 億 2,329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410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經常支出 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查此些團體過去有其成立之時代背景，但現時今日之臺灣民主發展，是否仍需要由外交部補助，或應由各團體自行募款營運，不無檢討之餘地。立法院預算中心亦指出，外交部常年編列補助部分特定團體經費，將使輔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計 2,827 萬 1 千元，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外交部編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總計 2,827 萬 1 千元。鑑於外交部對上述單位連年補助，對我國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或促進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成效存疑，爰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其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 4 百餘萬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 2 千 3 百餘萬元等等，受補助單位年年接收外交部經費挹注，惟補助成效未見量化、質化標準，應一併改善。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提案人：徐志榮 江啟臣 呂玉玲

(五)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背景鮮明，前者理監事政黨比例偏頗，後者屬前者區域組織，恐有重複補助之嫌，且近期兩者路線相當親中，不僅與成立時反共宗旨相違背，更無助於國家安全與對外宣傳，人事費比重所占過高顯有不合理之處，復兩組織對台灣國際空間拓展功用與所獲補助費不成正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

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六)外交部長期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此二組織有其歷史背景，然近來，兩組織之人事長期為特定人士擔任，功能不彰，幾乎完全倚賴外交部補助之情況為人所詬病。因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8,648 萬 2 千元中，減列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共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早期有其戰略組成之因素，然現恐不具備足夠的世界影響力，並淪為延續黨國不分體制以來特定政黨安插人事之組織，遭人民詬病。鑑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中，減列 2,827 萬 1 千元。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八)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及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合計 2,827 萬 1 千元，查「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 2 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是否仍有必要繼續以政府公帑補助其運作，實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中，凍結 2,827 萬 1 千元，俟外交部將補助上述 2 單位之經費挪出，變更使用計畫調整至同一科目項下其他用途，並提出完整規劃實施計畫，且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九)「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功能有限，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主要支應人事費用，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組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4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十)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有

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數：全數減列。減列理由：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其他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計畫」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由前國民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擔任理事會主席？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1 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十一)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預算編列 439 萬 4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275 萬元高達 62.58% 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用於人事費 18.43% (7,111 萬元) 之比例。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之 NGO 團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439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二)「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功能有限，外交部 104 年度對其補助 2,667 萬 7 千元當中即有 1,190 萬 8 千餘元使用於人事費用，占總補助經費之 44%，比例甚高令真正業務可用經費甚稀，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致可用於補助其他 NGO 之資源相對限縮，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已經外交部多年補助，早應轉型為自主籌募經費之社會型組織。爰針對外交部對該團體之補助經費 2,387 萬 7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蔡適應 陳亭妃

(十三)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有關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減列理由：外交部編列預算補助的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過去每年耗費國庫近 3 千萬元，而 106 年度也不例外，在第 4 目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中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惟大多數國人強烈質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

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兩組織深具特定意識形態，其人事費比重又遠高於其他 NGO，加上歷年來，對台灣的國際空間拓展「完全沒有任何功用」、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總會長薪水甚至超過部長的薪水，職位淪為酬庸性質，如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由前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饒穎奇擔任總會長就整體性而言，外交部對其他國內團體之捐助經費和資源，將勢必受到排擠及限縮。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1 個月內對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及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捐助資源分配合理性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十四)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預算編列 2,387 萬 7 千元。經查，該補助經費有 1,207 萬 3 千元高達 50.56%用於人事支出，遠高於外交部 106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總金額 3 億 8,568 萬 9 千元，其中僅 18.43% (7,111 萬元) 用於人事費。再者，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前身為「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以反共、反對專制獨裁為成立宗旨，近年卻參與專制獨裁之中國共產政權相關活動，已違反其成立目的。鑑於政府財政日漸困窘，外交部應將有限之經費用於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與提升國際形象、有助於強化政府整體對外關係之 NGO 團體。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2,489 萬 7 千元中，減列 2,387 萬 7 千元。

提案人：王定宇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十五)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有關補助「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439 萬 4 千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2,387 萬 7 千元，合計 2,827 萬 1 千元。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之成立有其時代背景，惟時至今日，國際及兩岸現況已多有變遷，上述二單位之效用已漸趨式微，且其主要人事已多年未有變動，有淪於為特定團體人士酬庸之嫌。又查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饒穎奇又於 105 年 11 月赴中國參加中共官方於人民大會堂舉辦之孫中山紀念會，此舉與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反共產主義之成立宗旨大相逕庭，更可見該組織之人事亟需調整。爰建請外交部不應再編列預算補助其人事所需費用；兩組織所需之活動經費，宜應向外交部提案申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十六)鑑於「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立會宗旨為聯合全世界愛好自由民主人士，反對專制獨裁之迫害……云云，又其總會長饒穎奇先生日前赴中國出席活動時，竟於中國國歌演唱時起立致敬，並在台下聆聽中共領導人演講，對照其立會宗旨實為荒謬。再則，面對中共各外交場域對我強力打壓，又該會長期接受外交部補助龐大經費，此情此景對於國人同胞以及外交人員的情感、士氣傷害之鉅，實已無法彌補。故要求外交部對於該會不再以預算編列方式、亦不得作任何形式之補助；並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相關規定

，將外交部過往補助該會之相關資料，主動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作為後續調查之基礎。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本項通過決議 60 項：

(一)外交部以「公共新聞稿委外案」採購中央通訊社訊息服務，其採購之形式、內容，恐有違反預算法第 62 條之 1、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 100.01.13 院臺聞字第 1000090931 號函）所規定之「新聞置入」情事。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共新聞稿委外案」預算編列 95 萬元中，凍結 9 萬 5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二)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6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1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然本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0,461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三)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8 萬 4 千元，預算書內並無細部說明；另外外交部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對資訊系統設備之維護與強化是否有經費重複編列之嫌。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國內外各項資訊及週邊設備、資料庫與系統維護等經費」預算編列 3,31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四)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2,351 萬 8 千元，惟公文歸檔已屬現今機關內部人員之職責，外交部應有人力承辦上述業務，實不應委外辦理，徒耗公帑，且現今使用網路雲端作業頻繁，資料皆可用電子化儲存，是否需要特租資料庫儲放歸檔公文，有待商榷，外交部應詳實評估該項需求，具實編列。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之「業務費」中「公文辦畢歸檔委外服務與所需場地及檔案庫租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2,351 萬 8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9,117 萬 3 千元，減編 8,862 萬 4 千元。按外交部解釋，105 年編列 8,842 萬 4 千元，用以給付美國在台協會（AIT）現址之辦公室租金，租期 99 年，1 次付清。然查美國在台協會（AIT）不及於 105 年遷往新址，105 年之預算將保留或繳回，未予說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之成立有其緣由，現時今日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應予檢討。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2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六)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 790 萬元。查 105 年在台北賓館舉行的國慶酒會，以台灣傳統美食做為主題，但夜市美食區的大型背板夜市底圖，竟套用香港街景，顯見外交部執行預算未審慎把關，無法利用國慶酒會為國家宣傳。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預算編列 7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蔡適應 劉世芳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七)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999 萬元，辦理一般性外交事務，預算說明欄其一載明預算編列 1,393 萬元用途為「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惟外交部近年未發布任何民調，亦未說明委託外交施政重要議題之必要性。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下「委託舉辦民意調查及就當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進行深度研究等委辦經費」1,393 萬元中，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八)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凍結 7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2016 年 9 月調查報告指出，原行政院新聞局國際宣傳業務併入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後，推廣績效受限於該部本位主義，欠缺跨部會橫向協調，造成成效低落，無法有效提升我國能見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2. 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製作文宣視聽資料與出版品，旨在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然綜觀全球科技數位化、以及近年社群媒體之蓬勃發展，傳統文宣雜誌等出版品之全球行銷擴散效果，早已被證實不如數位內容。外交部若要「增進國際對台灣之認識」，便應思索傳統行銷之外的更多可能性，檢討傳統出版品之效能，減量紙本出版品之發行數量，將行銷主軸調整至數位內容與社群媒體，發展出更加節省資源但更有效率的行銷方法，以及規劃更方便數據化的成效檢測方式。經查，外交部對外行銷台灣之 Youtube 頻道為「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成立 1 年多，卻只有 4,447 人訂閱，「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FB 粉絲專頁，也只有 2,640 人。其影片內容雖然精美，然其訪客回訪率、滯留時間、擴散程度等等，都需更多大數據來仔細評估，而 Facebook 粉絲專頁，亦甚少與群眾互動，無法激起火花，足見外交部並未有效利用數位媒體行銷之能量，有待通盤檢討與改善。鑑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3.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包含製作國情紀錄片、今日台灣電子報以及台灣光華雜誌等各類向國際進行國情宣傳之出版品，惟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外交政策，查預算編列說明，僅光華畫報部分提及東南亞語系版之製作發行，其餘部分皆無提及就新南向政策強化宣傳，且預算說明中亦無提及最基本之製作、分發數目，以及其他成本效益分析。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4. 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惟此項計畫效益不明，且相關績效指標亦未將此納入評比，其成效無可考核。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5.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要全面加強與東南亞、南亞地區國家之經貿、社會、文化等各層面之交流；因此，如何在國際宣傳上強化對上述國家介紹台灣極為重要，然查外交部製作國情紀錄影片及今日台灣電子報，並沒有東南亞、南亞語言版本。因此，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7,956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國際宣傳、改善措施及成效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6. 查外交部今日台灣電子報連年編列英、日、法、西、德、俄等 6 種語言版本經費，惟西、德、俄語言電子報始終未上線，且英、日、法版本維護進度鬆散，更長達半年未曾更新，預算顯有浮編之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67 萬 3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7. 外交部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預算編列 2,371 萬 9 千元，其中編輯發行光華畫報等相關費用較 105 年增列了 191 萬 7 千元，並無任何細部說明，為符撙節，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九)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外交部已決定將裁撤 4 個館處（美國關島辦事處、北歐挪威代表處、沙烏地阿拉伯吉達辦事處與北非利比亞代表處等 4 處），然 106 年之預算規模仍以原 120 個單位編列，有檢討之必要。又駐日單位長期對日談判不利，無力向日索償各項債權及台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只能替日本政府向台灣宣傳福島五縣核災食品安全無虞，角色錯亂，顛倒是非，功能不彰，自我矮化。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4,574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十)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根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1 日發布生效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顧問費若按件計酬者，應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並訂定勞務契約辦理。惟「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作為顧問費之用，卻未詳實說明，亦未就其工作項目、工作目的及內容製作目標成果報告，預算執行恐不利檢討、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 2,576 萬 9 千元中，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機構顧問費用之用途及執行成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一)近年來外交部駐外館處逐年漸增，駐外業務所需經費亦隨之提高，惟各駐外館處或有功能不彰者，及同 1 國家駐外館處數量過於密集等（日本駐橫濱辦事處與駐日本代表處相距未逾 30 公里，車程不超過 30 分鐘）情形，顯然外交部應就駐外資源配置妥適規劃之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

預算編列 5,132 萬 7 千元中，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駐外資源作通盤檢討整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羅致政

(十二)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50 萬 2 千元。查經濟部派駐人員駐外，然確有對當地商情無法掌握，台灣業者、學者欲至當地研究、調查，卻被當地廠商威脅，駐外人員無能協助。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50 萬 2 千元，凍結 4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十三)外交部編列「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用以向國際市場推展台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工作，惟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88 萬 7 千元中，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十四)外交部編列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2 萬 7 千元中，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劉世芳

(十五)外交部編列駐外金融單位工作所需經費，工作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79 萬 8 千元中，凍結 140 萬元，俟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金融人員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十六)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編列駐外漁業單位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等工作所需經費，過去工作內容效益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理解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林昶佐

3. 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69 萬 6 千元。查該筆係 106 年度新增預算，主要為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惟我國 105 年屢屢與鄰近國家有漁業爭議，尤以 105 年 4 月，我漁船在沖之鳥礁遭日方公務船強行扣押，我方雖與日方協商，並於 10 月舉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然並無具體結果，甚至沖之鳥礁爭議亦未在此會議上進行討論，造成我漁民怨聲載道，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具體說明此筆預算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七)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其中參與南海共同研究計畫；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會議或活動與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 APEC 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贊助國際組織舉行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 1 億 1,928 萬 2 千元。查 520 後國際參與空間減少，外交部無法提出積極作為，往往只能以「遺憾」二字帶過，如何拓展國際參與空間，外交部應有積極檢討及作為。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0,036 萬 6 千元。查 105 年自新政府上台後，我國參與相關國際組織活動屢屢受阻，究其原因，乃因大陸施壓所導致，因目前兩岸關係停滯，連帶影響我外交空間，造成過去兩岸外交競爭惡況再現，我國在國際組織上發聲空間越來越有限；然綜觀幾次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受阻情形，皆可發現外交部在事件處理上愈趨消極，此值外交險峻時刻，外交部理應有所積極策略，正面因應，為我國外交空間帶出一條活路。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提出具體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3. 鑑於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預期成果包含「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惟目前我國僅有「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小組」之常設任務編組處理聯合國相關業務，能量極其不足，對於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事務之幫助與推展相當有限。為避免 105 年 11 月 11 日我國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受邀出席相關國際活動，卻因無法進入聯合國而徒留遺憾之事，未來又一而再、再而三地重複發生，外交部應研議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處理單位提高層級，或參考其他非聯合國會員國之作法，設立辦事處訓練代表團，蓄積處理聯合國相關事務之能量。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4. 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918 萬 6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5. 鑑於近期我國參與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COFI）、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皆遭受阻礙無法出席，顯見外交部對我國際空間緊縮毫無積極對策，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8,011 萬 7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通盤檢討如何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以深化及爭取加入國際組織，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6.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10 萬 6 千元，其預算說明欄位稱為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及活動以換取我國在外交上之參與、曝光及支持，係為外交政策及國際推銷上常見手段之一，故外交部編列此項預算之目的尚無不妥。惟以贊助模式提高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若未針對贊助成效檢討，其贊助恐流為形式，對我國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參與、曝光及支持幫助有限，亦不利外交部做國際組織及活動務實參與之日後精進方向。經查，外交部於預算書總說明中未記載任何國際組織會議或活動之贊助說明，外交部應研提「國際會議贊助成效結果報告」。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十八)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目前政府正推動「新南向政策」，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甚為重要，然外交部於預算書中，就如何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亞太地區各項交流活動，說明未臻詳盡；另外，研究設計會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工作內容效益未明，不利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已任命助選功臣蒲博思（Reince Priebus）出任白宮幕僚長。蒲博思與台灣有長年交情，104 年 10 月以共和黨全國委員會主席身分，率共和黨領袖出席台灣的國慶典禮，並了解台灣選情，與前總統馬英九和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總統會面。然蔡英文總統 106 年 1 月擬第 2 次出訪中南美洲，參加 1 月 10 日友邦尼加拉瓜總統就職典禮，而美國新任總統川普也將在 1 月 20 日就職，蔡總統可能利用過境美國機會，和川普幕僚長會面交換意見，台美關係升溫將更有機會。爰要求外交部應依照我國總統過境美國之慣例、往例，立即進行審慎評估，安排跟美方人士，不論是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爭取互動跟溝通的機會。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3. 外交部補助設置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為我國所設置之國家級 APEC 國內研究單位，名稱應冠以「台灣」或「中華民國」，而非沿用權宜名稱。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呂孫綾

4.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說明第 4 點第 5 款，「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與他國簽訂有關民、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僅有下列：一、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美國（91 年簽訂）、菲律賓（102 年簽訂）、南非（102 年簽訂）。二、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越南（99 年簽訂）。又自 103 年至今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相關民、刑事之協定（議），成效較為不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7 億 7,150 萬 1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5.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688 萬 9 千元，主要工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諮詢會議、對美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補助「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補助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等。然查外交部並未積極推動 RCEP；TPP 是否續行也因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致情勢不明；對日經貿交流，連年高額逆差，尚欲再進口核災食品毒害台灣人民。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6.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688 萬 9 千元。觀之我與歐洲經貿交流推動情形，外交部現階段以低調遊說方式來進行歐洲地區貿易推動，請駐歐盟各會員國代表處洽請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及歐盟各會員國等支持，並洽歐洲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以利歐盟就範疇界定與我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外交部應儘早進行適當地與各國啟談成功與否之影響評估，俾利做為遊說方式檢討改進。另查，歐洲議會於 105 年 7 月 5 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全會就歐盟執委會「貿易及投資政策文件」通過決議案，包含「籲請歐盟執委會立即與臺灣啟談投資協定」之條文，惟該決議案簽署至今已近半年，外交部應該積極追蹤啟談投資協定相關條文的後續發展，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7.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與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經貿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預算編列 540 萬元。惟查 105 年爆發沖之鳥礁爭議，外交部於我國相關經濟海權爭取談判上，並未有具體成果，導致漁民怨聲載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曾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美國大選結果對於我國之影響」專案報告，其中對於未來東亞經濟情勢之丕變，包括日本是否主導 TPP 之談判，外交部皆未有具體因應之策略，只能消極「靜觀時變」。我國外交空間爭取不易，相關經貿談判屢屢受阻，外交部應有具體策略，未雨綢繆，才能化危機為轉機。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對於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對現有台日經貿交流及對話提出具體缺失檢討與精進策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8.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包括「條約法律司：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其他相關重要環境公約與組織之相關活動；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

、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 149 萬 6 千元。」查過去日本食品改標事件，日本裁處麒麟株式會社等 3 家供應商，但台灣的進口代理商卻躲過刑罰，原因是日方以「無邦交」為由，拒絕助台司法調查。日本與台灣貿易關係緊密、人民交流頻繁，但外交部卻無力推動與日本政府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顯有失職。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條約法律司業務與日本簽訂司法互助協議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9.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4,383 萬 4 千元，其中說明包括國際傳播司為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等經費。查 104 年、105 年均僅編列 42 萬 5 千元，實支費用 104 年為 254 萬 4,266 元（久揚專案）、105 年為 304 萬 5,544 元。106 年僅增列至 160 萬元，是否足以支應實際所需，不無疑問。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傳播司業務部分，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林昶佐 徐志榮

10. 經查「英翔專案」期間，總統府副秘書長釋放總統與美國民主黨前總統柯林頓先生通話 20 分鐘，並預祝 11 月總統大選順利之消息，該消息經媒體製成新聞後發布，導致外界質疑總統府及外交部於美國總統選舉前表態押寶，造成我國外交、國安空前危機。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501 萬 9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府院高層出訪新聞業務處理檢討及改善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11. 經查外交部研究設計會近年研究成果較為受限，無法跳脫傳統事務思維，功能性與重要性不如早年，提供戰略性政策建議成效不彰。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3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12. 我國主要貿易競爭國韓國已與東協、歐盟及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新加坡業已加入東協，並與美國、日本、韓國、歐盟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我國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對提升我國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依雙邊貿易金額之多寡，建立 FTA 簽署之優先順序，對重要貿易國家優先簽訂。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6,63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陳亭妃
王定宇 蔡適應

(十九)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辦理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計需 1,105 萬元。」經查日本內閣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已同意撥款 10 億日圓處理韓國慰安婦議題，惟針對我方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提出之 4 項訴求未為回應，亞東關係協會僅以「對話沒有交集」回應人民，顯見協助慰安婦向日索償作業毫無進展。且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於沖之鳥漁權爭議後，對於沖之鳥屬於「礁」或「島」之態度曖昧不明，致使日本於該海域扣押我國漁船，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又協調未果，難以向社會人民交代。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協行政委託等經費預算編列 1,105 萬元中，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及亞東關係協會會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亞東關係協會辦理臺日諮商會議、慰安婦受害求償擬定方向及檢討精進作法」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二十)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3 億 8,397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 106 年度預定接待外賓亞太地區僅 403 人次，相較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主軸，恐有力猶未及之處。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2. 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超過 99%之預算皆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下，且查其說明並無法了解其編列之標準與細目支出情形，亦未說明 106 年度邀訪人數較 105 年度減少之原因。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8,341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本科目編列方式及上述問題做更進一步之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3. 鑑於國人沈瑞章先生遭索馬利亞海盜挾持 4 年 7 個月後獲釋返台，其妻子楊秀慧女士更發聲明，控訴外交部營救消極無能，顯示過去外交部在拓展亞西及非洲地區外交工作毫無績效可言。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等」預算編列 4,152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俾有效撙節開支及檢討改進，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一)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818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辦理駐外技術服務，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另外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等之內容，亦不明確，不利於預算審議。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4,818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2. 鑑於外交部未能確實審核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致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降低 104 年度決算短絀，於該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與外交部協商增加委辦業務預算，使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決算因此得以由虧轉盈。經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係政府捐助成立、由外交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外交部應落實財務監督。惟外交部未監督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編列確實，而於該會年度預算經審議通過後，始配合調增委辦計畫及經費，實有失職之處。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3.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所訂計畫準備期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前置作業期程甚長：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我國辦理對外援助業務之專業機構，並接受外交部委託執行合作計畫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發展，從早期傳統農漁業合作計畫，逐步拓展至公共衛生、教育、資訊通訊及環境保護等領域。另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願景 2022 核心策略暨中期組織結果架構」所訂計畫準備期程衡量標準為 14 個月，即新計畫提案後，自計畫界定、準備、評估至核定階段之作業需費時逾 1 年，「前置作業期程」甚長。部分與友邦或友好國家技術合作計畫之前置規劃及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新舊合作計畫之有效銜接：據審計部對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所發之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有部分國家計畫將於 103 年全數屆期，惟至 102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另部分國家之新技術合作計畫開始期程與原計畫結束期程存有 1 年未能無縫接軌等情事。又，上開計畫截至 103 年底，仍無合作計畫銜接執行，由留任人員續為輔導及辦理新計畫磋商等事宜者，計有貝里斯、薩爾瓦多、巴拉圭、聖文森、多明尼加、瓜地馬拉等 6 個國家？按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友邦或友好國家相關技術合作之前置規劃……等事宜是否周延，及各項作業管控是否周妥？皆為影響新舊合作計畫是否能有效銜接？對此疑義，外交部應對外說明清楚。另經檢視截至 104 年底止，尚有部分將於 105 年屆期之國家合作計畫

，至 104 年底尚無新計畫提案，如泰國、布吉納法索；又，部分計畫原訂 104 年執行，惟至 104 年底仍未啟動，如史瓦濟蘭電子公文暨檔案管理發展計畫、尼加拉瓜煮食蕉發展計畫、聖克里斯多福吉尼維斯食品加工商業化發展計畫，類此計畫將無法持續利用原投入人力及資金籌設或硬體設施、另覓場所……皆致開辦費用徒增？綜上，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編列 9 億 3,306 萬 4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呂孫綾
劉世芳

(二十二)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總預算案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總表「對外之捐助」科目計 10 個主管機關共編列 88 億 2,520 萬元（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等機關），然查外交部 106 年於「駐外機構業務」援外預算 5,997 萬 3 千元、「國際會議及交流」1 億 8,169 萬 1 千元、「國際合作」79 億 1,368 萬 3 千元及「國際關懷與救助」1 億 1,711 萬 1 千元等工作計畫共 82 億 7,245 萬 8 千元；另機密預算編列 4 億 6,344 萬 9 千元。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之援外預算高達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外之捐助」科目預算總額之 93.74%（未含機密），惟其預算編列過於簡略，實不利於審議。據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說明，其統計資料係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惟該部年度預算書僅列各司執行之主要計畫項目，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顯過於簡略，宜參酌前揭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及表達，以利預算之審議。綜上所述，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宜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林昶佐 劉世芳 羅致政 呂孫綾
王定宇

2. 外交部辦理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就其是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說明未臻詳盡。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說明第 4 點北美司編列 1,300 萬元，係參與艾森豪總統紀念堂籌建計畫經費」。經查，104 年外交部駐美代表處捐贈 100 萬美金予艾森豪紀念堂委員會，並編列 105 年度預算 630 萬元進行籌建計畫。雖艾森豪總統於 50 年代對我國貢獻許多，然 106 年度預算編列之籌建計畫經費卻為去年之 2 倍，是否有其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80 億 0,879 萬 5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陳亭妃
林昶佐

4. 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 6,492 萬 7 千元」，並在預算總說明中特別提到「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的推動。然自 98 年起，辦理此計畫即衍生許多爭議，包括遴選學生標準完全欠缺多元文化背景，僅以在校成績、英語能力、才藝表演等項目做為遴選。其次，出訪除了大大小小的「表演」及拜訪「高官」之外，沒有看到任何國際青年深度交流和互動的內容，淪為「菁英雜耍團」、「免費出國玩耍團」。其中在表演方面，也無可避免的使用原住民族歌舞元素，但荒謬的是，因為評選標準的緣故，除剛開辦的幾屆外，幾乎沒有原住民學生能夠參與，而是由非原住民學生來演繹原住民族文化，根本稱不上文化交流，而只是模仿的文化。外交部又在預算總說明中宣稱，藉由青年大使交流，具體展現台灣在國際社會扮演「人道援助提供者」、「文化交流推動者」、以及「中華文化領航者」的角色，完全無視原住民族文化並非中華文化，完全忽略台灣邁向多元平等而非單一文化主導的進步方向，走向主流文化霸權的回頭路。又宣稱是人道援助提供者，更忽視了與國際友人平等交流的原則，帶著上對下的立場和眼光進行交流，這樣錯亂的文化交流，反而傷害台灣的多元文化和族群平等、讓交流學生有錯誤的學習、更傷害了台灣的國際形象。爰針對「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羅致政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5.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284 萬 7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6. 鑑於外交部過去長期編列預算，用於提供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及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經查各友邦國家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情形不如預期，且實務上面臨無法繼續營運之高風險，顯然技術移轉及輔導作業仍有待精進，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78 億 2,594 萬 8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三)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大政策，其中經貿往來及雙邊投資更為其中不可或缺之部分，惟我國目前與新南向 18 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 2 國）簽訂之投資保障協議、司法互助協議及 FTA 覆蓋率嚴重偏低，爰建請外交部會同有關單位，積極推動，並適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具體規劃期程以及洽談進度等相關事項進行專案報告，如事涉機密，得以秘密會議為之。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四) 外交部在洽簽 FTA 上，除經貿專業議題外，外交部擔任「促進者」之重要角色，但已簽署之 FTA 並未及於主要貿易國家，而目前採取「堆積木」方式進行部分，或為經濟合作，或為投資保障，或為投資促進，由於進度緩慢，對有效提升我國對外貿易條件，增進商品在主要市場競爭力之助益有限。外交部應會同經濟部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並擬定策略，加速洽簽 FTA 以拓展我國對外貿易。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二十五) 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又台灣與東協及南向各國之間的關係不僅止於經濟貿易方面，亦在於各國人員的互動交流。台灣身為亞太地區的重要成員，應為區域的和平穩定和繁榮進步做出貢獻，因此外交部應進一步強化我國與東協各國關係，以增進相互理解、穩步拓展雙向交流、強化全面的夥伴關係，作為外交部重點工作指標。故建請外交部應積極結合民間智庫力量，強化蒐集東協及南向各國政經局勢及政策資訊，並建立定期對話機制，藉由外交部過去良好基礎，以及台商、台僑、新住民及新 2 代的經驗背景，作為新南向的重要樞紐與連結，積極推動高層官員密切互訪，並透過文化、觀光、醫療、科技與農業等雙邊及多邊交流管道措施，強化東協與其他新南向國家關係，以建立台灣與南向各國的緊密夥伴關係。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六) 鑑於「新南向政策」為我國重要國策，且於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及區域經濟情勢丕變，相關語言、經貿、談判人才之培訓，乃當務之急。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6 年度預算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相關預算，卻較上年度減列「行政院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談判班、夜間各類語文班」等經費，與我國對外政策所需之人才方向，實有不符。爰建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我國對外經貿談判人才培訓、強化新南向政策所需之專業語文人才之相關計畫，以

利推動重大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十七)鑑於我國「新南向政策」啟動，尤以我外交人員作為第一線駐地接觸的關鍵，因此外交人員是否足夠、在語言精確能力上是否勝任，在在攸關未來推動新南向政策的順暢與否。惟對照 2012 年迄今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有關東南亞語文組的需用名額就一路掛零，反觀內政部移民署近 5 年經由特考方式，總計已累計錄取 75 名，105 年移民特考三等移民行政開缺越南文員額，就有 10 人，比日文組的 5 人多出 1 倍；再查，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類科組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以三等考試外交領事人員需用名額 42 名，分為 10 個語系分組錄取，其中法文組、日文組、韓文組、葡萄牙文組亦有 2 名員額；德文組、阿拉伯文組、俄文組、義大利文組等 4 組，至少都有 1 名需用員額。今我新南向政策底定明確，未免外交部於政策推動因語言人才出現斷層，建請外交部於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中，應有東南亞等國語文組若干名額，俾利我國重大外交政策之順利執行。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二十八)鑑於外交部官員養成教育長期重歐輕亞，而亞洲中又重日韓、輕東南亞，造成我駐外人員無法以當地語言進行外交工作，而依賴當地雇員協助，恐生安全顧慮。由於近年來東南亞地區經貿整合呈現快速發展之態勢，加上我國新南向政策與東協國家如新加坡、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等，都具有貿易、投資、產業、文化、教育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關係，區域經濟已然成形；然我國懂東南亞語言之外交人員甚稀，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經貿及文教關係能更為進步，並進行相關議題深入研析，外交部當務之急應培養我派駐東南亞地區之人才，營造部內使用東南亞語言之機會與環境，訂閱東南亞語言之外文期刊、報章雜誌，鼓勵成立語言社團、讀書會等，以求更加落實我國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蔡適應

(二十九)鑑於 2005 年外交部開始對國人與越南、印尼、烏克蘭等 21 個國家的跨國結婚，採取境外面談的審查制度，其中東協 10 國除了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 3 國之外，其餘 7 國人民與我國人通婚均須經境外面談程序。東南亞相關駐處受理面談案每年逾 6 千對，每案平均約需花費 2 小時，等於每位領務人員每日僅能面談 4 至 5 對，因此對於登記面談案件的消化速度，嚴重挑戰各駐處工作順暢；且駐處投入如此龐大的精力時間，僅限於執行結婚面談業務，恐排擠其他重要外交業務的推動。正值我國新南向政策全力啟動之際，外交專業人員應以外交為其本務，且內政部移民署特考亦有錄取東南亞相關語言員額，亦能分攤部分境外面談工作。爰建請外交部積極與內政部就我國人民與東南亞人民跨國婚姻境外面談等相關審查機制、及人力配置，繼續溝通協調，以解民瘼。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鑑於 2016 年國際情勢詭譎，6 月底英國去留歐盟公投脫歐派意外勝出、9 月間德國執政聯盟德國基督教民主聯盟及其友黨於地方選舉因難民政策意外重挫、11 月中美國總統大選川普意外勝出、韓國總統朴槿惠陷入親信干政之政治風暴……等，「黑天鵝現象」屢見不鮮，世界各地經濟政治社會動盪、種族主義與排外衝突四起，傳統國際關係、政經情勢分析方式之預測精準度已漸下降，「意外」已成常態，爰建請外交部於擬定外交戰略、就國際雙邊及多邊外交關係進行研判與應對規劃時，對於低發生機率之「黑天鵝現象」加強分析、預判，切莫因其發生機率較低而疏於準備可能情境（scenario）之應對方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三十一)鑑於台灣參與 WHO、ICAO 以及 UNFCCC 等聯合國專門機構或 NGO 皆受到中國打壓，爰要求外交部除應以正式或非正式方法積極說服各民主國家與聯合國正視台灣 2,300 多萬人民參與國際組織的基本權利外，更應於 3 個月之內，提出一套具體且長久有效的方案，用以因應中國蠻橫打壓台灣打出世界、參與國際空間，並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蔡適應 羅致政

(三十二)近來中國屢屢打壓我國國際空間，諸如無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會議，以及出席國際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會議遭到驅離出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會議被迫調整參與之官員層級，罕見疾病基金會於聯合國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成立大會演說遭到取消等情事。然而，經查外交部網站於「外交資訊」項下，揭露「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http://www.mofa.gov.tw/Content_List.aspx?n=442A97CFB4A0C56C〉，然卻僅載錄至 97 年資料，顯然與事實有所差距。考量我國涉及國際參與事宜，除自力爭取外，亦透過友邦及友我國家之發聲管道，於此，要求外交部於 106 年 6 月底前更新網站中「中國大陸阻撓我國國際空間事例」之內容，並建立此頁之英文界面，以突顯我國「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之積極作為，持續擴大國際組織參與的原則。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三十三)鑑於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再遭中國打壓。中國更警告蒙古，禁止讓達賴喇嘛 11 月 18 日抵達蒙古，暗示達賴喇嘛的造訪有損兩國關係。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耿爽指出，中國強烈要求蒙古方面從維護兩國關係健康穩定發展的大局出發，切實履行在涉藏問題上的承諾，不允許達賴「竄訪」，不能為達賴集團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及便利，也說，達賴圖謀將西藏從中國分裂出去，中方堅決反對他以任何身分及名義，到任何國家從事反華分裂活動，反對任何國家官方人士與他有任何形式的接觸。但根據「美聯社」報導，達賴喇嘛的接待方表示，此行為宗教性質，未計劃與官員會面。蒙古佛教與西藏佛教密切相關。中國政府血腥鎮壓西藏、維吾爾等周邊國家與人權的問題層出不窮，現在台灣的公民力量與青年世代崛起，正是彰顯

台灣自由民主價值的時刻。在 105 年 9 月初，達賴喇嘛則在印度達蘭薩拉表示樂意訪問台灣，是以，爰建請外交部應與國內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西藏精神領袖達賴喇嘛等訪台事宜，俾利台灣參與國際人權社會與國際接軌加強友誼。

提案人：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蔡適應

(三十四)鑑於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於 106 年度之預算中，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 1,625 萬 7 千元。依規定考察團所赴國家應限於邦交國，但實際執行時，部分考察團所赴國家包括非邦交國，有失該補助之本意，且與該部補助辦法未合；100 至 104 年度補助投資考察之人數，最少 40 人，最高 56 人，但各年度新增補助之投資案件並不多，顯示業者對赴邦交國投資之意願不高。鑑於邦交國多在非洲或中、南美洲，地理位置遙遠，語言及生活環境與我國大相逕庭，投資風險高，進而使補助投資考察之機票款對提高國內業者赴該等國家投資意願之效果有限。爰建請外交部檢討續辦該考察補助之必要性，並另行研擬其他有效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三十五)外交部 106 年度編列強化資訊安全專案經費 1 億 0,461 萬 7 千元，所規劃辦理之網路建置計畫屬跨年期計畫，卻未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及立法院決議，列明全部計畫之非機敏性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相關資訊揭露欠明，實不利預算審議，外交部應檢討改正。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十六)外交部一次性活動、活動性比賽委外辦理浮濫，實有為辦活動而辦活動之嫌，例如：委託「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徵件及社群議題網路操作，花費近 140 萬元預算在其官方網站中，每月僅 1 篇文章，最多關注僅百餘人，成效低落；「2016 亞太文化日」委外服務，原預算編列 305 萬元，最後追加到 330 萬元，成本控管失當；「台灣獎助金」行政事務以 300 萬元委外給國家圖書館，讓人質疑政府職能是否只剩發包。爰要求外交部應重新檢視各司處一次性活動辦理之必要性，連續委外辦理超過 3 年之活動、研討會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影片徵求活動、行政事務應檢討改為自行辦理之可行性，累積傳承相關經驗。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三十七)外交部現有固定發行之「外交部通訊」（季刊）與「台灣光華雜誌」（月刊），為我國對外宣傳刊物，兩者目標對象及內容取向，部分有所重疊。考量我國財政情形，各部會對外宣傳內容應思考統合，以整合全國資源，俾利於在國際間發揮最大能見度與成效。於此，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外交部通訊」及「台灣光華雜誌」未來編排改革報告與刊物整併評估。並進一步，與僑務委員會宏觀媒體共同思量「品牌」名稱，避免讓國際友人有所混淆，不利於我國行銷國家意象。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三十八)國慶酒會、場地布置與國慶彩牌架設等設施，長年累月形成黨國遺緒以來之「特殊

美學」，每年皆被年輕民眾批評缺乏美感，風格亦難以認同。外交部應從美學、文化、轉型正義等之面向，與時俱進，加入年輕思維，考量重新設計之可能，訂立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三十九)外館是一個國家外交布局的展現，也是承轉當地經貿文化的重要據點，政治往來、區域經濟、地緣關係都是設立或裁撤的權衡要素。當前新政府主推「新南向政策」，則東協 10 國迄未設點的柬埔寨和寮國，應積極推動；又非洲幅員遼闊，但目前僅設有 6 館處（南非 2 處），先前肯亞詐騙案甚至得由駐南非代表長途跋涉，可見目前各外館之領務轄區仍有重新考慮的空間。綜上，建請外交部通盤檢討駐外館處之設立、裁撤及其轄區之劃分，以整體外交策略作為支撐，靈活調整，以有效分配國家資源。為求資訊充分公開，並請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外交人力與資源有限，外交資源之機動調度更顯重要。為因應未來外交任務之變遷，外交部於考量外交整體戰略層面之同時，應就駐外資源之配置妥適規劃，據以執行外館據點與外交人員之有效調度及運用，俾發揮外交資源及人力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四十一)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國有財產在境外者，由外交部主管，並應由外交部或各使領館依所在地國家法令，辦理確定權屬之程序。外交部於 2014 年頒布之「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第 13 條亦明定，領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境外國有財產權利憑證，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列專冊控管。然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屢有爭議，其中有因外交關係生變或中共積極介入所致者，如日本光華寮事件；監察院亦曾就我國在韓國國有不動產歷年來未依時續約、契約不符現況或被占用等複雜情況，對外交部提出糾正。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登記，事涉國家主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雖已自 2005 年起將外交部駐外單位列為實地訪查對象，惟為維護國家利益，確保不動產產權為國家實質控有，外交部應儘速釐清境外國有不動產之產權現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二)我國於 1989 年起，分別購置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橫濱、福岡辦事處之館舍，為保產考量，館處所有權以權宜辦法作為登記。經查現有登記名義多屬舊有單位及前代表名下，恐造成未來在法律上使用權之困難。就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產權為例，目前館產權利書上，原有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已不存在，馬紀壯前代表亦過世多年。依日方主管不動產登記單位規定，法人不動產若因法人名稱變更或負責人死亡，應變更法人或負責人名稱。外交部雖聲稱此舉需耗費公帑，然而基於「亞東關係協會」和「交流協會」是自台日斷交而成立的

雙方對口機構，情況特殊，考量現實差異以維護權益，應變更登記符合事實之名稱，登記費用應有協議空間。於此，要求外交部將此案列為台日雙邊會談之討論議題，儘速完成相關事宜。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四十三)我國與韓國在 1992 年邦交中止，韓方對我國在韓國有財產以性質區分為「外交財產」及「非外交財產」。其中外交財產依國際法國家繼承原則交予中國大陸。非外交財產則維持現狀，共計 27 筆、約 1 萬 3 千坪土地，集中於首爾市及仁川市兩地。有關韓國土地被占用案，監察院自 102 年 5 月 22 日提案通過，糾正外交部及駐韓國代表處。經查其中有 17 筆尚在協商處理中，包含漢城華僑中學、漢城華僑協會、僑民服務委員會〈即中國國民黨駐韓直屬支部〉所占用的幾筆土地，迄今仍無法收回。爰要求外交部除依監察院指示，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外，正式訓令駐韓國代表處於 106 年底以前，以司法程序與行政變更所有人雙軌同時積極處理此案，避免國產淪為私產之疑義。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劉世芳 羅致政

(四十四)近年鄰近國家起訴多起台灣人於當地之犯罪案，於法院審判後，將台灣犯罪嫌疑人交由中國政府。雖以屬地主義之法律原則觀之，中國法院對中國受害詐騙案之台灣犯罪嫌疑人有其管轄權，然中國與台灣之主權爭議長年未解，中國境外緝捕政策亦惡名昭彰，早受世界多國譴責，於法於理為求謹慎，外交部於海外應多注重中國境外打擊犯罪之措舉，是否造成侵害台灣主權國際情勢之虞；此外，台灣人於海外遭遇司法事件，外交部也應盡力協助，確保海外台灣人之權利，避免當地政府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或導致不公平之審判。105 年外交部曾提出增加國際法人才培訓之構思，然國際局勢多變，有諸多權衡角力之處，應更積極加強法律人才與資源。尤其外館應具備充足法律知識、熟習國際法、當地實質法與訴訟法等之足夠專業法律人才，才能有效協助解決爭議。請外交部檢視整體法律資源之現況，並提出積極改善法律資源與人才之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昶佐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蔡適應

王定宇

(四十五)為提升駐外機構經費運用效能，並增進外交業務協調功能，外交部自 89 年推動駐外機構經費運用制度改進方案，具體改善措施包括推動駐外機構經費統籌收付制度，並於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任會計人員等。而置有外交部以外人員之中、大型駐外館處實施經費統籌收付制度已趨普及，惟設置專任會計人員卻未見增加，允應加強辦理，以落實該改進方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十六)有關「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外交部雖於 101 年度報院核定調整，惟自 99 年起，駐外人員安全事件共近 50 起，其中涉及嚴重暴力攻擊的案件更多達 35 起，包括遭搶劫有 21 起；遭武裝搶劫且受傷有 11 起，但我駐外人員普遍因房租補助費額度限制，無法在駐地居住治安較好的市區房舍。以美國主要城市紐約、洛杉磯、波士頓、舊金山為例，外交部 3 等秘書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的上限，相較於合理房租水準，落差約 400 至 1,200 美元。經查 105 年度審議預算決議之辦理情形，外交部於 104 年通盤檢討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標準案，刻正就行政院回覆

意見補充資料中。據此，要求外交部積極研訂合宜可行之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加強與相關單位協調，以強化駐外基層人員人身及財產安全，並提升其居住環境品質。

提案人：蔡適應 呂孫綾 劉世芳

(四十七)經查 106 年度外交部主管人事支出費用占整體歲出比例，所有外交部主管部分為 32.99%，外交部為 34.1%、領事事務局為 14.8%、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竟高達 60.2%。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主要職掌為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今正值我國推動外交重大政策之際，外交人才需求孔急，該學院人事費用竟高達六成以上，其業務費用支出僅 38.2%，顯見其業務配置有改進之必要。故建請外交部針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相關業務逐一檢視，在有限預算作更為效率之運用。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劉世芳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四十八)外交領事人員進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外交部及其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有業務疊床架屋致資源重複配置之虞。語言能力雖為外交人員需備之基本工作能力，卻非一蹴可成，鑑於派員出國語訓成本較高，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外交部允宜善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每年開辦之各級語文訓練班資源，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四十九)外交部援外預算龐鉅，然編列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達到客觀明確，並利於審議其計畫績效。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鑑於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其涉及國家機密者，得編列機密預算。」外交部公布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年度報告，依其說明統計資料係以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之「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統計定義分類，然其於年度預算書中僅列各司執行主要計畫，欠缺計畫總經費、分年編列經費及預期效益，亦無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援助數據，過於簡略。爰建請外交部依國際合作發展法之規定，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政府開發援助分類項目編表，以利於審議援外計畫績效。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五十一)鑑於國際技術合作計畫之推動，在援外業務上扮演著重要角色，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針對國際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模式變革後實務上發生之缺失，通盤檢討問題癥結，強化制度之周延性，避免新舊計畫銜接不良問題引發合作國家負面觀感。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十二)外交部每年度皆編列數億元預算委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友邦技術合作計畫，然該會近年委辦計畫預算執行率逐年降低，且部分已移轉友邦之技術合作計畫營運狀

況不佳，外交部應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改善，並於計畫規劃階段即全盤考量如有移轉之後續營運輔導配套措施，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提案人：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十三)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開表示，上任後的施政重點就是「美國優先」，他將立即發出意向書，退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代之的是能為美國創造工作機會的雙邊貿易，包括生產鋼、汽車等，讓創新與製造回到美國，為美國工人創造工作機會與財富。外界普遍認為此舉恐讓中國的一帶一路主導了整個亞太經濟，不利相關部分國家的經濟貿易動向。對此，經濟部日前於立法院專案報告指出，台灣與美方在待決經貿議題之處理，預料將面臨更大壓力，對我之影響衝擊。然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經貿夥伴之一，爰建請外交部研提因應措施，俾利提升我繼續在台美 TIFA 架構下的經貿合作關係，爭取簽署更多更有利之貿易協定。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五十四)針對進口日本核災區食品議題，105 年 11 月 16 日在「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管制措施」中，第 2 點與第 3 點指出，將開放群馬、櫛木、茨城、千葉等 4 縣市之「檢附官方產地證明、輻射檢測證明雙證件之食品（茶、水、嬰兒奶粉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產品除外）」、「美國、日本不能上市之食品，台灣禁止進口」，日前行政院也宣示過，將以「超高標準」做為檢驗的依據，詳細標列出食品生產地區、有效期限和檢驗結果，確實為國人作好邊境把關的工作，我政府是比歐、美、日等國家的作法更嚴謹、更嚴格標準在處理。惟至今還有部分國人存有疑慮，由此顯示政府各所涉單位沒有和民眾、團體做好充分溝通、消弭社會大眾疑慮。基此，保障人民食品安全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對於恢復日本非福島地區食品進口，杜絕任何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台灣，以及捍衛國人健康乃是政府絕不能打折的承諾和目標，爰建請外交部應責成第一線的駐日代表處，並會同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做好橫向溝通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措施的書面報告，俾保障國人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五十五)為落實「全民外交」政策理念，外交部辦理「外交小尖兵」選拔活動以紮根於年輕學子；然該活動僅以英語人才溝通能力為培育重點，以政府目前正推展「新南向政策」，其中東南亞語文人才至關重要，若僅以英語顯有不足之處，應考量增加其他尤其是東南亞語文之人才培育。請外交部就未來如何擴大或改進計畫內容，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呂孫綾 陳亭妃 羅致政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劉世芳

(五十六)外交部 106 年度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項下「檔案及資訊處理」中「資訊服務費」，其中乃維護營運「NGO 雙語網站」。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建置完成後，連年編列維護營

運經費以確保該網站之運作功能，惟是項預算之執行時而產生大量賸餘，時而因預算不敷致需勻用相關經費支應，顯未依業務實需核實編列，且網站使用未具效益。是以，外交部 NGO 雙語網站每年維護營運的經費，迄今投入已逾 2,000 萬餘元，除建置期間未依規定編列預算外，每年維護營運經費亦未核實編列，致預算執行時而過裕，時而短絀，不利經費之管控。鑑於外交部往年與「NGO 雙語網站」廠商契約日期為每年 11 月至次年 10 月，橫跨 2 個會計年度，致使次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如預期。建請外交部調整與廠商契約時間為 1 至 12 月，並自 107 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江啟臣 羅致政 劉世芳
徐志榮 蔡適應 林昶佐 王定宇 陳亭妃

(五十七)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支出第 2 目「外交業務」第 1 節「外交業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62 萬 5 千元。惟查該筆預算較去年增列 251 萬 5 千元，增列幅度近三成，預算書內卻無具體說明，恐有浮編之嫌，建請外交部提供此目「國外旅費」預算編列內容說明。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徐志榮 江啟臣 陳亭妃

(五十八)外交部 106 年度預算「駐外機構業務」之預算說明與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無法一致，難以勾稽預算編列實際情況，不利監督，外交部應自 107 年度起就編列於「駐外機構業務」之各部會駐外機構預算為體例一致之說明，並清楚列示計畫內容，以利審查。

提案人：呂玉玲 蔡適應 呂孫綾 羅致政 馬文君
陳亭妃 劉世芳 江啟臣 徐志榮

(五十九)據台北市政府體育局針對世界大學運動會表示，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應會有 150 國參賽，惟中國當局屢影響他國參賽意願，外交部應積極通盤掌握邀請狀況，與各單位間積極橫向溝通，避免遭中國遊說影響而不參與此次世界大學運動會，並整合相關資源積極邀請參賽國政要訪台，以期擴大台灣的國際能見度。

提案人：陳亭妃 蔡適應 馬文君 徐志榮 呂孫綾
羅致政 王定宇 劉世芳 呂玉玲

(六十)外交部對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危難時提供必要之協助為其職責，但緊急危難情況不一，救助乃解燃眉之急，屬社會救助、或借款、或慰問，性質不一，建請外交部檢討「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之妥適性，作必要之修訂，以符實際。

提案人：呂玉玲 呂孫綾 林昶佐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4 億 8,96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1 萬 5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8,965 萬 4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之利用，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既屬獎金性質，不僅未有

法律依據，亦易生國家獨厚公務員之社會觀感。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中「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 26 萬 4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883 萬 6 千元，汰購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06 年度編列 1,051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所編 765 萬 9 千元增加 285 萬 5 千元，用途不明，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中「汰購本局辦公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預算編列 1,051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95 至 104 年間我國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出國。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為提升該網頁之效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廣為宣傳並配合手機之普及開發 APP。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辦理「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致政 王定宇 呂孫綾 林昶佐 劉世芳
蔡適應 陳亭妃

2. 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建置有「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出國觀光、遊學或洽商時登錄個人及旅外停留資料，以利駐外館處瞭解國人動態，並備天災、動亂、急難事件或協尋請求時，能立即聯繫國人，通知應變或提供協助，亦可儘速代為聯繫在臺家屬。惟登錄人次（團數）偏低，該系統利用率待加強。經查，根據內政部移民署之歷年入出國人數統計顯示，每年平均約 995 萬 6 千人次。而前述旅外國人動態登錄人數自 91 年 8 月開辦至今，登錄人次最高者為 104 年之 3 萬 7 千餘人，相較平均每年近千萬之出國人次實屬偏低（比率僅約 0.38%）。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270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其中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9 億 7,650 萬元，然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估算 106 年度之護照總核發量與 105 年同為 195 萬本，但本工作預算卻較 105 年增加 210 萬元，原因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2. 鑑於 106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歲入項目中，有關核發晶片護照規費收入 24 億 1,220 萬元，查其印刷及製作護照費用支出僅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為國庫帶來高達 14 億元以上收益，顯見晶片護照製作核發收取之規費有其調降必要。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就晶片護照規費調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呂孫綾 王定宇 劉世芳 陳亭妃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3. 鑑於護照內頁中，台灣人拼音姓名長年無法登記為母語，違背母語教育及國家語言平等之精神，應檢討並修正護照施行細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10 億 7,068 萬 2 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呂孫綾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蔡適應

4. 鑑於印刷及製作護照成本中，除直接成本以外，涵蓋大量間接成本，造成國人辦理護照的負擔；又護照辦理的工作，常年採取登錄外包作業，進行「護照、簽證、文件證明及行政文書勞務服務委外採購案」，大量透過勞務承攬及勞動派遣人力方式是否合宜，又缺乏行政責任與課責，恐衍生國人個資外洩的疑義。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業務費」中「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 億 2,314 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5. 由偽、變造護照查獲數量觀之，99 年度為 41 本，104 年度增為 79 本，其中屬晶片護照者，99 年度尚僅 2 本（占總查獲量 4.88%），至 104 年度已增為 77 本（占總查獲量 97.4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共查獲 36 本偽、變造護照，其中即有 33 本為晶片護照。因此，晶片護照防杜偽造及冒用功能，恐已遭非法集團破解。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117 萬 7 千元中

，凍結部分經費，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陳亭妃 呂孫綾 羅致政

(四)鑑於中華民國護照享有在 164 個國家免簽證及落地簽證入境，對於我國護照便利性提升實屬不易，惟經查我國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高達 10 萬 4 千餘本，恐嚴重影響我國免簽證之待遇。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製申請證照表件及須知」預算編列 1,96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以對護照保管宣導有效整合，俾使資源有效運用，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呂玉玲 徐志榮 江啟臣

(五)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放寬新南向政策相關國家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簡化措施」，然查「新南向政策」涉及之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紐澳 2 國中，除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巴基斯坦外，皆已開放線上簽證或免簽，該績效如何檢驗，應有再說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六)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06 年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中之一為「與我邦交國簽署雙邊協議簡化跨國文書驗證流程之國家數佔我邦交國總數之比率，年度目標值 4%。」我國現有 22 邦交國，以 4%計算年度目標值為 0.88 國，預算執行成效，難以檢驗，建議改以簽約國數量為年度目標值，以利預算執行績效之檢驗。

提案人：江啟臣 徐志榮 呂玉玲

(七)鑑於我國護照可在 120 個國家免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且以晶片護照居多，其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截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近二成護照係在國外遺失或失竊，為避免該等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過於猖獗，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外交部除應加強宣導呼籲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護照外，亦應檢視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呂玉玲 江啟臣 徐志榮

(八)鑑於 2008 年底發行晶片護照，至今我國護照已可在超過 160 個國家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入境，相對易遭人蛇集團冒用變造。近年來偽、變造護照查獲量逐年增加，顯見防偽措施有待加強。此外，至 105 年 7 月底，累計遺失或遭竊尚未逾效期護照仍有 10 萬 4 千餘本，其中在國外遺失或失竊之護照將近二成，為避免護照於海外遭非法使用，影響我國免簽證待遇，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及僑胞妥善保管，亦應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流程等相關控管機制，以防杜護照被偽造及冒用。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九)鑑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國外旅客申請簽證及其他入境相關服務之重要業務單位，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之網站應強化對於新南向國家民眾之友善服務，此外，日本及南韓來台旅客亦為推動觀光產業之重要潛在對象，增設新南向國家及日、韓語系版本之網站刻不容緩。鑑於相關駐外館處已建置不同語系之網站資訊，建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妥為強化說明引導民眾至駐外館處及觀光局網頁取得各語系之資訊。

提案人：劉世芳 王定宇 陳亭妃 羅致政 呂孫綾
林昶佐

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收支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外交部主管預算未審查部分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我國參與今年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成果報告」，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外交部李部長因另有要公，10 時 30 分後由李常務次長澄然列席，經濟部王次長美花 12 時另有要公，由國貿局副局長代表列席。

首先請外交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參與今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AELM）及相關活動之成果」進行專案報告。本年總統敦請宋楚瑜先生擔任領袖代表出席 1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秘魯利馬舉行的 APEC 經濟領袖會議，與會期間參加 7 場官方主辦的正式活動，包括二場領袖閉門會議及領袖歡迎晚宴。此外，宋領袖代表也在與會期間安排數場雙邊會談、媒體專訪以及與秘魯第二副總統 Mercedes Araoz 及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共同出席「慶祝 APEC 經濟成長之婦女賦權舊金山宣言五週年早餐會」，臺美雙方藉此場合共同宣布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並分享我國推動婦女賦權之經驗及成果，與會成果豐碩。

以下謹就本年我國參與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成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重點

本年 APEC 主辦會員秘魯設定全年度主題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Quality Growth and Human Development），二場領袖閉門會議之主題分別為「當前全球背景下對自由貿易與投資的挑戰」（Challenges to free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the current global context）；以及「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水資源取得」（Food security, climate change and access to water）與「整合亞太：邁向真正且運作良好之區域連結」（Integrating the Asia-Pacific: Towards a real and functional

connectivity in the region)。

各經濟體領袖（代表）發言時，雖對反全球化聲浪及美國總統大選後對經貿整合可能帶來的影響表示憂慮，惟就 APEC 應持續加強區域經濟整合，注重包容性成長與深化貿易自由化的目標達成共識，並重申對多邊貿易體系的支持。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除援例通過採認「領袖宣言」，另通過「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利馬宣言」及「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2016-2025）」兩項附件。

貳、我參與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情形

一、我國多項貢獻獲納入領袖宣言

我國本年在 APEC 之貢獻普獲肯定，本年通過之「領袖宣言」採納我國多項參與成果，計 11 處文字與我國相關，包括肯定我國全年度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之 6 項重要倡議、2 項具體貢獻及 3 項建議，彰顯我在中小企業、糧食安全、婦女與經濟、人力發展、水資源及能源等議題之貢獻。

二、與各經濟體領袖互動，傳達總統經貿政策理念

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分別與日本首相安倍晉三（Shinzo Abe）、新加坡總理李顯龍及美國國務卿凱瑞（John Kerry）等進行雙邊會談。宋領袖代表並掌握與會各場合，與美國總統歐巴馬（Barack Obama）等各經濟體領袖進行場邊晤敘。宋領袖代表於會談中積極傳達我國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之決心，說明我國「新南向政策」對促進我與相關國家雙邊合作關係與加強區域共同體意識之重要性，並瞭解其他經濟體在面對經貿發展速度減緩所面臨之挑戰，以尋求雙方合作之契機。

三、透過 APEC 平台彰顯雙邊實質合作關係

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受邀出席「慶祝 APEC 經濟成長之婦女賦權舊金山宣言五週年早餐會」，與 APEC 主辦會員秘魯第二副總統 Mercedes Aaroz 及美國國務卿凱瑞同台致詞。臺美雙方藉此場合共同宣布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意向，並分享我國推動婦女賦權之經驗及成果。此項活動凸顯臺美在 APEC 架構下就實質議題之合作，獲美方高度重視，亦顯示我長年在 APEC 之耕耘，具雙邊及多邊合作之成效。

四、透過國際媒體報導，提升我國正面形象

（一）宋領袖代表與會期間在利馬接受秘魯主流媒體「共和報」專訪，說明我國企業願投資秘魯，並提及我國民主成就。另於抵達利馬及與會後舉行兩場國際記者會，闡釋我國對區域關切議題之立場。

（二）APEC 秘書處亦安排宋領袖代表於 11 月 19 日上午接受專訪，專訪影片於當日即上掛 APEC 官方網頁及 APEC 官方之 YouTube 頻道。

（三）宋領袖代表之女公子宋鎮邁陪同出席本年 APEC 經濟領袖會議，期間曾參訪「國際兒童村」（我政府前曾捐助該國際非政府組織電腦乙批並成立電腦教室），並代表我政府捐贈文具予該村之孩童，以西班牙語致詞，效果極佳，贏得秘魯及我國媒體之正面報導，有助宣介我在 APEC 架構下推動縮短數位落差之成果。宋鎮邁並積極出席 19、20 兩日會方規劃安排的行程，

與各國領袖配偶有長時間互動、聯誼，為我團與會形象再添助力。

五、我國獲主辦會員秘魯高規格接待

(一)經本部及駐秘魯代表處積極洽繫秘方，秘國政府同意我領袖代表專機抵、離秘魯利馬時，均使用秘魯空軍第二聯隊基地起降，與其他國家領袖專機（包括美國與日本等國總統及首相專機）相同。秘魯政府並指派秘魯教育部部長 Jaime Saavedra 代表秘國政府前往第二聯隊基地接送機，宋領袖代表及我主要團員自前機艙門下機後步行經紅地毯並接受秘魯軍方 14 名禮賓士兵，以半軍禮方式列隊歡迎，莊嚴隆重。

(二)秘方安全單位在我領袖代表車隊自機場前往旅館途中，全路段淨空，並安排前導機車、警車、安全車、殿後安全車與軍用直昇機護衛我領袖代表車隊隨行。秘方依照 APEC 慣例，予我及所有經濟體之領袖（代表）一致且公平的禮遇，並在所有 APEC 場合使用我 APEC 會籍名稱「Chinese Taipei」。宋領袖代表之座、站次以及各項會議文件等，我國皆以英文字母「T」排序，介於新加坡及泰國之間。

參、觀察及建議

一、區域經濟整合之挑戰與我國因應對策

(一)英國脫歐、貿易保護主義聲浪日益高漲及恐怖主義威脅等國際現勢，為 APEC 推動之經貿自由化與便捷化帶來挑戰。本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在美國與中國大陸間，協調各經濟體對區域經濟整合之一致立場，勉力達成重申自由貿易及投資之重要性及實現「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願景之共識，雖未解決目前亞太複雜政經情勢對區域經濟整合造成之不確定性，惟至少維持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動能。

(二)我國仍應持續提升產業結構，強化經濟體質，加強與東協及此區域內國家在產業鏈及內需市場之連結，推動簽署雙邊投保協定；並宜增加提出與 APEC 區域經濟整合相關之重要倡議，積極爭取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機制。

二、「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之未來走向

(一)中國大陸近年積極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上年領袖會議責成 APEC 會員進行「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共同策略性研究」，本年會議期間，中方原盼在該研究之「政策建議」（Recommendations）中，提出設立「2020 年之前啟動 FTAAP 談判」之時間表，以及為 FTAAP 設立「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被美國視為隱含談判之前置準備，而予反對。經多方折衝妥協後，各經濟體達成共識，不納入完成 FTAAP 之時間表，亦不將「指導原則」等文字納入，妥協使用模糊之「考慮下一步工作」等文字取代。

(二)預計未來 APEC 將針對「政策建議」所提示的關稅、非關稅、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領域，研提具體工作計畫。我國應積極參與各項工作計畫之研擬，以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共識形成過程，同時為我國產業進行相關能力建構，厚植競爭力。

三、服務業將為推進亞太經濟成長動能之引擎

「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是本年 APEC 在服務業議題上之重要成果。該路徑圖納入 2025 年擬達成之目標、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APEC 整體行動計畫、個別經濟體行動計畫、

執行、控管等內容，指引下一階段 APEC 推廣服務業之議程。

我國服務業產值占 GDP 近 7 成，近年來我國廠商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我國應積極參與推動「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之各項工作及「APEC 整體行動計畫」，並研擬自身的「個別經濟體行動計畫」，透過結構改革提升服務業競爭力，為我業者開拓服務業商機。

四、續與各國合作協助中小企業國際化及現代化

本年主辦經濟體秘魯及明（106）年主辦經濟體越南，皆將發展微中小企業列為優先議題領域，與總統託付此行需達成重要任務——「為我國經濟發展及中小企業尋找商機」相符。我國本年相關倡議有助為中小企業創造商機，辦理成效深受各經濟體肯定。

鑒於明年主辦經濟體越南重視中小企業議題，且越南為我中小企業投資之主要國家，我似可於明年與越南在中小企業國際化及現代化議題上進行合作，以為我商尋求商機，強化我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並為 APEC 作出實質貢獻，提升我國整體能見度。

五、持續深化及廣化參與 APEC

（一）我國在 APEC 之參與，除每年之年會外，實際上是各相關部會全年性的工作。除出席多場專業部長、資深官員及各工作小組會議外，本年我國在 APEC 架構下共辦理 32 場 APEC 相關會議，其中部分會議與越南、菲律賓、印尼及泰國等合辦，該等會議多與中小企業、衛生、災防、能源、科技農業及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我相關部會透過辦理相關會議邀請東協國家的官員與專家進行交流，有助向其等展現我國在相關領域的專業，進而尋求合作的契機。

（二）考量 APEC 會員對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甚為重視，我國除前述交流活動，另於本年 8 月捐助資金至 APEC 相關基金，以贊助 APEC 會員執行能力建構相關計畫；並將與美國合作共同設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

（三）此外，我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 月在 APEC 架構下正式掛牌設立「亞太技能建構中心」，未來該中心可作為我強化與 APEC 各會員人力資源交流及協助其等能力建構的平台。

（四）另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明年將與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共同執行我國所提出的「APEC Online-to-Offline（O2O）倡議—提升中小企業數位競爭力與韌性以邁向優質成長」倡議，此將進一步協助我政府及中小企業與 APEC 會員的互動，並尋求潛在的商機。

六、以專業務實參與累積實力

我國參與 APEC 25 年以來，一向積極作出專業貢獻，並普獲 APEC 各經濟體肯定，此證明我以「專業、務實、有貢獻」作為國際參與之主要訴求，業具成效。本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企業界及 NGO 等共同合作，以參與 APEC 之經驗，彰顯我有意願、也有能力作出貢獻，並透過 APEC 各項專業會議，展現我國的專業與企圖心，深化與廣化與各經濟體之雙邊及多邊合作。

肆、結語

英國脫歐、美國大選後之新局及中國大陸對帶動世界經濟成長之重要性等情勢，對全球政經局勢產生重大影響，亦對我國經濟發展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

宋領袖代表此次代表總統出席經濟領袖會議，行前針對本年主要議題領域，進行研究與深入瞭解，並與代表團顧問就發言方向等各項細節充分交換意見，且在到達秘魯後，仍隨時與顧問

及幕僚密集研商，更新調整發言內容與方向，可謂夙興夜寐，在會場之發言深獲其他領袖共鳴。

宋領袖代表除在各項會議積極發言表達我國立場外，並掌握時機與其他經濟體領袖（代表）互動與對話，向渠等說明我國相關政策及立場，展現我國願意合作的善意與誠意，贏得許多經濟體領袖（代表）的重視。

宋領袖代表在會中，以我國如何藉中小企業自農業社會轉型成為現代化自由經濟國家作為發言主軸，強調我國對「富國」與「利民」的同等重視，提出願分享我國實現經濟成長與平均分配的發展經驗。上述發言主軸與 APEC 強調包容性成長的目標十分契合，也完成總統行前交付的重要任務。

APEC 為目前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組織，亦為我國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的最重要平台。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我國必須加速貿易自由化，調整產業體質，強化我全球貿易競爭力。外交部將持續積極協調各部會深化及廣化參與 APEC，以期藉由 APEC 平台為我產業打造新出路，為促進區域經濟整合而努力。至盼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不吝賜教。謝謝！

主席：請問經濟部有無任何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大家參考經濟部書面報告。

經濟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一、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28 屆年度部長會議於本（2016）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秘魯利馬舉行，我國由本部李部長世光及國發會陳主委添枝率團與會。

二、本年 APEC 主題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與本部有關之「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及「亞太地區微型及中小企業現代化」等兩項會議主題討論情形說明如下：

貳、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

一、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一）針對 WTO 議題，各會員體達成以下重要共識：

1. 會員體應積極落實 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及第 10 屆部長會議之決議及應儘快批准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促進其早日生效。

2. 有關預訂於 2017 年在阿根廷舉辦 WTO 第 11 屆部長會議的預期成果，期待當屆會議的決議內容要具企圖心，且必須兼顧務實。

3. 面對反全球化及反自由化的潮流，APEC 未來應強化公眾溝通，讓一般民眾瞭解及感受國際貿易帶來的好處。

（二）大會於 11 月 17 日安排部長們與 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êdo 進行午餐會，A 秘書長談話重點如下：

1. 呼籲部長們秉持開放心態及加強合作，以重振 WTO 作為全球貿易政策核心的信譽；

2. 目前杜哈回合議題之談判尚無實質進展，仍待努力；

3. 在非杜哈回合議題方面，某些會員體提出中小企業及電子商務等相關倡議，期盼會員體在提出該等倡議時，必須清楚表達擬達成之目標，並應加強與會員體間的溝通，方能有效達成共

識；

4. 複邊談判可走向多邊化，以維護多邊貿易體系的功能。

二、亞太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

（一）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是 2004 年由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倡議。2014 年 APEC 領袖同意將採取(1)進行共同策略性研究；(2)建立會員體間就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之資訊分享機制；(3)展開第 2 階段區域經濟整合能力建構；(4)強化下世代議題；(5)加強與私部門合作等 5 大推動實現 FTAAP 之工作方向。

（二）針對 FTAAP 工作之未來推動方向，經討論後，完成「實現 FTAAP 相關議題之共同策略性研究」及其「政策建議」等文件。各會員體並一致同意將「政策建議」提交經濟領袖會議採認，作為本年領袖宣言附件，秘魯將該附件另命名為「FTAAP 利馬宣言」。

（三）「FTAAP 利馬宣言」重要內涵

1. 重申 FTAAP 應於 APEC 體制外實現。
2. FTAAP 應為高品質、全面性之協定，並應涵蓋新世代的貿易議題。
3. 下階段工作計畫應以能力建構為重點工作。關稅、非關稅、服務業、投資及原產地規則等 5 領域並為工作計畫的重心。

（四）我國立場係支持 FTAAP 持續作為推動區域經濟整合的目標，並可傳達 APEC 堅持推動貿易投資自由化的決心。我國亦支持藉由發展下階段工作計畫，來維持 FTAAP 的動能。

三、達成茂物目標之成果檢視

（一）1994 年印尼茂物領袖宣示，已開發及開發中會員體分別於 2010 年及 2020 年達成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的目標。2011 年 APEC 採認「茂物目標進展報告指導原則」，自 2012 年起每 2 年填報進展，2016 年進行期中評估，2020 年進行總評估。

（二）本次會議採認通過「APEC 政策支援小組」所撰寫的「茂物目標第 2 次期中檢視報告」，經提交各會員體部長們檢視及討論，部長們同意除應加速達成茂物目標外，亦應即早發展 2020 年後的願景目標。

四、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

APEC「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旨在藉由改善物流法規、交通建設、通關作業、關務、運輸、法規程序，以於 2015 年達到供應鏈「時間、成本及不確定性」皆降低 10%之目標。本次會議部長們同意通過「供應鏈連結行動計畫」第 2 階段（2017-2020），以進一步改善 APEC 區域供應鏈之連結性及效率，著重改善關務、基礎建設、物流、法規協調及電子商務等工作。

五、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2017-2025）

（一）為促進服務業發展，2015 年 APEC 經濟領袖指示應於 2016 年訂定「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其內容應涵蓋 2025 年前須採行的行動及目標。

（二）由於服務業部門占各國 GDP 比重約近 7 成，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會員體在討論「APEC 服務業競爭力路徑圖」時多表示將致力推動結構改革，路徑圖重點內涵為：

1. 列出 6 項服務業競爭力促進元素（良好法規實踐、國際法規合作；依循服務業市場開放之

承諾；勞動力需求；電信、創新及資通訊政策；金融市場；連結性）作為改革的對象。

2. 訂定個別行動計畫：每個會員體至少應提出一項改革措施，納入各自的「結構改革更新議程」中。

(三)我國發言將與會員體合作推動路徑圖各項工作，以達成 2025 年設定之目標，為廠商開拓服務業商機。

六、數位貿易

美國提出「2017 年下階段推動數位貿易工作」倡議，鼓勵各會員體針對數位貿易進行下階段工作及交流，並制定跨境隱私保護機制，已於本年 11 月 9 日獲得 APEC 採認。我國支持發展數位貿易，我國於會中表達擬參與「APEC 跨境隱私權保護規則」。

參、亞太地區微型及中小企業現代化

一、為促進微型及中小企業拓展全球市場，2015 年領袖會議採認「微中小企業全球化長灘島行動計畫」，建議採取行動，以降低微中小型企業走入國際時面臨之障礙。

二、秘魯本年提出「中小企業國際化之方法彙編」倡議，邀請各會員體於 2017 年，針對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成功經驗及最佳實務，進行交流及彙編。該案獲得會員體的普遍支持，我國參與此案連署，秘魯特別感謝我國。

三、我國發言感謝會員體對我國倡議「APEC 中小企業 Online-to-Offline 新商業模式應用」及「促進大數據在貿易領域之應用」的參與及支持。

肆、本次 APEC 會議期間與其他會員體互動情形

本次會議期間我國與其他 20 個會員體，均有廣泛的接觸與交流，充份討論 APEC 關切的經貿自由化及經濟合作議題。我國另與相關貿易伙伴如美國及菲律賓等舉辦雙邊會談，就雙邊關切的議題交換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經濟部有無任何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請大家參考國發會書面報告。

國發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成立於 1989 年，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會議及活動，致力建立專業、活躍及積極參與國際的正面形象。

APEC 部長級年會（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AMM）約於每年 11 月間舉行，由 APEC 各會員體的外交與經貿雙首長出席，主要任務為檢視資深官員會議所提報當年度重要工作成果，決定 APEC 政策方針、討論區域內重要經貿議題。APEC 部長級年會會後發布年度部長聲明，並提陳經濟領袖會議（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AELM），做為後續工作方向之指示。

過去 4 年，本會主任委員均代表外交部長，與經濟部長共同率團出席 APEC 年度部長會議且接續出席經濟領袖會議。APEC 第 28 屆部長級年會於今（2016）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秘魯利馬

舉行，奉行政院核定由本會陳主任委員添枝及經濟部李部長世光共同率團與會。

貳、本年 APEC 部長級年會會議重點

本屆 APEC 年會主題為「優質成長與人力發展」，聚焦討論「區域經濟整合及優質成長」、「強化區域糧食市場」、「亞太地區微型及中小企業現代化」及「發展人力資本」等四大優先領域之相關議題。本會與經濟部就議題分工，由本會負責「強化區域糧食市場」及「發展人力資本」兩場次議題研析及發言。以下為會議討論重點與本會發言摘要：

一、強化區域糧食市場（Enhancement of the Regional Food Market）

本場次計有 16 個會員體代表發言，各國表示支持「皮烏拉糧食安全部長宣言」通過的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多年期計畫架構，並期盼儘速制定行動計畫，以落實「2020APEC 糧食安全路徑圖」。明年 APEC 主辦會員體越南特別表示，糧食安全與氣候變遷也將是明年 APEC 活動的重要主題之一，該國將透過舉辦「糧食安全週」，討論相關政策與解決方案。美國則強調，全球海洋資源已經遭到嚴重破壞，APEC 經濟體應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漁業資源的永續利用，並呼籲會員體全力對抗全球暖化，以降低氣候變遷對糧食安全的影響。

本會陳主委於會中呼籲，所有會員體應共同合作，落實推動 APEC 糧食相關行動計畫，俾利在氣候變遷的挑戰下，建立亞太區域糧食體系，確保糧食安全。發言重點如下：

（一）我國在 2013 年提出 APEC「加強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以減少供應鏈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已經分別在臺北、北京、菲律賓怡朗及秘魯皮烏拉舉辦多場能力建構與專家諮詢會議，我們深信 APEC 需要更堅強的公私部門夥伴合作，才能減少供應鏈的糧食損失。

（二）我國在因應氣候變遷與確保糧食安全方面亦積極採取相關措施，包括推動 4 年期因應氣候變遷科技研發計畫，採行節能、省水、減碳、減廢的栽培方式，以開發抗耐逆境的品種與種苗，我國將加強應用創新技術、農業資通訊技術。

（三）我國自 2017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 4.0」4 年期計畫，預計投入 6 千萬美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同時，亦加強推動合理化施肥及農藥減量，並結合智慧型農業生產技術，發展生物炭及循環農業等科技，以兼顧糧食安全及維護生態環境資源。

二、發展人力資本（Developing Human Capital）

本場次共有 15 個會員體發言，多數會員體代表均強調人力資源發展對經濟成長的重要性，希望可以藉由區域經濟合作，運用 APEC 的組織能力，含括跨部門、跨領域、跨機制以發揮政策綜效，以提高弱勢者（如婦女、身障者、青少年等）之經濟參與，因應中等收入陷阱，以提升就業能力與創新創業能力，並希望 2020 年前增加鄉村人口均等教育機會。主辦會員體秘魯及越南等會員體在發言中則提到支持今年教育部長會議宣言中所強調，應重視優質和包容性的教育，將根據 APEC 教育發展策略所建立的準則，合作改善亞太區域內的教育，以提升競爭力、加速創新力、增加就業力。

美國強調應運用所有資源作為經濟發展的動能，尤其是婦女與女孩所扮演的角色。美國國務卿 John Kerry 並在會中宣布將與我國共同設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Women and Economy Sub-Fund）」，在未來 5 年，致力排除婦女參與經濟之障礙，也盼其他會員可以加入

。

本會陳主委發言呼應美國之倡議，說明我方將與美國共同建立上述子基金，並進一步分享我國近年在人力資本方面的努力。發言重點如下：

(一)我國倡議「亞太技能建構聯盟 (APEC Skills Development Capacity Building Alliance, ASD-CBA)」計畫，並在臺設立「亞太技能建構中心」國際職訓園區，由我國協助 APEC 會員體進行職業訓練；今年已進行一系列跨論壇合作會議，特別是與 APEC 主辦經濟體秘魯合作在秘魯召開「APEC 強化就業軟實力策略國際論壇」。未來將持續與各經濟體加強交流合作，以提升 APEC 區域內技能與人力資源發展，創造更多高品質就業，以促進優質成長。

(二)我國呼應 2016 APEC 教育部長宣言倡議提高技能與就業力，及美國跨境教育合作倡議，將增進青年學子全球移動能力及促進青年就業力列為優先目標，積極推動各類 APEC 獎學金及實習計畫，每年提供多個名額予 APEC 區域經濟體學生、研究員與教授來台進修與實習，有助於 APEC 區域內人才交流。

(三)近年來，我國積極鼓勵青年創新創業，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提供育成協助，以提升青年創業機會，同時鼓勵創業的國際交流，也歡迎外國的創業團隊與優秀新創人才來台創業。

參、結語

APEC 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之一，本會此次會議積極與各會員體互動交流，並與各會員體分享我國於相關議題之各項政策措施以及參與 APEC 倡議，以增加我經貿外交之實力，及提高我國在國際舞臺之能見度，並對國際社會作出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會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本席跟羅委員致政在立法院召開公聽會，有關巴基斯坦配偶的事情，出席代表是外交部領務局副局長。當天的回應是希望未來可以在馬來西亞作為面談的地區，但因副局長準備接任駐索羅門大使，所以，麻煩部長會後繼續督促這件事情，希望能儘速完成。再來是明天有個重要的臺日事務部門會談，是關於臺灣有 5 項水果要輸往日本，有人問會不會是 5 水果換 5 縣市核災區食品輸入臺灣？還是只談 5 水果赴日本，沒有 5 縣市食品來臺灣的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日本代表團是在今天抵達，明天會議開始，我明天中午也會跟代表團團長見面及午餐。據我了解，這次會議都是談一般行政、農業、醫療、衛生、智慧財產權等議題，對於有爭議性的議題，不管是日本食品進口或是漁權的問題，都沒有在這次會談的範圍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並沒有列在議程中？

李部長大維：並沒有。

蔡委員適應：如果可以的話，請外交部就這個部分正式跟國人和媒體說明一下。

李部長大維：政府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民眾的食品安全不容打折，一定要經過科學及法定的程序來審核。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階段沒有考慮嘛！前兩天立法院也做了決議，部長會將這個決議帶給日方嗎？

李部長大維：明天在接見日方團長時，我會轉達大院的意見。

蔡委員適應：另外，前兩天部長在預算審查時，為了國慶酒會看板一事，特別講出你會用放大鏡檢視的這句話已成為經典，很少有部長願意這樣講，本席對您表示肯定。再者，上次本席在立法院質詢時，提到中國打壓臺灣國際空間參與一事，外交部馬上將相關內容都放上去，但本席要說明一點，提出質詢時並不是要挑起兩岸外交競賽或烽火戰，我們只是如實陳述他們到底做了哪些事，但是網站上還沒看到英文版，外交部的網站不是中英文對照的嗎？

李部長大維：英文版正由我們的翻譯組處理。

蔡委員適應：既然在處理了，就沒問題了！因為還沒看到就再提醒一下部長。

本席之所以提到部長的放大鏡，是因為外交部網站上有關 APEC 的專頁，部長知道最近更新的訊息是在哪一年嗎？是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這是去年耶！這部分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李部長大維：本部的國際組織司。

蔡委員適應：這一年來外交部在 APEC 這個部分都沒事做嗎？太離譜了！司長不覺得很離譜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改善。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放大鏡要拿去看一下，這非常的嚴重，新聞都有報導，但 APEC 的專頁卻沒寫到。本席再講另一個，是臺灣駐秘魯代表處的網站，最後更新日期是 2016 年 8 月 24 日，請問部長，APEC 是否在秘魯召開？

李部長大維：對。

蔡委員適應：對秘魯代表處來講，這是今年最重要的事了，為什麼相關網頁沒有更新，不提一下宋代表或出席的兩位部長呢？一個領袖代表去那邊，新聞卻隻字未提，當天秘魯媒體還把我們寫成中國臺北，官網及民間的媒體都出錯，我們自己人就是做這樣的事情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加緊督促所有的外館。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放大鏡也要拿過去看一下，這個非常嚴重。

在審查預算時，本席提到全世界各國為了 APEC 都成立 APEC 研究中心，其他國家大都是以國家的名字取名，只有我們簡稱自己叫中華臺北 APEC 中心。那天媒體報導說會更名，本席認為改為臺灣或中華民國 APEC 中心都可以，但不應該叫中華臺北 APEC 中心，我們對這部分應該有高度共識了，再次提醒部長。

另外，本席想請問部長對於宋代表在利馬的表現應該給予幾分的肯定？

李部長大維：宋領袖代表這次在 APEC 峰會的表現，我們給予高度肯定與讚揚。

蔡委員適應：可是本席感覺不到，有新聞報導說他回國之後外交部就不理宋代表，為什麼會有這件事？是因為他表現不佳，所以返抵國門就故意冷落他嗎？

李部長大維：那天國安會的吳秘書長、總統府的劉代秘書長，還有我本人夫婦都到現場去迎接他，因為抵達時已經是下午 6 時，他預定第二天下午 3 時要跟總統報告，在跟總統報告之前並無打算接受媒體訪問，所以他是跟總統報告後，下午 4 時才在總統府舉辦記者會。

蔡委員適應：按照正式的標準流程，重要人士代表國家出國回來後，到底是在國賓門還是在走廊接受拍照？

李部長大維：應該是在國賓門。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過去都是這樣做的嗎？還是在長廊上拍照也是慣例嗎？

徐司長佩勇：過去的慣例並沒有讓媒體拍照。

蔡委員適應：按過去的慣例都讓媒體在哪拍照？

徐司長佩勇：在跟總統報告完後，在總統府召開記者會。

蔡委員適應：意思是說宋代表這次回國根本不應該讓媒體去？

徐司長佩勇：過去的確是沒有這個慣例。

蔡委員適應：本席認為外交部應該去思考一個 SOP 程序。臺灣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對於一些重要的人士返抵國門，若都不能接受媒體詢問、拍照，那乾脆要他偷偷摸摸離開機場就好了。

李部長大維：明年我們一定會讓媒體拍照，但記者會還是跟總統報告完才開。

蔡委員適應：相關流程要做好，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我們自己在國外擔心被矮化就算了，回臺灣還要被自己人搞，實在是不對。

關於 APEC、TPP 和 RCEP 的問題，本席看到國發會寫的 APEC 成果報告，提到一個單位叫做亞太技能建構中心與勞動部有關。請問國發會副主委對這個了解嗎？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詢。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國發會主委是代表外交部長出席 APEC，這次會議有 4 個議題……

蔡委員適應：這個本席了解，你們特別提到亞太技能建構中心，請問它是做什麼用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職業教育的軟實力是本國的優勢，所以勞動部在 2013 年就提出這個倡議。

蔡委員適應：所以 APEC 的亞太技能中心就是設立在臺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設立在臺北。

蔡委員適應：未來有沒有可能就這個部分發展出一個 APEC 的共同技能認證？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覺得可以請勞動部考量。

蔡委員適應：本席覺得不錯，如果未來透過臺灣成為 APEC 官方版的通行認證的證照的話，對臺灣參與 APEC 甚至在國際上都是一個了不起的成就，因為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全世界通用過。其次，我還是要問國發會主委和部長，APEC 利馬宣言將 FTAAP 納其中，主導者最後會是誰？部長知道嗎？國發會主委知道嗎？

李部長大維：利馬宣言將來所有 APEC 會員經濟體……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看到裡面不知哪個單位寫說美國反對。

李部長大維：我請司長來說明。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當初討論利那宣言時，中國大陸希望放一些文字，美國有意見……

蔡委員適應：我看文字內容是說中國希望可以加快，列入談判議程，但美國對這部分有意見，我覺得這個跟 FTAAP 有點類似。

徐司長佩勇：FTAAP 有它追求的目標，而美國和中國大陸有意見不相同的地方，後來有折衷妥協。

蔡委員適應：有未來的參與過程當中，中國似乎非常積極。

徐司長佩勇：對，他們很積極。

蔡委員適應：那就牽涉到 RCEP，我要請教一個我非常關心的問題，昨天媒體報導猜測我們的宋代表跟另外一個國家的領袖習近平有沒有見面，今天的報告沒有寫他們有沒有見面，我想請部長說明他們兩人有沒有見面。

李部長大維：兩位是以很自然的方式，非常友善的態度，有所交流。

蔡委員適應：見面之後有談話吧？

李部長大維：有談話。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談到 RCEP 或 FTAAP？

李部長大維：據我所知，沒有談到那麼細節。

蔡委員適應：純粹就是寒暄而已？

李部長大維：比寒暄可能還多一些吧！

蔡委員適應：比寒暄多一點，比談正事少一點？好吧！你這樣講，我大概就懂這個意見了。

這件事對台灣來講是非常關鍵的，關係台灣未來對國際活動的參與，總統也特別提到 RCEP、TPP 或最近的利馬宣言中提到的 FTAAP，我希望外交部、國發會和經濟部能夠儘速找到一個能夠參與這方面工作的團隊，不論是遞件或是表達進去的意願，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希望在總統 4 年的任期內能有進展及有所突破。

李部長大維：我想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一個非常熱門的議題，本月 29 日台日經貿會議馬上就要登場了，今天大家就開始討論，會不會觸及日本食品這個議題，會不會因為台日經貿會議中訂了時間表而造成壓力？有沒有這個議題你們應該很清楚吧？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我們的規劃中，對於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所有有爭議的議題，我們都沒有規劃在會議中討論，在會議裡已經有很多既定的議題需要討論，我明天也會接見日本代表團團長，會設宴款待全團。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確定不會觸及這些敏感議題？

李部長大維：不會。

另外，對於民眾關心的這些議題，政府一定有很嚴格的檢驗標準，一定是按照法定程序，請

委員及所有民眾放心。

陳委員亭妃：這是台灣人民非常關心的議題，日本食品輸台到底有沒有時間表？是不是日本施壓而導致我們必須討論這個議題？我相信是沒有的。

李部長大維：當然沒有時間表，但是如何提升台日雙邊的經貿關係到一個新的層次，一直是政府每天在想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但是提升台日雙邊的經貿關係，絕對不可能犧牲台灣人民的健康。

李部長大維：這是絕對的、非常清楚的原則。

陳委員亭妃：一直到今天我們也看到相關單位一而再、再而三強調絕對沒有觸及這個議題，但是還是有人故意在炒作，所有我今天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讓部分再次重申，在 29 日舉行的台日經貿會議中，絕對沒有這些影響台灣人民健康的相關議題。

李部長大維：請陳委員和台灣所有民眾放心，政府對於食品安全的把關是非常嚴格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當你接見日本代表團時，也應該幫台灣傳達這些訊息，台灣人民的健康是高於一切的。

李部長大維：對，我昨天已經在家裡重新改寫演講稿。我特別把委員的關切加入演講稿裡，因為要翻譯成日文，我已經交給亞東關係協會，請他們翻成日文。

陳委員亭妃：我們期待部長幫忙傳達我們的聲音。

李部長大維：這是一定的。立法院民意代表的聲音，我們一定讓日方充分瞭解。

陳委員亭妃：剛剛委員一直在關心的是到底外交部的螺絲有沒有鬆了，不論是駐外單位還是外交部本身，對於外交部議程關心的程度是如何？這是非常重要的。

李部長大維：對，完全同意。

陳委員亭妃：包括這次 APEC 的三個任務，雖然外交部都說有達到，但是跟人民的期待有沒有一致？部長覺得如何？

李部長大維：三個任務都不是短期的任務，都需要一段時間，所以要立刻讓人民有感覺是很難的，但是我們認為宋領袖代表這次就總統交付的三個任務，已經盡了職責。

陳委員亭妃：宋習會 10 分鐘，有人惡意說沒有 10 分鐘，只有 1 分鐘，我相信 10 分鐘和 1 分鐘的意涵是不同的，1 分鐘可能就是真的寒暄，可是 10 分鐘是不同的。我相信你們應該很清楚，宋習會是不是就像宋主席所說的，為了我們的經濟，為了我們的中小企業，為了能夠保留更好的發展空間，他表達了他應該表達的，這樣的意涵有沒有傳達得非常清楚？

李部長大維：究竟兩人見面談幾分鐘，應該不是重點，真正的重點是兩人是在非常自然的狀況之下，以非常友善的態度，進行交流，這是更重要的。

陳委員亭妃：現在網路上有人惡意傳了一段影音檔，說宋主席像小學生一樣，在旁邊等著習近平主席，我覺得這真的是惡意，我們很清楚，宋主席參加的所有場合，跟習近平見了很多次面。基於惡意以一個角度去處理這樣的畫面，我覺得很不應該。部長應該有看到這段影片吧？

李部長大維：我沒有看到這段影音檔，不過我想，以宋領袖代表的政治歷練，以他的政治敏感度，他當然不會做您剛才形容的那種事情。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非常惡意，從兩人見面是 1 分鐘還是 10 分鐘，大家開始討論這個議題，就像部長所說的，不論見面 1 分鐘還是 10 分鐘，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傳達台灣想要傳達的聲音，有沒有把三個重要的訊息傳達出去，這才是重點，但是有人在 1 分鐘還是 10 分鐘上作文章，然後又故意傳了一段影音檔，說他像小學生一樣，我覺得這都影響我們在這次 APEC 中的任務及成果，這是非常大的、故意的扭曲事實。

李部長大維：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部長應該適時表達，並做處理，而不是人家講了就算了。

李部長大維：是的。

陳委員亭妃：部長在外交部分還是要針對這件事來處理。

李部長大維：好。

陳委員亭妃：包括外交態度或方向，我們應該非常確定在 APEC 的任務執行成效是如何。

李部長大維：是。

陳委員亭妃：宋會凱瑞宣布成立 APEC 婦女基金意向，這是這次我們在 APEC 很重要的成果，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李部長大維：對於婦女、婦權，賦予婦女更多的權利，不管是在政治、經濟，說老實話，這是我們台灣的一個強項，我們的婦女在經濟上的地位，在政治上的地位，遠高於 APEC 的 21 個經濟體中絕大部分經濟體的婦女。細節部分我請國組司徐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是在 APEC 一方面成立一個子基金，由於雙方都約定好，目前還要走 APEC 的相關程序，所以並沒有宣布金額，只是就成立這個子基金的意向，在早餐會中表達出來。美方也同時尋求其他 APEC 經濟體來共同贊助這個子基金。

陳委員亭妃：所以目前 APEC 多數成員國應該都是支持的？

徐司長佩勇：對，都支持。

陳委員亭妃：現在只缺擬定子基金金額到底是多少？

徐司長佩勇：是。

陳委員亭妃：擬定子基金的金額之後的下一步是什麼？

徐司長佩勇：通常在 APEC 之下，基金成立之後，不管是基金或子基金，就是由各個經濟體擬定倡議或計畫，來向 APEC 的秘書處申請基金補助，如果他們達到標準，就可以得到補助，如果達不到，也拿不到補助。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每次的計畫都會擬定時間表，有沒有已經擬定時間表？

徐司長佩勇：目前雙方是希望明年能夠讓子基金運作。

陳委員亭妃：這個對我們台灣是很重要的一個意向的表達，台灣的總統是女總統，在婦權的伸張，台灣具有代表性和指標性，如果能夠讓很多婦女參與發展婦權，對於經濟體的推動是非常有意義的。我希望今年意向書簽訂發布之後，可以在明年看到這個子基金有進展。

徐司長佩勇：會的。一定會。

陳委員亭妃：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徐司長佩勇：是。

陳委員亭妃：宋代表代表我們跟凱瑞共同宣布 APEC 婦女經濟子基金的意向推動，這是我們在這次 APEC 非常重要的成果。

接下來請教經濟部王次長。現在已經非常確定川普上任後美國就會退出 TPP，美國退出後對台灣的衝擊與影響有多少？有做這方面的評估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台灣要加入複邊的、多邊的協議本來就很辛苦，在川普發言之後，我們就要更努力來針對雙邊來推動，這是我們的政策。

陳委員亭妃：雙邊推動非常重要，也就是透過雙邊推動，我們就我們經濟比較優勢的部分跟其他國家進行溝通，這變成非常重要，我們要加緊腳步，因為川普已經正式宣布了，或許我們會認為他上任之後會站在世界大國的角度來思考，會有轉圜或改變，但是我們總該未雨綢繆。

王次長美花：沒錯。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趕快把所有 SOP 或該跟什麼國家啟動多邊協議都擬定出來。

王次長美花：是，但是這樣的交談，在時機沒有成熟之前，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對外說明。

陳委員亭妃：我知道，所以我只是希望你們要準備好，以免到時束手無策。

王次長美花：是，其實政府各部會都非常努力在思考哪些國家是可以去接觸的。

陳委員亭妃：次長，一定要透過駐外代表去接觸，經濟部有很多駐外單位，要透過他們去跟台商先去瞭解、溝通，現在很多台商因為關稅問題已經開始擔心，畢竟關稅也影響到競爭力，所以要拜託次長一定要透過外交部的駐外單位，先把訊息傳達出去，讓台商安心，知道政府在幫他們做什麼事，這也是新南向政策非常重要的一環，麻煩次長。

王次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從 5 月到現在為止，幾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和活動，我們參與的情況是該到一個需要檢討的時候。從 WHA、ICAO、ITERPOL、UNFCCC 到 APEC，部長，12 月還有沒有國際組織活動？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羅委員致政：所以今年的活動已經告一段落。你對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在過去半年，從 WHA 一路到 APEC，你有什麼看法或評價？

李部長大維：等會開完以後，我會請國組司的同仁一起來檢討。過去的 6 個月來，在多邊或複邊的國際組織活動中，我們有很多困難，當然這些困難也不是從今年 5 月才開始，一直也都有這些困難，我們當然一定要想辦法進步和突破，讓民眾覺得政府施政有進展。

羅委員致政：部長，從 5 月到現在為止，你覺得我們在參加國際組織，尤其是官方這部分，是進步、原地踏步還是倒退？

李部長大維：從 1971 年以後，都是很困難的。

羅委員致政：至少相較於過去是往前還是……

李部長大維：相較於過去並沒有退步。

羅委員致政：但是也沒有任何突破，對不對？

李部長大維：對。

羅委員致政：過去的 6 個月，在對岸的打壓之下，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是增加、維持一樣還是降低？

李部長大維：我覺得是增加的。

羅委員致政：最大的不同在什麼地方？

李部長大維：過去是在雙方的妥協之下有一些參與，現在這些參與大概都不再存在了。

羅委員致政：有人說過去 8 年是外交休兵，現在是重啟戰火，這種說法你同意嗎？

李部長大維：現在並沒有重啟戰火，也不可能再重啟戰火，維持現狀，維持區域和平安定，讓經濟成長，是目前我們政策的指標。

羅委員致政：今年的 APEC 已經告一段落，部長說下個月會針對過去半年我們參與國際組織的策略和做法進行檢討。

李部長大維：我們一定會檢討。

羅委員致政：我們看到有報紙用社論的方式檢討了外交部過去 6 個月參與國際組織的一些問題，希望部長能夠把不同的聲音聽進去，在內部檢討時做為未來新年度參與國際組織重新出發的參考。可以嗎？

李部長大維：事實上，上星期我與國組司徐司長已經就報上一些指教有初步討論。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請問徐司長有全程陪同宋領袖代表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國組司徐司長答復。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有全程參與？

徐司長佩勇：對，整個會議。

羅委員致政：對於會議手冊，一開始讓媒體感到驚豔，因為裡面有我們的國旗，覺得滿滿意的，另外，網頁首頁也用 Taiwan 指涉台灣，這個事情發生之後，對岸有沒有打壓？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首先我們要說明，這不是 APEC 官方的出版品，而是一個民間企業的出版品，剛好被我們的媒體記者拿到。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是秘魯文化部的冊子？

徐司長佩勇：都不是。

羅委員致政：那這是什麼冊子？

徐司長佩勇：國傳司有特別去了解，這是一個民間公司出版的冊子，專門介紹……

羅委員致政：有在會場嗎？

徐司長佩勇：它不在會場現場，是我們的媒體在媒體中心取得的，會議現場是國際會議中心，和媒

體中心是不一樣的地方。

羅委員致政：有網站指涉我們是用 Taiwan，而不是用 Chinese Taipei，你有看到那個網站嗎？

徐司長佩勇：APEC 的正式網站一向是用我們的會籍名稱 Chinese Taipei，不會用其他名稱。

羅委員致政：不管怎麼樣，能夠突破用 Taiwan，又讓我們的國旗被看到，我們應該是樂於見到，而且是歡迎的對不對？

徐司長佩勇：對。

羅委員致政：安倍和宋領袖代表見面時有沒有談到這個禮拜要談的台日經貿論壇？

徐司長佩勇：跟委員報告，對於雙邊會談內容，我們向來不對外透露。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沒有提到也不能講？

徐司長佩勇：我們不方便說。

羅委員致政：那我問一個可能和兩邊沒有關係的問題，雙邊有沒有提到未來川普宣布要中止或退出 TPP 之後，日本所扮演的角色？這個有沒有提到？

徐司長佩勇：會談的內容真的不方便說，我們可以私底下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致政：其實大家都很關心後 TPP 時代的到來，司長在整個會場裡有沒有感受到大家滿擔憂 TPP 的未來這種氛圍？

徐司長佩勇：大家非常擔憂現在反全球化，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傾向，事實上所有經濟體都非常擔心。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APEC 是一個自由貿易的推動力量。

徐司長佩勇：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對於 TPP 可能因為美國退出而遭受阻礙或倒退的情況，在現場有沒有大家很擔心的氛圍，然後尋求另外一個出路的可能性？

徐司長佩勇：在現場可以從會議的發言感受到的確大家都很擔心。

羅委員致政：日本有沒有表現一個比較強勢的態度，以及未來要主導取代美國扮演 TPP 的領導角色？我不是指會談內容，而是就你在現場的觀察。

徐司長佩勇：在會議上日本並沒有類似的發言，但是日本的確在會期當中召集 TPP 的會員，他們有一個閉門會議。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沒有列席？

徐司長佩勇：他們只找了 TPP 的會員，我們現在還不是會員。

羅委員致政：關於會員談的內容，我們有沒有掌握相關訊息？

徐司長佩勇：因為那是一個閉門會議，所以我們也無從得知。

羅委員致政：我們有管道可以掌握嗎？

徐司長佩勇：我們當然可以透過雙邊去了解。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去了解？

徐司長佩勇：目前我們……

羅委員致政：還沒有？

徐司長佩勇：還沒有。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不了解呢？照理講，既然有開一個這樣重要的會議，又已經過了一個多禮拜，我們應該有掌握的機會啊！

徐司長佩勇：開完會之後，他們陸陸續續回到國內，我想我們還是要透過雙邊去了解。

羅委員致政：請外交部加快動作，因為日本的動作是一個關鍵，當我們進入所謂後 TPP 時代，到底我們該何去何從？這是我們關心的議題。另外一個議題，剛才蔡委員已經問到了，就是國賓安排被矮化的問題，照你們的說法，過去沒有這種在現場接受訪問的 SOP，但照理講應該還是會有一個攝影、拍照的地點，應該會是在國賓門附近，而不是在一般的走道、迴廊。

李部長大維：明年我們一定改進。

羅委員致政：更重要的是危機處理，這個新聞出來之後，你們就該適度澄清與說明。因為我們看到有一些媒體在放大，說好像有人在矮化，對這部分，公共事務室或新聞室應該在第一時間澄清與說明。

李部長大維：我們發言人曾經澄清過。

羅委員致政：有說明嗎？

李部長大維：有澄清過。

羅委員致政：好，因為我沒看到任何澄清、說明。

李部長大維：最主要是宋領袖代表一定要先跟總統報告，之後才能對外公開。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他當然不會開記者會，我現在說的是一些進出動作，如果要拍照就找一個好一點的地方拍照，雖然不發表說明、不開記者會，但至少要找一個比較像樣的地方。

李部長大維：這個失誤明年一定要改。

羅委員致政：這個標題讓人家很難堪——「意外遭外交部人員矮化」！

李部長大維：對，我想……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釐清啊！不要背這個黑鍋，不要讓宋主席覺得他全壘打，結果我們自己暴投了，這樣不是很可惜嗎？

李部長大維：是，這個我們會改。

羅委員致政：王次長對於 TPP 的看法是已經沒望了，還是覺得還有急救的機會？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看起來目前這個成份非常低，就是就美國要加入 TPP 來看，但若提到美國之外的其他 11 國有沒有可能再談 TPP 如何生效，這又是另外一個……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日本有沒有這個實力扛起領導的角色？

王次長美花：我覺得這是國際間的合縱連橫，可能我們不太適合評論。

羅委員致政：好，從我們的角度來看 TPP、RCEP、FTAAP 等等，哪一個看起來是比較可行的？或者至少是可以達到的目標？

王次長美花：RCEP 其實還沒有談完，FTAAP 現在才是一個概念而已，更是沒有具體的東西，因為台灣都不是會員，但 TPP 已經談完了，只是未來生效以後，台灣有沒有第二輪的問題。至於

RCEP，第一，還沒有談完；第二，我們也不是會員，要加入 RCEP 會員也是有門檻的。

羅委員致政：大家都在討論，當 TPP 變得不可行或是很難達成之後，RCEP 和 FTAAP 也是一個很遙遠的東西，現階段來講，到底新南向是更迫切，還是已經出局了？

王次長美花：應該是更迫切。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

王次長美花：應該不是只有新南向，而是我們和各個國家的雙邊更重要，要去發展。

羅委員致政：所以，當多邊變得比較有困難之後，雙邊是一個重點？

王次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台美雙邊之間未來的重點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台美一直有 TIFA 會議，TIFA 是台美之間非常重要的經貿交換平台，未來美方對台灣的交流，或者台灣和美國的交流會透過這個平台交換……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在原來的 TIFA 架構之下，繼續談就對了？

王次長美花：是。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所謂的具體目標？

王次長美花：TIFA 的議題非常多，有些會有新議題產生，有些議題解決等等。

羅委員致政：台日呢？台美之後就是台日，你覺得未來台日經貿有沒有一個具體目標想要推動？

王次長美花：台日會議本來就分三大組在談，台日經貿交流都希望在台日經貿交流會議上解決各個子議題，台日經貿一直都非常非常密切，也希望能夠維持友好關係。

羅委員致政：謝謝次長。再請教部長，雖然與 APEC 無關，但我們覺得很重要的是到底外交部如何提振第一線，或者年輕外交工作者的士氣？這是 103 年度外交部的年終考績，簡任甲等 8.5 成，薦任有 7.1 成，委任有 6.4 成，乙等則是照比例，越低階者乙等比例越高。去（104）年度簡任的甲等是 87%，薦任的甲等是 70%，委任的甲等是 60%，比例是往下降的，乙等比例則是越低階的越高，你覺得這是真相嗎？還是反正都給高官、館長甲等，基層的委任及薦任都是乙等比例比較高？

李部長大維：我想這是一個很鄉愿的作法。

羅委員致政：沒錯，這很鄉愿。

李部長大維：我當部長，不會讓這事發生。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是你說的，明年我要看你怎麼打考績。

李部長大維：我只能打司長的考績。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

李部長大維：現在司長都在座，我會要求他們一定要務實，有做事的人就是甲等，沒有做事的人就不能得到甲等。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看起來就是高官、館長統統都是甲等。

李部長大維：這樣不對。

羅委員致政：把乙等統統丟給低階。

李部長大維：這不對。

羅委員致政：這對鼓勵年輕外交官是非常不利的！如果表現好就好，或至少規定每個職等的甲等比率不能超過多少，也是一種讓大家去競爭的方式！

李部長大維：現在是 75%。

羅委員致政：over all 現在是平均，可是平均還是沒有超過 75%，沒有錯！可是一分攤，都是高階拿甲等。處長，不是你打出來的吧？我知道你只是統計而已，你自己看到這份統計資料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素卿：主席、各位委員。依考績法規定是以同官等比較，事實上，部裡辦理年終考績時都是分官等造冊比較。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簡任官當中將近九成都是甲等？

郭處長素卿：外交部的年終考績還與團體績效結合，團體績效特優或優等的館處可能會增加名額，所以最後各單位及各館處的甲等比率不會一樣。其次是在外交部，因為外館的簡任比例比較高，而且所有的館長除了特任之外，都是簡任官，所以打到最後簡任比率稍微高，我覺得好像也很難避免。

羅委員致政：那就是鄉愿，剛才部長已經提到了，所以我期待部長，多給年輕的基層外交人員一點衝勁，不然努力了半天，結果甲等卻都給高層的簡任官。

李部長大維：基層也要工作績效好才行！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merit base 請部長特別強調這一點，今年考績打完後，我們看看明年到底會不會出現不一樣的結果？

李部長大維：好。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川普當選後，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談過很多次，台灣參與區域整合可能遇到不一樣的情勢，尤其 TPP 的前景堪慮。在外交國防委員會我們多次討論到的大概都是針對主權及由中國或美國主導的區域整合，對台灣主權或尊嚴與造成可能的影響。難得王次長在場，我想請教次長，如果台灣可能轉向 RCEP 區域協定，經濟部有沒有針對加入 TPP 及 RCEP 對台灣產業造成的差別評估會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之前經濟部就請研究單位進行 TPP 及 RCEP 的初步分析，這個本來就有做，但會視最後談判結果再做談判完成的分析。其次是因為這兩個經濟體不一樣，它的結果一定會有所不同。

林委員昶佐：如果以比較簡單的方式，例如我們在外交國防委員會就尊嚴及主權而論，我們很清楚地知道，假如是中國主導的 RCEP，不論對台灣的尊嚴、主權或是我們加入的難度可能會提高，我們能夠用很簡單的一段話來講這件事。站在經濟部的立場，你認為就台灣產業，簡言之，參與 TPP 及 RCEP 的差別最主要在於哪些產業或最主要對台灣的衝擊為何？

王次長美花：因為這兩個協定的內涵不太一樣，譬如 TPP 除了相關關稅之外，還有非常多其他的體制性議題，門檻都比較高；目前 RCEP 在談的部分，確實關稅的部分比較多之外，其他體制性的議題都有些爭議，也還沒有定案，所以兩個協定的內容整個來看，不能只單就關稅的問題來談。

林委員昶佐：我會在此提這個的原因，在於今天的報告提到 APEC 會議中達成 3 個共識，其中第三點竟然談及怎樣在國內加強宣傳，讓大部分的人民了解全球化與國際貿易對人民的好處。我可以了解台灣加入區域整合的用心，如果我們接受這樣的共識，很容易再掉入像是過去兩岸服貿協議的過程中，我們沒有充分地思考哪些區域整合對台灣的哪些產業有益，只要不能夠加入區域貿易 A，我們就加入 B，若是不能加入 B 則加入 C，如此對我們而言，就是為了加入而加入。所以我希望經濟部掌握的資訊比剛才次長籠統的跟我講的還多，在此我相信時間有限，也不可能深究，因此請經濟部的同仁再整理一份資料。未來亞太的區域協定包括滿多種可能性及單邊的，我希望能有一份比較清楚的報告，架構包括目前的進度如何、有哪些國家主導；其次是台灣加入這些組織的優勢及劣勢是哪些，我在此強調，我要知道的不只是主權、尊嚴等等，這是外交部比較會談到的部分，我要知道的是關於產業的部分；再者是綜合評估後，加入哪個協定可能對台灣的產業最好或對台灣而言比較容易加入，若有這些資料，後續外交國防委員會在討論時，除了就主權、尊嚴的難易度之外，我們可以綜合討論台灣產業的部分，比較不會只討論單面向。最後我想請問的是，您認為在亞太區域中跟我們主要產業最有互補條件的是哪些國家？因為我們還有可能進行雙邊的協定，你認為哪些國家跟我們最有互補性，而且我們應該要多努力實踐跟他們的雙邊協定？

王次長美花：如果以這幾個月我們跟南向國家的交往情況得知，他們確實非常歡迎台灣廠商與它們進行相關合作、投資及經貿等等；至於我們跟日本的合作又是另一種互補關係，我們跟日本合作後，提到台日合作也可以到東南亞國家進行相關布局，所以與不同國家會有不同的互補關係。

林委員昶佐：除了我剛才提到幾個區域協定報告之外，就雙邊的部分，我們也需要知道跟產業之間，可以產生互補的國家到底是哪些？所以也請你給我一份針對我國主要可能進行雙邊會談、協定國家的報告。

王次長美花：好的。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剛才我請經濟部準備報告，接著請外交部給我們常常談到的，有關台灣在國際外交的布局上，加入不同的區域組織會造成對主權、尊嚴以及與其他不同國家之間的互動關係。在經濟部給我們相關報告以後，請王次長也給外交部一份，我希望外交部未來整合時，可以有統整經濟部想法的概念。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對，一個整體的觀念。

林委員昶佐：對，一份整體的評估報告，包括台灣加入國際社會的重點以及對台灣產業的優劣，應該都要有整體評估，我們不能只為了加入國際而加入。其次，我想請李部長回頭看今年我國參

與國際組織的成績，我們去了 WHA 自稱中華台北；我們在這次 APEC 相關會議及記者會也自稱中華台北；ICAO 及 INTERPOL 都無法參與；UNFCCC 則是參與的層級降低，我想很多人應該都滿憂慮的，部長怎麼看今年這樣整體參與國際組織的成績？

李部長大維：有關今年的參與，以 WHA 為例，可說是上任的頭一天就面臨這樣的挑戰，老實說，這一仗我們準備不夠充分。其他像是剛完成的 APEC，算是我們有比較多時間好好地準備，所以對於我國出席 APEC 的成績，我們是滿意、肯定的；當然，參加 ICAO、INTERPOL 及 UNFCCC 的狀況則是另外一回事。

林委員昶佐：APEC 實質內容大部分是由經濟部主導，WHA 的實質內容可能大部分是由衛福部主導，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還是提升我國在國際組織的重要性，以及國人很重視的尊嚴的部分。依照分工，外交部下次讓我國在 WHA 曝光時，會不會更強調臺灣？

李部長大維：WHA 是多邊性的國際組織，我們當然會跟支持我國的國家協調參與的方式。

林委員昶佐：看了過去的狀況之後，經過幾次的質詢，也請教過部長，蔡總統現在的踏實外交跟馬總統的活路外交，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到今天已經過半年了，部長覺得差別是什麼？

李部長大維：踏實外交就是腳踏實地，一步一腳印……

林委員昶佐：馬總統以前不腳踏實地嗎？

李部長大維：這個我不願意評論。

林委員昶佐：差別在哪裡？

李部長大維：差別在我們真的腳踏實地的做事情，最充分的發揮與運用手邊所有的資源，但是我也必須講，在過程中當然還有很多疏漏，我們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等到 APEC 的事情告一段落之後，部裡會好好的檢討，為明年參與國際組織做一些準備工作。

林委員昶佐：參與國際組織的部分，我們希望知道新政府跟馬政府時代有什麼不一樣的策略。過去半年以來，新政府算是滿承襲馬總統的方式，大家可能不願意明講，但是看起來還是滿雷同的，像是透過友邦幫我們發言、儘量爭取，如果我國沒有辦法正式發言，就在周邊甚至會外自己主辦活動，讓友邦可以參與，這個其實跟馬總統時代的差別不太大。

然而，新政府畢竟有新南向政策，也說要加強與日本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所以在國際組織的布局上，應該有更高一層的想法。也就是說，對於現有的、我國正在努力參與的國際組織，是不是應該繼續放一樣的資源，還是有其他的國際組織，可以強化新南向等新政策，或是加強我國跟日本、美國之間的關係？你們除了技術性的檢討我國今年參加各國際組織遇到的困難，以及怎麼去反省以外，我希望可以看到上位的概念——未來還有可能突破哪一些我國沒有開始努力參與的國際組織；這些國際組織說不定對我國的新南向政策有幫助，或是他們可能由日本、美國主導，我們要重新盤整。過去一直碰壁的、中國因素很強的，或是已經證明老方法沒有用的國際組織，我國的資源是不是要放少一點？明年開始是不是有其他國際組織，對我國新的策略來講是很重要的？

我常常跟外交部要資料，原因很清楚，不是讓大家做功課，是因為在這裡講明外交政策不一定是好事。我希望外交部給我一份這樣的資料。

李部長大維：好的。

林委員昶佐：請告訴我未來新嘗試的組織是哪些、新的策略是什麼，以及過去很辛苦，我們可能可以開始減少資源的部分是哪些。我們用秘密報告的方式也可以，藉此確認可能的方向。

李部長大維：好，謝謝林委員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這次參加 APEC，外交部展現了原來的從容，非常好，我給予非常高的評價。首先，我國的領袖代表已經跟各國的領袖代表見過面，同時也打破外面的壓力跟傳言。很多人講，我國不能夠參加 ICAO、WHO，所以 APEC 也不能夠參加，甚至有人質疑，宋楚瑜主席代表蔡英文總統去出席的時候，一定會被打壓，見不到習進平、秘魯政要等，結果完全是相反的。外交部這次跟經濟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打了一次相當好的仗，請繼續加油。

主席：請外交部李部長答復。

李部長大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們都知道，目前的外交環境對我國來講，真的非常緊迫，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在很少的資源、有限的國際空間中拓寬自己的視野，請部長繼續加油。

有關這兩年來 APEC 領袖代表會見的層級，將這次宋楚瑜先生跟上次蕭萬長前副總統代表出席的狀況相較，這次在雙邊會談見到的重要人士，在美國方面有國務卿凱瑞，上次則是副國務卿布林肯，是不一樣的。再者，比較兩次的 APEC 之後，可以發現這次的結論比較特殊，是要強化自由貿易，抵抗保護主義，再次確認成立 FTAAP。這個部分牽涉到經濟跟國貿的部分，我待會兒要請經濟部回應。

我只想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11 月 26 日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有發表一個專文，是關於蔡總統接受訪問的文章，題目非常不錯，是「Turning Taiwan into a tiger again」，文中提到蔡總統表示，希望在適當的時間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協定（TPP）。是不是因為有時間差，或是比較不瞭解川普新政包括美國要退出 TPP，所以有這樣的敘述？

李部長大維：在做準備的時候，川普的確還沒有很正式的表態。

劉委員世芳：所以有一些時間差。我們都瞭解，不只是 TPP，剛剛很多委員有提到 RCEP 或是其他雙邊的 FTA 等，其實都是提供一個外交或經貿的平台，只有讓我國在拓展經濟軟實力或是國貿實力上的差別而已。外交部還可以繼續努力，這個會引起困擾；事實上，在文章刊出的日期，美國的大選已經結束了。

其次，目前為止，按照川普的百日新政來看，TPP 已經胎死腹中了，他也特別提到，新政府將會跟各國分別展開雙邊貿易談判，讓產業歸鄉。請問這對我們來講是挑戰，還是機遇？我想跟王次長交換一下意見，您在 10 月、11 月的時候，是不是也曾率團去美國華府，參加 TIFA 的次長級或是司長級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對，是 9 月底。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講一下，談判是指哪一方面？

王次長美花：其實就是 TIFA 的台美經貿諮商平台。

劉委員世芳：跟投資有關嗎？

王次長美花：就是台美之間所有經貿的議題。

劉委員世芳：有農業、貿易嗎？還是沒有農業？

王次長美花：都有。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結論？大致上的結論跟方向……

王次長美花：它是很細的議題，比如農業怎麼樣、有機產品怎麼認證，以及產品進出口相關檢疫、檢驗的問題都有。

劉委員世芳：TIFA 談判很順利的話，有沒有可能作為未來台灣跟美國間雙邊貿易上，類似 FTA 的先期準備工作？

王次長美花：那個都是未來式的問題，不過在 TIFA 做良好的議題溝通確實非常重要。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這樣的方向的話，其實不一定要有 TPP，我們還是可以繼續進行雙邊投資貿易協定的談判，從細節開始，由下而上，這是目前官方很務實在處理國貿或經貿事宜的談判或協商，尤其在台灣和美國之間。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川普即將上任引起的貿易或經濟的效應其實有點類似蝴蝶效應，一直在發生，雖然他尚未就任，但是效應已經發生。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聽說郭台銘先生或王文淵先生這些台灣的大企業家可能到美國投資？譬如美國現在在開採油頁岩，這屬於能源方面的產業，而台灣正缺乏能源，郭台銘先生的企業又為全球企業，他們的手機不管在水平整合或垂直整合都有成效。請問他們有沒有可能再在美國投資，你有沒有聽過這樣的說法？

王次長美花：從這兩天的報紙報導看來，企業確實會自己評估，還有他們和美國的合作夥伴關係……

劉委員世芳：你會鼓勵嗎？在川普新政尤其是百日新政時期，他們希望吸引更多投資機會回到美國本土，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當然他們不稱為鮭魚返鄉。以你的立場，你會鼓勵嗎？你是樂觀其成，還是你認為這對於台灣勞工的就業環境並沒有幫助等等。

王次長美花：這部分應該經過滿複雜的總體評估之後，我們才會視其可行性等等……

劉委員世芳：你們聽過這方面的訊息嗎？台灣的大企業是不是也有在評估？他們真要到美國設廠、在美國投資嗎？

王次長美花：我看企業有在思考這個方面，但是接著看第二步、第三步時，就會遇到很多的複雜問題……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我剛剛和你說的，如果我們和美國的 TIFA 談判有先行，這些問題可能較好解決，因為台灣這些企業到美國投資時，一定牽涉到台美雙方的稅務問題。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不管是財稅、經貿或其他投資貿易方面的問題，都會牽涉到，所以你們可不可以繼續

觀察這個部分？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也無法反對，因為大企業要如何走，政府機關大概無法從中阻撓，只能從中協助。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為何要請教你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在國際經貿方面的挑戰愈來愈大。我們知道，不管在國家總體戰略或經貿發展上面，政府都是以分散風險為主；在西進方面，中國是我們現在主要的出口市場，出口將近有 40%集中在中國，這個比例真的太高，這是過去 8 年累積的結果，造成太多資源、太多經貿集中在中國；在南向方面，我們目前還在談的比較多，尚未真正有進展；談到和美國的方面，我們剛才稍微提到，川普就任之後將實施新政，這會有較大的不確定性；至於北向方面，相較其他國家，日本和韓國也是採行民主政治制度的國家，他們會依法而行、照制度來走，大概都不會太偏離。請問這些有沒有機會？為分散西進中國的風險，我們還有北向、南向和東向，你們可不可以這樣看待？

王次長美花：是，我們的北向策略和南向策略一定不一樣，在北向方面，以我們和日本而言，日本來台投資較多，雖然我們的產業界也有到日本投資，但是他們要找到他們的 niche，才會到日本投資，而從量來說，日本來台灣投資相對較多；至於我們和韓國之間，競爭性確實比較多，所以到韓國投資的比率在想像上應該會更少。

劉委員世芳：不過，因為次長在經濟部服務，所以看待日本和台灣之間的往來大概只局限於製造業等產業，但是在觀光產業，情形未必如您剛才所說，觀光產業不限於這個國家的窮或富，重點在觀光的資源。因此，如果未來我們還有其他的談判，軟實力方面的雙向往來恐怕也要納入整合會比較好。以上提供次長參考。

王次長美花：是。

劉委員世芳：關於南向方面，從新政府吹響南向的號角開始，若以 21 國計算，我個人比較在乎的是至今和我們已經簽署 FTA 者只有新加坡和紐西蘭，其他的協議包括司法互助或是投保協議等等，在新政府上台之後，你們有沒有開始進行磋商或準備洽談？尤其在投保、雙邊貿易的部分，不曉得現在經濟部在這個部分的進度如何？

王次長美花：這是我們在努力推動的部分，至於我們和哪些國家洽商或進展的狀況，可能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說明。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們能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參考最好。

王次長美花：好。

劉委員世芳：我同時要提供你一個意見，在馬政府時代，我們政府和中國政府已經簽定 23 項協議，雖然其中的服貿等等並未生效，但是這表示雙方還是可以擱置政治上的歧異，為雙方的經濟而合作，因為這是雙贏的局面。因此，關於新南向的國家，除少數以外，如果大多數國家都需要看中國的臉色，他們永遠不可能和我們簽署投保或 FTA 等等，我們應該說服他們，拋棄這樣的看法，不一定要看中國的臉色，要考慮談判或協商的對象能創造國家之間的雙贏局面，大家

都可以得到經濟上的利益，如此會更好，而不要考慮虛擬的中國因素。現在很多國家要看中國的臉色，中國要他們不要和台灣有任何往來，但是我們可以和他們說並非如此，我們和中國之間也簽有一些投資保障協定等等，包含相當多項，不管它是否有效，畢竟曾經存在過。基於上述，我覺得我們要以經貿代表團為主要的方向，盡量去除政治上的歧異，可以嗎？

王次長美花：是的，我們會盡量往經貿這個方面推動。

劉委員世芳：好，請經濟部 and 國發會加油。

王次長美花：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部長要離開之前和我們打過招呼，對於我要問的問題，他說你會比他答得更好。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部長的口才比我好多了。

徐委員志榮：首先，針對今天的主題—由宋主席（宋省長）代表我國參與今年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的成果報告，不管是國發會的報告也好，經濟部的報告也好，外交部的報告也好，我都予以認同，都不否定。大家知道，宋省長是我們尊敬的長輩，我相信這次會議他也是帶著戰戰兢兢、小心翼翼、如臨深淵、如履薄冰的心情參加，因為他肩負重任，所以這個壓力一定免不了有。至少在這裡，我們要先謝謝宋主席（宋省長），他這次的與會可說是圓滿順利。

但是公歸公，私歸私，我不得不請教一些問題，雖然宋主席本人不在場，但是部長對次長寄予厚望，認為次長會回答得很好，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宋主席說此行是打全壘打。如果您有看棒球，您會知道，全壘打區分為好幾種：三個壘包都有人，這時打全壘打，稱為「滿貫全壘打」；二個壘包有人，這時打全壘打可得三分；一個壘包有人，這時打全壘打可得二分；壘包空著，這時打全壘打只得一分；另外，球場會有二個界樁，超過界樁則稱為「界外全壘打」，這是零分，沒有得分。請問次長知不知道宋主席說的全壘打是得幾分的全壘打？

李次長澄然：我很同意徐委員的看法，我們也非常肯定這次宋領袖代表的表現，關於這個部分，我只能從三方面來跟委員報告，通常我們參加領袖會議的時候都會有三方，問題是有哪些雙邊會談以及是跟哪些國家會談？以這次來講，我們有跟一些比較重要的國家進行雙邊會談，像：美國、日本，這些都有。

徐委員志榮：謝謝！次長，你就說是幾分全壘打就好，是滿貫全壘打、四分全壘打、三分全壘打、二分全壘打都可以。

李次長澄然：從棒球的術語來說，滿貫全壘打就是得 4 分。

徐委員志榮：好，那就得 4 分。再者，大家都在講，宋習會是自然的會談，講 10 分鐘也好、講 1 分鐘也好，甚至還有人說是 8 個小時。我覺得我們不應該注重時間的長短。如果我跟我老婆說：「我愛妳！」只要 2 秒鐘，她就感受很深。

李次長澄然：是。

徐委員志榮：可是如果我跟一個不太聽我講話的人，就算是跟他講十幾個鐘頭，也是雞同鴨講，沒有用，所以我們不應該在乎會談時間的長短，而是要看兩個人的心有沒有交集，這才是最重要的。

李次長澄然：是，非常同意。

徐委員志榮：在 APEC 的時候，我們跟美國國務卿凱瑞共同宣布，將合作成立「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的計畫。

李次長澄然：是。

徐委員志榮：該基金何時成立？需要多少經費？在 106 年度的預算中好像也沒有這一筆錢？如果明年就要用到這筆錢，錢要從哪裡來？是不是要動用預備金？可否請次長簡單回答一下。

李次長澄然：是，第一個，就我的了解，金額還沒有確定，我想這個倡議不只是來自美國跟臺灣，我們希望 APEC 的會員國都能儘量參與、儘量認捐，我們希望這個子基金明年就可以開始在 APEC 裡運作。

徐委員志榮：如果可以運作的話，會不會動用到我們公部門的預算？除了要大家認捐之外，我們也要捐吧？

李次長澄然：我們當然要捐，因為我們是倡議國。

徐委員志榮：那也是從我們的預算裡面捐的吧？

李次長澄然：是，就國家的預算來支出。

徐委員志榮：外交部明年度的預算有編列這一筆錢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有編。

徐委員志榮：最後一點，我要提醒次長一下，美國在川普先生當選總統之後，可能會有一些打著跟川普先生有關係的人，但事實上他是不是真的跟川普先生有關係？譬如前一段時間媒體也有報導，有一個陳小姐號稱是川普集團下面的房地產商，還是 sales，打著川普大使的名號去跟我們的前副總統還有縣長一起吃飯，意思就是說他在川普面前講話也是滿有分量的。大家應該都記得巴紐案件中的金紀玖，所以我要提醒次長，有這個前車之鑑，如果有人打著川普的名號，我們就要好好的過濾一下，不要讓一些捐客在那邊招搖撞騙，讓我們以為他是川普旁邊的什麼紅人。這一點我要提醒次長一下。

李次長澄然：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志榮：明、後天我們就要召開臺日經貿會議，今天應該有雙邊工作小組的會議，就是所謂的會前會。

主席：請外交部亞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臺日經貿會議每年都會舉行，這次預定明、後兩天在國賓飯店舉行。今天日本的代表團來了之後，會先到亞協拜會，也就是說雙方先見個面，交換一下意見，這是我們會做的。

徐委員志榮：就等於我剛剛說的，是雙邊工作小組的會議，一方面拜會，一方面就類似會前會的意思。

蔡秘書長明耀：是的。

徐委員志榮：剛剛你說是在國賓飯店舉行？

蔡秘書長明耀：是。

徐委員志榮：你們要在國賓飯店談的，大概就是一些農漁產品跟醫療種種，他們會不會提到福島食品的事情？剛剛部長也有講了他們可能不會，我的意思是，既然你們在國賓飯店舉行，是不是需要請一些鄉親去國賓飯店幫我們的代表團加油打氣一下？有這個需要嗎？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這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也不適宜這麼做。有關開放日本食品進口的問題不是由這個會議來討論、決定的。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我是說如果有需要去加油打氣的話，就拜託媒體朋友報導一下。

但是不講福島食品，我還是有點心裡不太平衡，第一，你們說明天不會講到福島食品，但是我大概看了一下早上的報紙，我們跟日方要求開放進口我們的印度棗、檳柑、蕃石榴、白肉火龍果、還有愛文以外的芒果，但是從西元 2012 年開始，我們對日本的出口金額跟進口金額幾乎相差 double，以西元 2012 年來講，出口是 196 億元美金、進口是 463 億元美金，貿易逆差每年幾乎都是相差 2 倍以上，今年 1 月到 8 月是 77 億元對 153 億元。日本的人口有一億多人，它的消費人口這麼多，國民所得也這麼多，我們要求他們進口的這些東西，幾乎都是日本沒有的，因為他們也要保護他們的果農，我知道他們也很喜歡吃我們的檳柑、芒果，這些是他們沒有種又很喜歡吃的，但是搞到現在，我們都還沒有進去日本。我看到報紙講，日本說他們要進口蕃茄，我們的蕃茄會輸給他們嗎？我們的蕃茄也是很甜的。基於我剛才講到的貿易逆差、消費人口。至少都相差 5 倍以上，他們的國民所得又高出我們好多倍，我們還要進口他們的蕃茄，其他的我就不好意思講了。大家都知道菸酒對身體不是很好，這次是不是也要談降低他們的清酒、燒酒的稅率？我們國內自己的菸捐都要加稅，還要求我們要降低他們進口酒的關稅？基本上，兩邊談的我就覺得很不公平。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臺日貿易逆差的問題是一個基本性的結構性的問題。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

蔡秘書長明耀：也就是說，我們進口的是生產的零組件這對我們臺灣的經濟是有益的，關於其他食品或是農產品的進口或出口的問題，雙方如認為有需求，都可以提出來在會中來討論，但是否會通過，這是兩國政府各自要決定的，臺灣在這方面的立場是非常堅定的，對我們有利的，我們會盡量的去爭取，對我們不利的，我們也不會開放。

徐委員志榮：次長，我不講福島食品，光講水果好了，我們的檳柑有多好，而且是日本沒有的，日本的橘子都扁扁的，就像我們的溫州柑，所以他們一吃到我們的檳柑都覺得非常好吃。我們的愛文芒果只要有黑黑的一點就不能輸到日本去，檢查的這麼嚴格，我們也沒有農藥殘留，他們憑什麼？日本人這麼喜歡吃的水果，我們每年都在談，一直到今年我們還要跟他們談，而這些水果到現在還是不能進去。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事實上我們的檳柑、芒果是有進口的。

徐委員志榮：所以我剛才說是不是要叫鄉親去給你們加油打氣，就是因為這個樣子。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我們的桖柑、芒果是有出口到日本的。

徐委員志榮：有愛文芒果，但是報紙寫的是愛文芒果以外的。

蔡秘書長明耀：所以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愛文以外的芒果要可以進口到日本，為什麼日本在這方面要求這麼嚴格？是因為果蠅的問題，果蠅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就沒有辦法獲得日本的同意，這是事實。

徐委員志榮：不管是經濟部也好、亞協也好，明後天這 2 天的會談請多多加油。

蔡秘書長明耀：謝謝你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有重要的問題要問李部長，但是部長又要先行離席。我剛剛有請問明、後天的臺日經貿會議，我們要談什麼？什麼不能談，什麼可以談？請教李次長，我們明天的會議是要談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會議經雙方同意後都有固定的議程，這次議程主要有四方面，一個是一般政策、一個是農業、一個是醫藥技術，另外一個是智慧財產權，經濟部也非常的了解。

呂委員玉玲：所有議題的程序以及參訪的內容都是屬於這個會前會的籌備會要討論的，是不是？算是籌備會，還是就開始談了？

李次長澄然：明天跟後天在國賓飯店，就正式開始談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的議題都已經訂好了？

李次長澄然：對，這是國際慣例，這些議題都要經雙方同意後才能來討論。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些議題你們都已經先同意了嗎？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臨時動議？

李次長澄然：有沒有臨時動議，我不是很清楚。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臨時提案？

李次長澄然：不會有。

呂委員玉玲：都不會有？會不會跟我們談到福島核災食品要進口，請問，王次長明天會去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會去。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有派人去嗎？

王次長美花：經濟部的楊局長會去。

呂委員玉玲：因為我們有經貿談判辦公室，對不對？

王次長美花：對，行政院有經貿談判辦公室。

呂委員玉玲：是，它是在經濟部底下嘛！

王次長美花：它現在是在行政院。

呂委員玉玲：經濟部這邊會不會派人去？

王次長美花：經貿議題以前都由貿易局主管，所以貿易局的楊局長會去。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你。那麼蔡秘書長呢？

主席：請外交部亞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核災食品絕對不會進來，會進來的一定是安心、安全的食品，這一點我跟你保證，我們政府一定是負責任的。

呂委員玉玲：福島是否屬於核災區域？

蔡秘書長明耀：核災是核災。

呂委員玉玲：你又在替日本宣傳了嗎？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我是說我們在談的是這樣。

呂委員玉玲：我先請教，這個會議亞協明天會不會參加？

蔡秘書長明耀：會。

呂委員玉玲：會長會不會參加？

蔡秘書長明耀：會長會參加開幕典禮，我也會參加開幕典禮。

呂委員玉玲：之後要談的所有議題，他都不在場嗎？

蔡秘書長明耀：他不會在場。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他是會長，一個月領 18 萬元，亞協 400 萬元的經費，他就領走了三分之二，臺日經貿會議他不在場，又不來報告。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你聽我解釋，政治性的議題會長會參與，但是開會這些實務性的……

呂委員玉玲：所有的議題只有秘書長會參加？

蔡秘書長明耀：我也不會參加這個，實務性的問題是由我們的事務官來參加，因為我在經貿這方面比較外行，所以我也不參加，但是會由我們經濟部或是農委會或是衛福會的同仁來跟日方談判，我們所有的人都會基於國家的利益來做爭取，這個請你放心。

呂委員玉玲：秘書長，我一定要你們在這邊掛保證的原因就是，明天所有議題的討論中，雖然你們已經決定好要討論些什麼議題，但我擔心的是臨時提出來的臨時動議提案，萬一談到福島核災的食品要進口，你們要堅決的捍衛我們自己的立場，不可以去談，因為進口福島食品目前在臺灣並沒有共識，反對的聲浪居多，所以我們要堅定立場。請李次長保證這個絕對不會談，剛剛李部長已經跟我保證過絕對不會談，你也不能談，蔡秘書長也不能談。

蔡秘書長明耀：這一點請你放心。

呂委員玉玲：這是我們很擔心的，所以我請你們一定要跟我掛保證，這個一定不能談，不要碰到日本就軟弱、退縮，就什麼都答應，什麼都當作利益的交換、政治的酬庸，這是不可以的，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談 APEC，我們今天很遺憾沒有邀請宋領袖代表來這裡，也沒有請陸委會來這裡讓我們了解一下這一次 APEC 的成果。因為宋領袖代表跟總統報告的時候，總統認為這次的任務非常圓滿、成功，透過國際的交流讓我們在經貿發展上有很大的機會，還要密切的關注我們的

經濟區域整合，讓我們能夠特別的針對 TPP 有很好的發展，還有就是表達國人對於區域經濟整合有非常大的期待。成果這麼好，為什麼沒有請他們來談？李次長也認為這一次的成果是非常好的嗎？

李次長澄然：是，我覺得非常好。

呂委員玉玲：我們也不要講 1 分鐘、10 分鐘的會面時間，在影片中大家都可以看到他們的互動、交流，至於他們到底在談什麼？有沒有具體的內容？我們統統不知道。反而讓我們會回想到宋楚瑜先生在西元 2014 年的時候，就跟習近平見過面，他們見面時還特別的提到「4 個體諒跟 4 個沒有」，這一次在 APEC 會議的結果中，我發現也是一樣有「4 個體諒跟 4 個沒有」，第一個體諒，宋先生戴了 2 年前戴的領帶。第二個體諒，2 個人的見面談話沒有拘泥於形式，不管是 1 分鐘或是 8 個小時，在 APEC 這個會議上的 8 個小時也算是他們的談話。第三個體諒，就是我們的中文是世界上最強大的語言。第四個體諒，就是臺灣的中小企業一定要拜託大陸好好的照顧。習近平也馬上回應，第一個回應不會公開的見面或是談論相關的內容。第二個，不會有統一的說法。第三個，他也不會忘記跟他老婆說「生日快樂」。第四個，不會只有 1 分鐘。APEC 是這個樣子。

我們現在要擔心的是，川普上台之後，馬上就說要撤出 TPP，未來包括我們現在講的 RCEP 或是 FTAAP 等有關區域經濟的整合，大陸強勢介入主導整個區域經濟，做一個強悍的保壘，那我們呢？我們要怎麼進入？我們要怎麼去談？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這才是最重要的，結果我們還專注在新南向政策？從多邊改成雙邊，未來我們有什麼因應措施？我們的目標在哪裡？請你回答。

李次長澄然：我想剛才的王次長也提過了，主要是因為我們在多邊會談上面有困難，但是我們還是不放棄，我們還是會積極尋求參與相關的區域組織。在雙邊會談這方面，我們會著重在跟相關的國家來談判 ECA，Economic Cooperation Agreement。

呂委員玉玲：請問王次長，未來我們有辦法參與 FTAAP、RCEP 嗎？

王次長美花：就 RCEP 目前的規範，新加入的會員，需獲得各會員一致同意，如果現在能跟所有 RCEP 會員有很好的互動關係，其實也是很有必要的。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覺得你現在的說法非常消極；雖然 TPP 是在歐巴馬的時代促成的，但是川普上任之後，美國就要退出，未來我們能否參加，也還不知道，你們的因應措施就這麼模糊的帶過？未來並不是說歐巴馬或安倍就會讓我們參加 TPP，也不見得由日本主導之後，我們就一定能參加！當初我們就吃過虧，美國要我們參加 TPP 時，開出的條件是軍購、開放美牛；未來如果由日本主導 TPP，我們是不是要犧牲國人的健康，進口福島食品，會不會如此？

王次長美花：在參與國際經貿談判時，大家在經貿會議中，本來就是要互相去談 give and take，個別會怎麼談，目前都還不會知道。但因台灣是一個高度依賴外貿的國家，所以我們還是要去推動我們的外貿關係。

呂委員玉玲：尤其在 APEC 裡面有一個婦女經濟基金，原本是和歐巴馬時代民主黨的凱瑞談成的，現在換成川普，這個部分會不會像 TPP 被撤掉？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跟 TPP 沒有直接關係，它主要是在 APEC 的架構下……

呂委員玉玲：可是當初這個是跟民主黨談的，現在川普是共和黨；你們會不會選前押錯寶，選後又壓錯寶？

李次長澄然：我想他是代表美國政府，美國政府承諾之後，應該會繼續。

呂委員玉玲：TPP 呢？TPP 不是也要撤掉了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 APEC 下面的一個子基金……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它不會被撤掉？

李次長澄然：我想 APEC 不只是美國，還有其他會員體都可以來參加。

呂委員玉玲：你是說 APEC 的這個婦女經濟基金不會被撤掉？

李次長澄然：我想這不是撤掉的問題，這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本席才想了解經濟部 and 外交部的整體策略在哪裡？在現在的情勢下，我們在亞洲的地位在哪裡？我們的立場又在哪裡？我們要看清楚，才能提出因應方案。尤其是菲律賓杜特蒂總統要二次訪中，我們的南向政策會不會受到大陸的阻擾？還有韓國總統朴槿惠的民調一直下降，還被要求下台，包括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國際上的影響力，日本有沒有能力去主導這個 TPP？能不能幫助我們台灣？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請問王次長，你還在樂觀其成嗎？兩個星期前，本席問你的時候，你說樂觀其成，兩個星期之後，你就要提因應措施與策略出來啊！不要還在看風向！

王次長美花：台灣對於外交經貿……

呂委員玉玲：在整個亞洲的地位，對我們來說是動亂的……

王次長美花：台灣對外的經貿本來就非常、非常辛苦……

呂委員玉玲：我們必須在亂中取勝，趕快制訂方案出來，才能讓我們走到國際上，地位才能更加安穩。外交部和經濟部要加把勁努力，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新聞報導說川普大使已經是第二期，上次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事件之後，政府是不是還沒有醒？這個事件都還沒有一個結論，最近又多了一位川普大使！先不管這位大使所引發的爭議以及他的前科如何，他明確的身分是川普集團房地產的銷售大使，像這種仲介或開發商的身分，外交部認為他是川普大使或是台美之間的管道？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 AIT 查證之後，AIT 說不認識這個人。

馬委員文君：所以他也沒有外交資助或相關的捐款事情？我們看一下最近幾個重量級媒體的報導，像三立新聞還在他與總統合照裡面，特別標示出「川普大使」；這張是他與市長的合照，不僅如此，與這位川普大使合照者也都是國內重量級的政治人物，包括呂秀蓮前副總統都在內；而你們也都詢問過 AIT，像我們這種新聞播報方式，以及他跟一些重量級政治人士的合照，如果繼

續放任下去，會不會對 AIT 官方管道及台美關係造成傷害？我們對此有什麼樣的作法或看法？

李次長澄然：基本上，我們不介入外國競選募款事宜，此事經報紙報導之後，我們去跟 AIT 查證，他們說不認識這個人，建議我們相關人員如要查證的話，應該直接跟川普團隊去做查證。

馬委員文君：不只是查證而已，因為他過去的紀錄還有很多爭議，如果外交部都沒有一個作法或說法，適時的去提醒國人或相關單位，恐怕會造成更大的傷害與困擾，後續會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我們不曉得。這個事情就好像我們跟美國的管道有問題，必須透過這種不知道是什麼人，或者他原本只是房地產的「銷售大使」，將「銷售」二字拿掉，變成了「川普大使」！本席認為這是很諷刺的！同時，本席也要特別提醒行政部門，不要讓巴紐外交公款侵吞案再次發生，我們不要饑不擇食，覺得什麼樣的人都可以！本案現已進入司法程序，本席特別在委員會提出來，希望外交部能夠重視此事。其實國人都很清楚我們的外交處境，尤其川普當選之後，未來對於台灣還有很多不確定性，我們應該用比較正常的管道來建立關係。從媒體報導可以看得出來，這部分是有營造一些氣氛，特別提醒一下。

有關 APEC 會議的重要議題及討論結果，我們每次的專報好像都在隔靴搔癢，沒有一個正式的管道來公布它的細節，是因為成果不理想，還是你們覺得人民不需要知道？外交部還好一點，經濟部和國發會的報告可以說是不痛不癢，只寫了一些名詞，例如我們從 2014 年 APEC 領袖會議中，同意採取五大推動，實現 FTAAP 的工作方向上，持續到現在，我們做了什麼？在利馬宣言的後續事項中，我們的準備又如何？在支持 FTAAP 持續的作為中，我們下階段的工作計畫是什麼？茂物目標成果從 1994 年到現在，我們到底做了什麼？我們的檢視又如何？在我們的專報裡面都沒有這些內容，只寫了一堆名詞，專報不就應該深入去說明重點，還有這次參與會議之帶來的實質影響？今天大家關心的，不是多少時間，或是你見了什麼人，拍了什麼照片，因為好多國際會議的機會我們都沒有了，如果連這個都沒能好好把握，也沒有讓人民清楚知道它的結果，以及政府未來要怎麼走的話，我們為什麼還要做這樣的專報？

李次長澄然：委員提示的幾點，我們以後會檢討改進，我要在這邊特別說明……

馬委員文君：不是檢討改進，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本來就應該要做。

李次長澄然：長期以來我們在 APEC 會議當中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尤其在這次 APEC 領袖會議領袖宣言裡面，有 11 個地方是與台灣有關，如促進經濟賦權、降低糧食損失、強化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及加強技職教育等重要倡議都出現於領袖宣言裡面。我想 21 個經濟體都很了解台灣的貢獻……

馬委員文君：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我們在很多次的會議裡面倡議，如果沒有將它轉成領袖宣言，它就沒有什麼實質的價值。過去在蕭萬長時期，他的 5 項倡議都有轉成領袖宣言，我們這次有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這次也有，就是剛剛提到的幾點……

馬委員文君：都做成這樣的結論嗎？你剛剛提到的重點有哪些？

李次長澄然：促進經濟賦權、降低糧食損失、強化中小企業參與、數位經濟、加強技職教育等六項重要倡議，都在領袖宣言裡面呈現。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這次也特別捐贈了一筆基金……

李次長澄然：是子基金，還沒有捐出去，我們只是有意願跟美國一起來宣布。

馬委員文君：還有其他國家參加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在這次的 APEC 領袖會議，我們跟美國聯合提出來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就只有我們跟美國？

李次長澄然：目前是我們跟美國，我們希望其他會員體也能加入。

馬委員文君：我們的目標是捐多少？是不是已經捐了？

李次長澄然：我們的捐款還未確定。

馬委員文君：不是已經發新聞稿了？那 50 萬元美金是什麼？

李次長澄然：50 萬元美金是我們預備要 commit。

馬委員文君：那就是有嘛！只是還沒有捐，請問美國要出多少？

李次長澄然：那要看美國。

馬委員文君：就只有我們和美國，美國都還沒有講，我們就自己先捐 50 萬元美金？成立這個基金，唯一的對象的就是美國，他們要出多少，你們統統不知道。

李次長澄然：私下都有談，只是我們不好代表美國在這裡宣布。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講它的意向，既然我們要捐這 50 萬元美金，相當於 1,500 萬元台幣。如果此事對我們那麼重要，那麼美國的重視程度，我們也應該讓國人知道，這也不是什麼秘密，沒有什麼不能報告的！但為什麼只有我們跟美國，沒有其他國家參與，而且是在舊政府即將下台之際？其實像這個部分，我們不用花錢，因為我們已經參與了這個會議，我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特別成立這個基金，而且是與即將下台的舊政府？未來要如何去推動？該基金的屬性、預算，由什麼人組成，你們都還不清楚！

李次長澄然：因為 APEC 之下的基金都是各個會員體認捐之後，由 APEC 秘書處來運作，任何會員體如要對婦女與經濟這個議題提出計畫，可以向秘書處申請補助。主要用意在此。

馬委員文君：如果有很實質的效益，我們不反對，問題是為什麼只有我們跟美國？你們甚至不知道美國要捐出多少，在沒有其他對象的情況下，我們已經預計要捐出這筆錢。

李次長澄然：因為這個倡議才剛提出來，我們會鼓勵其他會員體參加。

馬委員文君：我們當然也希望這樣，我們現在是先把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點出來；如果有實質效益，花這筆錢是沒有關係，如果只是拿來當作買門票，希望提高規格的話，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因為我們需要的是如何讓我們在國際會議中，可以實質發揮我們想要的成效，這才是我們要的重點。所以本席要在這裡特別提醒你們，對基金未來的預算來源都要設想到。

對台灣來說，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國際平台。從英國脫歐、川普即將上台，全球情勢都在變化的情況下，從 RCEP、FTAAP、TPP，以及台灣現在沒人敢再提的亞投行，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執政的方向，可能要再去考量讓台灣未來的出路在哪裡，大家也提到新南向。外交部和經濟部對這些新南向的發展方向看法又如何？看起來多邊已經非常困難，剛剛有委員提到，可能要進行雙邊；可是雙邊在國際情勢上面，想必我們也會非常困難，我們不能沒有做法，也不能沒

有計畫，希望後續可以看到政府比較具體的做法與方向。

李次長澄然：是。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解禁核災地區食品來台灣這件事情，台灣與日本是不是早有默契？本席手上的「亞洲週刊」，有一則報導是在揭開台灣解禁日本核災食品的黑幕，這裡有幾個時間點，本席想要就教兩位，一、7 月 28 日原本要召開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當時也有解禁核災食品的打算，但因為有太平「島」被仲裁為「礁」這個事件，蔡英文總統提出要順延的；也就是原本 7 月 28 日要召開的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後來因為準備不及而要延期，但詳情是蔡英文總統希望它可以順延。此事是否屬實？請兩位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主要還是準備不及，因為它有 4 個議題。

王委員育敏：有沒有接到上層的指示？

李次長澄然：我的了解是沒有。

王委員育敏：秘書長呢？這裡是國會，請你們據實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亞協會蔡秘書長答復。

蔡秘書長明耀：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是沒有的。亞協是主辦單位，我們有 4 個議題，最後是因為環保署這邊提不出來，於是就變成 3 個議題。這個問題就像我講的，因為準備不及，責任是我們……

王委員育敏：所以都是亞協的問題，沒有受到任何的指示？

蔡秘書長明耀：對。

王委員育敏：這是你們的說法，因為外界也在質疑一事無成的會議，為何要再延 3 個月，事實上 7 月 28 日就可以召開。10 月 31 日開完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會議之後，亞協會長邱義仁是否多待在日本一天？11 月 1 日那天吳釗燮秘書長是否去跟他會合？

蔡秘書長明耀：跟委員報告，邱會長的確是多留了一天，吳秘書長有沒有去東京，我不知道，因為 10 月 31 日開完會，11 月 1 日我就回來了。吳秘書長的行程，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留下兩位「不知道情況」的人在這邊，讓本席不知道要如何問下去。根據媒體報導，11 月 1 日邱義仁留在日本就是要跟日方承諾，關於核災食品進口的問題，而且他承諾的時間點是 11 月 17 日要宣布解禁核災食品，是或不是？

蔡秘書長明耀：邱會長有沒有跟日本做承諾，我是……

王委員育敏：你又不知道？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的，我跟您說，他沒有指示我，也沒有跟我講什麼時候要解禁、什麼時候要去努力、什麼時候完成，他都沒有指示。

王委員育敏：他都沒有指示？所以你說你現在沒有時間表。

蔡秘書長明耀：沒有錯。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時間表？你們不會在明年 1 月開放嗎？按照時程來看，兩個月的緩衝期就是明年 1 月要開放。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我不知道。這要看我們有關單位……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可以拍板決策的人是誰？不是亞協嗎？

蔡秘書長明耀：絕對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麼是誰？是外交部嗎？

蔡秘書長明耀：也絕對不是外交部。

王委員育敏：是哪個部會拍板決定？是蔡英文總統？

蔡秘書長明耀：這個我不知道。

王委員育敏：大家都不知道，現在是變成無政府狀態了嗎？

蔡秘書長明耀：不是。這部分一定要我們主管機關衛福部、農業委員會經過很專業的評估之後上呈，再按照程序，也許是行政院或是哪個單位做決定……

王委員育敏：亞協不是跟日本有默契在先，有承諾在先？

蔡秘書長明耀：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沒有這個事情。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

蔡秘書長明耀：沒有。

王委員育敏：你掛保證？

蔡秘書長明耀：是的。

王委員育敏：因為週刊把時間點都寫得非常清楚。另外一個時間點是 11 月 9 日李大維有沒有到日本？

蔡秘書長明耀：部長已經講過，以其部長身分，他不方便說有或沒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就是有嘛！11 月 9 日次長是不是有代理部長職務？那一天部長是不是不在國內？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我的層級沒有那麼高，是政務次長代理。

王委員育敏：你是次長，不知道部長 11 月 9 日去哪裡？

李次長澄然：剛才秘書長已經說明，部長已公開講，他不便評論。

王委員育敏：這裡是立法院的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本席第二次來到這邊質詢，部長又沒有列席，他經常請假，這樣好像不太對吧？這件事情明明跟他息息相關，可是他人不在現場，問你們，你們又說不能公開部長的行程，不知道部長的行程，這要國會議員如何監督？

蔡秘書長明耀：跟委員報告，在我的工作紀錄中，李部長從未向日本人提到核災食品，也沒有提到開放日本食品進口的紀錄。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都沒有涉入此事？

蔡秘書長明耀：他沒有參與是不是解禁，但他也許有參與國家的政治會議。委員關心 11 月 9 日他

有沒有去日本，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去，但他絕對沒有跟日方做任何承諾，也沒有跟日方談到這個問題。

王委員育敏：好，這是你幫部長掛保證。如果像亞協秘書長所說的，外交部長在這件事情上，看起來比較像局外人，他沒有親自去談判此事，但是今天早上在接受媒體採訪時，他又在掛保證說日本食品進口有嚴格的規範，符合科學標準。本席原本想問部長知道我們的把關標準是什麼？我們有做源頭把關嗎？我們可曾去日本做過任何食品的抽驗？我們邊境查驗的人力都已經到位了嗎？本席還去基隆海關看過，外交部知道邊境都怎麼查驗、抽驗？我們在市場是怎麼管理，怎麼管制？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我們的邊境檢查是有在做的，過去一年多來……

王委員育敏：我當然知道有在做邊境檢查，本席才剛去考察過，但是大家對做的方式還不滿意，所以本席才要問部長，拿什麼來掛保證？台灣有多少人民反對核災食品進口，兩位知道今天上午才公布的最新民意調查結果嗎？

蔡秘書長明耀：報告委員，核災食品我也反對，我也不敢吃，誰敢吃核災食品？我們政府進口的是要安心、安全的食品，這才對的。

王委員育敏：是啊！台灣民眾就是對福島及周遭 4 縣市不放心，這樣的民意高達 76.3%，對政府沒有信心的比例是 66.9%，這還是由綠營相關的民意調查公司調查出來的，這也反映了你們掛保證是沒有用的，人民的心裡有多恐慌，你知道嗎？還有蘋果日報做的調查也一樣，比例高達 76%，今天更高，達 76.3%！國民黨委託的調查，一樣將近 7.5 成，這就是台灣的民意。

站在第一線與日方溝通的你們，都沒有把台灣的民意反映出來，你們現在做的事情就是拚命幫日本背書，日方施壓給我們，希望我們開放，你們就順著他的邏輯，覺得開放是對的！更離譜的是，你們還說日本比我們更重視食安，表示他們的東西沒有問題。本席要在這裡請教各位，過去發生的偽標事件，那個無良的廠商是不是日本的廠商？是不是他們做的偽標？我們現在都還沒有開放，他們竟然把福島的食品改成東京出品，再賣給台灣。我們對他有沒有任何可以施以制裁的地方？沒有嘛！台日沒有任何司法互助的協議，對違法的日本廠商，我們能怎麼辦？本席已經問過法務部，法務部說沒有辦法，就是沒有辦法！

我今天要問兩位，台灣的民意不重要嗎？今天上午最新的民意還是做出這樣的反映！本席要敬告現在的新政府，如果台灣的民意是這樣子的話，絕對不可以違反台灣的民意，私下去跟日方達成這樣的默契與交易，因為台灣人民已愈來愈重視食安，不可以拿台灣人的食安去交換其他的經貿利益，台灣人民不會同意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成果報告，經濟部認為在這次的 APEC 會議中，有沒有達到我們需要與其他國家完成的目標？請次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APEC 是一種合作會議，是大家一起在 APEC 會議組織合作的事項，包括外交部剛剛提到的，推動……

鍾委員佳濱：請你說一個經濟部在經濟貿易上面最關切的議題是什麼？

王次長美花：它裡面也有提到區域經濟……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經濟部最關切的是什麼？是台灣跟這些國家的經濟貿易？

王次長美花：應該也是。

鍾委員佳濱：這是我逼你答的，但我不知道你真想關心的是什麼。

最近國發會要對如何吸引外籍白領專業人士訂定專法，請問高副主委，訂定專法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要吸引國外的人才，並讓留在台灣的外國人才覺得台灣是個友善的環境。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要吸引外籍人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全球各個國家都在吸引高階人才。

鍾委員佳濱：因為別人都在做，所以我們也做？我們的目的是什麼？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不是這樣子；因為將來創新產業的發展或數位基金的發展，人……

鍾委員佳濱：OK，是為了我們的經濟發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鍾委員佳濱：次長，本席要問的就是這一點。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國發會也注意到我們需要外籍高階白領人才，為吸引外籍高階人才，你們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可以解決什麼樣的問題？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我們現在對居留、停留有很多的限制，如果他要擁有中華民國國籍，就要放棄外國國籍……

鍾委員佳濱：生活上呢？能不能申請信用卡？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所有生活上需要便利的這些東西，我們都會要求他……

鍾委員佳濱：可以有信用卡、可以申請行動電話、可以駕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都可以，只是現在有一些障礙。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嗎？那為什麼現在不可以？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他們在申請的過程中，有一些程序，比如……

鍾委員佳濱：是什麼原因，你知道嗎？請問副主委第一次使用行動電話是在什麼時候？是 20 年前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很久以前。

鍾委員佳濱：這是民國 100 年的時候，中研院翁院長對政府提出的人口政策建議書，他提到台灣遇到的人口問題，包括少子化、高齡化，還提到遷徙與人力資源，內部有城鄉發展不均，還有跨國遷徙——台灣人力外流，主要是因為中國新興市場興起，國內的政策跟勞動環境、產業結構息息相關，內容很抽象。我們再看人口變遷的問題，跨國遷徙當中，我們大量輸入低技術的外籍勞工，大量移入的外籍配偶，跟中國的經濟整合加深，導致人才人力的外流；出國留學的人數減少，我們吸引高階外才不易，台灣需要的是高階白領及高薪藍領。請問副主委，多少薪水

算高薪？你們總有一個門檻，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4 萬 7,000 元。

鍾委員佳濱：我們簡稱 48K，請問 48K 算是高薪嗎？你領的薪水有沒有這個的兩倍？應該有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因為他們設定……

鍾委員佳濱：有嘛！對不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因為我們做了很久。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了解。我認為除了高階白領之外，還有一種高薪藍領，你知道目前有些藍領可以領多少薪水嗎？我們的造船業、油漆、電鍍都可以領到 48K 的兩倍薪水，但還是找不到人。台灣在引進外勞方面，民國 84 年開始進入高峰，大家差不多是在那個時候開始使用手機，為什麼外籍人士不能持有手機？因為外勞很多！外勞可以騎機車嗎？可以辦信用卡嗎？都不行！所以我們現在對外籍人士的很多限制，都是因為我們大量引進外勞之後，為了數量的管理方便，我們不同意外籍人士享有與本國人士相同的權利。

再看外勞衝擊，產生什麼樣的結果？外勞人數的產業別有一些差別，最近最多的就是三 K 產業——污穢、辛苦、危險，這跟國內的產業升級沒有關係。德國等國家是怎麼應付三 K？自動化、環境改變，將職場環境調整好，人才就願意留下來。本席現在所說的高薪藍領就是三 K 當中具有高技術的，我們對三 K 產業裡面那些沒有技術的，統統引進外勞，對外勞沒有給予任何的投資，他到台灣來，我們只是剝削，所以他對台灣沒有什麼好感，我們也對他沒什麼好感，這樣的外勞不是我們要吸引的高階外籍人士，你也不會想要他成為我們國家的移民，也不希望他歸化。因為有他的存在，目前我們可不可以對外國人進行差別待遇？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由人道立場來處理這些外籍人士。

鍾委員佳濱：如果白領高階外籍人士可以申請手機、申請駕照、辦信用卡，為什麼這些低薪、無技術的外勞就不可以？為什麼現在要立專法？你認為外國人和本國人沒有享有同等的待遇？其實舉世皆然——外國人不見得都能跟本國人享有同等待遇，除非我們想要吸引他歸化成為我國國民，當他成為本國國民之後，他的待遇就跟本國國民相同。

但是在此之前，外籍人士的對待應該是一致的，可是你們現在卻做了區分，高薪白領、高階藍領可以，低薪藍領不可以，這是對外國人不同類型的另外一種歧視。表面上幫高階白領爭取一個合乎本國人的待遇，事實上也強化了我們對外籍來台工作人士的差別待遇，而這些外勞都存在於中南部。

我們的人口結構，其實國家政策是有配合的，我們在前期階段適度的通過 9 年國教，讓戰後嬰兒潮接受更多的教育，我們在 84 年戰後嬰兒潮步入中年的時候，推行全民健保，在戰後嬰兒潮步入 60 歲大關的時候，開始推動 10 年長照與長照法，國家的人口政策跟它的經濟及社會環境息息相關。97 年行政院核定了人口政策白皮書，100 年核定了人口政策綱領，100 年中研院發布宣言，102 年你們再次修訂人口政策白皮書，我們看到你們掌握移入人口的發展動態，希望能夠深化移民的輔導，吸引專業人才投資移民、建構多元化文化、完備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移民。

本席要跟副主委說的是，中華民國的人口政策從未想到投資，低薪外勞用了就丟，我們沒有給人家教育，沒有給人家訓練，只用人家廉價的勞動力，用完了，就要他滾回去，對高階白領也是如此。台灣可曾在這些高階白領的身上投資大學教育？沒有！你只希望用我們台灣優惠的投資環境，吸引他來台灣賺錢，雖然是互利；但我要告訴各位，在台灣發展過程中，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領域，我們有沒有想過，透過我們的教育能量，幫助這些外籍人士來到台灣得到適當的教育，就像當年台灣的留學生在美國或其他先進國家，因為得到教育、得到技術，獲得了專業，得到工作，因而認同這個國家，願意留下來為他們打拚，歸化成為他們的人口。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沒有！台灣目前還是很短視近利，希望人家拿著錢來投資，我就讓你歸化。在投資的環境上，在歸化的環境上，台灣比得過紐澳嗎？為了投資移民，他們會不想到紐澳，而到台灣來嗎？我們沒有給這些低階外勞教育訓練，用完就要人家走，他會願意留在台灣，歸化成台灣人民？沒有！所以，國發會的人口政策確實需要好好思考。

目前我們在強化三 K 產業與高職學校建教合作的時候，提到了這三個問題，國發會有沒有思考過在你們的人口政策當中，如何透過我們目前產能過剩的教育部門來吸引東南亞國家人口紅利的青少年人口，經過教育的栽培，讓他們成為未來歸化我國的人力？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跟委員報告，在新南向政策裡面也有強調人才的雙邊交流，包括……

鍾委員佳濱：你的人才是在大學以後的，還是國中的？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是高中職、大學到研究所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高中職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都有。

鍾委員佳濱：希望國發會就高中職的部分，很清楚的端出一套，告訴教育部及全國私立技職校院，透過台灣優質的技職教育，讓東南亞鄰近國家的青少年人口，可以因為到台灣留學唸技職教育，可以補充我國需要的高薪專業藍領技術人才。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有，包括僑委會和勞動部在這方面都有著力，請委員放心。對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放在後來的人口政策白皮書裡面，從今年開始，人口政策白皮書由國發會撰擬，之前是內政部；委員對新南向政策相關措施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主委，我會繼續追蹤這個議題，希望國發會能主動提供你們在這方面的研究與修正成果。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總統這次交付的重要任務，就次長的觀察、了解，有沒有達成預期目標？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有達成，我們也非常感謝宋領袖代表的辛勞。

鄭委員天財：是都達成、大部分達成，還是部分達成？

李次長澄然：大家都知道，蔡總統給宋領袖代表的三個任務都有達到。

鄭委員天財：「經濟發展帶回新機會」是不是任務之一？

李次長澄然：對。所謂的機會，當然是講以後。宋領袖代表在會議期間，跟每個經濟體的總統或總理都有交談，在交談當中，也都有提到他們面臨的經濟挑戰以及他們的解決方案，我們再從中了解，看看台灣有沒有跟他們合作的機會以及經濟方面的機會。

鄭委員天財：同樣的問題，也請高副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國發會高副主任委員答復。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主席、各位委員。APEC 是我們很難得可以參與的國際經貿合作組織，在這會議裡面，我們也希望提出我們的倡議，也就是我們的軟實力，表示我們願意對國際社會積極貢獻與參與。而且這次的 APEC 會議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它標榜的還是所謂的全球化及自由貿易的精神，尤其在區域經貿整合方面，我們一直希望突破我們在區域經貿合作被邊緣化的風險與危機，我們覺得積極倡導與支持，所謂的區域經貿自由化、全球化，以及自由貿易的精神，對我們來說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天財：基本上，能夠參與是非常重要的，能夠參與就必須予以肯定，因為能夠參與就有機會接觸大陸以外這些國家。就次長的觀察，你認為這對兩岸未來的關係有沒有一點點突破？

李次長澄然：我想兩岸在 APEC 場合能夠很自然、很友善的會面，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鄭委員天財：因為大家都在關注，所以溝通的機會十分有限，在這有限的機會裡面，是 10 分鐘還是幾分鐘，會有什麼樣的進展，我們可以持續來觀察。

至於新南向的部分，剛才高副主任委員也特別提到，希望是雙向，而不是單向的。次長知道在新南向的這些國家中，南島民族的國家有哪些？

李次長澄然：據我了解，是印尼、馬來西亞等。

鄭委員天財：還有菲律賓，這次菲律賓有沒有參與 APEC 會議？

李次長澄然：當然有。

鄭委員天財：這次的 APEC 對新南向政策來說，也是一個能夠接觸很重要的場域。我們就剛剛提到的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都是南島民族國家，他們也有很多外勞在台灣，花蓮、台東也很多。本席一見到外勞朋友，都會以我阿美族的語言來跟他交換意見，溝通問題。像我們飼養的「雞」，用詞都一樣。

我們在談新南向或是相關的人力資源時，都會提到新住民，請問高副主任委員，現在台灣有多少新住民？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應該有六十萬人。

鄭委員天財：這 60 萬人也包括他們的孩子嗎？主要是婚姻關係來的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我們的新住民大部分都是婚姻關係來的，還有一些是僑外生留台。

鄭委員天財：你們規劃的新住民人力在新南向政策裡面，要能發揮什麼樣的角色？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基本上，新住民其實是我們推動南向政策一個非常好的資產，比如在觀光或貿易方面，需要東南亞語文的這些人才時，可以引用新住民的力量，我們可以協助他去考旅遊證照，或是有一個平台可以協助、媒合想到新南向國家的企業，他們所需要的貿易、語言專才。

新住民的第二代，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向與目標，至少在教育體制上，我們希望可以保留他

們的母語語文機會，希望新住民媽媽在家裡也可以將她的母語繼續傳承下去。

鄭委員天財：本席希望高副主委提供一份很重要的資料，即這 60 萬個新住民，男性、女性各有多少人；嫁到這裡的女性有多少人？在這裡就業的有多少人，以及他們的年齡等等，這 60 萬人應該不包括第二代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

鄭委員天財：可否提供這 60 萬人的相關資料？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實際數字可能還要 check，不過委員要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供。

鄭委員天財：你們就做一些人力相關的分析，這是可以參考的資料；有關新南向人力資源的運用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都可以從這些資料裡面看出來。

本席剛剛也說了，臺灣的原住民族人口並不多，比新住民還少，只有 55 餘萬人，15 歲以上的部分，又再減少的情況下，政府過去也推動過，但是沒有長期去推動，對於南島民族國家，就以新南向來講，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來講，第一個當然是外交部的這些相關人力的進用，是否有考慮到臺灣的原住民族，透過特考、透過你們的外交國際新聞人員的考試，過去有，但是這幾年有比較被忽略；至於國發會這邊也是一樣，因為國發會這邊應該要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我們蔡總統在去年 8 月 1 日提出的原住民族政策裡面，就特別提到要進用新的上萬個就業機會，所以新南向政策裡面也必須去考慮這一環，畢竟這是一個很大的挑戰，新的上萬個工作機會，因為我之前質詢勞動部，這個部分他們好像積極性不足，所以國發會這邊要做一個管考，你們負責管考總統的政策，這個部分你們也必須提供更多的資訊給他們，包括外交部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安，我們這次參加 APEC 會議成果算是非常豐碩，目前我們臺灣在國際情勢上是處於非常困難的時刻，我們和美國、日本等等這些友好的國家在 APEC 有著非常好的互動，其實這也達到了，我們臺灣作為一個國際的參與者，我們願意貢獻自己的力量來促成國際之間的合作發展。所以我想請教次長，你認為我們這次在 APEC 會議當中最主要的成果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幾點，這個分三方面來講，第一個，我們在雙邊會談方面，我們有很多次的雙邊會談，包括和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另外，就是在場邊會談也有等於是幾乎跟全部會員體的領袖有互動。第三個，就是我們在會議裡頭跟美國合作聯合提出一個倡議，就是婦女跟經濟的子基金，在 APEC 下面設子基金這樣子。

呂委員孫綾：APEC 作為亞太區域最重要經貿合作的論壇，它除了有經濟發展，還有貿易、投資等等領域之外，其實它的影響力也擴及到糧食安全、婦女權益，還有氣候變遷等等的重要議題。我想剛剛次長其實也說明到，這次我們在 APEC 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的突出，我們國家參與這個

APEC 已經 26 年了，次長也非常瞭解，今年臺灣在國際參與上面其實是非常不順利，所以這次 APEC 參與的成功，其實讓我們國人對於未來臺灣在國際發展上，能夠保持一個非常樂觀的看法。所以我也希望我們外交部一定要繼續努力，在 APEC 成功的基礎上，也要讓我們其他國際參與上能夠突破跟儘量參與。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次長的部分，就是我們外交部捐助成立「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中心的職責是對 APEC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還有推廣的工作，其實它缺乏了公開財務報告以及績效評估，我想請教次長的是，對於「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的工作績效是不是有所掌握？「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其實從 104 年度開始，每年都會從外交部獲得捐助經費高達 1,700 萬元，它的經費規模僅次於台灣民主基金、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你們的捐助目的是對 APEC 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廣文宣及建教，還有訓練等工作，但是這樣的目標都沒有公開的財務報告與工作績效，顯得不太公開透明。

李次長澄然：跟委員報告其實都有，都有公開。

呂委員孫綾：好，這個公開透明的資料，既然外交部有給予經費補助，立法院也有監督預算的義務，資訊也要繼續公開透明讓國人知道。

李次長澄然：是，一定。

呂委員孫綾：再來我想就教次長的問題是，因為我們國人旅遊其實是非常的密切，領事事務局在製作旅外求助指南的 App，還有領事事務局的 Line 上面，其實國人使用率也是非常高，我們在上個禮拜做預算審查時，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質疑，也希望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能做個改進。第一個，我們可以看到，領事事務局 Line 的官方網站從 2015 年 5 月開始，到目前為止就有 75 萬人加入這個 App。第二個，領事事務局所製作的另一個旅外救助指南 App，從 2012 年 7 月到現在一直提供國人來下載，但是經過 4 年的下載，次數非常不高只有 5 萬次數。光看剛剛領事事務局所做的 Line 下載的次數有 74 萬多次，這個就代表說國人其實非常願意接收領事事務局的最新資訊，甚至國人在國外遇到緊急危難時可以做協助。

我自己這兩個 App 都有下載，也有來做使用，領事事務局所做的 Line 其實輸入關鍵字就會跑出一些資訊來，例如我輸入「日本」，它就會告訴我，我們在日本有 6 個辦公室，就是有 6 個代表處，它可以透過查詢各辦公室的連絡資訊；你再輸入「103」，它就會出現駐日本代表處的一些資訊，這個資訊是非常好的。如果我今天在日本遇到天氣上面的問題，可能我對於日文的新聞看不懂，所以我想透過這個 Line 上面的資訊，知道現在日本的氣象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或是交通上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想從 Line 輸入「日本颱風」，想知道領事事務局可不可以提供我一些資訊，但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回答是，很抱歉！這個帳號無法針對個別用戶做回覆。也代表說，這個 Line 的功能只能提供代表處的處所，並不能提供我其他的資訊。如果我今天在日本，有其他的困擾或想要尋求協助的地方，就沒有辦法透過 Line 來做溝通，或得到我想要得到的……

李次長澄然：我們每一個辦事處都有緊急聯絡電話，國人有問題都可以打那支電話。

呂委員孫綾：對，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今天設立 Line 的用意是非常好的，能夠讓我們國人即時得到資訊，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次長要再去叮促領事事務局再做一個改善，在資訊的流動上面一定要做更新的機制，讓國人能夠在旅遊的國家中，得到他想要得到的資訊。

李次長澄然：是。

呂委員孫綾：再來就是現在我們人手一機，其實這些資訊都能夠以手機在網路上面得到最新的資訊，在目前講究無紙化的社會中，像這樣的紙本文宣，我覺得我們外交部也要思考一下，我們是不是還要印製這麼多的紙本文宣？我們也要去探討一下，紙本文宣現在使用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因為紙本文宣坦白說我覺得對於旅外的遊客來說，比起手機、比起 Line 的資訊而言，紙本文宣在使用上其實是非常不方便，到底有多少人在使用這樣的東西，我覺得我們外交部也要去思考一下，減少紙本文宣，來提升 LineLine 或旅外求助指南的 App 的功能，我覺得比做這個還要好，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這方面一定要做加強。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提示。

呂委員孫綾：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要請教次長的部分就是有關教廷跟中國之間的關係，因為其實有消息傳出，教宗正在考慮與中國就主教任命的方式來做妥協，以我們臺灣的立場，我們對於教廷和中國在宗教事務上面的協商並不反對的，但是前一陣子，香港的主教其實也傳出了一個消息，就是教廷正與中國談建交，所以我想請教次長的是，目前就他們雙方在宗教事務上面的協商，我們是不是有掌握到？

李次長澄然：我們都有掌握。

呂委員孫綾：都有掌握到這個資訊嗎？

李次長澄然：對，所以剛剛委員講香港那位主教講的，其實不是事實。

呂委員孫綾：所以不是事實？

李次長澄然：對。

呂委員孫綾：好，因為教廷是我們臺灣在歐洲唯一的一個邦交國，而且它是天主教的中心，如果我們和教廷的邦交關係有變的話，其實對於我們臺灣在國際地位和國際參與上面，都會受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希望次長在這個訊息上面，一定要有所掌握，如果有最新的發展，我也希望次長和外交部這邊都要跟我們外交委員會的委員來做一個報告；我也希望次長能夠在外交戰場上面繼續努力，為我們國家的外交繼續努力。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的鼓勵。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李次長，因為李大維部長和經濟部的王美花次長都另有要公而請假，所以很明顯留下來都是沒有什麼要公的好朋友，我們就一起來研究一些問題吧！事實上我們從新政府到現在半年的時間，我之前聽到我們一些委員同事有提到，我們在很多的國際組織，其實遇到了很大的打壓跟困難，委曲不能求全的時候，方法要不要

改變？李次長你耐心聽我唸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定宇：在前政府的末期，今年的 4 月 18 日，OECD 的鋼鐵部門，我們的人已經進去了，被中國硬要求主辦單位把我們趕出去，事後怎麼道歉？我們本來就可以參加這個會，我們在上鋼鐵的產量也算是數一數二，有相當的能量，也被請出去；5 月份 WHA 的風波，到最後信函裡面還加註了很多我們不能接受的原則，也許是前政府答應的條件，但對臺灣來講，變成中國的一部分來參加 WHA；今年的 6 月份，ILO 的國際勞工組織，我們國家的護照、身分證、健保卡，申請參加國際勞工大會旁聽，連旁聽都被拒絕；然後日內瓦國際勞動事務研習團，拿我們的護照要申請進入 ILC——國際勞工大會，也被拒絕，拒絕背後的原因，很明顯是中國因素；7 月份，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它的漁業委員會，在羅馬開會的時候，我們的人過去都用非政府組織的方式、學者專家的方式參加，今年被迫離場；到 9 月份，國際青年大使訪問團訪問以色列，主辦單位拉馬干市政府在會場內外掛了臺灣的國旗，中國駐以色列大使事後向以色列提出抗議，連民間的國際青年大使交流也被打壓；9 月 23 日我們在 ICAO 發生這些事情，國際民航組織的普及化原則，怎麼可能缺了臺灣這個千萬人次蘊釀的地方？我們被迫只能在對面的飯店，自己弄一個小會，ICAO 的國際主要國家，連主辦國加拿大都贊成臺灣與會，中國逼得我們不能參加；9 月 29 日愛爾蘭政府時報就報了愛爾蘭政府，其實它也不是第一次了，愛爾蘭政府及它的外交部跟貿易部要求他們的首長不能參加我們的國慶相關活動；今年的 10 月 20 日，我們臺灣的原住民委員會去參加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在中國辦的，去參加之後把我們改名，除了原委會的官銜不見以外，我們原住民族被變成中國的少數民族；11 月 7 日至 11 月 18 日，UNFCCC 締約方大會，我們也被排斥、也被打壓；罕見疾病非政府組織委員會邀請了三位 keynote speaker，臺灣的民間組織被邀請，結果就在上臺演講前，被拒絕上臺、拒絕出席；11 月 17 日，連前總統馬英九到馬來西亞參加一個民間辦的華人經濟峰會開幕式，穿小鞋、改名稱，到最後乾脆把名牌全部拿掉。我為什麼要花時間把這些唸完，花了將近 5 分鐘？我請問外交部，明年這些事情會不會一樣再發生？

李次長澄然：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部長早上在答復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過，我們今年的國際參與的確是……

王委員定宇：今年的我當然知道，我都唸完了嘛！明年這些組織有的還會再開會，明年有其他的組織要開會，我先問外交部，就你們的掌握，明年我剛剛唸的這些事情，會不會一一再發生？

李次長澄然：部長早上有提到過，我們馬上會做一個檢討。

王委員定宇：我不要你的檢討，因為有的是老共的問題嘛！你們盡全力了也是這樣，我現在只問說，依你們判斷，明年目前的情況會不會再發生？

李次長澄然：目前中共一直持續打壓的情況下，有可能還會發生。

王委員定宇：如果我們所謂的維持現狀，到底是動態的，還是靜態的？所謂的靜態就是我們不動。

李次長澄然：現狀是沒有靜態的。

王委員定宇：對方是拚命的攻擊、打壓，對我們來講，維持現狀如果是靜態的，我們就被迫、被中共動態的打壓，把那一條靜態的線不斷地往後退縮；如果我們委屈，所謂的委屈就是臺灣不是一個麻煩製造者。我們外交人員很辛苦，我都覺得臺灣各部會真正在打戰的是駐外單位，真正面對國際打壓的是駐外人員資源不夠，中國崛起之後用盡力量在打壓，所以駐外人員有他辛苦的一面。當我們不激怒中國、不主動出擊，維持靜態的現狀時，明年這些結果都一模一樣，外交部有沒有什麼新的作法？

李次長澄然：我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我們馬上就國際參與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王委員定宇：我不知道國際組還是你們這邊有什麼意見？你們所謂檢討沒有一個方向……

李次長澄然：我想最主要是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假如脫落讓習近平半夜改變，或者國際之間我們現在有接觸一些主要的國家，我們有一些機會。

李次長澄然：主要還是要跟我們所謂的 like-minded country，就是理念相同的這些國家，請他們大力加以支持。

王委員定宇：目前美國包含 INTERPOL 人家已經變成法律了，主要國家也支持了，因為那個組織是共識決，就算表決我們過半，我們還是進不去。ICAO 也是類似這樣的情形，中國做這些事情其實是要成本的，一個大國欺負一個小國，一個霸權欺負民主台灣，它必須付出一些代價，我們都知道，但是台灣國民看到自己國家一直撞牆，他們不一定能體會外交人員的辛苦。如果外交部沒有新的做法，我們一而再再而三被關在門外，原本坐在裡面也被趕出去，國人會失去耐心的。你們一直說要檢討，請問到底有沒有一個方向？有沒有新的做法？

李次長澄然：我們檢討時會腦力激盪看看有沒有什麼新方法，我們會積極……

王委員定宇：這種情形已經持續幾十年了，你們現在還在腦力激盪！我直接問你，當我們試著不激怒對方，大家有個默契，就是民間的組織例如民航的、經濟的、人權的、醫療的，中國這麼大的國家，有些地方應該容忍，只要世界主要國家支持我們，我們就可以參與。可是我們發現不是如此，當我們採取低姿態，不激怒，不違反中國的原則，卻什麼都沒有得到。不能進去還是不能進去，甚至坐在裡面還被趕出來。我建議外交部或是國安單位思考，當委曲不能求全的時候，要有軟硬兩套策略。請問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邀請達賴喇嘛來台灣？你們的 brainstorming 有沒有討論這個問題？

李次長澄然：據我的了解是沒有，應該是陸委會在評估。

王委員定宇：那是把圖博或西藏放在陸委會裡面，但是邀請達賴喇嘛來台絕對不是陸委會一個部會的事情。這對國際局勢有所影響，澳洲邀請，北京就跳起來；美國邀請，歐巴馬親自接見，北京跳起來；英國邀請，北京也跳起來。達賴喇嘛四處都可以去，各國主要領袖也不怕。外交部有沒有評估過，當我們靜靜地、不去違反一些原則、不去激怒對方，結果換來的是這種不懂事的對待；我們邀請達賴喇嘛來台不是要把他當作棋子，而是要凸顯人權、反壓迫的價值，請問會不會增加我們對外的籌碼？次長在外交部那麼久，你的判斷如何？

李次長澄然：這當然可以凸顯我們作為一個尊重人權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世界主要民主國家都邀請過達賴喇嘛，他也來過了。現在當外交部對外談判時，我們只有一味地等大國同意，等中國長大懂事一點。如果達賴喇嘛來台灣，中國當然不能接受，我們透過這樣符合世界主流價值的做法，讓中國生氣表現出它的不理性，這樣能不能創造出台灣在國際談判的籌碼或空間？你們評估過嗎？

李次長澄然：我們會來評估。

王委員定宇：太慢了，這件事已經討論很久了。以前台灣常自許為亞洲民主長城、民主燈塔，現在香港不要說一國兩制，他們什麼都沒有了，甚至嫌宣誓不夠禮貌，就把當選的變成不當選。開玩笑，我們這些立委大概有一半以上要拉下來，因為都不夠禮貌。一國兩制已經破產了，真正被剝奪的是香港人民選擇的自由。1997 年香港被中國收回去，中國答應 10 年後特首直選，2007 年跳票，再加 10 年，2017 年特首直選，獅子山上高掛著要直選的布條，可是也沒有了。現在不只特首直選沒有了，連假的立法局——為什麼說是假的？因為北京選好的人已經過半，你們再去選沒有過半的。在這種假的民主的選舉中，香港人民真正直接選出來的人，在宣誓時對中國不禮貌，講話內容不得體，就剝奪了他們的當選資格。台灣是亞洲最早的民主國家，是亞洲民主的先行者，我們可以更積極具體地關心或支援，中國也許會跳起來。當我們尊重對方，不採取任何造成雙方紛爭的方式，但是委曲卻不能求全，我們適度地在民主、人權、反壓迫上凸顯價值，中國跳腳，這樣的策略做法不叫做烽火外交，我把它取名為凸顯優點的外交。這會不會對我們的國際空間有所幫助？而且這也符合全世界民主的主流價值，次長怎樣看這件事？

李次長澄然：我覺得應該可以。

王委員定宇：你是代表個人還是外交部？

李次長澄然：個人，因為……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在備詢，怎麼是代表個人？你是外交部的李常次耶！你答得好的話，常次還可以往上升。

李次長澄然：王委員講的是政策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策略啦！今天我整理 TPP 發現一個脈絡，越南說美國要否決了，所以就不送進國會，除此之外的紐西蘭、新加坡、秘魯、澳洲、馬來西亞、墨西哥都表示要維持。新加坡講得更直白，美國不加入就讓中國加入，所以 TPP 對台灣來講可能是變相的 FTA，我們可以降低很多關稅，也是我們參與的一個很重要的組織。日本將很有可能取而代之，我們希望下次能有專報，請經濟部、國發會和外交部就 TPP 的最新局勢提出報告。我們更希望聽到亞協蔡明耀秘書長作更深入的研究，針對 TPP 在川普當選之後質量有所轉變，台灣的因應對策為何？我們不能光喊口號，重要的是要加入，若是日本居主導地位，下一輪談判要怎麼把我們放進去？該跟誰談？是美國政府還是日本？他們的章程能改嗎？外交部下次要有答案，這對台灣相當重要。

李次長澄然：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黃委員昭順及江委員啟臣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這次你有參加秘魯 APEC 嗎？

主席：請經濟部國貿局陳副局長答復。

陳副局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我去了前半段的資深官員會議。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的報告內容，你都清楚嗎？

陳副局長正祺：委員可以詢問我。

邱委員志偉：亞太自貿區是哪個國家主導的？

陳副局長正祺：它一開始是企業諮詢委員會提出來的概念，到目前為止不能說有任何主導，各國都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FTAAP 利馬宣言很明確，未來談判時程表都明確化了，請問什麼時候要第一輪談判？

陳副局長正祺：沒有，目前沒有明確的時間表。利馬宣言是 APEC 各國同意未來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但是要如何實現還沒有具體的計畫內容。

邱委員志偉：沒有一個發起國或主導國嗎？

陳副局長正祺：這是從企業諮詢委員會提出來的建議，APEC 各國討論後同意了。

邱委員志偉：外交部和國貿局互相掣肘，互相矛盾，在報告第 7 頁提到，亞太自貿區是未來的走向，中國近來積極在 APEC 架構下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副局長，外交部的報告寫得很清楚，是中國大陸主導的，經濟部卻在狀況外，等一下我就去經濟委員會修理你們。這個態度太奇怪了吧！

陳副局長正祺：APEC 是一個論壇，不是一個談判的場所，所以大家有共識……

邱委員志偉：我也知道 APEC 是個領袖會議，所以要在體制外實現，未來可能取代 TPP 變成亞太自貿區，當然主導權還是在中國，不是嗎？

陳副局長正祺：如果要講說主要的貿易國，美國、加拿大都是主要貿易國，他們也都是 APEC 的會員國。

邱委員志偉：美國是反對，中國則是提議在 2020 年之前就 FTAAP 談判，這是外交部的報告啊！

陳副局長正祺：美國也支持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它是不贊成現在就提談判時間表，所以美國也支持這個概念。

邱委員志偉：如果美國連 TPP 都不支持，你覺得他們會支持 FTAAP 嗎？

陳副局長正祺：美國不支持 TPP 是總統當選人川普的政策，但是就美國政府的立場來講，它在國際間……

邱委員志偉：川普的政策就代表美國政府的政策，可以切割啊？

陳副局長正祺：但是就 FTAAP 來講，美國政府目前公開宣示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能不能舉出一個例子，他們在哪些場合有公開宣示要支持？你不能信口開河。

陳副局長正祺：美國也加入利馬宣言，這是一個共識決的文件。

邱委員志偉：李次長，你覺得未來我們有機會參與亞太自貿區嗎？

主席：請外交部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澄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 APEC 的成員，以後還是有機會，我們會積極努力。

邱委員志偉：可是它是要在體制外實現，也就是不是在這個架構、這個體制之內，假設到時美國放任讓中國主導，FTAAP 就不可能讓台灣加入。如果是中國主導的話，你覺得有可能讓台灣加入嗎？

李次長澄然：這是亞太地區國家的一個共識，我想台灣積極爭取還是有機會。

邱委員志偉：次長也知道，TPP 已死，取而代之的就是亞太自貿區 FTAAP，這是未來可能的選擇和方案。美國很顯然不贊成多邊貿易或全球貿易，在這種情況下，它對所有的多邊架構基本上是不支持的，川普就代表了美國對外的經貿政策和外交政策。關於 RCEP，請問我們有沒有任何一點點參與的可能性？

李次長澄然：我個人認為有，我們還在積極爭取。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跟任何 RCEP 相關單位接觸嗎？

李次長澄然：RCEP 是東南亞那些國家組成的，我們跟東南亞……

邱委員志偉：主導的是哪一國？

李次長澄然：它其實是 ASEAN……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它是由中國主導結合東協國家的，所以主導人很重要，TPP 的主導人是美國，現在川普已經公然宣示在他上任之後要放棄 TPP，大家當然會期待、轉向 RCEP，中國的影響力自然就水漲船高。在此情形下，中國用 RCEP 打壓我國國際經貿空間，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李次長澄然：中共是一直在打壓，不管是經貿或其他組織。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萬一 TPP 沒了，RCEP 不得其門而入，亞太自由貿易區也沒有台灣的份，那台灣不是徹底變成國際經貿體系的孤兒嗎？我們在國際經貿社會上還有哪些籌碼，可以讓台灣經濟提升，讓台灣產業對外有更多的競爭力？我講的狀況是很可能發生的。

陳副局長正祺：關於您的立論，坊間有很多討論，這的確是一種可能，政府一定要各種方案都準備。首先，關於 TPP 未來的走向，目前因川普明確說不參加，未來走向會怎麼走，經濟部 and 外交部都在密切觀察。至於 RCEP 根本還沒有談判完成，最後會談出什麼樣的東西，我們也不方便現在去評論。至於我們國家未來要如何發展，我們已積極參加像是 WTO 的各種複邊談判，包括 ITA、環境商品及服務的談判，還有服務業的談判，我們都儘量參加。

邱委員志偉：現在客觀情勢非常明確，大環境、大戰略都非常清楚，反而是我方的戰略、戰術、政策規劃沒有一個方向，這是令我憂心的地方。TPP 可能萎縮掉，RCEP 又由中國主導，日本也在擔心，他們傾內閣之力讓傷害降到最低。總之，客觀情勢已經夠明顯，未來趨勢也夠明確，如果我們還在說未來 RCEP 談判結果可能有問題，這都是自我安慰，為自己的失敗找藉口。

陳副局長正祺：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王委員惠美、簡委員東明、林委員德福、羅委員明才、高委員金素梅、賴委員士葆、蕭委員美琴、林委員俊憲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江啟臣委

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在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新南向推動雙邊談判的順序

英國脫歐、美國大選、中國大陸崛起，面對反全球化及反自由化的潮流，政府準備工作為何？在這次 APEC 會議中，談到了這個問題，根據經濟部的報告，各會員會一致認為可解決的方法是「強化公眾溝通，讓一般民眾瞭解及感受國際貿易帶來的好處。」具體的經濟成果才是最好的宣傳，而面對反全球化、反自由化的浪潮，政府仍必須有所準備，除多邊貿易的談判，雙邊貿易的談判也需積極進行。

外交部在報告中提到：「我國仍應持續提升產業結構，強化經濟體質，加強與東協及此區域內國家在產業鏈及內需市場之連結，推動簽署雙邊投保協定；並宜增加提出與 APEC 區域經濟整合相關之重要倡議，積極爭取參與相關區域經濟整合機制。」但具體的作法為何，必須說明。

新政府提出「新南向」，但只說要人的交流，預算也只是冠上「新南向」之名，實質上換湯不換藥。如果不加入 RCEP，將要退回雙邊貿易談判的環境，我國的談判條件、談判優勢、談判人才，政府準備好了嗎？為了加入 TPP 所做的一連串投資環境、投資法規的審視，隨著 TPP 泡沫化，是否應重新檢視？

政府曾表示將與主要貿易夥伴簽訂經濟合作協議（ECA），並更新既有的雙邊投資保障協定，這將保障企業更好的投資環境，並使企業更具競爭力。可能的對象、國家、具體的推動方法是什麼？新南向 18 國，談判的優先順序又如何訂定？

二、如何保障中小企業在東南亞的投資環境？

外交部報告中提到：「鑒於明年主辦經濟體越南重視中小企業議題，且越南為我中小企業投資之主要國家，我似可於明年與越南在中小企業國際化及現代化議題上進行合作，以為我商尋求商機，強化我與越南雙邊經貿關係，並為 APEC 作出實質貢獻，提升我國整體能見度。」

然而，2014 年 513 暴動事件、台塑河靜鋼廠的事件，政府似乎都無法積極介入，協助廠商與越南政府談判，對於中小企業台商在越南的投資保障，目前仍看不到相關主管機關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法。現在外交部在報告中假定目標，希望可以與越南合作，但經貿主管機關的評估又是如何。在雙邊談判又能有何進展？

三、中共打壓的工作

台星軍事合作曝光，不論是作業疏失，或中國大陸打壓，原本的實質合作，可能隨檯面化受影響。是否影響台星之間未來的合作？如果是中國大陸打壓，代表著對岸除了壓縮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空間外，也開始針對我實質交往的國際關係下手。國際參與空間的壓縮，實質交往的阻斷，中國大陸對我國際關係的打壓已持續加強力道與深度，外交部有何因應措施，應予說明。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7 分至 17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13 分

14 時 30 分至 17 時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李彥秀 吳玉琴 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鍾孔炤 陳曼麗
陳 瑩 林淑芬 吳焜裕 黃秀芳 劉建國 楊 曜 林靜儀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鍾佳濱 吳志揚 廖國棟 徐榛蔚 黃偉哲 孔文吉 林德福
蔣乃辛 張麗善 陳明文 陳賴素美 邱志偉 江啟臣 陳怡潔 黃昭順
何欣純 周陳秀霞 簡東明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郭芳煜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羅五湖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黃肇熙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劉佳鈞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謝倩蓀
秘書處	處 長	王尚志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陳梅英
	基金預算處	科 長	黃信璦

主 席：陳召集委員瑩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及基金）案。（預算詢答）

（本次會議由勞動部郭部長芳煜列席說明並備詢。委員洪慈庸、李彥秀、吳玉琴、陳宜民、蔣萬安、王育敏、鍾孔炤、陳曼麗、黃秀芳、鍾佳濱、廖國棟、徐榛蔚、陳瑩、孔文吉、鄭天財、楊曜、林淑芬、吳焜裕及劉建國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郭部長芳煜暨各相關主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梅英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有關勞動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案，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含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案。

主席：今天與明天是兩天一次會，議程安排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含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案，本案經 105 年 11 月 2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結束，今天要進入實質處理，本席預估今天只能處理公務預算部分，明天才能進入基金部分的審查。

有關預算審查程序，歲入科目以項為處理單位，歲出科目以目為處理單位。本會委員對本次預算審查之提案若有需要詢問或補充之處，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提案委員若不在場，該提案先予保留，待全部提案審查完畢，進行第二輪審查時，若提案委員仍不在場，該提案不予處理；無提案部分預算照列。

本次審查之增減預算案，如果業務單位同仁已與委員溝通完成並改為主決議者，請務必於今天中午 12 時之前提出，以利議事人員彙整、影印，並於審查完竣時一併宣讀；尚未與委員達成共識者，請行政單位利用時間多與委員溝通。

現在開始進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稍後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公務預算之預算數及委員提案。為提高預算處理之效率，同科目之提案會儘量合併處理，也希望行政單位利用宣讀提案的時間加強與委員的溝通，我知道這二天行政部門已經努力在與委員溝通了，但還是有些溝通不足的地方，也請趁這個時間再繼續溝通，希望在今天中午之前，有共識的部分能先確認下來。

另外，行政單位若是已經與委員達成共識或同意照委員提案通過，直接在席位上表示同意或沒問題即可，不需要再上台說明；提案委員與衛福部若能直接針對提案說明結果，該案即不再討論，以節省預算審查之時間。

現在先請議事人員宣讀相關預算數及委員提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生福利部主管收支部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6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

第 177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

第 17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37 萬 2 千元。

第 17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3,205 萬 8 千元。

第 180 項 國民健康署 41 萬 1 千元。

第 181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2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千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45 項 衛生福利部 1 億 5,062 萬 2 千元。

第 146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2,559 萬 2 千元。

第 147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 億 0,627 萬 8 千元。

第 148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801 萬 5 千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397 萬元。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 千元。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50 萬 7 千元。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2 萬元。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50 萬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衛生福利部，無列數。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5,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3,477 萬元。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52 萬 8 千元。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元。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 萬 7 千元。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10 萬 3 千元。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403 萬 7 千元。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 萬 5 千元。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2,103 億 6,561 萬 7 千元。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1,660 億 7,665 萬 5 千元。

第 1 目 公費生培育 1 億 5,59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科技業務 33 億 4,705 萬 9 千元。

第 3 目 社會保險業務 1,491 億 4,849 萬元。

第 4 目 社會救助業務 13 億 4,386 萬 4 千元。

第 5 目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 億 7,506 萬 3 千元。

第 6 目 保護服務業務 2 億 9,045 萬 5 千元。

- 第 7 目 一般行政 8 億 6,772 萬 8 千元。
- 第 8 目 醫政業務 11 億 7,626 萬 3 千元。
- 第 9 目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9 億 0,155 萬 8 千元。
- 第 10 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9 億 4,137 萬 3 千元。
- 第 11 目 中醫藥業務 5,466 萬元。
- 第 1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9,177 萬 9 千元。
- 第 13 目 國際衛生業務 4,752 萬 4 千元。
- 第 14 目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 億 1,169 萬元。
- 第 15 目 醫院營運業務 38 億 7,179 萬 8 千元。
- 第 16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5 億 3,603 萬 6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辦理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興建工程及增撥醫療藥品基金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17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 萬元。
- 第 18 目 第一預備金 1,400 萬元。
-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 50 億 8,442 萬 6 千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3 億 8,174 萬 8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9 億 6,840 萬元。
 - 第 3 目 防疫業務 37 億 2,922 萬 8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 萬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5 萬元。
-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28 億 1,747 萬 2 千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7 億 1,193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7 億 0,198 萬 6 千元。
 - 第 3 目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4 億 0,056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298 萬元。
-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55 億 2,333 萬 4 千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2 億 1,615 萬 5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29 億 8,720 萬 5 千元。
 - 第 3 目 健保業務 22 億 8,131 萬 9 千元。
 -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4 萬 5 千元。
 -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 25 億 0,944 萬 1 千元。
 - 第 1 目 科技發展工作 2 億 8,372 萬 7 千元。
 - 第 2 目 一般行政 3 億 1,670 萬元。
 - 第 3 目 國民健康業務 19 億 0,789 萬 4 千元。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 萬元。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282 億 0,578 萬 5 千元。

第 1 目 科技業務 4,064 萬 4 千元。

第 2 目 社會保險業務 50 億 3,284 萬 5 千元。

第 3 目 一般行政 1 億 4,726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29 億 8,333 萬元。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70 萬元。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4,850 萬 4 千元。

第 1 目 科技發展計畫 3,218 萬 6 千元。

第 2 目 一般行政 8,952 萬 4 千元。

第 3 目 研究及實驗 2,678 萬 6 千元。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8 千元。

委員提案部分：

1、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2,583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成長率為 105.4%，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歲入預算」增加 5%、753 萬 1 千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歲入項目中使用規費收入下「資料使用費」編列 23,314 千元。

健康資料增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增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健康增值應用作為健康研究與政策的用途雖值得肯定，然而目前卻無相關法源作為使用和管理之依據，顯然對於國人資料應用之保障，仍有疑慮。儘管 104 年度已有相關委託計畫，且 106 年度亦有「衛生福利資料管理應用法治推動計畫」委託案，然仍待相關法案之提出，以確立相關法律保障之健全。

爰此，提案凍結「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增值應用提出法規草案，並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3、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9,882 千元。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於 105 年度開始，為因應眾多資料分析者之需求，因此設立中研院、北醫、國衛院、台大、長庚、陽明……等多處分中心，以遠端連線的方式來連接衛福部統計處的資料，供研究者進行分析，目前試運行的為北醫、中研院、國衛院三處。分析者如果打算進入各分中心分析資料，必須於一個月前上網登記後並付費，方得進入該分中心操作。然而，未來若各分中心均開始上線，恐擔憂遠端連線速率受限於頻寬而有效率下降之疑慮，進而對於付費申請進入操作區分析者權益受損。

爰此，提案凍結歲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經費 2,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各分中心均開始運作後之使用效能及運作效率進行完整實測，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4、

一、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649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01 萬成長率為 215.7%，顯示此預算歲入有過於寬列之嫌。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規費收入歲入預算」增加一倍、397 萬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5、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公費生培育工作」業務計畫中新增「重點科別公費生培育業務」編列 4,705 萬元，其長程目標為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以及均衡城鄉差距，但公費生制度存在下列問題：制度設計資訊不透明、巨額違約罰款、薪資過低、血汗勞動條件等問題，且多數高中生在升學時不清楚公費生相關制度，日後只能聽命於所屬醫院，任期屆滿後的公費醫師的留任率不到 1 成。故將該預算刪除 10,000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6、

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 4,705 萬元，從今（105）年開始招收，每年招收 100 名醫學生，畢業訓練完分發至醫師人力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 6 年，期間若有違反契約則處以 600 萬元罰鍰。然而該制度今年開始實施時，卻遭遇合約內容與招生說明會上所提供的書面資料不一致；保證人要求過於嚴苛，致使學生找不到合適之保證人；以及過往實施公費醫師制度時，普遍存在薪資低於行情、遇糾紛無申訴管道等問題，令公費醫師有苦難言，以至於契約期滿後，留在偏鄉服務比例過低等問題。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計劃及配套說明，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余宛如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7、

凍結理由：有鑑於原住民族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原先目的是為充實偏鄉醫療人才、提升偏鄉醫療品質而設立；惟現行公費醫生長期面臨勞動條件不佳、公費醫師的專長與在地需求不相應之情形，比如比方心血管重症醫師或腦神經外科醫師被派到小離島看感冒，無法發揮所長等等，加之偏鄉地緣因素，導致公費醫生期滿續留比例極低。爰此。凍結「公費生培育—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預算 3,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偏遠地區的醫事人員待遇並針對偏鄉醫生留用情形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8、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8 項分支計畫，分屬衛生福利部部內 10 個單位（表一），預算數為 911,60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3,979 千元增加 7,622 千元。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存在下列問題：

1. 衛生福利部網站表示，設有科技發展組（簡稱科發組），科技發展政策係建構在「落實品質、提升效率、均衡資源、關懷弱勢」的施政願景下，以「發展醫藥衛生科技」為科技施政方針，並規劃三大科技策略目標—「植根衛生科技研究，建構優質衛生政策」、「強化生命科學技術研究，邁向生醫科技產業」、「推廣衛生科技服務，提升研發應用量能」，及兩項關鍵績效指標；基此，科技發展預算應依上開原則予以編列，並在預算書說明欄中予以重點表述。

2. 從表一得知，衛生福利部各司處單位幾乎皆有編列科技發展工作相關預算，並由科發組負責管控，而科發組應也有管控衛生福利部所屬單位科技發展工作，但科發組人員之具體規模及預算在預算書中卻未能顯現出來。

3. 依《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成果暨績效報告彙編》第 3 頁表示：「103 年度共爭取科技預算 39 億 9,511 萬 2,000 元，推動 27 件科技綱要計畫，投入人力共 4,375 人，實際預算執行數為 38 億 3,613 萬 2,000 元，總執行率達 96.02%。」第 20 頁也有量化指標統計表，然而整體科技發展工作仍有俟檢討之處，包括：部分計畫尚在徵求構想書、計畫相類似、重複性、執行率以及建立質化指標等方面。

表一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本部科技發展工作一覽表

分 支 計 畫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方 式
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	綜規司	自辦、委辦、補（捐）助

02 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	綜規司	自辦、補（捐）助
03 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統計處	自辦、委辦
04 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自辦、委辦、補（捐）助
05 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醫事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綜規司，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自辦、委辦、補（捐）助
06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資訊處	委辦
07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	中醫藥司	自辦、委辦、補（捐）助
08 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資訊處	自辦、委辦、補（捐）助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書（頁 78 至 90）

故為撙節政府支出，監督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爰此，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凍結 5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9、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8 項分支計畫，預算數為 911,60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3,979 千元增加 7,622 千元。該等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多個司處編列，似由科技發展組負責整合，但該組預算與人力在預算書中並未顯現。

此外，整體科技發展工作仍有應檢討之處，例如：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133,929 千元，其中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高達 50%！且『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編列 56,179 千元，其評估報告恐偏重各國相關評估資料蒐集與經濟效益分析，而輕忽本土資料分析及民眾／病患參與，及醫學倫理探討，恐有影響病患之用藥權益之虞。

基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建議該科目預算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0、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高達 911,601 千元，相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622 千元。為求撙節使用，建議減列 2,000 千元。

理由：

1.查分支計畫「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預算編列 158,983 千元，依該計畫之說明係「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需行政費用」編列 5,110 千元；又「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編列 4,620 千元，然就該上開業務之性質應可合併辦理，不應重複編列。

2.次查「01 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部分業務係為「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團體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計列 19,200 千元；然另一分支計畫「05 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之辦理係為「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智慧醫療應用相關國際研討會」，計列 2,000 千元。惟近年來國內學術機構與醫療院所及國內團體辦理醫療科技相關之研討會多流於形式，補（捐）助之預算應求最大效益之利用。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11、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費編列 309,314 千元，其中委辦費即高達 231,992 千元，項目高達 37 項，其中不乏委外研究案。經查，衛福部轄下已有國家衛生研究院擔任國家級醫藥衛生政策智庫角色，每年預算超過 20 億元，但每年仍編列大量預算委外進行政策評估研究，卻未見這些研究對於政策制定有何具體貢獻，此項經費形同對學界、業界的公關費。建議減列 2,000 萬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12、

系爭預算包含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展覽，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列 4,620 千元（委辦費 2,000 千元）。補（捐）助學術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公協學會團體等辦理國際或區域性科技研討會、科技計畫相關成果之論文發表、科技交流及科技環境建置計畫，計列 19,200 千元。全民健康與幸福社會相關特殊或緊急事件等研究，計列 58,275 千元（委辦費 10,000 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8,00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000 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9,275 千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6,179 千元，執行「奈米醫藥品研發諮詢和輔導暨 ICT 健康促進裝置法規科學研究計畫」10,275 千元，合共 66,454 千元。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避免委辦費用監督不易，並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10,22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之行政費用、委辦費及獎補助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3.06%，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再

者，其獎補助費比率占此預算科目 84.24%！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發展工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刪減 100 萬元；凍結獎補助費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4、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56,179 千元。

醫藥品查驗中心在醫藥科技評估（HTA）報告中，主要係為收集各國之相關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然而藥品給付與否影響不僅僅是財務考量，亦應涵蓋病患影響評估及醫學倫理探討，才是對於病患用藥權益之保障。另，依據二代健保之精神，病友得參與醫療科技評估整體計劃及健康政策的決策。雖然近來醫藥品查驗中心委託辦理「社會參與與民眾授能系列講座」，期待透過講座過程讓民眾/病友們更加了解醫療科技評估，並希望以後能有民眾/病友參與的機制，但目前仍屬前期，還有待未來之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共計 11,235 千元，待醫藥品查驗中心提出針對民眾/病友如何參與醫藥科技評估之教育訓練、規劃期程與目標……等說明，並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5、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原編列 322,868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0 千元。

說明：

1.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原編列 322,868 千元。

2. 五大創新產業為新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然近年來政府預算拮据，以公務預算貿然投入鉅資發展創新產業，風險甚鉅。未來能創造多少產值、產生多少就業機會、增加多少稅收仍在未定之天。且衛生福利部仍應以公共衛生與社會福利為主要業務，編列產業研發計畫是否有能力可以執行及評估後續績效，仍有疑慮。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原編列 322,868 千元，減列 100,000 千元並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提出本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6、

系爭預算包含「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及推動精進臨床試驗能量與國際躍升計畫等相關業務，計列 201,547 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精進臨床試驗法規環境及優化臨床試驗執行能力計畫」，計列 32,373 千元，合共 233,920 千元計元。辦理「衛生福利政策評估暨學研合作前瞻研究」，計列 29,211 千元；執行「強化創新藥物產業發展之資源服務平臺建置計畫」，計列 9,737 千元；執行「生技醫藥轉譯創新發展計畫—轉譯臨床主軸」，計列 50,000 千元，合共 88,948 千元。相關研究預算與主題常年編列高額預算，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且委辦進行展示之相關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3,8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7、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22,737 千元，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然，行政院對於生技產業之方案尚未經核准，如何執行這些計畫令人擔憂。此外，衛福部的職掌應該是以維護全民健康福利為優先，產業發展應該是經濟部的責任，衛福部應該也缺乏能力推動產業發展，故整體效益如何，應審慎評估。基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將該項預算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8、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配合行政院辦理「五大創新研發計畫：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其獎補助費比率高達 99.96%！

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發展工作—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刪減 200 萬元；凍結獎補助費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9、

增刪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配合行政院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共 346,309 千元。部分新推動計畫內容尚未確定，因此建請將此部分預算凍結 5 分之 1，俟計畫審核通過後、經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20、

凍結理由：

有鑑於長照 2.0 政策目標主打提高服務量能、擴大給付年齡範圍，向前延伸至出院準備、向後延伸至居家安寧醫療；長照政策即將於 106 年上路，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在出院準備及居家安寧醫療項目卻毫無具體規劃，政策目標淪為政策宣示、徒具形式，難以看出 105 年度「辦理自醫院至社區之整合性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具體成效。爰此，刪除「科技發展工作—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預算 1,2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21、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80,825 千元，為辦理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包含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資安強化、技術支援服務等等，根據監察院 102 年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指稱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總體藍圖規劃遲未定案，相關計畫迭經修改而大幅刪減預算財源；又病歷互通之進度遲緩，醫療影像交換數量未見顯著增長；而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且就審計部查核本案所指摘之諸多缺失未迅加回應改善等情，均核有疏失，且院方反應病歷資料下載速度緩慢、診察不便，雲端設備功能有待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電子病歷改善計畫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22、

刪減及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中編列『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e-Health 之發展相關工作……等，計列 47,525 千元。其中，「研擬如何建立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整合營運模式」一案編列 4,000 千元。

衛生福利部編列 AAL（環境輔助生活系統）之相關計畫係自 103 年開始，至今編列第四年相關計畫。104 年度為建立 AAL 整合營運模式及運用資通訊科技發展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導入環境輔助生活技術之研究」。105 年度之計畫目標則為確立相關服務之運作模式，以達永續經營，除了於 10 月 30 日辦理「銀髮智慧生活暨科技應用國際研討會」外，並針對銀髮族數位生活空間之需求，進行分析，再透過我國資通訊科技產品現況，與官產學研之共同規劃，提出智慧裝置之老人友善發展方案。106 年度之計畫目標在於設計並提出相關資源政策，

使高齡者和失能者及其家屬之自行照顧環境強化，並依據相關成果，發掘適合應用於銀髮族照護之科技發展模式。103 年至今各年度計畫雖有其逐步進展，然對於 AAL 之長遠性目標仍不甚明。

爰此，提案針對「研擬如何建立 AAL 整合營運模式」刪減 5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智慧銀髮健康計畫提出未來計畫目標說明，並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23、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政策研究重點規劃、管理及中醫藥交流等，共需經費 7,184 千元，例如參加臺美衛生福利交流會議，計列 139 千元；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WHA）或專家及技術性會議，計列 147 千元，合共 286 千元（國外旅費）。補（捐）助醫療機構、相關學術民間團體及公協會等辦理推動中醫藥發展、兩岸與國際中醫藥交流等相關活動或研討會及研究成果之論文發表，計列 470 千元。相關研究預算與主題常年編列高額預算，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且委辦進行展示之相關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1,52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74 千元，其中為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計列 174 千元。惟中醫藥學術研討並非僅著重於大陸地區，其餘國家之研究亦值傾聽，上開預算用途既兼含國際性或兩岸之研討，何以僅編列於大陸地區旅費，益證科目與用途並非契合，爰擬提案減列 100 千元。

說明：

一、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大陸地區旅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所需之差旅費用（含現職人員因公出差旅費、民意代表國外考察旅費補助、兼職人員依規定支領旅費補助、及參與公務活動之非現職人員有關旅費補助等）屬之。」。

二、而中醫藥學術研討無論係大陸地區，抑或其他國家均值傾聽，旨揭預算用途既載明為參加國際性或兩岸中醫藥學術研討會議，何以僅編列於大陸地區旅費，如此作法豈非畫地自限，更與編列科目有所不符，爰擬提案減列旨揭科目 1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5、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86 千元，刪除 147 千元。

說明：

1.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原列 286 千元。

2.上述國外旅費中列計 147 千元用於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召開之事業衛生大會或專家技術性會議。然兩岸關係緊縮，明年度能否參加仍未可知。該項下預算費用不高，應可由其他預算費用支應，毋需另行編列可能無法成行之旅費。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發展工作」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286 千元，刪除 147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6、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全數對國衛院之獎補助費！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3.06%，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且 105 年度此預算科目有 13 個分支計畫，106 年度僅剩 8 個分支計畫！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刪減 2,000 萬元；凍結獎補助費 2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7、

系爭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74,286 千元。其中包含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經費 120,44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特飲食習慣族群營養與健康效應流行病學研究等經費 2,206 千元。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經費 337,38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載具及巨量資料於健康管理之應用等經費 139,464 千元。相關研究預算與主題長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似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編列高額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2,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8、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科技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1 醫為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55,575 千元。經查，此一計畫每年占國衛院總經費均達六成以上，106 年度目標包括發表 350 篇論文、提出 30 件政策建言、30 件產學合作、2 件技術授權、獲得 20 件專利。然而近年此一計畫編列每年預算高達 15 億餘元，但是權利金收入目標僅 4,000 萬元，不到投入經費 3%。再者，從該計畫目標顯示該計畫似有過度重視論文而輕忽實務之嫌，是否符合國衛院之定位？且該計畫

內容說明過於簡略，無從監督其計畫執行。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29、

增刪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編列 1,555,575 千元，預算編列說明未陳述計畫內容，無法得知以往年度是否已有相關研究，是否需要再行編列預算進行研究。為促進經費效益，並撙節費用。建請減列預算共 10,000 千元，並凍結該項預算數 10 分之 1，俟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計畫內容、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30、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01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存在下列問題：該財團法人在「加強醫藥衛生研究、增進國人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配合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策略目標，以「醫藥衛生政策建言」、「國內重大疾病防治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整合及提升國內醫藥衛生研究」、「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等作為院研究策略，以成為「學術卓越、科技創新、政府智庫」的國際頂尖醫藥衛生研究機構為發展總體目標。惟該計畫為國衛院主要科技計畫，占該院 106 年度科技計畫總經費 24 億 3,545 萬 8 千元之 63.87%。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 Top 15% 國際期刊論文 150 篇、養成 4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70 名博碩士、辦理 30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25 件並獲得 20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2 件、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 10 件等；雖據計畫總目標及說明，該計畫係支持國衛院執行政府所賦予之任務，以及維持全院運作之最重要支柱，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餘元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僅預計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106 年度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7%），該計畫宜提高預期績效目標，俾彰顯其技術研發效益。

基此，建議刪除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31、

系爭預算包含為運作符合國家法規之 PIC/S GMP 六大系統，維持國家防疫政策所需之人用疫苗自製及開發能量，以隨時因應國家緊急防疫需求，並提供國內產學界之技術服務，促進我國生

技產業之發展，降低我國對進口疫苗之需求依賴，亦加速我國人用疫苗自製能力經費 107,442 千元。相關維持營運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效益應重新評估。國內得以生廠之藥廠皆為 PIC/GMP 藥廠，國衛院編列高額經費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0,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2、

系爭預算包含利用新藥研發平臺技術、專長與經驗，結合已建立之核心技術，並籌劃建置新一代技術平臺，進行新穎標靶之鑑定、驗證與相關藥物開發，並針對臨床上未被滿足之醫療需求進行新穎標靶鑑定與確效。相關維預算常年繫列，高額預算效益應重新評估。為撙節預算，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5,6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3、

系爭預算包含有奈米物質之產品持續就環境健康安全議題進行政策科學化、檢驗技術與管理體系實用化等方面投入人力與資源，以建置優質奈米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之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經費高額委辦，是否應回歸國衛院自行研究為妥當？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4、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在「0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分支計畫中編列預算 18,046 千元。衛福部每年編列相關研究經費，國內物質濫用問題卻日趨嚴重，未見研究成效。物質濫用、成癮問題成因複雜，宜整合公部門規劃相關計畫；又食藥署 106 年度亦有編列相關研究經費查。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建議此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35、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 18,046 千元，減列 8,0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原編列 18,046 千元。
2. 國內藥物濫用問題嚴重，本計畫望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提升成癮醫療品質

。然藥物濫用問題，成因繁多，單純提升成癮醫療品質恐無助解決藥物濫用問題，且該計畫完全捐助國內團體，難以評估後續成效。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 18,046 千元，減列 8,0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6、

系爭預算包含藉由執行基礎與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才訓練，強化管制藥品管理及研析預防介入措施，以提升成癮醫療品質，計列 18,046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高額預算委外研究，是否妥當值得再次評估。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4,6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7、

凍結理由：有鑑於教育部校安通報學生濫用藥物統計，三級毒品通報人次由 95 年 104 人，至 104 年暴增至 1,749 人，增加近 20 倍，其中以高中職學生人數最多，約占六成；另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處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案件由 98 年 80 件，上升至 104 年 138 件；保護事件由 98 年 531 件，上升至 104 年 971 件，足見毒品戕害學子身心健康情形日益嚴重。衛生福利部現行物質成癮研究計畫，僅著重在臨床管制藥品及新興濫用藥物研究，欠缺保障未成年人因進用毒品而造成成癮之問題研究，顯未能保障兒少健康。爰此，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物質成癮研究計畫」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未成年人藥物成癮問題納入研究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38、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發展計畫項下「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編列 337,385 千元。

「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涵蓋層面甚廣，例如：規劃執行促進老化及健康升級、保健食品研發、居家智能科技強化居民健康管理、利用整合性智慧載具發展適合銀髮族之精緻化健康促進方案……等。然而，保健食品、智慧載具……等項目在業界與市場上已有眾多發展和商品，是否需由國家再行挹注經費應審慎考量，避免資源重複使用、疊床架屋。

爰此，提案刪減「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經費十分之一，共計 33,738 千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39、

系爭預算包含並透過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方式，輔導國內廠商投入醫藥生技開發，協助政府快速製備新興感染疾病相關疫苗，發展疾病預防與診斷方法、治療藥物及新穎診療儀器。遵循此任務目標，國衛院於規劃執行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常年投入高額經費進行研究，效益值得商榷。相關研究成果不佳，應重新檢討政策研究方向。預算包含高額委外費用，是否妥當亦應再次評估。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1,5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0、

增刪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0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編列 175,000 千元，查現行中央已由疾管署及環保署負責疫情控制及孳生源清除之督導，地方政府則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進行，未來該計畫之發展及蚊媒防治機構（單位）之定位，無論係由國衛院之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新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允宜先行釐清該機構（單位）之角色：係屬中央與地方防疫體系之一部分並與現行體系分工合作、抑或係擔任指揮角色，或者僅專責「研究」並將成果供參，甚或兼作防疫或研究人才之培育。查該計畫係辦理防治上開蚊媒傳染病，允宜妥擬策略俾確實改善登革熱防疫人力及知能不足等缺失，並妥善規劃專責防治機構之定位及方向，以避免重複並造成防疫指揮體系之混亂。爰此，特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5 分之 1，俟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出相關檢討改進報告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41、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08 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存在下列問題：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 億 7,500 萬元。計畫重點為協助解決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嚴重問題，以及預防如茲卡病毒感染症等新興蚊媒傳染病爆發流行，該計畫擬建構台灣南部地區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之防治技術體系，及相關病媒蚊蟲防治人才培育，同時投入各縣市登革熱好發地區參與第一線病媒蚊防疫工作，主要為建立中央與地方分工合作蚊媒傳染病防治機制及以防疫引導研究之目的。

查現行中央已由疾管署及環保署負責疫情控制及孳生源清除之督導，地方政府則由各縣市衛生局負責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進行，未來該計畫之發展及蚊媒防治機構（單位）之定位，無論係由國衛院之分支單位執行、抑或新成立專責機構辦理，允宜先行釐清該機構（單位）之角色：係屬中央與地方防疫體系之一部分並與現行體系分工合作、抑或係擔任指揮角色，或者僅專責「研究

」並將成果供參，甚或兼作防疫或研究人才之培育。

基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4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分支計畫「01 全民健康保險管理」、「02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03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作業」等三項分支計畫下均有編列「參加 2017 國際健康經濟學會」預算共計 423 千元，恐有浮報濫用之虞。為求預算之使用發揮最大效益，爰建議「6657012010 社會保險行政工作」減列 282 千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43、

系爭預算包含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3,216 千元（通訊費 158 千元、資訊服務費 166 千元、保險費 10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千元、物品 25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870 千元、國內旅費 100 千元。相關行政協助費用應回歸健保署規定，編列高額預算，效益與妥當性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14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870 千元，其中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870 千元。惟該一般事務費用用途為何均屬不明，卻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恐有浮編之可能，甚已逸脫預算監督機制，爰擬提案減列 935 千元。

說明：

一、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二、然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保業務法規研修及制度檢討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870 千元，占全民健康保險管理預算 45%，惟均不知其用途為何，亦殊難想像倘欲用於前開注意事項所述各項費用，何以需耗費如此鉅額之公帑，爰擬提案減列旨揭科目 935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5、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04 社會行政工作—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編列 6,067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原編列 6,067 千元。

2. 上述預算用於辦理長照服務業務規劃所需行政費用，並由社會保險司主責。然新政府之長照規劃已然確定由社會保險制度轉為社會福利制度，相關規畫服務應改由社家署或照護司編列預算並主責管理，由社會保險司主責，顯有違執政黨政策，且長照預算編列分散，權責紛亂，恐不利於長照制度規劃。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編列 6,06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6、

凍結理由：

有鑑於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一案決定第二項第二點之內容指出「推展預防失能服務是長照政策的重要方向之一，應有明確的定義並使用有信度、效度的評估工具」，原先擬研議一項新評估工具用於長照需求者評估，惟近期衛生福利部已決定將長照 2.0 需求評估量表回歸使用長照 1.0 研議之多元評估量表，已無研議新評估量表之需求。爰此，全數刪除「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長期照顧服務規劃」預算 6,067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47、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長照服務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國外旅費與雜項設備費等。

二、然該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分支計畫名稱為「長期照顧保險籌備工作」，承辦單位為社會保險司，然 106 年度分支計畫「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與社會保險司並無業務直接相關，且 105 與 106 年度之委辦費均為 234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長期照顧服務規劃」全數凍結，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48、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2,977 千元。相關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長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政策溝通，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07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9、

凍結理由：

有鑑於世界多數先進國家對於符合推定為永久居留狀態之移民，皆有資格與該國公民依相同要件適用社會福利方案，惟我國 51.8 萬名外裔、外籍配偶即使未就業亦不得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顯有違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此，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2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長照業務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50、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2,594 千元，其中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4 千元。惟該一般事務費用途為何均屬不明，卻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恐有浮編之可能，甚已逸脫預算監督機制，爰擬提案減列 1,297 千元。

說明：

一、按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明訂，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二、然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相關業務及各項政策溝通所需行政費用、及維護「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與「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入口網」共計列 2,594 千元，占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59%，惟均不知其用途為何，亦殊難想像倘欲用於前開注意事項所述各項費用，何以需耗費如此鉅額之公帑，爰擬提案減列旨揭科目 1,297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51、

刪除理由：

鑑於直轄市政府長年積欠全民健保費，故行政院與直轄市政府約定還款計畫，至 99 年起，非設籍市民健保欠費由衛福部公務預算補貼 50%、設籍市民由該直轄市全額償還，惟北高兩市因非設籍市民人口數差距懸殊，致北高兩市受補助金額有所差異，且高雄市政府歷年（97 年至 101 年計）未依法如實繳交年度全民健保費，經查平均繳交比率僅 51.48%。另查 99 年至 103 年北高兩市皆依約定償還欠款，惟 103 年高雄市政府還款執行率仍達 100%，而 104 年卻降至 69.65%、

105 年僅 5.1%，職是之故，高雄市政府未依約還款致積欠達上百億元，顯有礙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財務之穩定。然新政府上台後因健保財務因素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使陸生、僑外生改為全額自付保費，卻另外專案補助毀約、欠費之高雄市政府全民健保費，一則政策自相矛盾，二則對於業已依約還款、繳費之台北市市政府顯有不公，而渠等預算編列亦排擠衛生福利部其他歲出預算甚鉅，中央政府助長違法違約之風氣實不可取。爰此，刪除「社會保險補助—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獎補助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預算 2,423,563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52、

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次月（91 年 11 月起），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迄 103 年，不足數已達 156 億餘元，雖由 104 年公務預算撥補，但其已導致政府鉅額欠款。104 年度國民年金亦產生資金缺口 301 億元，而由 105 年度的公務預算撥補。

按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規定，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應由公彩盈餘、或調增營業稅以籌措支應，然國民年金法自 96 年制定至今，皆未調整營業稅，而是以同條第三項編列預算撥補。預算撥補應是被用財源，應以調增營業稅為優先，另縱有預算撥補，且因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需支付逾 1 億元支持繳保費利息暨週轉金利息，基金財務雪上加霜實不利國保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茲刪除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6,111 千元，凍結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100,000 千元，俟主管機關規劃相關補足缺口、健全國保財務永續經營的計畫完成，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鍾孔炤

5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852,386 千元，並以經濟弱勢人口扶助率作為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衛福部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補助辦理脫貧措施執行率分別為 95.11%、82.59%及 79.97%，呈下滑趨勢。根據衛福部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是項措施，參考各地方政府辦理脫貧措施之人數，訂定 106 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惟目前各地方政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並未就參與脫貧方案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及統計，且目前我國亦尚未建立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研擬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脫貧政策之依據。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54、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01 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4.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編列 32,00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原編列 32,000 千元。

2. 然過去脫貧自立計畫效果有限，在地社區實物拓展計畫成效亦有待評估，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脫貧自立、在地社區實物服務拓展計畫，編列 32,000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55、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預算 271,680 千元，包含急難救助金 3,162 千元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268,000 千元。即難救助金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分別依據社會救助法及衛福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編列，其實施對象皆為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及時提供其經濟紓困之措施，以落實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之理念。惟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 101 年度致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4.9%、64.6%、74.7%、78.0%，均未及八成；急難救助金則因預算規模大幅縮減，自 101 年度之二千餘萬元，減至 104 年度之三百餘萬元，致執行結果連年大幅超支。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並研擬整併之規劃，俾提高行政效能。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56、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42,009 千元。

社會工作是專業的學科，須透過專門的課程或訓練，才能使社會工作者獲得助人所需的知識和技術。依據衛福部 104 年度統計顯示，預估實務上社會工作者共計 12,487 人，另有執業登記者共計 5,107 人。然而，實務上提供服務的社工未必均領有社工師執照，且領有社工師執照者又未必進行執業登記，使得主管機關對於社會工作人員之執業、流動等均難以掌握。

爰此，為確保主管機關對於專業人員執業與否之掌握，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

務品質，提案凍結「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經費十分之一，計 14,2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高社會工作人員持照率及執業登記比率之具體方針及時程目標提出規劃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57、

第 20 款第 1 項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01 規劃社會工作專業」原列 142,009 千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暨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領取社會工作師證照需每六年完成繼續教育學分後，始得完成社會工作師證照之更新。為支持偏鄉離島區域服務之社會工作人員，衛福部應協助完成六年所需之繼續教育學分，如，放寬線上選修之限制、增加線上課程類別、補助車馬費及增開學分課程等等，避免因課程資源不足而影響離島偏鄉社會工作人員之社會工作師證照更新。

綜上，建議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58、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編列 1 億 4,200 萬 9,000 元。105 年度在「01 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分支計畫中因應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補助新北市政府設置 627 燒燙傷專案管理中心業務所需各項費用」中編列 1,336 萬 6,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269 萬 8,000 元，爰相關訴訟仍持續進行中，又期許該中心建立災害管理典範。為有效監督本案確實執行，建議將此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59、

凍結理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表揚日、觀摩聯誼等項目，以激勵社會大眾發揮「助人為樂，服務最榮」之精神，惟預算編列項目之內容難以有效達到預期成效，流於形式無法產生實質效益。爰此，刪除「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預算 7,150 千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60、

系爭預算包含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 87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捐助國內團體辦理社區發展研習、社區意識凝聚、關懷互助等活動、社區刊物及社區發展 50 週年系列活動等相關福利社區化福利服務及旗艦型計畫，計列 15,318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相關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且長年編列預算進行大陸交流，效益應重新評估。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07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61、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在「推展社區發展」分支計畫中編列「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預算 87 千元。查今年 8 月已有由《北京海峽兩岸社區發展研究中心》及《大高雄里長主席聯誼總會》於高雄中山大學共同主辦「2016 京台社區發展論壇」。又當前兩岸關係緊縮，相關交流計畫宜由民間主導進行。爰此，建議此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6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68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分支計畫「03 推展社區發展」業務說明之一係為「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計列 87 千元；惟該項業務並未就其執行之目的及規劃為詳細說明，效益令人質疑，爰此建議該筆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63、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7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87 千元。

2. 然新政府上台後，兩岸關係緊縮，官方交流完全停滯，衛生福利部編列該筆預算原規劃用於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當前局勢未有實質改變前，恐無法成行，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推展社區服務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7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6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預算 880 千元，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業務。依衛福部統計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申請勸募活動尚未依法結案者共計 195 件，實際募款金額累計達 145 億餘元，其中未將財務使用情形及結案資料提報備查案件數達 81 件，顯見勸募活動之監督未盡周延。且近年就國內重大災害發起之勸募活動漸多，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捐款運用資訊之揭露規範未臻完善，各活動辦理情形之內容、格式等並未明文規範，使各政府機構辦理之公益勸募活動資訊揭露情形、程度不一，未能充分保障捐款人權益，且不利各界監督。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盡速研擬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報告於委員會，俾保障捐款人權益。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65、

案由：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94,714 千元，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保護等業務。據研究顯示，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成年後成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加害人之比例約為一般人之 5 至 10 倍，兒少家庭暴力之防治不僅保護兒少權益，更有助於改善國內家庭暴力情形。國內每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數自 94 年通報案件 66,080 件，快速成長至 104 年通報案件 135,983 件，近十年間增長近一倍。國內每年平均通報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人數約 2 萬人，惟若以通報案件數估，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至少將近 9 萬人，顯示仍有眾多家庭暴力之受害兒少未獲相關保護。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家庭暴力相關之保護、宣導計畫，並將成果報告於委員會，以保護我國兒童身心健康安全。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66、

刪減或凍結理由：

一、政治民主化後，立法院不僅成為國內民意中心，更成為政治中心之所在。因此，行政單位的國會聯絡事務，已是政治管理上，相當重要的連結環。根據臺北市國會助理職業工會，所做有關國會第九屆第一會期國會聯絡評鑑調查結果顯示，衛福部在整體表現中，僅次於文化部，名列各部會倒數第二名。

二、政府組織改造後，衛福部業務龐大，橫跨醫政、藥政、社政、衛政。但是國會聯絡長期以來均有人力不足之情況，人力不足的老問題，致使衛福部服務量能低落，現僅 3 名國會聯絡人

，難以應付龐雜的國會聯絡事務，宜儘速從編制內編列人力。

基此，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5,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人力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67、

增刪理由：

鑒於苗栗醫療資源匱乏，衛福部以考量醫院計畫就近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癌症臨床中心原則同意核定趙萬枝紀念醫院設立。甚至以此協助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取得國有土地租約進行園區開發。

然而，查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癌床中心興建計畫自始自終行政院從未核定，衛福部應釐清該案原則同意函妥適性。

此外，衛福部僅以業者提供 101-9、101-12 地號，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出租 20 公頃國有土地，以致醫療財團法人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假借興建醫院名義從事園區開發，淪為地方炒作地產話題。

查行政院責成衛福部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相關部會釐清該案法律問題會議，衛福部已言明僅審查第 1 期興建醫院，其餘二、三、四期等工程不在審查範圍。次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發文函詢衛福部核定醫院實際面積，衛福部未協助釐清，僅以審核權責僅限興建醫院樓地板面積為由撇清責任。

衛福部作為醫療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協助釐清，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費（排除人事費）五分之一，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報告，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68、

凍結理由：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於府院增設不少組織，疊床架屋情形日益嚴重。如總統府已增設「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南向辦公室」、「促進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四個機構；行政院另有「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等亦不勝枚舉。衛生福利部亦成立「長照專案辦公室」，雖為任務編組，惟現行已有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社會保險司等負責相關業務單位各司其職，實無另增設專案辦公室之必要，亦不符組織精簡再造之目標。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長照業務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69、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各項行政工作推展，共需經費 108,575 千元，辦理文康活動、保全、清潔、總機、檔案掃描及人力派遣等委外人力經費；舉辦各類活動、會議之各項雜支。相關費用與文康經費應撙節使用，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0、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53,559 千元。經查，此項經費較 105 年度增加 12,234 千元，增加幅度高達 29.6%，考量該部人員編制並無大幅變動，一般事務經費卻大幅增加，恐有浮編之嫌。為撙節支出，建議減列 12,234 千元。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71、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編列 1,176,263 千元。

衛生福利部近日為簡化評鑑基準，將各項醫院內人力之條文予以刪除，導致各醫事相關團體群起抗議。衛生福利部雖指出未來將以監測系統及地方主管機關之督考來監督醫院對於醫院人力之配比，然而，監測系統尚未完成，其中內容是否足以達到監督之效，仍有待確認，且地方主管機關之督考長年來對醫院難有即時改善效果，因此，各醫事團體亦難以信服。

爰此，提案凍結醫政業務 1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評鑑基準中「各醫事相關人力及社會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重新納入」，「護理人力部分之護病比改列為必要項目」，「針對護理護病比之內容研議將全日護病比改為三班護病比進行檢討改善」，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72、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所需相關費用等。

二、日前爆發中央研究院人體資料庫違反研究倫理，衛福部不僅不思督導糾正，更於去年兩度召集相關會議，建議各醫院的生物資料庫，將資料及檢體分享到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等於縱容、甚至主導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把買賣檢體包裝成研究採購案，違背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蒐集而非購買檢體的設置理念，也嚴重違反《人體研究法》。顯有瀆職之嫌！

三、爰建議「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73、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全國醫政研討會及醫療糾紛案件處理與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計列 7,351 千元（委辦費）。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是否應委辦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74、

增刪理由：

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係由衛福部出資，委託中研院執行之生物資料庫，但形式上仍由中研院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之規定，向衛福部申請，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獲衛福部核准設置，使中研院成為法律上之設置者。TW Biobank 是台灣目前唯一非由醫院或健檢中心設立、也是唯一在全台灣各地招募參與者的人體生物資料庫。

據瞭解，實際負責營運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之執行團隊以同一筆經費向中研院 IRB 申請編號 10217，名稱為「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一般民眾」的研究計畫，中研院 IRB 逾 101 年 8 月 29 日審查通過，其後中研院 IRB 並於 103 年 6 月 5 日與 104 年 9 月 17 日通過其中報告暨修正申請。

惟中研院 IRB 在 105 年 9 月 7 日在內部與外部委員共 5 位，會同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以下簡稱 EGC）代表 3 位進行實地查核後，發現 TW Biobank 在執行計畫時有以下違反倫理與法令之違失：

(1)TW Biobank 實際提供「一般民眾」填寫的說明同意書事實上並非事前經 IRB 審查通過之版本。

(2)TW Biobank 另使用「追蹤版參與同意書」與「進接追蹤參與同意書」收按，但亦均未經 IRB 審查通過。

(3)TW Biobank 已實際保存特定疾病參與者的檢體。熱心提供這些檢體的病患填寫的也是完全未經中研院 IRB 審查通過的說明同意書。

(4)TW Biobank 在包括門諾醫院等未經中研 IRB 同意的地點設置駐站並招募參與者。

根據上述情事與其他違失，中研院 IRB 認定 TW Biobank 違反人體研究法第 5 條第 1 項情節重大，為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乃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決議應暫停執行，並依法通報設置者中央研究院與人體研究法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第 17 條第 2 項）。

中研院 IRB 於 10 月 26 日完成會議紀錄確認程序，並在網站公告暫停執行的訊息後，TW Biobank 隨即在 10 月 26 日深夜發表聲明，表示「錯愕」、「震驚」、「不解」，並指責中研院 IRB 無權審查監督 TW Biobank，IRB 之決議「違反憲法與研究倫理之基本原則」，並「將造成我國生醫發展之重大困境」。

回顧中央研究院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設立之歷史，中研院受國科會委託，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 月 31 日止，由當時中研院生醫所所長陳垣崇主持可行性計畫進行間

卷等研究，翁啟惠於 95 年 10 月接替李遠哲的中研院院長職務。

96 年 1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止，陳垣崇繼續主持衛生署補助的人體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當時的執行團隊包括賽亞基因科技陳奕雄以及惠普公司何薇玲等協同主持人。這個階段的計畫已開始採集人類檢體，不進行基因分析。

中研院 IRB 是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了前述先期計畫。條件之一是必須成立 EGC 進行治理，IRB 也派出了 3 位委員擔任 EGC 的委員。

綜上，中研院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TW Biobank）之計畫變更有管轄權，而衛福部醫事司石崇良司長卻對媒體表示「最近才得知中研院 IRB 主張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有管轄權」，貴司的業務管轄實有失職之嫌，爰提案凍結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五分之一，待醫事司提出檢討報告書，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75、

凍結理由：

衛福部為防範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之發生，對全國設有急診室之醫院，提出多項安全防暴措施，亦制定「急診室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以提供醫院因應暴力事件之標準作業流程。但醫事人員對其人身安全仍感疑慮。

《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明定任何人對執行醫療業務中之醫事人員有毆打、言語脅迫等醫療暴力，警察機關將可依規定主動介入調查，經判決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仍難以遏止日益猖獗的醫療暴力事件。

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之發生，讓醫事人員身心受害，亦影響就醫病人及家屬的權益，最終減損醫療品質，影響全民就醫之權益。衛福部應透過有效之政策行銷，加強國民對分級醫療之認知，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預算十分之一費用 1,427 千元，待其提出醫療場所暴力事件防治政策宣導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76、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7,686 千元。護理人員人數與病患數之比例為醫療品質之根本，國際研究亦指出護病比之理想比例為 1：6，過高將提高病患死亡風險。我國護病比長期高於國際建議標準，且僅依賴醫院評鑑之人力必要項目約束，顯示護病比評鑑為國內醫院評鑑掌控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品質不可或缺之重要項目。惟我國醫院評鑑基準計算護病比僅規範全日護病比，未就白班、小夜及大夜三班制分別規範，且護理人力之計算尚包括以辦理行政事務之護理長，難以真實反映護病比實況。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更刪除全數前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內容人力必要項目條文，使醫院評鑑之準確度及可信度大

幅下降。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將人力項目全數列為必要項目、制定三班護病比標準，並報告於委員會。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77、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醫療法人督導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

二、然此科目預算 106 年度預期成果部分數字與 105 年度預算書之預期成果完全一樣，如：至少四場評鑑委員訓練課程、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件數達 62000 件，且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達 9.72%，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又「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不僅淪於形式，行政要求多如牛毛，造成醫護人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四、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78、

凍結理由：

有鑑於隱私權係屬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受他人侵擾之基本人權，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將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由「門診」擴大為「全院」適用，增加 4 大修正重點加強病人隱私權之維護，確保就醫民眾的醫療隱私權益，相關措施包含：

一、醫療機構應將各項隱私權保護，訂定具體規定，包括處理申訴程序及檢討改進機制，並應完備各種設施、設備或物品。

二、診療過程中，醫病任一方如需錄音或錄影，均應先徵得對方之同意。

三、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

四、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應顧慮其權利及尊嚴。

惟現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執行不周，導致有侵害病人醫療隱私權之虞。爰此，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凍結「醫政業務—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9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醫療監督管理模式，並研議落實病人醫療隱私權之維護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79、

增刪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17,686 千元，辦理包含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各相關業務。

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與基層社工專業人員所做調查顯示，高達八成醫院社工表示近年需要醫院醫療社福金之民眾需求增加，56%社工認為醫院社福金資訊不夠透明清楚。另查衛福部網站公布之各醫療財團法人財報所列之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過於簡化，亦無相關補助資格與申請辦法等資訊，難符現今大眾對於公益責信之要求。爰此，凍結「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表】、【104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業務調查表】每年偕同醫院財報同步上網公開，並要求醫療財團法人公布詳細社福金使用細目（可比照之前健保要求各醫院填報公布住院護理補助款使用用途之方式），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80、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分支計畫下「委辦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3,418 千元，其中為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計畫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審查計列 13,418 千元。惟衛福部竟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 106 年地區及區域醫院評鑑基準中，將護病比外之醫院人力項目均予刪除，恐加重血汗醫院亂象，爰擬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一、查原醫院評鑑標準，經各醫事團體努力，以求確保醫療品質後，業已將諸多醫事人力列為評鑑必要項目。詎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竟反將除護病比外之醫院人力項目自評鑑中刪除，恐將加重血汗醫院之亂象。

二、是以，前開評鑑標準顯有重行檢討規劃，將醫事人力項目均列為評鑑必要項目，倘未通過，不宜給予限期改善接受複查之機會。再者，為避免評鑑資料造假，亦應積極建置吹哨者保護制度，藉由內部人檢舉，強化評鑑資料之真實性。循此，目前醫院評鑑制度顯有諸多不足，爰擬提案減列旨揭科目 1,0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1、

刪除理由：

紅十字會日前因財務不透明、募款未受監督等諸多疑慮迭有爭議，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業

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奉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91 號總統令廢止，衛福部不宜獨厚單一團體，醫政業務下醫政業務督導管理中所列「加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4 千元（國內組織會費）」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82、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02 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編列 17,686 千元、「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9 千元，合計 117,345 千元。經查，由於健保給付制度設計不良，造成大型醫院衝刺門診量，嚴重違反分級醫療之原則，甚至中大型醫療機構出現「攬客」、「搶客」之怪象，不但扭曲醫療分級制度之推動，且造成醫療商品化，更可能掏空基層醫療體系，然而衛福部坐視此等狀況卻無積極作為，建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83、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11 億 7,626 萬 3,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 03「醫療替代役」編列 512 萬 6,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並且已成為機關慣性，當役期或可用員額變動時，恐將影響需用機關業務運作。以 106 年起徵集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為例，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為增加，且以長期趨勢而言，少子化亦將使未來可徵集役男數漸少，機關可用員額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業務銜接問題與作業衝擊。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允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且為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需用業務運作問題，宜預先評估長期趨勢，籌謀因應措施。

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8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99,659 千元。護理人員人數與病患數之比例為醫療品質之根本，國際研究亦指出護病比之理想比例為 1：6，過高將提高病患死亡風險。我國護病比長期高於國際建議標準，且僅依賴醫院評鑑之人力必要項目約束，顯示護病比評鑑為國內醫院評鑑掌控國內各醫療院所醫療品質不可或缺之重要項目。惟我國醫

院評鑑基準計算護病比僅規範全日護病比，未就白班、小夜及大夜三班制分別規範，且護理人力之計算尚包括以辦理行政事務之護理長，難以真實反映護病比實況。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更刪除全數前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內容人力必要項目條文，使醫院評鑑之準確度及可信度大幅下降。爰提案刪減 5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將人力項目全數列為必要項目、制定三班護病比標準，並報告於委員會。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85、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99,659 千元，推動社區健康照護、安寧緩和醫療推廣等業務。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 9 月起將住院及居家安寧療護納為健保常規給付項目，並於一般病房及社區推廣安寧照護。查我國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者，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有 35 萬餘名民眾簽立，並註記於健保卡。惟前述簽立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者約僅佔我國總人口數之 1.5%，約佔我國 20 歲以上人口數之 1.9%，成人簽署率與美國 7%、德國 3.5%、日本 10%等國相較，顯有落差。衛生福利部近年均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施政績效指標，惟 106 年度該項指標付之闕如，於衡量施政績效顯有不足。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安寧緩和推廣計畫、建立相關績效指標，並將成果報告於委員會，俾利衡量施政成果。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86、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11 億 7,626 萬 3,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 04「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 萬 9,000 元，並以「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做為施政重點。然根據調查，自 98 年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至今，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全國有 33 萬 8,170 名民眾完成簽署，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惟僅占我國總人口數 2,346 萬餘人之 1.44%，歷經 6 年餘僅完成總人口 1.44%之安寧抉擇簽署人數，顯示該項政策之推動仍待加強。

再者，衛福部雖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關鍵績效指標，並以「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以評估各年度推動成果；惟 06 年度該部賡續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惟不復見「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之相關績效指標，宜待改善。

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人數表

單位：人數；%

年度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人數	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累計人數 A	總人口數 B	A/B (%)
97	11,675	24,835	23,037,031	0.11
98	12,731	37,566	23,119,772	0.16
99	18,321	55,887	23,162,123	0.24
100	46,997	102,884	23,224,912	0.44
101	48,610	151,494	23,315,822	0.65
102	62,584	214,078	23,373,517	0.92
103	60,293	274,371	23,433,753	1.17
104	63,799	338,170	23,461,708	1.44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87、

增刪理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醫療體系評估、輔導訪視等所需相關費用等。
- 二、然該分支計畫之委辦費列 8,865 萬 9 千元，佔 88.96%，顯有浮濫之嫌！
- 三、爰建議「醫政業務—健全醫療體系」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88、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99,659 千元。

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衛福部開始研議推出照顧身障者及其年老父母的雙老家園服務模式，顯見「雙老」將是未來社會普遍的現象。在老人照顧老老人的社會下，若其中之一住院，家屬未必能夠負荷陪病與照顧的責任，因此，「全責護理」的一對多照顧模式，將是相對減輕病患家庭經濟和家屬照顧負荷的雙贏考量。再者，護理人員從臨床流失的現象至今仍依舊存在，全責護理模式搭配專業照顧服務員來協助照顧病患，亦可適度減輕護理人力在照顧病患上的負擔。因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醫院以合適之方式試辦或設置全責照護病房，以減輕家屬及護理人員之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鼓勵醫院設置全責照護病房」提出鼓勵機制，並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89、

查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經費 99,659 千元。據媒體報導及醫糾案件發現，現行各醫院急診室是否開設兒科急診之作法不一且資訊標示不明，迭生醫療爭議及民眾就醫痛苦，甚至發生過「發燒 42 度被 3 次轉院、病童像人球互踢」等新聞爭議事件。為落實「兒童醫療並非縮小版的成人醫療」之政策理念，並提供家長針對兒童急診所需就醫指引。爰此，凍結「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預算 1,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設置可清楚查詢有提供 24 小時兒科急診、提供部分時段兒科急診的醫院資訊，上網供各界查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洪慈庸

90、

凍結理由：

有鑑於醫療改革及相關醫事團體質疑，自民國 96 年來，衛生福利部陸續將醫事人力成為評鑑之必要項目，甚至自 104 年才將全日護病比正式納入，惟衛生福利部明（106）年度評鑑，將原本護病比、藥師人力等醫事人力之重要項目，全數刪除，未來醫院人力不足，評鑑仍可過關，顯未達新政府上台「簡化醫院評鑑，減少血汗醫護負擔」之承諾，並罔顧民眾就醫安全。爰此，刪除「醫政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業務費」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將人力項目列為醫院評鑑必要項目，持續監測各級醫院醫事人力狀況，適時調整評鑑等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9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分支計畫下「業務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94,635 千元，其中為「召開醫院評鑑諮詢或審查小組會議及推展醫院評鑑改革業務」計列 110 千元。惟目前醫院評鑑基準尚有諸多缺失有待改善，亟需兼顧醫療人員勞動權、改善其執業環境，並於評鑑標準規劃訂定如醫事人員離職率、留任率等指標，藉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爰擬提案減列 110 千元。

說明：

一、查揆諸衛生福利部於本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該部雖表示自 5 月迄至上開評鑑基準公告，已召開多場會議進行評鑑簡化工作，研議改革醫事人力評鑑。詎簡化後之結果，雖刪除 88 項評鑑項目，卻恐加重醫療環境惡化，無助改善醫療人員過勞，更將損及照護品質及民眾就醫安全。質言之，如原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

章第 6 條，本規範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惟修正後之經營管理篇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章中已不見類似內容；又如醫療照護篇特殊照護服務章，原分別於第 1 條、第 7 條、第 11 條、第 28 條、第 33 條規範急診人力、加護病房人力、精神照護人力、牙科人力、中醫人力等，然新修正之同章節則僅餘「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之要求。

二、再者，我國平均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之數量（即護病比）為 1：13，遠高於歐美國家之護病比，然甫修正之「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卻未思改善上開缺失，仍將醫療照護篇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章第 5 條「適當的護病比」維持為重點條文，即縱評量為不合格，尚有限期改善接受重點複查之機會，而非採為必要項目。故對於護病比之改善，助益實為有限。

三、醫療評鑑改革若係為杜絕評鑑作假，減少護理人員文書作業負擔，其理念固值贊同。但如改革之結果造成醫療人員之人力，無法藉由評鑑把關，令醫療人員人力僅需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即為已足，誠屬錯誤之改革方向。是以，為兼顧醫療人員勞動權、改善其執業環境，評鑑標準自應規劃訂定如醫事人員離職率、留任率等指標，藉以推動優質護理職場，惟現行規範對此均付之闕如，爰擬提案減列旨揭科目 11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9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7157011000 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4 健全醫療衛生體網路」，查其業務之一的說明係為「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推動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醫院評鑑作業與合格醫院追蹤輔導訪查、安寧緩和醫療推廣、醫療相關政策規劃及醫療法人輔導訪視相關計畫等」，預算高達 88,659 千元。惟國內民眾普遍對於分級醫療資源之利用的認知不足，近年頻頻發生可於社區醫院處理之傷病患者卻至醫學中心佔用急重症者的醫療資源。又衛生福利部並未就「如何有效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之業務詳細說明，爰此建議減列 5,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93、

系爭預算包含生醫科技管理機制、召開人體試驗案件審查會議、生醫諮詢會議及人體生物資料庫審查等，計列 900 千元，辦理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及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相關計畫等，計列 13,569 千元（委辦費）。辦理健康產業赴美洲宣導招商，計列 731 千元；健康產業赴亞洲宣導招商，計列 252 千元；健康產業赴歐洲宣導招商，計列 748 千元，合共 1,731 千元（國外旅費）。相關費用監督不易，高額委辦效益亦值得商榷，出訪費用，具體成效亦須檢討。為撙節預算使用，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94、

增刪理由：

- 一、該科目預算係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等所需相關費用等。
- 二、然該分支計畫之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合計達 6,509 萬 5 千，佔 88.36%，顯有浮濫之嫌！
- 三、爰建議「醫政業務—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王育敏

95、

凍結理由：有鑑於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統計資料，自民國 76 年至 105 年 9 月底，外籍配偶人數已達到 518,098 人，人數眾多，惟外籍配偶就醫時，常遇到因語言不通選擇門診困難、難以向醫事人員完整陳述症狀內容等情形，可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於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尚有改善之處。爰此，凍結「醫政業務—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 3,6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重新檢討現行通譯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96、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政業務項下「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3,670 千元。

國內各大醫院開刀房進行手術時，經常以使用雷射、超音波刀、雙極和單極電燒等儀器來切割組織、病兆，或以燒灼來止血，也因而產生手術煙霧。而這些煙霧經實驗分析內含上百種有毒氣體，除了帶有異味、刺激眼睛和呼吸到外，甚至具備致癌的可能。現階段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手術室煙霧委託研究「開刀房手術煙霧物質之及時偵測採購案」，然而仍待未來更具體之改善方案出爐，以確實改善醫院內手術房之煙霧危害，以提升醫事人員工作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預算十分之一，計 7,367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院手術室煙霧危害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97、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731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1.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項下「國外旅費」原編列 1,731 千元。

2. 該項預算規畫用於辦理健康產業赴美洲、亞洲、歐洲進行宣傳招商。然健康產業招商以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編列似有未當，也無助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又健康產業定義模糊，辦理招商宣傳能也多少成效，也無明確評估，且近年來政府預算拮据，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1,731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98、

衛福部 106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項下「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國外旅費 1,731 千元，用以辦理健康產業赴國外宣導招商。經查，醫政業務在於督導管理醫療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療機構服務品質健全醫療照護網絡。而對外招商與業務內容關連不大，且非衛福部所擅長，此項預算編列實難符合預算編制手冊規範之必要性原則。建議本項預算 1,731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99、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在「05 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分支計畫中編列「辦理健康產業宣導招商國外旅費」預算總計 1,731 千元。查過去也有相關招商宣傳活動，惟無明確效益評估，又本年度羅列招商宣傳計畫內容不明。爰此，提案建議此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00、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預算 860,297 千元，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104 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 6.1 明訂「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執勤時數安排適當」，主院醫師每周正常執勤時間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並要求各醫院建立短中長期目標及改善機制。惟根據衛福部統計，外科住院醫師單周最高執勤時數已達規定上限之 88 小時、兒科及復健科亦超過 80 小時，顯示我國住院醫師值勤時間過長，形成病人安全及醫師勞動權益隱憂。爰提案減列 22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台灣醫事人力職場勞動情形及研擬降低醫事人力執勤時數之政策，並報告於委員會，以提升國內醫療品質，維護民眾就醫權利。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01、

刪減或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11 億 7,626 萬 3,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 06「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編列 860,297 千元，其中存在著下列問題：

一、近年來年輕醫師猝死事件頻傳，醫師超時工作的過勞問題層出不窮，社會遂有「醫師救病人、誰來救醫師？」之聲音。104 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必要項目納入「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項目，依該評鑑項目規定：「住院醫師每週正常值勤時間連同延長值勤時間不得超過 88 小時」及「住院醫師每 7 日中至少應有完整 24 小時之休息」，依上開規定，住院醫師至少應週休 1 天，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88 小時。惟在此規定下，住院醫師過勞問題仍嚴重，其中外科單週最高值勤時數已達規定上限 88 小時。對於住院醫師工時過長問題，衛福部雖已承諾 4 年後將所有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但為解決醫師納入勞基法面臨之人力缺口問題，衛福部仍應妥擬醫療院所人力充實及醫護環境之改善方案。

二、依據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登錄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數共 834 位，雲林縣卻只有 9 位老年專科醫師，約佔 1%。對於老年人之照護遠遠不足，顯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之區域，衛生福利部應妥擬策略加以改善。

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02、

凍結理由：

衛福部為鼓勵各教學醫院提出降低醫師工時的方案，推行「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視達成情形發給醫院補助，款項用途以主治醫師值班費、聘用行政人員費用為主；同時為養成住院醫師打卡習慣、確實計算工時，設計「工時回報 App」，住院醫師上下班時以手機「打卡」，都能夠獲得額外的 50 元補助金。

但，醫院為避免「真實工時超過會讓醫院拿不到獎勵金」，要求醫師配合以軟體預設時間「打卡下班」，縱使當日工作較多延後下班，系統紀錄到的，還是準時下班，或由醫院行政人員統一打卡。仍重蹈「假班表」的情況，打卡 App 作法創新仍然無法反映實際工時。

綜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衛福部應要求申請「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之醫療機構，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讓受僱醫師及醫院管理者，充分了解相關勞動權益。爰凍結醫政業務下「醫事人力培訓與訓練費用」86,029 千元，待其重新訂定獎勵計畫之辦法，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0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經費」編列 8 億 6,029 萬 7 千元

，其中「新增辦理第八期醫療網業務等經費」2 億 8,629 萬 7 千元。查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仍於行政院核定中，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6 條與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五、六點之規定，應先有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擬編預算。爰凍結本項業務全數經費，俟衛生福利部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104、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7157011000 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06 醫師人力培育與訓練」的說明係為「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計 30,102 千元。惟衛生福利部迄今尚未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修法期程及配套措施有一完整之規劃及說明，爰此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105、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委辦費」及「獎補助費」等科目，分別編列新台幣（下同）30,102 千元及 819,243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部分計列 30,102 千元，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住院醫師統一招募、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臨床技能評估模式建置輔導、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推廣輔導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相關計畫；又「獎補助費」部分計列 220,000 千元，辦理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醫院整合醫學專科照護制度及醫師勞動權益推動等）。惟投入鉅額公帑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需近 3 年時間，顯有重行規劃預算用途，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爰擬提案減列上開「業務費—委辦費」5,000 千元及「獎補助費」111,000 千元。

說明：

一、查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提供之「受僱醫師納入勞基法規劃說明」，其中仍載受僱醫師全面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時程為 108 年 9 月 1 日。惟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20 日曾以 102 財正 52 號糾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對於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已有共識，卻因未能積極處理工作時間予以限制之問題，使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時程一再延宕」。復揆諸鄰近國家日本，該國最高裁判所於西元 2005 年 6 月間，判決肯認雇主若與醫師具指揮監督關係，自屬該國勞動基準法中之勞工，進而有該法適用。

二、反觀我國，監察院提案糾正迄今已逾 3 年，國內醫療環境非但未見改善，更日趨惡化，受僱醫師勞動權益改革迫在眉睫。惟以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預算為例，於醫政業務工作計畫下亦

曾編列召開醫師人力諮詢及專科醫師訓練諮議委員相關會議、辦理醫事人力規劃及運用相關業務、辦理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輔導等計畫、補（捐）助教學醫院辦理一般醫學及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包括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及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等），詎投入鉅額公帑後，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其工作條件卻仍需近 3 年時間，顯有重行規劃預算用途，調整政策實踐手段之必要，爰擬減列旨揭「業務費—委辦費」5,000 千元及「獎補助費」111,0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6、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07 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6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1.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原編列 116 千元。

2. 該項預算規畫用於參加海峽兩岸醫藥合作協議相關會議，然當前局勢未有實質改變前，恐無法成行，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6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7、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路」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18,815 千元，其中為「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機關辦理緊急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計列 18,258 千元。而危害醫院急診醫療安全之應變為緊急醫療之一環，惟邇來醫療暴力依然頻傳，對比地方衛生局通報之醫療暴力案件數與地方法院檢察署醫療暴力案件新收案件數，二者仍有相當落差，顯見衛生局並未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向偵查機關告發犯罪事實，而有建立與深化衛生局告發機制及修正「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意旨之必要，爰擬提案減列上開「獎補助費」3,258 千元。

說明：

一、按「（第 1 項）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 2 項）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4 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醫療法第 106 條定有明文；次按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則定有，衛生局經由輿情、社群及新聞等媒體管道得知所轄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應督導醫院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登錄，及積極查證、蒐證、約談，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積極以同法第 106 條裁罰。並將事件與作為造冊備查。

二、惟刑事訴訟法 241 條明揭「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是以衛生局無論係因醫院通報，抑或媒體管道知悉有醫療暴力事件，因已涉上開醫療法第 106 條第 2 款以下之刑事責任，自負有告發之義務。然以 104 年為例，衛生局接獲醫療暴力通報案件數為 214 件，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醫療暴力案件卻僅餘 32 件，自有強化落實告發、及修正「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意旨之必要，爰擬減列旨揭「獎補助費」3,258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8、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相關會議」預算總計 418 千元。查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2011 年生效以來，僅促成一起陸方藥廠委託台灣臨床試驗兩岸臨床試驗合作，成效有待檢驗。當前局勢不利官方主導交流，針對未來兩岸醫療衛生相關合作議題，宜再做全盤研擬。為顧及成效並樽節政府支出，提案建議此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09、

凍結理由：

根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處理少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刑事案件由 98 年 80 件，上升至 104 年 138 件；保護事件由 101 年 866 件，上升至 104 年 971 件，足見毒品戕害未成年學子身心健康情形日益嚴重，顯見現行衛生福利部成癮防治服務仍有改善空間。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事項亦曾表示，毒品危害講習屬警告性行政處分，係使違規者加強自我保護意識，充分瞭解毒品危害問題，避免再度違法受罰，具有教育及警告作用。爰此，刪除「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將現行戒癮防治業務作整體檢討評估，以提升戒癮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10、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共編列 901,558 千元，其中口腔部分為 357,592

千元，占比約四成。但在扣除「未滿 6 歲兒童塗氟、口腔健檢及衛教」248,860 千元，及「未滿 12 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塗氟、口腔健檢及衛教」105,451 千元後，僅餘 3,281 千元。因此，藉由預算分配，可以看出我國口腔衛生政策多著重於兒童時期，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 12 歲以上族群之口腔健康政策相當漠視。

根據國民健康署 2005 年資料顯示，18 歲以上成人齲齒率高達 87.99%，65 歲以上老年人齲齒率盛行率更高達 89.36%。2009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在牙齒健康上，65%有缺牙狀況；而在口腔健康認知上，甚至大多認為年紀大罹患牙病及掉牙是正常現象，或者覺得真牙壞了還能用假牙代替所以不重要等不正確口腔健康認知。口腔健康識能的低落，牙齒保健行為亦不易正確，造成齲齒、牙周病機率也較高，缺牙除了影響咀嚼，甚至恐進而影響語言。再者，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曾表示，口腔健康擁有良好咀嚼力可降低失智症風險。然而，老年人的口腔保健習慣並非一日養成，故除了兒童時期的塗氟與衛教，其後的積極口腔健康衛教介入，亦不容忽視且刻不容緩。

爰此，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3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成人口腔健康」提出長程政策（其中應含具體執行策略、績效目標與經費規劃）後，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11、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與活動及友好國家衛生人員來臺訪問等，計列 7,737 千元。相關費用國際交流監督不易，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12、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下「01 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審查會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編列 4,729 千元，凍結 3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審查會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原編列 4,729 千元。

2. 近年來台灣無差別殺人事件的新聞事件受到媒體強烈關注，社會輿論對於嚴重精神病患的強制就醫及社區治療方式討論甚多，顯示現行制度有檢討改進之處，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計畫下心理健康行政管理項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審查會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編列 729 千元，凍結 3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3、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民心理健康業務所需費用。

二、然此科目預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占分支計畫預算 95.28%！且此分支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書分支計畫「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102 年至 105 年四年計畫）內容雷同！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計畫」計畫刪減 1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14、

增刪理由：

1. 依據衛福部歷年度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粗自殺死亡率由 100 年度每 10 萬人口 15.1 人，上升至 104 年度 15.7 人，未達該部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劃第一期計畫」之 104 年度目標值 13 人，顯見自殺防治工作仍猶待改善。

2. 另，近年來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逐年成長，顯見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劃並未對精神疾病之防治及改善治療有所成效，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改善策略，避免自殺死亡率持續惡化。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15、

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針對「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其中關於「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編列 20,973 千元，補（捐）助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人員訓練、個案追蹤輔導、心理衛生教育及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惟心理衛生教育內容是否有編製精神疾病正確知識、反汙名化，關於精神病人權益保障之詳細執行計畫，均未說明。爰此，為保障精神病人權益，建議凍結此預算 5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116、

查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針對「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其中關於「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編列 85,306 千元，捐助對象為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精神

病人及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惟此三類捐助對象之捐助比例，並未詳細列出。另關於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是否接受適當安置，其轉出方式係採計畫性轉出，或其他安置方式，並未詳細說明。爰此，為保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權益，建議凍結此預算 5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117、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 加強口腔健康促進」業務編列 357,592 千元。

台灣人口成長已趨緩，未來不久恐成為負成長。高齡人口的提升，預估牙周病及假牙相關醫療照護需求量也將增加，勢必增加口腔照護體系之人力需求。現階段我國口腔健康與醫療體系中，主要人力為牙醫師，除了提供醫療照護外，亦負擔相關口腔健康之衛教工作，因此實務上多聘有牙科輔助人力以協助牙醫師。

國際上眾多國家均設有口腔衛生師制度，例如：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英國、瑞典、德國……等，業務主要作為口腔保健指導及牙醫臨床輔助，與我國之教育體系中口腔衛生學系所訓練的課程相符，亦與實務上牙科輔助人力相似，然而我國卻未有相關制度之建立。

目前台灣牙科輔助人力之體制定位並不明確，此不利長遠性口腔健康體系之發展。應將相關人員予以明確定位並納入法制管理，並建立完備人才之教、考、訓、用制度，方為健全口腔健康體系之道。

爰此，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口腔健康促進」3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口腔衛生師（牙科醫療輔助人員）之制度規劃及法制化相關草案，並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18、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941,373 千元。

具醫療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癲癇、氣切、吞嚥不良、鼻胃管、胃造口管等）由於需要護理專業照顧，依法除自己的親人和外籍看護以外，須由護理專業人員提供照顧，也因此他們的教育、喘息服務、日間托育、居家服務，嚴重缺乏學校、照顧機構可以提供支持，導致家庭照顧壓力破表。目前為了接受教育（療育），在早期療育、學前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教育現場，缺乏護理照顧人力情形下，學校要求其家長或外籍看護必須陪讀，變成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期間，竟然演變成必須提供家長和外勞休息教室的特殊狀況。家長認為陪讀應該是放心不下的家長的權利，而不是變成義務。據了解，日本已在五年前開放介護士經過一定訓練可以從事抽痰和管路

餵食等照顧護理行為，面對重症兒童和長照人力的需求，台灣不得不面對這個問題。針扎、塞劑、餵食藥物也是經過和護理界協調後，開放受過訓練的照服員可以從事的業務，當前剛好是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專業人員子法訂定的期間，這個問題應該一併檢討。

爰此，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10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非醫事人員提供生活中之抽痰、管路餵食等照顧事宜，提出提供人員資格、生活照顧內容項目、研習及實習時數與內容、操作場域與督導等問題通盤規劃，並訂定照顧服務人員之分級制度規畫，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119、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分支計畫「01 長照十年計畫 2.0」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統計，2018 年台灣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從「高齡化社會」到「高齡社會」的老化速度裡，美國花了 73 年，瑞典花了 85 年，法國花了 115 年，而台灣，只花了 25 年（台灣自 1993 年 2 月邁入高齡化社會），人口老化的速度世界第一強。未來有關老人的心理、社會、生活、福祉、健康照護、疾病等方面議題，是全民必需面對重大課題，聯合國更將「健康生活、全人健康」列為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之一，當健康老化已成為全球共同目標時，惟台灣有關人口健康老化的面向上，政府並未提出有效的政策。

2. 長服法即將上路，根據行政院版的《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指出：「……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雖然小型機構「法人化」問題在法律層面上已排除，但是在實務上，仍限制其不得遷移等事宜，對此，衛福部仍須強化政策溝通。

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20、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長期照護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二、然此科目預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占分支計畫預算 99.6%！顯示此長照計畫 2.0 主要係透過「資源分配」來達成，恐有浮濫之虞！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長照十年計畫 2.0」計畫凍結 5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2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71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分支計畫「01 長照十年計畫 2.0」業務說明之其一係為「辦理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該項業務計列高達 582,670 千元之委辦費。查該筆預算之編列為 105 年度所編列的兩倍之多，衛生福利部應該等業務之辦理為更加詳細之說明，爰此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122、

凍結理由：

查目前國內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個案量高達 500 案，導致照顧管理專員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因此影響個案評估及管理上的品質。長照 10 年計畫本規劃讓照顧管理專員平均負責個案量降低至 200 案，但顯然過去主管機關並未致力於此目標之達成。爰此，建議凍結此預算十分之一 58,267 千元，俟主管機關提出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之逐年改進計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12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長照十年計畫 2.0」分支計畫下「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新台幣（下同）609,970 千元，其中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計列 27,300 千元。惟依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4 項長照機構評鑑或為衛生福利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掌理，端視同法第 3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如何規範，而該法規命令既尚未制訂，預算需求自仍混沌不明，爰擬提案減列 13,650 千元，另凍結 6,350 千元，待前開法規命令訂定完成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按「（第 1 項）主管機關對長照機構應予輔導、監督、考核、檢查及評鑑；必要時，並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長照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2 項）前項評鑑結果，應予公告。（第 3 項）第一項評鑑之對象、內容、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39 條定有明文。次按「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四、長照機構之發展、獎勵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下列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掌理：四、轄內長照機構之督導考核及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辦法所定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同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4 款亦有可稽。是以，長照機構之評鑑，將視法規命令如何規範，而異其管轄權之歸屬。

二、然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39 條第 3 項之法規命令迄今仍未制訂，何者屬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評鑑均屬不明。循此，如何劃分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職掌，進而預估明年度之預算需求？爰擬提案減列旨揭科目 13,650 千元，另凍結 6,350 千元，待前開法規命令訂定完成後，始得動

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124、

查目前因國內長期照顧服務仍未普及，失能者之照顧需求仍大量仰賴家庭照顧者直接承擔，造成家庭照顧者無法參與勞動與社會生活，且家庭照顧者普遍存在長時間負擔照顧工作、身心壓力沉重、睡眠障礙等有礙心理健康的狀況。喘息服務為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重要長期照顧服務，但過去的平均使用服務時間與普及程度都仍有相當大的改進空間，復根據民間團體指出，目前的喘息服務時數過少，對家庭照顧者而言可能缺乏誘因去申請，因此提高喘息服務可供申請的時數或可增進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與服務普及化。爰此，建議凍結此預算十分之一 35,424 千元，俟主管機關研擬提高喘息服務可供申請時數，或促進喘息服務對改善家庭照顧者需求之計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吳焜裕

125、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3 千元，辦理護理人力培育及專業知能提升計畫等業務。台灣醫護人員長期面臨護病比過高、工作時間過長等過勞情形導致護理人力長期不足。104 年底醫護人員離職率高達 10.5%，且持有護理證照者之執業率僅六成、平均工作年資僅 7.7 年，相較美國、加拿大等國八成以上之執業率，工作年資高達二、三十年，顯示台灣護理勞動環境不佳，專業經驗無法累積。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台灣護理人員職場勞動情形及確實補充護理人力之政策，並報告於委員會，以提升國內醫療品質。

說明：

一、台灣醫護人員長期面臨護病比過高、工作時間過長等過勞情形導致護理人力長期不足。104 年底醫護人員離職率高達 10.5%，且持有護理證照者之執業率僅六成、平均工作年資僅 7.7 年，相較美國、加拿大等國八成以上之執業率，工作年資高達二、三十年，顯示台灣護理勞動環境不佳，專業經驗無法累積。

二、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台灣護理人員職場勞動情形及確實補充護理人力之政策，並報告於委員會，以提升國內醫療品質。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26、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分支計畫「03 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技能」存在下列問題：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施政目標，包括持續推動醫院評鑑改革，落實病人安全工作目標；以及改善護理執業環境，推動優質護理職場，留任及吸引護理人員回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法令規章及機構管理，精進照護品質等。

護病比（Patient-to-Nurse ratio）為最重要醫療照護品質指標，賓州大學愛肯教授（Linda Aiken）2002 年於知名雜誌《JAMA》早已指出：「護理人員照顧之病人數太多時，病人死亡風險較高，護士多照顧一位病人，病人 30 天內死亡風險即增加 7%；護士照顧之病人數，從 4 位病人增加到 6 位，病人死亡風險將增加 14%；增加到照顧 8 位病人，則增加至 31%。」依據醫改會統計資料顯示，主要國家護病比為英國 1：8、日本 1：7 及美國（加州）1：5（表 1），唯台灣護病比仍居高不下，比例高達 1：14，衛福部經費年年編列，但護病比問題仍獲未解決，對此，應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其餘凍結 1,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 1：各國護病比之比較

國 別	護 病 比
西班牙	12.7
比利時	10.8
英國（急性病房）	8
瑞士	7.8
瑞典	7.6
芬蘭	7.6
荷蘭	7
日本（內外科）	7
愛爾蘭	6.9
挪威	5.2
美國加州	5
澳洲（內外科）	4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27、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37,273 千元。

台灣人口老化快速，衛福部開始研議推出照顧身障者及其年老父母的雙老家園服務模式，顯

見「雙老」將是未來社會普遍的現象。在雙重老化的老人照顧老人社會下，若其中之一住院，家屬未必能夠承擔起陪病與照顧的負擔，因此，「全責護理」的一對多照顧模式，將是相對減輕病患家庭經濟和家屬照顧負荷的雙贏考量。再者，護理人員從臨床流失的現象至今仍依舊存在，全責護理模式搭配專業照顧服務員來協助照顧病患，亦可適度減輕護理人力在照顧病患上的負擔。因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鼓勵醫院以合適之方式試辦或設置全責照護病房，以減輕家屬及護理人員之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 5,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全面推廣全責照護」提出策略及評估報告，並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28、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編列 37,273 千元。

根據衛福部資料顯示，民國 58 年至 100 年間「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各類醫事專業期滿人員留任狀態統計中，護理專業留任率為最低，且留任之平均服務年資偏短，其中離島護理人員之服務年資尤是。再者，民國 100 年到 101 年為我國護理短缺困境高峰，偏鄉護理人力問題更甚，依據 101 年衛福部照護司資料顯示，偏鄉招募護理人員困難程度高遠全國平均，且偏鄉護理人員之總離職率和空缺率則高於全國。

其後，104 年推動「偏鄉護理菁英計畫」，係以將公費生分發至衛福部定之醫院，並擴大對偏鄉之定義，期待能改善偏鄉之護理人員短缺問題。然而，該計畫 104 學年度預計招收 60 名護理公費生，但最後實際就讀僅 36 名，未來如若培訓過程有再流失，恐難以達到該計畫之運作目的。

爰此，提案凍結「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經費十分之一，共計 3,727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之長遠規劃進行重新檢視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偏鄉長者照顧需求提出說明，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29、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3 千元，其中關於產後護理機構相關業務共計 17,854 千元，辦理產後護理業務政策規劃、輔導評鑑、產後護理機構及助產所之管理與法規解釋等業務。衛福部統計全國產後護理之家共 211 家，數量因少子化影響，國人重視母嬰照護而逐年成長，惟產後護理之家品質良莠不齊，照護疏失頻傳。衛福部雖公布有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惟根據消基會統計，抽

查之 10 家產後護理之家全數未提供契約審閱期，或有部份護理之家護嬰比不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表》規定，或有坐月子中心不實聲稱其為護理之家等情形，對有產後護理需求之民眾影響甚鉅。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產後護理之家品質監督及改善政策，並報告於委員會。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30、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3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預算編列 276 千元。惟本年度派員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僅為汲取各國護理政策經驗，以作為我國護理制度之參考，其目標與本年度其他僅派 1 人到場汲取經驗甚或實質參加會議者一致，有預算編列浮濫之虞。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 138 千元，以提高國家預算運用效率。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31、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預算 345,984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及離島地區醫療資源提升等業務。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計，全國 22 縣市即有 18 縣市每萬人口醫師數低於全國平均，更有 11 縣市每平方公里醫師數低於 1 人，偏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偏鄉醫療問題，雖重啟公費醫師制度，然於公費強制服務期滿後自願留在偏鄉服務的公費醫師，卻只有 2.7%，顯示偏鄉資源對於醫療人員之誘因不足，長此以往造成偏鄉居民之健康照護嚴重不足，亟待改善。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評估檢討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情形及改善政策，並報告於委員會。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32、

凍結理由：

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幅員遼闊、醫療可及性不足，長照 2.0 資源佈建更形重要，惟現行仍有交通接駁車次明顯不足、照服員與醫事人員流動頻繁、留任不易等問題。爰此，凍

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包括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預算 1,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交通接送、專業人員培訓及留用提出具體有效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33、

系爭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12,763 千元。其中包含(1)中醫規劃及管理經費 21,41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民俗調理業從業人員證照制度等經費 11,637 千元。(2)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 6,48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中藥典編修及編印等經費 32 千元。(3)中藥藥證規劃及管理經費 4,61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查驗登記技術性資料審查等經費 1,319 千元。(4)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經費 22,14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藥用藥安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 225 千元。相關預算與主題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似研究，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5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4、

增刪理由：

衛福部中醫藥業務 106 年預算編列 5,466 萬元，負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中藥（材）、植物性藥材管理與品質促進政策等業務。惟綜觀國內中醫藥之發展，中醫藥司雖已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及「中醫學系實習生訓練計畫」政策，中醫系畢業生受訓率卻僅有 47.8%，與一般醫學系畢業生差距甚遠，且國內並無任何國立之中醫藥大學，顯見國家對中醫藥發展之不重視。又國人傳統飲食習慣上，多屬藥食同源，在比較目前中藥進口數量及目前政府對市售中藥材及中藥製劑抽批檢驗之件數，邊境查驗及委由地方政府抽批檢驗比例均明顯過低，爰建議凍結中醫藥業務 106 年度預算 2733 萬元，待衛福部重新檢討，向本委員會提出一套結合產、官、學界之完整中醫藥推動政策，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35、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中醫藥業務」分支計畫 01 中醫規畫及管理，存在下列問題：

一、有關政府編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經費」明顯不足，已使中醫訓練資源遭不當排擠，並衝擊國人健康安全等重大權益。

二、目前規劃之 106 年度醫發基金經費分配，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總經費計 4,053 萬 6 千元，嚴

重者將造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困難與瓶頸，對於全民健康安全保障亦有未周。

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36、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中藥公務聯繫及資料彙整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697 千元。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計列 127 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計列 127 千元，合共 25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中醫藥政策發展，經費 2,004 千元。相關交流費用監督不易，政策研究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1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7、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中醫藥業務」分支計畫 02 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存在下列問題：出國計畫包括參加第 16 屆中藥全球化聯盟研討會議年會、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及相關研討會等，應說明參加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之理由以及成效，只要能取得會議資料，獲取最新資訊或是透過各種通訊溝通等，亦能達到目的。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38、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事務」計畫下「02 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編列「大陸地區旅費」519 千元，全數減列。

說明：

1.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事務」計畫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19 千元。

2.上項預算規劃作為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列計 127 千元；中國大陸中藥（廠）相關事務考察列計 127 千元；參加兩岸中醫藥學術交流計畫，列計 53 千元；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工作會議，列計 212 千元。然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目前仍未有改變，編列是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事務」計畫下中醫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項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19 千元，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39、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中醫藥業務」項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519 千元。其中「1.(3)參加中國大陸中藥廠、中藥品質查核與人員制度考察及相關訪問與研討會兩場會議各編列 127 千元，合共 254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惟此二場中醫藥相關會議、訪問與研討會目的均為考察中國大陸中藥廠及中藥材品質、管理等制度、情形之考察，內容多所重疊。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爰提案減列 127 千元，以提高國家預算運用效率。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40、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事務」計畫下「04 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編列 22,144 千元，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事務」計畫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編列原 22,144 千元。

2.日前中醫藥商前往衛生福利部抗爭，擔憂目前中醫藥司的規劃修改藥事法將剝奪中藥商的調配權，未來僅能零售中藥材、進補的補包，而不能將成方客製化成丸、膏、丹，影響現有中醫藥商生存，且影響原有國人使用習慣，卻未有具體溝通，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中醫藥事務」計畫下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編列 22,144 千元，減列 2,000 千，凍結 1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向本委員會提出藥事法修法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41、

系爭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2,721 千元。其中包含政策規劃經費 16,34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經費 5,416 千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 38,71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醫療機構服務量調查線上填報系統開發等經費 454 千元。衛生福利人員訓練經費 18,52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訓練教材編修及資訊設備購置等經費 746 千元。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避免監督不易，並撙節預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7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2、

系爭預算包含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辦理施政計畫、施政方針、政府重大社會發展類與公

共建設類計畫、行政與政策類研究計畫、政策方案規劃等先期審查作業及健康服務品質政策等相關計畫。相關政策協調監督不易，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避免預算浮編，建請減列預算 1,2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3、

凍結理由：

有鑑於新政府上台後，不停強調為最會溝通之政府，願意傾聽人民之意見。然針對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一事，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臨時提案之決議，基於民主原則及開放政府理念，要求衛生福利部召開至少 10 場公聽會，透過公開對話過程，廣納民意。惟公聽會旋即於該周周末召開，從公聽會預告時程、公聽會名稱、舉辦時程、邀請出席人員，外界均提出諸多抨擊與質疑。爰此，凍結「政策規劃」預算 5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對於相關重大政策溝通流程，制定辦理公聽會之標準作業程序，以維護公眾參與公共政策權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44、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畫業務」項下編列「政策規劃」經費 16,347 千元。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約有 55 萬名 C 型肝炎患者，但接受治療比率偏低。2003 年 BC 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實施以來，以干擾素注射及雷巴威林口服藥物治療 C 肝患者，然因副作用較大且治療時間長，患者未必願意接受治療。近年 C 肝口服新藥上市，由於副作用低、成效高，且療程較短，因此預期將大幅提高病患之治療意願。106 年度 C 型肝炎口服新藥確定正式納入健保給付，然而整體之防治規劃才是長遠性作法，先前雖有設立「C 肝防治計畫辦公室」之訊息傳出，然而後續情況與規劃均未明朗。

爰此，提案凍結綜合規畫業務項下「政策規劃」經費五分之一，共計 3,269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長程 C 肝防治計畫，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45、

系爭預算包含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管考暨績效管理、提升管考品質作業等，追蹤管制及部長電子信箱系統更新及維護等，「送子鳥資訊服務網」系統更新及維護等計列 1,183 千元。相關軟體經費監督不易，績效管理理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避免預算浮編，建請減列預算 1,2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6、

系爭預算包含編印衛生福利年報，出版衛生福利報導季刊，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以及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處理等業務。相關經費監督不易，政策溝通具體內容與效益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建請除了辦理「本部衛生福利工作推展經費」項目以外，其餘減列預算 1,5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47、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政策推展」編列 7,294 千元，減列 1,327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政策推展」原編列 7,294 千元。
2. 上述預算中規畫辦理衛生福利政策推展之相關活動及出版品，列計 1,027 千元，強化施政說明、新聞輿情處理，列計 300 千元。然近年來相關衛生福利政策推展往往流於形式，成效不佳，諸如長照業務僅 25%國人知悉政府政策，宣傳成效明顯不彰，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政策推展」編列 7,294 千元，減列 1,327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48、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編列 6,932 千元，減列 905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原編列 6,932 千元。
2. 上述預算中規畫辦理政體性施政滿意度及特定議題民調，列計 905 千元。然蔡政府終止長照保險規劃、福島核災食品關切等業務，完全無視人民觀感，編列此預算顯無意義，且鑑於勞動部針對一休一例政策進行民調失真，顯見政府自行進行民調往往偏頗，淪為政策背書工具，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下「衛生教育模式之建立與推廣」編列 6,932 千元，減列 905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49、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國人醫療、病因及社會福利統計業務，計列 2,266 千元，國民醫療保健支出及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共需經費 11,300 千元。

相關統計成效值得商榷，且軟體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避

免浮編預算。建請減列預算 2,56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50、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 38,711 千元。

現行衛生福利部於網站上公開「死因統計資料集」，然其中數據屬於次級資料，亦即已去識別，資料主要變項有六：年度別、鄉鎮市區代碼、死因原因、性別、年齡代碼、死亡數。其中死因原因係以國際疾病分類碼 (ICD Code) 分類整合後提供，對於縣市衛生局或學術界，無法透過該筆資料了解國人之詳細死因。長遠而言，對於地方衛生福利政策之規劃，甚或學界之公共衛生之研究，恐有不利。

爰此，提案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經費十分之一，共計 3,871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歷年死因統計資料集之釋出重新檢視，將國際疾病分類碼 (ICD Code) 回復未去識別化資料後，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方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51、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有下列問題：分支計畫 06「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業務」，係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位於南投草屯）之營運經費，故以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科目編列，106 年度所編預算，又較 105 年度為高，然以 103 年度預算觀之，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為 3.23 千元似有偏高（表一）；其次，衛福部新建大樓已搬遷至台北南港，衛生福利人員訓練應盡量善用部本部現有設備及資源，俾節省經費。

表一

	預算金額	受訓人數	平均每位受訓人員費用
102 年度	?	5,485 人	?
103 年度	22,371 千元	6,916 人	3.23 千元
104 年度	18,750 千元	?	?
105 年度	17,946 千元	?	?
106 年度	18,523 千元	?	?

基此，建議刪減 1,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52、

刪減或凍結理由：

106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一、共計有 4 個分支計畫：「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以及「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4 個分支計畫均有委辦計畫，均編列委辦費用，分別為：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委辦費：6,755 千元，02 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委辦費：4,000 千元，03 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委辦費：1,900 千元，04 國際醫衛人才培育及醫療衛生援助合作委辦費：11,700 千元。委辦費合計 24,355 千元。

二、委辦僅為機關業務推動方式之一，委辦費占業務費比重越高，則顯機關將所職掌業務委外辦理之程度越高。機關自辦業務已所剩無幾，儼然成為業務委外發包中心，其妥適性恐待商榷。僅將複雜或難以執行之業務以委辦方式轉由民間辦理，則行政機關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如委外比率過高，甚至將監督、評估、審核之業務亦委託民間辦理，則政府職能中最核心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恐將喪失。

基此，建議刪除 2,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53、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理國際衛生相關業務經費。

二、然此科目預算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占此計畫預算 68.21%！顯示此國際衛生相關計畫係透過「資源分配」來達成，恐有浮濫之虞！

三、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國際衛生業務」計畫凍結 7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54、

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國際衛生業務」下「01 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編列「國外旅費」2,510 千元，減列 2,31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國際衛生業務」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編列「國外旅費」2,510 千元，減列 2,310 千元。

2. 上述預算中參加國際衛生組織召開之世界衛生大會，列計 508 千元；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專家及技術性會議，列計 802 千元。然今年度衛生福利部林奏延部長參與 WHA 時在演說尾聲強調

「中華台北」2,300 萬人「不應被遺漏」，自始至終「台灣」兩個字沒有從林奏延部長口中說出，引發國內輿論抨擊，且中國大陸顯然將參與 WHA 做為對台施壓籌碼。目前兩岸僵局未解，明年是否可以順利與會仍在未定之天，該筆預算甚至可能無法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國際衛生業務」下「參與多邊國際性組織活動」編列「國外旅費」2,510 千元，減列 2,31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55、

我國於 2010 年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2014 年兩岸醫藥衛生部門亦共同宣布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合作方案，更進一步於 2015 年兩岸各有 4 家醫院，分別是台大、北榮、林口長庚、三總與北京兩家醫學院附設醫院、上海復旦、交大的附設醫院，都可秉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一起宣布彼此臨床試驗都能作為雙方查驗藥品依據。惟新政府上台後，該合作協議並仍無任何具體進度，顯不利雙邊交流。爰此，減列「國際衛生業務—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預算 200 萬元，凍結預算 3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促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平台交流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56、

系爭預算辦理推動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所需行政費用，參加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相關會議，參加亞太地區計畫評估及雙邊合作會議，補助特種基金辦理雙邊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計畫等。相關交流成效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避免浮編預算。建請減列預算 1,4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57、

系爭預算加強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所需行政費用，政府機關辦理及出席區域性國際衛生會議及宣達等，開發友我國家之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合作，辦理友我國家之醫療物資援助；捐助國外民間團體辦理區域性國際衛生交流宣達活動及國際人道援助等。相關交流成效值得商榷，費用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避免浮編預算。建請減列預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58、

系爭預算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 4,098 千元。其中包含衛福行政資訊服務經費 22,09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衛福行政資訊系統維運等經費 192 千元。新增推動智能醫療經費 18,316 千元。相關預算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避免監督不易，並撙節預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09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59、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衛福行政資訊服務」預算 22,092 千元。衛生福利部設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網頁，供民眾查詢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病床等待人數，惟衛福部網頁僅張貼各醫院連結，未清楚列出統整資訊。另，該即時訊息網頁未列出各醫學中心兒童醫院之急診資訊，網站資訊未臻全面，致民眾使用困難。爰提案刪減 2,000 千元。

說明：

一、說明同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60、

系爭預算包含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業務所需行政費用，辦理中英文網站、公文、人民申請案線上申辦、衛生機關公文電子交換等。相關軟體建置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1,5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61、

系爭預算包含輔導所屬醫院建立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多元經營，培訓管理人才暨專業能力，藥事作業管理及社區醫療保健、衛生教育、營運成效等業務。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對於如何提升醫護人員工作環境，以及提升部立醫院病患安全就醫作業環境。建議凍結數：4,5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6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計畫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5 億 5,397 萬 6 千元，其中，補助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漢生病巡迴檢診與漢生病防制管理業務、「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等相關經費，總計 1,800 萬元。

按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對我國反省、記憶己身之公共衛生、文資保存以及都市開發歷史，具重大指標意義。首先，做為早年醫療侷限、觀念錯誤下，隔離漢生病患此一不人道政策之具體表徵，樂生療養院的存在提醒世人，許多時候，一個社會的所謂「正常」、「文明」，係構築於對「異者」的剝奪與排除；其保存於是告誡社會，不應再因自身的無知及恐懼，而對任何人犯下同

樣、造成極大傷害的錯誤。再以，如今，樂生院區之走山事實已證明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捷運新莊線在機廠尚未完工之情況下通車，則顯示早前以樂生全區保留妨礙機廠工程而致捷運無法通車為由，強制拆除部分院區並搬遷院民，是為嚴重錯誤。是故，基於警惕開發主義和文資受損，實有必要對樂生療養院做妥善之保存、維護。

然而，儘管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具有實踐、滿足轉型正義之重大意義。並且，樂生能有今日之部分保存，實賴眾多院民之犧牲、血淚。但，經查，對本質上係因虧欠院民而來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行政部門之籌備、規劃卻恣意專斷，極度欠缺對院民尊重。例如，過往歷次「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衛福部均未事前提供會議資料予樂生保留自救會代表；會議中，討論主要以普通話進行，亦未替僅諳河洛語之自救會代表派置翻譯；會後，更不准自救會代表攜出會議資料；凡此種種，均不免讓人懷疑行政部門有意利用自救會代表之知識落差及語言隔閡，在其難以表達反對、質疑的情況下，虛假滿足「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之院民參與。今（105）年 10 月 19 日，本院委員蔡培慧召開「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認為，原經「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討論之人行陸橋方案並不妥當，便清楚顯示該項計畫之籌備、規劃機制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保障後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中，樂生療養院院民之實質參與，滿足真正以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予凍結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計畫項下「醫院營運輔導」，對特種基金補助中「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擬定經費 1,400 萬元；俟經衛福部依參與式規劃原則，改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機制，廣泛納入院民實質參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63、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編列國庫增撥衛福部所屬樂生療養院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等，總計 4,530 萬元。

按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對我國反省、記憶己身之公共衛生、文資保存以及都市開發歷史，具重大指標意義。首先，做為早年醫療侷限、觀念錯誤下，隔離漢生病患此一不人道政策之具體表徵，樂生療養院的存在提醒世人，許多時候，一個社會的所謂「正常」、「文明」，係構築於對「異者」的剝奪與排除；其保存於是告誡社會，不應再因自身的無知及恐懼，而對任何人犯下同樣、造成極大傷害的錯誤。再以，如今，樂生院區之走山事實已證明捷運新莊機廠選址不當；捷運新莊線在機廠尚未完工之情況下通車，則顯示早前以樂生全區保留妨礙機廠工程而致捷運無法通車為由，強制拆除部分院區並搬遷院民，是為嚴重錯誤。是故，基於警惕開發主義和文資受損，實有必要對樂生療養院做妥善之保存、維護。

然而，儘管樂生療養院之保存，具有實踐、滿足轉型正義之重大意義。並且，樂生能有今日之部分保存，實賴眾多院民之犧牲、血淚。但，經查，對本質上係因虧欠院民而來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相關行政部門之籌備、規劃卻恣意專斷，極度欠缺對院民尊重。例如，過往歷次「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衛福部均未事前提供會議資料予樂生保留自救會代表；會議中，討論主要以普通話進行，亦未替僅諳河洛語之自救會代表派置翻譯；會後，更不准自救會代表攜出會議資料；凡此種種，均不免讓人懷疑行政部門有意利用自救會代表之知識落差及語言隔閡，在其難以表達反對、質疑的情況下，虛假滿足「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之院民參與。今（105）年 10 月 19 日，本院委員蔡培慧召開「樂生院區入口景觀復原方案協調會」，會議結論認為，原經「樂生園區發展計畫籌備小組」會議討論之人行陸橋方案並不妥當，便清楚顯示該項計畫之籌備、規劃機制具改善餘地。

綜上，為保障後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中，樂生療養院院民之實質參與，滿足真正以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予凍結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計畫項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全數經費 4,530 萬元；俟經衛福部依參與式規劃原則，改善「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機制，廣泛納入院民實質參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164、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作為汰換副首長座車兩輛。

二、經查，欲汰換兩部之副首長座車係 96 年 12 月所購入，然同樣購入年分尚有一台副首長座車，且公務轎車還有 93 年 5 月、94 年 4 月購入，若欲汰換，理應先將高齡公務轎車汰舊換新，以維安全。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凍結 138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65、決議

有鑑於醫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提「通訊診察、治療」相關規定，自該條文民國 91 年 01 月 16 日修正迄今，仍未有相關法規，嚴重阻礙我國遠距醫療之發展！爰建請衛福部應於三個月研議「通訊診察、治療」相關規定，以結合 3C 產品，實施遠距醫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66、決議

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制訂中已有「家庭責任醫師」之設計，然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與時程，卻付諸闕如！爰建請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依法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與時程，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分級醫療制度。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67、決議

有鑑於長照 2.0 已於十一月一日試辦上路，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布「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審查結果」，不論已通過審查之九個試辦單位或是其他十四案需修正審查計劃等，呈現出顯著城鄉差異。雖現衛福部已給予照顧服務員保障月薪三萬元，但衛福部並未考量城鄉差異所帶來之交通成本影響。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原鄉等交通不便之處，予以交通補貼，以增加偏鄉、原鄉照顧服務員就業意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68、主決議

我國在牙醫界和障礙團體的努力下，特殊需求者的牙科治療已經不再是弱勢民眾遙不可及的服務。現況中，除了七家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示範中心以外，尚有網絡醫院計畫以及有經過特殊牙科學習學分的開業牙科醫師可以提供協助。再者，甚至在社會福利機構和特殊學校亦有部分設置診療台，可供牙科醫師以巡迴醫療模式為特殊需求者提供服務。另，我國全民健保現針對特殊牙科醫療服務試辦計畫在總額內匡列適當預算來提供特殊牙醫服務資源。

然而，現階段特殊需求者（身心障礙、老人、系統性疾病患者）之牙科訓練，僅停留在由有興趣的牙醫師籌組學會來提供學分訓練，而未能系統性發展專科醫師制度。面對高齡化社會以及我國弱勢民眾的牙科醫療需求，我國必須盡速建立相關體制以保障特殊需求者之醫療品質。

爰此，提案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牙科之特殊需求專科制度之成立，且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治療之全身管理及診療安全納入牙醫養成教育課程」進行規畫。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69、主決議

我國以往在口腔健康政策的指標和調查數據之掌握，多以兒童為主，例如在描述口腔健康政策現況及未來執行目標時，均以五歲以下齲齒率、十二歲以下齲齒率為指標。日本曾執行長期世代研究（Japan Collaborative Cohort Study），追蹤了 4,139 位 40 至 79 歲的民眾超過 13 年後，發現牙齒的症狀與因心血管疾病和肺炎的死亡具有相關性，牙齒的症狀包括：敏感性牙齒、咀嚼困難、牙齦流血、感到口腔黏膩。反觀我國，多數口腔健康狀況調查均為橫斷面資料，致使長期以來在成人、老年人口腔健康狀況缺乏長期性資料。

爰此，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成人口腔健康追蹤調查之規劃與執行時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70、主決議

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生活有賴各項福利服務的支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明定政府應提供各項支持服務，但政府歷年編列之預算仍不敷支應。為使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之提供不中斷，要求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將規劃身心障礙制度及提供福利服務之相關

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171、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及兒童托育照顧等業務，歷年來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為使照顧服務不間斷，符合廣大民眾之需求，爰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案時，應將長照十年計畫 2.0 與建置長照服務體系、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與療育費補助、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三歲以下兒童醫療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林淑芬

172、主決議

近年來家庭型態趨於多元，家庭網絡支持力量越趨薄弱，加上受到國際經濟景氣影響，就業型態轉變，非典型就業、失業問題嚴重，首先衝擊的就是最底層的弱勢家庭，導致其家庭經濟生活更加陷困，衛生福利部之社會救助業務相關公務預算卻未增反減。為使貧窮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衛生福利部應挹注充沛的救助資源，並落實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救助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173、主決議

鑑於兒虐案件、目睹暴力兒童成年後弑親、情侶分手暴力等新聞事件不斷發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人數逐年增加，特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以推動目睹兒少保護、年滿 16 歲之未同居親密伴侶暴力納入保護令適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等業務。再者，行政院核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因應保護範圍擴大、被害人 24 小時安全評估、緊急、短中長期安置、對兒少及家長之家庭維繫與處遇等工作入法規範之重大變革，惟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業務公務預算卻未配合新制推行而增加，顯不利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新制及相關保護服務之推展，且 106 年度預算為 2 億 9,04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802 萬 6 千元。為使整體家庭暴力、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等保護服務業務持續推動，行政部門應有具體精進作為及積極防治策略，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保護服務業務及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174、主決議

有鑑於社會工作人員是政府福利服務的輸送者，而建構完善的專業人力制度與維持福利服務輸送的正常運作，則是完善社會福利政策的根基，且培訓社區專業人力、強化社區組織與功能亦為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基礎。衛福部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建立社會工作專業、辦理社區發展業務，編列經費推動「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約聘社工人事費、攸關社工人員應試權益之年資審查、繼續教育積分審認與培力社區相關業務，係屬法定業務及社工專業制度推展；亦鼓勵相關團體辦理加強社區意識凝聚及社區福利服務等方案，爰要求立法院於審查中央政府 106 年度預算時，應將社會工作與社區發展業務等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175、決議

有鑑於每年皆會有因流感疫情造成死亡之病例，尤其疫情爆發時，不僅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醫療院所大排長龍，更會使國人平均生產力低落、民眾健康支出提高等等，影響整體社會、經濟活動甚巨，不利國家發展。

衛福部除責成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外，並應積極研究提高流感疫苗施打覆蓋率，以避免疫情再次爆發及擴散，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明年應寬列疾病管制署防治流感之相關預算，並擴大接種公費流感疫苗範圍，確實達到防治流感疫情，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176、決議

政府政令宣導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等。衛福部近期為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邀請部分地方首長拍攝代言廣告，惟該作法有「以宣導之名行部分政治人物宣傳之實」，並有濫用中央政府預算播送置入型形象廣告之嫌，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未來不得邀請政治人物拍攝宣導廣告。

提案人：徐志榮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177、決議

有鑑於今年流感疫情提前，類流感群聚案件及病例正顯著增加，尤其從現有罹患流感病例中分析，今年主要病毒株是曾造成國內及國際間大流行的 H3N2，故對於疫情防範不可不慎！

衛福部除加強宣導接種流感疫苗外，並應對於協同防疫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提供必要之補助與協助，以加強防疫成效，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對協同防疫之醫療院所、單位加強補助、協助之具體措施。

提案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蔣萬安

178、決議

有鑑於苗栗縣南北長約 50 公里，但是縣內卻沒有大型醫院，故每天約有七千人次縣民，需舟車勞頓至其他縣市就醫，醫療資源嚴重匱乏。

推動中之苗栗醫療生活園區不僅可解決苗栗醫療匱乏問題，並能帶動地方整體發展，爰提案

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個月內提出加速協助推動之具體策略，並於每 3 個月提出推動進度暨檢討報告，同時在該園區設立完成前，應協調大型教學醫院協助人力、物力等資源進駐苗栗，以解決苗栗縣每年約 4.7 萬急重症人次、7.4 萬住院人次和 202 萬門診人次之醫療需求。

提案人：李彥秀 陳超明 徐志榮 蔣萬安 陳宜民

179、主決議

目前桃園女子監獄、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等矯正機關皆有隨母在監子女，攜子入監收容人刑期以 1-3 年居多，其次為 3-5 年。入監時 7 成以上的子女年齡在 6 個月以下，換言之，在監撫育嬰幼兒期程約達 2 年。而現行因為女子監獄空間不足以及受刑人之作息限制，以至於對嬰幼兒無法提供完善的支持。照顧責任國家化，國家對於監獄內或外之嬰幼兒應提供同等的支持，因此對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爰請衛生福利部檢視隨母在監兒童應受保障之權益，並偕同法務部針對下列事項提出解決方案：

第一、配合嬰幼兒作息，增加使用監所保育室的時間，同時調整收容人工廠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其積分。

第二、北、中、南三所女子監獄應與社政機關建立早療篩檢的體系。

第三、研議並落實收容人之子女入監或出監時之個案評估及輔導流程，並與社政單位之資源進行連結。

請將上述研議結果於 106 年 3 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隨母在監兒童權益。

提案人：李麗芬 劉建國

連署人：林靜儀 鍾孔炤

180、主決議

依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較 103 年之 3,542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1 人）增加 133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增幅 3.97%；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2.1 人，較 103 年（每十萬人口 11.8 人）增加 2.54%，未在世界衛生組織（WHO）2011 年所定義之高自殺危險區域（每十萬人口 13 人）。顯示防治自殺已有成效，然而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憂鬱症之防治仍多停留在宣導方面，對於建立篩檢機制仍付之闕如，鑒於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美國在 1991 開始訂定國家憂鬱症篩檢日，也在公元 1999 年把降低自殺率訂為國家目標。基此，衛福部應提出積極防治憂鬱症導向自殺之策略方案及作為。

其次，依據表一所示，自 97 年至 104 年我國男性自殺率均明顯高於女性，且若個別分析男女族群之自殺傾向，可發現女性族群近年來均落在自殺死亡中盛行率區間，而男性則遠超過自殺死亡高盛行率下限，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較女性高問題之改善作法，允宜持續努力，擬訂具體因應策略。

最後，近年來我國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逐年成長（表 2），精神疾病人數仍成長，衛福部宜持續努力心理健康業務。

表一、國人自殺死亡率統計

單位：人，每 10 萬人口

年度	每 10 萬人口粗自殺死亡率			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男性	女性	整體	男性	女性	整體
97	24.3	11.5	17.9	20.8	9.7	15.2
98	24.1	11.1	17.6	20.3	9.2	14.7
99	22.7	10.9	16.8	18.8	8.8	13.8
100	20.5	9.7	15.1	16.9	7.7	12.3
101	20.8	11.5	16.2	17.0	9.3	13.1
102	20.5	10.1	15.3	16.3	7.8	12.0
103	20.2	10.1	15.1	15.9	7.7	11.8
104	20.7	10.6	15.7	16.3	8.1	12.1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表二：慢性精神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患者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人 數	較 上 年 度 成 長 率
93	83,175	9.68
94	87,039	4.65
95	91,160	4.73
96	97,127	6.55
97	101,846	4.86
98	107,663	5.71
99	110,809	2.92
100	113,992	2.87
101	119,514	4.84
102	119,666	0.13
103	122,538	2.40
104	124,240	1.39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81、

《醫療法》雖於 103 年已增修第 24 條之「妨害醫療罪」，然近期醫療場所暴力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透過法律之遏阻並不能有效改善日趨惡劣之醫病關係。而醫護人員除工時長、待遇低及照顧病患人數過多外，與病患及其家人間的醫事糾紛問題亦是造成其工作環境更加惡劣的因素之

一。如不能有效維護醫療場所的秩序及保障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不僅受到暴力對待的醫護人員無法進行醫療照護，甚者更會影響到其他病患的就醫權利，爰此衛生福利部應就「醫病關係之改善」研議相關對策，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182、

依據自殺防治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全國自殺死亡人數為 3,67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較 103 年之 3,542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5.1 人）增加 133 人；就自殺粗死亡率而言，增幅 3.97%。而憂鬱症患者是自殺高危險群之一，如患者能夠及早接受醫師之治療其成效愈好，然而國內患者願意主動就醫治療的比例偏低。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針對憂鬱症傾向患者之醫療防治研議相關策略，並於二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183、主決議

我國社工人員長期嚴重不足，行政院雖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並逐步納編約聘社工人員。以 106 年度為例，衛福部補助各縣市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預算 92,215 千元，對於各地方政府補助有限，且不少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佳，加上人事法令之限制，造成社工人員多以約聘為主，因服務量大、工作環境不佳，人員流失情形嚴重，影響社福工作之推展。爰要求衛福部應全面檢視社工人力配置之狀況，參酌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服務需求，會同人事、主計等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184、主決議

美國醫學會期刊「(JAMA) 研究指出：「護理人員照顧之病人數太多時，病人死亡風險較高，護士多照顧一位病人，病人 30 天內死亡風險即增加 7%；護士照顧之病人數，從 4 位病人增加到 6 位，病人死亡風險將增加 14%；增加到照顧 8 位病人，則增加至 31%。」然而我國對於護理人力僅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護床比」，對於「護病比」並無法令規範。目前衛福部雖透過醫院評鑑將護病比納入評鑑項目，然而醫院評鑑只能呈現醫療機構受評鑑時之狀態，且僅列為重點項目而非必要項目，缺乏強制力。再者，目前醫院評鑑之護病比標準過於寬鬆，且以全日平均護病比為標準，無法充分呈現護理人力狀況。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提升照護品質，衛福部應於六個月內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參酌先進國家標準，規範合理護病比。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185、決議

一、按樂生療養院之創始，首要任務係漢生病之專門醫療、照護，為全台歷史最悠久之「漢

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醫院」。而近年，經「樂生療養院保留運動」洗禮，樂生療養院做為我國醫療公衛、轉型正義乃至都市發展歷史之重要象徵，其文資價值亦廣獲社會肯認。

二、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屬樂生療養院收入中，來自衛福部公務預算，與院區保留以及漢生病患醫療、照護相關之補助，分有「漢生病巡迴檢診及管理」400 萬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第一年補助經費」1,400 萬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園區整體規劃設計、歷史建築修復與重組工程」4,530 萬元、「漢生病公費床病患照護收入」2,911 萬元，合計 9,241 萬元。

三、按理，樂生療養院做為我國首創、歷史最悠久之「漢生病個案確診及治療醫院」，單位預算編制應反映其專門任務。又，上開衛福部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既為專款，支出亦應專用。然，審視 106 年度樂生療養院單位預算，支出科目既鮮反映該院漢生病醫療、照護之專門任務，上開專款補助收入亦未全數編入專用支出科目。

四、故，為使樂生療養院之單位預算編制合理反映業務，並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專款專用原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所屬樂生療養院自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將單位收入來自衛福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與「漢生病公費床病患養護」之公務預算補助者，全數以單一工作計畫編列支出。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鍾孔炤

186、主決議

衛福部 106 年預算編列「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計畫共 22,144 千元，其中 16,859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及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技術性資料審查。惟民國 103 年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年進口藥用中藥材實際抽驗比率僅占當年度進口總量之 0.90%，比率低微，難將劣質中藥材阻絕於境外，嗣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該部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修正為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得按 2%至 50%之抽查率為之。然迄今距 50%上限標準仍有落差，爰要求衛福部對於進口藥用中藥材實際抽驗比率不得低於 30%。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87、主決議

有鑒於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全國國民，因此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制定施行之「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即已將原住民老人年齡定為 55 歲的概念，延伸至今之「國民年金法」也是如此，但長照十年卻以「經費不足」等理由，將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的老人，以 55 歲及 65 歲作為區分，導致全國原住民老人福利年齡規定「一國多制」。爰此，建請衛福部應檢視並調整中央所有老人福利政策，原住民老人年齡界定應統一系列為 55 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機關之社福單位，應將原住民老人年齡統一設定為 55 歲，消除老人福利制度原住民老人年齡不一致之亂象。

說明：

一、下表為內政部最新的平均餘命調查表，原住民平均餘命確實比一般人低，但平原的餘命也確認比山原略高，所以若質詢此資料，建議只以整體原住民與全體國民的平均餘命作比較，原住民 71.6 歲：全體國民 79.84 歲。

表 2 原住民與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之比較

民國 103 年							單位：歲
身分別	零歲平均餘命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	男性	女性	
全體國民	79.84	76.72	83.19	-	-	-	
原住民	71.60	67.28	76.00	-8.24	-9.44	-7.19	
山地原住民	69.62	64.88	74.31	-10.22	-11.84	-8.88	
平地原住民	73.78	69.82	77.88	-6.06	-6.90	-5.31	

註：1. 零歲平均餘命差距 = 各列原住民零歲平均餘命 - 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

2. 差距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二、目前各地方「大眾交通敬老卡」的申請資格，目前一國多制，台北市為一般老人為 65 歲、原住民為 55 歲，苗栗縣是一般老人 65 歲、原住民 60 歲，台中市則是一般老人 65 歲、僅將山地原住民設定為 55 歲。台中市的作法，可能就是因為受長照十年的影響所致，衛福部應該函告各地方政府，原住民老人的區分應該統一為 55 歲。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88、主決議

查「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之政策目標為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照護品質，此為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之一。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卡達成率，為 104 及 105 年關鍵績效指標，惟「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卻未列於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衛生福利部應逐年增編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預算，保障病人醫療自主權與善終權利。爰此，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將「簽署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達成率」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俾衡量施政成果，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189、主決議

據統計至西元 2014 年為止，國內有護理職業執照人數為 253,454 人（即念護理科系畢業且考到證書的人），但實際真正執業的人數卻只有 147,773 人，佔領證人數的 58.3%。可見即使領有護理師證書，卻有 40% 的人不願意從事護理工作。相較於加拿大與美國的執業率 93.6%、83.2%，我國護理人員的執業率偏低。在職場 3~5 年後，具備專業成熟度時，而我國護理人員，卻許多選擇此時離開原職，使護理人員工作年資，出現低於其他國家（加拿大 20 年以上、香港 25~30 年）之隱憂。護理人員不足問題，涉及就業率和長期留任的意願，特別於離島與偏鄉地區特別明顯。主管機關應作成書面報告，研擬改善護理人力缺乏與改善就業環境之具體精進作為。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90、主決議

長照 1.0 主要於提供失能的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的創新是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主要增加提供有效的預防照護服務，為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爰要求衛福部應積極推動預防與延緩失能各項服務及研究，並請拓展服務的據點廣佈，尤其偏鄉、離島地區，衛福部應加強輔導，讓社區年長者都能樂齡生活，降低失能的機會，以延長國人健康餘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191、主決議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 102 年至 105 年進行「六輕石化區對附近學童之流行病學研究」，透過該院研究人員和院外專家學者的合作至今計畫已經完成，研究發現獲得國際期刊的登載，其研究成果和數據可作為中央政府及當地政府在因應學童身體健康的重要參考依據。

針對學童身體健康的追蹤，宜長期持續才能有效地發現尚未發掘的問題所在，和評估政府改善污染後的健康效益。然而此計畫至 105 年就結束，甚為可惜，因此請衛福部就此一研究計畫繼續執行，並擬定長期研究計畫來追蹤該石化區附近居民健康上長期變化的情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192、主決議

電子病例推廣多時，病歷電子化以後，病患資料在患者同意下，可以直接傳輸至轉診之醫院，方便民眾就醫，也使醫師能迅速掌握患者用藥、治療的歷史，減少重複醫療及藥物處方的開立，替健保支出做到開源節流，這也是顛覆過去紙本病歷輸血後僅能存放在一處地方的缺點，並且相較以往需要大量紙張及空間的浪費，電子病例確實是能有效節約醫療資源及健保支出的重要政策。

目前已將近八成醫療院所都加入使用，地區級以上院所幾乎都具備交換電子病例的能力，但仍有部分醫療院所尚未加入，造成電子病例的一個漏洞，為何無法完全的推廣電子病例，衛福部需深入檢討，並於 106 年度持續推動病例電子化政策，務必全醫療院所完全電子病例化目標前進，並於下年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執行成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鍾孔炤

主席：以上是公務預算部分及委員提案，基金部分與相關提案明天再宣讀。

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請各黨團助理通知委員，5 分鐘後進行逐案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1 案，陳委員宜民提案增列規費收入 753 萬 1,000 元，請行政單位說明。

石司長崇良：因為規費都精算過，包含證照、醫院評鑑規費等，每年推估都滿精準的，所以恐怕沒有增加的空間。

主席：沒有其他財源嗎？沒有。

石司長崇良：只能提高收費標準，所以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

主席：抱歉，議事人員提醒本席，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3 案要一併處理。第 1 案是陳委員宜民要求增列規費收入 753 萬 1,000 元，第 2 案是本席提案凍結資料使用費 500 萬元、第 3 案是本席提案凍結場地設施使用費 200 萬元。請行政單位一併說明。

陳處長憫：吳委員所提的這二個案子都已經積極在做了，所以凍結部分，是否可以第 2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3 案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這個我同意。

陳委員宜民：這 3 個案子一起處理我同意，但我要說的是，吳委員所提第 2 案及第 3 案，有關衛福部的資料使用部分，在建置時都要求個別建置機構自己出錢幫你們做設備，陽明大學如此，高醫大、北醫大也都是如此，收錢是你們在收，繳費繳到國庫裡，但是設備部分都沒有出錢，都要求業務單位去建置這些設備，這是不對的。更不要說，有一些單位的情況是不一樣的，像台大，之前在國科會時就給了 8,000 萬元去建置，所以不能一概而論，國科會朱敬一那時候就給台大與成大各 8,000 萬元去做醫療雲，其中一個要求就是要設置分中心！

陳處長憫：向委員報告，原則上，只要我們經費許可，都是用衛福部的經費來處理，最近因為我們希望把……

陳委員宜民：如果是這樣的話，陽明大學為什麼會來向我陳情？你們都要求他們自己出錢去建置這些電腦設備、頻寬等等，但使用者所繳的費用都是被你們拿走啊！你們收錢會收得很多，我們當然要增加你們收入啊！這些分中心都設置後，將來 user 會增加啊！不是嗎？例如原來在高雄的 user 沒有辦法做全國 2,300 萬筆資料的，建置之後就都可以了嘛！一旦建置完成，雲端的處理都可以了，而資料庫使用費 20 萬元、30 萬元都是繳給你們，你們的收入怎麼可能沒辦法增加？

陳處長憫：委員……

陳委員宜民：不要一直跟我講停車場的事情，那個太 low 了！

陳處長憫：委員，最近是要加速南部、東部各分中心使用的方便性，因為經費關係，所以在短期內，有幾所學校分中心幫我們支援這個費用，但是我們已經簽准，會分期回饋給各分中心。

主席：什麼時候完成？

陳委員宜民：分期回饋與收入是分開的，收入還是收入啊！這些分中心建置完成後，可以想見到每個 PI 在申請 database 使用費時，錢都是繳在你們這裡，你們的收入當然會增加，不是這樣嗎？

陳處長憫：是，所以設備使用費部分，我們會回饋給有幫忙籌措設備分中心的學校。

陳委員宜民：你們的收入有增加，收入當然要增列。

主席：收入可以增加嗎？剛剛……

陳委員宜民：全國做 database 使用的人，如果平均一人繳 10 萬元，70 人使用就有 700 萬元了，這些不就在這裡面嗎？

主席：這部分預估會增加多少經費？

陳處長憫：委員，因為我們是收支並列，我們支出部分都規範在預算裡，所以支出不能增加，如果收入超收，就全部歸公。

陳委員宜民：收入要增加。

陳處長憫：我們現在已經超過了，全部歸國庫的。

陳委員宜民：我知道啊！這樣是不是增列 500 萬元，好不好？有這麼多 researcher，本來就會把使用費繳給你們嘛！

主席：好，增列 500 萬元，可以嗎？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國庫這麼困難，而且這些建置後，北中南這麼多分中心，這麼多 PI 在使用，會增加的啦！不會叫你賣祖產的。

陳處長憫：是。

主席：好，第 1 案增列 500 萬元。

至於本席的提案，衛福部也很清楚，有關場地設施使用費部分，你們確實設立分支機構了，但是連線速率怎麼樣，要不要增加設備與補助等，剛剛你已經說明了，我同意要讓各分中心的使用者不要當在那裡或速率變慢，如果你們沒有加強相關設備，人家付了錢就得不到好的服務，這是學術界一直向我們提出的反映。

第 1 案依照陳委員宜民的建議增列 500 萬元、本席所提第 2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3 案凍結 1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不一樣，剛剛陳委員提的不是規費收入，而是場地設施使用費。

主席：所以是第 3 案增 5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對，是第 3 案。

主席：所以第 1 案不增加，陳委員同意嗎？那是要增加在第 3 案。

石司長崇良：那是證照費用，是考試發放證書的費用，所以那個……

主席：所以是要增加在第 3 案。

陳委員宜民：增列 50 萬元。

主席：好，第 1 案增加 50 萬元，沒問題吧？50 萬元很少。

陳委員宜民：對啊！這麼少，怎麼可能沒有。

主席：好，第 1 案增加 50 萬元、第 2 案凍結 200 萬元、第 3 案增加 5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

進入第 4 案「財產收入」部分，原列 397 萬元，陳宜民委員要再增列 397 萬元，可以嗎？

吳處長建國：因為財產收入是根據 105 年度的執行情形編列，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照列？

陳委員宜民：就增列 100 萬元，可以嗎？

主席：好，增列 100 萬元。接著進入歲出的部分，第 5、6、7 案都是有關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生制度計畫，第 6、7 案改主決議，至於第 5 案是黃秀芳委員所提的黃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所以第

5、6、7 案就改成主決議，詳細主決議內容請跟委員協調好，趕快在中午前送出。

接下來第 8、9、10、11 案，有關「科技業務」的「科技發展工作」，總共 9 億 1,160 萬元，黃秀芳委員提案減列 2,000 萬元及凍結 5,000 萬元，劉建國委員是減列 500 萬元，洪慈庸委員則是減列 200 萬元。另外，委辦費用部分，洪慈庸委員減列 2,000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跟委員達成共識？請說明一下，待會兒再請委員說明。

施技監養志：第 8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部分，跟委員溝通後是減列 100 萬元，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第 9 案劉建國委員的部分則是改送計畫報告。

主席：是改主決議嗎？

施技監養志：對。第 10 案洪慈庸委員的部分減列 100 萬元，第 11 案則是減列 500 萬元，以上幾案都是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希望第 8、9、10、11 案能夠合併處理。

主席：有關「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黃秀芳委員跟洪慈庸委員都是減列 100 萬元，劉建國委員則是主張主決議，所以這個項目是不是刪 100 萬元？

施技監養志：第 11 案是減 500 萬元。

主席：指定委辦費的部分減 500 萬元，其他大項目減 100 萬嗎？

施技監養志：對。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建議改成主決議，第 8、9、10、11 案就這樣處理。

施技監養志：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吳處長建國：委員，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有關「科技發展工作」項目減 100 萬元，科目自己處理，有關洪慈庸委員提案針對委辦費部分，減列 500 萬元。

接下來，第 12、13 案，「科技發展工作」中有關「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楊曜委員建議在 1 億 5,898 萬 3,000 元中，減列 1,02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陳宜民委員則要求刪減 100 萬，凍結 2,000 萬元，這部分有沒有共識？

施技監養志：第 10 案楊曜委員的部分，我們減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陳宜民委員的第 13 案，我們減列 50 萬元，免凍結，科目自行調整，併案處理。

主席：第 12、13 案併為一案，減列 100 萬元，免凍結。

接下來處理本席提的第 14 案，請說明。

在場人員：現在就公民參與的部分，我們有 3 個具體作法，第一個是跟一些病友團體溝通，第二個是透過醫院社福室跟病友進行座談，尤其是大型醫學中心的社福室，第三個是跟台大社會系林國明教授舉辦公民會議，因為有些對象不是病人，而是一般大眾。這些今年已經持續在做，像是紅斑性狼瘡、乾癬病友團體都已經舉辦過座談會，讓他們了解 HTA 在做什麼。至於林國明教授舉辦的公民會議，已經持續進行數場專家會議，本週六也有一個公民代表會議，明年也會持續。所以我們一直在推動，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預算，不要凍結，可以持續做下去，其實今年已經做一些了。

主席：因為有關病人參與醫療評估 HTA，過去是滿不友善的，所以本席才要凍結，雖然你們已經

開始執行，但我覺得還是要觀察，因此我建議凍結 200 萬元，減少一點。

在場人員：委員可以再少一點嗎？

主席：再凍下去就凍 100 萬元了。

施技監養志：我們會督促他們。

主席：那我凍 100 萬元，可以吧？

在場人員：好。

主席：你們還是可以執行，第 14 案本席的提案凍 10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15、16、17、18、19 案，同時是「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之下的「五大創新研發計畫之三：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原編列 3 億 2,286 萬 8,000 元，李彥秀委員建議減列 1 億元，凍結 1 億元；楊曜委員減列 2,380 萬元；劉建國委員減列 500 萬元；陳宜民委員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黃秀芳委員凍結五分之一。這部分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施技監養志：這些提案都已經跟委員溝通好了，第 15 案李彥秀委員的部分是減列 50 萬元，免予凍結；第 16 案減列 110 萬元；第 17 案劉委員的部分是交報告書……

主席：也是改主決議？

施技監養志：對。第 18 案陳宜民委員的部分是減列 50 萬元，免予凍結；第 19 案黃秀芳委員的部分是免凍，以上都是科目自行調整，這 5 案也是併案處理。

主席：第 15 至 19 案全部減列 110 萬元。

李委員彥秀：這筆預算的項目是「科技發展工作」下的「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據你提供的資料，這筆預算包括現在科技發展工作，你能回應我的資料都是過去已經做過的舊項目，這筆預算分為幾年？每年都有，不是第一年吧？

施技監養志：不是第一年，因為科技計畫有延續性，所以題目可能類似，不過都是一直在進展中的計畫，或是會有不同的子計畫等等來代替……

李委員彥秀：你能不能具體地告訴我，雖然你說有些計畫是舊的項目，但是都在提升，我當然可以支持生技不斷地要進展、研究，不過生技的項目及類別其實非常多，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我看到的是好像過去幾年都一直在做同一項，如果今年針對肺癌，明年則是針對其他女性相關的病種，我就可以接受。但是從你們提供的數據得知，都是針對同樣或類似的項目在進展，我就會懷疑，到底這筆預算是不是欺騙？照理說，這筆預算花 3 年，後面 3 年要做其他藥品或生技相關的發展研究，這部分花 3 年，後續 3 年要做哪些事。這些都是同樣的東西，如果明年、後年、大後年我繼續留在社環委員會，我看到的可能都還是同樣的項目，於是你無法說服我，我為什麼要給你這筆預算？雖然我念的不是醫學專業，但是你要具體地告訴我，例如肺癌項目藥品你們要研究幾年，否則我調到的資料是去年做這五大藥類的創新研究，而今年也是，我不知道明年是不是，到底大前年是不是？我如果調資料調得夠細，說不定我還可以調到前幾年都在做同樣類別的藥，所以你叫我怎麼給你這筆預算？這也就是我要減列 1 億元的原因。

我問預算絕對都有理由，不是隨便亂砍，你如果說得有道理，我可以給你，我建議針對這筆

預算，你再提供詳細資料給我，如果這筆預算不是今年才有，而是過去都有，麻煩你調出 5 年度的計畫，到底是哪些類別的藥？未來你又要做哪些類別的藥？因為你的計畫應該有過去 5 年及接下來 5 年或過去 3 年及接下來 3 年，你告訴我，接下來 3 年要做什麼？如果我明年繼續留在衛環，就可以盯你，這類藥品已經研究完了，以後你應該研究別的東西，你才有辦法說服我，否則我還是堅持減列 1 億元！

主席：如果需要他們再提供資料補充，這部分我們就先保留。你們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李委員嗎？

李委員彥秀：如果他們無法提供，就是減 1 億元！

主席：因為這是一個大型計畫，也是延續性的計畫，應該有過去的成果及未來的計畫，是不是能夠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委員們參考？這個議題有好幾個委員都提出，所以一併提供給所有提案委員參考，好不好？

施技監養志：好。

主席：這案先保留。

接下來，第 20 案是有關「科技業務」中的「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原列預算 8,911 萬 4,000 元，王委員建議減列 1,200 萬元，這案誰要說明？有沒有跟委員溝通好？還是仍在溝通？還在溝通嗎？要有結論才上來講，沒有結論就……

石司長崇良：有關這個科目下出院居家安寧的銜接計畫，主要是從醫院病人出院銜接的部分所做的委託研究計畫案，今年是第一年，這是一個兩年的計畫，第一年是 120 萬元，第二年是 140 萬元。主要研究參考德國、日本、荷蘭及加拿大等國的模式，發展出一個適合台灣住院病人出院銜接的長照資源合適模式的研究案。

王委員育敏：據本席了解，現在這個模式已經有了，新北市已經在做了，竟然中央還在研究，還要去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你們為什麼不先參考地方縣市的經驗？如果他們做得好，直接就可以引用，還花 200 多萬元研究，不需要吧？

石司長崇良：因為它還包含現行的一些研究，以及已經在台灣實施的各種模式的比較分析，等於是未來要提出給醫院參考的……

王委員育敏：它的必要性在哪裡？我是指推動長照現在你們還在研究階段，而這件事新北市已經開始積極在做了，你們現在還花錢研究，有必要嗎？

石司長崇良：事實上，目前模式有很多種，從病人端、體系端而言，它也在評估哪一種是比較適合台灣的模式。

王委員育敏：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沒有必要，所以原本我要刪 1,200 萬元，可以減為 120 萬元。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 20 案減列 120 萬元。

接下來，第 21 案是「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黃秀芳委員針對 8,082 萬 5,000 元，提議凍結 1,500 萬元，這案有沒有溝通好？

許技監明暉：這個改主決議。

主席：黃委員，OK 嗎？好。

接下來，第 22 案，也改主決議。

再來是第 23 案，楊曜委員有沒有意見？第 23 案是有關「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5,597 萬 3,000 元，如果有協調好就講，沒有協調好就保留，因為楊曜委員不在場。如果還沒有協調好就保留，好不好？

許技監明暉：好。

主席：接下來第 24 案、第 25 案，有關「科技發展工作」中「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之「大陸地區旅費」，另一個是「國外旅費」，就是參加 WHA 會議，都是由李彥秀委員提出，針對 17 萬 4,000 元及 14 萬 7,000 元的預算，一是第 24 案減列 10 萬元，另一是第 25 案全數減列，這部分有溝通了嗎？

李委員彥秀：我已經溝通的差不多了，可以直接處理。有關大陸地區的中藥科技發展計畫，我可以支持，但我希望我方的中藥跟大陸還是要有一定的競爭力，我建議這筆減 2 萬 4,000 元，同意准列 15 萬元。另一筆跟 WHA 有關的 14 萬 7,000 元，我認為今年兩岸的僵局持續下去，明年我們持續參加 WHA 到底能夠獲得多少效益？我不針對單筆刪除，但是針對衛福部後續要參加 WHA 的相關預算，我都建議全部刪除。

許技監明暉：我們對能夠獲邀還是有非常大的信心。

李委員彥秀：能不能獲邀不是掌握在你身上。

許技監明暉：如果狀況非常惡劣，我們又不出席，即使狀況非常惡劣……

李委員彥秀：狀況惡劣與否跟能不能出席都不是掌握在你身上，我可以給你預算，若你不能出席，這就沒有意義，今天行政院의 官網還不斷地寫大陸近幾年如何打壓台灣。我覺得民間可以講，國人對於大陸在各方面如何打壓，大家心中有一把尺。但是公部門一方面希望兩岸各部會私底下對於各個產業持續有好的交流，一方面又在官網上說大陸打壓我們，我覺得這個邏輯是很奇怪的。如果兩岸持續這樣下去的話，對於明年我們能不能參加 WHA，其實我個人並不太樂觀。所以，今年去到底有多少成效，我可以不針對這筆預算，因為也只有 14 萬 7,000 元，但我建議 WHA 後續相關的旅費一併看待，本來我提案是全數減列，或許可以同意給一半，因為也許有機會可以參加一些周邊會議，我是可以支持的。但是我不認為依兩岸現狀繼續下去，明年參加 WHA 可以有具體成效，甚至可以正式成為觀察員，事實上，我個人是不樂觀的。關於這筆預算，剛才已經有和我溝通過了，到時候我再將 WHA 所有相關預算一起看，然後再一起討論。

主席：所以，這部分就保留再討論。

陳委員宜民：我的意見和李彥秀委員一樣，有關 WHA 的問題，這次有去瑞士實地考察，因為部長也在座，如果你們真的要編這筆預算，本席覺得不需要那麼多局處首長去，更重要的是要編預算讓國內公衛學者團體能夠好好做相關研究，然後在那邊能夠開 subcommittee，那才是重點。那次開會，因為部長要報告的是 global surgeon，就是外科的人道救援，我在現場也遇到以前哈佛大學的學長，他們也是參加外科救援，當天晚上還邀請我們去參加，我要說明的是，如果美國可以讓哈佛大學在每次 WHA 都做專案報告，台灣其實是有這個能量的，不管是台大公衛學院、高醫

公衛學院，北醫公衛營養學院也改名為公衛學院，我們有這麼多公衛學者專家，應該要補助他們去做一些 study、做一些規劃，就補助他們旅費讓他們能夠去那邊開 subcommittee，那才是能夠推廣台灣在公衛的成就，對不對？

主席：部長要說明一下。

陳委員宜民：不是編旅費讓各局處首長去參加，重要的是我們應該編旅費讓我們對公共衛生有貢獻的部分能夠出去才是，國際合作處許技監也在這裡，你們每次做這些事情都「發誓讓人家死」，每次都讓醫學中心自掏腰包做國際合作的事，你們編的錢都不夠，沒辦法長期讓公衛機構能夠到日內瓦參加這方面研究報告的 committee，我建議你們應該好好規劃這部分。

林部長奏廷：完全同意陳委員的意見，所以，如果明年去參加 WHA 的話，公職人員選一半，另外一半會是其他公衛醫療學者。

陳委員宜民：好，謝謝部長。

主席：看起來我們對於參加 WHA 會議有相當不同的意見，但是剛才陳委員提議不是只有公部門去參加，應該要結合公衛專家學者們一起參與會議，明年是有這樣的計畫，所以我們就先保留，看起來我們是支持更多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能夠參加 WHA 會議，但是李彥秀委員還是有一些疑慮。24 案減列 2.4 萬沒問題，25 案就先保留，待會兒和其他與 WHA 會議有關的提案一併討論。

接下來的 26 案及 27 案都是國衛院相關預算，是最大項，就是國衛院全部預算，24 億餘元，所以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現在先處理 28 案至 30 案，這是有關國衛院「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總共是 15 億 5,557 萬 5,000 元，洪慈庸委員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 億元，黃秀芳委員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10，劉建國委員建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國衛院是不是要說明？有沒有達成共識？

余院長幸司：我們已經有共識了。

江主任秘書宏哲：跟委員報告，我們和洪委員的共識是凍結 1/10；黃秀芳委員是減列 100 萬元，免凍結；劉建國委員是凍結 200 萬元。所以，3 位委員還沒有……

主席：我們會一起處理。如果洪慈庸委員要凍結 1/10，那就是 1 億元，你要不要再和洪委員溝通？凍結 1 億元，你們能做事？

江主任秘書宏哲：做不下來。

主席：3 位委員的提案是一起處理，剛剛提到黃委員要減列 100 萬元，免凍結，劉建國委員是凍結 200 萬元，你們也沒問題？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

主席：但洪委員的凍結 1/10 是一億五千多萬元，如果有困難，你們要再溝通。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我們持續再和洪委員溝通，因為這個錢是國衛院的整個營運計畫，維持國衛院運作是需要這些錢，如果凍結了，大概做半年就沒有錢，要關門、關燈了。

主席：洪委員，是不是可以再溝通一下？還是你要再表示意見？

洪委員慈庸：提出專案報告之後就可以解凍啦，你們現在成效都不太好。

主席：這是研究案？

江主任秘書宏哲：是。這個研究在過去支持很多政府的政策計畫，同時去年一年也有 4 個技轉案，在國內生醫方面都非常幫忙國內廠商進行研發，是不是拜託委員支持我們？

主席：是不是能少凍結一些，讓他們可以執行業務？你們能夠說出一個數字，然後拜託委員同意？

江主任秘書宏哲：報告委員，能不能凍結 1/20？

主席：1/20 是多少？

江主任秘書宏哲：七千多萬元，就是撐到第三季，如果在第三季以前可以解凍，那還有一點機會。

主席：我建議你們再跟委員溝通好不好？先保留一下。

江主任秘書宏哲：好，謝謝。

主席：這部分先保留，請行政部門再和委員溝通。

再來是 31 案，有關「02 符合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楊曜委員建議減列 2,050 萬元，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過？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改主決議。

主席：楊曜委員不在現場，我就先這樣處理，31 案改成主決議。32 案也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是有關「03 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預算數是 1 億 1,556 萬 3,000 元，建議減列 1,560 萬元。

江主任秘書宏哲：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33 案也是楊曜委員的提案，建議減列 120 萬元，也是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的 34 案、35 案、36 案、37 案是有關「05 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預算 1,804 萬 6,000 元，黃秀芳委員建議全數減列，李彥秀委員建議減列 800 萬元，楊曜委員建議減列 460 萬元，王育敏委員建議凍結 500 萬元，關於這部分有沒有和委員達成共識？

江主任秘書宏哲：有，共識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是黃秀芳委員嗎？還是全部改成主決議？

江主任秘書宏哲：全部。

王委員育敏：沒有。

主席：王育敏委員沒有同意。黃秀芳委員第 34 案改成主決議，沒問題嗎？好。李彥秀委員的第 35 案改成主決議嗎？

李委員彥秀：等一下，我看一下。

主席：第 35 案有關「物質成癮研究計畫」，OK！李委員沒問題。楊曜委員也沒有問題，剛剛王育敏委員有意見。

王委員育敏：我要凍 100 萬元。

主席：整個計畫凍 100 萬元，至於委員的要求還是請國衛院處理，第 34、35、36 案併為一個主決議。王育敏委員的案子則是凍 100 萬元。

接下來第 38 案、第 39 案，第 38 案是本席針對「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3 億 3,738 萬 5,000 元，減列十分之一；楊曜委員則是針對這項預算減列 1,156 萬元元，請說明這個部分。

江主任秘書宏哲：吳玉琴委員部分改凍 500 萬元；楊曜委員的則改為主決議。

主席：好。接下來，第 40 案及第 41 案有關「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聚落之合作體系」1 億 7,500 萬元，黃秀芳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劉建國委員建議凍結 100 萬元。這部分你們有協調嗎？

江主任秘書宏哲：兩案都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41 案改成主決議，OK 嗎？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委員都是各自有意見，不應該整合成一個。第 40、41 案都改成主決議。

回到第 26、27 案，就是最大筆的國衛院總預算，能不能統計一下剛剛刪了多少？凍結多少？因為這是最大項。剛剛洪慈庸委員還保留凍結十分之一的部分，包括第 26、27 案是不是等一下再處理？第 28、29、30 案確認之後，我們再回頭看第 26、27 案整體的部分。先保留，你們趕快協調，最後再回頭處理第 26、27 案，到底凍結多少、減列多少？你們再統計一下。

接下來，進入「社會保險業務」。第 42 案有關「社會保險業務」中的「社會保險行政工作」3,641 萬 5,000 元，洪慈庸委員建議減列 28 萬 2,000 元，這案溝通了嗎？

商司長東福：昨天已經跟委員溝通，就是這部分不刪也不凍。

主席：那是改主決議？

商司長東福：因為我們有提明年的議程給委員。

主席：所以就撤案嗎？

商司長東福：同意不減列。

主席：同意不減列是撤案嗎？有沒有主決議？

商司長東福：沒有主決議。

主席：沒有主決議就撤案。

商司長東福：是，謝謝。

主席：第 43 案是楊曜委員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管理」414 萬 8,000 元，建議減列 114 萬元，有沒有溝通？

商司長東福：有溝通，有說要改主決議，但是楊委員不在場。

主席：如果有溝通，除非待會兒楊委員到場有異議，我們再處理，現在先改為主決議，稍後委員回來，我再請他一一確認。

商司長東福：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李彥秀委員針對「社會保險業務」中的「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87 萬元，減列 93 萬 5,000 元，這部分保留，還沒有溝通好。

接下來，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有關「社會保險業務」中「長期照顧服務規劃」，這部分原來是 606 萬 7,000 元，李彥秀委員建議全數減列；王育敏委員也建議全數減列；陳宜民委員建議全數凍結，這部分行政部門有沒有跟委員溝通？既然你們還沒談好，這部分就暫時先保留。

王委員育敏：我要刪二分之一。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保留，等一下一起討論，好嗎？因為還沒談好。

商司長東福：剛剛跟委員解釋了，但委員還是堅持刪二分之一。

主席：如果真的不行就交付協商。

商司長東福：是不是可以保留？我們等一下再跟委員溝通。

主席：王委員不想再討論。

商司長東福：我們尊重委員。

主席：李彥秀委員及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是不是都保留？王育敏委員要求刪減二分之一。

李委員彥秀：這不符合預算項目！我再具體建議，事實上，這筆預算不該編在社保司下面，預算項目與它所執行的業務事實上是不符合的，還好幾個委員的研究室有認真看預算，部長，我真的要提醒衛福部轄下各單位，預算項目絕對要跟執行方向一致，不要隨便拿預算來呼攏我們，我覺得這筆預算給你們一半已經是客氣了！

商司長東福：事實上，長期照顧在部裡的工作是分工的，並沒有因為我們是社會保險司，必須是保險的業務我們才能夠執行，因為其中有很多需要服務的評估以及相關的核心工作，實際上在部裡，大家都要分工一起做。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剛才坐了大概一個鐘頭，我覺得所有預算項目你們都無法讓我信服，如果是例行性每年編列的預算，實在很難讓我直接看到每年或每段時間之後的具體成效。當然如果我的時間很夠，每一筆預算，我要求你們給我過去 5 年執行的成果報告以及未來如何執行的相關資料，我就要花更多的時間來看，但是中央的預算其實非常龐大，不容許我將每一筆都看得這麼精準。你們現在這樣講，我也抓不到給你們這筆預算之後，你們如何達到預期的成效，你們當然是說「有，我們各部會在編」，這實在是無法說服我，所以我跟王委員一樣，要不就刪一半，要不然就……

商司長東福：是不是懇請委員改刪三分之一或是刪 100 萬元？因為我跟委員報告過，就全民健保…

李委員彥秀：一半是多少？

商司長東福：300 萬元，但是我們希望只刪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就是 200 萬元，或者是只刪 1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王委員如果支持的話，我也可以接受。

主席：他們建議刪三分之一，是 202 萬元。

李委員彥秀：那 250 萬元呢？

商司長東福：還是讓我再說一下，事實上這幾個業務的規模很大……

王委員育敏：再說就刪二分之一了。

商司長東福：可不可以只刪 200 萬元？250 萬元嗎？好，那就 250 萬元。

主席：刪 250 萬元。

商司長東福：謝謝委員。

主席：所以就不保留了？

第 45 案、第 46 案及第 47 案減列 25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48 案、第 49 案及第 50 案，有關「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部分，楊曜委員對於 437

萬 7,000 元，建議減列 107 萬元；王育敏委員建議凍結 200 萬元；李彥秀委員是對「一般事務」費減列 129 萬 7,000 元。

商司長東福：楊曜委員原先說要改主決議，但是因為他現在不在現場，所以建請保留。

主席：沒關係，我們會保留。

商司長東福：有關王育敏委員的提案，也是改成主決議，已經送出了、簽了。

主席：李彥秀委員提案關於一般事務費的部分呢？這一案有改成主決議嗎？

商司長東福：還是保留，因為跟前面的案子一樣，現在還在溝通。

主席：李彥秀委員，第 50 案是保留嗎？

李委員彥秀：先保留。

主席：第 48 案及第 49 案改成主決議，第 50 案保留，稍後第二輪再回頭處理。

現在處理第 51 案，有關「社會保險補助」項下「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預算數為 24 億 2,356 萬 3,000 元，王育敏委員建議全數減列。

王委員育敏：我提案的數字，委員會這邊好像有幫我修正，我減列的數額是對的，就是原來預算數那 24 億元，我沒有要全數減列，我減列的這個金額就是這次我們看到行政院主計處去調整、變更過去中央對台北市及高雄市有關健保費補助的比例，請大家看清楚，這一筆 24 億元的經費裡面，高雄市政府占的比例非常高，高達 16.4 億元，台北市政府只有 7.8 億元。這個爭議非常大，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主張刪除，如果主管機關還有意見，那就送朝野協商。

主席：行政部門……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回答也可以，你們今天也在報告中提到「為符合公平性跟合理性」，所以你們 7 月修正這個原則。麻煩跟各位報告一下，你們的公平性跟合理性在哪裡？

主席：王委員，我先確認一下，你原來要刪的應該是 1 億 5,600 萬元，是不是？

王委員育敏：不是，我要刪 15 億元。

主席：這是針對高雄的部分 15 億 6,5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對。

主席：所以沒有錯，我們還是修正回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麻煩主管機關針對健保費這個部分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做說明。

商司長東福：事實上就誠如委員剛才所提到，這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跟直轄市做協調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行政院要你們買單？

商司長東福：不是，基本上是他們去幫忙協調，但是我們上面敘述的是按照同比例，那是跟台北市做同比列的補助方式，也就是以所有需要開單的部分做為分母的話，實際補助數字的比例，兩個能夠一樣……

王委員育敏：補助的比例原則為何？你剛提到按照台北市的比例，那是什麼樣的比較，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

商司長東福：詳細的情形，恐怕要由主計總處說明，但是我們這邊……

王委員育敏：詳細的情形要主計總處說明，你們的預算就敢編在這邊，全部刪除！你們講不出一個

道理來。主席，這個案子，我主張要……

主席：這一項，王育敏委員提案刪減 15 億 6,500 萬元，行政部門有困難，我們是不是保留，交付協商？你們無法回答，就交付協商。

第 51 案保留，送朝野協商。

鍾委員孔炤：針對剛才王育敏委員……

主席：你要發言嗎？

鍾委員孔炤：是。

主席：我們剛才是保留，送協商。你要發言嗎？還是保留送協商？

鍾委員孔炤：這個案子是王委員特別提到，事涉高雄市當時積欠健保費的議題嘛？

商司長東福：是。

鍾委員孔炤：在勞動部的時候就已經說明過。王委員，針對當時處理北高兩市積欠勞保、健保相關的費用，當時補助的方式是非設籍的部分，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對，一開始第一階段是用非設籍。

鍾委員孔炤：我還是要再重申一遍，當時馬市長提出來的法律訴訟，後來法院判決敗訴，不應該以非設籍的部分來做補貼。但是行政部門後來還是以非設籍的部分來做為補助北高兩市的勞保及健保，尤其是健保，從 98 年到 101 年相對的補助款，給台北市是 204 億元，給高雄市是 13 億元，這對高雄市來講公平嗎？我們不要求比台北市多，但是當時補助的辦法是用非設籍的部分來做補助，台北市非設籍的部分占了 58%，高雄非設籍的部分只占 9%。用法院已經判決敗訴的理由來作為補助北高兩市的要件，這對高雄市來講公平嗎？可以用敗訴的理由作為補助要件嗎？我今天再問行政單位，如果法院判決的案例、法院判決它的理由是不能構成補助要件的，那麼可以用它的理由作為補助要件嗎？可以用這種方式來做補助嗎？我同意今天在委員會裡面，可能我們沒辦法在這邊處理，王育敏委員有他堅持的理由，但是高雄市也要有說明的機會，而不是全刪、全減。這部分最起碼也要有公平，如果考量到公平，我們還可以這樣繼續下去嗎？今天不管藍綠，公平是大家一致追求的，我認為我們不應該把政治的議題放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討論。

王委員育敏：我們正在審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相關部會的預算，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決議而影響到這個案子，勞動部編了一筆錢，現在衛福部也編了一筆錢。我很贊同剛剛鍾孔炤委員講的，要講公平就要講一致性的公平。剛剛鍾委員提到了最高法院的判決，判決指出地方也應該要負擔，對此本席也贊成，如果中央夠堅持的話，可以不要幫地方付一毛錢，為什麼要把非設籍的部分列入考量？當時之所以把非設籍的部分列入考量是基於台北市的特殊性，這麼多外縣市的人口到台北上班之後，他們的勞健保都掛在這裡而變成台北市的負擔，高雄市可能也有類似的狀況，只是比較輕微，所以台北市的這個部分是台灣非常特殊的現況，大家都來台北市工作，這些人的勞健保變成是台北市政府要繳。這項費用的負擔有歷史脈絡的緣由，如果今天要講公平性，本席主張兩點：第一，可以回到該法院的判決，北高要自己完全負擔起來；第二，在這次的協商中，新北市沒有得到任何好處，因為高雄市積極爭取，所以現在有了個特別的方案，讓北高可以按比例辦理。之前乖乖繳錢的新北市都把健保費繳完了，所以這項政策是在鼓勵誰？乖孩子、乖

寶寶，反正他們繳完就算了，如果有人繳得比較少又一直積欠，最後再用集體的力量向中央爭取，爭取成功就成功了，或者是中央政府再大方一點，一筆勾銷都不追究，反正這是 101 年以前的，新北市政府也還回去了，台北市繳的也統統都還回去，高雄也不必繳了，這樣好不好？如果要論公平性的話，大家就好好來論斷。

為什麼本席一直在意這個案子？你們是中央部會主管機關，我不相信改朝換代後，在行事作為上可以有這麼大的調整，總要講出個道理來，用道理說服人。對於過去都有繳錢的新北市，請問你們打算要怎麼處理？人家的錢都繳來了，你們要退款嗎？還是你們要按照最新算法的 21.9% 來處理？如此，新北市也要雨露均霑才能達到一致性的公平。你們要用這種方式來解決 101 年以前的問題嗎？如果是，那就是真正的公平，畢竟此事亦涉及到勞動部，所以我建議主席還是在朝野協商處理。

主席：好，剛剛這一……

鍾委員孔炤：（在席位上）我要補充說明。

主席：不要啦！

鍾委員孔炤：我要補充說明為什麼不可以？王委員都可以為什麼我不行？

主席：請簡短一點，都已經說要送朝野協商了。

鍾委員孔炤：陳宜民委員也來自高雄，大家應該互相。

主席：好了，不要再……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針對高雄市，你剛剛提到新北市，但新北市尚未成為直轄市之前，請問他們的補助費用是各半還是全額由中央補助？請說明。

商司長東福：是依比例由地方付。101 年之後才……

鍾委員孔炤：101 年 7 月以後才全由中央給付，但是當時院轄市的支付比例是中央地方各出一半對不對？

商司長東福：是的。

鍾委員孔炤：那省轄市呢？

商司長東福：省轄市並不在直轄市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是全由中央負擔對不對？怎麼會是他補一半，我補一半，新北市也補一半呢？新北市哪有出一半？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新北市是在民國幾年升格的？

鍾委員孔炤：計算的基礎是從國民八十幾年開始算的，99 年提出的補助辦法只適用 89 年到 101 年，這樣不合常規，也不符合補助之公平。我剛剛也特別提到，立法本來就不公，就算要回到朝野協商，那我再問你，當時可以用敗訴的理由作為補助要件嗎？高雄市和台北市勞健保相差了四百多億元耶！高雄市不是沒有還，已經還了 375 億元，你們補助給高雄市的加總起來才 61 億元，包括勞保和健保，相差了 375 億元。高雄市也還了三百多億元了，並不是沒有還，該被你們強制執行的也被你們強制執行了，高雄市該做的也做了。王委員，我們不應該把政治的議題帶進來，應該回到真正的議題上與公平性上。你剛剛提到新北市，但我要告訴你新北市還沒升格成直轄市

之前是不用負擔勞健保的。

主席：對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97 年到 100 年都有……

鍾委員孔炤：要算的話也是從 89 年開始算。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對，但是 97 年到 100 年都有繳。

鍾委員孔炤：新北市被補助了多少？還是比高雄市多！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回到公平合理我都可以接受。

鍾委員孔炤：但你不能對高雄的部分就全刪。

主席：先保留協商。

鍾委員孔炤：保留協商我也有意見，如果我今天沒有表示意見的話，就代表我默認了，雖然我是不分區的立委，但我之前在勞工局服務，勞保和健保全部的預算都是編在我的勞工局裡面，如果要講來龍去脈或歷史緣由的話，我們可以來場面對面的比較。當時，我們每年都向勞保局和健保局提過多少次？這 8 年來，我們建議了多少次？

主席：鍾委員，對於這個案子，剛剛討論的結果是保留送協商。

鍾委員孔炤：就算 101 年回歸中央，你們給台北市的補助還是六十幾億元，給高雄市的才 1.9 億元，而且這還是 101 年 7 月以後的事。同樣是健保局，你們補助給台北市的就有六十幾億元，給高雄市的卻只有 1.9 億元，這樣是公平嗎？

主席：希望未來的補助可以朝公平合理的方向去做。

鍾委員孔炤：為什麼 101 年全部回歸到中央之後，101 年、102 年、103 年和 104 年還補助台北市 61 億元；只補助高雄市 1.9 億元，怎麼會差了五十幾億元？衛福部可以講清楚嗎？

主席：先讓商司長說明好嗎？

商司長東福：誠如委員所關切的，行政院也是基於對公平原則的考量才協助他們歸還欠款的。

主席：時常看到這筆健保費被當成呆帳放在那邊，可說是一項待清償的債務。可能地方政府也有很大的壓力，所以中央才要扮演協助的角色，讓大家可以免除這些債務，畢竟，一直掛在那邊也掛滿久了，健保局也時常在盯他們，看他們何時要還錢。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這會影響到以後的預算。

商司長東福：要透過這樣才能夠較為公平地把此事處理完。

主席：好，本案就決議先保留，送朝野協商好嗎？

接下來是第 52 案吳焜裕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補助」部分，他要求改成主決議。

因為已經開了 2 個小時的會議，現在就先休息 10 分鐘，上午的會議最多開到 12 點半就休息，下午 2 點半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鍾孔炤委員對於第 51 案保留送朝野協商有意見，並提出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鍾委員孔炤等提案：

針對衛福部第三目「社會保險業務」—「直轄市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全數照列。

提案人：鍾孔炤 吳玉琴 林靜儀 吳焜裕 黃秀芳
陳曼麗 劉建國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說明。

鍾委員孔炤：大家都在談委員會中心制，如果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那本席提議採用表決的方式。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針對這個提案，本席認為，站在高雄市廣大市民的立場，本來就覺得是以前不公平的部分，現在將它變成公平，為什麼以前會不公平呢？因為以前的台北市長馬英九抗拒這件事情，而且與當時的衛福部打官司，雖然是敗訴，但是，在馬英九市長成為馬英九總統之後，要求當時的行政院將它一筆勾銷。在馬英九擔任市長時，衛福部是補助台北市的多、補助高雄市的少，現在只不過是請衛福部要求以原本的公平預算處理，怎麼可能有不了解高雄市的其他政黨用這樣的方式就要全數減列，因此，本席建議是否能依照鍾孔炤委員所提的案子表決處理，而不是全數減列，該提案所寫的理由完全讓人無法接受。

主席：第 51 案是要求全數減列 15.65 億元的健保費用補助，現在有委員提出異議，鍾委員建議要照列，因此，我們要針對提案的建議進行表決。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本席要再次重申，我們審查的是中央各部會主管機關的預算，剛剛發言的兩位委員都來自高雄，本席可以理解，他們極力站在高雄的角度爭取，但是，本席只希望大家看清楚自己的角色是國會議員，今天我們審查的是中央部會的主管預算，如果審查預算可以是在地的委員基於在地的利益所提的主張而中央政府就必須照單全收，不知道未來將會變成什麼樣的情況，既然如此，新北市的委員也可以基於當地的利益提出主張嗎？本席認為，中央政府掌管所有的預算，我們要的就是一個公平與合理而已。今天這件事還不只涉及衛福部，還有勞動部，因為執政黨是多數，如果他們硬要如此處理，在委員會做這樣的表決，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請全國的民眾看清楚，現在正在轉播的、正在討論的是什麼樣的事項，為什麼這樣的事項不能在朝野協商時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論述真正公平合理的價值基礎在哪裡？更何況，如果要討論也不是只有討論高雄市，過去台北市、高雄市以及新北市對於整個健保費以及勞保費的補助都有負擔、也都有繳錢，如果今天要論一個真正的公平合理，大家重新再來談，而不是某一個直轄市首長與行政院談完之後就拍板定案，請問，這樣對台北市公平嗎？對新北市公平嗎？今天我們要的就是一個公平合理性，本席認為，這件事情可以透過朝野協商再論斷，不過，劉世芳委員也是代表民進黨黨團，她到這裡來押陣，就是硬要通過這個案子，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對於這樣的結論，希望全國民眾都能合理的看待，究竟這樣是不是一個合理的處理方式？

劉委員世芳：非常謝謝王委員的指教，不過，王委員真的不了解所有的來龍去脈，本席只有一句話，高雄市的勞工與台北市的勞工是否應該享有同樣的勞動權益？另外，我們所指的這個欠費的問

題，當時的直轄市只有台北市與高雄市，而新北市是幾年前才升格為直轄市，因此，搞不清楚狀況就不要亂提案。剛剛鍾委員已經表達了立場，本席就不再重述，這個並不是高雄市政府的問題，而是全國勞工權益必須要一致的問題，更何況，補助的費用是經過合法的編列，也不是補助給王育敏委員、也不是補助給鍾孔炤委員、也不是補助給劉世芳委員，而是補助在全台灣一致的勞工權益之上，經由高雄市政府來解決，王委員，你不要搞錯了，謝謝。

王委員育敏：新北市也有繳錢，是你搞不清楚吧！

主席：新北市是後來成為直轄市之後……

王委員育敏：它也有繳錢啊！它成為直轄市之後沒有繳錢嗎？

主席：鍾委員孔炤提案，針對第 51 案主張全數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贊成鍾委員孔炤主張預算照列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鍾委員孔炤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第 51 案預算全數照列。

處理第 53 案，有關「社會救助業務」—「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目，原列數 8 億 5,238 萬 6,000 元，蔣委員萬安建議凍結 5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改主決議。

主席：第 53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4 案。「社會救助業務」中「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等」，原列 3,200 萬元，李委員彥秀建議減列 200 萬元，請問，這個部分是否已有共識？

李司長美珍：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55 案，有關「社會救助業務」項下「辦理急難救助」，原列 2 億 7,168 萬元，蔣委員萬安建議凍結 3,000 萬元。

蔣委員萬安：撤案。

主席：第 55 案撤案。

處理第 56 案、第 57 案及第 58 案，「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吳委員玉琴建議 1 億 4,200 萬 9,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劉委員建國建議凍結 50 萬元，黃委員秀芳建議凍結 300 萬元，這個部分是否已有共識？

李司長美珍：第 56 案改為主決議，第 57 案也向委員報告過，改為主決議，第 58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有關規劃社會工作的部分，第 56 案及第 57 案改為主決議，第 58 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59 案，有關「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之「建立衛生及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原列 1,217 萬 1,000 元，王委員育敏建議減列 715 萬元，這個部分是否已有共識？

李司長美珍：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委員同意改為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59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60 案，「推展社區發展」原列 2,000 萬 3,000 元，楊委員曜建議減列 107 萬元，這個部分是否做過溝通？

李司長美珍：已經溝通過，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0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1 案、第 62 案及第 63 案，「參加兩岸基層社區發展業務考察交流」部分，原列 8 萬 7,000 元，黃委員秀芳、洪委員慈庸及李委員彥秀均建議全數減列，有沒有問題？

李司長美珍：第 61 案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改為主決議。第 62 案也向委員報告過，改為全數凍結。

第 63 案向委員報告之後，目前是凍結 5 萬元，刪減 3 萬 7,000 元。

主席：合併的結果是什麼？

李司長美珍：第 62 案與第 63 案等於是合併刪減 3 萬 7,000 元，凍結 5 萬元。

主席：第 61 案改為主決議，第 62 案及第 63 案合併處理，刪減 3 萬 7,000 元，凍結 5 萬元。

處理第 64 案，有關「公益勸募管理」部分，原列 88 萬元，蔣委員萬安建議凍結 10 萬元。

蔣委員萬安：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4 案改為主決議。

接下來是「保護服務業務」部分。

處理第 65 案，「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部分，原列 9,471 萬 4,000 元。

蔣委員萬安：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6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66 案至第 70 案，是「一般行政」部分，總數是 8 億 6,772 萬 8,000 元，劉委員建國建議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林委員淑芬建議排除人事費用之後凍結五分之一，王委員育敏建議凍結 1,000 萬元，楊委員曜建議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洪委員慈庸建議減列 1,223 萬 4,000 元，這個部分是否已有共識？有沒有與委員溝通？

張處長美玲：第 66 案正在與委員溝通當中。

主席：第 66 案還在溝通？

張處長美玲：對。第 68 案的部分，也去過王委員辦公室溝通，改為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是否有與楊委員曜做過溝通？

石處長美春：溝通後改為減列 10 萬元。

主席：洪委員慈庸呢？

石處長美春：不刪不減。

主席：不刪不減？

石處長美春：是。

主席：現在還有林委員淑芬尚未溝通？

石處長美春：對。

主席：你們還在與劉委員建國溝通當中？請劉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剛才是在私底下溝通，現在我們就到檯面上溝通，基本上，本席希望貴部的國會聯絡人能夠補足，因為在整個溝通協調的過程中，國會聯絡人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在這樣一個角色扮演的情況之下，可能就是個別委員向貴部提出建言，也可能在專業上有一些思考，所以國會聯絡人必須要有一定程度的專業，簡單講就是如此，同時要謹守一定的分際。我們當然希望你們可以用正規的、在貴部各單位受過這樣的訓練、有這樣的經歷的人，由這樣的人擔任國會聯絡人，幫助貴部與立法機關個別委員進行良善的溝通。但是，你們新聘的若是約用人員，本席認為這樣會有問題。

張處長美玲：其實部長非常重視在國會這邊的人力，前陣子部長還特別請國會好好在部裡挑一個人力，我們已經在 11 月 15 日增加了一個技士人力，謝謝。

劉委員建國：什麼？

主席：什麼是技士？

張處長美玲：編制內的技士，除了抽調其他人力之外，在編制人力也補足了一個技士。

劉委員建國：這個技士是正規的公務人員？

張處長美玲：對。

劉委員建國：剛才本席提出的問題，你還沒有回答？

張處長美玲：有，其實……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

張處長美玲：除了正規人員之外，也調用一位約用人員協助。

劉委員建國：既然本席提出了這個問題，你就應該針對約用人員提出說明？

林部長奏延：我們會往委員所說的方向努力。

主席：你的意思是國會聯絡人的部分會在……

林部長奏延：儘量要是正職。

主席：要是正職，而且是適當的人選。

林部長奏延：對。

劉委員建國：你這樣講，本席就不知道該怎麼講下去了。本席的意思很清楚，並不是不給這筆預算，當然是要給你們，只是希望你們能聘用正規的公務人員。基本上，政務官是可以聘用一些機要人員，協助部長推動相關的業務，但是，國會聯絡人用約用人員，本席會認為這樣是有問題的，至於相關的細節，不必在此浪費太多時間討論。本席認為，國會聯絡人應該要用正規人員，他不是像機要人員那樣，可以幫部長做許多事情，一旦部長辭職之後，機要人員也就跟著離開，但是，約用人員的性質與這個完全不一樣。

主席：劉委員是要提醒你，國會聯絡人應該要勤快一點啦！要常跑委員辦公室溝通啦！

林部長奏延：好，了解。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意思不是這樣啦！

主席：本席解釋錯誤，「歹勢」！

劉委員建國：基本上，約用或約僱都是一年一聘，本席希望部長能夠做得有聲有色、做得長長久久，萬一部長不做了，或許是達到某種程度的目標，所以你不想要再繼續做，但是，這個國會聯絡人是在部長任內聘用，對不起，萬一你真的不做了，這位約用的國會聯絡人還能繼續待在這邊嗎？可能就不一定了吧！更何況，當他在這裡的期間，可能與個別委員或公部門之間有一些機密業務的往來，不可對外洩漏，當然不是說正規的公務人員就可以閉嘴或是怎麼樣，但是，過去我們從擔任基層的民代一直到現在，針對約用、約僱及正式公務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在那個職位上是有一定顯著的安排及層次上的處理，好嗎？

林部長奏延：好。

劉委員建國：本席期待的國會聯絡人就是如此。

主席：劉委員，這個部分究竟是要凍結或減列，你的建議是什麼？

劉委員建國：不要減列，凍結就好，既然他們已增加了正規人員，我們就不要刪減了。

主席：凍結多少？100 萬元、200 萬元、300 萬元或 500 萬元？

吳處長建國：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好嗎？

劉委員建國：雖然你們希望改為主決議，但是，你們講的內容讓本席感到很恐怖，如果你們承諾要用正規人員，本席就照你們的意思，改為主決議。

主席：就是承諾要編制正規人員。

張處長美玲：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什麼叫朝這個方向努力？已經答應就要做到啊！

張處長美玲：會啦！會啦！

劉委員建國：不要再講了，不然就凍 500 萬元。

主席：你看你一說，委員就說要凍 500 萬元。

石處長美春：一般行政凍 500 萬元，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基本運作，是不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決議就是你們剛剛的承諾要做到，劉委員 OK 嗎？改成主決議，然後要依編制人員編制，不能使用約聘人員。

另外，林委員淑芬也有提案，第 67 案要求凍結五分之一，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我一再講過，我提的案子沒有很多，但我每次提案都有特殊意義，就是行政部門屢勸不聽，屢屢無法改善，講了又講，質詢又質詢，一年、二年、三年，總是不改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以凍結預算為手段。我們審查預算有兩個目的，一個是希望量入為出，撙節支出，節省公帑；另一個就是希望藉由預算凍結，讓行政部門知道他們的行政政策跟主流民意、公共利益有出入，或是背棄了該有的方向。過去我很少提預算減列案，因為減列也沒用，凍結也沒用，事實上就是都沒有用，因為行政部門也不會改，但今天我就提了這樣一個案子，就是有關遠雄苗栗健康生活園區，這個案子我講了幾年了，包括民進黨的陳其邁委員、王榮璋委員、時代力

量黃國昌委員等，從在野講到現在執政，我們看到這個詐騙集團詐騙的假 BOO 案、違法的 BOO 案，連監委都在調查的案子，你們還一直在幫遠雄，後來遠雄垮了，趙藤雄的社會形象沒了，現在換一個中霸天，叫做蔡長海，難道我們的國土要任由這些財團予取予求嗎？你要蓋醫院，好，那就給你土地，但當初是用一個假的國衛院癌症治療中心的假計畫，騙了一個醫院許可，那也就算了，反正大家覺得對苗栗要特別給予照顧，醫院就讓你們蓋，但醫院以外的國有土地該還回來了吧！蓋醫院給你 3 公頃好了，剩下的 18 公頃要還給國家、還給人民！我們知道這塊土地距離高鐵苗栗後龍站只有 5 分鐘車程，四四方方一塊 21 公頃土地，遠雄想把這個 BOO 案兜售給蔡長海，私相授受給中國醫藥大學及亞洲大學的董事長蔡長海，難道只因為衛福部退休官員退休後沒工作，都到亞洲大學任職去？難道因為他蔡長海藍綠通吃，我們就要在這裡幫助蔡長海嗎？這個案子，從在野到執政，民進黨黨內這麼多委員始終關切，卻沒有辦法讓衛福部終止這個 BOO 案；我們要求你們協助國產署把土地要回來，國產署請衛福部告訴他們蓋醫院需要多少面積土地，扣掉這部分面積，其餘全部要收回來，光是這一點你們都不願意提供！今天不是當了執政黨委員就要護航，這個案子沒解決，一般行政費用凍結五分之一，扣除人事費用，已經是非常便宜行事了！扣除人事費，剩下的凍結五分之一，太便宜衛福部了。衛福部護航財團業者，沒有站在人民最大利益、站在公共利益上，還這樣子因循、蕭規曹隨，這不是亂搞，什麼叫亂搞！國民黨時代，大家已經非常厭惡這個，現在民進黨執政了，還這樣子，像話嗎？

主席：讓醫事司說明。

林委員淑芬：還要說明什麼！每次國產署發文請醫事司告知扣除醫院用地……

要不要收回來，不是你衛福部的事，是國產署的權責，國產署只是詢問你們醫院的土地面積有多大，你們連一個公文都不願回覆，還避重就輕，告訴他們總樓地板面積，你們這是共犯、幫助犯啦！

主席：請問林委員，要不要讓他們說明？

林委員淑芬：我詢答幾次，他就說明幾次了！這個會期我都問過幾次了？問到沒辦法解決，才會以凍結預算為手段！

主席：他們已經有新的進度，請他們說明。

林委員淑芬：新的進度？公文統統都沒進度，公文還在包庇遠雄 BOO 案，要偷渡給蔡長海，趙藤雄形象垮了，人人喊打，現在換蔡長海來了，蔡長海隻手遮天！我問你，蔡長海的醫療集團，占台灣病床市占率第幾高？你先回答這個問題。

石司長崇良：委員，我不清楚。

林委員淑芬：你不清楚？你是醫事司嗎？蔡長海是僅次於長庚醫院，病床市占率是第二高。再者，你不是說分級醫療要落實嗎？分級醫療在中部就被亞洲大學打垮，你還放任亞洲大學打垮台中地區所有基層診所，還在包庇蔡長海，中部的委員在這裡，他們也不方便講啦！亞洲大學是不是正跟你們講的落實分級醫療走相反的路線？你們警告了嗎？糾正了嗎？你們還有臉談什麼落實分級醫療？有臉可以講嗎？蔡長海是怎樣？是衛福部的太上皇嗎？國民黨時期，曾經一度傳出邱文達即將下台時，蔡長海推薦的人卡位要當衛福部部長，我要說的是，蔡長海這個人對於整個醫療產

業、對於藍綠高層，是多麼有能耐，今天已經不是遠雄或趙藤雄的問題，而是蔡長海要來吞這塊地，他始終不願意放棄。我再講一次，連監委正式約詢都還問我們辦公室可不可以換成蔡長海？是這樣子問的喔！不過，監委也要求我幫他澄清，他不是私底下叫他去協商，而是有正式會議。針對這個案子，我認為不管是多麼有權力的人想要吞掉這塊土地，或是不管藍的或綠的執政，我們都是站在人民這一邊，我們想把土地要回來的信心與決心，絕對不會改變！如果這個問題你們沒有辦法處理的話，現在你只要回覆一張公文，我就可以同意不要凍結預算，就是你只要回覆國產署這個醫院坐落的土地面積到底多少公頃就好，這樣的公文你也回答不出來嗎？都幾年了？回答完了，土地要不要收回來，那是國產署的事，你連這一點都不願意……

石司長崇良：好。

林委員淑芬：我質詢時你說好，質詢完了，就回個亂七八糟的公文，還在包庇蔡長海！我現在要講，不是趙藤雄了，是蔡長海，我凍結預算要幹嘛？凍結預算如果不能阻止行政部門做圖利的事，不能阻止行政部門做違反人民利益的事，那在這邊審預算的人不都是白痴嗎？在這裡提案的立委又算什麼？反正年終預算就必須解凍，執政黨一定要同意，連在野黨也非同意不可……

主席：淑芬委員的要求非常清楚，就是有關之前苗栗遠雄健康生活園區部分，已經多次質詢，希望行政部門能有後續進度。再者，她要求一個確定的公文回覆，這部分，等你們做到了，預算再解凍。

石司長崇良：跟主席及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案子，上個禮拜我們收到遠雄提出要求解除 BOO 的公文，我們會儘速督導衛生局跟他們辦理 BOO 的解約。另外，委員特別提到的土地面積部分，我們一定依法行政，儘快協助國產署把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依法行政？遠雄提出解除 BOO，但我剛剛也講了，主角已經不是遠雄，但他還是有土地承租權，真正的核心是你必須告訴國產署，醫院坐落的土地面積有多少？你們只核定第一期，這部分的土地面積多少？上次我質詢你們時，你們說要回覆，但出來的公文裡沒有啊！你現在在這裡審預算時說會回答，等預算審完了，我怎麼保障你們真的會回覆？主席，這個案子不是一天、兩天；一個月、二個月就可以解決，這個案子會拖很久，他們會以拖待變，所以我堅持扣除人事費用，就是讓大家有薪水可以領，對公務人員不致造成影響，其餘凍結五分之一。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在三個月內把這個問題趕快……

主席：那就等三個月完成後，預算再來解凍。

石司長崇良：凍結的數目可不可以下降？因為怕凍太多，會影響到……

主席：人事費用已經先扣除了。

石處長美春：五分之一差不多是 2,100 萬元，這是基本的行政維護費用，包括水電及所有……

林委員淑芬：還有五分之四，可以維持到明年年底。

石處長美春：是不是可以少凍一些？

林委員淑芬：那就凍六分之一，不要再講了！

主席：六分之一等於是二個月的預算而已！

林委員淑芬：不到！

主席：人事費用已經統統排除了，處長要聽清楚，是扣掉人事費用之後的 1 億 0,800 萬元，六分之一差不多是 1,900 萬元左右。剛剛石司長說三個月可以處理完畢，你們就趕快處理，然後跟委員報告，預算就可以解凍了。

吳處長建國：我們會來專案報告。

主席：可以啦！不要再吵了。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說了，不然就送到院會協商，以前送到院會協商都是凍四分之一。浪費我幾次的質詢時間了！

主席：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9 案全部減列 10 萬元，凍結六分之一。第 70 案撤案……

石處長美春：第 69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可不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第 66 案改成主決議，第 67 案凍結六分之一，第 68 案凍 100 萬元，第 69 案減列 10 萬元，第 70 案撤案，整個計算下來，以最高額計，就是凍結六分之一，減列 10 萬元。對於各委員要求的事項，請行政部門落實。

處理第 71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應該是最大宗的，所以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先處理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總列數 1,427 萬 8,000 元，第 72 案陳宜民委員原本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 600 萬元，現同意改為主決議。楊曜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有協商好嗎？

石司長崇良：有，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73 案改為主決議。林淑芬委員的案子是凍結五分之一，林靜儀委員提案凍結 142 萬 7,000 元。這部分有協調好嗎？

石司長崇良：第 74 案是有關 Biobank 的事，中研院的 Biobank 是 101 年 10 月 24 日本部許可的，但是他在之前 101 年 2 月時，又向中研院的 IRB 以同樣的計畫提出申請，等於這個計畫當時是有雙包情形，在我們同意之後，依照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所有計畫的變更必須本部許可才可以，所以中研院的 IRB 不具同意權。102 年中研院的 Biobank 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要收案非健康人的檢體，我們經過審查程序，一直到 104 年 10 月 15 日才正式同意他們跟醫學中心合作，共同收案檢體，目前核准的有 3 家，我們是在今年 10 月 14 日接獲中研院的 IRB 通報，立刻在 27 日召開會議了解整個情況，目前也還在蒐集他們的合作對象檢體收集情形，這個期間，也請相關機關暫時停止收案，讓我們做出適法性決定，這個案子 10 月 14 日中研院 IRB 通報我們，目前我們是在積極處理中，我們在三個月內會對這個案子做出明確決定，建請委員將凍結數下降為凍結十分之一。謝謝。

主席：好，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如果要說台灣是人權國家，那這個研究的倫理就是第一關，結果中研院——台灣最高學術首府和衛福部——台灣最高醫療主管機關，卻有這麼重大的倫理違法，已經是違反法令了，「雙包」兩個字就可以解決嗎？更重要的是，執行計畫中，違反了倫理和法令規定，到現在你們還不斷跟媒體、跟立法院講是最近才得知中研院 IRB 主張對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有管轄權，怎

麼會「最近才知道」？當初審查時，中研院的 IRB 是以附條件的方式通過先期計畫，條件之一就是必須成立 EGC 進行治理，IRB 也派出 3 位委員擔任 EGC 委員，在這個委員會裡，衛福部派出陳垣崇為代表主持先期計畫，執行的團隊包括賽亞基因科技的陳奕雄以及惠普公司的何薇玲，明明衛福部都知道中研院在執行這個計畫，而且統統是你們主導的，今天才說中研院違反倫理，你們是最近才知道，這不是胡說八道嗎？

石司長崇良：報告委員，他們送給我們的計畫是由 Biobank 送的，並不是 IRB，不是中研院的 IRB 送給我們的，所以我們最近才知道他們有一個計畫是送中研院的 IRB。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的 Biobank 計畫，衛福部是誰主持的？

石司長崇良：這是中研院的 Biobank，不是衛福部的 Biobank。

林委員淑芬：那衛福部的 Biobank 呢？兩個鬧雙包，你們也有你們的 Biobank 吧？

石司長崇良：沒有！沒有！衛福部沒有成立 Biobank。

林委員淑芬：我看到的資料不是這樣子耶！

石司長崇良：那個指的應該是國衛院……

林委員淑芬：國科會委託中研院成立一個 Biobank，然後中研院的陳垣崇主持可行性計畫進行問卷等研究，翁啟惠接任院長以後，陳垣崇繼續主持衛生署補助的人體生物資料庫先期計畫……

石司長崇良：是國衛院的 Biobank。

林委員淑芬：國衛院的 Biobank，不是衛福部的 Biobank？有一個是中研院的 Biobank 計畫，再有一個是衛福部國衛院的 Biobank 計畫，然後你們說這是雙包……

石司長崇良：雙包指的是中研院在設立 Biobank 時，送了一個計畫要由我們正式許可，這沒有錯，但是當時他們又送了一個計畫給中研院的 IRB，這個是雙包，因為 Biobank 不是一般的人體研究案，它必須是中央許可之後才能執行的生物資料庫的設立，也就是說，當時他們不應該再把這個案子送到中研院 IRB……

林委員淑芬：可是他已經執行了。

石司長崇良：我們是在 101 年 10 月 24 日才……

林委員淑芬：他們執行很久以後，對一般民眾執行檢體的採取……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因為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是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他們是之前就開始蒐集檢體，是向中研院的 IRB 申請的計畫，當時還沒有這個條例，所以是由中研院的 IRB…

林委員淑芬：這幾年我們一直在講，為什麼要為特定的少數幾個人量身訂製修改我們的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這一群人幹了違法的事、違反倫理的事，然後回過頭來要求法律補正，過去在國民黨時代，他們一樣好幾次要求修改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自己先違法，卻屢屢要求我們修法讓他合法化，一路走來，始終是同一群人跟同一件事情！

石司長崇良：101 年 10 月 24 日我們同意他們的是收集健康人檢體，也是從那個時候開始，才正式開始收集健康人的檢體，他們 102 年提出的是非健康人的檢體收集。

林委員淑芬：他們現在要求修法的是 99 年以前大量的檢體。

石司長崇良：根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規定，要有個補正的程序。

林委員淑芬：已經好幾年讓他們補都補不出來，結果是屢屢回過頭來要求修法，讓他們的非法變成合法，這就是我們現在台灣最高學術首府在做的生物採集倫理嗎？自己違反倫理，想要藉由修法把它合法化，那就變成不違反倫理嗎？一路走來，就是衛福部失責、中研院倫理墮落的最重要原因！從這個案件我們可以看出來，國家並沒有扮演起國家的角色，還不斷官官相護，本席只是提案凍結預算，等相關補救方法想出來以後，預算就可以解凍了。

主席：林委員具體建議，請醫事司提出檢討報告……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來做這個事情，可是因為凍結數會影響這個計畫項下相關業務的推動，可不可以減少凍結數目？

主席：總數是 1,427 萬元，淑芬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凍結十分之一？林委員靜儀的提案也是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淑芬：凍結的項目不一樣啦！

主席：凍結的項目不一樣，因為每個委員主張都不一樣，解凍也都有不同條件，但是總額可以調整一致。

林委員淑芬：十分之一太少，六分之一啦！

主席：第 74 案、第 75 案合併凍結六分之一，其他 2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76 案到第 80 案。

第 76 案、第 77 案改為主決議。第 78 案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建議凍結 900 萬元，有跟委員溝通過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跟委員報告、溝通過，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好的，7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79 案林淑芬委員主張凍結五分之一，有沒有溝通好？

石司長崇良：關於財報部分，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上網公開，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你指的是社福基金的財報，還是整個醫療基金的財報？

石司長崇良：就是委員提案中寫的社福金使用情形表，是比較細目的東西，另外還有業務調查表。

林委員淑芬：我們的提案裡面有三個訴求，除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表、醫療財團法人業務調查表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醫院每年的財報……

石司長崇良：財報部分已經公開了。

林委員淑芬：但是它的細項不夠……

石司長崇良：所以就再加上這兩個，因為財團法人的財報皆已上網公開了。

林委員淑芬：因為大部分的細項都不夠，現在要再公開這兩個細項，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做？

石司長崇良：年底前將它上網。

主席：105 年年底？

石司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上網的時候，有沒有法規適用的問題？

石司長崇良：我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如果需要……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應該沒有藉口、理由吧？你們說要強迫各個財團法人醫院都要將這部分公開上網，他們每年都有申報，你們也都有核定，所以你們會把核定後……

石司長崇良：這都需要會計師簽證……

林委員淑芬：核定後公布的内容會到什麼樣的細項？申報内容全部公開，還是只公開會計帳比較大的部分？

石司長崇良：就是財報公開的部分，加上委員提到的這兩個，社福基金使用情形表，它的内容就很細了……

林委員淑芬：我們要求公布詳細的使用細目，因為我們知道財報作帳或是會計師作帳，有時會做較大科目的帳，而不是詳細使用的細帳，你們會公布到什麼樣的程度？

石司長崇良：細帳公布也 OK，只是……

林委員淑芬：可否比照健保要求各醫院填報住院護理補助款使用用途，那樣子的細帳？

石司長崇良：那個還比較粗，如果跟……

林委員淑芬：你們會細到什麼程度？

石司長崇良：我們可以拿一份資料給委員參考，會比健保要求的還要細。

林委員淑芬：等我看一下，本案先保留。

主席：79 案先保留，請行政部門提供相關明細表。

80 案李委員彥秀要求委辦費部分減列 100 萬元，行政部門有溝通嗎？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評鑑部分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的。76 案、77 案、80 案都改成主決議，7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79 案先保留。

81 案林靜儀委員要求刪減加入紅十字會總會團體會員 4,000 元。

石司長崇良：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81 案 4,000 元預算全數減列。

82 案洪慈庸委員要求對「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謝謝洪委員同意改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83 案劉建國委員的提案。

石司長崇良：謝謝劉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84 案至 90 案有關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部分，84 案蔣委員建議減列 5,0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謝謝蔣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

主席：85 案也是蔣委員的提案。

石司長崇良：謝謝蔣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50 萬元。

主席：84 案、85 案各減列 50 萬元。

86 案劉建國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87 案陳宜民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

本席的 88 案與陳曼麗委員的 89 案合併，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有關健全醫療體系部分，我們常看到民眾生病之後，在緊急情況下要轉院，但他並不知道社區醫院或一般醫院，什麼時候沒有開，於是就在那裡跑來跑去，所以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建構一個比較完整的系統，讓民眾了解，晚上或週末要就醫時，可以到哪裡去看病，不用在街上繞來繞去。這部分的資訊如果夠公開、夠清楚的話，大家就不一定都要跑到大醫院去掛急診。本席這次先凍結 100 萬元，請你們整體去做考量，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所有百姓，而不是只針對小兒科的部分。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健保有一個就醫 App，裡面有相關資訊，至於兒童的部分，我們會再強化。

陳委員曼麗：本席希望健保 App 能多做宣傳，既然你們已經做了，可是大家不知道的話，豈不等於白做？因為很多人生病之後，都不知道要去哪裡，最後只好往大醫院。請你們做好這方面的整合，並加強宣導。

主席：88 案、89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90 案王育敏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王委員育敏：本席之所以提出本案，主要是你們在 106 年度的醫院評鑑裡面，將原本的護病比、醫師人力等重要項目全部刪除，但是長久以來，醫師人力都是評鑑的必要項目，我不知道你們刪除的理由是什麼，因為民間團體非常關心。你們這樣的作法，表示醫院即使人力不足，評鑑照樣能夠過關，這也和很多委員一直在衛環委員會關心醫院人力不足的問題相違背，所以本席才會提案。

石司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原本不是將它刪除，而是將它移至持續性監控指標，讓它變成常態性的每月監測。現在因為若干團體有疑慮及多位委員的關心下，我們已經跟團體說明，明年度仍維持與人力有關的條文，同時也會加強持續性的監測，等於雙軌並行，繼續強化人力的要求。也就是說，我們會再修正明年的……

王委員育敏：明年的評鑑指標會再修正？

石司長崇良：對，都會把……

王委員育敏：可否在 11 月底前修改你們的評鑑基準，將人力再度納入評鑑必要項目？

石司長崇良：我們 12 月初就會公告……

王委員育敏：12 月初會公告的話，本席提案刪除的部分可以免除，凍結部分改凍結 5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可否一公告，即予以解凍？12 月份立刻公告，因為條文已經整理好了。

李委員彥秀：本席上星期曾為此事召開過公聽會，我也打算下主決議，既然 12 月份馬上就到了，如果你們有足夠的誠意，下午就直接公告……

主席：應該是說請他們提供資料給大家……

李委員彥秀：草案先給我們大家，後面還有基金部分，請不要忘記。

主席：謝謝委員，因為立刻公告也要有一定的程序，草案部分趕快提供給委員。如果下午可以提供

的話，可否就不要凍結？

王委員育敏：本席還是主張先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委員的提案還是先保留，他們下午提供資料，得到委員同意之後，再來免除這部分的凍結。

91 案李彥秀委員針對評鑑諮詢及審查會議費用 11 萬元全數減列。

石司長崇良：這部分可否先保留，跟剛剛一樣，等我們下午把草案送過來，再做處理？

主席：91 案先保留，下午再處理。

92 案洪慈庸委員針對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路部分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可曾與委員溝通過？

石司長崇良：有，謝謝委員同意，本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的。93 案至 96 案有關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 7,367 萬元部分，93 案楊曜委員建議減列 150 萬元，可曾與委員溝通過？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同意，本案改為減列 80 萬元。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本席沒有提案，但是我有問題要提問。剛剛不是說要落實分級醫療，要提升醫事機構的服務品質？對於蔡長海在台中的醫院瓦解了台中的基層醫療，你們準備怎麼做？是繼續放任下去，不作為嗎？還是要等到台中所有診所都垮掉了，大家都必須到他的醫院就診，讓他來漲掛號費，這兩件事情不就互相矛盾？如果你們放任蔡長海的醫院為了招攬生意，破壞分級醫療體制，去台中載病患，瓦解基層醫療，請問要如何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如果你們視若無睹，不想改變，不想辦法解決，本席認為你們的計畫、政策都是假的。請問你們要如何處理？

石司長崇良：我們已經提案修改醫療法有關財團法人醫院的管理，在董事會的治理方面有一些……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無法可管就是了？

石司長崇良：其次，我們也打算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要求……

林委員淑芬：在這些法令未修正之前，對他們都無法可管？到時候，台中的基層診所都垮了，大家必須到他們的醫院就診，他再來漲民眾的掛號費，這要民眾情何以堪？

石司長崇良：第三、對於他們的招攬，我們已經去函給……

林委員淑芬：你們到底有沒有調查？台中的立委質詢過、台中的診所也抗議過！這個情況跟台北不一樣，台北人到教學醫院都要排隊，蔡長海新開一家醫院，就去招攬各診所的客戶，走的是跟你們背道而馳的路。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對他們招攬的部分嚴格管控。

林委員淑芬：有什麼手段可以管控？

石司長崇良：包括廣告的部分，有沒有用不當的載送去做招攬……

林委員淑芬：都已經半年了，洪慈庸委員和多位委員都質詢過！

石司長崇良：我們會請衛生局特別注意。

林委員淑芬：都調查半年了，還調查不出來？你們是歸蔡長海管的嗎？

石司長崇良：衛生局也在依法行政。

林委員淑芬：衛生局也歸蔡長海管嗎？你們的說法，可以對人民交代嗎？現在是要把責任推給台中市政府衛生局？衛生局調查了沒有，你們也不知道；究竟有沒有不當招攬、不當廣告，你們也不知道？再這樣下去，台中的基層醫療就要垮掉了！

石司長崇良：今年 5 月衛生局已經給我們一份報告，當時並沒有查到不法或違法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因為無法可管，當然就沒有不法！這跟你要落實分級醫療政策有沒有牴觸？有沒有違背？有沒有矛盾？

石司長崇良：目前為止是沒有，因為該醫院目前的層級仍屬地區醫院。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就等台中的基層醫療診所都垮掉了，再來看你們要怎麼擦屁股！怎麼收拾善後！看衛福部如何包庇大財團瓦解台灣公共醫療分級制度！你們竟然在這裡說沒有違法，與你們的分級醫療沒有牴觸，這種話你講得出來！我們就張大眼睛等著看！

主席：對於林委員剛剛提到的分級醫療衝擊，請衛福部依法辦理，如果需要修法，也請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我們來協助處理。

94 案陳宜民委員的提案，你們有共識嗎？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同意，本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免予凍結。

主席：好的。95 案王育敏委員建議凍結 3,6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同意，本案改為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的。96 案改成主決議。97 案、98 案、99 案有關國外旅費部分，黃秀芳委員的 99 案改成主決議。其餘兩案都主張全數刪除。

石司長崇良：謝謝李彥秀委員和洪慈庸委員的同意，98 案、99 案合併處理，改為減列 83 萬元。

主席：好的。接下來是 100 案至 102 案，有關「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8 億 6,029 萬元 7,000 元，100 案蔣萬安委員主張減列 2 億 2,0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同意，改為減列 200 萬元。

主席：劉建國委員的 101 案改成主決議；102 案林靜儀委員主張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靜儀：這個會期大家都非常關心在醫院工作，不論是醫療人員或學生的工時狀況，在推動「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裡面，為了養成住院醫師打卡的習慣，確實計算工時，設計「工時回報 App」。不要這樣子啦！你們都已經知道護理師上下班打卡是假的，還要住院醫師做這種假的東西？那 50 元是要給住院醫師還是醫院？

石司長崇良：是給住院醫師……

林委員靜儀：如果我是住院醫師，我一天給你 100 元，你讓我少上班 1 小時，好不好？不要做這種不食人間煙火的事情！這個部分有法規，有補助款，司長剛剛也說了，每個月還有督考，都可以去確定醫院實際的執行狀況。請衛福部不要再給醫院一個做假的工具，讓住院醫師幫忙做假，給衛福部一個資料說：「不會啊！大家的上班時間都很正常！」，本席要求這部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並對住院醫師工時部分提出較好的修正或監測報告。你們剛剛也說了，下年度要處理勞動及衛生局督考，半年的時間就可以讓我們看到你們如何去督考，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取消打卡，讓住院醫師自己上網填報，因為我們需要兩邊勾稽，

讓他有管道可以誠實的跟我們……

林委員靜儀：住院醫師上班都已經累死了，你還要他上網勾稽！他不敢真正填報，因為第一，事情做不完；第二，若真正填報，萬一醫院找麻煩，不讓他考專科醫師、或是刁難他去考專科醫師，怎麼辦？他們怕的是這個！你們一下子要他上網，一下子又是 App，大家都知道這個東西並不真實，你們只是在增加住院醫師的壓力罷了！你們可不可以從上面那一端去處理，讓醫院了解，一旦被你們逮到違法、超出工時，醫院會受到很大的處罰，問題是不是比較好解決？

石司長崇良：好的，我們換個方向來做。

林委員靜儀：不要把這個壓力再丟給第一線已經過勞的醫師身上。

主席：102 案是凍結十分之一，共八千多萬元。

石司長崇良：剛剛跟委員討論，改凍結 2,800 萬元。

主席：好的。鍾孔炤委員的 103 案同意凍結十分之一。

黃秀芳委員的 61 案併 62 案、63 案，凍結 5 萬元，減列 3.7 萬元，不另外提主決議。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對於主決議案已經有共識的部分，請先送出來，讓議事人員可以先行印製。另外，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也請趕快提供，以便第二輪來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 104 案。有關「醫師人力培育與訓練」辦理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等業務，原編列 3,010 萬 2,000 元，洪慈庸委員建議凍結五分之一。這部分和委員討論好了嗎？

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同意凍結 500 萬元。

主席：第 104 案修正為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105 案。李彥秀委員建議「委辦費」減列 500 萬元；「獎補助費」減列 1 億 1,100 萬元。

石司長崇良：委員同意「委辦費」部分減列 250 萬元，「獎補助費」部分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105 案修正為「委辦費」減列 250 萬元，「獎補助費」凍結 1,000 萬元。

處理第 106 案。李彥秀委員建議「大陸地區旅費」11 萬 6,000 元全數減列，這有溝通了嗎？

石司長崇良：可不可以刪少一點？因為這是為了兩岸的緊急醫療協處。

主席：是，這涉及緊急醫療。

石司長崇良：對，這和緊急醫療協處有關，可不可以……

主席：要減列一半嗎？還是保留好了，因為這涉及緊急醫療，你們再和委員溝通一下。

石司長崇良：能否和中醫藥司一樣修正為 2 萬元？

主席：因為李委員不在場，待會你們再協調一下，如果你覺得這是緊急醫療需要的……

石司長崇良：對，會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第 106 案保留，等委員到場再儘量向他爭取。

處理第 107 案。

石司長崇良：委員同意減列 200 萬元。

主席：第 107 案修正為減列 200 萬元。

處理第 108 案。本案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有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想就教於中藥司司長，因為他在 11 月 10 日回覆給我們一份公文，內容是修正藥事法中對中藥商新增中藥藥事人員的規劃說明。我們真的覺得非常訝異，因為司長認為各界對於設立中藥師的意見分歧，爭議很大，所以你們還是朝讓西藥藥學系畢業的藥師去提升中藥專業，也就是朝向由他們修習相關學分和實習管理規範的方向去研議；意思就是不要設中藥師，讓西藥師多修一點中藥的學分和實習管理的規範。

但這是兩個架構！如果我們允許現代醫療產業是一種架構，東方的中醫體系是另一種架構，基於醫藥產業分業的立場，為了讓中藥的產業能夠發展、讓中藥的醫學能夠發展，就應該要讓它更專業化。不僅醫藥要分業，中藥的部分還要更專業化，才能確保用藥者的安全。在中藥的領域內，食藥一家，食補就是藥補，食和藥是不分的，但是為了確保用藥人的基本健康，確實需要有國家規範。現在中藥產業的服務人力是中藥商，而中藥商是在 83 年藥事法修訂後即就地合法了，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我們允許中藥商就地合法，是因為那是傳統過渡到現代專業管理的分界點，我們也認同 83 年以前的藥商具有學徒制的精神，認為他們具備了藥商、藥材、藥的基本專業，因為每個人都的確經過 3 年 4 個月以上的學徒訓練，在實務上也有炮製、藥材鑑別、藥性研究等專業訓練，所以我們讓他們就地合法。從 83 年至今已有 23 年，這 23 年來，衛福部從來沒有為這些專業人士的未來設想過；等到 23 年之後出現斷層，中藥商說我們的新一代上來了，我們要讓新一代執業，問題就來了。這個問題是出在政府身上耶！你有「教」嗎？有「考」嗎？有「訓」嗎？有「用」嗎？「教、考、訓、用」統統都沒有，國家置之不理，現在一批新的年輕人上來了，如果你要讓他們就地合法化，請問這些年輕人的專業，你們要怎麼把關？不知道。要和 83 年一樣嗎？不可能嘛！那年輕人問你：「國家有開檢定給我們嗎？你有開課給我們嗎？我要執業，你有給我們訓練嗎？」，你統統不管！現在中藥商管理藥要專業化，你們就說要設中藥材技術士。這幾年來，我們立委就一直提醒你，不能這樣子便宜行事。司長，你知道中藥比西藥更麻煩的是什麼嗎？如果出現外感的症狀，已經被病毒感染了，吃了補藥會怎麼樣？如果感冒，出現非常嚴重的感染症狀，又吃了補藥、人蔘，會怎麼樣？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有外感症狀的話，我們會考量是否為傷寒或溫病，這在治療上有所不同，如果是傷寒的話，可能要從……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是醫師的工作啦！

黃司長怡超：對。

林委員淑芬：如果他自己去藥房抓藥，而藥房給他的藥材是錯的，吃下去會怎麼樣？可能會沒命耶！你們放任不管，打算讓西藥系畢業的藥師修一點中藥學分、接受實習訓練就好。請問會去抓中藥的人，他到西藥房買得到中藥材嗎？會去抓藥來煎煮的人，他到西藥房買得到藥材嗎？還是不可能！以西藥學系畢業後考到執照的藥師來看，全臺灣有幾家西藥房兼賣中藥藥材？你告訴我，有幾家？

黃司長怡超：至少一、兩百家。

林委員淑芬：不是科學中藥喔！我講的是中藥藥材，不是科學中藥！你把這一、兩百家的名單給我，我去看一看。他們只有販賣科學中藥吧！有販賣藥材的嗎？你告訴我，有嗎？有嗎？他們會炮製藥材嗎？有嗎？你還沒回答我，有幾家兼賣中藥藥材（非科學中藥）？

黃司長怡超：沒有確定的數目，不過還是有。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說一、兩百家，有還是沒有？如果你不清楚，你怎麼說「還是有」？哪裡有？你有沒有管理？你連管理都沒有！你回答我，全臺灣有幾家藥房？

黃司長怡超：目前中藥房大概有八、九千家。

林委員淑芬：八、九千家，那西藥房呢？更多，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是。

林委員淑芬：西藥房有幾萬家。你說這幾萬家裡面，有一、兩百家兼賣中藥藥材，這樣就能滿足臺灣人民對中藥藥材的需求嗎？沒有辦法嘛！

此外，我們還要求你訂定藥師法，因為中醫體系與西方現代醫療是不同的系統，適用不同的「教、考、訓、用」、不同的培養方式。你不做，只說：「沒關係，我們推中藥材技術士檢定就好了。」，通過技術士檢定之後，你要給他什麼權力？你會允許既有成方的製作嗎？他可以調製既有成方嗎？可以嗎？可以自行調製既有成方嗎？膏、丸、丹、散，他們可以做嗎？

黃司長怡超：目前他們的執業範圍有包括這樣的業務。

林委員淑芬：那是 83 年的規定。現在要新增的中藥材技術士，你願意給他們這個權力嗎？品質你要怎麼把關呢？因為你打算收回這個權力，所以前幾天立冬時，全臺灣的藥商才會集結抗議，他們每年的大日子就是立冬賣補藥，你卻在開會時打算禁止新的中藥材技術士炮製既有成方，所以他們都跑去你們那邊抗議啊！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中藥從業人員的部分，我們已經在積極處理，聆聽各方的意見。目前中醫醫療院所可以調劑藥方的人也包括藥師，所以我們希望他們的本質學能能提升，馬步要蹲得好…

林委員淑芬：馬步要蹲好，我也這樣跟你講啊！所以我們要推中藥師法啊！可是你和我們說你們不推了啊！你們要讓西藥學系畢業的藥師去提升中藥管理的能力，你現在是認為中藥只有科學中藥一條管道是不是？

黃司長怡超：沒有說不推，現在只是說，當下……

林委員淑芬：你推的中藥材技術士是只能賣藥材，不准他們炮製，是不是？如果不准他們炮製，我

同意這不需要很高的專業，設立技術士是可以的；但這是他們目前正在做的業務，你問問他們，如果你不准他們炮製既有成方，他們接受嗎？

黃司長怡超：目前炮製是准許的，但是……

林委員淑芬：既有成方，調製膏、丸、丹、散……

黃司長怡超：目前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目前這個狀態是 83 年許可的，現在新一代要接棒，你要不要給他們這個權力？那品質你要怎麼把關？

黃司長怡超：目前我們在和中藥商……

林委員淑芬：中藥商？你要和全民溝通啦！什麼中藥商而已？什麼藥師而已？我們要的是國家把關之下的安全用藥，並兼顧中藥產業，讓產業能發展、文化能推展；保留醫療的另一種途徑，同時確保用藥是安全的。所以正本清源的方法是認清中醫、中藥和現代醫療是不同體系，中醫師和中藥師應該在專業的「教、考、訓、用」制度下養成，不要再和 30 年前、40 年前、50 年前一樣。現在各行各業必有其專業，如果和 40 年前一樣就不專業了啊！你現在不用正本清源的方法去做，你到底要走什麼路啊？

因為我忘了提預算凍結案，所以我只能在這個時候問。每次委員會開會只能講 10 分鐘，但這是 10 分鐘談不完的事情。涉及國家醫療體系的重要議題，又關係到 2,300 個藥材使用者的權益，10 分鐘問得完嗎？更遑論中國藥材有重金屬和農藥殘留的問題，連日本都要開始自己種了，請問臺灣要不要開始自己種藥材？你們連想都沒有想過、連輔導都沒有輔導過，連企圖都沒有！還在那邊說你們……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我們這兩年真的非常努力，包括所有中藥從業人員以及國家……

林委員淑芬：努力？你兩年前就答應我，你一定會把中藥師法推出來，結果推不出來，你現在拿一紙公文跟我說，你放棄了！之前在此詢答時，你答應我半年後會拿出來，現在你給我一紙公文，跟我說你放棄了。這不是代表你放棄了中藥師，而是代表國家對這個產業的專業管理，對吃食補的人、對用藥人的專業把關，你統統都要放棄了耶！這是很嚴重的事。

黃司長怡超：報告委員，這是其中一個環扣，更重要的環扣我們還在做，要一步、一步地把這個……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不是要消滅中藥產業、消滅中醫體系啊？

黃司長怡超：不會啦！林委員，我們不會這樣做，衛福部一直都在積極推動中藥從業人員……

林委員淑芬：公文白紙黑字寫的啊！考量各界對中藥師設置的意見很大，所以還是讓西藥師加強訓練、加強專業的管理規範，可是西藥師沒有在賣中藥材啦！只有賣科學中藥藥粉，我自己也買了很多來吃。現在問題就不在這裡，中藥不是這樣管的，你們都沒在想！

黃司長怡超：我們也要加強西藥師從事中藥調劑的能力，在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他們就沒有在賣啦！這些藥商的事情趕快管好比較重要啦！包括藥商的事情、藥材買賣的事情、用藥安全的事情，你要正本清源，好好地管一管中藥的事情啦！

主席：謝謝林委員。中藥司要加油！雖然中藥司隸屬於衛福部，但是否受到重視令人質疑，最近中

藥商、中醫藥師的法規規範有一點卡住了，這涉及到用藥人的安全，尤其是病人端的安全。過去我在健保會時也曾經問過，中藥師到底是由誰來做？他說是中醫師做。我懷疑啦！因為我在診所裡面並不常看到中醫師調劑藥品，不曉得是誰在做這項調劑工作，從病人安全的角度來看，這確實是一個問題。我知道你們有在處理，但是你們的魄力和決心更為重要，剛才林委員很關心此事，我們希望未來能排一個專案，針對中藥師、中藥商這些問題進行討論。我知道問題盤根錯結，需要釐清，也希望部長能重視中藥司這邊的問題，因為這是華人的文化、智慧，在臺灣應該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但剛才林委員在抱怨的是，現在看起來好像連我們自己都放棄了，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中藥司要多加油！

至於預算部分，雖無委員提案處理，但是林委員的意見，你們要帶回去研議，我們還是會盯著這件事，謝謝。

現在回頭處理醫政部分保留預算案，因為我們早上談完之後，醫政業務有幾個案子保留，可以現在處理嗎？蔣委員有問題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我想問第 106 案，也是醫政的部分。

主席：有關第 106 案李彥秀的提案，剛才決定保留。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們討論醫政部分，其實我有一個案子在第 159 案，和衛福部溝通之後，我們認為此案應該併入醫政的部分來討論，並且修正為酌減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你是說行政資訊部分嗎？

蔣委員萬安：對。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崇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減多少？

蔣委員萬安：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159 案嗎？

蔣委員萬安：對，第 159 案移至醫政業務下。

主席：好，這和緊急醫療網有關，那就調整項目。第 159 案修正為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早上有幾個案子保留，現在先回頭處理，這樣醫政部分就可以告一段落。早上保留的是第 79 案，林淑芬委員提議凍結五分之一，這協調好了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200 萬元。你說的是第 79 案嗎？

主席：第 79 案，醫事司的業務。

石司長崇良：（在台下）財報的。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79 案修正為凍結 200 萬元。

第 90 案及第 91 案是王育敏委員和李彥秀委員有關評鑑的提案，評鑑指標的資料有沒有提供給委員了？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在捷運上。

主席：還沒到是不是？那醫事司就要等了，我們沒辦法處理完保留的案子。我在講評鑑指標啦！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還沒有來啊？

主席：還沒來，說還在捷運上啦！馬上到。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第 90 案續凍。

主席：第 90 案保留。

蔣委員，你剛才提到緊急醫療照護網的部分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那李彥秀委員提案的「大陸地區旅費」部分還要減列嗎？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不一樣。

主席：減列緊急醫療相關預算的案子，李委員有指示了嗎？如果還沒有就只好保留，繼續往下走，不予處理。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先保留嘛！

主席：先保留，那醫事司要等一下了，我本來想讓醫事司的部分告一段落，可是看起來有一點困難。我以為資料已經來了，想要一併處理，既然資料還沒送來，第 90 案和第 91 案都保留。

第一輪還沒完成，那醫事司就等一下，我本來想要把醫事司這一段全部整理好，可是看起來沒辦法，還有幾案保留，我們等最後再來確認。資料還在捷運上，還在運送途中。

現在處理第 109 案。這是心口司的業務，預算為 9 億 0,155 萬 8,000 元，王育敏委員建議就整筆預算進行調整。請衛福部心口司謹司長說明。

謹司長立中：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王委員報告，本案修正為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凍結 500 萬元，你們已經談好了是不是？

謹司長立中：是。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心口司是有期待的，不管是來自司法院的數據或是民間團體的調查，最近未成年人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案件都是成長的，他們接觸的頻率也變高了，所以我覺得心口司的責任很大。成立心口司就是希望你們可以更專注地把預防工作做好，我提案的用意就是要督促你們。

謹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不要忽略這一塊，因為一旦他在未成年就開始涉毒、吸毒、甚至販毒，對於整個社會成本和他個人的人生來講都會產生極大的危害，好不好？

謹司長立中：好，謝謝委員對於毒品防制的關心。其實心口司主要是負責毒癮的戒治，青少年的部分還要與教育部一起努力才有辦法做到。

王委員育敏：對，那你們要主動啊！我覺得教育部在這一塊一定不會那麼主動的，所以你們要當發動機，要求他們落實相關的防制工作，好不好？

謹司長立中：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那就凍結 500 萬元。

主席：處理第 110 案。我的提案是有關成人口腔健康的長程計畫，和心口司溝通之後，我修正為凍結 300 萬元，等於是兩案一起凍結 500 萬元。

謚司長立中：是，和第 117 案合併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109 案和第 110 案一起凍結 500 萬元。

處理第 111 案。楊曜委員同意改成主決議是嗎？

謚司長立中：是，已經和楊曜委員報告過了，謝謝楊曜委員對心理業務的關心。

主席：第 111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12 案，李彥秀委員不在場，要保留嗎？還是已經討論過了？

謚司長立中：已經說要減列 1 萬元。

主席：第 112 案修正為減列 1 萬元。處理第 113 案。

謚司長立中：本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13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14 案，林淑芬委員建議凍結 4,000 萬元。你們和林委員溝通過了嗎？沒有溝通，那保留。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凍少一點點，凍結 2,000 萬元。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凍結 2,000 萬元啦！

主席：凍結 2,000 萬元嗎？

謚司長立中：報告委員，能不能再少一點？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預算不是五億多元嗎？五億多元才凍結 2,000 萬元？天啊！五億多元耶！五億多元才凍結 2,000 萬元，只是零頭啊！

謚司長立中：我們再和委員溝通一下，本案先保留。

主席：本案先保留，再和委員溝通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助理可能寫錯了，應該指定項目凍結才對。凍結 2,000 萬元就好了。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不然我等一下提高到 3,000 萬元喔！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五億多元才凍結 2,000 萬元很少了。

謚司長立中：全部才五億多元而已。

主席：好，我少凍一點。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已經從 4,000 萬元降為 2,000 萬元了。

主席：不是，我是說我的提案再少凍一點，我下面還有案子。本案要凍結 2,000 萬元嗎？還是要再溝通？

謚司長，你要和委員溝通，不是和我溝通啦！委員還是有意見啊！不然就保留，楊曜委員都已經說凍結 2,000 萬元了。

好啦！就凍結，反正你們趕快依照委員的意見來做說明就可以解凍了。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凍結 2,000 萬元。報告後解凍就好了啊！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這很簡單啦！五億多元耶！

譚司長立中：尊重委員的決議。

主席：你看專門委員都幫你講話，叫我修改我的提案，不要凍結。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你們提案凍結 6,000 萬元的人都沒有感覺喔？

主席：我提的第 117 案本來要凍結 3,000 萬元，那我就不要凍結了。好啦！凍結 2,000 萬元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凍結 2,000 萬元，連國民黨都和我們一起併案了，你看多好！本來是凍結 6,000 萬元耶！

主席：好，可以了啦！第 114 案修正為凍結 2,000 萬元。

第 115 案及第 116 案都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17 案。

譚司長立中：委員，第 117 案不是和前面的案子合併了嗎？

主席：對，合併凍結 500 萬元，並改成主決議。

譚司長立中：是第 110 案和第 117 案合併凍結，第 117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09 案、第 110 案和第 117 案合併凍結 500 萬元。

譚司長立中：第 112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決議刪減 1 萬元，科目能否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12 案修正為刪減 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心口司的預算已全部處理完畢。

護理及健康照護預算為 39 億 4,137 萬 3,000 元。第 118 案是最大項，稍後處理。現在處理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司長，這兩案都改成主決議嗎？

蔡司長淑鳳：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都改成主決議，有和委員溝通了。

主席：第 119 案及第 120 案都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

蔡司長淑鳳：也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21 案及第 122 案都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23 案。

蔡司長淑鳳：第 123 案也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23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24 案。

蔡司長淑鳳：第 124 案經協商，減列 50 萬元。

主席：陳曼麗委員，第 124 案是減列還是凍結？

陳委員曼麗：（在席位上）減列 50 萬元。

蔡司長淑鳳：那科目能否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124 案修正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現在處理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及第 128 案。

蔡司長淑鳳：第 125 案改成主決議。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第 125 案是嗎？

蔡司長淑鳳：沒有！說錯了，第 125 萬是減列 100 萬元，科目也讓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第 125 案到底是減列 100 萬元，還是改成主決議？

蔡司長淑鳳：減列 100 萬元。

主席：可是主決議內容過來了耶！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刪 100 萬元啦！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刪 100 萬元。

主席：是減列 100 萬元再加一個主決議嗎？再確認一下，因為我看到主決議回來了，不曉得是要減列還是要改成主決議。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刪 100 萬元啦！

主席：主決議要不要？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好啊！要主決議就加主決議。

主席：有，看到主決議了！

第 126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27 案。蔡司長，第 127 案凍結 100 萬元好不好？可以嗎？

蔡司長淑鳳：凍結 50 萬元。

主席：好，既然已經跟我講了，第 127 案修正為凍結 50 萬元。

處理第 128 案。

蔡司長淑鳳：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28 案改成主決議。

蔡司長淑鳳：第 129 案才是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蔣委員，第 129 案是不是才是要減列 100 萬元的？

蔣委員萬安：（在席位上）第 129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29 案的主決議反而沒有來。

蔡司長淑鳳：對啦！第 129 案是改成主決議，第 125 案是刪 100 萬元。

主席：我們確認一下，剛才蔣委員提上來的主決議是第 129 案的，不是第 125 案，所以弄錯了。

蔡司長淑鳳：對啦！第 125 案減列 100 萬元，第 129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25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加主決議；第 129 案才改成主決議，因為內涵有點相似，所以幕僚弄錯了。

處理第 130 案。

蔡司長淑鳳：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0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31 案。

蔡司長淑鳳：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1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32 案。

蔡司長淑鳳：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2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33 案。中醫藥的部分，楊曜委員也同意改成主決議嗎？已經協調好了？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對。

主席：第 133 案改成主決議。

處理第 134 案。這是中醫藥的業務，陳瑩委員不在場，本案保留。

回頭處理第 118 案。我建議凍結 100 萬元。

蔡司長淑鳳：凍結 50 萬元。

主席：怎麼凍結那麼少？100 萬元啦！這是大項耶！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是在菜市場喊價嗎？已經降到 100 萬元，你們還喊 50 萬元？

主席：對啊！這是大項耶！100 萬元啦！我本來是凍結 1 億元，現在才 100 萬元而已。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你是欺負主席好講話嗎？

主席：對啊！太好講話了，才 100 萬元，而且你們來做說明就會解凍的啊！

蔡司長淑鳳：好。

主席：你看楊委員都幫我們講話了。第 118 案修正為凍結 100 萬元。

照護司的部分已經差不多處理完了，現在處理中醫藥的業務。第 134 案保留。處理第 135 案。

黃司長怡超：本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5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36 案。

黃司長怡超：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6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37 案。

黃司長怡超：也是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7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38 案。

黃司長怡超：第 138 案改成凍結三分之一。

主席：第 138 案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處理第 139 案。

黃司長怡超：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39 案改成主決議。處理第 140 案。

黃司長怡超：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40 案改成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141 案。這是綜合規劃司的預算，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問一個問題，現在澎湖很流行策略聯盟，策略聯盟很快會把澎湖的醫療拖垮。早上林淑芬委員在說的是用車來載病人走，但是策略聯盟的作法是：一個醫生來澎湖，然後把全部的病人帶走，病患還要自己買機票！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哦！真的喔？

主席：帶回來臺灣治療是嗎？

楊委員曜：對啊！醫生去了也不在地治療。假如說策略聯盟可以提升澎湖醫療，我們就都不用努力了啦！我們就去策略聯盟 10 家醫院，叫他們每家提供一個最強的醫生，這個有沒有辦法？臺大

、長庚、榮總、三總等都提供一個，一個月來澎湖一趟，然後就把所有的病人帶回來臺灣嘛！策略聯盟的問題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嗎？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林部長奏延：要看他們是怎麼策略聯盟的，如果是經由我們的計畫或是補助過去的，我們一定要制止，因為偏鄉的醫療就是要把醫療帶進去，不是把病人帶回來。

楊委員曜：假如他們來這邊真的需要開刀而沒有儀器，我們沒辦法處理給他們……

林部長奏延：可以。

楊委員曜：那是我們沒有能力，然後他們把病患帶走，我們認了嘛！

林部長奏延：是。

楊委員曜：現在不是，現在是 300 個病患來看病，就帶走 250 個！你們繼續放任策略聯盟……

林部長奏延：這個我們來瞭解好不好？委員如果可以私下稍微告訴我一點消息，我來瞭解、我來處理。

楊委員曜：現在聽說有 8 間醫院啦！

林部長奏延：8 間喔？

楊委員曜：這 8 間全部來澎湖，我們澎湖的醫療 3 年就垮了！

林部長奏延：這樣不太合理。

楊委員曜：好不好？

林部長奏延：OK，好。

楊委員曜：你請回。

林部長奏延：多謝。

楊委員曜：這個綜合規劃業務的第 141 案，減列 100 萬元。

主席：你要減列 100 萬元？

楊委員曜：減列 1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楊委員曜：對啦！

楊司長芝青：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可以嗎？可以哦！好。綜合規劃部分的人員不用跑掉，還有接下來的。

接下來的第 142 案還是楊曜委員你的耶！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就改主決議。

主席：改成主決議。

楊司長芝青：謝謝委員。

主席：處理第 143 案及第 144 案。第 143 案是王育敏委員……

在場人員：（在台下）王委員說凍 100 萬元，已經跟他們講好了。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楊司長芝青：是，謝謝委員。

主席：我的也是凍結 100 萬元耶！那是不是業務就合併？

楊司長芝青：就合併嘛！

主席：好，那就凍結 100 萬元。

楊司長芝青：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第 143 案及第 144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楊司長芝青：是，謝謝委員。

主席：再來是第 145 案，也還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第 145 案及第 146 案兩案都是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147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有協調好了嗎？

楊司長芝青：有跟委員報告，委員說變成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還是凍結 100 萬元？

楊司長芝青：減列。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喔？OK？好。

接著處理第 148 案，這也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楊司長芝青：改成減 30 萬元。

主席：減列 30 萬元。

楊司長芝青：謝謝。

主席：好。

再接下來是第 149 案，這是楊曜委員的提案。

楊司長芝青：不好意思，那個科目可以自行調整嘛喔？

主席：哪一項？就是剛剛的……

楊司長芝青：就是李彥秀委員的……

主席：李彥秀委員的第 147 案及第 148 案是不是？

楊司長芝青：對。

主席：減列是不是？

楊司長芝青：讓我們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楊司長芝青：謝謝、感激。

主席：接下來就是第 149 案及第 150 案有關綜合規劃的部分。第 149 案及第 150 案都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151 案，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有沒有溝通了？

徐參事秀暉：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是不是？

徐參事秀暉：是。

主席：第 151 案凍結 100 萬元。

接下來就進入到國際衛生業務這個大項了。這個大項有劉建國委員和陳宜民委員的提案，劉建國委員的第 152 案及第 153 案是改成主決議是不是？

許技監明暉：對。

主席：好。那陳宜民委員的第 153 案呢？有沒有溝通？這是國際事務的。怎麼樣？

許技監明暉：陳委員說他還要過來再表達一下。

主席：所以還沒有討論好，要保留？好，那第 153 案就先保留。

接下來是第 154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這個是不是剛剛談到的 WHA 的事？

許技監明暉：這個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多邊國際活動？還是另外的？剛剛要討論前面的案也有一個……

許技監明暉：這是一部分。

主席：所以這個是一起的？是要減列多少？

許技監明暉：凍結。

主席：凍結嗎？

在場人員：（在台下）要減列 115 萬元。

許技監明暉：231 萬元變 115 萬元。

主席：刪 115 萬元，跟早上的一起合併嗎？

在場人員：（在台下）早上沒有……

主席：對，都是 WHA 的會議嘛！

許技監明暉：少刪一半啦！然後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你們跟委員討論，要不要再確認一下？你們聽到的訊息是什麼？

許技監明暉：可不可以再少刪一些？現在是 115 萬元嘛！

主席：刪 115 萬元喔？等於是刪一半左右嘍？

許技監明暉：可不可以再少刪一些？我們再跟委員……

主席：少刪一些？你要再跟委員談嘍！

許技監明暉：我們再跟委員談。

主席：因為早上中醫藥那邊參加 WHA 會議的也被刪，這邊就有討論說要一併討論有關國際會議的項目，是不是就一併討論？因為都是跟國際事務有關嘛！

許技監明暉：對，是的。

主席：我先保留，然後等一下再回來看，好不好？

許技監明暉：是。

主席：那我們就進入到第 155 案及第 156 案。這也是一樣，是雙邊國際會議合作與交流。

在場人員：（在台下）已經跟他們講好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王育敏委員這邊凍結 100 萬元。

許技監明暉：對。

主席：楊曜委員這邊改……

第 156 案是改成主決議。接下來的第 157 案及第 158 案都改成主決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針對第 152 案我要發言。

主席：劉委員對第 152 案有意見是嗎？不好意思，剛剛可能順得太快了，對不起，現在針對第 152 案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要刪減的內容寫得很清楚嘛！對不對？

許技監明暉：是。

劉委員建國：那你作何解釋？沒有解釋，那就照我原有的提案數刪減。

許技監明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的委辦費雖然是委辦，但是每一件事的執行都是確實有成效的，而且有必要性。我們委辦的業務包括像代訓友邦國家或是友我國家的醫療衛生人員，這個也是屬於委辦的項目。例如我們委辦的一個計畫，是臺灣的醫院如果有二手儀器，我們把它維修好，把它捐到我們的友邦國家等等，這些都是委辦。所以跟委員報告，委辦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都有非常清楚的執行成效與執行項目。

劉委員建國：我的刪減理由很簡單，就是基本上委辦費已經占你們業務費的比重非常高嘛！

許技監明暉：是。

劉委員建國：這樣的編列方式我是覺得有問題吧！

許技監明暉：跟委員報告，因為有非常多的委辦項目並不是政府的公務員可以執行的，像一些海外的醫療，還有像二手儀器的捐贈，我們把儀器修好之後再捐贈出去，這個我們是透過委辦的形式，讓民間來協助。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己的自辦業務幾乎已經沒有了啦！

許技監明暉：那個……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跟我講比例吧？好不好？你們自辦業務跟委辦業務的比例是怎樣？1 比 9？

許技監明暉：我跟委員報告，其實自辦業務預算主要的部分當然是人事費用，人事費用是用在監督這些委辦計畫，委辦計畫並不是把目標給他們之後就沒有事情了，每一個委辦案件，譬如我們委辦出去是到南太的友邦國家，我們委辦之後，他們的人在做，我們同仁還是要過去評估這個委辦的成效。

劉委員建國：你們是連監督、評估、審核的業務都委託民間辦理呢！

許技監明暉：沒有。

劉委員建國：沒有？

許技監明暉：監督審核的業務是我們自行辦理的。跟委員報告，因為國際合作的項目有一些項目沒有辦法由自己來辦，這個是政府該做的。

劉委員建國：對啊！不然你就簡單跟我答復那個比例嘛！就是你們自辦跟委辦的比例。

許技監明暉：其實這些委辦項目基本上雖然叫委辦，它都是我們的施政項目。

劉委員建國：是啊！沒有錯啊！那比例啊！

許技監明暉：大概是有一半自己辦、一半請民間辦，但是民間辦的意思並不是……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說你們不能委辦，我不是這個意思，我是說那個比例已經偏高。

許技監明暉：是。

劉委員建國：偏得太高。

許技監明暉：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這種所謂的公私夥伴關係，很多國際的衛生業務，事實上由自己的同仁完全承接來辦並不是最好的方法。

劉委員建國：好，那你簡單跟我講，你說你們的國際業務相關的委辦跟你們自辦各占 50%，對不對？那你可以跟我講你們自辦的業務是什麼？

許技監明暉：自辦？

劉委員建國：對。

許技監明暉：自辦包括了國際組織的參與，像每一次 APEC 的會議，我們得自己去參加，而 APEC 有非常多的議題，包括經貿的議題、衛生的議題，這個就是我們自己得去的，沒有辦法經由委辦。像世界衛生組織的參與，我們不可能委託民間代替國家去參加世界衛生組織，所以國際組織的參與，只要是具有國家身分的會議，都是我們同仁自己去參加。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建議先保留，等他們把相關的自辦跟委辦項目明細表給我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許技監明暉：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152 案就先保留，剛剛是說改成主決議，現在這個部分先保留，請業務同仁再跟劉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我們剛剛已經處理到第 157 案，而第 158 案也是主決議。

許技監明暉：對。

主席：第 159 案剛剛已經處理過了，是改到緊急醫療照護那邊去。

許技監明暉：是。

主席：楊曜委員的第 160 案這部分也改成主決議是不是？

許技監明暉：是的，改成主決議。

主席：第 161 案也是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這也是醫院營運的部分。這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這個有跟林委員討論好了嗎？林委員不在，有跟他溝通好了嗎？如果有溝通好就先講，如果沒有就保留，有嗎？沒談？還在溝通？

在場人員：（在台下）先保留。

主席：還在溝通，好，那就保留，表示還沒有談好。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兩案都保留。

最後一案是第 164 案，這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有討論過嗎？一般建築及設備的「交通及運輸設備」，這是誰負責的案子？沒有人管這件事嗎？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那就先保留。這件事沒人管，我們就把它保留。

在場人員：（在台下）是秘書處的。

主席：秘書處的，那秘書處有沒有跟陳委員溝通好？沒有溝通好就保留到下一輪了。

在場人員：（在台下）有啊？有沒有？

主席：第 164 案，行政部門專心一點好不好？

石處長春美：委員已經有撤案了。

主席：有撤案了是不是？確定喔？

石處長春美：對、對。

主席：等一下，陳宜民委員……

石處長春美：有，他有在撤案單簽名。

主席：陳宜民委員辦公室的人員有在場嗎？沒看到人？

石處長春美：我可以把陳宜民委員簽名的撤案單給主席。

主席：好，我暫時寫撤案，但是我想待會還是把資料拿過來好不好？

石處長春美：好，謝謝。

主席：我們就回到第二輪的處理，針對前面……

不好意思，我們就從早上討論時保留的一些案子進行第二輪的整個確認，還沒有溝通完的請行政部門儘速溝通好，不然待會就決議了。

我們保留的案子是第 15 案至第 19 案，請行政部門說明。

施技監養志：關於李彥秀委員的第 15 案這個部分已經溝通好了，我們是……

主席：楊委員有第 15 案嗎？

楊委員曜：（席位上）我有一個第 12 案啊！

主席：第 12 案減列 100 萬元，對嘛！OK。

施技監養志：第 15 案李彥秀委員的這個部分……

主席：第 164 案是免予凍結，就是撤案的意思。

對不起，現在是第 15 案。

施技監養志：第 15 案李彥秀委員的部分我們已經達成協議，就是刪減 750 萬元、免予凍結。

主席：減列 750 萬元？

施技監養志：然後是……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第 15 案及第 16 案併案啊！

施技監養志：對。

主席：對，併案。

施技監養志：後面都是併案。

主席：楊曜委員是減 110 萬元，不是嗎？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併案。

主席：併案一起處理，對。

楊委員曜：（在席位上）你們跟李彥秀委員怎麼講？

施技監養志：她的那個部分本來是刪減 50 萬元，不過後來因為她早上有意見，之後我們是刪減 750 萬元。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刪減 750 萬元？

施技監養志：對，那您的這邊……

主席：就一起了，併案。

楊委員曜：所以就併案一起刪 750 萬元？

主席：對。

施技監養志：是。

主席：對，刪 750 萬元。

施技監養志：免予凍結，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案至第 19 案併案處理。

主席：在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之中，第 19 案是免予凍結，第 17 案是改成主決議，第 1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是一起刪減 750 萬元、免予凍結、科目自行調整。

施技監養志：謝謝。

主席：第 19 案是改成主決議。

接下來是第 23 案，楊曜委員要保留。

黃司長怡超：已經跟楊委員辦公室說明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30 萬元，可以喔？

黃司長怡超：科目自行調整，謝謝。

主席：好。

再來是第 25 案，就是剛剛提到的，李委員會不會來？第 25 案就是關於中醫藥、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案子，要減列二分之一，你們同意嗎？

黃司長怡超：是。

主席：好，減列二分之一。

黃司長怡超：謝謝。

主席：那就確認了。

接下來是第 28 案至第 30 案。第 26 案、第 27 案是先保留……

第 26 案改成主決議是不是？

楊委員曜：對，第 26 案改成主決議。第 27 案……

主席：第 27 案是楊曜委員的提案，有跟你談好了嗎？

楊委員曜：讓他們說明。

主席：關於第 27 案，請說明。

余院長幸司：第 27 案刪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楊委員曜：好。

主席：楊曜委員的第 27 案是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是第 28 案至第 30 案。第 29 案已經處理了，第 30 案也處理了，是凍 200 萬元，現在只有第 28 案，這是……

余院長幸司：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第 28 案是凍結二十分之一還是凍結十分之一？

余院長幸司：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那洪委員同意了嗎？同意了喔？凍結整個總數的二十分之一？

余院長幸司：二十分之一。

主席：那就併案凍結嘍！在第 28 案至第 30 案之中，一個是凍結 200 萬元，那是不是整個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併案凍結二十分之一？

余院長幸司：是。

主席：有一個是減列 100 萬元，這樣 OK 喔？那你再針對委員各自的提案作解凍條件的說明。

余院長幸司：好，謝謝。

主席：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處理完了。

接下來處理第 44 案。

商司長東福：跟主席報告，關於第 44 案，我們已經跟李委員協調好了，已經有共識，就是凍 50 萬元，解凍條件就是我們會做健保業務的檢討報告。

主席：好，第 44 案凍 50 萬元。

接下來處理第 50 案，也是李委員的提案，商司長，協調結果如何？

商司長東福：協調結果就是凍四分之一，我們提宣導的改善策略。

主席：好，這個有協調好。

接下來處理第 71 案，是有關「醫政業務」預算的案子。剛才林委員淑芬提案凍 200 萬元已經 OK 了。第 90 案、第 91 案協調好了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的條文已經送到了。

主席：改凍了嗎？

石司長崇良：改凍。

主席：第 90 案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評鑑指標的資料送來了嗎？

石司長崇良：我們送的是條文。

主席：所以還沒有完成，要儘快，等一下就結束了，如果委員再不在，我們就不處理了。

第 91 案是李委員彥秀的提案，當時李委員彥秀委員說要改凍，要凍多少？

石司長崇良：11 萬元。

主席：好，第 91 案凍 11 萬元。第 90 案繼續保留。

現在處理第 106 案。這部分有沒有協調好？可不可以少凍一點或少減列？

石司長崇良：第 106 案改為凍結。

主席：第 106 案改為凍結 11 萬 6,000 元。

第 90 案凍 100 萬元。

現在回到最初的第 71 案，第 71 案凍 1,000 萬元。

石司長，你們全數凍了八千多萬元，你知道嗎？我凍 1,000 萬元是包含在裡面，你不用煩惱。

石司長崇良：好。

主席：繼續處理第 134 案。這是陳委員瑩的提案，針對「中醫藥業務」凍結 2,733 萬元，有沒有溝

通好？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部長，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這部分跟剛剛林委員淑芬提的問題一樣，中醫藥司一直都沒有作為。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跟召委及陳委員報告，這方面我會跟何次長全盤瞭解，看怎麼規劃中藥、中醫的部分。

主席：今天下午林委員淑芬也針對中醫藥司的議題做了一個指示，一直沒有辦法明確。

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是執政黨，凍結 50%是很高額的凍結，我提出這樣的數字是為大家好。這麼多年了，大家都是出一張嘴，不痛一下就真的不會痛定思痛。比較具體的做法是提出產官學的中醫藥推動的整體計畫，之前你們有答應在 2 個月內提出檢討，目前中醫藥司屬於二級單位，我們從預算書來看，中醫藥的部分只有編列 0.066%，從這裡就可以看出其不受重視的程度，所以我們應該研擬中醫藥發展條例，並納入組改，未來我們應該朝成立中醫藥管理署這個目標來前進，這真的是我們衷心期盼的，不然中醫藥司永遠都是這樣。

另外，有關教考訓用的部分，中醫學的教育在技職教育體系成立專科學校或五專，你們可以再研議成立國立中醫藥大學或學院的可行性，我相信在官、學這兩方面做好之後，整個產業自然就會蓬勃發展。

我覺得在衛福部或醫藥學界裡，中醫藥真的是弱勢中的弱勢，大家都是用西醫藥的角度來看待中醫藥，這是相當不公平的事情，變成由西醫藥界的人來主導中醫藥的命運，這整個方向都是不對的，未來在凍結或刪減預算時，或許要換個方向，不是處理中醫藥司的部分，而是直接處理其他的西醫藥的部分，因為確實是有影響。

你們也要重新檢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的計畫及中醫學系實習生訓練計畫的政策，我聽說蔡次長對於訓練費用很有意見，所以一直都不想補齊，是不是這樣？蔡次長，是不是你的問題，害人家沒有錢可以用？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有查過，他們領的補助的錢跟西醫、牙醫之間並沒有很大的差距，我們沒有歧視他們。

陳委員瑩：雖然沒有很大的差距，但是確實不夠用。

另外，我們也要檢討藥師法有關中醫藥從業人員相關規定，還要把台灣原生中藥材納入台灣中藥典。

主席：請衛福部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奏延：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可不可以容我們於 2 個月內提出一個短中長期的全盤企劃，就當作主決議好嗎？

陳委員瑩：我算過，過 2 個月就是明年 1 月，我只有凍一半，你們還有足夠的時間來做，下個會期你們做好報告，我們就趕快來排預算解凍。

林部長奏延：那凍結十分之一好嗎？

陳委員瑩：十分之一太少了。我有算過時程，基本上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你們如果 1 月就做好，我們在 2 月、3 月排，其實也都來得及。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都是為中藥打拚，也為台灣民眾打拚，這部分影響我們業務真的很大，懇請委員再……

陳委員瑩：不是，只凍結一半的費用，你們執行的時間點……

黃司長怡超：的確是有困難，真的，我們……

陳委員瑩：你哪裡有困難，等一下你列出時程表再跟我講，我們再溝通一下。

黃司長怡超：好，謝謝。

主席：這一案還要再溝通，所以先保留？

陳委員瑩：因為我算好時間了。

主席：請中醫藥司再溝通，最後第三輪再來處理。

現在回頭處理保留的第 152 案，這是劉建國委員的提案，有關國際衛生業務，是不是溝通好了？還沒的話就繼續保留，等第三輪再處理。第 153 案因為陳宜民委員不在，也保留。第 154 案也先保留。第 162 案及第 163 案和林靜儀委員有沒有共識了？如果有共識就說明，看委員的意見如何。

吳副執行長文正：已經跟委員溝通完畢，凍結數是 1,400 萬元的 1/3。

主席：是第 162 案？還是兩案一起處理？

吳副執行長文正：第 162 案是凍結 1,400 萬元的 1/3，原來是要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2 案還是第 163 案？

吳副執行長文正：第 162 案。

主席：第 162 案要改成專案報告？

吳副執行長文正：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然後凍結 1/3。

主席：1,400 元萬的 1/3，還是總數 1,800 萬元的 1/3？

吳副執行長文正：1,400 萬元的 1/3，改成提書面資料。

主席：好，就是凍結 466 萬元，改成書面報告？

吳副執行長文正：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資料。

主席：第 163 案呢？

吳副執行長文正：凍結 1/3。

主席：總數的 1/3？

吳副執行長文正：4,530 萬元的 1/3。

主席：還要加主決議？沒有吧，凍結了就是照解凍條件來。

吳副執行長文正：第 163 案的專案報告改成提供書面資料，跟前面那一案一樣。

主席：好。剛剛那一輪還是有一些保留案，我們先休息溝通一下。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剛剛還有幾個保留案，我們現在來處理，有關陳瑩委員所提的第 134 案，和中醫藥司是不是有共識了？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凍結 6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600 萬元。

接下來是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第 152 案，有沒有共識？

許技監明暉：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152 案改為主決議。

至於第 153 案，因為陳宜民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第 154 案已經和部長討論好了，就減列 50 萬元。

現在會計處長有事要說明。

吳處長建國：報告召委，今天有的刪減項目有提到科目自行調整，有的沒提到科目自行調整，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回去能夠方便作業，只要是刪減部分都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就讓行政部門在刪減部分可以科目自行調整？如果可以，就讓部裡這樣處理。

吳處長建國：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主決議案，其中有幾案有修改意見需要宣讀，其他部分就無須逐一宣讀。除了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76 案、第 178 案、第 184 案及第 190 案有文字修正需要宣讀，其餘就不予宣讀，待會兒請行政部門針對委員所提出的主決議案有意見的部分上來說明。

現在開始處理自第 165 案開始的主決議，第 165 案有文字修正，如果行政部門確定沒有問題就通過。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有修正文字。

主席：跟委員確認了嗎？

石司長崇良：有。

主席：好，第 166 案也確認文字了對不對？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再來是第 167 案，有沒有意見？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對第 168 案有沒有意見？

譚司長立中：沒意見。

主席：第 169 案？

譚司長立中：沒意見。

主席：第 170 案？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1 案？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2 案？

李司長美珍：（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3 案？

簡署長慧娟：（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4 案？

張司長秀鴛：（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5 案？

周署長志浩：（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6 案？

周署長志浩：（在席位上）有修正意見。

主席：文字跟委員確認過了？好。

第 177 案？

周署長志浩：（在席位上）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8 案？有修正，都跟委員確認過。

劉建國委員所提的第 179 案？

在場人員：（在台下）請委員撤案了。

主席：第 179 案撤案。再來是第 180 案。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OK。

處理第 181 案。第 181 案洪慈庸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好。

處理第 182 案。182 案也是洪慈庸委員的提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石司長崇良：（在席位上）沒意見。

主席：處理第 183 案。

張司長秀鴛：遵照辦理。

主席：處理第 184 案。

蔡司長淑鳳：（在席位上）第 184 案有修改意見。

主席：好，第 184 案確認有修改意見。

處理第 185 案。

吳副執行長文正：（在席位上）有修正意見……

主席：有確認過了嗎？林靜儀委員，第 185 案有修正意見，你確認過了嗎？因為我們沒有拿到修改

資料。

林委員靜儀：（在席位上）有。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給我們第 185 案最後確認的修正意見？

在場人員：（在台下）新收的案子。

主席：這是中午以前沒有送到本委員會的新提案。

處理第 186 案。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中藥材查驗的部分，我們做文字修正，也請部長特別留意，因為我們要拜託部長以後要喬一下經費。在本席提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如下：「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3 年內逐年增編中藥材邊境及市售品中藥材查驗費用，俾利提高中藥材邊境查驗比例到達 30%。」，請問中醫藥司司長，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你們同意嘛！因為這部分涉及衛福部整體查驗費用的調整，最多到達 30%，其實也只有 3,000 萬元而已，是不是？

在場人員：（在台下）1,000 萬元。

陳委員瑩：你剛剛跟我講是要 3,000 萬元。我的意思是，未來你們達到我所要求的標準時，差不多花費 3,000 萬元而已，這筆經費占衛福部整體的預算中不是很多，所以我們就朝此目標努力。謝謝。

主席：第 186 案有沒有文字修正？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我都對過了。

主席：請將第 186 案文字修正的內容送交主席台。

處理第 187 案。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187 案，首先陳委員在上次提及老人福利法，當時有一項臨時提案是請我們再研議，因此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爰此，建請衛福部應檢視並研議調整中央所有老人福利政策，原住民老人年齡界定應統一列為 55 歲……」，請委員同意上述修正意見。其次，我們建議第 187 案後段文字修正如下：「……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建議將原住民老人年齡統一設定為 55 歲……」，這部分係因涉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權限，有時候也會涉及地方經費，他們必須自行考量，因此本人建議第 187 案做上述之修正。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各地的福利措施很紊亂是不爭的事實，請你們告訴我，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消除及改善這些亂象？

簡署長慧娟：因為地方政府有些首長是民選的，他們會提出一些政見，也需要考慮財源、經費及因地制宜的做法，中央對於社會福利政策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也屬於中央與地方有一定權限的劃分，我們會發函給各地方政府，不過我們在文字上也是參考原民會上次發函給地方政府的……

陳委員瑩：現在我們之間的差距只有幾個字，你們的意見是「建議將原住民老人……」，而我的意見則是「應將原住民老人……」的部分。

簡署長慧娟：不過，這樣會造成中央與地方有權限上的問題，能否請委員同意？我們會發函……

陳委員瑩：如果我們建議之後這些亂象不變，我認為……

簡署長慧娟：屆時我們會再找地方政府開會，以瞭解實際情況。我們第一個步驟就是要蒐集地方政府在老人福利方面到底有多少措施？我們有做初步的歸納，如果屬於津貼的部分，大多都已經做了，現今「長照 2.0 計畫」也已經都納入 55 歲的山原與平原。

陳委員瑩：現在你們手邊到底蒐集到哪些資料？

簡署長慧娟：上次有委員提案，我們已經發函請地方政府提供相關措施，所以我們正在蒐集資料當中。

陳委員瑩：這實在很糟糕。如此說來，你們手邊也沒有太多的……

簡署長慧娟：我們正在彙整資料。因為他們送回來的資料……

陳委員瑩：你們何時可以完成資料彙整？

簡署長慧娟：我再催促一下，看看能否在下週提供給委員。這部分能否懇請委員支持，因為我們已經依照上次提案做處理了，我們必須先瞭解，之後再找他們一起來談。

陳委員瑩：我不是很滿意這樣的回答，不但老人福利法你們不讓步，連這項主決議也搞成這樣子。本席建議文字修正為「建請應將……」，好嗎？

簡署長慧娟：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修正為：「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建請應將原住民老人年齡統一設定為 55 歲……」。請簡署長將上述修正文字送至主席台。

簡署長慧娟：好的。

主席：第 187 案就依照方才的共識處理。

處理第 188 案。第 188 案為陳曼麗委員提案有關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請問各位，對本案有沒有意見？

吳處長建國：（在席位上）OK。

主席：處理第 189 案。

蔡司長淑鳳：（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190 案。

第 190 案有文字修正。

處理第 191 案。

余院長幸司：（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好。處理第 192 案。

在場人員：（在台下）第 192 案有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的。凡是文字有做修正，請趕快送至主席台，我們需要做確認。

另外，第 33 案有關楊曜委員提及國衛院銜接及建立國際準則於奈米生技醫藥改成主決議的提案，尚未送至主席台，請儘快將提案送到主席台。

在場人員：（在台下）楊曜委員剛剛說他漏了，待會兒就補上來。

主席：不是你們幫忙協助提出呀？好，我們就一邊宣讀一邊等他，因為我們需要他的資料遞上來後才有辦法處理。

請給我們 2、3 分鐘處理一下主決議案的部分，因為早上有宣布希望中午以前把主決議案都提早送到，但還是有些漏掉，我們再稍微整理一下。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等一下主決議宣讀完之後，會繼續針對基金部分宣讀，明天早上再處理。非關基金業務的同仁明天不用出席，回去處理公務即可；但有關基金業務的同仁還是要來為自己的預算辯護。

我要再次宣告，有關衛福部預算的提案，很早就預告了截止時間，但到昨天還有委員送案，明天我們不會接受任何提案，在此向所有委員道歉，否則這樣下去我們就永遠處理不完。如果各位委員對預算還有一些意見要提出，可能就要透過政黨協商時再以黨團意見來做處理。

現在宣讀提案改為主決議的部分，因為內容都是今天中午左右送過來的，還有一些是主決議文字有修正的書面，請議事人員唸摘要，唸完如果無異議的話就通過。有需要辯護的同仁就留在現場，其餘可以回去辦公，我知道你們的公務也太多了。現在請宣讀。

5、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培育業務」編列 4,705 萬元，但任期屆滿後的公費醫師的留任率不到 1 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廣納各界意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公費生培育」項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編列 4,705 萬元，公費醫師契約期滿，留任在偏鄉服務比例過低等問題，爰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各界意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書及配套措施。

7、有鑑於原住民族離島地區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原先目的是為充實偏鄉醫療人才、提升偏鄉醫療品質而設立；惟公費醫生期滿續留比例極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9、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科技發展工作計有 8 項分支計畫，預算數為 911,601 千元。該等預算由衛生福利部多個司處編列，似由科技發展組負責整合，但該組預算與人力在預算書中並未顯見，整體科技發展工作仍有應檢討之處，請衛生福利部督促醫藥品查驗中心 106 年需辦理病友座談會及「公民審議會」，以利後續健保資源配置能充分考量民眾之觀點與需求；並於 2 個月內提送相關規劃內容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7、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2,273 萬 7 千元，行政院對於生技產業之方案尚未經核准，如何執行這些計畫令人擔憂。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送各計畫之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9、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配合行政院推動「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共 3 億 4,630 萬 9 千元。部分新推動計畫內容尚未確定，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送各計畫之計畫書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計畫編列 8,082 萬 5 千元，建請衛福部持續加強推動，提供醫療院所及民眾更便利查詢就醫資料，以整體提升醫療品質。

22、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研擬如何建立 AAL 整合營運模式」一案編列 4,000 千元，然對於 AAL 之長遠性目標仍不甚明。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103 年至今各年度 AAL 計畫之進展說明。

31、符合 PIC/S GMP 生物製劑廠營運規模，本年度預算編列 107,442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32、新穎標靶之創新藥物研究與開發，本年度預算編列 115,563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36、物質成癮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8,046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39、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究，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337,385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43、全民健康保險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4,148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49、我國 51.8 萬名外裔、外籍配偶即使未就業亦不得加入國民年金保險成為被保險人，顯有違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國民年金保險納保資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52、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之次月，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健全國保財務永續經營計畫，並研擬若徵收 1%之營業稅對社會所帶來之衝擊，及對政府或國保年金所帶來之利益政策影響評估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53、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救助業務」項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預算 852,386 千元。鑒於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並未就參與脫貧方案之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統計，亦未建立脫貧措施成效評估指標及相關統計，建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說明等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4、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計畫項下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及國內團體辦理串連弱勢服務計畫編列 32,000 千元，鑒於過去脫貧自立計畫效果有限，在地社區實物拓展計畫成效亦有待評估，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策進作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6、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42,009 千元。為確保主管機關對於專業人員執業與否之掌握，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提社會工作專業精進規劃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7、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支持偏鄉離島之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避免因課程資源不足影響離島偏鄉社會工作師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及依法更新執業執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0、「推展社區發展」本年度預算編列 20,003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要求撙節預算，發揮

最大預算效益。

64、衛生福利部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業務，現行公益勸募條例對捐款運用資訊揭露規範未臻完善，為保障捐款人之權益，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06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預算 94,714 千元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家庭暴力保護等業務。惟若以通報案件數估，顯示仍有眾多家庭暴力之受害兒少未獲相關保護，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家庭暴力防治及宣導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6、政府組織改造後，衛生福利部業務龐大，現僅 3 名國會聯絡人，難以應付龐雜的國會聯絡事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檢討該部國會聯絡組編制人力配置，以提高國會聯絡之服務量能。

72、針對中央研究院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與醫院合作收集國人常見慢性疾病病人檢體乙事，請衛生福利部將人體生物資料庫查核機制及實地訪查納入 106 年之重點辦理項目。

73、「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本年度預算編列 14,278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76、衛生福利部應修改 106 年度醫院評鑑基準，將護病比等人力項目保留，並納入下一輪評鑑基準研修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

77、有鑑於醫院評鑑實地訪查相關要求，造成若干醫護人員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需重新檢視相關預期成果，並持續落實醫院評鑑簡化業務，但不得刪減人力評鑑部份，減輕醫護人員行政負擔。

80、鑑於衛福部 105 年 9 月 29 日公告 106 年地區及區域醫院評鑑基準中，將護病比外之醫院人力項目均予刪除，又護病比自 104 年度始納入醫院評鑑之重點條文，宜請配合以持續性監測方式，檢討改善護病比之標準。另於未來進行相關基準研修時，應邀集相關團體參與，以及提供匿名檢舉專線管道，並保護檢舉人之權益。

83、衛生福利部醫療替代役役男員額已逐年縮減，請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替代役運用情形，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86、衛生福利部應結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

87、有鑑於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為衛生福利部之重要工作業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需確實掌握相關委辦計畫之人力配置、辦理進度及成果驗收，落實病人安全與安寧緩和推廣及醫療法人輔導等業務，以持續提升我國醫療品質。

92、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分支計畫「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查其業務之一的說明為「辦理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預算高達 8,865 萬 9 千元。惟國內民眾普遍對於分級醫療資源之利用的認知不足，衛生福利部應就建構整體性社區健康照護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衛生福利部應於計畫結案後 6 個月內提出開刀房內環境維護標準或指引等具體改善方案，以降低開刀房醫護人員長期暴露於健康危害之風險。

99、衛生福利部應將歷次招商之成果簡列和公布，篩選臺灣重點、具有全球優勢之醫療領域進行重點招商，以避免資源浪費。請衛生福利部調整招商之標的，以更符合國家導向和臺灣未來潛力發展方向。

101、衛生福利部 106 年「醫政業務」下編列共 11 億 7,626 萬 3,000 元，其中分支計畫「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編列 8 億 6,029 萬 7 千元，其中存在著下列問題：

(1)近年來年輕醫師猝死事件頻傳，醫師超時工作的過勞問題層出不窮。

(2)依據臺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登錄具老年醫學專科醫師數共 834 位，對於老年人之照護遠遠不足。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供訓練經費，由醫院擬具整合醫學照護制度計畫，培育老人醫學及全人醫療之專業訓練。

108、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計畫下項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1 萬 6 千元。為提升兩岸緊急救治之運作效能，於年底前提出歷年執行成效說明，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111、「心理健康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編列 15,748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13、我國近年來毒品濫用問題以二、三級毒品為主，且施用年齡年輕化，加上歷年來矯正機關收容人中皆以毒品犯比率最高，導致監所人滿為患，亦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並擴編相關經費，以落實藥癮防治工作之推展，提升藥癮醫療涵蓋率，降低毒品對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

115、衛生福利部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中，有關「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0,973 千元，以補助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等，請衛生福利部務必將精神病人權益保障、精神疾病正確知識及反污名化等重點宣導事項確實納入心理衛生教育內容。

116、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其中關於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科目編列 85,306 千元，捐助對象為強制住院之精神病人。另關於龍發堂轉出之精神病人，應持續的輔導並更積極的規劃，以保障精神疾病嚴重病人之權益。

119、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存在下列問題：2018 年台灣將正式邁入高齡社會，惟台灣有關人口健康老化的面向上政府並未提出有效的政策。雖小型機構「法人化」問題在法律層面上已排除，但是在實務上，仍限制其不得遷移等事宜，對此，衛福部仍需強化政策溝通。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0、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該項業務經費計 3,538,000 千元。為因應我國長期照護需求及長照服務體系之整體規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擬長照照管制度、護理機構評鑑及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1、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分支計畫「長照十年計畫 2.0」，該項業務計列高達 582,670 千元之委辦費。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就照專規劃及長照人力缺口於 2 個月內提出詳細計畫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2、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改善照顧管理專員個案量過高，於 2 個月內提出改進規劃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3、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工作計畫項下「長照十年計畫 2.0」分支計畫「業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新台幣 609,970 千元，其中辦理長照評估人力培訓及長照機構評鑑業務計畫計列 27,300 千元。惟依長期照護服務法第 3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如何規範，而該法規命令既尚未制訂，預算需求自仍混沌不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提出辦理一般護理之家評鑑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5、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產後護理機構相關業務 17,854 千元。產後護理之家數量因少子化影響，國人重視母嬰照護而逐年成長。爰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產後護理機構評鑑辦理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6、護病比為重要醫療品質指標，衛福部經費年年編，但護病比問題仍未獲解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說明及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8、民國 58 年至 100 年間「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之各類醫事專業期滿人員留任狀態統計中，護理專業留任率為最低，且留任之平均服務年資偏短，其中離島護理人員之服務年資尤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偏鄉護理人力培訓」之長遠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之偏鄉長者照顧需求。

130、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預算 37,273 千元，其中派員 2 人參加護理國際會議（CNR），預算編列 276 千元。惟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CNR 會議前一個月提供本席衛福部出席代表名單及具體行程規劃，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提出報告。

131、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聯合會統計，偏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及在地養成公費生計畫提出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2、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地理環境特殊，照服員與醫事人員不足、留任不易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原住民族地區醫療在地化提出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33、「中醫藥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54,660 千元，因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35、政府編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經費明顯不足，請衛生福利部檢討經費資源之分配，並應與中醫界加強溝通，檢討後續策進事宜。

136、「中藥藥事規劃及中醫藥政策發展」，本年度預算編列 6,487 千元，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37、中藥材主要來自境外，近九成來自中國大陸，應適時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

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經驗分享，了解國際間中醫藥規範及發展現況發展，以促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139、中藥材主要來自境外，近九成來自中國大陸，應適時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經驗分享，了解國際間中醫藥規範及發展現況發展，以促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142、「綜合規劃業務」之「政策規劃」本年度預算編列 16,347 千元，因提出執行率應加強，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45、「綜合規劃業務」有關「管制考核」本年度預算編列 3,972 千元，因提出執行率應加強，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46、「綜合規劃業務」之「政策推展」本年度預算編列 7,294 千元，因提出執行率應加強，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49、「綜合規劃業務」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本年度預算編列 38,711 千元，因提出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50、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針對歷年死因統計資料集之釋出重新檢視，將國際疾病分類碼回復未去識別化資料，且經資料安全驗證後，置於政府開放資料集提供各界開發應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152、有關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共計有 4 個分支計畫，各分支計畫均編列委辦費用，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於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時，確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利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之效益。

156、「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本年度預算編列 12,407 千元，因提出執行率應加強，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實際利用計畫，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57、「區域性國際衛生合作交流」本年度預算編列 5,198 千元，因提出執行率應加強，要求主管機關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58、「衛生福利資訊業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111,690 千元，主管機關執行率應加強，應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160、「衛生福利資訊業務」之「衛福行政資訊服務」本年度預算編列 22,092 千元，相關執行率應加強效益，要求主管機關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161、「醫院營運輔導」之「業務費」本年度預算編列 8,232 千元，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各部立醫院醫事人力與醫師人力與工作環境之改善作為。

165、因近年來醫療科技發展迅速以及高齡化社會來臨，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視現行規定，結合 3C 產品以利加速我國遠距醫療之未來發展。

166、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深化家醫群計畫及推動區域整合計畫，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以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健全分級醫療制度。

176、衛生福利部近期為宣導民眾接種流感疫苗，邀請部分地方首長拍攝代言廣告，有濫用中央政府預算播送置入型形象廣告之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未來應以邀請專業人士拍攝宣導廣告為宜。

178、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協調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之具體策略，並按季提出進度報告。同時在該園區設立完成前，應協調大型教學醫院協助人力、物力等資源進駐苗栗，以解決苗栗縣之醫療需求。

184、我國對於護理人力僅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護床比」，並無其他完整之保障機制。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提升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應參酌先進國家標準，於 4 個月內檢討並研議「護病比」相關保障機制及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以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

190、長照 1.0 主要在於提供失能的照顧，長照十年計畫 2.0 主要是增加提供有效的預防照護服務，為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預防與延緩失能各項服務及研究，尤其是偏鄉、離島地區，衛生福利部應加強輔導，讓社區長者都能樂齡生活，降低失能，以延長國人健康餘命。

26、建請衛生福利部儘速規劃於南台灣設置國衛院南部分院，納入目前已設置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並積極投入南台灣民眾關切的醫藥衛生議題的研究，且衛福部每年亦應編列相關經費，以使南部分院可以永續經營。

35、106 年度「物質成癮研究計畫」編列 18,046 千元，國內藥物濫用問題嚴重，該計畫希藉由執行基礎與新興濫用藥物研究、藥癮流行病學調查及專業醫療人力訓練等措施，提升成癮醫療品質。鑑於醫療處遇是防治物質成癮重要方向，爰此，建請國家衛生研究院應針對國內物質成癮現況提防治政策、成效，持續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言。

40、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照原規畫，持續結合疾管署、環保署、地方縣市政府防疫工作，依據中央與地方的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需求，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疫體系，採行第一線作戰帶領研發之策略，參照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防疫經驗，以科學實證提供可行之防治技術與建言。

41、建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照原規畫，持續結合疾管署、環保署、地方縣市政府防疫工作，依據中央與地方的第一線防治工作之需求，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防疫體系，採行第一線作戰帶領研發之策略，參照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經驗，以科學實證提供可行防疫技術與建言。

48、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費用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評估，長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政策溝通，具體效益應重新評估。為避免浮濫編列，請衛生福利部於未來預算書清楚陳述經費用途，並具體評估政策溝通效益。

140、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非常重要，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強化中藥安全與品質管理機制，擴增中藥檢驗暨品質管控品項、建立安全管制標準規範，強化進口中藥材品質把關。建立持續性、進階性與制度化教育訓練課程，檢討教育訓練內涵，充實專業及經營管理教育訓練深度與廣度，培育中藥產業專業人才。提升中藥產業管理能力，健全法規環境，增加臺灣中藥產業及產品國際競爭力。

185、為使樂生療養院之單位預算編制合理反映業務，並符合公務預算補助之專款專用原則；爰要求自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衛生福利部應就公務預算對樂生療養院之補助，於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所屬樂生療養院亦應就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經費，於附屬單位預算書表內，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並落實專款專用，另檢附上年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公費床病患照護、漢生病巡迴檢診及防治管理等業務執行明細資料。

187、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檢視並研議調整中央所有老人福利政策，原住民老人年齡應統一列為 55 歲，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措施，建請應將原住民老人年齡統一設定為 55 歲，消除老人福利制度原住民老人年齡不一致之亂象。

192、衛生福利部需深入檢討，並於 106 年度持續推動病歷電子化政策，朝全醫療院所完全電子病歷化目標前進，並於下年度向立法院提交執行成效報告。

33、生醫產品法規及管理策略，目標在於保障消費者安全，並減少消費者對奈米科技疑慮，促進奈米生醫產品之發展。相關研究計畫已經進行多年，是否有持續研究之效益值得商榷，經費高額委辦，是否應回歸國衛院自行研究為妥當？主管關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內容與效益，並樽節使用，有效發揮效益。

186、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編列 5,466 千元，負責中醫藥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中醫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中藥（材），其中 16,859 千元用於辦理中藥品質與產業提升及藥品許可證展延、變更等審查。惟衛福部 104 年 4 月 20 日公告修正「應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依「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規定，輸入中藥材得按 2 %至 50 %抽查，迄今距 50 %上限標準仍有落差，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3 年內逐年增編中藥材邊境及市售品查驗費用，俾利提高中藥材邊境查驗比例到達 30 %。

主席：有關主決議的部分，剛才宣讀蔣委員萬安等所提第 125 案，其案次修正為第 129 案，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更正。如果各位沒有異議，主決議的部分就全數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福部本部之預算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

接下來繼續宣讀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福部附屬單位預算非營利基金預算部分及相關委員之提案。衛福部現在有空的話，請與委員多做溝通，明天早上就針對基金的部分進行審查。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壹、預算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一、作業基金

1. 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3 億 3,799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294 億 3,296 萬 2 千元。

3. 本期賸餘：9 億 0,502 萬 8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6,08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730 萬 5 千元。

2.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3,019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4 億 6,812 萬 3 千元。

3. 本期賸餘：1 億 6,207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7,269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108 億 1,720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6,108 億 1,720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230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4.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1 億 6,192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991 億 6,192 萬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105 萬 9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特別收入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45 億 3,748 萬 2 千元。

2. 基金用途：250 億 2,154 萬 3 千元。

3. 本期短絀：4 億 8,406 萬 1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貳、委員提案部分：

1、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577 萬 5,000 元，然而預算項目內完全看不出其所執行業務內容，預算經費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說明，監督不易，國家財政困難，國債日益增加，預算支出應更為謹慎，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2、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及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投資所屬各醫療機構預、決算（不含母基金）資料顯示，各部立醫院 106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為 9 億 0,934 萬 7 千元（含政府補助款，下同），較 105 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2,528 萬 7 千元，增加 8,406 萬元；及較 104 年度決算賸餘 9 億 4,877 萬 4 元，減少 3,942 萬 7 千元。部立醫院長期以來肩負民間醫療不願意投注資源之離島與偏鄉地區，功能顯著。但現今民間醫療資源，正削減與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衝擊離島偏鄉地區部立醫院營收與造成人才流失。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衛生福利部應放寬各部立醫院之相關法規與預算限制，以利部立醫院提昇軟硬體方面之服務品質，並有足夠經費維持偏鄉離島之公衛任務，以利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刪減或凍結理由：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 467,557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有關貴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之委託製造，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前函檢送本委員會「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帖載明係依據藥事法、本署

93.10.22 公告之「藥物委託製造及檢驗作業準則」及本署處務規程第 18 條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業務，由本署之製藥工廠為之。本署得就前項之業務，委託民間製藥公司辦理。」等規定辦理。但依據藥事法第一條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下稱食品藥物局）之製藥工廠為之。」且經審計部多年糾正，怎有以「處務規程」取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另該委託製造入法雖已於 102 年 5 月 2 日「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交由立法院審議，然今仍尚未通過立法程序，猶兀自貿然實施，顯有藐視國會。

2. 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委外製造尚未取具法源依據，亟待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以符法制。依據審計部審核前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局）所屬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民國 96 至 104 年度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彙整表指出：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責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製造。惟該廠考量空間限制及技術不足等，自 97 年起依藥事法第 58 條及該署處務規程第 18 條規定，陸續將部分管制藥品委外製造，卻未配套修正上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前經本部抽查食藥署 102 年 1 至 8 月財務收支通知檢討改善。該署雖已研擬修正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6 條、第 37 條規定，並經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等，惟至本部抽查截止日（104 年 4 月 17 日），迄未完成立法程序。查近 5 年來（99 至 103 年）該廠委製產品已由 2 項增至 4 項；委製銷售額占銷售總額之比率自 100 年以來均逾 3 成，比率頗高，惟其委託製造仍乏法源依據，有欠合規，亟待督促積極推動完成修法，以符法制。

3. 再者，部分管制藥品庫存低於安全存量，未能充分供應醫療院所需求，影響病人用藥權益。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該署製藥工廠為之。爰此，該廠應確保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供應無虞。查該廠為控管藥品存貨庫存情形，對於各項產品均訂有安全存量，其中國內製造者（含自製或委製）為前 12 個月平均月銷量之 2 至 6 個月、輸入產品則為 2 至 9 個月不等，俾依實際庫存情形調整製程安排，以充分供應市場需求，避免缺貨或滯銷情事發生。惟經依該廠 102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共 26 個月）各項管制藥品庫存情形分析結果，計有「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等 6 品項，實際庫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之月份數多達 6 個月以上，其中「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 1 項安全存量不足之月份數（14 個月）已超過統計期間（26 個月）之半數，而「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50 微公克/小時 1 項庫存最低可供銷售月數甚僅約 0.07 個月；據我國藥品短缺通報情形統計，102 年 11 月間曾有醫院通報「管制藥品廠」吩坦尼貼片劑 25 微公克/小時發生缺貨（按其登載原因說明，主要係行政作業流程因素造成供應量不穩定等）；復依本部於 104 年 4 月間，對醫療院所辦理問卷調查結果，部分醫療院所亦反映近年第一、二級管制藥品曾發生實際購入量少於申購量之情事。顯示該廠產製之管制藥品，間有不足供應醫療院所需求之欠妥情事。據該廠說明，或因年節需求波動，或委製合約採購作業費時，或配合趕製他項產品延後生產排程，或原規劃替代品未及產製供應，或委製廠商供應不及等所致。顯示該廠未妥

為預估市場需求，及早妥適規劃生產計畫，復未預留適足前置作業時間，適時規劃委製採購事宜，委製契約之履約管理亦有欠當；據本部上開問卷調查結果，間有醫療院所指陳，因該廠未能事先主動通知缺貨情形，於申購後始以電話通知要求更改申購量，常致因應不及而影響病人權益，並影響醫療業務運作等情，亟待督促檢討切實改善。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四分之一，其餘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4、

系爭預算包含(1)赴美國參加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149 千元。

(2)赴歐洲參加國際原料藥展覽（歐洲大展）暨原料供應商實地稽查 138 千元。

(3)赴英國管制藥品原料供應藥廠考察 102 千元。

(4)赴大陸參加國際原料藥展覽（中國大展）131 千元。

管制藥品業務相關出國費用監督不易，易發生重複編列情形，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5、

刪減或凍結理由：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6 年度預算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5,411 萬 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要求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國際 GMP 標準（PIC/S GMP）之西藥製劑工廠，不得從事西藥藥品生產之規定，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爰辦理「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9,377 萬 6 千元，工期為 101 年至 106 年。迄 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 8,276 萬 8 千元，惟截至 104 年底累計執行數僅 5,692 萬 5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1.1%；至於工程進度，截至 104 年底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實際進度分別為 12.58%及 27.10%，顯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因計畫進度落後，原預計 106 年度完工恐難以達成，屆時管制藥品之庫存量掌控風險恐將增加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4,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6、

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實施迄今，已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其長遠目標係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及照護責任與提升醫療品質，同

時落實轉診制度，提升醫病關係，實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之意旨。惟我國目前家庭醫師制度與社區醫療群執行成效不彰，不僅基層診所占比偏低，且照護民眾涵蓋率亦不到兩成。查 104 年參與概況，5 所地區院所參與率僅 23.76%，醫師參與率亦僅 15.61%，顯示各醫療機構、醫師之參與率不高，且能提供服務之涵蓋範圍亦受到限制。另雖我國國人門診就醫次數多數集中在基層診所，然門診轉診率為 2.21%，僅比 103 年同期微幅提升，故如何有效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係有研究檢討之必要。

為避免我國醫療資源之浪費，強化社區基層醫療之潮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我國家庭醫師制度現行之發展，檢視過去執行之成效，並配合未來分級醫療之制度規劃，逐步提升各醫療機構與醫師之參與，提高民眾照護之涵蓋率，且同時強化轉診業務之執行，以有效落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7、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06 年度「呆帳」（又稱壞帳、呆壞帳，為應收帳款無法收回的部分。歸屬為費用類，出現在損益表中。特徵包括：應收帳款，過期未收回；對方失蹤、失去聯絡；對方多次不守承諾；對方清盤或者破產；以及因欠債，對方被第三者控告以及對方向高利貸借錢）編列 3,906,681 千元（頁 20），雖較上年度只減編 1,690 千元，對於這減編的幅度仍有疑慮，該單位對於呆帳之編列呈現方式有待研討；係預估呆帳收回之金額，故呆帳之預算數似可再予以減少，基此，爰建議刪減 30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8、主決議

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至今已十餘年，花費以逾百億元，然服務人口卻僅占總人口之十分之一，顯見實務推展存在長年困境。再者，全民健康保險法中雖有明訂，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

爰此，提案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兩個月內針對「家庭醫師制度全面落實或轉型」之規劃，並將報告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9、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资成本編列 228,924 千元，係國保年金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經查，國保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委託國內經營業務，委託契約類型屬絕對報酬型，截至 104 年底，該類委託契約未達目標報酬率之批次數比率逾 7 成，反映絕對報酬型委託契約未達標情形相當普遍，顯示所選擇受託業者投資績效不佳，其審選機制顯有檢討必要。建議凍結 1,0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陳曼麗

10、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列 40,512 千元，辦理各項文件表單之印刷裝訂及媒體宣導。經查，國民年金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收繳比率逐年降低，104 年僅 51%，而 105 年上半年僅 48%，累積收繳率則為 59%。而國保基金連年編列印刷及廣告費用高達 4,000 萬元以上，較其他保險似有偏高之虞，且未見其成效。建議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蔣萬安 劉建國

11、

凍結理由：

有鑑於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繳費率逐年遞減，近年度繳費率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惟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但成效明顯不佳。另查衛福部 105 年度未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指標以資管考，顯見缺乏欠費催繳之積極作為。爰此，凍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2、

106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50 萬 8,000 元，然而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至 105 年 6 月底繳費率僅 48.39%，且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被保險人人數也呈減少趨勢，導致費基縮減，又平均累計繳費率僅 59.49%，未及 6 成，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凸顯宣導效果不佳，為使督促該基金有效運用廣告宣傳等費用，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3、

1. 國民年金開辦以來，雖花費大量預算於業務宣導廣告，被保險人繳費情形仍偏低，年輕族群繳費情況尤其低。未來隨著社會高齡化，給付增加、收入減少，潛在財務負擔堪憂。

2. 經查，過去國民年金相關業務之宣導，除電視廣告、報紙、廣播等能見度較高之媒介，網路廣告平台之選擇，顯非以最高流量之入口網站作為宣傳標的。廣告預算執行應選擇曝光度最大、效益最大之平台，衛福部應確實注意時下各入口網站之流量，依據標的族群尋求適合的合作對象，再投廣告。

3. 依據上述，衛福部應針對國民年金廣告之設計及投放標的之選擇具體檢討，爰凍結服務費用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萬元，待提出改善策略及具體作為，始得解凍。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14、主決議

有鑑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整體繳費率未達 6 成，且逐年降低，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不利基金長期穩健運作；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年輕族群繳納率未達 5 成，顯示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接受度偏低，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改進宣導方式，增進年輕族群對國民年金保險之瞭解。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5、

凍結理由：

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去（104）年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該中心不僅進行國內各專家在兒童醫學與健康議題的整合性研究，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建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整合平台，未來將依據研究成果作為實證基礎，進行政策轉譯。惟該中心現行之預算編列，至 106 年底止僅暫以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一年 2,100 萬元預算，未來恐將面臨經費短缺之困境。爰此，凍結「醫療發展基金」整體預算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長期財源規劃，足以支持該中心業務推動無虞及穩健發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6、

凍結理由：

醫療發展基金下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105 年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為 2,063 千元，104 年決算數為 3,856 千元，該基金之經費編列應為可預估之金額，實有浮編之嫌疑，且該計畫開辦久遠，歷經多時未予檢討修正，爰刪除「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全

數經費 5,000 千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7、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編列 1,061,425 千元。惟同計畫上年度預算為 800,00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529,345 千元，相較前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50%。又此計畫執行率偏低，自 101 年度到 104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48.38%、56.23%、59.57%、70.55%。執行率雖有成長，但仍有進步空間。然衛福部卻在執行率偏低之情況下，又增列預算，明顯過於寬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十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18、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用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提升急診兒科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項下編列 10 億 6142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142 萬 5,000 元，然根據審計部 104 年度決算報告，該預算仍有 29.45%未執行率，不只顯示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各項下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 1/2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19、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編列 10 億 6,14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6,142 萬 5 千元。然查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之決算數，計畫執行率偏低，不僅三年均未達八成，且僅有 104 年度預算執行率超過七成。本項計畫在 106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 2 億多元之預算編列下，為有效運用我國醫療資源，落實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與照顧，同時避免醫療資源之無端浪費，衛生福利部自有說明預算編列之目的與用途之必要。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林靜儀

20、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4 億 795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7 億 9960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1、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16 億 2417 萬 6,000 元，補捐助醫療機構等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其中辦理「1.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 10 億 632 萬 4,000 元、補助專業機構、團體辦理「3.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 1 億 6,917 萬 9,000 元，然而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及專業服務費項下亦編列，「3.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1.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具體計畫不清，實際效益不明，編列高額預算值得商榷，爰此，為樽節經費，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22、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624,176 千元，辦理安寧緩和推廣、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等健康績效提升計畫。「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自 102 年開始執行，係為藉提供五大科（外科、婦產科、急診、內科及兒科）住院醫師津貼補助，吸引醫學畢業生至五大科執業，並增加留任率，進而改善五大科人力流失情形。惟按衛福部統計，104 年內科及兒科之招收率分別為 82%及 100%，皆低於 103 年度之招收率 83%及 110%。另，104 年度五大科醫師留任率亦均低於 103 年度之留任率，顯示該計畫之推動成果尚待強化。爰提案減列 15,000 千元，並要求衛福部提出改善政策。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23、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3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24,176 千元，對於計畫中，器官勸募網路計畫 22,677 千元，根據歷年來器官捐贈統計 101 年 193 件、102 年 202 件、103 年 223 件、104 年 264 件，每年編列該計畫預算，捐贈數卻無大幅提升，能否有效改善現階段問題？仍感到疑慮，貴單位應將此計畫再檢討擬定更加詳細明確，對社會醫療有更大贡献性。基此，為樽節政府支出

，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24、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之計畫內容說明：9.提升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列 500 萬元、11.精進急診緊急醫療服務列 1,552 萬元；然此計畫之專業服務費（p.1-15）中亦有編列提升驗光人員專業服務品質計畫列 400 萬元及精進急診緊急醫療服務列 158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25、

凍結理由：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40,021 千元。

近年來因應為因應醫療糾紛頻傳，衛福部以產科為優先，於 2012 年開辦「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之外，其後（103 年底開始）也將麻醉與手術事故涵蓋成為救濟對象範圍。衛福部曾多次表示「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成績斐然，降低醫療糾紛，改善執業環境。然而，醫療糾紛所發生之科別並非僅限於現階段試辦之少數科別，未來若繼續擴大各科納入救濟試辦，恐非長遠之道。

爰此，凍結「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經費十分之一，共計 4,002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糾紛之處理提出法制化規劃，將相關草案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26、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編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委辦費 553 萬 6 千元。

經查，衛福部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然兩年的實施過程，已造成 585 位中醫系畢業生，卻只有 280 人得以獲得主訓機會之瓶頸，受訓率僅有 47.8%。106 年畢業生為 365 名，但能進行主訓之員額僅有少數 90 名左右，受訓率僅剩 24%。五年的規劃準備，以及兩年的正式實施，卻已然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不合理之

情事。

再查，今年初，以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系學會為首之國內四校五系之學生代表均開始積極反映；而本院幾位委員接獲陳情，更辦理多場協調會與記者會。然中醫藥司至今仍無法提出有效解決之道。

綜上，若此計畫之施行已造成權益受損，顯見政策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中醫藥司不著手進行通盤檢討與問題解決，實為失職與職務廢弛。爰凍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553 萬 6 千元。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提出能真正解決之計畫相關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27、

刪除理由：

台灣《病人自主權利法》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制定通過，2016 年 1 月 6 日公布，預計在 2019 年 1 月正式實施。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之「推廣病人自主權立法計畫」編列 8,000 千元。

經查，台灣《病人自主權利法》是亞洲第一部關於病人善終之立法。然，他國遲遲無法推出相關立法，並非否定「病人拒絕醫療權」之普世價值，而是「醫師可否終止或撤除維生設備，讓末期病人或植物人邁向死亡」之議題，存在太多法律與倫理爭議。該法立法過程匆促，醫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更曾具名反對，國內各專科醫學會除重症醫學會支持外，其餘 23 各專科醫學會多持保留或反對立場。

另查，衛福部 105-106 年度「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書裡已明白列出「105 年度計畫經費新台幣 500 萬元整，106 年度經費新台幣 800 萬元整」。在未見具體成果報告，且未經本院預算審查，此舉顯見有先斬後奏之嫌。

綜上，凍結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推廣病人自主權立法計畫」科目 3,000 千元，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提出目前推廣之具體成果，及未來推廣之具體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28、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編列「辦理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勵 3,500 萬元。

經查，衛福部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正式實施。然兩年的實施過程，已造成 585 位中醫系畢業生，卻只有 280 人得以獲得主訓機會之瓶頸，受訓率僅有 47.8%。106 年畢業生為 365 名，但能進行主訓之員額僅有少數 90 名左右，受訓率僅

剩 24%。五年的規劃準備，以及兩年的正式實施，卻已然造成受訓權益受損與不公平不合理之情事。

再查，今年初，以中國醫藥大學中醫系系學會為首之國內四校五系之學生代表均開始積極反映；而本院幾位委員接獲陳情，更辦理多場協調會與記者會。然中醫藥司至今仍無法提出有效解決之道。

綜上，若此計畫之施行已造成權益受損，顯見政策有其窒礙難行之處；中醫藥司不著手進行通盤檢討與問題解決，實為失職與職務廢弛。爰凍結「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3,500 萬元。要求衛福部於一個月提出能真正解決之計畫相關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29、

增刪理由：

經查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之平均執行率未達四成，肇因計畫前置作業未妥善規劃，以致無法依時辦理，使得該計畫未能妥善運用。爰此，凍結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預算數 69,071 千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30、

增刪理由：

本計畫之目的係為充足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長期照護人員，且計畫實行行之有年。然而，查於本年度行政院提出長照十年計劃 2.0 後，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中新設有「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即是用於提升偏鄉地區（含山地離島）長期照護量能，並以委託長照團體針對當地長期照護專業人員及照管專員辦理教育訓練方式為之，共計編列 21,000 千元（單位預算書頁次：10-10）。可知新舊二計畫間，有預算重覆編列之情況。因此，為樽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除「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下「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3,300 千元。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31、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之計畫內容說明：3.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列 1 億 2,169 萬元；然衛福服部於 10 月 12 日至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長照財源編列資料，此筆預算列 1

億 2,606 萬元，二者數字有所出入，顯示此預算歲出有編列不實、規避監督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32、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顧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設置計畫」原列 1,070 千元減列 100 千元，凍結 300 千元。

說明：

1.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發展基金於「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顧計畫」畫項下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設置計畫」原編列 1,070 千元。

2.新政府長照 10 年 2.0 計畫內容空泛，且偏重居家照顧服務及社區型照顧計畫，對於入住式機構的發展定位未明。且發展入住式機構購所耗資金甚鉅，僅列 1,070 千元恐僅為杯水車薪，無助實際發展，又考量目前政府財政拮据，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顧計畫」項下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設置計畫」原列 1,070 千元減列 100 千元，凍結 3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相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3、

凍結理由：

醫療發展基金之經費運用分配給衛福部下多個單位，但醫事司為醫療發展基金的管理單位，向其調閱各項資料，卻無法及時提供，令人質疑其基金管理能力，刻意逃避監督且有妨礙委員問政之嫌，爰凍結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全數經費 9,127 千元，待計畫主責單位提出具體計畫管理之辦法，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34、

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業務計畫 03 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479,600 千元，計畫中皆對於失業勞工自付健保費補助、短期經濟困難民眾協助、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等相關措施方案，過去對於有能力繳納而拒不繳納者積極調查後暫停停止保險補助給付，以及公益彩卷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該項目預算經費因大幅降低，才能顯現補助資格身分審查落實執行的成效，另外，對於明有繳納能力者，執行辦理單位是否確實調

查？還是繼續使他人領有相關補助金額，避免基金浮濫編列之虞，相關單位應檢討是否執行成效？執行過程是否有瑕疵問題？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衛生福利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35、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38,825 千元，減列 8,825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原編列 38,825 千元。

2. 然藥害救濟應非成長型預算，該項計畫去年度邊僅編列 37,920 千元，且前年度決算數僅 27,500 千元，執行率僅 72%，顯見該項預算編列過度浮濫。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38,825 千元，減列 8,825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6、

106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3,882 萬 5 千元，給付包括死亡給付、各種程度之障礙給付與嚴重疾病給付。該基金 103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共 168 件，給付決算數 3,143 萬 4,000 元，104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決算數分別為 155 件及 2,750 萬元，105、106 年度分別編列 3,792 萬元、3,882 萬 5,000 元，然藥害救濟是為了在「正當使用藥物」情形下而發生藥害的一項人道救濟制度應為補償性制度，預防為先給付為後，應有完整措施降低藥害救濟件數，不應預設救濟案件數增加而編列成長性預算。

且依據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經審議給予救濟案件之疑似藥物排名前 5 名統計表，其中降尿酸藥 Allopurinol（安樂普利諾）及抗癲癇藥顛能停 Phenytoin 已多年列為疑似藥物前 5 名，衛福部宜瞭解該等藥物是否與國際情況一致或係我國民眾特殊反應等妥為因應，並研究分析哪些是有可能會引發藥物過敏的危險因子，讓醫療人員處方時可避免藥物過敏的高危險群，以防制藥害之發生。

爰此，提案刪減 250 萬元，其餘凍結 1/2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37、

106 年度藥害救濟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 2,846 萬元，辦理基金相關行政業務所需費用，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240 萬 4,000 元，「專業服務費」編列 572 萬 6,000 元，總基

金預算數 7,137 萬 1,000 元，行政管理費用佔比 40%，顯不合理，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爰此，為撙節政府經費，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38、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旅運費」項下，編列 1,446 萬 1,000 元，105 年度預算數僅 1,421 萬。然而預算說明中，有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未具體說明參訪國家與內容，對國家政策發展能否有所貢獻性及參與必要性，值得檢討，且該計畫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提案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39、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編列 15 億 8,657 萬 4,000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增加 4 億 3,901 萬 3 千元。國健署為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相關防治經費，從 99 年度 7 億 8,702 萬元逐年遞增至 106 年度之 15 億 8,657 萬 4 千元，菸害防制經費已增加一倍，然而屢屢發生菸害防制經費補助地方活動遭濫用，菸害防制相關宣導品亦五花八門，跟菸害防制沒有關係有消化預算嫌疑像是保鮮盒、洗碗精、筷子等，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實施後，吸菸率 19.8%逐年降低，惟 104 年度國人吸菸率 17.1%，反而較 103 年度 16.4%增加，且為 7 年來首度上升，顯示相關預算有加強使用效益之虞，應檢討改善，設定目標加強辦理，並檢討政府已持續推動菸害防治多年，吸菸、二手菸之危害民眾已有明確認知，是否該增加預算進行菸害防制業務，或是將此預算用於其他更破切需要之處，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提案刪減 1 億 5,0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40、

凍結理由：

有鑑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抽測全國菸品販售場所業者是否拒賣菸品調查，發現近五成店家未經確認購買者年齡即販售，其中違法賣菸給青少年的場所，以傳統商店最多，其次為檳榔攤、連鎖超市或大賣場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違法賣菸予青少年情形仍嚴重；另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電子菸，全數均含一級致癌物甲醛，7 成電子菸含尼古丁，一瓶補充液等於抽 225 支菸；又據國民健康署調查，104 年約 18 萬名成人使用電子菸且有 4.1%高中職生、國中生曾抽過電子菸，顯見電子菸危害漸增。爰此，刪除「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500 萬元，並凍結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吸菸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41、

系爭預算包含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061 千元。相關出國費用監督不易，易發生重複編列情形，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1,0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4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127 千元，針對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1,061 千元，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43、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衛教宣導、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青少年吸菸行為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編列 9,297 萬 7,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5 萬 1,000 元，且 104 年度預算有 13%未執行率。

自 98 年實施菸害防制法新法以來，吸菸率已自 97 年 21.9%降至 104 年 17.1%，降幅達四分之一，已有相當成果，若要再進一步達成減少吸菸人口，需要的是其他相關政策支持，而非加強廣告宣導，宣導費用應逐年減少，爰此，為撙節政府經費，提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44、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92,977 千元，針對計畫中，推動「運用多元化媒體平臺，加強民眾對於菸害防制新法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無菸環境營造、青少年吸菸行為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等宣導費」91,210 千元，不論是菸捐的提高，還是室內場所吸菸行為罰鍰等相關執行政策，以讓我國吸菸率逐年下降至 16%左右，顯示過去執行效果良好，對於有關菸害的宣導金費應逐年下修，才可完全代表此項目執行完善，貴單位應檢討有些相關宣導能否減少，避免無意義的預算編列，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45、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菸害防制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301,832 千元。惟同計畫上年度預算為 160,523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154,824 千元，相較前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51%，明顯過於寬列，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46、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5,482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 億 6,052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遽增 88%。

三、又計畫內容說明係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列 2 億 1,304 萬 4 千元、調查研究列 4,570 萬、相關考選訓練列 1,590 萬；然前述計畫內容與 105 年預算說明完全一致，除了金額遽增外，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菸害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47、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原列 213,044 千元，減列 13,044 千元。

說明：

1.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原列 213,044 千元。

2.上項預算原規劃辦理反菸企畫及活動推廣計畫、年輕族群菸害防治專案、菸害防制年報製作、菸害健康識能推廣計畫……等菸害防制活動。然近年來菸害防制措施僵化，上述計畫多流於形式與例行公事，未見具備創意之宣傳活動，難以貼近年輕人生活脈動，且活動成效難以評估。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原列 213,044 千元，減列 13,044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48、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3 億 183 萬 2,000 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4,130 萬 9,000 元，其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編

列 2 億 1,304 萬 4,000 元，該項下工作項目與去年雷同，但增加高額預算，計畫相關內容不清、監督不易、使用效益不明。

且計畫中，青少年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年輕族群菸害防治專案等等對於青年吸菸防治的計畫，但在過往青少年吸菸人口的防治業務上，亦是有編列相關計畫在執行，然而青少年吸菸人口仍然年攀升。爰此，基於政府財政撙節考量，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49、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3,5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原列 3,500 千元。

2. 子宮頸抹片檢查為實施多年之國人健檢措施，已達一定成效，然將該項預算編列於菸害防制計畫下，與計畫內容不盡相符，亦不符預算編列之原則，應另行編列較為妥適。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其中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 3,5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50、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1 億 5,757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 億 9,819 萬 2,000 元，預算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運作內容不明，監督不易。該項下內容皆為補助政府、地方團體推動、推廣菸害防制及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然菸害防制計畫內之印裝訂與廣告費及專業服務費，其內容皆為運用多元平台，加強民眾對菸害防制之認識、宣導戒菸服務、委託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上述 2 項計畫已有編列高額預算，且許多辦理項目皆與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之內容相似，恐有重複編列之疑。

該項下之多元化戒菸服務，業務內容為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等計畫，然長年編列高額預算流於形式，補助經費具體內容不明，欠缺效益說明，監督不易，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檢討改進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焜裕 陳曼麗

51、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計畫—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編列 6 億

7,903 萬 6,000 元，業務內容包含戒菸藥品費、戒菸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較 105 年度增加 2 億 8,491 萬 6,000 元，預估服務人數 104、105 年度皆為 9 萬人，106 年度增加為 14.5 萬人，然而基於和項理由預計今年人數會較往年增加，抑或是為消耗預算故高估服務人數，其中戒菸藥品費 105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347 元，106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793 元，亦未說明成本增加理由。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5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2 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12,098 千元，對於計畫中，「推動衛生保健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參與公共衛生會談與諮商、國外進修及訓練等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7,319 千元，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進修訓練機構、會談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對於前往大陸地區參與會議或訓練，不知以何名義前往？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53、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5,042 萬 1,000 元，印製孕婦、兒童健康手冊、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等衛教單張手冊及資料、提倡母乳哺育、母子保健相關之整合行銷、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兒童視力及聽力保健等業務宣導，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及癌症防治工作等業務宣導，然而 106 年預算叫 105 年增加 2,950 萬 2,000 元，且 104 年度預算有 15%未執行率。

近年來衛生福利部編列高額預算編印刊物、網路、各項媒體宣傳廣告活動，將相關政策及防治措施，向國人宣導，長久以來流於形式，宣導效益難以評估，缺乏落實效益，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54、

增刪理由：

-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衛生保健計畫所需廣告印刷等經費。
-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1,831 萬 6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 億 2,091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遽增 24.40%，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衛生保健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凍結四分

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55、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2 衛生保健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579,108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針對計畫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 668,251 千元」，過去不論各地區衛生所、社區醫療院所、各學校機關，對於兒童及青少年保健與健康知能，或是攸關老人健康疾病防治宣導，及社區健康推動等計畫，相關執行人員或是老師們皆為落實推動，對於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此計畫中內容仍有疑慮，避免經費利用易生流弊，應嚴格審慎檢討。

二、計畫中「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52,412 千元」，此項目中除了有關勞務承攬人員相關費用之外，另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並辦理兒童肥胖防治業務、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慢性腎臟病共同照護系統維護等計畫，攸關高額系統維護費用，卻無相關工作計畫明細表，明顯有草率擬訂之虞，並請貴單位審慎研擬。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5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56、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委外辦理所需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0 億 921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8 億 6,687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遽增 82.16%，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衛生保健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57、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編列 4,667,580 千元。惟同計畫上年度預算為 3,804,331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3,535,074 千元，相較前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25%，明顯過於寬列。且其中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2,989,372 千元，然 104 年度四大癌症（乳癌、直結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實際篩檢人數合計僅 498 萬 3 千人，較預計數 534 萬 6 千人為低，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數 521 萬 3 千人。又嚼檳榔率雖從 96 年度之 17.2%降至 104 年度之 8.8%，然對嚼檳榔率第 4 高之南投縣，其 104 年篩檢率反而低於 103 年度。嚼檳榔乃因應工作習慣與地方風俗文化而有差異，故應將資源妥善配置，針就不同地方文化提出不同因應辦法。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五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58、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6 億 6,758 萬元，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捐助國內團體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捐助私校推動衛生保健計畫、捐助其他推動衛生保健計畫，較 105 年度 38 億 433 萬 1,000 元增加 8 億 6,324 萬 1,000 元，然而地方政府對於獎補助經費如何運用是否過於浮濫，中央缺乏管制監督機制，無法評估地方政府使用該項經費之成效，且委辦費編列比例過高佔衛生保健計畫 72%，顯見衛福部僅是將預算委辦出去，並透過獎補助方式消化預算，考量目前國家財政困窘，預算之編列運用顯有不當。爰此，提案刪減 5,000 萬元，其餘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59、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衛生保健計畫之捐助與補助所需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35 億 3,507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38 億 433 萬 1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22.69%，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蔣萬安

60、

凍結理由：

國健康署對地方衛生局補助之計畫，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稽查子計畫，不應以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為重，實應持續教育民眾，加強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之觀念，且針對不同特性之區域，應提出合適的宣傳方法，塑造性別平等之社會氛圍，來消除性別歧視，以平衡出生性別。爰刪除衛生保健計畫下「補助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經費 90,000 千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61、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1,600 千元減列 1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原列 1,600 千元。

2. 心血管疾病為長年國人十大死因，兒童肥胖問題漸漸浮現，顯見該項工作計畫成效不彰。且該項計畫僅編列 1,600 千元，顯示主管機關對於該項計畫重視度不足，執行流於形式，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1,600 千元減列 1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待主管機關相本委員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6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主要是為了辦理衛教宣導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等等業務，編列 5,450 千元。惟同計畫上年度預算為 1,804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2,673 千元，相較前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50%，明顯過於寬列。另此項目雖為補貼救濟經費，但增列預算仍應清楚說明，然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63、

刪減及凍結理由：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辦理「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項下「辦理經濟弱勢生質健康服務方案」編列 3,000 千元。

103 年 8 月，國民健康署提出「人工生殖三階段補助」引起各界討論，其中亦不乏各種爭議。104 年度開始執行「辦理經濟弱勢生質健康服務方案」後，據成果資料顯示，104 年度核定補助數為 11 案，105 年截至 10 月中旬為 10 案，顯見該方案之推展有其困難。

爰此，提案針對「辦理經濟弱勢生質健康服務方案」經費刪減 500 千元，並凍結 5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 104-105 年度該方案之執行成果進行完整分析，且與國外相關政策進行比較，進而提出未來是否規畫相關政策之說明，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64、

1. 鑑於人工生殖補助非全額，政府也並未針對後續養育提出配套方案。根據國健署統計，人工生殖費用平均約 10 萬元，103 年台灣地區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指出台灣的人工生殖活產率約 23.7%，而一對不孕夫妻平均要經過 3、4 次療程才有成功可能，換言之，超過 7 成的經費補助幾乎是在補助「失敗的人工生殖」，且本計畫開辦至今僅有 21 案（104 年 11 案、105 年

10 月止 10 案) 申請補助，和國健署預估之案件數有所落差。

2. 婦女團體也曾多次呼籲生的補助要有養的配套，惟國健署仍未研擬相關政策，且該政策是否導向「懷孕醫療化」，讓不孕夫妻跳過其他的改善途徑，直接施行人工生殖。懷孕的醫療化讓原本可以自然懷孕的女性因此必須忍受荷爾蒙注射的種種不適及卵巢過度刺激症候群，冒著減胎感染及致死風險，再三進行人工生殖，最後身心俱傷。同時，即使在限制植入胚胎數及進行減胎的狀況下，仍有 1/3 的新生兒是多胞胎，他們較易有早產、低體重等併發症。

3. 政府應思考如何提供友善的生產環境，讓每個產婦都能得到完善的照護，而非以少子化為名，將預算經費投擲在低效益且傷害女性之補助政策。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鍾孔炤 陳曼麗

65、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計畫—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編列 9,850 萬 3,000 元，健康飲食知能促進、健康體重管理工作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國民營養法規相關業務；然而依據我國「2013~2014 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成人過重及肥胖盛行率 43%，其中男性比率為 48.9%、女性比率為 38.3%。另根據統計數據台灣過重和肥胖比率與世界肥胖聯盟的資料比較，台灣成年人及兒童肥胖比率皆為亞洲之冠，甚至每 3 個孩子，就有一個是胖子。顯示政府肥胖防治計畫推動不力導致執行效益不彰，應檢討政策方向及宣導模式，並盡速擬定規劃中的國民營養法，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66、

凍結理由：

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2016 年兒少飲食與食育現況報告」顯示，當前兒少飲食之三大問題為：飲食習慣不良、飲食認知錯誤、飲食教育不足；每四名就有一名兒少周周吃「不適合兒童長期吃的食物」，並缺乏家庭飲食教育，孩子飲食認知錯誤的比例近三成，有四成一兒少無法正確分辨出加工食品與原形食品之不同；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發表之 2015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亦表示，相較於 20 多個先進國家，我國不少指標居末段班，其中包括 11 到 15 歲族群自認健康普通或不佳比率、以及 13 到 15 歲族群過重或肥胖比率等，排名皆在綜合評比 20 多國中吊車尾。爰此，凍結「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工作—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9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67、

凍結理由：

子宮頸疫苗預防，HPV 疫苗是其一而非全部，目前應同步加強子宮頸抹片篩檢及青少年安全性行為、性傳染相關知識，而非僅對國中女性做疫苗費之部分補助，爰刪除衛生保健計畫下「癌症防治工作」經費 2.52 億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68、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編列 23 億 5,111 萬 6,000 元，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相關業務；依衛福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 4 大癌症實際篩檢人數合計 498 萬 3 千人，不僅低於預計數 534 萬 6 千人，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篩檢人數 521 萬 3 千人。根據國建數資料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已連續 33 年高居榜首，大腸癌發生人數已 8 度居冠，其中每 21 人中就有 1 人有癌前病變甚至是已經罹癌，若透過大腸癌篩檢及時發現並接受治療，94.2%的癌前病變及早期大腸癌患者，五年存活率接近 100%。而大腸癌、肺癌、肝癌及乳癌等 4 大癌症發生人數皆萬人起跳。既然大腸癌可透過篩檢及時發現治療機率高，為何針對大腸癌篩檢的預期人數反而減少，由 150 年度的 140.4 萬人下降為 124.4 萬人，且有部分各縣市衛生局反映免費癌症篩檢成效不彰，該計畫實施多年，卻未見癌症防治有明顯成效，尤以國人特有及主要癌症之發生率持續攀升更為堪慮，顯示部分計畫成效有待商榷，國家應擬定有效之癌症防治政策，執行有效之癌症防治工作。爰此，提案刪減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6,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69、

凍結理由：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統計，台灣大腸癌新增人數 102 年創紀錄，一年增加 1 萬 5,140 人，為國內單一癌症年度新增人數有史以來最多，亦連年高居國人罹癌率冠軍。國健署調查發現，50 至 74 歲國人中，每 21 人篩檢、就找出 1 人大腸癌癌前病變或已有癌症，原因應與肥胖、不運動、不當飲食習慣有關。惟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指出，部分免費癌症篩檢辦理成效不彰，顯見無法有效防治。爰此，刪除「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5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提升癌症篩檢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70、

1. 國健署近年以「優先施打未來較不會接受抹片篩檢的族群」為由，編列預算補助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青少年接種人類乳突病毒疫苗，然此疫苗之長期安全性及有效性目前並未確立，今年卻逕行編列「全面接種」HPV 疫苗之預算，恐有所爭議。

2. 根據國健署發布之 102 年癌症登記年報，子宮頸癌發生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 7 位，死亡率的排名於女性為第 7 位，在政府多年來宣傳女性應定期做子宮頸抹片檢查下，可以降低 60%-90% 子宮頸癌發生率和死亡率已有所成效，且衛福部發佈之 104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亦呈現 10 年來子宮頸及部分未明示子宮癌標準化死亡率呈下降趨勢。

3. 而排名台灣女性首位癌症的乳癌，近年來患者人數及死亡率不斷上升，根據國健署癌症登記報告，乳癌粗死亡率 100 年至 102 年粗死亡率由 15.99%、16.42% 攀升至 16.79%，該年癌症個案數增加最多之首位即為乳癌，主因是女性乳癌篩檢率偏低。依國健署統計，2014 年女性乳癌篩檢率僅 3 成 85，相較美國篩檢率逾 7 成，相差甚多。美國女性乳癌篩檢率高，讓美國 1989 年至 2012 年女性乳癌死亡率降低 3 成 6，台灣要降低女性乳癌發生率，須提高篩檢率超過 6 成。

4. 政府應將有限之預算經費定錨在仍有進步空間之乳癌防治及其他惡性腫瘤，避免遭外界質疑圖利特定疫苗廠商之嫌。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71、

凍結理由：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於推動主動癌症篩檢服務項下 HPV 疫苗共編列 252,000 千元。

國民健康署經提報 HPV 疫苗全面接種計畫至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後，於 106 年度編列經費，朝向全面接種規劃。然而目前市面上子宮頸癌疫苗有二價、四價及九價三種，市場價格不一，其中九價疫苗在今年六月才上市，價格最高。國健署以往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中青少年及原住民族地區和離島國一青少年係以二價來提供接種；但各縣市政府所採購之疫苗二價與四價均有，採購價格更有所差異。106 年度國民健康署規畫全面施打子宮頸癌疫苗固然是政策一大進展，然而對於後續執行規劃尚未明確，未來面對相關爭議恐難釐清。

爰此，提案凍結推動主動癌症篩檢服務項下 HPV 疫苗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126,000 千元。待國民健康署針對子宮頸癌疫苗全面施打提出執行之完整具體說明，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72、

106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基金—業務計畫 01 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144 千元，此計畫是針對預防接種及接種相關事務，做宣導品及廣告費等之費用；每年度有

關 3 歲以下幼童全數完成各項疫苗接種率、各項疫苗適齡完成率、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以上事項疫苗接種率皆達到所設定年度目標，至於 106 年度所設定目標數值並無突出跡象，為何仍編列高額預算經費？避免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須提供相關詳細說明，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73、

106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基金—業務計畫 01 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570 千元，對於計畫中，第一項及第二項皆編列「出席費、相關文件、書之專業審查費、翻譯費、鐘點費」等，需 1,100 千元；另外再編列「委託相關學會、地方衛生機關或民間單位辦理醫師、護理人員預防接種實務教育及相關研習費用」3,700 千元，針對相關課程經費用途，明顯有重覆編列之虞，避免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提供相關課程編列明細表，嚴謹監督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74、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疫苗接種相關計畫之耗品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5 億 3,216 萬 9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5 億 5,286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26.98%，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疫苗接種計畫—用品消耗」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75、

106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基金—業務計畫 01 疫苗接種計畫—服務費用—購置無形資產費編列 10,000 千元，此計畫中包含 1.「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功能擴增 5,000 千元」、2.「購置流感疫苗管理系統功能擴增 500 千元（系統設計開發）」；依據上述計畫，每年皆編列高額預算經費？對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能否確實提升並確保轉換後無縫接軌，以及善用戶政、入出境等資訊？仍有之疑慮，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須提供相關詳細說明及過去成效，應嚴格審查，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76、

106 年度疫苗基金—業務計畫 01 疫苗接種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

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89,913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針對轄內合約接種單位購置、汰換疫苗冷運冷藏及溫度監視等相關設備 15,000 千元」，每年皆編列此經費，執行相關購置或汰換設備，各縣市衛生單位對於設備應定期保養工作，如需汰換更新，貴單位應須提出更換台數，及設備功能用途說明，而不是編列預算金費，卻毫無詳細計劃說明，避免出現公務預算不明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

二、計畫中「補助地方政府衛生局所辦理預防接種與宣導等作業及提升接種率等相關費用 60,000 千元」，此項目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但特殊情況可除外。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77、

106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編列「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編列 12,000 千元。此基金目的為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起消費訴訟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等相關訴訟費用。惟前年度預算為 32,943 千元，但決算數僅為 8,057 千元，執行率僅有 24%，十分低落。又食品安全消費訴訟相關費用應可由公務預算支應即可，專設一基金且僅為訴訟目的過於單一，有檢討之必要。綜觀用途與執行率，且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提案減列 3,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78、

106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項下，編列 1,200 萬元，其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補助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提出消費訴訟之相關業務，及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但其 104 年度基金用途「食品安全保護計畫」預算數 4,100 萬元，決算數僅 805 萬餘元，執行率不及 20%，據衛福部表示係實際僅受理 5 件消費者保護團體申請補助案，較預計為少。

且該計畫下之業務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經費、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補助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之獎金，觀其計畫大多為訴訟之補助，看不到對於積極提升食品安全保護之措施，政府應加強食品安全保護工作，爰此，提案刪減 300 萬元。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79、

凍結理由：

有鑑於新政府於今（105）年 5 月 20 日上台後，衛生福利部一連串政策，從瘦肉精美豬是否

進口、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輸入突襲解禁到日本核災區食品是否開放等事件，各該議題均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但卻未與民眾充分溝通，顯未合於食品安全基金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設立目的。爰此，全數凍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服務費用」，待衛生福利部研擬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公開透明溝通流程專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80、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針就長照服務編列「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長照服務整體資源精進計畫」，相關計畫目的為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效率等等。惟一模一樣的計畫名稱，一模一樣的計畫目的，在今年新成立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皆有編列。相同名稱、相同目的之項目卻分列於兩個不同之基金，疊床架屋且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提案減列 1,000,000 千元、凍結 600,000 千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陳宜民

81、

社會福利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然而依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與經費編列概況，該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3 年度之 530 人，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 725 人，3 年間增加 195 人，增幅達 36.79%，整體進用經費自 103 年度之 1 億 7,879 萬餘元，攀升至 106 年度之 3 億 0,945 萬餘元；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自 103 年度之 335 人，擴增至 106 年度之 520 人，3 年間增加 185 人，增幅達 55.22%，造成勞工處於低收入、不穩定的勞動條件之下。進用經費亦自 103 年度之 1 億 0,577 萬餘元，驟增為 106 年度之 2 億 2,404 萬餘元，成長逾 1 倍。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且將核心業務所需人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有規避人力控管之嫌，允宜檢討改善。爰此，提案凍結 5,000 萬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82、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16 億 4,120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所屬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等福利服務業務。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106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595 人，惟近年來實際收容人數自 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5 年 8 月底之 1,349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致收容率自 103 年度之 79.88%，降為 105 年 8 月底之 74.99%，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

穩定成長，惟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減少趨勢，顯有未洽，應盡速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時值新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允宜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爰此，提案刪減 1,000 萬元，剩餘部分凍結 2,000 萬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83、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一般服務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2 億 8,154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11.39%。

三、然該基金 106 年度員額薪資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3%；且 105 年度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用列 2 億 3,3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居然增加 3,133 萬 5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浮濫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福利服務計畫—一般服務費」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84、

凍結理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成立 90 家，惟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設置於部分縣市，以新北市有 41 家為最多，但仍有 12 縣市未設置，明顯分佈不均；復因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托嬰名額僅有 4,390 名，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可見國內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凍結 106 年度「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5,0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如何全面普及化之檢討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5、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1,261,889 千元減列 200,000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

說明：

1.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1,261,889 千元。

2. 上項預算用於補助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福利機構、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社會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基金會。地方縣市對於公彩回饋經費運用浮濫，中央缺乏管控監督機制，無法評估地方政府使用該項經費之成效。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原列 1,261,889 千元減列 200,000 千元，凍結 20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86、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12 億 6,188 萬 9,000 元，其中補助各縣市提升相關托育設施服務品質經費約 8 千萬元。全國 0~2 歲幼童數約為 41 萬人，全國目前有 97 間公共托育中心，只能提供提供 4,535 名收托名額，覆蓋率只有 1%，公托中心只有少數中籤的家庭能享受福利，是標準的「樂透式的福利政策」，使得政府資源僅集中於少數中籤的家庭，對其他大多數沒抽中的家庭而言，只是一個看得到吃不到的福利政策，又候補人數達 4 千餘名，與法定收托人數相當，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且公托中心資源分布嚴重不均，全國 22 縣市中，只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1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其餘 11 縣市目前都還未設立，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實有檢討之必要。亟待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活化現有閒置空間，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使托育設施普及化，以滿足民眾托育需求，爰此，提案刪減 500 萬元，剩餘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87、

增刪理由：

-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補助各地政府、社福團體。
-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3 億 5,021 萬 9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 億 2,343 萬 1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浮濫之嫌！
-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88、

增刪理由：

-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

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89、

凍結理由：

有鑑於長照 10 年計畫 2.0 將推展預防失智症服務納為長照政策的重要目標之一，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對於我國失智老人相關服務方案規畫不夠明確、需求人數推估不夠精確、服務單位過少，至 105 年度僅設置 26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服務量能嚴重不足。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失智老人提出具體有效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90、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91、

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惟計畫說明過於抽象，難以理解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之具體執行內容，以及培育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詳細方案。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等服務費用」預算 1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效益評估，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92、

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培訓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600 千元。

說明：

若長照機構發生緊急事故，業務負責人應肩負起指揮緊急應變之救援黃金時間，若缺乏災防領導與指揮訓練，將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之危害。經查，我國長照體系尚未針對長照機構緊急應變之指揮。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培訓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600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93、

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2.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1,000 千元。

說明：

若發生緊急事故第一線人員往往掌握最黃金之救援期間，若缺乏相關訓練，將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之危害，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尚未建構長期照護相關人員於災害防救之應急訓練。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 2.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1,000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94、

增刪理由：

本計畫為建構優質及創新長照機構服務，擬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針對評鑑結果優良以及具有創新照護服務機構給予補助，立意良善。然而，本計畫並未訂定相關之評定方法以及補助標準，且並未說明該標準與強化與充實照護服務人力之關聯，恐使欲爭取補助者無所適從，進而導致實際執行效果不彰。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參酌國外實務經驗，兼考量我國國情以及民眾需求，訂定相關標準，以發揮其預期效益。爰此，凍結「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2,500 千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95、

增刪理由：

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1,000 千元。

說明：

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仍缺乏完整防災疏散計畫與相關人員訓練；政府應盡速擬定相關計畫，並且將之納入長期照護專業人員之核心基本訓練項目，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1,000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96、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97、

凍結理由：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劃」，惟計畫說明不夠明確，難以理解「肌力強化運動、功能性復健自主運動、吞嚥訓練、皮膚保健、膳食營養、認知促進」，該計畫項目之具體執行細節、人力培訓及配置等問題。爰此，凍結「社會福利基金—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劃—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1 億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針、人力配置，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98、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99、

查「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之政策目標為補捐助政府機關（構）及國內團體辦理長期照顧之多元化服務。目前由於政府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普及性有限，大部分的長期照顧需求仍仰

賴家庭照顧者以及外籍看護，據民間團體調查，國內家庭照顧者無法參與勞動與社會生活，且普遍存在長時間負擔照顧工作、身心壓力沉重、睡眠障礙等有礙心理健康的狀況，因此時而發生家庭照顧者遺棄、殺害失能家屬的照顧悲劇。照顧失能者既為一門專業，需要技能與心理建設上的培養與訓練，在國內長期照顧服務尚未普及前，主管機關亦應提供相關的照顧技能與心理建設之教育及訓練資源協助，並主動積極地推廣令家庭照顧者使用相關支持資源。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十分之一 120,000 千元，俟主管機關提出家庭照顧者在照顧技能與心理建設上之支持資源之規劃，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100、

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60,000 千元。

說明：

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整建除了需要周全的系統與建制，人力訓練亦是重點因素之一，除一般長期照護工作培訓之餘，應居安思危考量第一線人員於災害防救之訓練；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尚未普及長期照護相關人員於災害防救之應急訓練，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风险，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60,000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101、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原列 4,500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原列 4,500 千元。

2. 上項預算用運用多元化媒體平台，加強民眾對長期照顧政策、長照服務內容等認識及宣導。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編列上項預算恐僅淪為政府虛假政策宣傳，對於長照服務實質內容毫無幫助。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印刷裝訂及廣告」原列 4,500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2、

凍結理由：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長照十年計劃 2.0 列為主要政策，其中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更被列為重點項

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依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我國老人需長期照顧者為 310,790 人，換算老人需長期照顧率為 12.7%；三級照顧服務體系中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有整合與銜接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的重要任務，衛生福利部規劃設置 469 處，惟每一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卻只配有一輛交通車巡迴服務，數量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刪除「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日照交通接送服務」預算 400 萬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03、

增刪理由：

本計畫目的係「擴展偏鄉地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深化偏鄉在地長照服務資源」，內容為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之長照量能。然而，上開地區除已有如同一般地區「日照交通接送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與「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等同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下之計畫編列外，就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亦有編列「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以及「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逾 4 億元之預算。社會及家庭署就本計畫與他計畫之預算編列之必要以及如何分工，未有明確之說明，恐有重疊情形。爰此，凍結「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偏鄉量能提升計畫」8,000 千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104、

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計畫」17,292 千元。

說明：

我國社區式長期照護體系之建置遍及全國各地，經查，多數社區式長期照護站皆位於二樓以上，若遇緊急危難如何疏散救災將考驗第一線照護服務員之應變能力；然而目前針對社區式長期照護人力訓練計畫中並未見應變疏散之相關培訓課程，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风险。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增進社區式照顧服務量能計畫」17,292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105、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原列 61,368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原列 61,368 千元。

2. 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且新政府長照 ABC 計畫，偏重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社區照顧計畫，對於入住型機構的發展定位不甚明確。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原列 61,368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06、

凍結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計畫」3,069 千元。

我國機構式長期照護體系之建置行之有年，且為人數最多的長期照護單位，經查，目前行政單位方面仍未設置針對長照機構緊急疏散之消防訓練計畫，若遇緊急危難第一線照護服務員之應變能力令人堪憂，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風險，爰凍結社會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計畫」3,069 千元，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107、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311 萬 4 千元，依衛福部統計資料，95 年度至 104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6 萬餘件增至 11 萬餘件，成長近 1 倍，其中，老人受虐案件數自 1 千餘件增至近 6 千件，成長近 3 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相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民眾亦可主動向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 4 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 3 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 3；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改善，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為主，顯示經宣導多年，民眾使用率仍未提升，該項計畫成效不彰。爰此，提案刪減 2,000 萬元，剩餘部分凍結 3,000 萬元，待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08、

有鑑於我國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隨著老年人口持續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其中以

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近年來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自 95 年的 1,573 件，至 104 年時已增至 5,971 件，105 年 6 月底止，已經有 3,519 件，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大幅攀升之趨勢，關於家庭暴力中老人的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處。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政府進行安置，惟因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導致執行不力。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爰凍結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2,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109、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業務計畫 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0,548 千元，對於計畫中，辦理「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 39,000 千元，該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 69 員」，所需費用 35,763 千元，編列預算金額高出許多，避免浮濫編列之虞，貴單位應將此計畫再檢討擬定更加詳細明確，並對社會有更大贡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 千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10、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給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捐補助費。

二、然此科目預算不僅 105 年度預算金額一致，連計畫內容說明也一致不改，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浮濫之嫌！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11、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且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亦有編列「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相關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12、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且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亦有編列「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相關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1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新台幣（下同）5,340 千元，其中「長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編列 2,000 千元。惟行政院業已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法人化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日後長照服務法人輔導是否仍有預期需求量，不無疑義，爰擬提案減列 400 千元。

說明：

一、揆諸行政院提出之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於該法施行前，已依相關法律設立從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不受法人化限制。前開草案考量信賴保護原則誠值認同，倘修正通過，長期照顧服務法人輔導即無預期需求，爰擬刪除 400 千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4、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責人計畫 600 千元全數凍結。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項下「專業服務費」原編列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責人計畫 600 千元。

2. 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且新政府長照 ABC 計畫，偏重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社區照顧計畫，對於入住型機構的發展定位不甚明確。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責人計畫」600 千元全數凍結。待向本委員提出住宿型長照機構未來發展方向之專案報告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5、

增刪理由：

本計畫為建構優質及創新長照機構服務，擬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針對評鑑結果優良以及具有創新照護服務機構給予補助，立意良善。然而，本計畫並未訂定相關之評定方法以及補助標準，且並未說明該標準與強化與充實照護服務人力之關聯，恐使欲爭取補助者無所適從，進而導致實際執行效果不彰。故建議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參酌國外實務經驗，兼考量我國國情以及民眾需求，訂定相關標準，以發揮其預期效益。爰此，凍結「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6,500 千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116、

增刪理由：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推動長照政策相關事項所需經費。

二、然十年長照 2.0 相關計畫迄今尚未完整出爐，僅先匡列經費預算金額就錯誤百出，讓人質疑該如何保障國人常照需求！

三、且社會福利基金 106 年度亦有編列「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相關經費，顯有浮濫編列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凍結四分之一，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117、

查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施政重點包括積極佈建長期照顧資源，增加長照服務的普及性與近便性，衛生福利部並據此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提升社區式及整合式服務之據點數」，衡量標準為「建置多元日照中心數」。本計畫補助政府機關（構）及國內團體辦理「社區整體照顧模式」821,220 千元，衛生福利部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以日間照顧中心為基礎，擴充辦理居家服務、臨時住宿等多元服務。惟至 104 年全台僅有 22 家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數量不足，且分布不均，非各縣市均有據點，衛生福利部應提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據點之普及度及照顧能量。爰此，建議凍結本計畫 5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善規劃，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鍾孔炤

118、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增進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成立長照資源既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辦理長照服務推動業務」編列 7,000 千元，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增進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成立長照資源既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原編列 7,000 千元。

2. 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又長照計畫為長期性計畫，全數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專案辦公室人力進用，恐無助長照制度永續發展。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增進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成立長照資源既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編列 7,000 千元，刪除 1,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長照資源既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之組織運作計畫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19、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編列「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 2,781,872 千元。106 年為長期照顧 2.0 首年正式上路，照顧對象新增四類、服務項目新增九項，並新增社區 A、B、C 三級據點。民眾使用長照 2.0 資源須仰賴照管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制定照顧計畫。惟目前照管專員人力缺口高達 971 位，平均一人負責案量高達 529 案，為衛福部標準一人 200 案之 2.5 倍，致近 8 成之民眾長照計畫申請等待期超過 14 天，。民眾不耐久候，往往轉而尋求外籍看護仲介協助，不利我國推行長照政策。爰提案減列 50,000 千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提出照管專員之人力招募、培力計畫。

說明：

一、說明如案由。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王育敏

120、

106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業務計畫 04 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781,87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一、針對計畫中「充實人力資源 51,205 千元」，目前長照 2.0 服務的對象，擴大納入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衰弱（frailty）老人，因此服務對象人數預估自 51 萬 1 千餘人增至 73 萬 8 千餘人，成長 44%，對於如何充實

人力資源？仍有疑慮，避免經費利用易生流弊，應嚴格審慎檢討及規劃。

二、計畫中「偏鄉量能提升計畫 137,315 千元」，在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中，其目的即於資源不足區域獎勵長照服務資源發展，塑造良好勞動環境以留任人才，並提升照護機構服務品質，自 102 年至今，計畫開始即已加速佈建資源不足區域之長照資源，對於 106 年設定計畫目標及說明，請貴單位審慎研擬。

基此，凍結 50,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說明，並提出合理方案之具體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121、

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充實人力資源」51,205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原編列充實人力資源 51,205 千元。

2. 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僅以捐助、補助及獎助方式無助於長照人才留任。爰將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充實人力資源 51,205 千元，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本委員會提出長照人才專業培訓及留任規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122、

增刪理由：

本計畫目的係「擴展偏鄉地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深化偏鄉在地長照服務資源」，內容為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之長照量能。然而，上開地區除已有如同一般地區「日照交通接送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與「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等同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下之計畫編列外，就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亦有編列「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以及「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逾 4 億元之預算。社會與家庭署就本計畫與他計畫之預算編列之必要以及如何分工，未有明確之說明，恐有重疊情形。爰此，凍結「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偏鄉量能提升計畫」13,000 千元，俟提出明確運用資源計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123、主決議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 40,536 千元。

我國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並於 103 年起正式實施。然而，該計畫實施至今，兩年內畢業生之受訓比率未達五成。依據制度實施初期之逐年成長速率考量，若比照 105 年度每位學員補助金額，每人每年 12.5 萬元來看，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的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費用恐嚴重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盡速因應。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補足 106 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費用，並對於未來年度之經費匡列應予足額配置，以強化我國中醫之國際競爭力與醫療品質。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林淑芬 陳曼麗

124、

有鑒於減少醫療資源城鄉差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特分配菸捐收入百分之四點五供「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然「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今年修正將「提升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醫療品質之用」百分之七點三菸捐收入，與「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百分之四點五合併為百分之十一點八，雖合併後所獲分配之比例相同，但為確保「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之預算免遭挪移撥用。爰此，建議決議醫療發展基金所獲得菸品健康捐之分配預算，用於「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用」業務，預算不得低於菸品健康捐的百分之四點五。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125、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31 億 8,409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 7 億 8,237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33 億 3,969 萬 5 千元。醫療發展基金 104 年度列有「獎勵新擴建醫療機構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等 8 項業務計畫，合計預算數 53 億 8,878 萬餘元，經該基金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核定計畫經費 40 億 3,671 萬餘元。「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及「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等 3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自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已連續 4 年未達 8 成。衛福部應定積極研擬改進作為，提高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品質，以利確實有助提升離島地區在內之居民就醫權利。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6、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醫療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2 億 1,751 萬元，由提供五大科住院醫師每年 12 萬元之完訓津貼補助，吸引醫學畢業生選擇至五大科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之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五大科人力流失之情況，提升醫療品質及服務效率。衛福部應定積極研擬改進作為，提高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五大科醫師人力，以利確實有助提升離島地區在內之醫療品質。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127、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 億 1,272 萬 7 千元，係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用於支應「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該基金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自 104 年度起銳減，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衛福部及健保署宜及早因應，俾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8、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藥害救濟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 3,882 萬 5 千元。104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給付決算數分別為 155 件及 2,750 萬元，均低於 103 年度之 168 件及 3,143 萬 4 千元，106 年度預計藥害救濟案件數及給付數分別為 188 件及 3,882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增加。104 年度總救濟案件數及金額雖較 103 年度下降，部分藥物已多年列於救濟案件之前 5 大疑似藥物名單，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擬改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妥為因應以維國人用藥安全。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29、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疫苗基金為配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及效能提升作業，於 106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疫苗接種計畫」編列 900 萬元，包括：

(一)因應新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上線及推廣預防接種業務電子化所需之掃描器等設備 400 萬元。

(二)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及效能提升跨年延續性計畫之系統設計開發及功能擴增 500 萬元。疾病管制署為提升與改善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之功能與效能，105 年度業辦理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改版，106 年度進行後續功能擴充，惟 NIIS 系統遍及全國各地，應確保改版轉換無縫接軌，後續功能擴充亦應符實需，並建議善用戶政、入出境管理資訊與 NIIS 系統勾稽，追蹤易漏失或延遲疫苗接種族群，俾降低防疫缺口及順利推動業務。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擬改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妥為因應。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130、主決議

保障兒童健康須從預防保健做起，預防接種更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但講到打預防針，許多兒科醫師就很悶。台灣幼兒的各項疫苗接種完成率，基礎劑都可達

95%以上，高於全球平均完成率，打預防針的主力大部分是小兒科醫師。

然而，政府陸續編列預算補助老人接種流感疫苗、幼兒接種流感疫苗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兒接種常規疫苗診察費，但嬰幼兒公費疫苗（0 歲~入學前）共 18 劑公費疫苗，政府不僅不提供保存設備，亦無編列預防接種處置費，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嬰幼兒公費疫苗（自 0 歲至入學前止）共 18 劑疫苗應盡速編列處置費。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131、主決議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癌症防治工作 37 億 7,193 萬 6 千元，其中 4 大癌症（乳癌、直結腸癌、口腔癌及子宮頸癌）篩檢經費編列 24 億 9,111 萬 6 千元。依衛福部資料，104 年度 4 大癌症實際篩檢人數合計 498 萬 3 千人，低於預計數 534 萬 6 千人，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篩檢人數 521 萬 3 千人。由於 4 大癌症篩檢可早期發現癌症或癌前病變，經治療後可降低死亡率，並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爰篩檢人數減少恐不利於癌症防治。104 年度 4 大癌症篩檢人數未達預定目標，應檢討改善，俾提升菸捐運用效益及癌症防治效果。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擬改進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妥為因應。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鍾孔炤 黃秀芳

主席：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非營利基金預算案，剛才所有提案都做了宣讀，我們明天繼續審查，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有關基金部分，請需要溝通的相關單位趕快與委員溝通，明天上午 9 時開會就會進入逐案討論，如果協調溝通之後達成共識的話，明天的處理速度應該會更快一點，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1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玉琴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部分，相關審查原則已在昨天宣告，請大家務必配合辦理。有關預算的科目也在昨天宣讀完畢，今天進入實質逐案審查。再次提醒各位，提案如果改為主決議請在中午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整理。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案子先予保留，再進行第二輪的討論。

第 1 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黃委員秀芳不在場。

第 2 案是楊曜委員所提主決議，已有修正文字，請說明。

吳副執行長文正：倒數第 4 行修正為：「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放寬……」，增加「研擬」二字。

主席：好，這部分已協調好。

第 3 案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第 4 案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楊委員曜不在場。

第 5 案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現在處理第 6 案，請問有沒有跟委員溝通過？

李署長伯璋：委員提案刪減理由是認為我們的執行力不太好，但是根據我們的文件，102 年執行率是 98.9%，103 年是 99.8%，委員擔心我們數據的真實性，但這就是在文件上的一個敘述。因此我們請求委員在凍結部分能減少，因為如果凍結五分之一，未來推動業務會有困難。

主席：家醫整合照護計畫 15 億 8,000 萬元是不是在總額預算中已經匡列了？

李署長伯璋：對。

主席：鍾委員，這部分可不可以不要動，因為這是健保費總額協商中所匡列的？

鍾委員孔炤：這雖然是總匡的，但是去年編列 10 億元，今年增加了 5 億多元。

主席：解釋一下為什麼要增加家庭醫師的預算，這是有政策目標的。

李署長伯璋：我們在推動分級醫療時希望能擴大基層，在這部分努力。

鍾委員孔炤：你們來做說明時，我就問你們年度計畫執行率，你說是 9 成還是 8 成？

李署長伯璋：9 成 8。

鍾委員孔炤：10 億裡面的執行率有 9.8 成？

李署長伯璋：對，103 年度是 99.8%。

鍾委員孔炤：你們打算家醫要擴量到多少？

李署長伯璋：其實我們是希望……

鍾委員孔炤：有多少掛羊頭賣狗肉的？一定要講這麼白嗎？

李署長伯璋：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不過我接這個位子當然是期望把台灣的分級醫療做好，所以這方面我會努力。

主席：我自己有提一個主決議，長久以來家醫制度的績效看起來不是很好，可是未來推動分級醫療，家醫制度會是很重要的基礎，所以一定要建置好，也要擴大它的影響力。現在影響力可能才只有十分之一，我們希望它的量擴大，是因為這樣才會增加 5 億，以前大概只有 10 億元左右。

孔炤，這部分是否尊重健保署匡列的金額，讓他們推動分級醫療中基層醫療的部分？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這是健保署匡列的預算，你們要爭取要有效益的評估。

李署長伯璋：一定的。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內容中都沒有提到，只提到 15 億元，而增加 5 億元一定要有理由嘛！你們有沒有檢討之前花了 10 億元，做出多少的績效，接下來要有多少的效益？我當然知道這是為了配合長照接下來的分級醫療制度啊！

李署長伯璋：接下來我們會和基層診所溝通，希望真正落實家醫整合照護計畫，別的委員所擔心的……

鍾委員孔炤：你們是不是可以做個主決議？

李署長伯璋：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好，改成主決議。我的主決議也是希望健保署可以在 2 個月內針對家庭醫師全面落實跟轉型的規劃送本委員會作報告，這跟孔炤的意涵一樣。孔炤委員寫的是 3 個月，但 2 個月應該可以吧！

第 7 案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不在場。

楊曜委員表示他的所有提案都改成主決議，所以剛才第 4 案改成主決議。文字如有修正，請衛福部趕快送來。

第 8 案改為主決議，請在 2 個月內提出有關家庭醫師的整體規劃。

第 9 案、第 10 案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洪委員慈庸不在場。

第 11 案王委員育敏要求凍 200 萬元，行政機關也沒問題，那就凍 200 萬元。

第 12 案先保留，因為提案委員黃委員秀芳不在場。

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有關勞保局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50.8 萬元，黃委員提議減列 1,000 萬元，鍾委員提議減列 400 萬元，有沒有跟委員溝通？

商司長東福：這兩個案子還在溝通，所以請保留，但是前面洪委員的第 9 案和第 10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9 案和第 10 案改主決議。

商司長東福：第 9 案和第 10 案改主決議已送上去了。第 11 案凍 200 萬元。第 12 案、第 13 案部分，我們再繼續和委員溝通。

主席：好，那就保留。第 14 案是劉委員建國提出的主決議，請問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好。接下來是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部分，王育敏委員的提案要求醫療發展基金 33 億多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問有沒有協調過？

石司長崇良：已經改主決議，謝謝委員。

主席：第 16 案有沒有討論過？

石司長崇良：有，謝謝委員同意刪 100 萬元、凍 100 萬元，文字上略作調整。

主席：好，刪 100 萬元、凍 100 萬元，文字再作修改。

接下來第 17 案至第 20 案有關「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蔣萬安委員建議減列十分之一，黃委員秀芳不在場。

石司長崇良：第 17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為合併刪二十分之一。

主席：其他案沒有溝通嗎？

石司長崇良：第 18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刪 150 萬元。

主席：一起合併刪，都是同一案。

石司長崇良：第 19 案謝謝鍾委員同意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 案呢？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同意改凍 1,000 萬元。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4 案有關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數為 16 億 2,417 萬 6,000 元，有沒有共識？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同意刪 500 萬元。

主席：由於黃委員和助理都不在場，第 21 案先保留，因為無法確認金額。請各位委員要到場，我們才能確認行政部門的說法是不是委員的意思，如果無法確認就先保留。

關於第 22 案，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萬安：這個案子之前也有溝通過，我知道這筆預算是給醫學畢業生至五大科受訓、擔任住院醫師的一些津貼補助，本席表示支持。本席提議酌減部分經費是希望衛福部醫事司針對五大科住院醫師人才缺乏的情形，能從核心問題來解決，如果過分仰賴津貼補助，最終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因為根本的問題除了醫學畢業生看不到願景，工時實在過長，尤其是外科的住院醫師，同時目前醫療環境在執業過程很容易造成醫療糾紛，另外健保支付制度等等因素也讓醫學畢業生不願進入五大科，尤其是外科。因此我會讓衛福部保有津貼補助，因為你們對每年度的員額都已預估出來，但是還是希望衛福部不要過分依賴這筆經費，認為給予津貼補助就可以吸引畢業生，而沒有從根本來解決。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這幾年除了津貼補助之外，住院醫師工時已逐年遞減，在醫療糾紛部分則強調事前溝通、事發關懷。事後調處等等措施。從今年的情形來看，五大科的招收率除內科將近 80%，其他都已經滿招，所以其他各科的情形都慢慢在改善，但是我們還是會持續努力，謝謝委員的支持。

蔣委員萬安：謝謝司長。

主席：蔣委員，這部分的意見是什麼？

蔣委員萬安：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劉委員建國的案子有沒有共識？

石司長崇良：有，謝謝委員同意刪 5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宜民的案子有沒有共識？

石司長崇良：有，謝謝委員同意凍 1,000 萬元。

主席：第 21 案至第 23 案併減 500 萬元，凍 1,000 萬元。

第 25 案改主決議。

石司長崇良：謝謝委員。

主席：第 26 案、第 28 案都是有關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都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我們先看第 26 案 553 萬 6,000 元建議全數凍結的部分。

黃司長怡超：我們昨天跟委員溝通過，有關第 26 案是凍 50 萬元，至於第 28 案，我在這裡一方面感謝委員的督促，另一方面現在是四校五系負責醫師訓練的時候，是不是請委員凍結數能稍微再降一點？昨天我們還跟學生講到 8 點半，說我們大家會好好為全額納訓的部分積極努力，所以有關凍結案，因為這個數目實在太多，如果能減少更多的負責醫師受訓人員的抱怨，我們在事情推動上會更容易，針對這一點，對於委員這半年來對我們的督促，我們虛心檢討，也已經確實改進，昨天也特別跟學生和老師在中醫藥司這邊開完會以後，又談到 8 點半，所以這個部分我懇求委員凍結的數目能夠再少一點。

主席：凍結數目少一點的意思。

林委員靜儀：好啦！這樣說啦！因為這個案子其實不只是我，好幾個委員都關注很久，這也牽涉到幾百位學生的權益，其實本來在最早開協調會的時候，我有允諾中醫藥司會盡量支持你們這個計畫，因為這牽涉到病人權益、也牽涉到受訓醫師，可是這半年來你們真的是毫無作為，不過昨天司長有來找我溝通，所以第 26 案我們剛才決議是凍 1/10 就是 50 萬元，第 28 案我們昨天討論時有請你們先算過，我這樣說好了，因為這個東西是針對現在正在受訓的醫院去補助他們的受訓費用，所以我們昨天有跟你們計算過，目前正在接受訓練 R1 準備升 R2 的，你們現在的預算總共是 1,000 多萬元，對不對？

黃司長怡超：是 2,000 多萬元。

林委員靜儀：那就先凍 1,000 萬元，讓你們其他事情慢慢做，好不好？

黃司長怡超：委員，這個……

林委員靜儀：這是你昨天算給我看的啊！你是昨天算一算，結果還算錯哦？

黃司長怡超：因為現在新進的人的情形，所以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是在努力、在改，所以再跟委員拜託一下，昨天我們還在跟學生講一定要全額納訓，這個部分一定是照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靜儀：司長，全額納訓一定要是目標啦！你們不能做一個讓人家不能受訓的規定啦！

黃司長怡超：是。

林委員靜儀：我看了很悲哀，你們要捍衛自己的科啊！我昨天看了一下，別人光是病人自主的計畫就可以花 1,000 多萬元，結果全台灣幾百個中醫醫師的訓練，你們才編了 3,000 多萬元，你們到底是在幹什麼？

黃司長怡超：是，所以可不可以凍結 300 萬元就好了？我們真的是積極在努力，拜託！拜託！真的

救苦救難！

林委員靜儀：我再講一次，因為現在學生在你們手上，受訓的東西你們又編太少，學生已經很難受訓了，我這次就讓你們只凍 300 萬元，但是如果你們明年再發生這種事情，我全數刪除。

黃司長怡超：是，感謝委員。

主席：第 28 案凍結 300 萬元。第 27 案也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是有關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計畫，這個有跟委員協調好了嗎？

石司長崇良：昨天跟委員報告之後，謝謝委員同意改為刪 300 萬元。

主席：好，直接刪掉 300 萬元。

林委員靜儀：10 月才開始做，今年就編了 500 萬元了耶！

主席：但是可以繼續延續用嗎？今年編的預算，可以明年再繼續用嗎？

石司長崇良：沒有，這是明年的預算。

主席：所以明年是重新來啦！一樣 500 萬元就對了！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進行第 29 案，有跟吳焜裕委員協調好嗎？

蔡司長淑鳳：有協商了。

吳委員焜裕：第 29 案先保留，第 30 案已經有共識。

蔡司長淑鳳：第 30 案是刪 34 萬 5,000 元。

主席：好，第 29 案保留，第 30 案有關吳焜裕委員偏鄉長期照護的人力教育訓練刪 34 萬 5,000 元。接下來第 31 案是陳宜民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第 32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

蔡司長淑鳳：有協商過了，同意減列 10 萬元，凍結 30 萬元。

主席：一樣就是這個金額嘛！

蔡司長淑鳳：對。

主席：接下來是第 33 案林靜儀委員有關醫療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912 萬 7,000 元全數凍結。有沒有什麼要說的？

石司長崇良：關於我們在提供資料上面沒有辦法即時提供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內部的管理，謝謝林委員同意改凍 1/6，我們檢討之後會提出報告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是第 34 案健保紓困基金 14 億 7,960 萬元，有沒有跟劉建國委員協調好？

石司長崇良：剛有跟劉委員報告，免凍，刪 100 萬元。

主席：劉建國委員助理說對。

石司長崇良：第 7 案是不是可以順便報告？

主席：也是劉建國委員的案子嗎？

石司長崇良：對。

主席：對，第 7 案剛有保留。

石司長崇良：剛才也有跟劉委員報告，就是減 300 萬元。

主席：第 7 案減 300 萬元。接下來是第 35 案、第 36 案有關藥害救濟基金，李彥秀委員針對 3,882

萬 5,000 元要減列 882 萬 5,000 元，請說明。

吳副署長秀英：這個已經跟李委員溝通好了，改刪 90 萬 5,000 元。

主席：李委員對嗎？

李委員彥秀：對。

主席：黃秀芳委員的部分有沒有溝通？

吳副署長秀英：第 36 案跟黃委員溝通後改刪 100 萬元。

主席：這樣併刪 100 萬元好嗎？黃秀芳委員助理說要保留，你們沒有談好？

吳副署長秀英：事前是有談好。

主席：黃秀芳委員助理說要保留，我們還是先保留，如果沒有問題就是一起刪 100 萬元。接下來第 37 案也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也要保留嗎？

吳副署長秀英：她已經改主決議，而且簽名交了。

主席：黃秀芳委員助理確認簽名沒有問題，第 37 案改主決議。第 38 案還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的旅運費 1,446 萬 1,000 元要刪減 3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說明一下。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要改成主決議，那內容呢？沒有來我們就保留，如果改主決議要有內容跟簽名上來才算數，沒有就先保留好不好？

王署長英偉：ok。

主席：好，第 39 案、第 40 案有關於害防制計畫 15 億 8,657 萬 4,000 元，黃秀芳委員建議減列 1 億 5,000 萬元，王育敏委員建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10。

王署長英偉：第 39 案、第 40 案併案刪 100 萬元。

主席：黃秀芳委員這邊談好了嗎？能不能請黃委員早一點來，因為我們今天可能審到中午就差不多了，如果都保留，可能到最後會沒辦法處理，好不好？第 39 案保留。接下來第 41 案、第 42 案有關於害防制的旅運費，劉建國委員是針對旅運費又有一個國際事務的部分，這兩項都是旅運費，兩案委員剛才都說改主決議，劉建國委員確定是改主決議嗎？那資料補上來。接下來是第 43 案、第 44 案有關於害防制的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兩項 9,297 萬 7,000 元，黃秀芳委員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劉建國委員也建議減列 1,000 萬元，有協調嗎？

王署長英偉：併案刪 100 萬元。

主席：兩案併案刪 100 萬元是嗎？黃委員還是沒辦法確認，劉建國委員要保留。因為兩位委員未確認，所以第 43 案、第 44 案兩案都保留。再來是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四案都是有關專業服務費裡面的項下 3 億 183 萬 2,000 元，蔣萬安委員是建議減列 1 億元，陳宜民委員是凍結 1/4，李彥秀委員是減列 1,304 萬 4,000 元，黃秀芳委員是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1/10，這個有跟委員溝通嗎？還是委員有要再說明的部分？

王署長英偉：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併案刪 100 萬元。

主席：還沒有跟李彥秀委員協調好嗎？

李委員彥秀：針對於害防制法基金的預算，這是每一年例行性的預算，但是並沒有因為推廣而讓吸

菸的人口有逐漸下降，我認為今年衛福部的預算其實非常辛苦，又加上長照的預算也在裡頭，每一次預算都排擠得很厲害，更何況這個業務其實是散播到各地方讓各縣市去做，當然還有在校園裡面的推廣，但是我剛剛特別看了你們回復我的內容，裡面說讓老師來受訓如何去教小孩子戒菸，還有辦一些活動讓青年人來戒菸，但是憑良心講，我瞭解、認識青少年這麼久跟我周遭有這麼多抽菸的人口，他們不會因為你們辦這些活動就主動來戒菸，也就是我認為你們長期在推動戒菸的方向其實是很有問題的，所以我要刪 500 萬元，因為這只是到各地方，不像流感疫苗的費用，刪了對於民眾的危害就會有很大的影響，所以這筆預算我建議刪 500 萬元。

主席：陳宜民委員這邊溝通後統刪 100 萬元，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先保留，這四案統刪 500 萬元。

陳副署長潤秋：可以自行調整科目嗎？

主席：可以，針對刪減部分的科目自行調整，我們昨天有這樣的一個處理原則。

王署長英偉：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是第 49 案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改成主決議。第 50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有關菸害防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這個有溝通嗎？

王署長英偉：昨天講好刪 50 萬元。

主席：好，還是保留，等黃委員來再確認。第 51 案改主決議，第 52 案劉建國委員要刪減 500 萬元，有沒有協調好？

王署長英偉：刪 20 萬元。

主席：他們要保留。第 53 案、第 54 案是有關衛生保健計畫裡面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黃秀芳委員減 2,000 萬元，其餘凍 1/10，陳宜民委員要凍 1/4，有沒有溝通？

王署長英偉：第 53 案是保留，第 54 案是主決議。

主席：第 54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53 案等黃秀芳委員來再確認。接下來是第 55 案、第 56 案都是關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裡面的專案服務費，劉建國委員建議減列 5,000 萬元，陳宜民委員凍結 1/4，請問這個有共識嗎？資料已經來了，陳宜民委員改成主決議。

王署長英偉：第 55 案刪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55 案刪 100 萬元，第 56 案改主決議。接下來是第 57 案到第 59 案，第 57 案是蔣萬安委員衛生保健計畫的捐助、補助與獎助，要減 1/5。第 59 案的資料來了，是主決議。第 57 案、第 58 案有什麼協議的內容？

王署長英偉：第 57 案刪 100 萬元，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57 案刪 100 萬元，凍 500 萬元。黃委員的案子有協調好了嗎？一樣，合併第 57 案、第 58 案刪 100 萬元，凍 500 萬元，這個一樣等黃委員來再確認。第 59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第 60 案是林靜儀委員的提案。

王署長英偉：改主決議。

主席：內容已經過來了，第 60 案改主決議。

第 61 案是李彥秀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並請將資料補送上來。

第 62 案是主決議是蔣委員萬安的提案。

第 63 案是本席的提案，建議減列 30 萬元。

第 64 案是林委員淑芬的提案，林委員不在場，且本案尚未協調好，本案保留。

第 65、66 案都是有關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第 66 案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改主決議。第 65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行政部門提到有協商刪減 30 萬元，但是黃委員不在場，我們先保留。

第 67 案是林委員靜儀的提案，改為主決議。

第 68 案是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及第 69 案王委員育敏的提案，兩案都是針對推動主要癌症篩檢項目，黃委員建議減列 3,000 萬元，其餘凍結 6,000 萬元，王委員建議刪減 5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有溝通好嗎？

王署長英偉：第 68 案先保留。

在場人員：第 69 案，王委員育敏提案刪 100 萬元，並凍 500 萬元。

主席：你們有溝通好嗎？

王署長英偉：從後面往前併第 57、58 案，因為在它的項下……

主席：你們保留再作協商，好不好？且這些項目不一樣，必須分開，所以第 68、69 兩案都先行保留，因為項目還有些問題，再作協商。

第 70、71 案是有關 HPV 的疫苗，林委員淑芬提議凍結 2 億元，吳委員玉琴提議凍結二分之一。林委員淑芬的提案保留，至於我的提案部分俟與林委員淑芬討論完之後再來凍結。

本席對於子宮頸疫苗的施打必須要做具體的說明，因為疫苗的價差那麼大，到底要打哪一價的疫苗？未來施打如果出了問題，是中央的問題還是地方要處理？以及疫苗的採購都要一併說明，本席在乎的是執行面具體事項的說明。

王署長英偉：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好，等林委員淑芬來再一起凍結。這 2 案先保留。

第 72 案是有關疾管署疫苗基金項下印刷廣告費 314 萬 4,000 元，劉建國委員建議減列 100 萬元。

周署長志浩：有關第 72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刪二十分之一，亦即 15 萬 7,200 元。

主席：有經過劉委員確認？OK。

第 73 案，有關專業服務費原列 657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

周署長志浩：有關第 73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列為主決議，詳細內容我們再補送過來。

主席：第 74 案是有關疫苗基金裡面的用品消耗，改為主決議？

周署長志浩：這案要改為主決議，謝謝。

主席：第 74 案改為主決議？好，OK。

第 75 案是劉委員建國提案有關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費減列 200 萬元。

周署長志浩：有關第 75 案，謝謝委員同意改凍 100 萬元，文字酌修。

主席：凍 100 萬元，請把文字送過來。

第 76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有關「捐助、補助與獎助」，劉委員提議刪減 2,000 萬元。

周署長志浩：謝謝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相關內容再補送。

主席：好。接下來第 77 案是有關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蔣萬安委員建議減列 300 萬元；第 78 案，黃秀芳委員也建議減列 300 萬元，是否跟委員溝通過？

吳副署長秀英：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第 77 案，改刪 100 萬元；第 78 案，改刪 50 萬元……

主席：是建議合併刪 100 萬元？可是黃秀芳委員不在場，還是要保留嗎？都 OK 嗎？好，第 77、78 兩案，合併刪減 100 萬元。

第 79 案是針對「食品安全保護計畫—服務費用」，王育敏委員提議全數凍結。

在場人員：改刪 30 萬元。

主席：接下來處理有關社會福利基金的部分。第 80 案是蔣委員萬安的提案，有跟委員溝通嗎？

簡署長慧娟：有跟委員溝通，第 80 案撤案。

主席：好，第 81 案是黃委員秀芳針對社福基金服務費用建議凍結 5,000 萬元。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

主席：第 8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82 案也是黃委員秀芳的提案。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

主席：也是改為主決議。

第 83 案是陳委員宜民的提案。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

主席：也是改為主決議。

第 84 案是有關「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部分，是王委員育敏的提案。

簡署長慧娟：凍結 100 萬。

第 85、86、87 三案都是有關「公彩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12 億 6,188 萬 9,000 元，李彥秀委員提議減列 2 億元，凍 2 億元。

簡署長慧娟：第 85 案減列 400 萬元，第 86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87 案改主決議。

主席：所以這個案子減列 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第 87 案改為主決議。陳宜民委員，黃委員秀芳都沒問題？那就凍結 100 萬元。

現在處理第 88 案。

蔡司長淑鳳：第 88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陳委員宜民也 OK？好。

處理第 89 案。

蔡司長淑鳳：第 89 案改為凍結 150 萬元。

主席：第 89 案凍結 150 萬元。

處理第 90 案。

蔡司長淑鳳：第 90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90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1 案。

蔡司長淑鳳：第 91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91 案改為主決議。

第 92 案、第 93 案保留，第 94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等吳委員焜裕到場再補上。

處理第 95 案。

蔡司長淑鳳：第 95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95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請再補上來。

處理第 96 案。

蔡司長淑鳳：第 96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96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7 案。

蔡司長淑鳳：第 9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9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98 案、第 99 案及第 100 案，與長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有關。

簡署長慧娟：第 98 案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曼麗提案的第 99 案呢？

簡署長慧娟：第 99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吳委員焜裕提案的第 100 案呢？

簡署長慧娟：仍在協調中。

主席：第 100 案尚無共識，暫保留。

處理第 101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1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01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02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2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2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03 案、第 104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3 案、第 104 案仍在協調中。

主席：第 103 案、第 104 案暫保留。

處理第 105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5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5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06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6 案保留。

主席：第 106 案保留。

現在處理第 107 案。你們與黃委員秀芳有共識嗎？

張司長秀鴛：第 107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7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08 案。

張司長秀鴛：第 10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主席：第 10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09 案。

張司長秀鴛：第 10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9 案改為主決議，內容請補上來。

處理第 110 案。

張司長秀鴛：第 110 案改成兩個主決議。

主席：第 110 案改成兩個主決議？不能一個嗎？

張司長秀鴛：兩個議題不同。

主席：第 110 案改成兩個主決議。

處理第 111 案，陳委員宜民提案，與長照發展基金有關，陳委員宜民建議凍結四分之一。

蔡司長淑鳳：第 111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主席：第 111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處理第 112 案。

蔡司長淑鳳：第 112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陳委員同意？好，第 112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13 案，本案是李委員彥秀的提案，與專業服務有關，李委員建議減列 40 萬元。

蔡司長淑鳳：第 113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13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14 案。

蔡司長淑鳳：第 114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14 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115 案。

蔡司長淑鳳：第 115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主席：但吳委員助理表示第 115 案先保留。

處理第 116 案，陳委員宜民提案凍結四分之一。

蔡司長淑鳳：第 116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116 案改凍結 200 萬元。

處理第 117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17 案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117 案減列 50 萬元。

處理第 118 案，與增進長照量能有關。

簡署長慧娟：第 118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18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19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19 案與第 121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

主席：蔣委員 OK？好。

處理第 120 案，與偏鄉量能提升計畫有關。

簡署長慧娟：我們與劉委員溝通過，但劉委員表示到現場再處理，我們是建議凍結 200 萬。

主席：第 120 案保留，等劉委員到場再確認。

第 121 案與第 119 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

處理第 122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22 案仍與吳委員協調中。

主席：第 122 案保留。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23 案至第 131 案。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29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30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主決議第 13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保留之提案。「醫療藥品基金」部分第 1 案為黃委員秀芳所提有關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用 4,577 萬 5,000 元建議減列 400 萬元案。

吳副執行長文正：本案已經跟黃委員達成共識，改減列 50 萬元。

主席：好。第 3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繼續保留；第 4 案改成主決議；第 5 案劉委員建國的提案繼續保留；第 12 案黃委員秀芳的提案，有關勞保局部分。

商司長東福：本案已和委員協調好，改為凍結 200 萬元。第 11 案、第 12 案及第 13 案屬於同一項目，統一凍結 200 萬元。

主席：第 11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統一凍結 200 萬元。

第 21 案是黃委員秀芳有關健康績效提升獎補助 16 億元部分，之前在討論的時候，第 21 案至

第 23 案一起刪 500 萬元，黃委員對這個部分 OK，就一起刪 500 萬元。

第 29 案是吳委員焜裕有關推動弱勢醫療照護計畫部分。

蔡司長淑鳳：這個部分已經協商好了，刪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的，第 29 案就這樣處理。第 36 案是黃委員秀芳有關藥害救濟給付計畫部分，已經協調好了嗎？

吳副署長秀英：有，已經協調好了，第 35 案、第 36 案併案處理刪 100 萬元。

主席：好的。第 38 案改成主決議；第 39 案、第 40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43 案與第 44 案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8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0 萬元。

第 50 案是黃委員秀芳有關於害防制捐助及獎補助部分。

王署長英偉：本案經協商後，刪減 50 萬元。

主席：好的。第 52 案是劉委員建國的提案是否繼續保留？

王署長英偉：本案經協商後，刪減 20 萬元。

主席：好的。第 53 案是黃委員秀芳提案，有關印刷裝訂及廣告費部分。

王署長英偉：本案經協商後，刪減 150 萬元。

主席：好的。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剛剛建議合併處理，刪減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繼續處理第 64 案。

林委員淑芬：在討論第 64 案之前，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一個原則，對於委員會審查完竣，做成審查會議紀錄的部分，不論是凍結案還是減列案，到院會協商都不能再翻案，否則大家在委員會討論這麼久，確認過每一筆要減列多少或凍結多少，如果到院會協商時，還可以被翻案，重來一次的話，我們幹嘛要在這裡審預算？豈不是在這裡浪費唇舌？不僅如此，也違反委員會中心主義；同時也愧對在這裡認真審查預算的人。這個部分能否先確認？

主席：委員會這邊當然是依這樣的原則，對於政黨協商，本席沒有經驗，要問……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要尊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和審查意見，如果大家在這裡討論預算，減列多少數目、凍結多少數目，到了院會又再拜託黨團三長來翻案的話，大家也不用找委員溝通，就虛與委蛇一下，直接去找黨團幹部就好了！讓黨團幹部幫忙提案，就可以再翻案！如果有其他黨團提案或其他委員提案，要求凍結更多、減列更多的話，我們沒話說；但要把我們減列或凍結的部分，在院會協商時翻案，要求免凍結、免減列的話，這是在侮辱本委員會的審查。

主席：這樣子好不好，待會兒由委員會做出建議或是決定……

林委員淑芬：至少召委主持的預算審查是不能被翻案的。

主席：希望不要被……

林委員淑芬：要尊重……

主席：要尊重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結果，這個部分我們請議事人員去提這樣的文字……

林委員淑芬：好，現在回到第 64 案。我們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婦女經濟弱勢的人有人工生殖補助方案，一個人補助 10 萬元，從 104 年補助 10 人，今年 11 人，成功率沒有高過 4 成，最高是 4 成，但還有更低的。婦女團體多次呼要有生育補助，因為他不能自然生育，要補助他去做

人工生殖，所以要有養的配套。如果政府只給生育補助配套，而沒有給全部養的配套，我們就會認為這個政府政策是不是在鼓勵懷孕醫療法，讓不孕夫妻跳過其他途徑直接去做人工生殖。其實這種狀況失敗比例很高，台灣的不孕夫妻人工生殖的活產率是 23.7%，其實很多婦女最後是很受傷的，不論是身體上、健康上都要付出很大代價。我們的理由是，第一個，事實上去年跟今年的執行率不高。第二個，從生產生育的平等權來看，一年有 6,800 個做人工生殖婦女，其中很多人不是低收入戶，可是他不一定是經濟闊綽的人，他要花很多經費，可能是傾全部家產去做這個人工生殖，如果是為了保障生育平等權的話，那這 6,800 個婦女當然也要有機會。我意思是其實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社會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去思考這樣做下來的價值跟意義在哪裡？鑑於前兩年的執行率不高，所以我建議兩個選擇，一個是減列 100 萬元，還留 20 個名額給你們執行，去年跟今年也沒有執行這麼多。另外一個是凍結 150 萬元，你們好好地思考一下。

主席：請行政部門做回應，是要凍結 150 萬元，還是減列 1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提案併案處理，這樣可以不必刪兩筆。

王署長英偉：刪 100 萬元。

主席：第 63 案、第 64 案併案刪 1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65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刪 3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68 案，黃秀芳委員的提案，改為主決議，正在補簽資料。

第 69 案，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刪 1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70 案，林淑芬委員提案，有關 HPV 疫苗部分，有沒有共識？

林委員淑芬：其實是沒有共識，因為沒有共識，所以我要向大家說明。我們都知道抽菸的人以勞動階級居多，每年像抽煙的人課徵 300 億元菸捐，裡面的 1 成以上拿來做癌症防治。就婦女癌症而言，子宮頸癌抹片一年就花 9 億多元，已經花 1 次了，而且事實證明這幾年「6 分護一生」推廣得非常成功，很多女性都會去做，所以子宮頸癌的發生率、死亡率都一路下滑，顯然它的初篩非常有效，這個錢花得很值得。但我要講，婦女癌症不管是發生率、死亡率不斷攀升的是乳癌，乳癌我們也是不斷地在編預算，但是乳癌預算的執行率比較低，要去推廣的部份還有一段路要走。現在有委員在本委員會提案，男生、女生一律接種 HPV 疫苗，但我認為子宮頸癌篩檢已經花 1 次 9 億多元，現在又要再花 2 億元在一個發生率、死亡率已經大幅下降的癌症身上，而發生率大幅提高的乳癌，或者是婦女癌症第一名的肺癌，事實上所給的經費相對比例不足，所以我認為，第一個，在有限經費裡面，你從勞動階級扣來的菸捐經費，要優先用在哪裡？

另外，我要講 HPV 疫苗有效性問題，我記得在民國 99 年時，台北縣的國一少女全縣施打 HPV 疫苗，到現在已經 7 年，跟進的縣市也很多，當時默克藥廠第四期長期有效性的追蹤還沒有做完，現在全縣國一少女施打，他們到時候可以到台灣鎖定該年次的婦女撈他們的健保資料，就可以有免費的臨床數據。我剛剛講的有效性是，大家都知道 HPV 疫苗不是終身免疫，它最有效的保護時期大概是 8 年、10 年，國一是 12 歲，打了以後最有效的保護期是到 20 歲，可是 20 歲以前他發生性行為的比例不高，最有效的保護時間他都在唸書，台灣的升學體制在 20 歲以

前大概都在唸書，在它的保護率下降以後，才要開始交男朋友要發生性行為，但是會讓這位女生誤以為他已經有保護力了，事實上那位女生必須繼續接種，但是他的施打效力也會開始不佳，所以這個疫苗有很多問題要討論，國健署及地方政府全面施打，一路下來 7 年了，你們有沒有對疫苗施打進行本土型研究，它的保護力、優點、缺點、可能產生的風險會在這裡？等你們做了以後，再來告訴我們說，這個好到我們的國健署編預算要全面性請大家都來施打，可是你沒有做。第三個，現在的師大對於國一女生的覆蓋率是二成，如果全面性的施打覆蓋率是 100%，會不會像日本政府發生一千多名不良反應的個案，那怎麼辦呢？你們會說：根據研究跟疫苗無關。我記得當時開始打流感疫苗時，也曾經發生過很多問題，而且台灣還有一個大問題，是適應不良通報體系也不健全，所以對於到底要不要全面性施打，我沒有預設立場要一定反對，但我只有一個要求，你已經打 7 年了，你要把這 7 年的成效、台灣本土行研究，你們把這個研究報告拿出來，我們再來談要不要全面性開打。預算我也不減列，保持預算凍結，我的提案是凍結 2 億元，我可以同意降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事實上各地方政府都已經編列預算在打了，你們可以不用那麼急，應該要確保安全、確保保護性的有效、確保風險是低的，等到你們將本土型研究做出來，我們就會心甘情願，甘拜下風，承認你們做的是一個好的政策。但是，如果你們不能解除我們的疑慮，我們還是會覺得這可能是在圖利特定廠商，因為你們已經為了癌症發生率是下降的癌症花了兩道經費，子宮頸抹片檢查已經花一次了，疫苗還要再花一次，可是它不是婦癌的第一名，發生率也在大幅地下降，所以這樣說不過去啊！如果這樣，婦癌中的肺癌你們要不要幫忙，要不要補助更多的篩檢？女性的乳癌要不要補助更多的篩檢？女性的肝癌、大腸癌要不要全面性補助？所以還是要凍結！

王署長英偉：可不可以凍少一點？因為要做 studying、要做推動、又要宣導，所以這部分能否凍少一點？

林委員淑芬：你們早就應該要做了，不然凍 1.2 億元，不要再談了。

主席：凍 1.2 億元可以嗎？

王署長英偉：可以凍 5,000 萬元就好了嗎？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如果凍 5,000 萬元，他們就開始全面性施打了。我剛剛的意思是，也應該要有個附帶決議，就是你們在本土型的研究結果報告出來以前，不能貿然地就推全面性施打，本土型研究的已經打 7 年了，也應該去蒐集地方政府的數據，然後找學者專家就世界各國的樣態來比較台灣本土型，然後再決定政策到底要何去何從，這部分應該要做一個研究啊！所以是不是要附帶等研究出來才能動支，這樣我就可以支持少凍一點。

王署長英偉：好，少凍一點。

林委員淑芬：可以少凍一點，但是有個附帶條件，就是要等你們做完本土型研究，研究結果出來後要送到立法院，經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這項研究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短期內沒辦法完成嗎？其實我也有提案，這也是我質疑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自己的本土型疫苗，且各縣市都在推，但為什麼你們沒有進行實務的研究或追蹤，竟然就要在 106 年全面接種，你們是怎麼下這個政策的？如果沒有之前的數據或研究，怎麼

可以就全面推動呢？而且其他國家也有一些疑慮，記得當時我們也有提出來，所以這個案子讓我們擔心的是，是不是有在圖利某廠商。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他們還做得更過份，我現在才知道，他們現在已經要針對非仿單適應症外的年齡族群去宣導施打，現在不止是認為國一少女打了會最有保護力，連懷孕或 2、30 歲等非仿單適應症的族群也在鼓勵施打，是不是？

陳副署長潤秋：不是，那不是我們的……

主席：這不是你們的服務對象嘛？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你們那個藥廠一直在鼓勵的？

王署長英偉：絕對沒有。

林委員淑芬：好，那附帶決議還要加一點，就是不可以針對非仿單適應症外的年齡族群宣導施打。

王署長英偉：這本來就是應該的。

林委員淑芬：對啊！非仿單適應症以外的當然就不可以啊！但是有人在這麼做，你們要去了解一下。

王署長英偉：全世界有六十幾個國家，其中有些國家其實都在做很多長期的研究，而台灣的部分差不多是做 60 萬……

林委員淑芬：外國人的體質和我們不一樣嘛！台灣全面性施打的已經打了 7 年了，很多地方的少女可能都一路打 7 年了，到底現在狀況怎麼樣，你們也應該要追蹤啊！事實上你們這 7 年來也沒有做追蹤研究。

王署長英偉：好，我們做個追蹤。

林委員淑芬：好，那就凍結 1 億元，然後要做本土型研究，待研究報告送到立法院來後，才可以全面性施打。

王署長英偉：我們的研究就是追蹤這些打過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們要委託專家學者正式做研究，然後不可以針對非仿單適應症外的年齡族群去宣導、施打。

王署長英偉：好，沒問題。

主席：如果做這樣的凍結，就代表我們不一定要全面施打。

林委員淑芬：不一定要，他們可以照過去的……

主席：其實你們這樣的決策真的有點奇怪，如果過去 7 年來都沒有做相關的研究或追蹤，然後今年就決定明年要全面接種，這在政策上的確實是……

林委員淑芬：主席，聽起來像是在圖利藥廠吧！

主席：就覺得有點這樣的意涵。

林委員淑芬：就突然覺得藥廠的生意變好了。

王署長英偉：這跟藥廠沒關係啦！是跟國際上的趨勢……

林委員淑芬：但是菸捐所得的錢有限，死亡率第一名癌症這麼嚴重，你們也沒有再加強做什麼啊！

主席：我們真的需要的是相關的本土實證研究，如果你們說日本國情和我們不一樣或是和我們國人

的體質不一樣，那你們要告訴國人這 7 年來追蹤的狀況是什麼啊！所以凍結代表你們能更審慎地來用這筆錢。

王署長英偉：是。

林部長奏延：可不可以凍結少一點，因為事實上很多資料都是在縣市，他們在施打……

林委員淑芬：沒有，中央要自行做一個本土型研究。

林部長奏延：我們現在做的就是蒐集這些縣市的資料來做研究，一樣也是要請專家學者來，所以我知道……

林委員淑芬：對，要委託專家學者去做一個正式的科學調查、研究。

林部長奏延：好，這部分我們來做。

林委員淑芬：好啦！那就凍結 1 億元。

王署長英偉：可以凍 5,000 萬元嗎？

主席：還是要凍 5,000 萬啊？

林委員淑芬：凍結 5,000 萬元，但如果你們沒有做出報告送到立法院來，且經立法院同意，就不能全面接種。

王署長英偉：好。

主席：好，第 77 案就合併凍 5,000 萬元，但需要提出本土 HPV 疫苗接種的相關實證研究後，始得解凍，且才能全面接種。

繼續處理第 92 案、第 93 案。這兩案都與長照機構有關。

蔡司長淑鳳：協商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92 案、第 93 案都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94 案。

蔡司長淑鳳：改主決議。

主席：好。

處理第 95 案。

蔡司長淑鳳：第 95 案凍 100 萬元。

主席：所以第 94 案是改為主決議，第 95 案是凍 100 萬元。

處理第 100 案。此案也是吳委員焜裕的提案。

簡署長慧娟：改主決議，剛剛有跟委員說過了。

主席：好。

處理第 103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3 案是凍 800 萬。

主席：好。

處理第 104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4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104 案改為主決議。

處理第 105 案、第 106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06 案是凍 1,000 萬元，因為那是好幾個案委員同意整併在一起，然後凍這一個。

主席：所以第 106 案是凍 1,000 萬元。

處理第 115 案。

蔡司長淑鳳：凍 300 萬元。

主席：好。

處理第 122 案。

簡署長慧娟：第 122 案改主決議。

主席：好。

現在第二輪都完成了，先休息等候第三輪的討論。如有未送到的資料，請儘快補上來。

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保留案的第三輪審查，首先劉委員建國所提的第 3 案，由於沒有協調好，請劉委員說明一下。

劉委員建國：原本 4 億多元要刪十分之一，本席同意只刪 400 萬元，但有關凍結部分還是要說一下。我對公務預算連一毛都沒有刪，為什麼今天要特別提這件事情呢？我分兩方面來談，第一，今天你們將預算編在這裡，我們問你們這樣可以達到什麼預期的目標，結果你們都講不出來，可是你們還要我們不刪、減刪、減凍或不凍，這都是很不好的作為。第二，你們在預算的說明過程中，自己都講得非常心虛，也沒有辦法回答委員的詢問。從昨天早上一直到下午，我們都在這裡，像你們這種狀況要如何去執行預算呢？我是說給部長聽的，大家用了這麼長的時間，從早審查到下午，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去落實相關的政策及業務，至少你們也要胸有成竹向我們表示，你們可以達到什麼樣的預期目標。你們心中應該要很有把握，如果不是的話，還要求我們不要刪或不要凍，這就好像菜市場在喊價一樣，本席認為不能這樣，而且也毫無意義可言。

這個問題不是第一次談了，昨天有委員也說已經講了好多次，如果不能用處務規程去做，你們就必須朝向修法的方向，可是到底何時可以完成修法呢？假使差一、二個月，那可能就會有某種情況發生，難道我還會去刁難或嚴厲譴責嗎？不至於吧！現在你們不能連時間都講不出來，一次拖過一次，我沒有辦法接受啊！

主席：針對委員提出的問題及檢討方案，到底你們何時可以提出或向委員會詳細報告呢？

吳副署長秀英：可以，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要說嚴重也很嚴重，如果說還好，我也很難幫你們辯駁。第一、二期管制藥品委外製造尚未取得相關法源的依據，可是你們已經在做了，而且我不是這次審預算才說，以前在委員會早就說過好多次，現在你們還要我不要擋也不要刪嗎？

吳副署長秀英：真的像委員所說，這確實是不太好的法源依據，我們已經在做修法的程序了，預計 12 月底應該可以送到行政院。原本我們想修很簡單的 3 條，不過在過程中又有很多意見，結果就越改越多。

劉委員建國：現在改了多少條？

吳副署長秀英：改了二十幾條了。

劉委員建國：當時是誰說只有 3 條而已，後來為什麼會變成二十幾條呢？

吳副署長秀英：其他條文跟那個都沒有關係，比如組織名稱順便要改為食藥署等

劉委員建國：那就刪 4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如果 12 月底送出法案就自動解凍。

吳副署長秀英：可不可以不用凍？

主席：如果只有刪，委員無法追蹤你們的業務啊！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會再去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很怕你們在 12 月底送不出去，也許還有相關連動的法條，說不定又變成三十幾條了。

吳副署長秀英：我們會去努力及評估，因為還有一些性別影響評估等。

劉委員建國：凍結二十分之一，送出法案就自動解凍。

吳副署長秀英：好。

主席：那就減 4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讓委員可以監督你們的執行狀況。

第 5 案改為主決議。

第 7 案請署長說明。

李署長伯璋：當然能不減是最好，前陣子我拜訪過行政執行署署長，針對欠健保費的民眾，我們都會送至行政執行署去追討，而列呆帳是我們必要的程序。目前因為經濟景氣的關係，有一些民眾都在欠款，行政執行署一直都很忙，不過我們會繼續保持聯絡，也會加強這部分的工作，請行政執行署盡量幫我們去催繳。

劉委員建國：署長是站在健保署的立場來答復，可是呆帳高達 39 億多元，這都是欠健保費的部分，真是很恐怖！為什麼民眾會欠健保費呢？

李署長伯璋：10 年內的都會繼續催繳。

劉委員建國：這是 10 年的累積，與上年度相比只少了一千多萬元而已，原因在哪裡呢？

李署長伯璋：民眾只要有錢在銀行裡，行政執行署就會去扣其所欠的健保費，我們能夠扣到的都不會漏掉，因此在 10 年內只要有錢出現在帳戶裡，我們就會自動扣繳。

江專門委員姝靚：目前我們的收繳率大概是在 98.8%，確實是有一些欠費，這方面都需要經過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而且我們會有執行期間，並在 5 年至 10 年都會去看看，如果他們有財產或是去公司上班，我們就會去查扣。如果該處理的程序都處理過了，我們在一段時間後也會去瞭解他們的經濟狀況，之後我們就會報呆，現在我們的報呆率是 0.9%。委員關心的是歷年來我們的呆帳都是 38 億元或 39 億元，去年（104 年）的決算數確實產生了 39 億元的呆帳，按照過去的經驗，這次我們也是報 39 億多元的呆帳。剛才署長有報告，我們會請執行分署更積極去處理，

凡是我們有看到它有任何財產的部分，我們都會再請執行分署繼續處理。只要它有財產，一定會列入保費回收。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署長，我只是要特別強調，呆帳這部分如果 10 年來都是這樣的數據，代表這個國家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呆帳也不可能在這 5 到 10 年來都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對於未繳的部分，可以透過手段課到應該繳的費用，才符合公平正義。如果你尚未當署長前的這 10 年來都是這樣的數據，你當了署長之後還是這樣的數據，那我會覺得很奇怪，我要表達的是這樣子而已。謝謝。

主席：那就減 3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對，就一個意思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處理第 120 案。

劉委員建國：原本是要凍結 500 萬元，我想改為凍結 200 萬元，我要少凍，他們反而有點無法招架，很奇怪，我第一次遇到這種情形。

主席：第 120 案是有關「長照整體照顧資源精進計畫」的部分，劉委員要凍結 200 萬元。

簡署長慧娟：昨天跟委員拜託改為凍結 200 萬元，委員要我們提出一些相關數據或做法。照顧人力是主要的項目，不是只有要求衛福部去找照顧人力就可以把照顧人力找出來，所以我們現在正跟教育部和勞動部在規劃一些方案，我們希望在 106 年度能夠增加 5,000 到 1 萬名左右的照顧服務員。至於要有哪些做法，第一個當然是支付制度要調整，未來服務提供單位在進用人力的部分就會比較有彈性，也可以提高相關照顧服務員的待遇，這部分很重要，因為我們也發現到，照顧服務員沒有辦法進入市場，尤其是年輕人，這部分的薪資待遇必須要調整。在長照 2.0 裡，大部分的經費會挹注在照顧服務員的薪資。

另外，我們會考慮到，可能有不同的時段、區域或服務對象或特殊狀況，我們會有一些加成給予的補助。甚至在吸引年輕人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教育部和勞動部研擬配套。

劉委員建國：這只是一個邏輯問題，我們都談過了。我們很清楚，長照 2.0 可以提升照顧的量能，從原本的服務對象 51 萬多名增加到 73 萬多名，講得很好聽，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服務對象成長 44%，這是公部門很具體地、胸有成竹地對外講的，但是照顧服務人力到底要怎麼成長？從頭到尾我們沒有看到你有一個很明確的、胸有成竹的數據，來跟委員會報告。這件事情不是只有我在關心，召委也很關心，我們要把長照 2.0 做好，補足人力是最迫切的問題，你們對外說照顧對象要從 51 萬多名增加到 73 萬多名，成長 44%，但是要照顧人的人卻沒有增加，那你就是要讓現今的照顧服務人力過勞，對不對？那是不可能的。講了這麼多次，不管人力要從哪邊來，要從大學，要從勞動部，要從什麼樣的單位進來，要把這些人力整合起來做長照的就是衛福部，那麼衛福部就要很清楚地向各位表達，按照衛福部的規劃，第一階段可以進來多少人力，可以成長多少，你如果一直跟我說會增加 5,000 人到 1 萬人，剩下的要看教育部和勞動部，既然如此，就請召委把教育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和衛福部部長三位都找來，大家來講清

楚，要做再來做，不然你說可以提升到 44%量能，我不相信，那是不可能的。

簡署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在我們的長照 2.0 裡，是有一些人力成長的相關數字，我們預計在 106 年可以增加 5,000 多名照顧服務員。

劉委員建國：106 年是增加 5,000 名，不是 1 萬名。

簡署長慧娟：會逐步一直成長。

劉委員建國：OK，那我們繼續談 106 年嘛！

主席：106 年不是要增加到 1 萬 2,000 名？

簡署長慧娟：那是低推估和高推估……

主席：兩個的中數嗎？

簡署長慧娟：對，有個中數。

劉委員建國：所以回報給我的是低推估？

主席：低推估 4,000 多人而已，高推估是 1 萬 2,000 人。

劉委員建國：他剛才說是 5,000 多人。

主席：至少 6,000 人，那是中推估。

簡署長慧娟：中推估的話，大概 6,000 多人。

劉委員建國：5,000 人到 1 萬 2,000 人是中推估……

簡署長慧娟：5,000 人到 1 萬人的中間是 7,000 人。

主席：應該要 7,000 人到 8,000 人左右。

簡署長慧娟：是七、八千人，這是有一個數字，有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

主席：所以是凍 200 萬元？

劉委員建國：凍 200 萬元沒關係，就寫一個主決議出來，106 年度就是要達到他講的中推估的目標。

主席：就委員的提案修改一些文字就好？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社家署趕快跟委員協調。

簡署長慧娟：好，我們寫一下文字。

主席：那就凍 200 萬元，文字修正。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還是要說，不管是中推估還是高推估，即使你敢跟本委員會報告說是高推估達到 1 萬 2,000，說真的，這不只是你們努力而已，連服務對象要達到這樣的需求都有問題，51 萬人要變成 73 萬人，增加 44%，這是行政機關多次討論評估之後對外講的，那你們就必須經得起考驗，因為你們明年度馬上就會被檢驗，人力沒有進來，就算你們有錢，也是很大的挑戰。

簡署長慧娟：對，我們會努力。現在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把這方面的需求推估出來，並多培育照顧人力。

主席：建國委員關心的議題，上次勞動部答詢時，我也特別請他們趕快強化自用自訓的部分，讓地

方政府來做照服員的訓練，地方掌握人數，而不是勞動部為訓練而訓練。過去勞動部就是為訓練而訓練，沒辦法把人留下來。

劉委員建國：當然細節要講很多。

主席：今天沒辦法講細節，重點是真的要把人找出來。

劉委員建國：我特別要強調，既然行政部門對外講得很清楚，編了多少錢，照顧人數要達到多少，要成長到 44%！那是很恐怖的，是不是明年就要到位了？還是逐年？

簡署長慧娟：沒有，沒有。

劉委員建國：那你們規劃明年是百分之幾？

主席：應該是估算需求數成長 44%，但是怎麼樣達到使用率和服務量，可能是逐漸達成。

簡署長慧娟：我們要再去估算一下，因為那是整體的需求，可是會有使用率的問題。

主席：行政部門有長照 10 年 2.0 的實際完整報告，請就詳細計畫跟內容向劉委員說明。謝謝。

劉委員對這件事很關心，我們都很關心，因為長照 2.0 關係到未來整個政策推動，人力培育真的是非常重要的重點。

有關基金的部分，已經經過三輪討論，都處理完畢，之前處理的主決議也都處理完成。針對林委員淑芬剛剛的發言，本席提出口頭聲明，內容如下：「為落實本院推動委員會中心主義，本委員會審查 106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對口部會的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經縝密發言討論，作成決議，過程審慎。爰要求本院朝野黨團協商時，針對本會的審查結果，除明確保留送朝野協商外，原則上均不得再推翻本委員會已通過之增減或凍結的議案，以示尊重委員會的審查。」，我們希望能夠落實委員會中心主義，不然我們這麼辛苦地審查，各部會也都很努力地來溝通協調，可是到最後協商時又被推翻。剛才淑芬委員提出來之後，本委員會作這樣的宣告，也希望到黨團協商時可以尊重本委員會在審查幾個對口部會的預算時所作的決議。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經修正之主決議內容。

2、

「依據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及提供之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補助投資所屬各醫療機構預、決算（不含母基金）資料顯示，各部立醫院 106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為 9 億 0,934 萬 7 千元（含政府補助款，下同），較 105 年度預算賸餘 8 億 2,528 萬 7 千元，增加 8,406 萬元；及較 104 年度決算賸餘 9 億 4,877 萬 4 千元，減少 3,942 萬 7 千元。部立醫院長期以來肩負民間醫療不願意投注資源之離島與偏鄉地區，功能顯著。但現今民間醫療資源，正削減與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衝擊離島偏鄉地區部立醫院營收與造成人才流失。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研議放寬各部立醫院之相關法規與預算限制，以利部立醫院提昇軟硬體方面之服務品質，並有足夠經費維持偏鄉離島之公衛任務，以利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

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預算

本年度預算數：520 千元，建議刪除數：200 千元，改為主決議。

理由：系爭預算包含(1)赴美國參加國際製藥工程協會（ISPE）14 萬 9 千元。

(2)赴歐洲參加國際原料藥展覽（歐洲大展）暨原料供應商實地稽查 13 萬 8 千元。

(3)赴英國管制藥品原料供應藥廠考察 10 萬 2 千元。

(4)赴大陸參加國際原料藥展覽（中國大展）13 萬 1 千元。

管制藥品業務相關出國費用監督不易，易發生重複編列情形，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建請減列 200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依據審計部 104 年決算報告書以及立法院 106 年預算報告書，預算效益應持續加強。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詳細內容，妥善運用預算。」

6、

「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 92 年試辦實施迄今，已轉型朝向鼓勵社區醫療群選擇以會員照護成效之支付方案。其長遠目標係落實家庭責任醫師及照護責任與提升醫療品質，同時落實轉診制度，提升醫病關係，實踐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之旨意。惟我國目前家庭醫師制度與社區醫療群執行成效不彰，不僅基層診所占比偏低，且照護民眾涵蓋率亦不到兩成。查 104 年參與概況，5 所地區院所參與率僅 23.76%，醫師參與率亦僅 15.61%，顯示各醫療機構、醫師之參與率不高，且能提供服務之涵蓋範圍亦受到限制。另雖我國國人門診就醫次數多數集中在基層診所，然門診轉診率為 2.21%，僅比 103 年同期微幅提升，故如何有效落實分級醫療、轉診制度係有研究檢討之必要。

為避免我國醫療資源之浪費，強化社區基層醫療之潮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檢討我國家庭醫師制度現行之發展，檢視過去執行之成效，並配合未來分級醫療之制度規劃，逐步提升各醫療機構與醫師之參與，提高民眾照護之涵蓋率，且同時加強轉診業務之執行，並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二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9、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228,924 千元，係國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委託經營經理費、國外投資保管費及票券等帳務維護費。經查，國保基金自 99 年度起辦理委託國內經營業務，委託契約類型屬絕對報酬型，截至 104 年底，該類委託契約未達目標報酬率之批次數比率逾 7 成，反映絕對報酬型委託契約未達標情形相當普遍，顯示所選擇受託業者投資績效不佳，其審選機制顯有檢討必要，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設定投資目標時，應將報酬與風險作連動評估，檢討現行受託機構投標資格，慎選具專業及經驗之受託機關，以提升國保基金管理績效。」

10、

「106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40,512 千元，辦理各項文件表單之印刷裝訂及媒體宣導。經查，國民年金保險自開辦以來，保險費收繳比率逐年降低，104 年僅 51%，而 105 年上半年僅 48%，累積收繳率則為 59%。而國保基金連年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高達 4,000 萬元以上，較其他保險似有偏高之虞，且未見其成效。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討印刷裝訂及宣導費之運用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15、

「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已於（104 年）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該中心不僅進行國內各專家在兒童醫學與健康議題的整合性研究，亦配合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建立兒科重難症醫療照護整合平台，未來將依據研究成果作為實證基礎，進行政策轉譯。惟該中心現行之預算編列，至 106 年底止僅暫以醫療發展基金支應一年 2,100 萬元預算，未來恐將面臨經費短缺之困境。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6 月前，以醫發基金規劃後續 4 年期經費補助，以確保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之運作經費穩健充足。」

19、

「106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為 10 億 6,100 萬元。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及『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本提案先予凍結二十分之一經費，但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5、

「近年來為因應醫療糾紛頻傳，衛生福利部以產科為優先，於 2012 年開辦「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之外，其後（103 年底開始）也將麻醉與手術事故涵蓋成為救濟對象範圍。衛生福利部曾多次表示「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成績斐然，降低醫療糾紛，改善執業環境。然醫療糾紛所發生之科別並非僅限於現階段試辦之少數科別，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醫療糾紛處理機制提出具體相關政策規劃，以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3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辦理「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有鑑於偏鄉醫療資源不足應強化弱勢族群照顧，對於偏鄉及資源不足地區亦需投入資源，故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有此需求，包括「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一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及「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助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等，衛福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前述 3 項計畫之具體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

「為維持藥害救濟相關業務之順暢運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照藥害救濟法第 6 條編列一般服務費，委託藥害救濟基金會辦理藥害救濟徵收金之收取、救濟金之給付、藥害救濟申請案件之調查、病歷收集分析等業務；為有效降低藥害救濟件數，在預防為先給付為後之基礎上，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持續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一）結合相關公學協會，積極規劃持續教育，以提升醫療人員風險認知與精進診斷能力；（二）設計可行之診間或給藥時之衛教溝通模式，並開發適當宣導素材，提供院所使用；（三）透過媒體及網路，加強藥品不良反應早期症狀以利民眾知悉；（四）分析藥品不良反應之案件與處方型態，以研擬更積極之藥害防制措施，達到預防為先之目標。另，藥害救濟審議涉及醫學及法律專業認定，請衛生福利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確實督導藥害救濟基金會執行各項業務，並視實際審議案件需求邀集醫學、法律專家委員協助審議事宜，以使預算經費運用符合業務需求。」

38、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旅運費」項下，編列 1,446 萬 1,000 元，105 年度預算數僅 1,421 萬元。然而預算說明中，有關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未具體說明參訪國家與內容，對國家政策發展能否有所貢獻性及參與必要性，值得檢討，且該計畫效益不明，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國民健康署應嚴謹出國計畫預算編列，並於一個月內將 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具體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

「系爭預算包含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061 千元。相關出國費用監督不易，易發生重複編列情形，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環衛委員會提出 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

46、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菸害防制相關計畫等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5482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 億 6052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遽增 88%。

三、又計畫內容說明係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菸害防制工作列 2 億 1304 萬 4 千元、調查研究列 4570 萬、相關考選訓練列 1590 萬；然前述計畫內容與 105 年預算說明完全一致，除了金額遽增外，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四、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刪減『菸害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

49、

「請衛生福利部審酌菸害防治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之適當性。

子宮頸抹片檢查為實施多年之國人健檢措施，已達一定成效，然將該項經費編列於菸害防制計畫下，與計畫內容不盡相符，亦不符預算編列之原則，應另行編列較為妥。爰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檢討以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菸害防制計畫」項下經費辦理子宮頸抹片檢驗品質提升計畫之適當性，並將書面報告至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1、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菸害防制計畫」之「藥品替代戒菸服務」，編列 6 億 7,903 萬 6,000 元，業務內容包含戒菸藥品費、戒菸治療服務費、藥事服務費、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戒菸個案追蹤費、戒菸服務品質改善措施，較 105 年度增加 2 億 8,491 萬 6,000 元，預估服務人數 104、105 年度皆為 9 萬人，106 年度增加為 14.5 萬人，而是基於何項理由預計今年人數會較往年增加，抑或是為消耗預算故高估服務人數，其中戒菸藥品費 105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347 元，106 年度每人每診次藥物補助 1,793 元，亦未說明成本增加理由。爰此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4、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5,042 萬 1 仟元。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 億 1,831 萬 6 仟元，105 年度預算為 1 億 2,091 萬 9 千元，106 年度預算遽增 24.40%，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整體健康傳播宣導策略及執行方式，針對所推動之健康議題進行媒體通路傳播成效評估，了解民眾對宣導議題之知曉度、認同度及態度行為等改變情形，以促進國人健康識能，提升媒體宣導效益。」

56、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衛生保健計畫委外辦理所需經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0 億 921 萬 5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8 億 6,687 萬 5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 82.16%，係因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衛生保健工作增列 386,156 千元、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增列 49,916 千元、癌症防治工作增列 276,161 千元所致。

三、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積極營造健康友善之支持環境，強化醫療及公衛體系對主要慢性病以及癌症之照顧服務流程和品質，並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暨高齡友善照護工作，建置完善之資訊及監測系統，以維國民及罕見疾病病人之健康。」

59、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然該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35 億 3,507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38 億 433 萬 1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22.69%，主要用於癌症防治、加強兒童健康照護等工作，以及攤付 102 年以前健保署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另考量癌症為國人死因第一位，且少子化後更需強化兒童健康照護，爰請國民健康署一個月內提出計畫細項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0、

「國民健康署對地方衛生局補助之計畫，在降低出生性別比之輔導與宣導子計畫，應以強化對一般民眾宣導「女孩男孩一樣好，生來通通都是寶」之觀念為主，倡議塑造性別平等之社會氛圍，來消除性別歧視，以平衡出生性別；對於我國出生性別比偏高情形，應有研究來探討可能的社會及環境因素。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將對一般民眾的傳播策略，與探討出生性別比的研究規劃書面說明送至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1、

「衛生福利部主管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推動國民營養與健康飲食工作（含肥胖防治業務）原列 1,600 千元。心血管疾病為長年國人十大死因，兒童肥胖問題漸漸浮現，顯見該項工作計畫成效需加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增加體能課程時間，並提出執行報告。」

6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衛生保健計畫』項下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主要是為了辦理衛教宣導計畫、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等業務，編列 5,450 千元。惟同計畫上年度預算為 1,804 千元，前年度決算數僅 2,673 千元，相較前年決算數，其超編逾 50%，此項目雖為補貼救濟經費，但增列預算仍應清楚說明，然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考量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開支，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一個月內提供「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及糖尿病支持團體運作計畫」內容與辦理成效之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6、

「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105 年兒少飲食與食育現況報告」顯示，當前兒少飲食之三大問題為：飲食習慣不良、飲食認知錯誤、飲食教育不足；每四名就有一名兒少周周吃「不適合兒童長期吃的食物」，並缺乏家庭飲食教育，孩子飲食認知錯誤比例近三成、有四成一兒少無法正確分辨出加工食品與原形食品之不同；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發表之 2015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亦表示，相較於 20 多個先進國家，我國不少指標居末段班，其中包括 11 到 15 歲族群自認健康普通或不佳比率、以及 13 到 15 歲族群過重或肥胖比率等，排名皆在綜合評比 20 多國中吊車尾。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7、

「子宮頸癌預防，HPV 疫苗是其一而非全部，應同步加強子宮頸抹片篩檢及青少年安全性行為、性傳染相關知識，而非僅對國中女性做疫苗費中之部分補助。要求國民健康署制定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 HPV 疫苗接種政策，提供充足的衛教宣導，協助社會大眾正確認知，另亦應先建置完整的 HPV 疫苗接種基礎工作，並於民眾知情後同意提供接種服務。」

74、

「衛生福利部 106 年疫苗接種計畫—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數 19 億 7,189 萬 2 千元整，較 105 年預算數大幅增加，係為推動嬰幼兒常規接種新一代細胞培養日本腦炎疫苗及提供足夠的肺炎鏈球菌疫苗，為確實發揮疫苗基金最大使用效益，提升疫苗接種服務品質，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嬰幼兒各項疫苗接種作業，確保疫苗高接種完成率，並加強對民眾宣導新、舊型日本腦炎疫苗銜接等相關因應措施，以維護兒童健康。」

81、

「社會福利基金主要任務為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然而依社會福利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與經費編列概況，該基金進用非典型人力自 103 年度之 530 人，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 725 人，3 年間增加 195 人，增幅達 36.79%，整體進用經費自 103 年度之 1 億 7,879 萬餘元，攀升至 106 年度之 3 億 0,945 萬餘元；其中，以承攬人員增加最多，自 103 年度之 335 人，擴增至 106 年度之 520 人，3 年間增加 185 人，增幅達 55.22%，造成勞工處於低收入、不穩定的勞動條件之下。進用經費亦自 103 年度之 1 億 0,577 萬餘元，驟增為 106 年度之 2 億 2,404 萬餘元，成長逾 1 倍。該基金所屬社政機構近年來進用非典型人力經費遽增，且將核心業務所需人力改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有規避人力控管之嫌，允宜檢討改善。爰建請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82、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16 億 412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教養院及老人養護中心等社會福利機構安養、養護、教養、托育等福利服務業務。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 106 年度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595 人，惟近年來實際收容人數自 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5 年 8 月底之 1,349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致收容率自 103 年度之 79.88%，降為 105 年 8 月底之 74.99%，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惟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減少趨勢，顯有未洽，應儘速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時值新政府積極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允宜善用既有機構之安養資源，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提升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率。爰請研議調整其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機構之資源。」

83、

「一、該科目預算科目係辦理福利服務計畫之一般服務費。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2 億 3,594 萬 2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2 億 8,154 萬 3 千元，106 年度預算增加 11.39%。

三、然該基金 106 年度員額薪資較 105 年度預算減少 3%；且 105 年度一般服務費之外包費用列 2 億 3,3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增加 3,133 萬 5 千元，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請衛生福利部確依相關法令及執行需要核估編列相關人力與預算，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7、

「一、社會福利基金—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福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科目係補助各地政府、社福團體。

二、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為 13 億 5,021 萬 9 千元，105 年度預算為 12 億 2,343 萬 1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未盡合理，請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8、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新增「均衡長照服務促進計畫」，鑑於提升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長期照護服務及失智症社區照護，普及長照服務資源，使民眾獲得適切長照服務。惟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護資源未及都會區，並應發展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模式；且近年來失智症人口快速增加，應加強失智症社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衛福部應積極增加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及失智症照護服務資源，以確保民眾獲得長照服務權益。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針對該計畫之具體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0、

「我國人口老化現象嚴重，急需解決長期照護服務之議題，故為提升長期照護機構服務品質，於 106 年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以期提供民眾最直接及優質的照護服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1、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惟計畫說明過於抽象，難以理解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之具體執行內容，以及培育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詳細方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提出「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計畫」及「培育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2、

「若長照機構發生緊急事故，業務負責人應肩負起指揮緊急應變之救援黃金時間，若缺乏災防領導與指揮訓練，將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之危害。經查，我國長照體系尚未針對長照機構緊急應之指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2 月底前提出對一般護理之家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3、

「若發生緊急事故第一線人員往往掌握最黃金之救援期間，若缺乏相關訓練，將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之危害，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尚未建構長期照護相關人員於災害防救之應急訓練。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2 月底前提出對一般護理之家緊急救難，如何疏散受照護的失能者之作為規劃書及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6、

「面對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失能人口快速增加問題，衛生福利部於長照十年計畫 2.0 新增「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緩老人失能或失智的發生，規劃提供預防失能及延緩失智各項照護服務。提供完整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架構是當前政府重要工作，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提規劃及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將「緩和失能創新服務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0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將長照十年計畫 2.0 列為主要政策，其中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更被列為重點項目。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統計，依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顯示，我國老人需要長期照顧者為 310,790 人，換算老人需長期照顧率 12.7%；三級照顧服務體系中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負有整合與銜接複合型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的重要任務，衛生福利部規劃設置 469 處，惟每一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卻只配有一輛交通車巡迴服務，數量明顯不足，無法滿足民眾需求。請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105、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

助」項下增進機構式照顧服務量能原列 6,136 萬 8 千元。

二、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且新政府長照 ABC 計畫，偏重家庭照顧支持服務及社區照顧計畫，對於入住型機構的發展定位不甚明確。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說明長照十年計畫 2.0 有關住宿式機構服務相關規範與作為。」

107、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311 萬 4 千元，依衛福部統計資料，95 年度至 104 年度家庭暴力案件數自 6 萬餘件增至 11 萬餘件，成長近 1 倍，其中，老人受虐案件數自 1 千餘件增至近 6 千件，成長近 3 倍，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相關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一般民眾亦可主動向當地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 4 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 3 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 3；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改善，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為主，顯示經宣導多年，民眾使用率仍未提升，該項計畫成效不彰。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供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鑑於許多兒少保護個案因家庭無法盡到保護教養之責，必須安置到寄養家庭或被出養，究竟這些寄養或收出養系統有無以兒少最佳利益思考，值得進一步檢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邀集收出養、寄養相關民間團體與專家學者及提案委員，召開公聽會凝聚共識。」

鑒於許多兒童或心智障礙者遭受性侵害後，於檢警詢（訊）問時無法明確表達證詞，或被檢警誘導證詞，導致法院判決無罪之情形，且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 104 年增訂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在偵審時由專業人士（亦稱「司法詢問員」）協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賡續強化司法詢問員專業訓練，以保障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

113、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新台幣（下同）5,340 千元，其中「長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編列 2,000 千元。惟行政院業已提出長期照顧服務法中法人化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日後長照服務法人輔導是否仍有預期需求量，不無疑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出長照服務法人之輔導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4、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新增「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問題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編列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600 千元。

二、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量能缺乏，出院準備

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對於入住型機構的發展定位不甚明確。

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8、

「衛生福利部主管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長期照顧整體資源精進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辦理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成立長照資源暨人力發展專案辦公室原編列 700 萬元。然長照十年 2.0 計畫空泛，雖號稱看得到、找得到、用得到，然資源能量缺乏，出院準備計畫僅淪為口號，未見具有實質成效之人力培訓及留任計畫。又長照計畫為長期性計畫，全數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專案辦公室人力進用，恐無助於長照制度永續發展。請社會及家庭署 3 個月內提出長照十年計畫 2.0 及專案辦公室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22、

「本計畫目的係「擴展偏鄉地區照顧服務資源，並深化偏鄉在地長照服務資源」，內容為補助原住民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之長照量能。然而，上開地區除已有如同一般地區「日照交通接送服務」、「社區整體照顧模式」與「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等同屬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下之計畫編列外，就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區鄉鎮，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與長照發展基金亦有編列「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計畫」與「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計畫」以及「辦理在地長照醫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逾 4 億元之預算。社會及家庭署就本計畫與他計畫之預算編列之必要以及如何分工，未有明確之說明，恐有重疊情形。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整體之規劃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2、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業務計畫 01 菸害防制計畫—服務費用—旅運費編列 2,127 千元，針對計畫中，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業務，參與國際會議、研習及交流等國外旅費 1,061 千元，瞭解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明顯出現公務預算不明及基金預算之寬鬆之現象，應嚴謹監督審查，爰此，請國民健康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 105 年出國計畫成果及 106 年出國計畫。」

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106 年度預算案「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5,411 萬 8 千元，因該計畫預算進度落後，原預計 106 年度完工恐難以達成，屆時管制藥品之庫存量掌控風險恐將增加，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加強預算及工程進度管控，並積極符合 PIC/S GMP 相關規範，以順利通過 GMP 查核，投入管制藥品生產製造，防止發生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缺藥風險，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造成未來國內第 1、2 級管制藥品供應之風險。」

73、

「疫苗基金 106 年疫苗接種計畫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預防接種諮詢委員之出席費、審查費等，以及委託相關醫學會辦理預防接種教育訓練及相關研習費。由於醫護與衛生單位人員為推動疫苗接種工作及影響接種率之重要關鍵，請衛福部疾管署應確實加強執行本項經費，落實辦理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之教育訓練，提升其對國家預防接種政策、疫苗接種知識、疫苗冷運冷藏實務管理及預防接種資訊系統運用之專業知能，以確保我國預防接種政策的完善推行，維持國內疫苗接種服務品質，保障國人健康。」

76、

「預防接種效益有賴良好的疫苗品質，現行部分縣市因資源有限而有疫苗冷運冷藏設備逾使用年限卻無法汰舊之情形。為強化全國疫苗冷運冷藏體系，確保疫苗接種效益，請衛福部疾管署每年應確實調查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之疫苗冷運冷藏設備現況及需求，並依照實際需求及急迫性排定優先順序，給予合理的經費補助，讓疫苗經費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及確保疫苗接種品質。」

另疫苗基金 106 年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預防接種作業及提升接種率 60,000 千元，為避免流感疫苗接種率不佳而造成流感流行，請疾管署加強辦理提升疫苗接種率之措施，例如校園集中接種、設置社區接種站或由專業醫療團隊到站提供接種等，提升接種可近性及便民服務，確保國民免疫力。」

100、

「我國長期照護體系之整建除了需要週全的系統與建置，人力訓練亦是重點因素之一，除一般長期照護工作培訓之餘，應居安思危考量第一線人員於災害防救之訓練；經查我國長照體系目前尚未普及長期照護相關人員於災害防救之應急訓練，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護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風險。爰請衛生福利部加強長期照顧相關人員針對避難弱者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知能。」

104、

「我國社區式長期照顧體系之建置遍及全國各地，經查，多數社區式長期照顧站皆位於二樓以上，若遇緊急危難如何疏散救災將考驗第一線照顧服務員之應變能力；然而目前針對社區式長期照護人力訓練計畫中並未見應變疏散之相關培訓課程，恐造成我國廣大長期照顧使用者之生命安全風險。爰請社會及家庭署加強社區式長照服務人員對機構內避難弱者之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相關知能。」

109、

「106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業務計畫 01 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60,548 千元，對於計畫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業務 39,000 千元，該計畫之勞務承攬人員 69 員，所需費用 35,763 千元，編列預算金額高出許多，避免浮濫之虞，貴單位應將此計畫再檢討擬定更加詳細明確，並對社會有更大贡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提供 113 保護專線執行成效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4、

「獎勵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為建構優質及創新長照機構服務，擬透過獎勵補助方式，針對評鑑結果優良以及具有創新照護服務機構給予補助，立意良善，然而，「強化長照機構服務及品質提升計畫」項下「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並未訂定相關之評定方法及補助標準，且並未說明該標準與強化充實照護服務人力之關聯，恐使欲爭取補助者無所適從。故建議衛福部應儘速參酌國外實務經驗，訂定相關標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獎勵長照機構之長照專業人力之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8、

「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項下「衛生保健工作—癌症防治工作—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編列 23 億 5,111 萬 6,000 元，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相關業務；依衛福部提供資料，104 年度 4 大癌症實際篩檢人數合計 506 萬 4 千人，不僅低於預計數 511.2 萬人，亦低於 103 年度實際篩檢人數 524 萬人。根據國健署資料國人十大死因中，「癌症」已連續 33 年高居榜首，大腸癌發生人數已 8 度居冠，其中每 21 人中就有 1 人有瘰肉甚至是已經罹癌，若透過大腸癌篩檢及時發現並接受治療，94.2%的癌前病變及早期大腸癌患者，五年存活率接近 100%。而大腸癌、肺癌、肝癌及乳癌等 4 大癌症發生人數皆萬人起跳。因大腸癌可透過篩檢及時發現治療機率高，應積極提升大腸癌篩檢人數，且部分癌症之發生率持續攀升，國家應擬定有效之癌症防治政策，執行有效之癌症防治工作。爰此，國民健康署應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大腸癌篩檢率提升方案。」

主席：鍾委員孔炤所提第 19 案併第 17 案、第 18 案，併減二十分之一，不另作主決議，已撤案。

針對剛剛宣讀之主決議，行政部門有無認為窒礙難行之處？（無）無異議，主決議全數通過。

今日審查到此告一段落。

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於衛生福利部主管非營業基金預算案業已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8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 4 分至 16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所有黨團都到了，正式開始協商。今天還是延續上週五針對「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次協商。上週五大家大概有些默契就是不進入處理程序，盡量以大體討論來處理，所以上週五下午約 5 點半，我們就宣布休息，因此沒有進入實質討論，只有廣泛討論。廖總召也特別希望上週不要處理，李鴻鈞委員也希望上週不要處理，所以上週我們就沒有處理，希望本週二再好好討論。

國民黨黨團現在在主席台，黨團之間表達希望程序怎麼進行或是內部的內容有哪些部分希望重新提出討論，我們都不反對，無論如何就是要讓議事能夠進行，不管是充分討論或各黨團要派多少人。基本上，我們絕對會維護在台上發言的權利，所以拜託各黨團約束各自的黨團成員，對於取得發言權者絕對要尊重，每個黨團有人在台上發言時，台下盡量要保持禮貌及尊重，針對這一點，特別拜託各黨團轉達給黨團成員。

這個案子進行到現在，整個程序都無法往前邁進，我們也想聽聽各黨團的意見，到底彼此之間有沒有協商討論的空間，包括法案的內容、程序的進行，都請大家表示意見。我們一向都是從親民黨開始，是不是請鴻鈞兄發言？

李委員鴻鈞：讓他們說。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沒有意見？國民黨黨團有沒有什麼想法，提出來一起分享給大家？

徐委員永明：現在法案已經進到院會，可是之前在委員會都有共識，不一定跟議程有關，可是民進黨黨團要把第七十八條之一不予增列，這不是跟當時大家通過委員會的共識差距很大嗎？大家都很清楚第七十八條之一，當時鴻海違法就罰兩萬元，因為適用第七十九條，所以我們才說至少要增加罰責，否則勞檢 1,000 次也沒用！如果委員會都同意的東西，進到院會卻要重新來過，那麼委員會中心主義不就玩假的？

其次，第七十八條之一是委員會都有共識的法案，而且大家都同意送出來，結果你們現在又不准增列。委員會在玩什麼嘛？上週五我們就建議院會不要進行，今天好好地從大體討論開始，如果今天講到王育敏，王育敏之後是洪慈庸，洪慈庸之後是黃國昌，我們就完全也沒有機會可以把我們的立場澄清。所以我覺得等一下逐條討論的時候，可否針對重要條文，以政黨辯論的方式，各黨團派 3 個代表，各代表發言 5 分鐘，把立場講清楚？可是我還是要講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都有共識出來的東西，現在又要不予增列，若是這樣子的話，委員會是在玩假的？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八條之一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你在不在場？我就問你這個問題，去調錄影帶！

洪委員慈庸：我在場。

柯委員建銘：等我講完好不好？

洪委員慈庸：好，你說。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都是罰則，那時候還談到要用什麼樣的規模，我們也講得很清楚，在這裡都可以談的。我們也有不同的看法，當時黃國昌委員在場，說如何按規模等等。你要知道，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都是罰則，國民黨將兩條併一條，你去看看文字，分兩條的差異在什麼地方。罰則要如何規定，每個版本都不一樣，只是罰則有共識，並不是什麼都有共識，全部出委員會，後來的決定是出委員會後再談，都講得很清楚；那時候已經到最後的時刻，你不在場。

洪委員慈庸：我在場。因為那天的狀況，是大家討論到最後，也都累了，都急著趕快結束這個討論；那時候我們要討論第七十八條之一，民進黨黨團覺得這樣就好了，勞動部也沒有意見，就說好，那就這樣送出來。送出來之後，我們不曉得現在又要不予增列。如果它要跟第七十九條併，我們也不是說不行；問題是，那時候時代力量提的是依照人數規模，你們現在用可以加強二分之一的額度，對不對？那就不一樣了！我們訂定的罰則達 500 萬元，你們現在只有 100 萬元，就差很大了！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我要講那時候我在。郭芳煜部長有意見，你自己跟他說不要講了、不要講了。我們要不要把東西調出來？我們那時候講得很清楚，為什麼要提第七十八條之一？就是要把數目訂得很清楚，如果用第七十九條的話，像鴻海是罰 2 萬元，如果有第七十八條之一，就可以到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告訴你，不是說你的版本我們就要……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你……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這個，原則上我們可以同意，然後朝這個方向來弄……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真的希望院會順利進行，委員會講的東西就不要再翻……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講的東西，那個情況大家都很清楚，已經到最後，大家說罰則沒有關係，全部出去再講，難道這個就是……

徐委員永明：全部出去……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結論是要簽名的，今天沒有簽名，就不算數。

徐委員永明：那你以後就不要講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中心主義是……

劉委員世芳：院長，我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7 月 21 日占領主席台那一天，你是什麼……

主席：請劉委員來……

柯委員建銘：你完全沒有支持……

徐委員永明：因為召委不來啊！

柯委員建銘：召委來不來和你占領主席台……

徐委員永明：召委今天還不來……

主席：不要再講過去的事情……

劉委員世芳：總召，我來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說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占領主席台……

主席：對於第七十八條之一，大家再來協商一下……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講完，也有兩次朝野協商，到最後，你有沒有來？

劉委員世芳：總召，我們這個法條在開公聽會的時候，本來就知道要回到委員會，再回到院會，在這期間，其他非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去參加；在這過程當中，我們並不是沒有聽到時代力量的聲音，所以就把它放在第七十九條裡面，郭芳煜部長知道，他也提到這個罰款的多寡還要跟其他的勞動法令競合，不能直接跳太高，所以他的改法是事業規模違反人數跟違反情節，把它特別放在第七十九條裡面，如果時代力量黨團對第七十八條之一民進黨團的修正動議仍然有意見的話，其實還是可以談。但是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今天的院會一定要能夠按照程序來進行，就像剛剛徐委員永明所說的，本來上星期五廣泛討論在截止登記時，還有 4 位委員未發言，洪慈庸委員是第 1 個，所以我們仍然希望 4 個黨團可以按照我們原來的協商意見，讓今天的院會可以走得下去。其他部分，如果對實質內容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請勞動部門來說明它跟其他的勞動法令的競合條款，不要產生太大隔閡的話，其實民進黨黨團都有協商的空間，我就用這句話來跟時代力量講。

柯委員建銘：當天我在場還講得很清楚，所有的版本要等到大家在最後一刻拿出來的才有可能是最後的版本，勞基法在委員會審查沒有結論就送院會，連黨團協商沒有結論也送院會，你們所主張的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為何我們不能把它合併在一起？

主席：大家再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所談的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占領主席台，難道這是時代力量中心主義，好像所有人都要聽從你的？你們連遊戲規則都搞不清楚！

主席：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還可以討論，國民黨黨團要不要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我先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各黨都可以自行表示……

劉委員世芳：主要是罰則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為何他提出的罰則我們大家就要共同遵守？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協商就是大家在對話，但絕對不能有氣。我在上週五已經說過，如果大家帶著氣來協商，這樣的協商絕對不會有結果。

主席：對啦！

廖委員國棟：我們看到今天報紙從第一版到後面幾版都在陳述非常強硬的話，包括總統府說什麼、立法院說什麼、黨團也說了什麼，類似這樣的發言，本席建議執政黨或總統府要更謙卑，如同

蔡英文說的：「大家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不知你們講了多少次了，但是看起來並沒有謙卑啊！我很坦白地跟你們講，今日報載的所有用語已經激起我的鬥志，在上個禮拜五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那你還要講什麼話？

廖委員國棟：如果你要講話，那我就下樓了。

主席：讓廖委員繼續發言，要讓他把話講完。

廖委員國棟：上週五我們之所以沒有辦法繼續協商，你們也知道是因為民進黨在鬧場，而非國民黨在鬧場，當你們連最起碼的尊重都沒有的時候，我要回應柯總召所講的：「立法院真的可以關門了！」，乾脆立法院關門算了，由執政黨自行開會就好了，要在野黨來幹什麼？包括方才徐委員永明所講的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我覺得也很合理啊！為何這部分就不能討論？

主席：可以討論。

廖委員國棟：是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最後院會表決……

廖委員國棟：你們不要像鬥雞一樣在那裡鬥，朝野協商不是來鬥的啦！

柯委員建銘：在院會表決也是……

主席：讓他說完。

廖委員國棟：我只是說明我們的大原則，我的原則就是這樣，我的鬥志已經被激起來了，那就看我們怎麼走吧！

柯委員建銘：國棟啊！不要把自己要做什麼就再推給民進黨，我們已經重新再審勞基法，而且所有程序都已經走完了。我們承認當天王委員育敏上台講話的時候，台下確實有一些委員在發言，主席也宣布再延長王委員 3 分鐘或 10 分鐘的發言時間，你們統統不要。你在旁邊跟我說：「因為外面學生說今天不能表決嘛！」，大家需要講得這麼清楚嗎？今天朝野協商結論就是要求大家共同遵守，都已經到這種程度了，你說要再說服彼此的看法，我認為這真的很難做到，我們就到院會讓大家充分發言，三個、五個都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應該要怎麼做才能讓院會進行後續的議程，請國民黨黨團針對此事表示意見。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先請問一個問題，今日朝野協商我們除了討論稍後在院會的所有程序之外，方才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出勞基法第七十八條之一……

主席：這都可以討論啊！

李委員彥秀：包括其他條文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再討論？我要先確定這一點。

主席：這當然可以再討論啊！

李委員彥秀：這部分確定可以再討論，是不是？

主席：這部分可以討論，但如果我們的討論沒有結果，當然就要做處理，不能因為討論沒有結果，就一直往後延。

柯委員建銘：如同徐委員永明所言，大家就到院會去辯論。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很清楚這一點，但是國民黨從「一例一休」的版本退回委員會重審迄今，這

十一條條文沒有任何一條條文或一個文字有被民進黨接受過……

柯委員建銘：有十一條嗎？沒有吧？

李委員彥秀：我們討論了十一條，我們都有提出好幾個版本，有哪一條條文或哪個文字是被你們所接受的？我知道有幾條條文是民進黨非常堅持的，在特休假的文字裡面，包括勞工的特休假可以遞延至隔年的第三個月，當時本席還上台表示可以遞延至隔年的第幾個月，不管延到哪一個月，隔年休是隔季休還是延到第二年，到底要換取工資還是假期，可以由勞工自由選擇，我那個時候的態度很開放，只要可以延到隔年，避免特休假看得到、休不到、拿不到就好，我放很大的空間，希望民進黨能好好考慮，結果你們到最後一天幾個小時內才拿出特休假的版本，你們背後的目的到底是什麼？而且隔天就開始到院會劈哩啪啦準備表決。

主席：現在這個樣子……

李委員彥秀：院長，你的立場是中立的，要先請民進黨確認這件事情，如果只討論等一下下去的議程，朝野協商就沒有意思了。

主席：現在協商有兩個方向，一個是議事進行的方向，一個是實質內涵的協商，我們現在要針對實質內涵的協商進行協商，還是要針對議事進行的方向進行協商？可能要釐清楚。如果各黨團都沒有意見，要針對內容再重新協商，我也不反對，今天早上大家把內容講好，下午再處理也 ok，但是如果最後還是沒有共識，總是要處理嘛！有立法院以來就是這樣子，黨團之間要互相尊重、能夠退讓，不要忘了我們決定的每一件事情，外面的每一個企業、每一個勞工甚至行政單位都要遵守，因為這是法令，所以希望大家慎重討論，避免未來產生後遺症，否則，絕對是我們的責任。如果大家希望今天早上能再針對幾條內容進行溝通，當然我不反對，上午就來處理這樣的議題，下午再開始進行，有共識的就依共識，沒有共識的，大家就辯論，最後再處理，我覺得這樣很好，剛才的第七十八條之一，或許可以請勞動部跟大家針對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的競合……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八條要談也可以。

主席：第三十八條特休假要怎麼處理，李委員提出的如果有道理，勞動部覺得執行沒有困難，也可以接受啊！現在大家都是為勞工、為中小企業立法嘛！

陳委員怡潔：我們在衛環委員會實質審查的那一天，各個版本都有拿出來，今天當然可以再針對有意見的條文進行討論，但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討論的空間，這是比較重要的，如果現在討論了，結果還是像那天委員會實質審查的結論一樣，民進黨不能接受大家的版本，甚至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就沒有意義了。說難聽一點，協商完以後，在野黨就替你們背書，這不是我們想要的，我們要的是，真的有實質討論的空間，如果只是利用這個協商找在野黨來替民進黨背書，我覺得沒有這個必要，這是我想強調的。

剛剛洪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如果我沒有記錯，那天第七十八條之一在衛環委員會是照案通過，之前的兩次朝野協商也都沒有被拿出來討論，我不知道今天為什麼不予增訂？第三十八條特休假的部分，剛剛李委員提到可以延到明年再休，我記得當初溝通時，部長說一年後很多公司行號可能沒有辦法排下一年的假，所以親民黨建議延一季，但是當時連延一季的討論空

間都沒有，還有什麼可以實質討論的？

蔣委員萬安：今天不管是就議事上面或法案的實質討論進行協商，基本上，我們很怕回到當時委員會討論的情形，其實，我們一直沒有辦法接受的是，到現在這 11 條，無論是各黨團所提版本或現場討論所提修正動議，我們對每一條都有提修正動議，在野黨每個黨團都有，但是，民進黨黨團所提版本或勞動部的回應都一字不改，完全沒有討論的空間。所以，即便我們今天大家在這裡協商，我相信稍後的討論還是一樣無法達到目的，而且還會不斷地如此循環下去。舉例來講，我們在意的是，這 7 天假對部分工時者、打工族影響最大，被砍了這 7 天假之後，他們馬上失去了加倍拿薪水的機會，我們一再質疑這一點，勞動部也回應說他們未來一定會研議出一套相關的解決方案，但是，你們現在完全提不出來，就要在院會強行通過，我們是無法接受的。我們願意等，等勞動部提出相關配套辦法後，我們再來討論。光是這個問題就無法獲得解決，民進黨黨團及勞動部都無法說明對打工族、部分工時者的問題要如何解決，他們也承認這是問題，但他們說要等到未來，為什麼不是現在就提出相關配套解決方案？這是第一點。

第二，根據他們的說法，刪除 7 天假是根據第三十七條所規定的比照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但內政部的這個辦法是未經法律授權、沒有法源依據的，勞動部把這個問題推給內政部，行政部門能否說明？我們的勞基法怎麼能夠去適用一個實施辦法，這個實施辦法甚至未經法律授權，而勞動部也未能針對這個問題說明清楚。在這樣的情況下，今天我們就要強行表決通過嗎？

第三，特休假的部分，我們一再強調，上週四傍晚才提出的版本，我們只討論了一、兩個小時，今天就要在週五、週二一次會的院會強行表決通過嗎？這是強調充分溝通的政府應該有的立法方式嗎？我想這不是所有勞工朋友與民眾所期待的。如果我們今天就讓這個法案強行表決通過，就是我們每個民意代表、立法委員失職，這樣我們絕對無法接受。先還不談特休假，關於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我們一再強調的部分，柯總召也很清楚，本席也一再強調，舉證責任要倒置，否則會造成勞工朋友被迫用工資來換他們的血汗，一樣無法解決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我們的版本一再強調，當年度沒有休完的特休假希望可以遞延到下一年度，沒有休完的特休假應該是要加倍給薪，這些都是我們的版本所期望做到的，但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及勞動部對外的說明完全否決，沒有討論空間，完全一字不改，就要送到院會，並且要在今天進行表決。這種沒有討論空間的立法方式，難道是民眾所期待的嗎？難道是我們這一屆立法委員在立法上應該採取的態度嗎？所以我們今天必須要進行杯葛，我們期望的是能夠充分討論，以上。

李委員彥秀：院長，針對蔣萬安委員的發言，我再補充幾句，第一，我們特休假的版本是從民國 18 年訂定至今，已逾七十、八十年未修，我個人認為特休假的部分應該讓社會大眾好好來討論。民進黨特休假的版本中，資方到底能夠接受多少？我們從媒體上看到，資方還是有很多的意見。那天各黨團其實都有提出動議，特別是對於資深的勞工，如果要調整，就整體一起調。我特別把它計算出來，資深的勞工在這個特休假的版本中並沒有任何的獲利，當然特休假和砍 7 天假當然是兩回事。但你要砍其 7 天假，相對地，在特休假的部分，我希望未來不要因為你民進黨的版本造成資深勞工和資淺勞工之間的對立。所以我個人認為民進黨版本的過程當中，資

深的勞工也一併要去做調整，我非常希望民進黨現在能夠很清楚地說出來，我們講了那麼多，到底哪幾條是民進黨可以接受調整的，否則就算在這邊討論三個鐘頭，到最後還是直接下去表決，那這個協商就一點意義也沒有，我希望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一下子說要協商再來討論，我們都沒有意見，或是協商以後再下去表決，我們都沒有意見，但你現在要我們說到底哪一條是可以調整的，要先答應你，現在要協商的話，就一條、一條來講嘛！我今天很遺憾的是，剛才包括蔣萬安委員、李彥秀委員等所有委員的談話，同樣的話在委員會、在朝野協商講過很多次，到今天還在講說看得到吃不到，到底大家有沒有看過我們民進黨的版本？

民進黨提案條文第三十八條寫「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這是一加一耶！是「應發給」，哪有什麼看得到吃不到，法律已經明文寫得這麼清楚了。大家要講事情，至少應該先看看民進黨的版本長得怎麼樣，而且我一再在委員會和朝野協商講，如果今天要拿這個來講的話，到底有沒有看清楚？還是只是附和外面講說這個看得到吃不到？這個絕對是看得到且吃得到的。然後時代力量版還寫要推論，可是這根本就是寫「應」，全部要給。

蔣萬安委員談的舉證責任逆轉我聽了很久，特休就完全要休息，那是不一樣的邏輯啊！蔣萬安委員還很年輕，非常有前途，我希望你要明理，好不好？洪慈庸委員亦然，必成大器……

主席：很多事情溝通一下應該就會成。

柯委員建銘：我們要講清楚，所有的版本，你們說我們都沒有讓，那時代力量的第二十三條我們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啊！說公司明細要寫清楚，我們也覺得很好啊！我們也沒有意見啊！還有休息 11 個鐘頭我們也沒有意見，只是什麼時候要日出條款而已啊！每日輪班的時候要休息 11 個鐘頭，國民黨以前的版本是有押日出時間的，可是時代力量只抄一半，所以大家才會講說日出時間要講清楚，押在一年以後。我們過去也沒有這個版本啊！行政院也沒有這個版本，但我們接受啊！怎麼會說不能接受呢？

特休從民國 18 年都沒有修，是不是 18 年我不知道，你們在修，我們也在修，難道錯誤嗎？難道今天不要修嗎？你們有你們版本的想法，民進黨也有民進黨版本的想法。持平而論，每一個黨包括時代力量的特休都有改過，大家是有點趨向一致的嘛！親民黨他們也都一樣、都差不多，所以大家都已經趨向一致了啊！既然講到民國 18 年還是幾年，今天就是要修，難道我們不能修嗎？這個邏輯怪怪的吧！你說用一個國定假日休息辦法，但公務人員亦是如此啊！國定假日法有沒有通過？沒有通過啊！在立法院三進三出啊！是我們立法怠惰啊！公務人員也是用辦法，今天勞工也用辦法，有什麼不對？

我一直講這是法律保留原則，我也一直講大法官釋憲四百三十二號，立法院所立的法案，只要沒有違反憲法都沒有問題。公務員也是用辦法，為什麼勞工用辦法就不行，就一定要用條例？那條例在立法院有沒有審？是大家不審啊！過去三進三出啊！用這個當理由就不對了嘛！我們一切要照道理來談事情，每一條我們都很認真，可以吸收我們就吸收。

至於罰則的部分，我們認為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併在一起就好了，也有加上罰則和

比例原則啊！並沒有說時代力量提了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等兩條法案，我們就要照你的通過。那天黃國昌委員在講的時候，我也說這個 idea 不錯，我不會反對這個 idea，看要怎麼來加重罰則，但是所有的版本都是表決前一刻拿出來才算數，原則方向我們會考慮，所以討論的結果，我們把它併成一條啊！為什麼時代力量提出來的版本都不可以改？這叫什麼委員會中心主義？不能時代力量講什麼，大家都要聽你們的，現在時代已經不是這樣了，我告訴你！時代轉變了，大家都很民主。外面這一群人是誰帶來的，大家心中有數，從 7 月 21 日占領主席台，叫林淑芬蓋一個同意他們進來，就是這些人嘛！是你們帶進來的啊！是不是這樣？公聽會也是你們把他們帶進來，打陳瑩的也是，都是同樣一個姓許的人，那天勒我脖子的也是這些人嘛！再怎麼搞來搞去就是這些人，你們現在還有三個助理在現場。大家要有道德良知，國家已經搞成這樣了，你還在煽風點火。國民黨「頭殼壞去」了，廖國棟委員禮拜五去，說要去討好、去演講，被人家噓下來，你們國民黨在搞什麼？這 2、30 個難道是挺你們的嗎？

大家講清楚，從頭到尾就是你們帶進來的，大家不要這樣搞了，應該要好好來談，這樣才對啊！今天要談可以，每一條我都跟你談，朝野協商第一次談了 13 個鐘頭，後來的兩次也各談了兩個半鐘頭，再談也沒有關係，我們都很有耐心，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就好了。我們都尊重，你們覺得我們不好，我講輸你，我們就改，就是這樣而已。

主席：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之後依序為洪慈庸委員、廖國棟委員、蔣萬安委員、徐永明委員。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大家看一下民進黨黨版的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修正動議，其實這裡面講得那麼清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這是什麼意思？這就是指特休假本來就是應該要休，除非經過勞工跟雇主雙方同意，才能夠在特休假工作，並且要加倍發給工資。這裡面沒有舉證責任的問題，全部都要照這樣做，也沒有辦法說雇主要舉證因為不能規責於他，所以這個工資就不用加倍發給，因此不用給予特休假，沒有！這個規定是更明確的，連舉證責任都不必要，這是勞工應有的權益，所以這一點，就法律上面的疑問跟大家說明，其實第三十九條是要直接跟大家講特休假，勞工連舉證都不用！你就一定會有，雇主一定要徵得勞工的同意，雙方簽字，那一天來工作時加倍發給工資，沒有踐行這些程序，你就必須要依照這一條法條條文走。所以在這邊要跟蔣萬安委員說明，你說這個地方舉證責任沒有倒置，其實這個地方根本無須舉證責任。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柯總召走掉了，我是要說給他聽。剛剛柯總召提到這些勞團是誰帶來的，大家心知肚明。我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前幾天從車站坐車來的時候，司機跟我講了一件很有趣的事情，他說這些勞團在那邊這麼久，為什麼還不離開，已經一個多月了，到底要到什麼時候？他又說以前國民黨執政時，這樣鬧，大家還可以理解，但是現在民進黨執政，為什麼那些勞團還在？你知道大家的心裡面一直覺得這些勞團跟民進黨是站在一起的，他們不是誰帶來的，他們是永遠

都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不用講故事，勞團很多，不是只有這個勞團，其他勞團……

洪委員慈庸：好啦！柯總召，我要跟你講的一件事情……

徐委員永明：你讓他講話嘛！

洪委員慈庸：我要跟你講的一件事情是勞團有他們的自主性，他們不會跟任何人站在一起，他們是在講他們的訴求。要不要聽是這些委員自己的主張，所以我這個是要回應柯總召，他們沒有和誰站在一起，他們有他們的自主性。

再來我們要講，是不是每一個法條，民進黨都不能接受？我要替你講話，因為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民進黨都有接受，這個我們要講公道話，不是每一條都不能討論，各個黨團也都有支持。但是在這裡面最重要的就是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還有罰則第七十八條，其實這個討論的空間是很有限的。那我要講什麼？我講特休好了，時代力量提出來，我覺得大家對日數有爭執，這可以討論，但是在我們的最後兩項裡面有提到，我們希望明確訂定的部分是，在清冊裡面，我們要把日數跟未休的工資折算是多少明定進去。我們認為這樣規定是當他們沒有遵守這一條時，會受到行政罰，還有刑罰，這更能加倍保障勞工。當天討論時，勞動部部長也同意這個立法方向是正確的，因為他覺得如此對勞工的保障更多。這對你們也沒有損失，我不知為何民進黨不支持。

我覺得大家都要有一點退讓，也不是今天時代力量說什麼，你們就一定要如何，但是對於勞工好的，為何你們不接受？勞動部部長也說這樣可以啊！因此，我覺得大家要平心靜氣地討論，找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案。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你的問題，第二十三條是你們提出的，該條已經規定所有相關明細要寫在上面，所以這裡實在不須再規定一次，這是說真的，你們提的第二十三條已經規定薪水單上要寫出相關明細，包含多少特休等等，如果你們要再在這裡規定一次特休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只是立法精簡的問題，原則上，我對此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這個意見就可以一致啊！現在就看……

柯委員建銘：你問為何不行？因為行政罰也要考量比例原則，到目前為止，違反勞基法最多罰 150 萬元而已，除非這個法大修，所以這要符合比例原則。你們的版本規定還要經過推論，這根本不必，直接規定「應」即可。

吳委員秉叡：我說一句話，動輒將行政法令拉到刑法層次是否符合整個國家的立法體制，這真的需要思考。

徐委員永明：我現在真的不清楚主席說的發言順序到底算不算數。

主席：大家照舉手的順序發言。

徐委員永明：如果大家都可以插話，我們就這樣幹啊！今天的討論要有效率，當別人說話時，你就不要插嘴。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可以改進。

徐委員永明：你說話時，我們也不講話，結果洪慈庸委員說話時，你在說不要講故事。我真是奉勸……

柯委員建銘：對於這一點，我可以改進，沒有關係。

徐委員永明：我奉勸……

主席：我們照順序……

徐委員永明：為何委員會中心主義重要？因為委員會的委員有專業的討論，如果所有事情都要拿到院會表決，當 113 位委員都坐在下面時，誰的壓力會比較大？時代力量才 5 個委員，我們會有什麼壓力？你們的壓力會比較大。因此，大家在這裡協商是要幫你們解決問題，提出這要實質討論，對不對？

第七十八條之一是委員會都已經談好的，現在可以翻案的話，請問我要如何相信你們協商的誠意？如果要比大聲，我可以和你比。你現在和我們講內容可以談，但是這是委員會都談好的，當時我們所有人都在場，陳怡潔委員也說當時是照案通過，你現在卻要說服我們「內容是可以談的」，這樣的話，誰可以接受？我們都是三歲小孩嗎？就算蔡總統昨天講過什麼話，你們真的覺得今天這個法案就會通過嗎？我們已經提出，如果要條文辯論，就由政黨代表辯論，我們都在幫你們解決，思考如何讓這個討論……

主席：對、對、對。

徐委員永明：我有沒有提出這個？有沒有和你們說第七十八條之一要不要撤回？你以為別人都在算計你，你是在自掘墳墓，現在搞成這樣，昨天還到處喊，今天要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說話要客氣一點！

徐委員永明：我把話講完……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自掘墳墓？

徐委員永明：我講話我自己負責。

柯委員建銘：說話要差不多一點……

徐委員永明：我都已經提出要不要由政黨代表辯論，對不對？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我都已經提出，第七十八條之一要不要撤回？否則人家……

主席：你們趕快討論一下，思考一下。

徐委員永明：結果你們的立場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徐委員永明：我不會再針對這件事情，只是真的要說，不要講這個勞團是誰帶來的，你不要侮辱他們，他們不是誰的傀儡。

柯委員建銘：這是事實……

徐委員永明：至於什麼是事實，你們和他們的糾葛不要牽扯到其他，也不要拖累到整個民進黨。今天大家願意協商是想要解決問題，對不對？

主席：對。

徐委員永明：結果今天你的態度是委員會出來的在院會表決之前都可以翻案，這樣的話，我哪知道我們今天在這坐談，待會表決又會是什麼樣。

柯委員建銘：好，我講一句話。徐永明，請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先看清楚，委員會那天我講得很清楚，到最後所有人都在場，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都是罰則，黃國昌一直堅持，我說這東西我不會反對，但是先出委員會再說。我還講得很清楚，所有的案子不是出委員會就完畢，還有朝野協商，朝野協商要大家簽名才算數耶！所以我一直說明一件事情，要了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表決前，任何一黨提出來都可能是終極版本，除非是朝野協商有簽名，今天朝野協商有簽名過嗎？還是那句話，希望大家要尊重，讓它順利一點。大家的意思都很清楚，我還跟黃國昌說你這個觀念不錯，我再來想想。然後我們就把它改回我們的版本嘛！難道這樣不對嗎？什麼叫不尊重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們才是時代力量中心主義吧！遊戲規則訂得很清楚，不要大小聲！剛才已經跟你們說明過，你們又拿出來講，到底我們要怎麼說？說清楚一點，大家也都在場。你們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再看清楚嘛！有簽名才算數啊！出委員會後當然還要協商，協商沒有簽名也不算數啊！

主席：好，發言還是要有順序，大家都是好不容易到立法院來，要有一些議事規則來進行，才會比較順利。

現在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做幾點說明：第一，先跟吳秉叡幹事長解釋一下，這條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我們的確看得很清楚，但是我一再質疑的是，如果不論任何原因都一律發給工資的話，會變成用錢換血汗，為什麼？舉例來說，如果因為這條使得有些婦女或是弱勢勞工因而表示：「沒關係，你不用幫我排特休，我為了要賺錢。」，這樣一來，就會造成他們永遠都無法休到特休，這是完全違背特休假的立法目的。特休假的立法目的就是要充分讓勞工休息、休養生息，以颱風假為例，為什麼我們必須要透過法律或辦法來限制企業讓勞工出勤或外賣，就是要避免他們為了賺錢而冒著生命的風險，同樣地，特休假的立法目的就是要讓勞工充分休息，如果今天不論任何原因一律發給工資，會變成勞工為了要多拿這份工資，就拜託企業不要幫他排定任何特休。

因此，我們今天所提出的版本是，如果是有良心的雇主，他已經拜託勞工充分休息，請勞工在今年底以前把累積的特休假好好休完，如果這些有良心的雇主已經充分告知並要求勞工排定，而勞工為了要賺錢還是不排的話，雇主就不用給工資，因為不可歸責於他。相對地，勞工朋友知道他拿不到工資，他就會去排特休，這樣才能讓勞工真的充分特休、充分休息。所以，如果今天照這樣來做，會變相讓這些有良心的老闆認為，既然勞工不論任何原因都可以拿到工資，反正我也不讓你排，我也不排，因為最後你都可以拿到工資。這樣一來，有良心的老闆會被迫變成像「慣老闆」一樣，那麼反而會違反特休的立法目的，無法讓勞工好好休息。

第二，針對剛剛談到的問題，為什麼我會一直說？內政部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其實位階是低於勞基法的，而今天勞基法的休假、國定假日竟然去適用一個位階較低的實施辦法，這在體例上是不符合的，雖然柯總召一再說公務員也一直照這樣的規定，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行政程序法公布施行後兩年

內，未有經過法令授權的法規命令，逾期失效。這是第二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三，我一再強調，砍掉 7 天假，對於部分工時的這些打工族而言，受的損害最大，但是行政部門一直沒有提出任何配套，他們也承認這是一個問題，但到底相關的解決辦法在哪裡？我們是不是可以等到他們對於這些年輕的打工族有任何配套的解決方式之後，再來討論砍掉 7 天假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先回答有關特休假的法律爭議問題。第一，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特別休假由勞工排定之。這裡講得很清楚，就是排假權利在勞工，而不是雇主，勞工優先。第三十九條最後一句，「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也就是這個挪動是要經過勞工或工會同意，所以是勞工優先，由勞工來排定特休假，如果這個特休臨時有突發狀況，還要經過勞工或工會同意，才能挪動，這已經有充分保護勞工，而且在這樣的狀況下，絕對要給予，沒有什麼舉證責任的問題，因為只要法律上有舉證責任，就有一個危險，雇主只要舉證不是他的過失，就不用給，這樣勞工更落空。那你講這是「慣老闆」，這個聽多了，其實法律的規定跟法律的執行是兩個邏輯，我舉一個例子，中華民國刑法規定人不可以竊盜，難道因為現在社會上有竊盜犯，就說這是「慣竊盜犯」，這個法律定得沒有效，所以不要定法律？不是這樣！法律定了之後才有執法的依據，不要學勞團一句「慣老闆」就把所有想要立法保護勞工的美意推翻，這是我的回答。

第二，感謝剛剛永明兄跟慈庸委員對於民進黨黨團良心的建議，你們出發點是為我們，我也為你們設想，如果絕對委員會中心主義，你們只有 5 個委員，親民黨只有 4 個委員，也就是你們在 3 個委員會、親民黨在 4 個委員會是連意見都無法表達。如果是絕對委員會中心主義，那在委員會做成決議之後，到了院會這個階層、黨團協商這個階層，大家都沒有權利更動，那麼人數少的黨團，如何在各個委員會都能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要在這邊講，委員會中心主義是個尊重的觀念，但是它不是最後的決定都不能動，今天我們談協商，是大家願意有一致的見解，大家就照那個一致的見解，也就是照黨團協商結論來做，但是當大家都把自己的理由講出來了，經過充分溝通，仍然沒有辦法達到一致見解時，還是要有程序去處理啊！總不能有一致見解，可以溝通、可以協調的部分，大家協調了，剩下沒有辦法溝通、協調的部分，就不能處理，我覺得這有邏輯上的問題。在此，我也要誠懇呼籲，委員會中心主義我們願意尊重，但是絕對的委員會中心主義在目前這個立法院的邏輯，我認為沒有辦法完全通，這也是我的好意，是為時代力量及親民黨著想，就像鴻鈞兄第一次講的，如果不要政黨協商的話，誰最吃虧？小黨最吃虧。我記得本屆第一次會議時鴻鈞兄有講過這樣的話，大家想想看，怎麼樣的制度，才是可長可久，而不是今天為了某個法案堅持什麼東西，後面就又要適用，我覺得這樣沒有辦法處理。

我做以上的建議，條文也不多，我們就一條、一條來討論，能不能接受？能不能馬上「撫」？如果真的不能接受，那理由是什麼？把理由講清楚，今天主管單位也有來，他也必須報告清楚，review 過一遍後，沒有爭議的就定下來，有爭議再繼續溝通第二輪、第三輪，真的到最後都沒有辦法，大家各有各的立場，各有各的想法，我們還是有一條、一條處理的管道，這是我的

建議，謝謝。

主席：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如果要一條、一條討論，我也不反對，那就倒回來講，因為越前面大概爭議越大，前面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大概是爭議最大的。因為從一開始聽到現在，好像大家對於特休的實質內容比較有意見，我要再次強調，我希望特休的版本不要造成資深勞工及資淺勞工的對立，目前所有在野黨的特休版本，包括時力、親民黨及國民黨的版本，年資愈高的，其級距是可以拉得開的，但目前民進黨的版本是年資 3 年到 5 年是有 14 天、5 年到 10 年有 15 天，10 年之後就直接跳到 30 日為止，讓我們覺得這樣的級距是沒有拉開的，雖然民進黨說台灣中小型企業中，勞工一輩子有可能換兩次工作，但是我們還是希望勞工對企業有向心力，能待在一個企業愈久愈好，而我們也不應該去懲罰那些有向心力的勞工，讓特休假級距沒有辦法拉開，關於這一點，我在委員會時非常堅持，而國民黨這個版本就是我提出來的，總之，我希望級距可以拉開，然後不要造成勞工內部的對立。

主席：今天早上我們再來把所有委員會有共識、沒有共識的，重新再來檢視一遍，因為這只有 11 條而已，如果沒有共識，我們今天就來想辦法尋求共識，像方才時代力量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跟第七十九條是很接近的，很接近的意思就表示是可以接受的。而李彥秀委員方才提到特休的問題，的確，要讓勞工吃得到、看得到，所以你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文字，然後看看民進黨能不能接受，因為民進黨能做的就是讓勞工看得到、吃得到，所以大家來溝通一下。至於公務員的放假跟勞工的放假一致的部分，未來如果蔣委員覺得我們立這個法是很重要的，那我們可以在協商結論或是附帶決議中提到需要多久時間來做到一致，換言之，未來要將其法制化也是可以的，就是公務員和勞工未來什麼假日可以放假，這是可以法制化的，為何不可以呢？但並不是今天就予以法制化，或許下個會期也可以。總之，大家就異中求同，我相信沒有什麼不可談的事情，但是各黨或許基於他們的價值觀，覺得應負起他們的責任，最後可能有一、兩條沒有辦法處理，這時我們就來表決，其他的能融合的就盡量融合，本來政治的協商就是如此，如果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可以的，我們就逐條來檢視。現在就從第一條開始，像李彥秀委員若要提出你的看法，該怎麼修……

李委員彥秀：方才我說從後面幾條開始討論起。

主席：我們有好幾條是沒有問題的，大概這樣看過去就好。現在就從第二十三條開始討論，大家再來重新檢視一遍。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二十三條。

趙專門委員弘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條文：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者亦同。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將發放工資、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

主席：這一條大家比較沒有什麼意見。

宣讀第二十四條。

趙專門委員弘靜：第二十四條當初是保留的，目前是併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的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現在先宣讀行政院版本：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徐委員永明：第二十四條是不是應該跟第三十六條一起討論？

主席：請各位翻到第 25 頁，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三十六條。

趙專門委員弘靜：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
- 二、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
- 三、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計入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其工作時數不受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剛才的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六條，兩條文間有何差異？

趙專門委員弘靜：報告院長，因為第三十六條之前有吳志揚委員通過的版本，我宣讀一下。

吳委員志揚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六條：「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主席：這邊第三十六條是吳委員的提案，除了吳委員等提案的週休二例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一休一假之外，請問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六條的差異在哪裡？

陳委員怡潔：第二十四條跟第三十六條要一起討論，我們先講我們的立場……

主席：你們有提案嗎？

陳委員怡潔：我們有。即每七日中要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就是二例的意思。

主席：好，一樣。

陳委員怡潔：因為有第三十六條才會有所謂的第二十四條。

主席：所以親民黨也是……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一條之一是併過來的。

主席：所以第二十四條和第三十六條這兩條一齊討論。

請郭部長說明。

郭部長芳煜：我為各位整理一下不一樣的地方，這樣各位比較容易討論，第一，親民黨及吳委員所提到的二例，在定義上，二例基本上是不能夠加班、不能夠出勤的；至於一例一休和一例一假，則是一天不能夠出勤，但有一天是可以加班的，這是基本的概念。第二，時代力量版的一例一假與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不一樣的地方，我簡單稍微說明一下，一例一假的休假日，出勤只需要勞工的同意，但一例一休則必須符合加班的資格要件，也就是經工會或勞資會議，並且要經過勞工的同意，所以一例一休是更嚴謹的，時代力量的版本則是只要勞工同意即可。第三，時代力量版是加倍發給工資，也就是加 1 倍，同時事後要補休，這是參考第四十條的精神；但一例一休版本則是以價制量，1 加 1.34，第 3 個小時以後是 1 加 1.67，這是二者不一樣的地方，我做個比較。第四，一樣的地方是一例一假把出勤日時數計入每一個月的 46 小時之內，這一點和院版的 46 小時是一樣的；還有一點不一樣的是，一例一休考慮到強度應該與第四十條不同，因為第四十條是天災、事變、突發事件，這是很強的，而且是雇主要求的，所以必須加倍發給工資及事後給予補休，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點區別，所以這裡並沒有這樣的設計，但時代力量版是把第四十條適用於一例一假，必須加倍發給工資，而且事後補休，在周延性上，我們建議大家可以考慮院版的設計。以上是三個版本不一樣的地方，提供各位參考。

徐委員永明：我想部長應該很清楚，一假就是還要再補休，對不對？你的休息日如果來工作，那就沒有補休。我們為什麼做這樣的設計？我也不要講蔡總統說什麼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達到一週週休二日的目標。週休二日必須要有兩個誘因，雇主如果覺得休息日請他來工作，成本比較低，休假日請他來工作，如果還要補休，成本會比較高，那雇主是不是有必要透過延長工時的方式來增加他的生產力？所以我們的設計很簡單，二例可能會被批評，其實我們一開始也主張二例，可是可能會被批評沒有彈性，除了天災等狀況下才可以，可是如果是一例一休，又太容易讓雇主有動機去要求勞工來加班，所以我們為何不能加重他的成本？對勞工而言，休假日還是有啊！我還是勸勞動部好好想一下，你要發明例假日……

主席：部長，委員在發言時你要想一下，等一下才能回應。

徐委員永明：你發明了 4 種，休假日、休息日、例假日及特休，為什麼要設計 4 種這麼多呢？就是給雇主很多空間，可以「撫」來「撫」去嘛！你真的好好想想看，這 4 種以後會不會有大麻煩，我想黃國昌已經講了好幾次了，這邊我就不重複了。我的意思是說，你為什麼不把它簡化，讓勞工來加班，以後還是有一個休息日可以補休，對雇主而言，他必須想清楚，請員工來工作到底符不符合成本，還是提升其生產力或其他方面的投資更重要，這樣才能達到週休二日嘛！

你剛才說什麼版本比較嚴謹，我想最重要的設計還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從勞工的角度出發，看是不是真的能夠讓他們達到週休二日的效果。

另外，第二十四條還有一個部分是關於延長工作時間之計算，遇有爭執，若勞工提出計入及計算者，雇主應就相反之主張，負舉證責任。我想這也是這次立法中各黨團都很強調的，不要未來勞資衝突時，反而責任好像都在勞方這邊，我們應該要加重資方的責任，蔣萬安委員之前很多討論也是這個方向，這是我們提出第二十四條的目的。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剛才徐教授講的滿好的，就是假日在定義上太多種，在運用上勞工還是處於比較弱勢的一方。雖然我一直以為我們那個案子已經沒得談了，要用表決的，不在協商範圍，但是今天看起來好像還是可以再講一下。配合單週工時降為 40 小時，現在已實施週休二日，5 乘以 8 等於 40，我們希望盡量讓這個東西變成台灣現在勞動界標準的工作模式，就是一天 8 小時，不要用什麼一天工作 7.5 小時或六點幾小時，然後要多做一天，每週工作 5 天，5 乘以 8 等於 40，然後休息 2 天，所以我的版本很簡單，就是二例。我覺得現在討論的加班費計算方式都有點太複雜，而且重點其實不是在加班費的多少，就現在的人權標準來看，讓勞工一個禮拜有兩天很完整的休息日是很重要的一件事，這是一個新的概念。雇主如果真的需要員工加班，可以在禮拜一至禮拜五的正常工作日讓勞工加班，那時再考慮勞工的加班費計算標準，如果禮拜六勞工需要去做幾小時的工作來補足每週 40 小時的法定工時，事實上這一天勞工等於無法充分運用，他跟他的家庭無法從禮拜五晚上就開始規劃他的生活，我覺得這對勞工來講是很大的影響。是不是趁此機會把國內的勞動結構稍微做個調整，5 乘以 8 等於 40，然後休 2 例，如果要加班，就在其他 5 天工作日中再去討論加班費的問題。這個如果能確定，我覺得也許什麼砍 7 天假，什麼特休再增加，越加越複雜，那個會比較好談。謝謝。

主席：先請吳秉叡委員發言，吳委員發言完畢就換陳怡潔委員發言，然後再請柯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來講一講我們提案的原因跟理由，這要從每個月的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開始談起。因為每個月的加班總時數這部分並未改變，而且也沒有調高，也就是說一個勞工再怎麼樣加班，一個月最多就是 46 小時。這時候雇主如果以合理的，我們現在當然是討論一個合理的狀況，雇主會考慮如果在平常的工作日可以用加班 2 小時至 4 小時的方式來處理，他所支付的加班費較休息日所需支付的加班費少。休息日的加班費給得更寬，而且休息日的特別規定是只要雇主要求勞工加班至少就要算 4 個小時，若超過 4 個小時就算 8 個小時，超過 8 個小時就算 12 個小時。而且休息日加班費的計算，大家知道嗎？正常工作日結束後前兩個小時的加班的加班費是 1 加 1.33，第三個小時到第四個小時是 1 加 1.67，但是因為正常工作日每日最多只能加班 4 小時，不能超過，所以雇主所要支付的加班費相對於休息日是少的。但是大家要記得喔！一整個月的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沒有更動，它是不可以超過的，而且休息日的加班要勞工同意。

我們今天訂定的是勞動基準法，何謂「基準法」？就是如果雇主有能力、有意願，他可以給勞工比勞基法所定的更寬的勞動條件，可是我們要訂定一個最基本的條件，讓勞工可以得到保

障，同時雇主也可以存活。當然我知道吳志揚委員的講法就是，讓沒有辦法適應的企業趕快出局，趕快淘汰，但是在追求社會進步的同時，我們當然要給大家緩衝的時間，不然如果有大量邊際工作效率差的企業出局，將使失業率快速上升。一個政府在立法時必須考慮彈性，彈性相當重要，我個人認為一個合理的雇主在這樣制度設計之下，除非他認為有必要，否則不會在休息日要勞工來加班。這不光是以價制量的問題，因為一個月的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並沒有更動，也不能更動，所以我們認為執政黨黨團所支持的版本，既有彈性可顧慮到部分企業接到急單時，在不得已、非得在那段時間趕出產品不可的狀況下，他寧願給比現行加班費規定更優惠的條件得到勞工同意，在一個月總加班時數 46 小時之內增薪，讓勞工得以在休息日彈性上班。我們覺得這考量並顧及各方利益，沒有哪個社會制度是絕對完美，也沒有哪個制度絕對是對的，或是其他人絕對錯的。民進黨之所以對這個版本有信心，就是因為我們保留了一個彈性，而這個彈性又不是太大的彈性，所以我覺得這是比較適合的版本。

陳委員怡潔：在此我們還是重申，親民黨的立場非常堅決，從審查或在委員會提案說明時，應該只有親民黨的立場都沒有改變過。勞工真的應該每 7 日至少休息兩日，我們今天探討這個問題，最主要還是以減少年總工時為目標，讓勞工真的得到完整的休息，包括剛剛吳委員說的，譬如讓工作、休閒或家庭生活得到更好的平衡。

因為剛剛郭部長的說法與我們實質審查那天講的一樣，就是以價制量，這部分我們無法認同。據了解，以目前職場上有議價能力勞工常見的假日加班費算法而言，因為現在只有 7 天 1 例假，依照勞動部現行行政解釋，他們說加班費很低，沒有人願意加班，目前的行情是假日加班本來就可以多領 1.5 倍的時薪。換言之，行政院草案只是反映現在民間的現狀，並沒有所謂的以價制量。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勞動部自己做的研究，也是我們有查證的部分，這份報告建議加班費不是給 1.5 倍，而是多給到 2.5 倍。除了休假日本有的 1 個小時薪水之外，再另外給 2.5 倍，才能真正達到所謂以價制量的政策效果。所以我不懂為什麼那天實質審查時，郭部長就在講以價制量，當時我們的立場也講得很清楚，你還是堅持 1.5 倍，並說 2.5 倍不可能，但是你們自己委託研究也說要 2.5 倍，才能做到以價制量，所以這個不能劃上等號，也不能說服我們，不要再跟我說以價制量。

勞動部不斷地說可以達到以價制量、落實勞工週休二日或是一例一休可以增加加班費等等，其實我們認為這些說法都在欺騙、說謊，就像我剛剛所強調的，行政院現在的草案只是反映目前現狀，用條列式說得更清楚而已。有議價能力的勞工並不會因為領到比現在行情更多的加班費，資方也沒有因為這樣付出更多成本，除非資方付出更多成本，才會期待或拜託勞工休假。可是兩面都沒有達到，所以我不認同剛剛部長強調，以價制量可減低勞工的年總工時，我們認為不能達到這樣的說法，只是反映現狀而已。

柯委員建銘：以目前所有版本而言，國民黨的版本跟親民黨的版本都一樣，都是兩天不能上班，就是兩例假。時代力量版本本來也是兩例，後來改成一例一休假，我們的版本則是一例一休。我現在先問一個問題，全世界哪一個國家所有大中小企業週末（星期六、星期日）都不能上班，全部停下來？我們台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哪一個國家是這樣？美國是這樣的嗎？你能列出來

的國家，沒有一個是這樣的。照顧勞工要從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待，如果我們都要討好勞工，所有最好的條件由我們創舉出來，全部把它放進去，如果這樣，台灣還有競爭力嗎？台灣不是只有台積電而已，還有 100 萬家的中小企業要如何存活下去？多少勞工需要加班費來養家糊口？所以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很實際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要在全世界立下創舉——每個星期一定要休兩天，都不能叫人去上班？我們國家是不是以外銷為導向？本席曾在科學園區工作過 10 年，看到科學園區的產值從 100 億元做到 1 兆元。

我們再談一下國家現在的總體競爭力究竟如何？隨著紅色供應鏈時代的來臨，包括科學園區在內，台灣很多廠商都有生存危機；今天大家要了解一點，如果我們能做得到，給勞工最好的條件，我想大家都樂意，包括我和執政黨都很樂意，當好人，大家都可以來表態；但是當這個制度要做改變時，是不是要改成一個最符合台灣需要、最好的制度？我們對勞工要儘可能的去照顧他們。這是我們今天要談的一個基本的邏輯與概念。

對於兩例，本席覺得我們台灣還沒有條件可以做到這個程度，連公務員都沒有兩例！試問公務員何來兩例？雖說公務員週末不必上班，但有多少公務機關為了工作，他們自己上班，這樣的情形也是有啊！如果規定全國週末都要休息的話，這個國家絕對會發生問題——服務業、中小企業要如何生存？即便是科學園區的廠商也無法生存，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所以民進黨很負責的就整個配套來看，包括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是一個配套，包括第三十八條也是一個配套。等一下我們談第三十七條時，可能衝突更大，所以這是從整個配套來看待。

對於第二十四條，我們為什麼要訂 1.33、1.66？因為時代力量有談到，我們也有談到，這個一例一假會加重成本，可是國民黨和親民黨是完全不可以，既然要加重成本，你用的那個休假日，我不知道勞動部一開始是怎麼定義的，既然要加重成本，代表是可以來上班的；但是你也知道，勞基法第四十條的天災地變，把天災地變的那種情況引到最極端，在天災地變的時候，你來上班，給你加一天薪水之外，還要補休。我們現在談的是休假日，也在第三十九條裡面定義何謂休假日。現行的加班費計算是 0.33、0.66，時代力量版本在這個部分也沒有修改，我們是 1.33、1.66 已經讓企業付出很多的成本，況且要不要加班、要不要休，這是勞資雙方要去協商的。所以我認為我們的這個版本，是我們竭盡所能提出來的。

我要在此再次重申，執政黨過去和勞工朋友長期在一起，未來也會和他們在一起，現在也是一樣。我們是找一個最有可能、最負責任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情，當然執政黨必須要負責，我們不能只考慮單邊。今天做運動是一回事，但是我們在立法院所修的，是會影響到全國的勞資雙方，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所以我還是在此誠摯地向大家說明，到目前為止，無論勞基法是採用「兩例」或「一例一休」，我們還沒有能力做到這種情況，全世界也沒有國家是這樣搞的。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想有關勞基法「一例一條」的條文，基本上現行勞基法是給勞工 0.34 倍或 0.67 倍的加班費，但現今實際的情形是，倘若雇主給勞工 0.34 倍或 0.67 倍的加班費是不會有人願意加班的，所以實務上雇主已經給與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依照勞動部針對這一條的修法

，也就是實務上雇主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根本沒有差別，唯一的差別是在於，他們強調雇主要求勞工加班 1 小時，應給 4 小時的加班費；勞工加班 6 小時，應給 8 小時的加班費，但我們仔細想想，如果我是老闆，當我請勞工加班 1 小時，卻要給 4 小時的工資，我有可能只讓勞工來加班 1 小時嗎？我一定會要求勞工加班 4 小時，就給 4 小時的工資，這是很實際的考量，何況現今實務上已經是雇主要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在勞基法修正通過之後，看似勞工加班 1 小時會給 4 小時的工資，但是我們再仔細想想，如果雇主請勞工於休息日前來加班，有可能是勞工加班 1 小時，卻要給 4 小時的工資嗎？當然是請勞工做滿 4 小時，就給 4 小時的工資，不然就是勞工要做滿 8 小時，雇主才會給 8 小時的工資，所以結論是依照這一條的修法版本，根本與實務上的做法已經沒有任何的差別，也沒有任何的改變，看似勞工在休息日加班可以以價制量，卻達不到這樣的目的，此其一。

第二，看似雇主是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但事實上，雇主可以在一開始就壓低勞工的底薪，他們會計算好成本及勞工在假日加班要給多少錢，所以雇主並未增加總成本。每次行政部門或民進黨黨團的回覆都是，雇主壓低勞工的底薪會請不到勞工，但是，以新進入職場的年輕人而言，他們為了要工作，與雇主在談薪資時，雇主也會跟他們說：「沒關係！我們公司需要在假日請你來多加班，可以給你多一些的加班費，所以你的總月薪並沒有差別。」，如此一來，根本無法達到降低工時、讓勞工朋友能夠達到周休二日的目的，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點應該依照我們所提出「兩例」的版本，才能夠讓勞工獲得充分的休息。

柯委員建銘：有關工時的問題，1 個月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6 小時，這點不會改變的，請掌握這個原則，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你可能沒有聽到我前面的發言。現今實務上雇主已經給勞工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這與現今實務上已經沒有差別了。

柯委員建銘：以前勞工加班都是給 0.33 倍或 0.66 倍的加班費，如今已經改為給勞工 1.33 倍或 1.66 倍的加班費，這是對勞工最好的做法，也是要讓資方付出代價。

蔣委員萬安：對。柯總召，現行勞基法規定雇主在假日要求勞工加班要給 1.34 倍或 1.67 倍的加班費。

柯委員建銘：現行勞基法就是雇主把勞工加班的時間都拖掉，只給勞工 0.33 倍或 0.66 倍的加班費，這對勞工實在是非常的不公平。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今天大家坐在這裡再來討論條文的內容，我想這應該不只是想要一致性地再做一次討論，我們還是希望勞基法能夠有所進展，也不是我們在討論過之後，下午就在院會直接表決，我還是懇請各黨團再想一想，我們的「一例一假」能否被接受？如果大家都能夠接受「一例一假」，勞動部與執政黨能否考慮不採用「一例一休」？我們之所以贊成「一例一假」，係因採用「一例一假」的方式很簡單，有許多媒體朋友對我說，如此一來，既可領加班費又可以補休，我當然知道二例最好，可是如果像現在講過一次，下午就要表決，我還是懇請民進黨想一下，讓補休可以重新回來，我們的考量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如果是這樣，是不是就不用回到二例或一例一休？我不希望我們表態完以後，下午就表決，懇請國民黨黨團和親民黨黨團想

一下。如果表決的話，最後一定是一例一休，我希望今天的協商真的有一些進展，實質促進勞工的權益。

柯委員建銘：好像只有照你的版本才有進度，其他剛剛講那麼久的都不行，連國民黨的都不行，這個案子已經講多久了，幾乎講到快臭掉了，一定要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包括國民黨、親民黨都要放棄，才是有進度嗎？法案回到委員會重新討論後，已經在委員會講過一次，朝野協商講過兩次，今天再正式講一次，你不能說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才有進度，民主程序就是互相說服、互相負責，當然最後還是要處理，不能只要求照你們的意見通過、不能表決，這是什麼民主程序？

主席：國民黨和親民黨的周休二日有沒有彈性空間？

江委員啟臣：我們在談第三十六條的同時，大概很難跟第三十七條脫鉤，因為第三十七條是現在外界普遍最關心的 7 天假問題，民進黨的版本是一例一休搭配刪 7 天假，國民黨團的版本是吳委員志揚所提的二例，另外 7 天假的部分是保留，實際上，這會呈現幾個不同的組合，民進黨有自己的組合，國民黨也有國民黨的組合，如果今天只是單談第三十六條，而且僵持不下的話，有沒有可能從第三十七條談回來？從第三十七條談回來，看看有沒有可以被接受的組合方式、結論出來，包括時代力量所提的一例一假。我不知道我們聽到的是不是最完整的，但是這段時間，大部分人最後的堅持是這 7 天假怎麼調整，這反而變成大家很關心的核心問題，這 7 天假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大概只有砍或不砍的選擇而已，我相信外界比較 *care* 的是 7 天的放假時間，他們不在意那是教師節、國父誕辰還是台灣光復節，民進黨現在的版本是一例一休、砍 7 天假，然後用特休來補，這其實跟外界的需求不太一樣，它的族群也不太一樣，它給的族群也不一樣。如果 7 天假部分，大家可以談出折衷的解套方法，相對而言，特休的問題也沒有那麼棘手，因為特休部分勞資雙方並沒有談過，包括上星期四民進黨提出來的版本，勞資雙方並沒有真正就特休的部分談過，這反而又開啟了另外一個爭議出來，原本大家爭議的 7 天假也沒有得到解決，包括一例一休、二例都沒有得到解決，所以我會建議，7 天假的部分，大家要不要談看看這 7 天要怎麼處理，如果 7 天的部分能談出一個解套之道，相對地，說不定一例一休或二例也會跟著解決。

我剛才也提到，外界對這 7 天的認知並不是那個假期的意義問題，而是這 7 天對其休假實質權益受損的問題，這部分是可以解決的。因為如果用特休來補，你去算算看，所補的天數與那 7 天還是會有一些落差，性質當然也不完全一樣，這也就是為什麼當你用特休來修法的話，外界其實沒有什麼感受。我當然也有聽到別人提的一些建議，各位也可以考量看看，假設不能一次給 7 天，那能不能漸進地去做調整？像國外有一些假，不見得是特定的國定假日，例如英國有 *Bank Holiday*，就是有一段期間，這就是有一個給勞工休假的名義。但是像我們的五一勞動節，只有一天，我們有沒有可能訂一個勞工特別假期，可能是數天，用法律明定天數，讓勞工與資方去運用這些天數，因為有些工廠可能也要進行歲修，換言之，你用特休的話，也是要給勞工休假，而用這 7 天假的部分，其實是更實質，也不用說需要一定的年資，就是一個類似集體放假的概念，讓勞工與資方去協調放假的時間，但法律明定的是一個天數而已，而大家對這個天

數是否要訂在 7 天或許有不同的看法，可是過去的討論之中，除了 7 天之外，都沒有別的選項，就直接跳過去了，所以外面一直在抗議。因為這原本的 7 天假是屬於他的，12 天加 7 天就是 19 天，這是他們堅持的，沒有關係，大家都各有堅持，但這過程中能否談出一個折衷的方案及循序的一個配套，如果臺灣想要脫離高工時國家，或許無法一步到位，但能否是漸進地達成目標？

主席：所以江委員的意思就是一例一休還是一例一假的問題，與 7 天的假是可以一起談的。換言之，無論是一例一休或一例一假，這 7 天能否有一個折衷或者用什麼方式來解決，無論是讓勞工休 2 天或 3 天，總之就是有一個折衷，這個是沒有定案的，只是一個折衷，江委員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組合去討論。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滿同意江委員的看法，當初我們在委員會其實也討論過，因為目前很多科技產業就是採行這樣的休假制度，例如很多 IC 設計公司的研發工程師，週一至週四上班 8.5 小時，週五上班 8 小時，因此每週工時是 42 小時，這部分是我們之前就討論過的。所以，這些 IC 設計公司的研發工程師很早之前就實施了週休二日，因為之前工時是雙週 84 小時時，公司一樣會讓員工休 19 天的國定假日，而其中部分的天數，例如因為某些原因，致使員工一定非要在這幾天之中來上班，他可以把這些休假日改成彈性休假，資方會讓勞工自由地去安排。所以，如果砍了 7 天假，他就真的少了 7 天假，因為他們原來是有 19 天假，不知道部長還記不記得，這個就是我們當時在討論的部分。即雖然週一至週四這些工程師的表定工時已經減半小時，姑且先不論他平常的加班是合法、違法或責任制，但是他其實平常就在加班，所以，你現在去設定他每天縮短半小時，對他們其實是沒有什麼實質上的意義。但是政府說要砍 7 天國定假日的時候，對這群人來說，他就是活生生被拿掉 7 天，因為原來有 19 天的假，而這 7 天是彈性空間可以自己選擇的，雖然他也可能休不到，但拿掉 7 天假對他們的意義其實是非常大的。其實江委員講的方式是可以去談的，譬如剛開始從 5 天再去慢慢增加，再去談不同的產業，或是用什麼樣的產業別也好，再去看應該要怎麼樣去把休假日做調整，而不是說現在硬要放這明定的 7 天假。我覺得他們 care 的不是他們到底放哪些日子，而是他們真正原來就有的 19 天假，被減掉 7 天之後到底去哪裡，結果就是沒有了嘛！所以我覺得應該強調的是這個部分。

吳委員志揚：我就不代表國民黨發言，這是我自己的提案，我另外有一個提案是國定假日法制化的提案，因為現在還是一個行政命令，我覺得台灣應該需要有一個統一的規定，對於這些假日是要放假還是紀念，必須要確定。我接續江委員跟陳委員的意見，其實國定假日全國齊一是有一定的正當性，就是大家盡量放一樣的假，但是他們活生生就真的是少了 7 天，所以我才會倒過來講，如果週休的二例他們可以實實在在拿到的話，我相信是有可能談到全國假日齊一的部分，所以是倒過來這樣子。

即使是這樣子，他們可能還是會認為他們的特休不夠，但我覺得至少那是一個可以慢慢談的標準，這 7 天如果全國要一致的話，他們的確是少了 7 天，但是你剛才講如果二例的話需要很特別的狀況，他需要員工來上班，這也很特別，如果一年沒有超過 7 天的話，其實不必在這件

事情上面去堅持。我覺得就是二例，在這樣的狀況下跟勞團談談看，是不是能夠把全國的放假統一，如果這 52 週的 2 天是很確認的話，他們也許在這方面就比較不會那麼堅持。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謝謝。

陳委員宜民：我們在衛環委員會修這個法的時候，我想大家有一個一致的想法，就是希望能夠降低工時，因為台灣的勞工有過勞的現象，像是 2014 年的時候，跟法定工時相比是增加了 214 小時，你們算算看這已經是多了多少天，所以其實降低工時是一個目標。那我們要怎麼樣逐步降低，以達到 OECD 要求的一年 1,771 小時？當然那是一個目標，但是修法就是要讓我們逐步達到這個目標，而達到這個目標很重要的，當然不是砍 7 天假，剛剛有幾位委員都有講到，光是砍掉這部分，就等於是增加了 56 小時的工時。

一例一休的「休」，意思就是他是可以上班的，並不是真正在放假，所以工作是常態，放假才是例外。其實週休二例是我們的理想，但在沒辦法達到之前，就像民進黨幾位委員提到的逐步修法讓它落實，降低工時減少過勞的狀態，我是期待各黨應該放棄掉現在提案的東西，大家真的來思考一下，剛剛我們的書記長已經講到了，怎麼樣能夠讓 7 天假不要被砍，不然就是砍一半留個 4 天，讓他們能集體放假，團體放假是一個很重要的狀態，而特休是個人休個人的，那不是團體在休假。勞工朋友他們在意的就是你們砍了 7 天假，56 小時馬上就被砍掉，所以我的建議是說，如果真的要黨團協商的話，大家就必須放下身段，好好地從勞工朋友的角度、從整個整體降低工時的角度，大家來想一個好的解套辦法，謝謝。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都還算冷靜的在談事情，那時候會談到配套，當然是各黨會有不同版本的配套，配套要從整個版本來看待，不是今天跳到第三十七條來談第三十七條就能夠解決了。事實上包括國民黨內部也有兩派不同意見，吳志揚版本國民黨也沒有完全接受。我現在要談的是所謂的配套，因為有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一例一休的配套以及第二十四條所謂加班費增加 1.33 倍及 1.66 倍，這整個都是往對勞工好的方向所談的配套。至於有關這 7 天假的問題，大家要來談一談，持平而論，這個事情在上一屆就發生了，上一屆有關於雙週工時 84 小時減為單週工時 40 小時，接下來要配套，當時因為大家要選舉，國民黨也不負責、民進黨也不負責，所以先把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亦即一個禮拜工作 5 天，一天 8 小時，另外加班時數也都降低下來了。當時在選舉時，國民黨包括賴士葆委員都說因為要選舉，這個事情很敏感，所以你們民進黨不處理，我們也不處理，兩黨互相觀望，衍生到現在產生這個問題，因為當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的時候，整個配套措施要出來，包括這 7 天假的問題，為什麼？因為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也就是一個禮拜多兩鐘頭，一個月多 1 天，總共增加 13 天，現在少了 7 天，還是增加 6 天。所以大家要把它講清楚，是有增加 6 天，整個修法沿革是這樣。

再往前推，2000 年民進黨執政時，因為朝小野大，當時修公務人員服務法時，本來要一起修，但是沒有辦法修過。因為當時沒有修，所以延誤 15 年，後來國民黨執政末期時，他們要處理這些問題，所以才提出單週 40 小時，這樣算起來是增加了 13 天，減掉 7 天，還是增加 6 天。然後我們民進黨再配套，因為國民黨沒有配套，所以我們知道這個一定會受到挑戰，本來我們也贊成砍 7 天假，但是既然我們提出配套，這個配套實際上是增加 6 天，包括勞工一例一休，

休息時可以加班，加班費要增加，是不是這樣？大家要整體來看待，而不是單一問題而已，也不是現在在這裡喊「兩例」就可以解決所有問題。

所以我今天很誠懇的講，這是整套的，大家要講清楚，不是用激將法，拿出「砍假總召」、「砍假總統」，難道是這樣的嗎？不是這樣的。民進黨版本是怎麼樣，國民黨版本是怎麼樣，我希望大家一起來看待。還有整個修法的沿革，因為上次國民黨執政時沒有修完，大家共同來負責，所以我們才一下贊成、一下砍、一下不砍。當然最後我們一定要面對這個問題，所以勞動部提出整套的作法，我希望大家能夠了解，這就是所謂配套。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贊成柯總召剛才講的，不管是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都是第三十七條砍掉 7 天假的配套，所以現在回歸到我們的核心—7 天假被刪除。我們也來一一檢視這些配套，剛才柯總召所講的第二十四條，就是所謂加班費提高，第三十六條是一例一休，一例一休這個當然回歸到第二十四條的加班費，第三十八條是特休，這些都是剛剛柯總召所講，為回應被刪除這 7 天假的配套。

第一個配套，關於第二十四條，剛剛已經說過，現在實務上已經是 1.33 倍、1.67 倍，其中唯一的差別是這個版本規定工作一個小時，以四個小時計算，但是回歸到實際面，雇主有可能以四個小時計算薪資，卻只讓勞工工作一小時嗎？所以這基本上和現行實務沒有差別。第二個配套，關於一例一休，剛才講到這回歸第二十四條，提高加班費。第三個配套，關於特休假，之前我已經說過，這無法補到被刪除的這 7 天假，日數上不行，實質面也無法解決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因此，基本上，這些配套是失敗的。

另外，刪除這 7 天假更嚴重的問題是對部分工時者的影響。我們一再強調，砍這 7 天假馬上讓他們損失加倍獲取薪水的機會。然而至今行政部門和民進黨黨團都沒有提出任何的配套解決方案。

再者，行政部門、民進黨黨團一再強調，這 7 天假刪除之後，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非常大，如果為這 7 天假，這些中小企業就要倒閉。我和各位說明，據 2015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資料，平均每一中小企業僱用 6.33 人，再依主計總處的資料，平均月薪是 3 萬 6,000 多元，所以經過初估，如果維持這 7 天假，每一中小企業每月只需實際支付 4,500 元；對於中小企業而言，維持這 7 天假，他們要從每月利潤撥付 4,500 元，這樣就會倒閉嗎？因此，我想最核心的問題在於這 7 天假是讓勞工可以在國定假日完全休假，如果維持住這 7 天假，對於其他的配套，我們都可以討論。

柯委員建銘：好，既然你說到配套，我進一步申論，我們一開始提出的版本並沒有特休假，我們承認這一點，但是現在的版本有特休規定，蔣萬安委員今天從頭到尾一直說不要再讓勞工看得到、吃不到，但是這是應該的，是強制性的，所以不要再提這個……

蔣委員萬安：這在日數上無法補足這刪除的 7 天假。

柯委員建銘：在相關配套上，我們還加強特休假的部分，大家可以看看，特休假規定工作滿六個月未滿一年是 3 天，滿兩年未滿三年再增加 7 天，是 10 天，滿 3 年、滿四年都是再增加 4 天，之

後每年都再增加 1 天，這比現行規定的勞工特休假多休很多天，而且大家平均都是 5、6 年就轉換老闆，以工作前五年而言，這是最好的版本，這是要照顧年輕人及初入職場者，亦即所謂的配套。

主席：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之後再請吳委員秉叡發言。剛才有些委員提出，要給勞工特別的 7 天假，但是這會牽連到公務員要不要放這 7 天假和全國放假一致的問題，這要一併討論；社會最詬病的就是這個問題，全國放假一致的話，公務員會多這 7 天假，社會對於這樣的作法會如何回應，對此，大家也要思考。

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關於剛才幾位委員的發言，包括蔣萬安委員說的，一例一休最大的問題是大家都認為在休息日工作算加班，有加薪，但是 1.33 倍和 1.67 倍的出勤條件是現行已有的規定，所以出勤條件並不特別好。民進黨蔡培慧委員也提出休息日應該另外補休，以及 1.33 倍、1.66 倍的加班費，這和時力的版本比較接近。

另外，剛才江啟臣書記長說，今天我們朝野協商不是大家都不能退，而是要透過朝野協商討論出大家都可以勉強接受的共同版本。所以我們本來堅持二例，我們認為不砍 7 天假的部分應該大家可以來談，甚至是不砍 7 天，砍個 4 天或 3 天，這部分有沒有機會來討論？如果像柯總召剛才講的，這整本就是他的配套措施，問題是，他的配套措施勞團和勞工不能接受啊！所以我們今天才繼續坐在這邊協商。如果你的整本是不可以改的，整本都是你的配套措施，那為什麼今天還有那麼多勞工和勞團在外面抗議？所以，不論是我們的二例或是時代力量的一例一假，大家都不是不能退，而是要如何透過朝野協商來取得共識，大家今天坐在這邊又快兩個小時了，是有可以協調的空間的。我剛才也講了，砍 7 天假這個配套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有的話，大家再來繼續談，否則會談不下去，因為我們的二例也已經做一些調整了。

主席：待吳委員秉叡發言後，也請郭部長稍微回應一下，因為剛才蔣委員有提到打工族相關的問題，到底真的是沒有配套，還是有配套仍在研擬，還是已經研擬出來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剛剛幾位委員一再提到，現行實務上加班費早就是 1 加 1.34、1 加 1.67，我不知道這個說法是從何而來，因為法條上沒有規定。現行法條是 1 加 0.34、1 加 0.67 嘛！所以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說，這是勞動基準法，條件比較好的企業和雇主可能會給比勞基法更高的勞動條件，所以有委員說現行實務上已經是外加 1.34 和 1.67，我覺得這個基礎是值得檢驗的，不要拿這個當作基準，我們今天是談論法律的進步，如果你們說現行實務上已經是這樣，但我們卻找到實務上並非如此的話，是否表示你們的前提是不成立的？所以你們拿法律沒有規定的、拿一個比較好的基準來說，這樣我也要說，也有企業更有良心，可以在家工作啊！一個禮拜可以只工作四天啊！當然有，如果這個企業的體質良好，本身可以提供勞動者更好的條件，我們當然也歡迎啊！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勞動基準法最低的條件，所以我覺得不要建立在錯誤的前提上，你們為了達到其立法目的，然後去曲解說，現在實務上早就 1 加 1.34、1 加 1.67，所以這個法律的修正是沒有意義的，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推論真的讓人很難接受。

主席：先請郭部長回應一下大家的問題，再請委員發言。

郭部長芳煜：我先就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比較大的範圍向大家報告我們原來的構想為何。各位談最多的就是二例、一例一休和一例一假的問題，一例一假和一例一休的部分剛才向各位報告過了，而「假」和「休」最大的差別是，原來時代力量對「假」的構想是兩倍工資再加上補休，兩者都要，但我們認為這樣有點失掉衡平，因為勞基法規定的「假」，原本就是特休再加上國定假日，是兩倍的規定或補休，但如果將兩者加起來的話，和第四十條天災事變等特殊事件相比，會有點失掉原來考慮的強度之衡平性，所以，在一例一休和一例一假之間，我們才會建議用一例一休會比較有周延性。

至於二例之間，先跟大家報告一下，二例是不能夠出勤的，而我們當初之所以強調一例一休比起二例，是目前現階段最務實而且能夠衡平考慮到勞資雙方面需求的一個作法，因為我們有搭配三個措施，第一，是一例一休是由勞工來操控其主控權，勞工可以決定他要不要在那個休息日出來上工，當然大家可能會質疑，如果老闆比較強勢呢？我們也想到要加強勞檢等措施，所以是由勞工來作主。第二，是增加加班費，第三，是計入一個月的總加班工時。所以這樣不但可以讓勞工來作主，可以讓要加班的人增加加班費，而且加班的人又不會過勞，因為它有 46 小時的限制，這樣的構想，我們認為可以同時兼顧兩例及一例一休，因為如果不想加班，就跟老闆講不願意加班，那就是兩例，願意加班，那就是一例一休，這是我們的構想。

第二點，剛才說少 7 天，其實我們一直覺得少 7 天這個問題是不存在的，因為我們根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統計出來，61%的人是原來就已經調整好的，他們是 19 天假變成 12 天，已經調整好了；第二就是有 35%的人屬於中小企業，他真的很需要做這樣的調整，因為經過這樣的調整，他們從原來雙週 84 小時，變成單週 40 小時，然後就會少掉 13 天，扣掉 7 天，還有 6 天，這點剛才總召也提過了，所以對這 35%的人而言，是實質上減低工時，而且沒有少掉 7 天假，反而是多了 6 天假；第三，剩下 4%的人，就是最近我們看到報紙上報導的，像華碩、台積電、聯發科等等，他們的規定優於勞基法，他們也宣布明年開始，這 7 天假不會砍。好像最近也有委員提案，而我們也會根據這樣的經驗，透過地方政府勸說這些 4%的人，他們原來有優於勞基法的工作條件，亦即多了 7 天假，本於福利不倒退原則，可以繼續保留 7 天假給勞工，這樣子的話，等於 35%的人多了 6 天假，61%的人原來就已經調整為 12 天，所以也沒有問題，4%的人則是優於勞基法，可以保留 7 天假，所以也沒有砍 7 天假的問題。

至於對蔣委員提到的部分工時者有沒有問題？其實部分工時者分兩種，一種是比較定時間的，譬如診所護士，是禮拜一到禮拜六都是上班 4 小時，這種情形的人，他的權益也不會受影響，因為他所有的特休、休假等等，都是依比例原則享有。會受影響的，就只有打零工的人，譬如他就是只有 7 天國定假日才出來打零工，這種人少之又少，而且資方也不會特別在那 7 天的國定假日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因為這樣會增加他的工資負擔，類似這樣的人，如果他有少數幾天國定假日工作而權益受損，我們也有所處理，譬如今年我們調整基本工資，也針對時薪部分加以調整，從 10 月 1 日開始，時薪調為 126 元，明年 1 月 1 日開始調為 133 元，明年如果我們再檢討基本工資，也會針對打零工工時部分特別予以加強，這是針對部分工時部分。其實這個

修正已經照顧到一大部分的人，剩下的部分我們未來再法制化，因為立法院也有個決議，要求勞動部針對勞基法規定，對部分工時的權益應該予以法制化，這個決議我們會做周延的檢討。

主席：剛才蔣委員提到的打零工的人……

蔣委員萬安：聽了這麼多，結論就是對部分工時者沒有配套解決措施……

主席：就是打零工的……

蔣委員萬安：立法院決議是要檢討，檢討了嗎？

主席：不是！他現在有針對這部分回應，未來會增加基本工資，這樣是不是就可以彌補委員所擔心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一直在調高了。

蔣委員萬安：沒有辦法彌補，因為砍了 7 天假，部分工時的打工族平均就少了 7,000 多元，你現在增加他一個小時的工資，也是沒有辦法彌補。

郭部長芳煜：不過雇主要在這 7 天特別去增加用人，我看可能性是不大，因為他如果能就現有員工做調整，譬如有禮拜一到禮拜五調整，就可以用補休方式處理，而不用付加倍的薪資，所以這種打零工的情形，我不敢說沒有，但是至少是不多，不多的話，我們就用法制化來增加他們的權益。

主席：蔣委員提到打零工者的問題，請勞動部要重視，而且未來要確保這個層次的勞工權益，包括增加工資，或是用什麼方式來彌補這一塊，但是也不要因為這一塊而影響到其他的問題。就是對委員關心的這一個族群，希望勞動部可以研究如何法制化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蔣委員萬安：謝謝院長，也謝謝部長的回應。看得出來勞動部有發現這個問題，而這也的確是個問題，今天我們把 7 天假刪除，然後有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的配套，可是，既然勞動部也發現這個問題了，為何配套的部分獨漏這一塊呢？

主席：所以現在就是請他們……

蔣委員萬安：是不是可以把所有的配套都拿出來，俟完整呈現以後，我們再把這 7 天假刪除，換言之，不能獨漏某一部分，何況部分工時的人並不是只有這麼少數，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年輕人，蔡英文總統一再強調對於初入職場的這些年輕人要予以特別的照顧，所以我們不能獨漏這一塊，換言之，不能因為這一塊的配套沒有出來，就說不能因此而卡住整個勞基法的修法，既然其他的問題可以提出配套，為何……

主席：我們可以有一個附帶決議，看看多久之內要把這個問題予以處理，就是以院會通過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在社環委員會也提過，而我現在談的是法律面的部分，行政院版的第三十七條及審查會通過的第三十七條談的是「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均應休假」，而「內政部所定」指的是所謂的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早期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依職權命令訂定的，民國 90 年開始施行行政程序法之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換言之，法規命令必須要有法律的授權做為依據，而後段規定「應於本法施行後

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所以依行政程序法的規定，這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是一個已經失效的辦法，或許大家會說現在軍公教都在適用，但軍公教適用是沒有問題的，因為軍公教都是特別權力義務關係，就是用一個函為之都可以，但是現在要將其引用在勞基法第三十七條，這不僅是法律的立法技術有問題，即要去引用一個已經失效的內政部所定的辦法，這在立法技術上是有問題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勞基法涉及勞工及雇主，並不是軍公教，所以這樣子訂定之後，會不會只有 7 天假被砍而已，恐怕還會衍生更多的問題，比方說雇主表示第三十七條是引用已經失效的辦法，雖然大部分雇主不會這麼做，但還是有可能會這麼做，所以這部分的確應予以考量。

主席：立法院沒有將相關法令在兩年內予以訂定……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這些我都很清楚。

主席：所以現階段勞工和公務員是一致的不管是哪個行業，大家都是很期待的，大家都是民選的，大家也曾反映說，為何公務員要上班，勞工不必上班？這的確引起反彈，不管是企業老板或是一般百姓，很多都在反彈這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我們可以來修法，可以把這個法令法制化，但至少之前的一致性絕對是我們應該做的。大家在外面的壓力都大到不得了，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這些我都瞭解，但是在法……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但是我們往後……

鄭委員天財：但是並不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也可以在勞基法第三十七條中把哪些要放假定出來。

主席：對，就是公務員……

鄭委員天財：要跟公務員一致……

主席：對啦！

劉委員世芳：我想澄清幾點，剛才親民黨團或國民黨團有些委員特別提到，對於那些原本有 7 天假的人，在後來所謂砍掉 7 天假之後，民進黨或勞動部好像沒有做特定的配套措施或其他補償方案，雖然剛才郭部長有特別針對這部分的調整加以解釋，但是我們還是一再強調，以休假日來看，我們現在所定的勞基法是一個下限，而不是上限。民進黨的附帶決議裡也特別提到，針對一些竹科、上市上櫃公司或外商等等公司，他們的休假日原來就優於一般勞基法所規定的休假日上限，根據我們的統計，這些大約有 30 萬名勞工。但是現在勞動部要調整的部分，只有要求各地方的勞工主管機關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大家很喜歡以台積電與郭台銘的公司比較，對於一些比較有良心的企業，就說要積極輔導，現在輔導的結果是，這些特優雇主願不願意接受勞動部不要變的要求，讓這些平時就幫公司賺了相當多利潤的這些人，不要再有血汗的高級勞工之稱呼，但這個部分好像在本次修法中沒有特別提到要如何處理，如何在修法過後不要馬上就砍一刀？剛才也有人提出 7 天變成 4 天或是其他的說法，勞動部未來針對這部分也要再弄清楚、講明白，看看稍後部長對這部分是否有回應。

另外，剛才時代力量的朋友也開了記者會，認為我們在第七十八條或第七十八條之一所謂的郭台銘條款中好像輕輕放水。事實上，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時，已經跟勞動部講得非常清楚

，如果有人故意違法，不能以事業的規模去判斷，例如郭台銘的公司有一個勞工犯錯，公司裡有 2 萬人上班，就要乘以 2 萬以上的罰則，這樣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有提到按照情節輕重，看是以勞基法、行政命令，還是由勞雇雙方按照情節大小、事業規模、人數等等來處理，因為勞動部也解釋過，如果不這樣處理，我們就沒辦法去苛責一間只有 3 人的小公司，或是對 2 萬人以上公司有不同罰則。現在時代力量定的下限太高，定到 150 萬元，若是一間小公司中有一個人沒有按照它的勞基規模來處理勞動法令，就要罰到 150 萬元，我們認為在勞基法這樣的規範有點過分了，所以要特別跟時代力量的朋友提出，我們在處理過程中其實有討論過，而不是有所謂欺騙勞工的嫌疑，謝謝。

柯委員建銘：剛才大家應該有聽到吳秉叡委員的發言，勞動基準法是最基本的，假如要談 design house、半導體公司、台積電，甚至談現在還有競爭力的公司，其他中小企業以及現在所有的資訊產業都是一樣的，都面對很大的競爭挑戰，因為我在新竹住過十年，我很清楚，整個臺灣的高科技產業能發展起來，主要是那些早期從矽谷（Silicon Valley）回來的那些 RD 人員，加上後來的工研院，整個產業才發展起來，當時國家提供了土地、水電等各種優惠，但這些優惠現在區內、區外已經趨於一致了。

我現在要談的是，每一家公司賺錢後對於員工的待遇，其實會有不同的作法，如果多賺一點錢會分一點給員工，這是企業的態度，所以我們看到很多公司在年終分紅時，包括郭台銘在內是會發股票或現金的，台積電也是這樣。早期臺灣的半導體產業能夠成長起來，主要是引進一項制度——員工分紅配股，分紅配股造成每一位員工都是公司的股東，然後加上他們有很強的 RD、研發創新能力，所以才有今天的台積電。當然員工分紅配股後來已經不能用 10 元來計算，而且必須課稅，課稅以後又有緩課、分紅發放的問題，所以一直在改，但是到年終時，高科技產業比較賺錢的廠商，如果要給員工發大紅包，那是例外的行為。今天勞基法要談的是最基本的，方才陳怡潔委員提到 design house，其實現在臺灣的 design house 真正有競爭力的也不過那幾家而已，除了聯發科以外沒幾家了，所以大陸一直想要入主聯發科，包括我們的半導體公司及封測廠，我們面對的是全球產業的競爭，那是一個面向的問題。

今天我們要談的另一個面向是，勞基法是規定全國 700 多萬名勞工的問題，包括中小企業、服務業等等，甚至委員個人研究室的員工，都是同樣適用的，所以一定要談到配套。整個來講，我們在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都有配套，這些就是所謂的配套，從過去的歷史沿革，一直適用到現在，而不是只有一個很簡單的砍 7 天假，它是多了 6 天的問題。至於蔣萬安委員一直提到的，打零工的部分工時勞工，那個問題如果可以解決，其他部分他都可以接受，那我們就回到這個問題來談，如果打零工的部分可以解決，然後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你們都可以接受，那我們可以回到這個問題來談。這個問題就是從基本工資調整來做起，明年的基本工資要調到 133 元，但基本工資牽動到一個很敏感的問題，民進黨執政後調過一次，前一陣子也剛調整過，並宣布明年要調到 133 元，關於明年調到 133 元後要不要再調高，這部分也可以談。另外，這些人時薪的部分，我們可能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剛才郭部長也談到一個問題，他說企業老闆不會要打零工的人假日來上班，然後付出比

較多的薪水，所以各種樣態、各種情況、不同的產業、不同的個別商號，他們會有很大的選擇權，其實打零工只是暫時的，我們希望所有勞工不是打零工、不是只能領基本工資，我們也希望勞動條件好一點，我們大家的目的都一樣，因為大家以後都會當老闆、都會創業，每一個人應該都有這樣的志氣吧！從另外一個面向來談的話，當落實週休二日的時候，一年會多出 52 天的休息，這些也是可以打工的機會，所以我們應該是從不同面向、各個角度一齊來談，而不是只看某一點。今天有些人是用鋸箭法在談很多事情，砍 7 天假就是砍 7 天假，不去談其他事情，不談民進黨最後自認為在特休部分沒有處理好，所以另外提出版本，我們是一直在協商、一直在改進，往所有企業主能夠承擔的條件上去處理，當然這個結果怎麼樣，各位看看報紙，企業主全反對啊！勞工也反對！勞基法就是這樣。假如勞基法修正案企業主贊成，今天我們民進黨也倒了，勞基法假如只照顧單邊的利益，這個國家也沒有競爭力，這個法益的邏輯，它的弔詭之處就在於此，因為絕對沒有一個人可以設計出兩方都拍手的法案。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設計出兩方都拍手的法案，但是持平而論，我們儘量做，做到單邊反對，企業主也是很反對，但是對於勞工的部分，我們該做的都做了。至於蔣萬安所談的部分工時的問題，那從基本工資再去加也無所謂，甚至剛才院長也談到，我們可以做個決議看看如何處理。

至於已經跑掉的鄭天財委員剛剛所講的，我想那個問題就不必再談了，那個講得很清楚，包括行政程序法、中央法規標準法，民國 88 年通過以後 2 年內，現在 2 年內沒有完成修法的一大堆，而且有關國定假日的條例，行政院送來立法院曾經三進三出，代表經過三屆立委的任期我們都沒有處理，這是立法怠惰的問題。既然公務人員可以用辦法，那我們勞工為什麼不能用辦法呢？從這個地方來挑戰，也沒有什麼道理了。我一直在引用大法官釋憲第 432 號解釋就是這樣，那個釋憲文很清楚，那是為了國安三法所做的釋憲，立法當時也鬧出很大的衝突，它講得很清楚，假如立法院立的法律沒有違背憲法，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當然，有應該改的要趕快去改，這是立法院的責任問題。

主席：謝謝柯委員。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說一下，我剛才提出的部分工時只是所有問題當中的一個，不是今天部分工時的問題解決，所有的問題就解決了，部分工時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到現在配套還沒有出來。第二，其他現在看到所謂的「配套」，不管是一例一休，休息日加班加倍給薪或者特休，這些我們都一再說明有很多問題，在你的配套都無法回應或者補足已經被刪除的這 7 天假，所以核心問題是為什麼非得要砍掉這 7 天假，然後想盡各種辦法，而這些配套到現在來看是失效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剛才講到現在實務上已經在給 1.3 倍或 1.67 倍，勞基法的規定沒有錯是給 0.34 倍或 0.67 倍，可是實務上你跟勞工講，你來上班我給你 0.33 倍或 0.66 倍，他們不會來，所以實務上已經加了 1 倍，給 1.34 倍或 1.67 倍，你現在的版本就是照實務上的狀況，沒有分別，這點我一再說過。

第二個，有關特休的部分，民進黨的版本立意非常好，的確也能夠讓勞工真的看得到吃得到，但是如果把它訂為不分任何原因一律換工資，就會造成我講的，你會拿工資換勞工的血汗。再加上你把特休的日數調高，可是勞工朋友不像公務員，一個工作可以做很久，根據實務的統

計，他們平均待在同一個事業單位大概就是 3.5 年左右，所以變成好不容易稍微資深，一旦換工作馬上變回資淺，累計的特休要重新歸零再累計。因此，我們的版本是當年度的特休沒有休到可以遞延，若沒有休完，應休未休可以加倍給薪，可是這些在民進黨團的版本完全沒有。所以，你刪除 7 天假之後提出的配套措施都是失靈、失效的，回歸到問題核心，為什麼非得要砍掉這 7 天假？我們今天參與協商的目的與立場就是回歸到保留這 7 天假給勞工，讓他們有 7 天假可以好好地休息，真正達到降低每年總工時的目的，讓台灣擺脫過勞之島的惡名。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才是當務之急，而不是現在想一大堆配套，而這些配套都沒有辦法解決被砍掉 7 天假、降低工時的問題。是不是請柯總召回歸核心，難道非得要砍掉這 7 天假嗎？

柯委員建銘：我來回答一下蔣萬安委員。現在大家在談的逐漸在聚焦，如果要一併談到第三十八條也無所謂，那都是程序性問題。

主席：都一起講吧！

柯委員建銘：那是程序性問題，本來說要一條、一條談，我說這部分有配套，要一起來看待。你一直在講時薪的問題，勞動部也要調高基本工資，我就不再講剛才的其他理由，假如你認為該怎麼處理時薪，可以提出意見，我們現在馬上可以聽，沒有問題！至於特休的問題，我們要從現在民進黨修的版本或是時代力量版本，又或是國民黨版本，同時比較在現行勞基法上是不是比其他人還多？另一方比較極端是比照公務人員，先從大面向而言，我們適用勞基法時是看待勞工問題，如何增加勞工權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服務法，假如什麼都要比照公務人員，那種比喻是引喻不當。公務人員必須考試，經過高考、特考，大家要進去油、電、糖、水公司，享有 18%、不休假獎金及專業加給等等，公務人員有很多不同樣態，在特休的部分，公務人員也無法休完，只是他們有一個月特休的人，至少要休兩週，並發給國旅卡鼓勵，現在有一半的人沒有用完也就算了，假就沒有了。

現在勞工的特休也是一樣，很多勞工的特休都沒有休，比較有賺錢的公司會給錢，所以我們要把全國一致，將很多法律規定清楚，我們希望建立國家制度往前走。今天我們看到的是往前走，假如民進黨的版本是往後退，我們就不必混了，是不是這樣？即便行政體系答應，我們也不可能答應，大家都是透過選舉而來，我自己選過 6 次了，大家很清楚民意，全國所有人都已經受不了了，不要再搞下去了，該是面對、解決的時刻！從這個角度而言，剛剛談到特休，我們認為自己的版本最好，事實上，時代力量也在改特休天數，親民黨也改，大家都非常精進。我們是從半年以上、不滿一年就給 3 天，現在林淑芬說要給 10 天，這個不是喊價，而是要有邏輯，也有人說要給 4 天，不滿兩年的人，我們也是給 3 天，三年以上、不滿四年的從 10 天變成 14 天，五年以後每年增加一天，已經被工總罵為了補這裡，而去砍 7 天假。我們還是得承受，此舉讓我們能對勞工多予照顧，還是盡量處理。

我剛才一直講，一開始沒有特休假，我們覺得應該改、盡量去做，之所以要整個來談原因是這樣。並不是你們說要兩例，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週六及週日都休息，台灣現在的競爭力以及面對的挑戰，有這種條件嗎？蔡英文的民調最被詬病的就是經濟發展，兩岸維持現狀很多人是 ok 的，現在大家認為趕快拚經濟比較重要！我非常了解當一位立法委員、國會議員在立法院要

面對什麼，每個政黨自己要負責，外面團體是做社會運動的，用喊的就有震動，做運動跟實務上立法是不一樣的樣態，所以我不會因為他們打我就有任何怨嘆。

那天我差一分鐘就掛掉了，他是勒我的脖子、拉領帶，最後又開車來撞，我覺得就算了，他們是從事社會運動的人，我們尊重，因為我們也是從反對運動出身，我很清楚。但是今天我們抱怨政府，不管大家是不是在野，也許有一天想執政，難道國民黨不想執政？難道時代力量說不想執政嗎？政黨存在的目的就是要執政，當年許信良當黨主席時，說我們要從地方包圍中央，馬上要執政，大家認為是笑話。大家在面對所有問題非常嚴肅的時刻，我希望今天我們不是在做社會運動，而是要很實務來解決台灣目前所有的問題。請不要忘記，台灣的經濟發展有沒有能力做到大家所提的兩例、一例一休，整體配套增加資方非常多的成本，我們都被資方說用特休來補這 7 天假，難道這些都不是事實嗎？對於這三條，大家真的沒辦法彼此說服的時候，就已經到了要面對的時刻。至於後面的條文，大家一條、一條來談，都沒有關係。罰則的問題，當然也可以談，我們不希望因為現在和時代力量不同，問題都還沒有談的時候，徐永明委員下去就罵民進黨怎麼樣。互相吐口水攻擊是一回事，但是立法院過去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沒有人協商一半，跑出去外面照相，然後開記者會，這是在表演，不是在面對問題。

主席：蔣委員覺得應該怎麼照顧部分工時，也就是打零工的部分，能不能提出比較具體的建議案給勞動部參考？這樣會比較實際。我們不只要丟出問題，也要能夠解決問題，不能只要求七天假不要砍，就說是解決了，這是比較消極的，我們可以有更積極的做法，7 天假的部分可以討論，但也要保護打零工的權益，要怎麼做，如果你有具體的方案，可以提給勞動部。

陳委員宜民：主席是不是可以請柯總召回來，不要每次國民黨發言的時候，他就走出去。

主席：你也知道他吸菸，他不能在這裡面吸菸。

陳委員宜民：這樣走出去是不尊重我們，既然在協商，我們講的也都很重要，蔣委員要說什麼，他都不聽。

主席：關於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如何競合，你們也可以溝通一下。

黃委員國昌：第七十八條之一當初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各黨團的與會人員都同意讓它出委員會，甚至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就未滿 30 人這個法律條文的修正，勞動部的同仁也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覺得很有道理，也都欣然採納。

其次，我相信大家都同意——落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正因為落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大家之前才會不斷要求勞動部增加勞檢人力，我知道勞動部也在往這個方向努力。問題是勞檢之後，發現有違規時，so what？之前郭台銘的企業被查到，罰了 2 萬元，你覺得這對他會有任何嚇阻效力嗎？不就是因為這個樣子，當初在委員會才會通過這樣的條文。

對於劉世芳委員所指教的問題，我有一點聽不太懂，你說 3 人的企業會被罰 150 萬元，請劉委員看一下，30 人以下的企業，它的 range 是 6 萬元至 20 萬元，沒有你剛剛說的 3 個人就罰 150 萬元這樣的狀態，根本沒有這種情況，是不是在看條文的時候，產生一些誤會？

我必須再講一次，我們希望大家在委員會花了十幾個小時，進行馬拉松式的討論之後，所得到的成果，能夠予以保持，不要在這裡翻案。因為整個方向上都希望能夠落實勞動基準法的規

範，否則這些條文寫進去卻無法落實，無論文字寫得再漂亮都沒有用，我相信大家都有此共識，此其一。

第二，我一再地強調，當我們在委員會討論各項條文時，我希望大家的討論是有進展的，而不是在做政治上的表態，正因如此，我們瞭解到時代力量在二例與一例一休之間，雖然我們希望落實周休二日最好的方法就是採用二例，但是勞動部與其他的政府機關卻表示這樣的做法太剛性了，所以我們才會折衷提出一例一假，並不是時代力量提出一例一假就一定要按照時代力量的版本通過，我們從來沒有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很務實地在討論問題的時候，針對兩例假與一例一休彼此之間所產生的對立，我們能否有中間的 *common ground*，藉以取得折衷的方法，所以我們才會拋出所謂「一例一假」的可能性來加以討論。我要再次強調的是，如果現今整體政策目標要落實周休二日的話，因為勞動部在過去很長的一段時間內都跟大家講，政府提出的一例一休要落實周休二日，但大家看到實際上的條文其實並不是落實周休二日，而是勞工在兩天假期中一定會有一天放假，但另一天可以拿來取得更高的工資。那麼你們又說落實周休二日的方式是所謂的以價制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你們對外的說帖一向都是如此，因此，依照二例才会有如此硬梆梆的規定，唯有天災與突發事件才可以啟動要求勞工上班，這樣的一例一休根本無法真正落實周休二日，所以我們在這兩者之間才會拋出一個新的可能性，也就是所謂的一例一假。因為一例一假在整體規範上的好處在於，不僅在勞工上班的時候要給加倍工資，同時事後也要讓勞工可以補假，透過這樣的方式才能夠真正比一例一休更能夠落實周休二日的目標與理想。我們拋出這樣的可能性，也拋出這項條文的設計，不要說這是時代力量提案的，如果大家認為這項條文的設計是我們在一例一休與周休二日之間的衝突可以做為修法前進方向的話，那麼我們就以所有的黨團共同提案的方式，抑或是由時代力量交給其他黨團提案的方式提出，事實上，我們都會給以支持，也都沒有問題，因為我們要的是實際上能夠幫勞工多爭取一些福利，至於實質上能否落實周休二日的政策目標，同時對於企業在調度上面又可保持一定的彈性，不再僅限於勞基法第四十條那些硬梆梆的要件。

第三，我與勞動部郭部長在委員會中已經說過一件事情，我們在詢答過程中也再度確認，目前勞動部所提出的版本是將現行勞基法與放假有關的事件可切成四部分：第一個是例假，第二個是休息日，第三個是休假日，第四個是特別休假，這四部分都是相互獨立的法律概念，我在質詢時已經與郭部長再做過確認了。事實上，一例一假的好處在於，它把休息日這種新創的法律概念能夠回歸到原來的三個法律概念，即是例假、休假日與特別休假的三種法律概念。老實說，這樣的回歸是讓整體規範體例上，我個人認為，除了有實質上的優點以外，也有在法律制度設計上的好處。因為當你創設一個新的休息日概念時，如果沒有進行全盤檢討，容易出現法律運作上的缺漏，甚至未來可能會出現法規設計不全的狀態。

第四，針對有關 7 日假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就不斷地拋出這樣的想法，在這些問題實質的解決方面，我們有沒有可能不是全有或全無，抑或是從 0 天假或 7 天假的角度來思考？當然，我們贊成要落實國定假日一致化的目標，這點沒有問題，但是，這並不必然與砍 7 日假兩者之間是處於相互對立、完全互斥的狀況，像這次透過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是有可能

去處理這樣的問題，當然，如果在修正勞基法中沒有處理這樣的問題的話，大家改變過去所抱持的法律見解，現在認為這種使用所謂的職權命令加以制定的話，而我所謂的「職權命令」即為現今內政部所頒布的命令，因為他們有法規的授權依據，性質上一定屬於職權命令，過去立法院針對這個問題討論時，其他多數委員所抱持的看法是，職權命令的權限不適合擴張到處理涉及權利義務的事項，事實上，委員會分別在 3 月、4 月阻止陳雄文透過行政命令的方式砍掉 7 天假，我記得非常清楚，當初鍾委員孔炤也是用這個理由當做提案最主要的支撐依據，假使我們忘記過去曾經有過的堅持和主張，現在放寬到可以用授權命令或法規命令來處理這些問題，以目前內政部所控制的全國紀念日節日實施辦法，7 日假問題真的如同剛剛很多委員所建議的，沒有必要成為全有或全無的關係，也就是沒有必要成為 0 或 7 的關係，各黨團目前提出的版本各有各的主張，也有各自的堅持，如果希望今天審查的勞動基準法能往前邁進一步的話，是不是能放下我執，不管是哪個黨團都不要堅持過去的主張或看法，實際根據目前所面臨的情況朝向可以保護勞工的天秤多傾倒一點，在這次修法當中幫勞工多爭取一點權益，這次的協商才能獲致比較大的意義。有鑑於此，我剛剛到場以後就仔細聆聽大家提出的意見和看法，不希望今天的朝野協商變成大家互相謾罵、互相指責、噴政治口水、發洩情緒，我覺得這些對整個事情的解決沒有實質幫助。剛剛不管是針對第三十六條、7 天假乃至於等一下會進一步討論的特別休假，我誠懇建議大家從這個方向思考，看看能不能往前更邁進一步。

主席：今天討論的氣氛還不錯，至少到現在還沒有非常尖銳的對立、謾罵。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很仔細聽黃委員國昌的意見，你說願意把你們的版本拿出來貢獻給大家，讓大家共同連署你的版本，但是你們的一例一假和親民黨、國民黨、本黨都不一樣，我們現在要的是整個配套措施，不希望急件處理，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共同連署所有版本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乃至於第七十九條，事實上，根本做不到，大家已經講這麼久了，現在不是我執的問題，是道理的問題，我執是很抽象的個性問題，現在要討論的是怎麼樣才是對勞工最好的，怎麼讓台灣更有競爭力，什麼是我們現在的情況，我們並沒有我執，是在談事情，外面的工鬥團體說我們砍 7 天假，那是運動，我們都可以接受，但現在要談的是實務問題。持平而論，這跟民國 83 年鄭村棋的團體差不多，我知道他們都很堅持，民國 83 年全民健康保險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時，用了 3 天 3 夜的時間，逐條發言、表決，到最後院長敲下議事槌三讀通過時，鄭村棋帶了幾個人從議場二樓直接跳下去，那是有練過功夫的。我認識他的時候，他才剛從哈佛回來。他們有自己的看法，我也瞭解這個脈絡，所以我深知當人家在從事這些運動時，我們該如何看待。他從議場二樓直接跳下來，腳沒有斷，還跑出去打招呼……

主席：我當時也在場。

柯委員建銘：那一刻就是如此，所以說，假如這個運動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激進法的話，當我們要面對的是全國勞工時，我們尊重他，無論其人數多少，我們都尊重。我們現在回過頭逐一來談，從黃國昌委員剛才所講的第七十八條之一到第七十九條，黃委員，你那天在談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因為前面的部分已經講了十幾個小時，大家都覺得沒辦法談，可是氣氛還不錯。其實我們對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有不同看法，但黃國昌委員當時講了一句話是有道理的，

他說大規模的公司與小規模公司的責任感是不一樣的，應該要看其社會責任，也要看其情節輕重，是不是？所以你說對大公司要罰多一點，你講的這個方向，我絕對贊同你，不會跟你爭論這個，但法條要怎麼寫是案子出委員會之後，大家再來談。大家都是立法委員，必須要瞭解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委員會審查時，沒有共識而讓案子出委員會是一回事，即便有共識，不需協商，送院會審查前，也照常可以拉下來，所以才有朝野協商，朝野協商的精神在於尊重少數，你們三個黨團幹部，我們三個黨團幹部，四長都一樣，大家都要簽名才算數。協商結論也一定要簽名，沒有簽就當場付諸表決。所以你不能拿我當初針對這件事對你講的來談，坦白講，我是故意要稱讚你，大家氣氛好一點的話，就說沒關係，案子出委員會再談，這個就當作終極結論，我當時一直告訴你一句話，還上台講了兩次，所有的事情在朝野協商未簽名、送院會之前都有各種可能，到最後拿出來的版本才是版本，所以大家才要互相討論、切磋到底哪一個比較好。我們有把第七十九條寫出來，我們認為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都是一樣的，一樣都是罰則，但是今天我們談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剛才你那樣講劉世芳完全不對……

主席：1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至於第七十九條我們要怎麼改，請大家先看我們的版本再來談，以前是 2 萬元到 30 萬元，現在像工時是比較實質性的問題，已經改為 2 萬元到 100 萬元。至於程序性的問題，我們也改了，是 9 萬元到 45 萬元，最後，輕微的部分就沒有變動，所以有分成三項，但請看我們版本的最後一項，「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違反情節加重二分之一。」，換言之，就像你講的那個觀念，規模大又惡質的公司可能違法情節輕重不同、人數不同樣態，當然要加重罰則，現在最多罰 150 萬元，因為在勞基法裡面，目前最嚴重者包括退休金、準備金的提列規範等，如果雇主都不提列，現在最多罰 150 萬元而已，已經到頂了，所以才有黃國昌委員常講的層次問題。在整個設計上，我們已經很認真地把它寫出來，也不必再強調什麼舉證責任逆轉了，規定下去就罰了，不用寫什麼不可歸責之責任，在我們的版本裡面，特休假也一樣看得到、吃得到，就是「應」，雇主就是一定要給員工這個假。所以大家應該要好好認真來討論這些事情，所謂以價制量，當然有不同的概念嘛！很多放假是要給勞工來放假，要增加他的加班費事實上是保護勞工，但是在特休假的部分，大家的觀念又分岔了，說特休假是要給員工去休息，以回復他的勞動力，所以大家要落實，這是蔣萬安委員的邏輯，就是特休的時候完全不可以加班。但事實上有沒有可能？現在也不可能嘛！

另外還有一個邏輯是說，特休假的時候要給他雙倍，休息日就是 1.33 倍、1.66 倍、2.33 倍、2.66 倍，如果還要變成再雙倍的話，那不就變成是鼓勵他不要休假了嗎？所以這個邏輯是不對的啦！至於是否可以遞延到下一季、下一年、一年或二年等等，這是每年要結清的，因為大家要瞭解，假如我是勞工的話，我知道明年要調薪，所以我故意不休息，那到時候是算去年的工資還是明年的工資？而且有的勞工不休息是因為特休假有加入工資的話，以後會併入他的退休基數，所以這會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存在。

我們對休息日有定義在第三十九條，而你們一直在質問勞動部有關法律的概念，這個法律的概念已經寫在法條裡面很清楚了，所以我是覺得大家再繼續往下走，有關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

九條的部分，大家再談談看。

主席：等一下，吳秉叡委員講完後再拜託陳委員。第七十八條跟第七十九條罰則的部分，等一下請勞動部表示意見，看看能不能講兩者融合，我覺得罰則第一是要合理保護勞工，第二也不要無理來讓企業被罰得比發生事情的原因更嚴重，這也是不公平的。

吳委員秉叡：我想表達的東西很簡單，我們在此逐條討論，每一個黨都有它的看法和立論基礎，可是有些人拿出自己的東西出去召開記者會，尤其又不是用完整的資訊，結果記者說我們要縱放大企業，就只要罰 2 萬元。以這種割斷法條的方式，然後把裡面的文字抓出來做這樣的闡釋，我覺得很不厚道。民進黨的版本是 2 萬元至 100 萬元，還可以加重二分之一，可以罰到 150 萬元，條文裡面也講得很清楚，規模大小和情節都是要加重的原因，我看不出來這個條文有要縱放大企業，或是只要罰 2 萬元。我覺得這樣的說法真的是不好，這會讓我們覺得你是要討論問題，還是要搏版面，到底是要攻擊還是真的要討論問題。

劉委員世芳：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在審查裡面的罰鍰，不能只針對公司人數規模的大小，還有很多情節輕重的問題，而且要一案一罰。所以第七十九條我特別強調規模、違反人數跟違反情節三個都要一起看，而不是 500 萬元跟 200 萬元的問題，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剛剛聽下來，好像第三十七條跟第三十八條還是沒有一個結論，因為剛剛在我離開之前，我好像有聽到郭部長說，對於我們剛剛談的一些園區產業勞工，他們原來就已經放 19 天了，所以拿掉 7 天對他們會有直接性的影響，可是我剛剛好像聽說你不認為是這樣子，根據台灣電子電機資訊產業工會的資料，在 2015 年有風聲傳出另一個政黨提出要砍 7 天假時，其實就導致 2015 年以前，原本有彈性的公司，就是我剛才所說的它可以自行調配那 7 天的公司當中，有 28% 的公司就直接取消彈性的休假，而 12% 的公司減少彈性休假的天數，12% 的公司直接先取消了。當然因為後來沒有執行，所以大家又恢復了。在 2016 年行政院草案確定要砍 7 天假時，到目前為止其實已經有 42% 的公司沒有彈休，16% 的公司減少彈休。所以到底砍這 7 天假有沒有影響？我認為也堅信是影響很大的，而且絕對不是只有你們不斷在講的只有影響 4% 的勞工權益，因為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時，幕僚也有拿數據給我看，這個部分我也跟他們討論過，因為你們母體的樣本數根本不對，你們沒有針對產業別，包括你們是全部的數據、母體樣本全部都綜合在一起，然後再去做抽樣。所以這一份數據，你跟我講說百分之六十幾，我是不能夠信服，因為我記得我還跟你的幕僚討論過你們的問卷是怎麼做的，你們是委託外面的調查……

郭部長芳煜：主計處的……

陳委員怡潔：沒有，他有拿兩份報告給我看。我記得我還跟他討論過要依產業別，有一些是原來就有彈性休假的產業或彈性休假的員工，可是你們不是，你們就像包肉粽一樣，整個包一包，一起來做調查，其實這個數據是沒有辦法說服人的。所以這 7 天假是不是有影響？我認為絕對絕對是有影響的。這是第一個部分，也就是剛才我要離開去參加程序委員會前，我聽到郭部長所講的。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於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大家都說特休假，民進黨現在的版本其實最大的特色是在照顧資淺的勞工，但是根據勞動部的統計，年資五年以下的資淺員工比重 44%，你們希

望照顧這些資淺員工，未來只要滿 6 個月就有 3 天休假，滿 1 年有 7 天，滿 2 年有 10 天，滿 3 年有 14 天，這樣聽起來涵蓋率好像很高，可是涵蓋率高到底有沒有用？把特休假的天數增多到底有沒有用？因為說真的，現在資方認為特休假給 7 天，對民進黨來說其實就是白忙一場，因為資方也不認同你們，你們懂我的意思嗎？兩邊都不討好，那麼你們乾脆就不要砍這 7 天假，把 7 天假還給勞工。你們一直說這是看得到吃得到的東西，但是目前大家是不認同你們這樣的說法，而且你們今年 4 月 28 日來社環委員會報告時，自己也說有 58% 部分工時的勞工沒有所謂的特休假。如同剛才蔣委員提到的，目前部分工時勞工其實已經高達 40 萬人，其中像麥當勞等打工的人員其實就占了四成，家庭主婦也占了 22%。勞動部於去年針對僱用時薪制的勞工較多的行業，譬如旅館、餐飲業、加油業以及批發零售業等等發動勞檢，違法比例高達將近三成，其中又以沒有給加班費、沒有給例假日、特休假工資最多。如果現在都沒有辦法改善這些問題了，又去砍勞工的 7 天假，相對多了資深勞工特休假，對資深勞工來說，其實就是看得到但吃不到啊！

所以這樣聽下來，要有一個配套的措施，因為在第三十八條，我們的天數跟民進黨版本其實應該是差不多的，但是我們比較不一樣的是我們多了下面那一條，特別休假的日期應該由勞雇雙方協定，而有妨礙他事業正常營運時，他們可以協商再去改變。另外，有關特休休假假期內之工資應該由雇主加倍發給，這到底要怎麼加倍？我和蔣委員都認為這是 1.5 倍，現在行政院草案，亦即現行的狀況，只是明定而已。關於這到底要如何加倍發給，我們可以再討論。至於特別休假該年度沒有休完者，得遞延一季行使，我們以「得」規定可以解決蔣委員提出的問題，亦即有些勞工想要休假，有些勞工則想要換取工資的情況，這給予勞工更多的彈性空間，由他們自行決定；這個想法和蔣委員比較不同者在於蔣委員認為一定要逼迫他們休假，還是以讓他們能休假為主，而親民黨團的版本是給予勞工更多的彈性空間，要休還是要工資，由勞工自行決定。再者，如果勞工在遞延期間仍然沒有休完，沒有關係，就直接換成工資。此外，民進黨的版本是上面這一段，工作半年未滿一年有幾天特休等等規定，我覺得這都可以討論，而下面的部分則比較像相對的配套措施，希望各黨能支持，因為我們的版本相對給予勞工較多的彈性空間，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接下來，剛剛黃委員已經說到第七十八條和第七十九條，其實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和第七十四條是有連動性的，這是吹哨子條款；關於這個條款，在今天之前，應該只有親民黨和時代力量的版本有提出，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在保障勞工於檢舉之後，不會遭到雇主調職、降級、減薪、解僱、以不當方式報復或其他不利處分，這和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都有相關，因為我們的版本也有增加罰款。我剛剛看到民進黨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也有提出版本，只是差別在於他們的版本沒有列明罰則。那天我們也有討論到，衛福部等很多部門都已經將相關罰則明列清楚，所以請不要說就比照現行法規處理。我們希望這能明定的更清楚，這也是對勞方的保障。因此，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可以合併討論。再者，如果大家的共識都是要提高罰則，這要如何提高，依企業規模或依如何的狀態，這都可以討論。基於上述，我比較建議如果第七十四條採用民進黨的版本，也可以將親民黨比較仔細的法條內容納入，以上。謝

謝。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之後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吳委員志揚：既然有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三十八條，我就先說明我和陳宜民委員提的修正動議供大家參考。

第一個，對於違反工時和休假相關規定的企業，這到底要如何規定才會有遏阻力量。據我過去在桃園的經驗，很多大工廠在接大單時，由於利潤很可觀，他們會大規模違反勞基法，所以我在第七十八條之一的建議很簡單，不是以公司的規模，而是以違反勞基法影響侵害受益權的人數進行處罰，比如如果台積電違反勞基法只影響侵害一個人的權益，為何要罰他們幾百倍？但是如果他們為搶單，大規模違反規定，法規應該給他們比較大的懲罰。因此，我的第七十八條之一是按照該事業單位權益受損勞工人數作基數，除以每個人大概幾萬元到幾萬元的罰鍰，大致如此。希望這樣能比較合理，這是有點按照他們違反的情節處罰，這是第一個，供大家參考，文字很簡單。

另外，關於休假的部分，如果大家真的認為休假要統一我個人也如此認為，換言之，這 7 天假就真要好好處理，處理的方式有幾種，一個是我剛剛提到的二例，另一個方式就是我們的修正動議，就是少掉 7 天假。民進黨版本現在是增加特休假，先不要說性質上不太一樣，因為一個是確定的，一個是可能有、可能沒有，然後天數又比較少，所以在第 49 頁陳宜民委員等 4 人所提的修正動議中可看到，我的版本雖然感覺上比較激進，但意思其實很清楚，就是把 7 天假轉換成特休假，所以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就有 7 天，不是 3 天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就變 14 天，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7 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 21 天，這個我就不再講，但基本上前面幾年都比現在好 7 天，然後差不多到第 10 年左右會和公務員的特休假一致，一致以後就不再多調整了，所以幅度會是這樣子的級距，這樣子同時解決如果短期資淺的勞工少掉 7 天國定假日時，他們還有 7 天的休假日，比現在的休假日多 7 天；另一個就是，早一點達成公務員跟勞工的特休假一致。

當然，還是會有人批評說，這對資深的勞工而言，好像沒加到什麼。這部分也是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就是至少資淺、年資不到 10 年的人都能夠加到 7 天。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前面的一例一休的「休」就需要在比較嚴格的情況下，包括加班費要加重以及適用的條件，就是除了突發事故以外，在何種情形下是允許老闆請勞工來上班的？這個條件也要設定的嚴格一點，然後再加上特休假比現在多 7 天的原則，這樣一來，你們把 7 天假砍掉的作法可能還有機會談一下，所以我把我的兩個版本跟大家商量一下。

主席：我了解。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有委員提到第七十八條之一的問題，我想將這個過程作比較完整的說明。今天早上 8 時 20 分，在開會以前，事實上我們就已經召開記者會。召開記者會第一個重要的訴求是，希望能夠維持在委員會裡大家審議通過且對勞工權益保障相對比較友善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以及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二個部分是，我們為什麼反對第七十八條之一去通過

民進黨提出來的動議，因為這個動議今天早上大家全部都收到了，內容是第七十八條之一「不予增列」，理由我大概向各位說明一下。在行政罰上，可以按照情節輕重、涉及人數，它有個 range，有上限、下限，所以可以在 range 上去調整處罰的罰鍰。事實上，這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中早有明訂。我再說一下，就是他違反情節輕重、涉案人數、影響人數等等，其指導性、考慮的因素，事實上在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裡已經很明確地把它寫出來了。

回到勞動基準法、這個個別行政法中罰鍰的規定，如果要有牙齒的話，就是要把下限訂清楚。民進黨的版本沒有錯，的確是講 2 萬元到 100 萬元，然後後面又加上，如有前三項規定行為者，就用「得」加重到二分之一。但我要說的是，目前即使沒有調高，我記得應該是罰 2 萬元到 30 萬元，如果是 2 萬元到 30 萬元，當 2 萬元是一個選擇的時候，我就覺得很納悶，上次郭台銘被勞檢到，當這是一個選擇時，你知道他們罰他多少錢嗎？

吳委員秉叡：那個處罰你要去問新北市政府為什麼這樣罰啊！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現在講的 point 是什麼？我現在講的 point 是說，當罰鍰的 range 是 2 萬元到 100 萬元時，主管機關罰 2 萬元，合法不合法？答案是合法！現實上這個例子有沒有發生？現實上也發生這樣的例子，所以我們擔心如果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罰的話，未來針對大企業，譬如像郭台銘，他們一樣是用法定最低額度 2 萬元來罰，這個事情會不會發生？當然會發生！在勞動基準法的討論中，我們提到要落實、要提高罰鍰，但真正重要的是把 range 抓出來，因為那是最低額，立法者在這個階段沒有辦法控制，未來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他會怎樣行使，我們沒辦法控制，那我們能夠做的是什麼？我們能夠做的就是我們在立法設計時，如何落實這件事情，儘可能把它做的完善一點，這也是我們之所以認為第七十八條之一要有這樣的規定，即按照事業單位規模來訂定不同 range，而在那個不同的 range 中，他還是有可能回到行政罰法裡，按照情節輕重在那個 range 裡去行使裁量權，進行裁罰。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要講清楚，其實現在已經講很清楚了，就是當初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的情形，我剛才在這裡，包括徐永明委員在場時，我也講的很清楚，那時候會快要散了，所以我說這個方向我們可以同意，我還跟黃委員說，你們提的這個事業單位規模部分，我不會反對你們的看法，你現在也是頂多到 500 萬元而已，你所謂的郭台銘是大公司，要有一個裁罰比例，也沒有啊！你們最多也是 500 人以上處罰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郭台銘全球有 100 萬勞工，當然台灣沒有這麼多，但你的比例也是到此為止，500 人以上是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所以我才說你的這個觀念我可以接受。其實剛才吳志揚委員也有提到人數問題，我們也有人數、次數及情節輕重的區分，而要求加重罰則，所以今天來談的話，事實上差距只是在我們加重罰則二分之一，頂多到 150 萬元，為什麼是到 150 萬元？因為勞基法的天花板就是 150 萬元，現在只是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而已，也不可能依照人數多寡而無限制膨脹啊！我想你自己也有控制，所以今天這只是大家要如何修法的概念問題，當然會有比例原則，譬如我在醫院當醫生，醫死一個人，是不是醫院就整個要關掉？沒有這個道理嘛！所以我們要談的是，讓這整個勞基法是可以 run 的，沒有說一定審查會通過的嘛！審查會時大家都認為這個方向沒有關係，然後出委員會，大家也都討論差不多了，我還特別釋出善意，告訴黃國昌委員說，這個方向我不會反對，但不

是說這個版本，我要說的是大家當立法委員，要了解整個立法院運作，在座至少也都在立法院半年以上了，都知道委員會通過的任何版本都沒有意義，到院會還是照常拉下來，委員會是代表整個委員會審查時大家集體的看法，有意見就保留協商，協商就是到這裡簽名才算數，你不能把那種善意當作是決議，不能修改，不是這個味道嘛！我還跟你講說最後一刻表決才是版本！希望我現在解釋之後，以後也不用再解釋，這個問題我們先把它釐清，至於我講我們的版本，並不是今天早上才拿出來的，上禮拜四就拿出來了，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看，上禮拜的朝野協商我們就已經把第七十九條拿出來了，就是第七十八條不修，改放在第七十九條，這是上禮拜四就已經拿出來了，希望大家可以弄清楚。而且我們的版本很清楚，也有不一樣的東西，像以前是罰 2 萬元到 30 萬元，現在全部都改了，就是情節嚴重的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次嚴重的是罰 9 萬元到 45 萬元，不嚴重的則是依原來的版本來處罰，而且最後也有提到情節嚴重、規模、人數、次數等等，可是有人說我們是今天才拿出來的，事實上，上禮拜就已經拿出來並分送給大家看了，只是特休的部分，你們說我們是無字天書，因為我們內部還未整合好，但我一直強調的是，特休假要幾天，大家都可以談，放 100 天也沒有關係，但要看得得到、吃得到，而我們也寫得很清楚，要讓大家看得得到、吃得到，以前特休假是請求權，現在已經變成是形成權，是強制你一定要給人家的，所以今天不要再講什麼看得得到、吃不到的問題，我們的版本就寫在那裡，請大家談論各種版本的時候可以去翻一翻。

此外，我也很認真的看你們的版本，看看今天國民黨有沒有什麼改變，同時我也很認真聽每個人的講話，像吳志揚委員版本是有其理論基礎，他是一個很 nice、很客氣的人，而他的主張是這樣，但國民黨並沒有全然接受，親民黨也不敢全然接受、時代力量也不敢全然接受，我們也不敢全然接受，所以今天朝野協商就是大家坐在這裡，在院會表決前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這是立法院的慣例，很感謝今天大家還願意坐在這裡，前面一開始我比較大聲沒有錯，在此向各位道歉，因為我心急、我感受不一樣，但談到現在，能夠處理的都談了，無法彼此說服的，再談三天三夜也都是如此，我想大家都應彼此尊重。

現在談到第三十八條，將要進展到第七十九條，甚至要將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併為一個條文，這是一個立法經濟的問題，而我們的版本如果有任何不足的地方，大家都是可以再談的，而國民黨的版本是如何，你們也要說清楚，照理應規定得很清楚，不要再有什麼舉證責任逆轉了，法定好了就依法來做，像特休的部分，以前就是屬於請求權，所以很多員工不敢提，而蔣萬安委員的邏輯是通通都要休息、不可以上班，這部分大家的意見是不同的，而吳志揚委員版本則是每個禮拜有二天全國都不可以上班，請問我們做得到嗎？事實上是做不到的，這是邏輯觀念、立法政策，是一個選擇、決定的時刻，畢竟這是何其嚴肅的事情。

今天很多的觀念都在這裡談到了，重點就是特休的第二項，我們一直在強調，要看得得到、吃得到，而且雇主一定要給他，至於陳怡潔委員提到，若沒有休息的話，要發給他多少錢，我們是認為再加發一天的工資，你說一天太少了，因為在休息日的時候是以 2.33 及 2.66 來計算，現在是變成 2，如果變成 3 的話，變成比休息日還高，可是休息日和這個是不一樣的邏輯，那是週休二日來上班，所以要讓雇主付出比較多，我記得委員會審查時有人談到所謂的 1 加 2，這就

是鼓勵大家不要休息，這和他們的邏輯又不一樣了，蔣萬安委員說一定要休息，另外一派則是說要給他 1 加 2，但我若是勞工的話，我就不休息，我要賺 1 加 2 的工資，這和我們說的要給人家休息、要恢復勞動力又不一樣了，今天有很多不同的東西，大家都穿插來討論，而且各黨的理念都不大一樣，可是很多條文是要合併來看，所以要從邏輯上來看，包括 2000 年到現在沒有解決的問題，還有雙週 84 小時改為單週 40 小時，一路配套下來，老實說，這是加 6 天，並不是砍 7 天，所以希望大家能夠了解整個立法的過程，而不是盡說一些運動團體的話或是攻擊的話。

主席：好，爭執的點大概跟在委員會講的差不多，剛才吳志揚委員特別提到，能不能在特別休假裡面酌調，對於 7 天假的取消來做一些調整；而李彥秀委員最擔心的是看得到吃不到，都是假的。請問李委員認為文字要如何修正才能讓它看得到也吃的得到呢？請說明一下你的看法。

李委員彥秀：除了那個之外，我還有提出一個砍 7 天假有沒有彈性？是以什麼樣的名目沒有關係，但是國民黨書記長剛才提出，在砍 7 天假的部分我們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另外，針對特休假，我一直提到，資深勞工的級距沒有拉開，民進黨版本三至五年是 14 天，五至十年是 15 天；但是其他在野黨的版本，在特休假的部分都有將級距拉開。在同一個企業工作的勞工，如果工作十年與工作三年相較之下，工作三年休假有 14 天，工作九年或十年的休假才 15 天，只比前者多一天，級距沒有拉開。這是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但是勞動部一直沒有提出他們專業的版本，這兩件事情請勞動部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想一下剛才李委員提出的問題。針對公務員與勞工所有的放假一致我想沒有人會有意見，至於剛才蔣委員特別提到如何保護打工族權益的問題，也請勞動部思考。黃國昌委員的問題大概是……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還沒有提我的問題。不好意思，大家又回到 7 天假了。我剛才一直舉手只是因為有一個程序上的事項要請主席或是議事處的人員確認，就是可能中間有一些落差，剛才柯建銘委員說，民進黨黨團在上星期四或五時就將不增列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拿出來，但經我剛才詢問，不是只有我們黨團沒拿到，其他黨團也都沒拿到，所以中間是否有民進黨黨團給議事處，但是議事處沒有把它印給大家的狀況？我不是要從此事去 argue 任何事情，我的意思是，如果黨團有把提案交給議事處，你們真的有把提案印給其他人嗎？因為經我剛才再度確認，不是只有我們黨團，其他黨團也沒拿到。

主席：星期五給的，星期四送過來，星期五我們就發給大家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們星期五就可以拿到？

主席：星期五院會的時候就有。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快表決前才收到的，我們沒有。

主席：每個都有，怎麼會沒有？

陳委員怡潔：沒有。

在場人員：都有給，星期五都放在那裡。

主席：怎麼會沒有？這一本耶！裡面都有了，你們要自己去看。

陳委員怡潔：我講的是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哪一條？只要是送過來……

陳委員怡潔：我講的是修正動議耶！

柯委員建銘：第七十九條上星期四、五……

主席：我們星期五……

在場人員：我們版本都定了，只有特休的部分是空的，其他都定出來了。

陳委員怡潔：對啦！我指的是第七十幾條那條。

主席：因為不可能針對每一條、每一個配套，四個黨團都會一致，我想針對勞基法的修正案是更加不可能的，但是能夠整合、能夠融合多少條，就要盡量去融合，把距離拉近，最好能夠有共識，但如果沒有共識，關於各自的立場，我們歡迎各黨團派代表說明，幾個人要說明都可以。誠如剛才時代力量講的，要派 4 個、5 個都行，你們可以把所有理由說出來，但是最後總是要做處理，處理時當然是大家具名，各政黨為自己的主張負責，否則為了一定要達成一致的共識，一直協商下去，我們這一屆大概也搞不定修正案，我們的任期已經過了將近 1 年，只剩下 3 年多，所以我們盡量達成共識，提出來可以解決的部分，我們盡量來解決，把差距縮短，剩下的差距當然就要做處理、表決。

黃委員國昌：我另外再請教一下，如果按照院長剛才的說法，我們可能要針對比較細部的部分，現在三大主要爭執包括：兩例或一例一假、7 日假、特休日數的相關條文，我先歸納成三個比較大的爭執。我們在邁入三個比較重要的爭執之前，是不是有可能針對其他比較次要的爭點，大家再討論一輪，看看有沒有達成共識的可能性。

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我第一個想要拋出來討論的是特休假的部分，日數部分我們先不論，因為大家的主張、看法不太一樣，但是就看得到的目標，大家應該是一致的。如果大家對於看得到、吃得到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就這個機制的確保本身先來進行討論？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事實上我們一直提出一個主張，就是每年的特休假到底是休哪幾天，如果沒有休完，應該補給人家多少錢，這些必須很明確的記載在工資清冊上。如果沒有記載在工資清冊上，接下來除了行政罰鍰的效果，也有民事舉證責任反轉的問題。這個看得到、吃得到機制的確保，它所涉及的問題層次，可能不是只有請求權變形成權，還是形成權變請求權，不是那個層次的問題，而是在訴訟實務上面舉證責任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針對必須在工資清冊上記載得很清楚這件事情，部長對於這個方向基本上是表示贊同的。

柯委員建銘：這部分我剛才講過了，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部長那時候也是表示贊同的看法，所以我一直在想，就確保機制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先達成共識。

主席：我瞭解你的意思，關於特休假要多少天的問題，每個黨團都各有主張，但是要看得得到、吃得到，這部分絕對是共識，部長，要怎麼樣讓它看得得到、吃得到？

郭部長芳煜：上一次在委員會討論時，我們都是認同的，包括柯總召也是認同的，只是這個要放在

什麼地方，黃委員是希望在第三十八條把它寫出來，我們則是認為在性質上放在第二十三條會比較適合，因為第二十三條已經有工資明細，我們最多就是在明細裡面規定他們必須怎麼寫，所以我們是傾向放在第二十三條。

主席：部長，要看得吃得到又行得通才有用啦！只要看得吃得到，放在第三十八條又不違法，又可行，為什麼一定要放在第二十四條？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第二十三條……

郭部長芳煜：OK，沒問題，我只是講說如果……

主席：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有沒有違背法律或者有任何的扞格……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那個不要緊啦！那只是……

郭部長芳煜：大家看法是一樣的，這是應該放進去的，只是放在哪裡……

主席：國民黨黨團跟親民黨黨團對於剛才黃國昌委員講的，先確認看得到吃得到，大家就放心了，就是放在第三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不只是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寫得很清楚啦！

主席：還有民進黨黨團，失禮，我沒有講到你們。

吳委員秉叡：這個剛剛我談過了，我再講一遍。現在要規定到底特休休了幾天或者領了多少錢等資訊都要寫進工資清冊，這部分我沒有意見，可是我們黨團版本的第三十八條就講得很清楚了，特休假是由勞工來排定的；之後在第三十九條又規定必須經過勞工或工會同意之後修改勞工排定的特休日期，等於是要經過一定的形式，這些紀錄跟資料都是雇主必須齊備的。也就是說將來我們走這條路，勞工沒有舉證責任的問題，雇主要證明你有給勞工特休假，或者雇主必須證明在獲得勞工同意之後，讓勞工在排定的特休假期來上班並且給了加倍的工資，這些舉證責任都在雇主，勞工沒有舉證責任，所以沒有什麼勞工要再負舉證責任這回事，這是我們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不太清楚按照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所謂勞工不用負舉證責任這樣的概念或是想法是寫在哪一條當中？我現在再講一件更清楚的事情，債權人就債權成立之權利要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這是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也就是說，當勞工該放的特休假沒有放到，他事後跟雇主產生爭執，要求雇主補給工資時，就勞工所主張的這個請求權，其要件成立的基礎舉證責任，按照目前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的原則是在債權人。如果按照條文裡面的規定，你要解釋出來舉證責任是在雇主的話，我就要請教這部分到底是寫在目前勞動基準法中第幾條的規定？因為這個一定要講清楚喔，這個不講清楚的時候，法院到時候進行裁判時，若實體法裡面就有關於舉證責任的分配沒有做進一步特別的規定，就回到民事訴訟法第兩百七十七條所定，一般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

吳委員秉叡：舉證責任分配的意思當然是在個案裡面展現，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因為我們一開始就講，每一個勞工任職多久，比如說他已經到任半年，他享有 3 天的特休假，這 3 天的特休假，依照民進黨的版本，雇主要事先告知勞工他有 3 天特休假；然後這 3 天特休假，照第三十八條的規定，要由勞工自己來排定。當然第三十九條有例外，就是勞工排定的特休假，如果勞工同

意，跟雇主協商之後可以往後挪或是最後放不到的時候給錢，也就是說他 3 天的特休假，經過種種的轉換到最後給錢，全部都是雇主的責任，只要勞工提出主張，雇主必須要證明他的給付義務已經完成，只要法院認為他的給付義務沒有完成時，他就必須給嘛！所以我認為這部分不用去談舉證責任分配給勞工的問題，勞工要證明什麼？勞工只要證明雇主沒有給啊！難道雇主有給員工薪水，這一點雇主不用證明嗎？還要勞工證明你沒有給我薪水嗎？

所以，我覺得舉證責任的分配，大家的解讀不一樣，你講的是一般舉證責任的分配原則，在個案上，我認為我的法定義務有給你，必須是我證明我有給你，而不是你來證明我沒有給你啊！所以我們在法條上寫法就是，這些都是勞工當然取得的，勞工當然取得之後，如果要去法院去主張雇主沒有給我，雇主若要免除這個責任，他必須證明他已經給你了，這是我們在法條這樣設計的原意。你自己拿普通的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依照一般的債權去想像誰應該負什麼舉證責任，我認為那樣是不對的啦！我們的看法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我可以回應嗎？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你再一起回應好了。

主席：讓黃委員先回應。

黃委員國昌：如果最後法院裁判，就舉證責任的分配，真的如同吳委員剛剛所講的那樣，似乎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但是我要再強調一次，這不是我自己在這裡想像，我所主張的舉證責任分配，即我剛剛所講的舉證責任分配法則，隨便看教科書或是最高法院的判例，如果我講錯，我負責！但我就是不希望，未來發生大家各說各話的狀況，就是你覺得要 A 負責，他覺得要 B 負責，如果有產生這樣風險的可能，在法條裡面寫得清清楚楚，到底有什麼壞處？

主席：怎麼寫？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說的這個問題，特休假以前沒有修時，常發生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勞工跟老闆講，老闆不處理，假就沒了，所以會提告是這樣產生。目前沒有修法才會這樣，我先講我們的版本怎麼寫，你就很清楚。第一個是勞工優先，都沒有問題嘛！就是特休假等等的假期，勞工優先，但是勞工也有勞工的狀況，要不要排特休，例如娶媳婦都可以協商，吳秉叡委員說的不是跟工會，應該都是個別的。

吳委員秉叡：文字寫勞工或工會。

柯委員建銘：那不知道是哪一本的？

在場人員：是，就是我們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勞工優先是確定的，接下來是告知義務，你們說告知義務還要納入薪水單、要不要寫清楚，反正就是告知義務，第二十三條也有，可以再加，我沒有意見。強制給錢，怎麼會有提告的餘地？假如不來，勞動部就罰錢了，哪有提告的餘地？

主席：我覺得方向是一致的，寫清楚……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沒有什麼舉證責任！舉證責任逆轉，請黃委員講一下，刑事訴訟法或所有法令規定舉證責任逆轉是在什麼樣態？這已經寫得很清楚原因了，一件一件來處理，你要把它加進

去，我們再加一項沒有關係，你再寫進去，沒關係，大家都可以談！勞工優先，接著協商，之後是告知義務，最終是一定要給錢，這個很清楚，也非常強制，蔣萬安則是另一個邏輯，他說一定要休息。你本來寫推論，這個不必再推來推去的，法條已經寫在這裡，所有法官跟一般勞工看就知道，這是有原因的！

蔣委員萬安：我簡單回應一下柯總召及吳委員，舉證責任絕對不是憑空想像，在法律實務上，法院的判決就提到，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奉勞檢字第 32 號以及另一個高雄地院判決都提到，目前實務上就是有舉證責任，要勞工舉證不可歸責於勞工。所以我們現在完全不要勞工舉證，我們的版本要取消勞工舉證責任，而是未來勞工優先指定及要有告知義務沒有問題，此外，我們的版本要求當年度特休沒休完要遞延，應休未休須加倍給薪。另外，如果雇主舉證認為不可歸責於雇主，即雇主已經明確告知勞工，拜託請勞工休特休，今天的版本為什麼要苛責這些已經盡到義務要求勞工休特休的雇主？

吳委員秉叡：我跟他的差別就在這裡。

蔣委員萬安：而且第二個會造成的問題是，違反特別休假讓勞工完全休息的立法目的，也會讓這些為了要拿工資的勞工毫無選擇、不分任何理由就是換工資。你們說這些情況會強制要求勞工換工資，如果就像颱風假一樣，讓他們有選擇權，那麼這些員工會去外送或去電影院值班、出勤。為什麼我們對颱風假要介入，要以法律來規定？就是希望企業主在颱風假的時候不讓勞工出勤；同樣的道理，特別休假就是要強制要求勞工能夠完全休息。所以今天如果這樣規定，讓勞工毫無理由換工資，他們就會去換工資，而沒有休特別休假。現在我們進入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的實質討論，可是回到最根本的原因，不管是特別休假、一例一休或第二十四條給這麼多薪水、核薪等問題，到底今天的協商對 7 天假的刪除有沒有討論的空間？請院長或柯總召說明。如果沒有討論的空間，我們現在就進入特別休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的實質討論，等於我們已經為了刪除這 7 天假在做相關配套的討論。

主席：我跟你說，什麼樣都有可能，也有可能協商沒有共識；但我們也不能因為協商沒有共識，就讓整個案子推動不了。我的意思是，我們要保護勞工，像特休假要看得到，吃得到，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部分，我們就嚴謹的、有共識的擬訂。至於要多少的特休假，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大家可以再討論，無法整合的時候，當然就要處理。但是要保護勞工，讓他看得到、吃得到，這部分可以嚴謹的來處理；不可能每一個條文大家都有共識，最後這個部分就是在院會，由各政黨為自己所提的政策負起政治責任。

吳委員秉叡：我們贊成看得到、吃得到，黃國昌委員若是對舉證責任分配有疑慮，你覺得應該將它明文化，我也沒有反對，我只是要解釋民進黨立法的原理——這個特休假是雇主義務必須給勞工的，所以雇主有沒有給，要由雇主負舉證責任，勞工只要主張沒有給，雇主就必須證明自己有給，否則雇主就敗訴。所以我們把它定為雇主必須給勞工的法定義務，這是我們的立法原理。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跟吳委員討論問題，我們大家的邏輯都比較清楚，他剛剛說的概念，從實體法……

柯委員建銘：這是指桑罵槐。

黃委員國昌：唉！真的，有一些比較文明的討論秩序很難建立。吳委員從實體法的觀點來講，是對的；但是我一直跟大家強調的是，我們很堅持那兩項，不是沒有道理，不是無的放矢，不是要給大家找麻煩！因為很多勞工在勞動訴訟裡面，之所以輸掉官司，不是他在實體法上沒有權利，而是在訴訟上沒有辦法去證明他權利的請求權要件基礎。我相信我這樣說，不論是對勞動法有研究的學者或是對民事訴訟法有研究的學者，甚至法官，都會贊同我這樣的說法。也正因為如此，我沒有要否認民進黨的版本在實體法要件上所做的努力，我只是希望在程序法上要搞清楚舉證責任這件事情，畢竟我們對於通過的法案必須負起很大的責任，你們在這邊主張舉證責任本來就應該如何分配等等，結果等到勞工在訴訟上實際面對法官時，不好意思，這一切卻是必須回歸舉證責任所分配的原則，除非在實體法中有變更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的明確規定，譬如，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中，就主觀歸責要件而言，舉證責任卻是由請求權人承擔，而非由加害人去證明自己並沒有故意過失的主觀歸責要件，而舉證責任倒置在實體法中的特別規定所在多有，而且非常之多，我就隨便舉出一個例子，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這時候就推定他有主觀歸責要件，必須由行為人自行提出無過失之證明，這就是在實體法中就舉證責任倒置最清楚的條文，因此，我們回到整體訴訟面上，當勞工提出請求的時候，在最實際的場域中，我們必須考慮下列兩件事情：第一個是證據方法，第二個是舉證責任。因為根據證據的方法，我們要求雇主應於工資清冊中清楚註明，到底今年勞工放了哪幾天的假？如果勞工沒有放假的話，雇主就要給勞工多少的加班費。倘若勞工的休假都載明的清清楚楚，那就沒有問題了。此外，如果雇主未記載勞工休假天數的話，這時候的舉證責任倒置，就是由雇主證明勞工真的有放到他本來就應該放的假，否則，雇主將會產生民事給付的責任，這正是我們在設計條文時的基本考量。無論在委員會審查或黨團協商時，我們都希望大家能夠認同這是看得到、吃得到的修法方向，能否考慮將此機制納入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版本中？

柯委員建銘：由我來做綜合的說明。我想今天大家都是站在如何讓勞基法的修法是看得到、吃得到，這個方向並沒有改變，我必須再次重申，民進黨是勞工優先，若有變動的時候，大家再據此進行協商。第二，這一定要有所明示，我們一定會告知義務，如果你認為我們這種告知義務，再加上你們提出的第二十三條條文要重新寫一次，只要這部分寫得很清楚，那麼我們就沒有意見。我們再回到實體法的問題，法官在審酌案件時一定會參考法律條文的內容，過去為何常常有勞工據此向雇主提告？係因以往法律即是如此規定，勞工想要放假必須向雇主提出放假的要求，倘若雇主沒有答應，勞工年終就領不到錢，所以這是請求權的概念，但現在卻變成形成權，包括勞工要離開該家公司時工資必須進行結算，前面未計入的部分，後面也無從算起，所以才會發生這些問題，我們才會在實體法上規定為「應」。假如黃委員國昌認為這部分還有問題的話，我不希望法條寫的兩個字會是一個觀念，因此本席建議，在我們條文中應修正為，雇主應發給工資，再加上勞工不負舉證責任，這樣可以嗎？這樣就再清楚不過了，所以我們在文字上還可以再做調整。

黃委員國昌：法條上……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講得非常的精簡，否則文字寫了大一堆，大家根本就看不懂，只要加上勞工不負舉證責任的規定，這就再清楚不過了……

吳委員秉叡：我建議大家看看時代力量版本的最後兩項，第一個要記載在工資清冊中，這點我們也可以接受，對不對？

郭部長芳煜：對。

吳委員秉叡：其次，今天大家所討論的問題癥結在於，這部分應該由雇主舉證，我們都不反對。我們認為，若要採用民進黨的版本，當然就是由雇主舉證，可是黃委員國昌他們不放心，他們認為這部分仍應納入，那麼我們就把最後一項也納入，這樣有什麼不好呢？你看看，如果我們將民進黨第三十九條的版本與時代力量黨團黃委員國昌提案第三十八條修正案的最後兩項文字也納入……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的版本並沒有寫舉證責任倒轉的問題，只是提到清冊。

吳委員秉叡：他們有提到「推定」，在法律上的推定就是本來是這樣，但若你能提出反對的證據時，就可以推翻原本的推定，所以「推定」有舉證責任反轉的意思在內。

柯委員建銘：那就再加「勞工不負舉證責任」這句話。

蔣委員萬安：柯總召很清楚，我們的版本就是要將舉證責任倒置，並明文規定在第三十八條中，我們之所以要強調此點，是因為現行勞基法雖然在文字上沒有對舉證責任有所規範，但在訴訟實務上卻要求勞工負舉證責任，現在大家都同意由雇主負起舉證責任，而且在司法訴訟實務上，即便文意解釋是「應」，但若雇主出面說已經明確要求勞工要休特休且已排定，且能舉出不可歸責於他的證據，當然就不應該要求他付給工資，基於訴訟實務上的確會出現這種狀況，所以我們要求將舉證責任倒置明文規定在條文中，剛才不論是吳幹事長或柯總召都同意由雇主負舉證責任，那麼將其明文化應該沒有問題。此舉可以避免在訴訟實務上，當雇主以「不可歸責於雇主的情形」為由提起告訴，而勞工又身為弱勢時，反而無法達到本條規定的目的。

黃委員國昌：本席還是希望能往前推進一步，幫勞工多爭取一些權利，我完全沒有「我執」！我們現在就按照順序來討論，對於倒數第二項，不論是吳委員秉叡或部長剛才都表示同意了，主要是勞動部對最後一項規定有意見，本席現在試著修正，看看各位委員及勞動部是否能同意。不過我必須要告訴各位，身為長年研究民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的人，我在這裡講話真的是要負責任的，等到實際運作後，勞工面對法官時，實際操作的效果和你們說的不一樣，說句比較直接的話，屆時承擔苦果的是誰？是打官司的人耶！不是坐在這邊隨便講的人。再回到條文，雖然在本席看來這個法條長得滿醜的，但這是依照你們剛才的意思作的修正。修正後文字為：「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你們認為這樣的寫法會比較好嗎？

吳委員秉叡：黃委員認為自己專研民事訴訟法，不過本席擔任過七年法官，也知道一點舉證責任要如何分配，這是一個法定義務，自己主張有盡法定義務的人需負舉證責任，這是特殊狀況下舉證責任分配的法則，大家可以不贊成、可以反對，但是既然這麼被強調，為了和諧，即使意思

與我們相同，在條文中增加文字本席也贊成，就是將第二項修正為「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推定其未予勞工各款之特別休假」，至於是否加倍，前面已經有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剛才的討論還是有往前推進，剛才吳委員是說照民進黨提出的版本就可以產生效果，我們現在都不要去講誰的法律見解一定正確或比較好，但是大家都同意把它寫明確，讓勞工的權益比較有保障，這個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如果按照吳委員針對民進黨的版本所做解釋而建立起的法律原則，是不是就是像我剛才所講的，「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這樣很清楚，完全在分配舉證責任的問題，而且這個舉證責任……

吳委員秉叡：最後一項嗎？

黃委員國昌：對。

主席：有沒有問題？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今天沒有來。沒有關係……

吳委員秉叡：沒有問題啦，本來在實體法裡面就可以讓法律去定舉證責任由誰分配，這是一個特殊、例外的狀況嘛！所以，基本上，法律原理沒有問題，勞動部應該沒有意見，是不是？

主席：黃委員，把這部分文字化之後再給我。

黃委員國昌：我寫好了。

主席：國民黨方面，針對這個看得到、吃得到……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很奇怪，剛才一直在講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現在又跳到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都沒有解決，現在卻來談第三十八條。

主席：不是，先從有共識的條文先講。

江委員啟臣：我們已經表達過，如果第三十七條沒有先處理的話，其實是本末倒置。除非我們已經放棄第三十七條，即第三十七條不處理了，才來談特休的問題。其實特休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兩條不是那麼必然、直接的關係，反而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是最直接綁在一起的。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甚至於就修法的急迫性而言，我必須講，今天執政黨之所以急於趕快修這個法的原因，我們可以理解，因為你有休假安排的問題，但那個主要是涉及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特休的部分，就算今天沒有談出任何的結論或共識，都還有時間可以談，因為特休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兩條是沒有一定要綁在一起，所以我覺得很奇怪，我們現在花好多時間在討論第三十八條，真正跟休假有核心關係的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卻完全不談。

陳委員怡潔：我比較認同江啟臣委員的說法，因為第三十八條是特休假的部分，如果照黃委員國昌剛才的意思，其實國民黨所提版本的第三十八條應該就跟柯總召的意思差不多了，就是勞工本來就不負舉證責任，所以，基本上，大家對這部分應該是有共識，問題是你要先討論前面的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已經有針對特休假的部分，所以我現在有點……

柯委員建銘：一條、一條來。

陳委員怡潔：黃委員一下子說要談第七十四條，大家就談第七十四條，說要談第七十八條，我們又

談第七十八條，大家都得跟著他們走，那我們不知道……

主席：陳委員，剛才是有一個共識，即在保護勞工權益的方面，大家認為有一致的部分要先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的話，從他剛才的討論來講，如果要保障勞工權益，勞工本來就不應負舉證責任的話，那第三十八條的部分，國民黨的版本其實就比較符合時代力量與柯總召的意思，就是剛才蔣委員有討論的那一塊。

主席：所以這個已經有一個結論了。

陳委員怡潔：但是，是否應該先行討論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因為有些條文與所謂特休假是沒有掛勾……

主席：我瞭解陳委員的意思，關於第三十六條與第三十七條，因為有些條文，大家不見得有一樣的想法，例如特休假，有的主張 7 天，有的主張 3 天，有的主張 5 天。

陳委員怡潔：院長，我的意思是，是不是把可能有共識的部分先拿出來討論？

主席：我們就是這樣做啊！文字總是要修正到有共識。

陳委員怡潔：我這樣講不禮貌，但我覺得真的不能是因個人開心討論哪一條就到哪一條，然後不斷地重複，從今天早上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然後是第七十四條，等一下又回頭來討論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主席：不會啦！

陳委員怡潔：不是說喊得大聲還是說……

主席：所以，現在保護勞工看得到、吃得到的這個條文已經沒有問題了，剛才陳委員與江委員特別……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等一下討論的順序要怎麼樣，時代力量這邊都尊重親民黨團和其他黨團朋友的想法，不過對於看得到、吃得到這件事情的實質討論，剛剛勞動部他們已經同意一個條文的寫法，把文字整理完以後，等一下再發給大家，看這樣行不行。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沒意見，看怎麼定明白一點讓他們沒路可閃，舉證責任逆轉也沒有關係，我們是講「應」，然後勞工不負責舉證責任，你要再重新寫一項也沒有關係。現在是朝野協商，有關這部分的問題，一定要法務部來，法務部的次長馬上到了。假如這樣的文字沒有問題，就這樣處理嘛！反正大家的方向是一致的，因為文字有很多不同的顯現方式，國民黨有國民黨的顯現方式，寫得很長啊！要怎麼結合會讓大家最放心，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其實如果要順法律文字，特別是涉及到舉證責任文字處理的問題，我想除了法務部的司長以外，因為法務部基本的主管法案是在刑事訴訟的部分，就民事訴訟的部分，看看是不是要找司法院民事廳的廳長來，他主管的是民事訴訟法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顛倒了，法務部是民事，刑訴是司法院的案子。

吳委員秉叡：司法院在主管上是主管訴訟法、程序法，法務部主管的是實體法。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次長馬上來了！

黃委員國昌：剛剛吳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訴訟法的部分，特別是民事訴訟法的部分，當然是請司法院民事廳的廳長來，我跟法務部交流這麼久了，我都不知道什麼時候法務部的主管有主管到民

事訴訟的舉證責任分配。

柯委員建銘：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的案子，民訴是法務部。

吳委員秉叡：我是覺得大家不要爭執這個東西，因為大家的意見、看法是很接近的，我認為法務部來或司法院來，也不會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寫好再唸一下。

李委員彥秀：院長，剛剛一開始協商的時候，是說要從前面開始討論，而我們現在是跳到第三十八條，那前面的是沒有共識還是怎麼樣？因為協商的程序……

主席：剛才你們都出去又進來，我們講話都要講好幾遍啊！就是有共識的部分，就先把有共識的文字先擬好，至於沒有共識的部分，就盡量來看能不能有共識，真的最後沒有共識的話，那就到院會大家來處理。委員還沒有離開的時候，講特休假要讓勞工吃得到、看得到，至於法條要怎麼處理才會讓他們吃得到看得到，剛才就是在討論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院長，但是民進黨一開始講的，這整本是整包的……

主席：沒啦！他們到最後也同意，但是特別假要幾天的部分，大家是要……

李委員彥秀：這是兩碼子事，特休假跟一例一休跟砍 7 天假，其實這是兩件事情。

主席：對，所以我們……

李委員彥秀：我們今天陪在這邊協商的話，我不希望最後出去之後還要搞表決，變成我們是在放水、在打假球。

主席：這個沒有人是在放水，大家都為政策負責啦！都為自己政黨的政策負責啦！所以我們有共識的部分，就是特休假要讓勞工吃得到、看得到的部分，已經有一個共識了，那現在我們就開始……

江委員啟臣：院長，共識不用談就是共識……

主席：你沒看二個爭成這樣，大家爭法條爭成這樣……

陳委員怡潔：院長，不好意思，這樣我比較不懂，所以等一下我們還會討論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七條嗎？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恢復到……

陳委員怡潔：會嗎？還是說第三十八條的特休假，其實就是所謂民進黨一例一休的配套？所以我們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包括剛剛討論那麼久，有關勞工不負舉證責任的這一塊，是不是就是所謂一例一休的配套版？是這樣嗎？

主席：其中之一而已。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們等一下還會討論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會嗎？

主席：會啊！我們現在就再來討論，我們要儘量有共識，譬如剛才吳委員有提到，能不能砍 7 天假，用特休假的方式怎麼來做處理，大家有沒有這個方向的共識？因為我們的假還是要一致，如果要一致，勢必要移動 7 天的假嘛！

吳委員秉叡：我再講一下，我剛才講的就是，把時代力量黃國昌委員還有時代力量版本的後面兩項，但是最後一項有改變，有把文字改寫，把它放在民進黨黨團版本第三十九條後面，另立第二

項跟第三項，第二項是「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休假之日期以及未休假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三項是「勞工因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我覺得這樣的意思，就是要保證讓他們看得到也吃得到，其實我一直主張這是法定的給付，這樣的意思跟我們的意思是一樣的，只是更明文把它寫在法條裡面。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是第三十八條還是第三十九條？

吳委員秉叡：第三十九條後面兩項。

主席：現在對於特休假的天數跟 7 天假，要讓它變成所有公務員跟勞工一致放假，大家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是第三十九條嗎？

吳委員秉叡：對啊！我們修正動議的第三十九條，後面的第二項跟第三項。

黃委員國昌：第三十八條啦！

吳委員秉叡：你們自己寫第三十九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你們有沒有看到民進黨的動議版本？我是說把它寫在第三十九條後面。你們要直接改第三十八條的內容嗎？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特休，要不要就放在第三十八條後面？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八條是……

徐委員永明：對不對？你要放在第三十八條……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九條也是休息日而已，那個休息日，告訴大家，那個不是無薪假。

吳委員秉叡：所以要放在第三十八條第幾項？

徐委員永明：就是你把最後一項改啊！書面的是倒數第二項嘛！

鍾委員孔炤：我想黃國昌委員的意思，就是你們第三十八條條文裡面的最後一段，我覺得跟前面最後那一段是有點重複，因為你們是要把第二十三條也放到第三十八條裡面，但是你們可以看你們的版本裡面最後那一段「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推定其未予勞工各款之特別休假，勞工得請求給付加倍工資。」，再回到上面「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雇主應給付工資。」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國民黨團陪你們坐那麼久，第三十八條我們也有提出修正版本啊！

主席：可以啊！你們提出來。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願意接受才好，不然我們陪著你們跟時代力量在談，親民黨跟國民黨坐在這邊這麼久……

主席：不是，他們在談的是要讓勞工看得到也吃得到，更保障的……

李委員彥秀：如果要修第三十八條，大家就一起來。

主席：有啊！剛才蔣委員……

洪委員慈庸：有啦！剛剛蔣萬安委員有講很多啊！現在離開了。

李委員彥秀：我現在沒有在罵你們，我是講我們國民黨的版本到底在哪裡？我沒有批評你們時代力量的版本。

主席：你們的版本呢？你可以提出來，看你們有什麼想法。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提到，我認為資深勞工工作五年未滿十年的級距應該拉開。

主席：現在才開始進入討論特休假。

李委員彥秀：我一直沒有反對時力的版本，但是我希望我們的版本也要納入，畢竟時力的版本在這個部分的級距也是有拉開的。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和李委員稍微解釋，我們現在先討論後面關於舉證責任的分配，大家對此的共識比較高。

主席：對啦！大家剛才對此有共識。

黃委員國昌：剛剛討論這個部分時，蔣萬安委員也發表許多很重要的看法，且和大家的想法基本也是一致的，至於國民黨想談之前的特休天數，加長資深勞工的日數，我們百分之一百支持，只不過我們剛剛的進度是就有共識的部分，請行政部門先擬出他們可以接受的條文，待大家確認之後，再往前走。以上和李委員說明。

主席：對！要保障他們看得到、吃得到的法條部分，經過修正已經沒有問題，這是就剛才蔣委員提出的文字進行調整修正。現在討論第三十八條的前面，工作半年未滿一年者到底要休多少天，進入到李委員剛剛提到的問題，看看大家的意見能不能整合。對於看得到、吃得到的事情，已經沒有問題。

針對第三十八條，請大家表示意見，特休假到底應該多少天才會對不管是中小企業，還是勞工，雙方都能有最大的公約數，現在進入這個問題。

李委員彥秀：院長，每個在野黨都有提出版本，大家不是不能協商……

主席：所以現在就在協商。

李委員彥秀：可以，這是我們的版本，看看民進黨要接受哪一個版本。

主席：針對第三十八條，我們將各黨團的版本唸一遍好了。後面兩項增加的部分俟整理好再處理。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各黨團提出修正動議。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前四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三、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二十一日。
- 五、九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工優先指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不得拒絕。但雇主或事業單位有營運急迫上之需求者，應與勞工另行約定始能更改休假日期。

當年度特別休假得遞延至翌年三月底前行使。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能休畢者，其應休未休之特別休假日數，雇主或事業單位應加倍發給工資。但雇主或事業單位能舉證證明未能休畢特別休假，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三、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四、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五、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但有妨礙事業正常營運時，勞雇得協商再變更之，惟特休假期內之工資應由雇主加倍發給。

特別休假該年度未休完之日數，得遞延一季行使。

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超過遞延期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怡潔 李鴻鈞（代）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u>下列規定</u>給予特別休假： 一、<u>半年以上一年未滿者四日</u>。 二、<u>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u>。 三、<u>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四日</u>。 四、<u>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二十一日</u>。 五、<u>九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二十八日</u>。 六、<u>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u>。 <u>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工優先指定為原則，雇主不得拒絕。但雇主有急迫之需，應與勞工另行約定休假日期。</u> <u>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工資應加倍發給。</u> <u>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日期以及未休假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u> <u>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推定其未予勞工各款之特別休假，勞工得請求給付加倍工資。</u>	第三十八條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u>左列規定</u>給予特別休假： 一、<u>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u>。 二、<u>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u>。 三、<u>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u>。 四、<u>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u>。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趙專門委員弘靜：最後一項黃委員國昌修正為「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主席：後面的部分大概都有共識，等會法務部和勞動部再把後面結論的條文做整理。現在的爭議大概就是特休假要給多少天？針對半年以上 1 年未滿者，除了時代力量是 4 天以外，其他大概都是 3 天，而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4 個版本大概都一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們只有 7 天而已。

主席：那民進黨的版本呢？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的版本是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10 天；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4 天，也就是說，他們還在 7 天的時候，我們已經變成 10 天了。

主席：所以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比較多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那這樣子應該是朝比較多的。

柯委員建銘：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他們才 7 天而已。

吳委員秉叡：前幾年民進黨的版本比較多，後幾年他們的版本比較多，不一樣啦。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大家可以朝級距多的方向去協商。

主席：好，這個要折衷。

柯委員建銘：這個要折衷，這是有配套的，假如這樣，乾脆比照公務人員就好了啊！

李委員彥秀：因為有些是民進黨的版本，前面那是民進黨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前面沒有民進黨的版本……

李委員彥秀：我指的是前面幾個級距。

柯委員建銘：前面幾個級距，民進黨 2 年以上就跳到 10 天了，你們還是 7 天。

主席：所以這部分應該會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3 年以上我們就跳到 14 天了，你們還是 7 天，對不對？唯一的差別是在 6 到 9 年那一段而已。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柯委員講得沒錯，你們在中間那一段會比較多，這部分我們也不反對啊！

柯委員建銘：6 到 9 年你們比較多啦！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們是後面那一段比較多，其實你們也分析過，就是勞工在單一企業要待那麼久的時間，其實比例很少，既然如此，後面就乾脆把它放多，有什麼關係呢？既然勞工休到的機會也不多的話。你們中間那段變比較多，我們也支持啊！這個沒有問題，不會有意見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版本一對就很清楚，6 個月到 1 年我們是 3 天，對不對？國民黨也是 3 天，時代力量是 4 天；2 年到 3 年的部分，時代力量和國民黨都是 7 天，我們是 2 年以上就是 10 天，增加 3 天；第 3 年我們變成 14 天，你們還維持在 7 天，現在唯一的差別在第 6 年，國民黨第 6 年到第 9 年加到 21 天，直接切到公務人員那邊，比照公務人員 21 天，然後第 9 年以後每年加 1 天；時代力量則是全部比照公務人員，而我們是分很多段，問題是現在特休要比照公務人員的這個邏輯問題，你們是把公務人員部分在第 9 年以後加進去，前面 1 到 6 年，民進黨都比國民黨與時代力量多，有的多了 4 天……

主席：我覺得這個議題站在不同角度思考……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和時代力量也不一樣，國民黨 9 年以後是每年只加 1 天，跟我們一樣，但我們是 6 年以後就每年加 1 天，這是比較不一樣的地方。

主席：的確我們台灣勞工在一開始調適的前 2、3 年，換工作的機會很多，所以應該給他們在這一段時間多一點特休假，如果各黨團覺得特休假真的是大家共同的方向，那不管是多放 1 天，少放 1 天，是不是能夠保障剛進入工作的前幾年，就是給還在適應工作的人多一點特休假？如果民進黨的版本大家能夠接受，那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討論的，至於看得到，也要吃得到的那個問題已經沒有了，就是相關法令修訂已經沒有問題了。李委員，你最擔心的看得到、吃不到的問題都解決了，如果可以，是不是這一條，大家就依照剛才共同提出的法條來修正，至於

天數方面，能不能就遵照民進黨版本的天數辦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他們一定要表決，怎麼會尊重？

主席：我現在就是詢問大家，可不可以尊重民進黨的天數啊！現在看得到是絕對吃得到，因為法條已經修訂了。

李委員彥秀：從民國 19 年到現在，好不容易討論到特休假……

柯委員建銘：73 年啦！勞基法是 73 年啦！

李委員彥秀：勞基法並沒有討論到特休假問題啊！特休是在民國 19 年制定的。好，總召，不管是哪一年，我還是認為我們現在的討論，只給資淺的勞工比較多的假期，好像是在懲罰同一個企業資深的勞工。

柯委員建銘：你們對資深者是第 9 年以後每年加 1 天，和我們的一樣啊！我們是第 6 年以後就逐年加 1 啊！

李委員彥秀：民進黨的版本是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就是 5 到 9 年 15 天，而我的版本是 6 到 9 年 21 天，15 和 21 其實是有很大差距的。

柯委員建銘：那個部分是有差異，但是我們前面的部分比你們多啊！

李委員彥秀：總召，我們要的是每個不同級距的年資間，差異可以拉出來，而不是像你們這樣，好像是在懲罰一個企業中比較資深的勞工，這樣不公平吧！如果要改，就全部公平來做，這樣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進步很多，其實 9 年以後你們跟我們一樣，我們是 6 年以後開始加上去的。

主席：大家的方向不是差很遠，都是想要保護他們，讓特休假能夠執行，差一天大家能不能再協調一下。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方才柯建銘委員提到，在 1 年到 5 年之間是比較好的，而我們的則是 6 個月以上有 4 天，滿 6 年以後則是有 21 天，基本上，2 至 5 年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民進黨版本給的天數比較多，但半年的部分是否可以給 4 天呢？

主席：不然就減一點，大家做一個協調。

徐委員永明：2 至 5 年的部分我們支持民進黨版本，但半年的部分，你們要不要多個 1 天呢？我這不是討價還價，而是你們本來說 3 天，現在出來跟大家說是 4 天，人家就覺得有些變化了。另外，我們的版本是滿 6 年以後的天數會比較多，的確，在個別、單一企業待 6 年以上的……

柯委員建銘：待 6 年以上的，全部都依公務人員的方式來處理，坦白說是有點困難。

徐委員永明：半年的部分要不要多個 1 天呢？然後出去跟大家說執政黨有變化了……

吳委員秉叡：請勞動部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就是半年的部分多 1 天，其他的都依民進黨版本，是不是這樣？

在場人員：沒有喔！

柯委員建銘：要有幾天假大家各有不同的邏輯，方才我們談到看得到、吃得到——法務部已經有人來了，他們認為要再加也可以，但是要加的話，文字上要如何調整，稍後請印給大家參考。

時代力量表示要把它記載於第二十三條的清冊，那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就將它寫清楚。另外舉證責任逆轉的問題，法務部有改了一下……

吳委員秉叡：院長，我表達一下意見，為何半年有 3 天，那個不是隨便抓一個數字的，因為 1 年是 7 天，若半年是 4 天，則兩個半年變成 8 天，在階梯式的邏輯上，這樣的說法是不合理的，若一年是 7 天，半年的年資畢竟比一年少，以前半年是沒有的、是 0 天的，所以現在是加了 3 天，如果半年加到 4 天，就超過二分之一了，就增加的比率、曲線來看，我並不贊成這麼做，所以勞動部要說明一下，這 3 天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為何會給 3 天呢？你總是要把理由說出來啊！

郭部長芳煜：我們在考慮的過程中，其實十幾個版本中只有一個版本是採用 4 天，其他版本都是採用 3 天，所以大家考慮的方向都是一樣，總之，就是第 1 年的時候不要超過一半，用 3 天的方式大家應該比較能夠接受，之前我們也問過大家的意見，而大家比較傾向 3 天。

洪委員慈庸：沒有啊！我們也沒有支持 3 天啊！之前鍾孔炤委員是勞動局局長時，他也是 3 個月以上就給 4 天啊！所以並不是大家都支持 3 天這件事情。

吳委員秉叡：之前在討論時，這個邏輯就被打翻了，3 個月以上就有 4 天，那 1 年之前就可以得到 12 天，是不是每個機關我各上班 3 個月就好？

洪委員慈庸：吳委員，方才你說兩個半年就變成 8 天，可是實務上不可能那麼無縫接軌，這個工作做了半年，換下一個工作其實都需要一點時間，而不是直接就有工作可做，換言之，不可能一年就可以有 8 天可放，這是有一點難度的，而且我們講的是誠意的問題，如果半年是 3.5 天，為何要採捨去而不是進入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如果說到誠意，本來這是 0 天，因為未滿 1 年是沒有半天，連 1 天都沒有，現在我們加到 3 天，你們的想法就是一直加碼才叫誠意，我覺得這樣……

徐委員永明：吳委員，你也知道之前是你們要把 7 天假弄掉，這個脈絡很清楚，所以你不能說是從 0 到 3。

柯委員建銘：7 天假是另外一個邏輯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不是，當時會動到特休這一塊，不是因為特休太久沒修改所以你要修，不是這個原因嘛！

柯委員建銘：特休就是勞工一直在講看得到、吃不到，即便公務人員也是如此。

徐委員永明：那是你們要修特休之後，我們才出來講是看得到、吃不到。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現在總共有幾個版本，民進黨一個版本、時代力量一個版本、國民黨一個版本、親民黨一個版本，總共四個版本，在休假上是各有優劣，我相信也講得很清楚了，第一項就列為表決事項，因為四個版本都無法整合，但第二項看得到、吃得到的部分，我現在把文字看完，就列為大家共同同意的部分。

徐委員永明：如果看得到、吃得到的這一塊大家同意，是不是就簽個名，否則等一下柯總召又說沒有簽字都不算。

柯委員建銘：很好，不可以撤簽！要寫完整一點，這是加項！

林委員為洲：我們有意見！好像你們兩個講好了，就好了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是一樣，我們都是同意的。

林委員為洲：這邊還有國民黨耶！

柯委員建銘：有，絕對尊重。

林委員為洲：我們不同意，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第二項。

林委員為洲：我講我的意見，關於第三十八條的第一個級距，我們支持時力的版本，半年以上 4 天，這是一個基本門檻，做滿半年可以休特休；其實在初次就業的人來講，工作滿半年未滿一年的情形還滿多的，所以這個基本門檻 4 天，給他們稍微多一點，多了 1 天，這個我們支持，也就是第一項的第一個級距，我們支持時力的版本。其他的我們都沒有意見，只有第四個級距，也就是民進黨的第五個級距，時力及國民黨的第四個級距，我們是 6 到 9 年，他們是 5 到 10 年，這個差距比較大，時力的朋友可能也要看一下，他們的 5 到 10 年只有 15 天，我們及時力的 6 到 9 年都是 21 天，所以差距最大的是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的也是這個。6 到 9 年這部分因為差距太大，不像第一個級距大家的版本所差不多，只差 1 天，但民進黨第五個級距（5 到 10 年）與時力及國民黨的第四個級距（6 到 10 年），這個差太多，差了 6 天耶！

柯委員建銘：時力的版本到第 9 年是 28 天，你們是 21 天，你不要搞錯了。

林委員為洲：對，我們是 21 天，時力是 28 天，你們是最低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 15 天，我們前面有加呀！

林委員為洲：所以沒有辦法按照你們的版本。我們是中間的，要不然就照我們的版本，21 天。

主席：親民黨的跟民進黨的大概比較接近。

林委員為洲：時力是 28 天。

主席：這個協商不能是找四個黨團最優惠的，我們是要找一個比較合理的，大家都能接受，而不是找出每個黨團最優惠或最不好的，不要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做下去比公務人員的還要好。

林委員為洲：同意呀！一起討論。

主席：剛才後面的部分是共識，蔣委員剛才也特別對這個有他的堅持。如果這一條有共識，就是今天最大的成就。

柯委員建銘：第二項有共識的話，不只有那兩項而已，要把民進黨的版本加進去。

主席：對啦！就是只有時間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第二項看得到、吃得到的部分不是只有現在改的那兩項而已，那兩項是增加進去的。

主席：增加在後面的啦！

柯委員建銘：所以要加兩項，三項變成五項。

主席：對啦！那更有保障。

柯委員建銘：增加的部分先簽名嘛！

主席：前面的日期如果講好了，大家就一起簽名。

柯委員建銘：日期不行就表決。

黃委員國昌：院長和其他黨團參與協商的朋友，新增後面這兩項的實質內容沒有問題，我們絕對支持，只是說文字上可能大家還是要參酌現在法條文字書寫的立法體例，比較少看到這樣寫的。我講得比較具體一點，請看一下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真的比較符合現在立法體例的文字，就是我本來寫的那個樣子：「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者，由雇主就其權利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前面講的是一個情狀，後面就什麼事情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這是現在進行舉證責任分配時，如果實體法有明確規定，一般都這樣寫，比較不會寫「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負舉證責任」。不過，沒有關係，我也不會堅持一定要按照我剛剛寫的，我只是把立法體例怎麼寫提供給大家參考，如果大家還是覺得要按照剛才改過的文字寫的話，我也沒意見，意思一樣，只是和現在的立法體例長得不太一樣而已。我只是提供說明讓大家參考。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立法體例的問題，是文字顯現的問題，這個文字就照剛才大家寫的。這個文字後來有改，是法務部改的。我們不要照法務部改的也可以，但是我希望「負舉證責任」前面加一個「應」，這樣更明確。

主席：法務部的意見如何？怎麼做最好？

陳次長明堂：我先查一下消費者保護法。

主席：第十七條之一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陳次長明堂：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之一是相對的，前面有一個「契約」，由契約衍生出來的實質內容，要解釋契約本身的話，要負舉證責任。但是勞基法是作用法，前提就是整個勞工假日的作用，所以，我們才說這個立法例和消保法第十七條之一有點不太一樣，本質一樣，但是內容上我們作了調整，表示這個舉證責任在雇主。

主席：第三十八條這個特休假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增加兩項。

主席：增加兩項沒有問題，那是確定的。

林委員為洲：前面那個級距還沒有討論。

主席：現在就是在討論級距。

林委員為洲：6 到 9 年那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從早上討論到現在。

林委員為洲：如果按照你們民進黨的版本是 5 到 10 年，親民黨的版本也是用 5 到 10 年，其他的版本都是用 6 到 9 年，那個差距比較大。

主席：15 天跟 21 天，就是這個啦！

林委員為洲：對，差 6 天，那個差很多。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更高，這個級距就已經到 28 天了。

柯委員建銘：28 天，那是公務人員……

李委員彥秀：勞動部部長坐了一整天，也講句話吧！

主席：郭部長覺得呢？

郭部長芳煜：我們參考一些統計數字，現在看起來，在同一個單位工作未滿 5 年的勞工占 50%至 57%，照顧 1 年至 5 年的勞工部分，這是我們的方向，看起來民進黨的版本也是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其次，中小企業的存活時間大概是 11 年至 12 年之間，就把增加的天數集中在前半段，我想這是大家共同的方向。

主席：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不好。

李委員彥秀：後面級距資深的勞工……

郭部長芳煜：中小企業啦……

李委員彥秀：勞工就是勞工，哪有分大企業跟中小企業！勞動部照顧的對象不應該是全國的勞工嗎？

郭部長芳煜：那是大多數的……

李委員彥秀：這要同時一致嘛！我也不是說要特別照顧資深勞工，但最起碼要處於平等的地位，大家來討論他們的特休假嘛！臺灣只有中小企業嗎？

郭部長芳煜：大部分，97%以上是中小企業。

李委員彥秀：那 3%的勞工你們不用照顧嗎？他們不都是勞動部底下應該照顧的勞工嗎？你講什麼話啊！

郭部長芳煜：後面也有加，只是加比較少而已。

林委員為洲：我們很尊重院長剛剛講的，6 至 9 年，也就是 5 至 10 年的這個級距，大家的差距比較大，從最低的 14 天至最高的天數，時代力量黨團的都到 28 天了，差距達一倍，中間的就是國民黨的版本，那就不用國民黨的啊！21 日就是國民黨的版本，剛好落在中間。時代力量黨團的是 28 天，民進黨只有 14 天，而我們就是 21 天嘛！所以這一條我堅持，5 至 10 年的部分就用 21 天，用李委員彥秀提出來的版本。這樣就中和了大家各自的意見，把它結合起來嘛！這樣子才是凝聚共識的方法，不是嗎？現在就折衷啊……

主席：請大家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講這麼久了，我看……

主席：親民黨大概跟民進黨是一樣的，坦白講……

在場人員：14 天……

主席：14 天，是一樣的。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大家有共識，國民黨這個版本我們也會支持。

主席：當然，我們不要用最高的，也不用最低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提的 21 天是落於中間的。

柯委員建銘：前面的我們比較多耶！

主席：前面的怎麼辦？我們在保護前面的部分，那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要保護初入職場的年輕人嘛！你們前面的……

在場人員：而且我們的版本是跟公務員接軌。

主席：我了解啦！剛才有特別提到，大概 3、5 年就會轉換工作，所以應該是保護他們嘛！保護他們，而中間的又要保護，對企業來講，是我們要保護……

李委員彥秀：院長，我們討論這件事情不是要討論企業，而是對於不同年資的勞工，他們應有的特休假權益我們都應該要保障到，如果我在同一家企業，待個 20 年，你不能欺負我是資深的勞工嘛！你們只鼓勵資淺的勞工，我覺得我們應該是針對所有的勞工，要好好討論特休假這個版本，對所有人都應該要照顧到，不管臺灣有 99% 的中小企業，另外那 1% 在大企業的資深勞工，我們也應該都要考慮到，這個特休假的版本才會是完整的版本。

主席：20 年以上比較沒有問題。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每個級距的勞工我們都應該兼顧到。

主席：對啦！所以……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9 年以後就要加 1 天假，和我們完全一樣。

林委員為洲：都一樣，差別就在……

李委員彥秀：差中間的級距，就是 6 到 9 年……

柯委員建銘：6 到 9 年有四個不同的版本。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立場還是一樣，並不是非堅持自己的版本不可，而是希望在協商的過程中，能讓勞工的權益往前再推一步。我認為李委員彥秀提出的建議是個可以思考的方向，滿 6 年以前的部分，可依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版本，至於滿 6 年以後的部分，則照李委員彥秀（國民黨黨團）所提版本，如此再整理一下，不曉得大家對這個方向的討論是不是有可能？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這部分沒有辦法，第二項是今天好不容易的一項進步，能讓保障更完全，所以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後面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沒辦法。

李委員彥秀：如果時代力量、親民黨和國民黨對這個版本都同意，只有民進黨不同意的話，我們今天從早上坐到現在……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版本也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不對，我們現在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樣，你拿了我們的好處去，前面再拿去拼湊……

林委員為洲：時代力量現在已經不堅持前面的 4 天，我們也同意 4 天變 3 天……

柯委員建銘：現在比較實際的地方是已經看得到吃得到，也確實落實了，对大家來說也是一種進步，反正現在的版本都是進步的，至於進步到哪裡，大家的心中都有一把尺……

主席：特休假的時間就保留各黨團為自己保護的級距辯護，並對外界負責，但是看得到吃得到是大家已有的共識，這點沒有問題。

陳委員宜民：協商半天到底是在協商什麼？

主席：就是協商到看得到吃得到，剛才大家擔心看得到吃不到，現在都看得到吃得到了，你看文字修正都……

陳委員宜民：都差不多呀！就是民進黨的……

主席：現在不是……

陳委員宜民：這樣處理的話，我們都不用做了，我們在這裡坐了那麼久……

主席：還好……

柯委員建銘：我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還沒有吃飯，你也沒吃飯耶！

廖委員國棟：要不要先休息吃個飯？

主席：不必，都已經 3 點了還吃飯？順便減肥。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幾條還要處理……

主席：既然後面的有共識，中間的就保留，另外的部分再想一下……

林委員為洲：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還要再處理。

主席：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剛才已經大概提過了。第三十六條就保留，大家要週休二日，還是要一例一休或一例一假，這方面的討論也只是各自陳述，已經講太久了，所以第三十六條就保留。至於第三十七條是不是就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在場人員：審查會通過條文加了第二項。

主席：第三十七條呢？現在是怎麼樣？唸一下第三十七條。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是大家有不同意見的時候，要怎麼……

主席：請宣讀第三十七條。

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月○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三十七條 <u>下列日期及經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u>一、元旦及其翌日：一月一日及二日。</u> <u>二、除夕：農曆十二月之末日。</u> <u>三、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u> <u>四、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u> <u>五、兒童節：四月四日。</u> <u>六、清明節：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u> <u>七、言論自由日：四月七日。</u> <u>八、世界地球日：四月二十二日。</u> <u>九、勞動節：五月一日。</u>	第三十七條 <u>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u>十、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u> <u>十一、解嚴紀念日：七月十五日。</u> <u>十二、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八月一日。</u> <u>十三、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日。</u> <u>十四、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u> <u>十五、國慶日：十月十日。</u> <u>十六、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紀念日：十二月十日。</u> <u>前項所定應休假之日，如兒童節與清明節為同一日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調整放假日。</u> <u>除第一項規定外，為尊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行之必要，各原住民族部落得擇定歲時祭儀三日為休假日，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u>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徐永明

國民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u>本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u> <u>前項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u> <u>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元月一日、二日）。</u> <u>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八日）。</u> <u>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u> <u>四、勞動節日（五月一日）。</u> <u>五、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u> <u>六、國慶日（十月十日）。</u> <u>七、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u> <u>八、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u> <u>九、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u>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一、勞工之放假日期原規定於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考量施行細則非屬法律規範，為保障勞工休假權益，爰修正第三十七條規定，將施行細則規範之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以法律明文規範。 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係指各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併予說明。

<u>月十二日）。</u> <u>十、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u> <u>十五日）。</u> <u>十一、春節（農曆正月初一</u> <u>至初三）。</u> <u>十二、婦女節、兒童節合併</u> <u>假日（民族掃墓節前一日</u> <u>）。</u> <u>十三、民族掃墓節（農曆清</u> <u>明節為準）。</u> <u>十四、端午節（農曆五月五</u> <u>日）。</u> <u>十五、中秋節（農曆八月十</u> <u>五日）。</u> <u>十六、農曆除夕。</u>		

提案人：蔣萬安 江啟臣

連署人：王育敏 陳宜民

主席：第三十六條保留，在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啦！

徐委員永明：是不是可以同意一下？雖然大家的意見不同，可是是不是可以接受我們提出的有關國定假日法的附帶決議？

主席：可以接受。

徐委員永明：附帶決議在後面。

主席：依附帶決議要訂定法律嗎？

徐委員永明：對，附帶決議有提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將國定假日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空間還是很大。我們還是要表態一下。有人建議改為「建請」，有不一樣嗎？我們還是要求在「三個月內」。

柯委員建銘：現在大家都有版本。

徐委員永明：對啊！行政部門送到立法院以後，可能進黑洞又不見了。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各委員的版本，馬上就可以審查了。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

徐委員永明：院長，對不起，關於附帶決議這一塊，我們提「三個月」，其實是希望讓大家覺得是玩真的，不過程序其實總召也知道。另外是關於 7 天假的事情，我們同意國民黨的看法，你們針對這 7 天是不是真的完全沒有彈性？其實外面的訴求最重要的還是 7 天，這個立場我們還是要表達。

主席：現在特休假的日數調這麼高……

徐委員永明：4 天還可以說一下……3 天……7 天……

吳委員秉叡：有全國放假日不一致的問題。

徐委員永明：對啦！所以……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你的意思啦！國民黨的人都走到不剩半個會「吃力」。

吳委員秉叡：他們去占主席台……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談特休這一塊，你要是……你處理一下，讓他們願意坐下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就這樣，沒讓就要占主席台……

廖委員國棟：我洗耳恭聽。

柯委員建銘：請進來。

徐委員永明：總召還在。關於特休那一塊，後面雖然多加，可是部長也講了，年資這麼長的勞工占的比例沒那麼多，中小企業存活的年數也不會那麼長，只是象徵性的，真正因為增加而受影響的公司沒有多少家。勞工跟公務員不一樣，次長或部長的年資有 20、30 年，但是勞工很少，加給他們有什麼關係？

柯委員建銘：好了，我想大家都很完整的表示所有的意見，我也尊重徐委員永明的發言，接下來要處理比較重要一塊就是等下我們談完之後，程序怎麼處理比較重要吧。我從早上 9 點坐到現在，你一開始說要協商，我們就一直協商下去，都不敢離開。

廖委員國棟：我非常佩服大家的精神，為了勞工的權益鍥而不捨，甚至鎔銖必較，就表示我們對勞工權益的高度重視，但是整個條文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進展，當然大家都努力了，就像柯總召也講，我們有進步，所以我肯定我們的討論，但是結果……

主席：有一點進展，但是無法如大家的意……

廖委員國棟：一點點而已，所以我們黨團從早上派個代表跟我討論，要我不能簽署任何結論，實在是沒有辦法簽署。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等一下怎麼辦？

廖委員國棟：看院長吧！

柯委員建銘：應該按照程序來處理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

主席：依照議事規則最好，因為我們還有黃國昌等 4 位委員大體討論還沒有講完。

柯委員建銘：既然上個禮拜就講照程序走，我們今天再重新協商一次，還是照程序走。

廖委員國棟：因為內容談了一整天，還是沒有改變。

柯委員建銘：你都沒有坐在這裡，所以你不知道已經改變很多了，氣氛也好很多了。

廖委員國棟：我都有在聽，氣氛有比較好，有一點點進步。

主席：因為我們再怎麼拖，大家的目標都沒有辦法修正，根本就……

因此當然是由院會處理，不可能每一條法條未來都會有一致的共識，這是很困難的，所以一定會交到院會來處理，若院會能夠協調，行政單位能夠接受，那大家就盡量把差距拉近，譬如說剛才大家都很擔心，特休看得到吃不到，我們就讓它看得到吃得到，看法令要怎麼修，大家就集中，還把法務部找過來，修到已經沒有問題，剩下要給他多少天，這感覺當然就是大家有各自考量的立場，所以就表決讓大家來維護自己的立場，因為已經看得到吃得到的，基本上都

給他們了，剩下要放 5 天、7 天、15 天，甚至 20 天，都會基於不同的考量，像民進黨主張年資淺的放得多，中間的級距就比其他黨團少，所以當然是截長補短，補來補去，現在大家不能一提出來就推要最多、最好的假，那這樣乾脆就不必上班，只要領薪水就好，不能這樣做，否則中小企業界也會反彈，我們大概就是要做一些平衡。

廖委員國棟：這些道理我都懂，但是現在我們黨團的看法，實在讓我沒有辦法說服他們。

柯委員建銘：11 月 11 日朝野協商結論決定不占領主席台、不杯葛，回到這步就好了。朝野協商結論，你有簽署等同院會宣讀過，等同表決，上禮拜你說照程序走，所以我們回到這地方也可以，但至少要回到這個地方，不能說今天你們黨團有意見，就要占領主席台，這實在不通，拜託！真的不通啦！假使這個版本對民進黨不好，你們給它通過，害民進黨就好了，因為各黨要負責嘛！從早上 9 點鐘開始，大概所有題目都講過了，最重要的是回到朝野協商結論就好了，立法院從來都不會吵朝野協商結論……

主席：一開始就有一個黨團協商結論。

柯委員建銘：也宣讀過了。

主席：未來的法案要怎麼占主席台或如何處理，我們都不管，因為那是沒有協商的，而這是有協商過的，如果這樣好像有一點……

柯委員建銘：院會宣讀過。

主席：人家也會感覺我們……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院最基本的……

主席：未來任何一個法案，如果任何一個黨團占領主席台，我們都尊重，因為那個並沒有協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還在協商中，也沒有完成協商。

主席：沒有共識，也講這麼多次了，今天到現在已經協商了幾個小時，從早上 9 點半到下午 3 點，我剛才也才去上一次廁所。我們非常堅持，大體討論及逐條討論只要有人在時間內登記，我們都會開放，也不會強制要怎麼做，大家都很開放嘛！

廖委員國棟：我有兩種想法，第一，我會試著去說服他們……

主席：讓廣泛討論順利進行，你們在逐條時要怎麼處理，大家再來討論。

廖委員國棟：我跟他們討論一下，你們去上廁所，不要憋著。

主席：拜託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這裡要等多久，請你告訴我們時間。

主席：後面幾條並沒有什麼。

柯委員建銘：後面是罰則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不曉得有沒有漏掉第七十四條，到底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只剩下親民黨有意見，其他黨團都沒有意見。

郭部長芳煜：第七十四條在委員會時，時代力量已經簽過，我們有一個修正版本，只有親民黨沒有簽，其他的都簽過了。

主席：拜託親民黨要不要看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通過，沒有問題就一致，如果有問題就提出來。

柯委員建銘：沒問題啦！檢舉雇主不可以洩漏名單，這會有刑責問題，也要有保護秘密的義務。這是很嚴格的，澈底保護檢舉，而證人保護法也還沒有規定到這裡。

黃委員國昌：我提出一個建議，當初我們在委員會討論時，勞動部針對各黨團的不同版本有臨時結合成一個條文，那時有一些黨團有一些不同意見，實際上條文在最後並沒有處理。從整個規範內容的密度來講，上一次勞動部提出綜合的版本，我覺得已經粗具雛形了。至於，進一步比較細緻化的規劃，我自己有利用一些時間做了一些功課，將委員會通過的版本，還有政府之前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處理公益揭弊法的規定，就是在處理有關吹哨者保護法的問題，那時在處理公益揭弊法條文中比較具體的文字及設計，綜合上一次勞動部所提出來的版本，我們因而提出更進一步的修正動議。我很冒昧請各黨團稍微看一下，有關今天時代力量所提出的修正動議，不管勞動部或其他黨團的代表是不是可以同意呢？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了。持平而論，第七十四條在委員會的時候，民進黨、國民黨和時代力量都簽了，當然，親民黨沒有簽，所以今天要重新討論也可以、沒有問題。吹哨者條款在不當黨產的處理條例和促轉條例中都有，要怎麼樣規範，重新再討論我也沒有什麼意見，交給你就好了啦！

主席：請拿一份資料給郭部長。你們看一下，親民黨也看一下，如果可以的話，親民黨是不是也能夠支持？因為其他政黨都沒有問題了嘛！如果大家能夠協商，修正動議就可以撤了，就可以整合。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大家在看的時候，我跟大家簡單說明一下，就是針對這個條文，時代力量也不敢掠人之美，我必須說，這是我們看了之前法務部針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所做的相關研究報告和送過來的法律條文，以及勞動部之前在委員會裡面所整合的版本，覺得如果能夠在這個脈絡裡面再多添一些比較明確的文字，把我們本來針對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的立法方向和內容融到這裡面來的話，會讓這次所謂的吹哨者保護條款規範得更加完善。

主席：勞動部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供大家討論。

郭部長芳煜：我們法務司的初步意見有兩點，第一是第四項，這部分我們現在的檢查法已經有相關規定，而且一個月之內好像會跟我們的檢查法所規定的期限不太一樣，這是第一點。

黃委員國昌：現在檢查法的期限是多久？

郭部長芳煜：要查一下；我請同仁查一下好了。

第二點是最後一段，這和國賠是不是一樣？有需要在這裡加嗎？還是適用國賠法就可以了？

黃委員國昌：我必須要說，就 identity、身分資料洩漏之本身所處理的有關損害賠償的事情，是不是真的能夠很精確地落入國家賠償法之中？事實上在學說上面是有討論的。我也可以老實地跟大家報告，剛剛我已經做過整個背景的說明了，最後一項的條文不是時代力量獨自的創見，而是按照行政院當初曾經通過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裡面的條文設計而來的，如果部長有需要的話，我現在可以把當初的條文再提供給部長及其他黨團的成員做參考。

吳委員秉叡：檢查期間是不是 1 個月內，請勞動部查一下。最後一項「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來依侵權行為的法令就有適用，有沒有特別需要明定？我認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令而使對方受有損害，這當然符合民法侵權行為的整套規範，可以主張損害賠償責任，沒有問題。在這個地方還要再明寫一次，我也不反對，但是我還是要提出我的看法，其實本來法律就有保護。

主席：民進黨方面有沒有特別的意見？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這一條，我們有一個文字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希望加入「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等文字。

主席：也可以。郭部長，親民黨黨團希望能夠加上這些文字，你們的意見呢？

郭部長芳煜：請謝司長說明一下。

謝司長倩蓀：主席，我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有關親民黨提案條文最後一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對於管轄權、處理期間、保密等等相關規定，行政程序法都有相關的規範，這裡不需要再去訂定相關的辦法，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增列，因為本法畢竟是勞動基準法，是談勞動條件……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加上這些文字並沒有問題。

謝司長倩蓀：我們認為不需要再加這些文字，因為行政程序法已經有了，所以不需要再加這些文字。

周陳委員秀霞：再加有差嗎？如果沒有差，就把它加進去就好了。

謝司長倩蓀：這個部分是勞動基準法，其實主管機關的管轄權等等應該是回到行政程序法。

主席：法務部在不在？已經離開。

王司長尚志：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嚴格上來講，這個如果訂辦法，辦法的位階還比較低，行政程序法是法律的位階，就管轄、訴願、行政程序等等，行政程序法已經有明文規定了，不管是事務管轄權或土地管轄權等等，它規定的非常清楚，而且有個別的章去明定。謹作以上補充。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一直說只要依照行政程序法，加上這些文字哪有差別？如果沒差，加進去就好了。

謝司長倩蓀：親民黨黨團的版本是主管機關受理檢查案件的相關遵行事項要訂定相關的辦法，剛才法務司司長特別強調，行政程序法已經是法的位階了，如果再依照勞基法去訂定一個辦法，其實現在所有主管機關的管轄權都是回到行政程序法，以法的位階去規範，不需要再另定辦法、子法，這樣事實上是很清楚的，它的位階是比較低的。

吳委員秉叡：我來幫忙解釋一下。行政程序法本來就對程序及管轄所有規定，而且這是法律所明訂的，其效力與現在授權主管機關訂出位階在法律之下的行政命令是不同的，所以根本不可能自己訂辦法去違反法律規定。眾所皆知，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既然行政程序法有此規定，那麼授權我去制訂行政命令的意義也就不存在。倘若我訂的行政命令與法律相同，那也根本沒必要定訂；如果與法律不同，那就是牴觸法律，本來也就無效，所以勞動部才會認為不用寫

。我們是不是在立法理由加上這段說明，將行政程序法第幾條有相關規定納入，不知這樣親民黨能不能接受？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

主席：這樣就有共識了……

郭部長芳煜：有關第四項，看起來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通常在定這類規定時，我們會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但今天也不太可能問。不過條文規定要做必要之調查，而根據案件不同，調查時間也有長有短，我擔心一個月的限制會不會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有無任何文字設計可以保留一點彈性？

吳委員秉叡：部長，你剛剛說勞動部有類似條文，該條文所規定的時間是多久？

郭部長芳煜：那是勞動檢查法的規定，由我們所主管的，時間好像是兩個禮拜。

吳委員秉叡：如果中央機關兩個禮拜都可以調查出結果，地方政府有什麼理由無法在一個月內檢查出來？

郭部長芳煜：因為現在尚未徵詢地方政府意見，所以是不是給他們多一點時間？或者採用其他方式？調查類似案件要視個案複雜程度而定，地方政府真的調查起來，有時候一個月可能不太夠。

吳委員秉叡：時代力量可否同意稍微延長一下時間？

黃委員國昌：可以，我們之前大概都問過。就我所知，最快的應該是台北市，通常一個禮拜之內處理完畢。但若考慮到其他縣市人力充足與否的問題，那麼我們有一個原則是重要且清楚的，那就是申訴以後的結果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回覆勞工。至於時間上，我們並未硬梆梆要求必須在一個月內達成，也不是不能談。如果勞動部考慮到這點，那麼你們應該也可以了解，要調查事實應該越快進行，越容易發現真相，如果拖得太久，可能會無法達成。若想進一步延長的話，請問部長認為需要延長多久？六個星期？還是兩個月？

郭部長芳煜：與地方政府溝通的話，兩個月比較容易被接受，畢竟我們有二十幾個縣市……

黃委員國昌：可以，只要原則可以確立，再參酌勞動部考慮到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需求，需延長時間為兩個月，我們可以接受。但勞動檢查法為 14 天，這是指中央主管機關嗎？

郭部長芳煜：對，是我們自己。

黃委員國昌：所以現在就是考慮到地方主管機關？

郭部長芳煜：對，他們在人力等各方面上可能真的比較不足。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剛剛的問題有點意見，我們再重新陳述一下。

陳委員怡潔：有關親民黨團所提第七十四條修正動議，其實與民進黨黨團所提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動議一樣，也就是「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因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唯一不一樣之處在於，我們希望能夠把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有關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實質審查時，我們曾討論過這問題，大家覺得目前的行政程序法就有相關罰則，不需要再另定。但由於很多部會已經訂定相關檢舉辦法，如衛福部公告的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

辦法，包括財政部、農委會都有特地再去訂定檢舉案件的罰則，因為它的大框架其實跟民進黨的修正動議是一樣的，在上面的部分，我們希望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的部分再加進來，也請各位能夠支持，因為其他部會都能做了，如果要更進一步去修改勞基法中保障勞工的第 74 條吹哨者條款，保護他們不要遭到所謂調職、降級、減薪，最糟糕的解僱，或是一些雇主要求不當行為的狀況，這是一個最直接給勞工的保障與救濟。

吳委員秉叡：你講的這個實體內容，現在條文就有規定了，現在就是說你要求要以辦法訂定的範圍到底是指哪幾項？先把那個範圍釐清，好不好？

陳委員怡潔：因為實質審查時我們就有討論過，現在辦法已經有擬定了，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例如說幾個部會……

吳委員秉叡：可是勞動部那邊沒有這個辦法啊！到底是怎麼樣，我們現在要先釐清，親民黨主張政府另以辦法定之的那個範圍是不是與行政程序法中規定的那些範圍一致？如果一致，就沒有必要另外訂定，如果沒有一致、還有不同，事實上他們的要求也可以考慮，請勞動部先釐清這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們在討論時，他們覺得現在已經有相關辦法可以處理了，所以不需要另行定之，但是因為我們後來發現衛福部、環保署，包括財政部、農委會，雖然他們都有自己的管理辦法，但是針對我們剛剛舉例的檢舉違反食品的衛生案件，有另外訂定所謂的檢舉辦法，所以我們覺得，如果大方向、大框架是有共識的，再加列這一條更保障勞工權益，我覺得沒有不可以。

吳委員秉叡：當然沒有不可以啦！現在的疑問是，行政程序法是法律位階，如果你剛才提到的那個範圍，在行政程序法本身就有規定，卻還要在這個法中授權行政機關另訂執行的命令，這個執行的行政命令如果牴觸法律是無效的，如果與法律相同則變成重疊，他們剛才基於這樣的考慮而認為沒有必要另訂辦法，所以前提要件是要先釐清。

你們有聽清楚陳怡潔委員的問題嗎？他講的東西與行政程序法規定的範圍有沒有相同？有沒有完全一致？有沒有合致的問題？

陳委員怡潔：例如說，食管法是針對食管法的吹哨者條款訂定這樣的辦法，我的意思是針對吹哨者條款，再去訂定一個這樣的條款。

王司長尚志：我向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親民黨團提出的問題，從管轄來說，行政程序法第十一條到第十四條、行政罰法第二十九條到第三十二條，已經在法律位階明定了；有關於處理期間的部分，勞基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也有明文規定；至於保密規定部分，勞動檢查第三十三條第五項都有規範。

剛才委員提到食品安全這一塊，我們並不否認有這個辦法，但是各位委員可以去看一下，當時是針對公益性、獎勵比較多，是獎勵與公益性比較重，而這裡是勞工對於雇主而言。

陳委員怡潔：這樣要怎麼檢舉？

王司長尚志：有關於檢舉相關的權責，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在這些法律位階的法律中已經有明文規範了，至於要不要就這個部分再授權去訂定子法規，屬於立法政策問題。以上。

陳委員怡潔：你說食管法裡面比較多的是獎勵辦法或檢舉，可是針對我們這個角度，比如勞工受到雇主不當要求，甚至最壞的狀況是解雇，勞工想要檢舉資方，其實這個態度和立場是一樣的。既然這個概念是大家可接受、可討論的，那麼在文字的修正上，勞動部要做怎麼樣的修正，就是對原意擬出比較接近的文字，加在第七十四條，讓吹哨子條款能夠更加完整。

吳委員秉叡：如果要他們訂定的話，有什麼樣的困難嗎？

陳委員怡潔：當時我們在委員會就已經討論過了，像衛福部和我剛才提的那幾個部會都有啊！像財政部也有啊！他們既然都可以擬定這樣條款，為什麼要放入勞基法第七十四條吹哨子條款就不能做？其實對你們而言沒有困難嘛！

謝司長倩蓓：它必須是公益性……

吳委員秉叡：擬定有什麼困難呢？訂定一個行政命令……

郭部長芳煜：我看不要再爭議了，如果它是一個好的事情，別人也做過，並且對所有勞工都有好處，我們就訂定了。

吳委員秉叡：訂定一個行政命令啦！

郭部長芳煜：對，我們就訂定了。至於條文的部分，我們來看怎麼樣……

陳委員怡潔：有關條文文字或是修正方面，我們尊重勞動部，可以訂定一個行政命令，對勞工權益更加有保障，而且有吹哨子條款只有好、沒有壞啦！好不好？

郭部長芳煜：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而且其他各部會都有比照過。

柯委員建銘：大家一起來吹哨子，好不好？沒有問題啦！

主席：第七十四條整理一下，也要讓時代力量黨團和國民黨黨團看一下，雖然他們在委員會同意了，但還是要看一下。

繼續是第七十八條之一，剛才……

柯委員建銘：併第七十九條嘛！已經說過了。

主席：有辦法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嗎？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兩個條文，我一個條文而已啦！

主席：對啦！就是要溝通一下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那就處理一下，寫得很清楚了，其實他們講的原則、內容和方向，我們都有納進去。

主席：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個考量點，最重要是整個勞動基準法的最高罰款是 150 萬元，所有條文裡面最嚴重違反的就是退休金不提撥，退休金不提撥的嚴重性絕對超過加班費有沒有計算清楚，而退休金不提撥處 150 萬元罰鍰之後，定期改善，改善沒有完成就連續處罰。我們今天談這個……

劉委員世芳：可能超過 500 萬元。

吳委員秉叡：對啦！當然有可能超過 500 萬元。我的意思是，今天其他比刑法罪刑較輕的行為，反而要罰超過退休金未提撥，如果用罪責層升概念的比較來講，事實上是有點不合理，民進黨考

量的是這個。

主席：現在就是在討論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罰則的部分，至於第七十四條，親民黨說要另定一個辦法，勞動部認為可以接受，剩下就沒有問題了，第七十四條的大致方向是如此，等勞動部把修正文字拿出來之後，大家再看一下。現在就是剩下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罰則的部分，各位能不能溝通一下？

柯委員建銘：首先我要很誠懇的說，包括昨天網路上一直說我們把罰則取消，時代力量早上也開記者會說我們把罰則取消，有沒有這回事？有嗎？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剛才吳委員在講這件事的時候，我已經把歷程講得很清楚，今天早上 8 點 20 分的時候，我們有針對今天勞動基準法的修正開了一場記者會，清楚完整的說明時代力量對這次修法所抱持的立場，其中第一項，我們先盤整在委員會裡面已經審查完畢、大家都同意的部分，包括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以及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公開呼籲說，在委員會大家都已經同意的條文，到院會的時候可以繼續維持。在討論這個脈絡的時候，我們說就第七十八條之一，我們看到民主進步黨有提一個動議說不予增列，要改為他們所列的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是罰則，我今天早上也有說，我們在意的是罰鍰的最下限，因為現在是 200 萬元到 100 萬元，如果按照事業規模則可再加重到二分之一，但我們擔心的是，真正在做裁罰的是主管機關，當他們被授權的 range 是這麼大，最低的部分沒有往上拉的時候，像郭台銘的那個企業，若按照我們現在這個條文去處理的話，事實上，你只罰他 2 萬元是完全合法的，當然大家都可以去批評地方主管機關，說他高高舉起、輕輕放下，明明可以罰得更重，但為什麼沒有罰得更重？但是如果以現在整個立法上所出現的 range 來看，我必須要說，真的罰 2 萬元是合法的，就像現在的狀況也是 2 萬元至 30 萬元，但是我們實際上所看到的例子，真的罰的時候就是採取最低額，是罰 2 萬元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主張必須要按照事業的規模而給予不同的 range，去仿照大量解僱勞工之保護法那邊的立法例來做設計。

柯委員建銘：好，這部分已一再澄清了，我剛才下去的時候，記者還問我這個問題，我說沒有，是把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併在一起的問題。關於時代力量黃委員國昌所講的，我說這個方向、原則我們一定同意，所謂情節重大、事業規模、人事制度等等，我們也加重二分之一。剛才吳委員秉叡也說過，我們也一直在說，現在勞基法的罰則在第七十八條最重的是 150 萬元，包括沒有提撥退休準備金。而現在時代力量的版本是規定：「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這也是到這裡為止，最重就是如此。因為我們今天沒有修第七十八條，目前處罰最重的罰則就是這樣規定，民進黨已經把它推到最重了，還有加重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可以談的，你們的版本是 200 萬元至 500 萬元，之後要修第七十八條的時候再一併修正，因為若第七十八條沒有修，整個比例、衡平原則就完全失去了，但這次沒有修第七十八條，你們有提第七十八條之一，可是第七十八條本條文一定要先修，所以這是立法的問題，今天假如有人提第七十八條的話，我們就一起就整個罰則再重新看待，所以這部分還有機會再來處理，而這個方向、原則，在現在第七十八條沒有修的情況下，我們儘可能罰到最重，而且這是有按情節輕重、公司規模以及次數等。所以關於這個部分，在這些通過之後，以

後要修第七十八條的時候再來處理，這是今天我們沒有修第七十八條的原因，其實差距也不大，他們是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

主席：對於第七十八條，如果沒有修第七十八條之一，這一次就……

柯委員建銘：就不可能修，一定要先修第七十八條。

黃委員國昌：關於第七十八條，勞動部要再推修法，以後再處理，這個我們都不反對，但我們現在比較重視的就是，現在大家都說勞基法修正後，落實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才說除了再充實勞檢以外，必須要就罰則部分併同修正來予以處理。第二，我們在意的其實並不是最上限的問題，我們真正 care 的是最下限的問題，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機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從環保、食安到金管會，包括勞基法等等，我們常常看到的狀況就是他們罰都是罰最低的，我們在委員會中不知道質詢過多少次，包括台塑長期違法而造成環境污染的部分，我在委員會中把具體的數字都列出來了，平均一次罰 2 萬元。一般民眾沒有這個精神一天到晚去盯你們每次到底罰多少錢，因為罰鍰本身某個程度上會使執行效果有很大的差距。我一再強調，按照情節輕重、人數等等，他本來就可以在那個罰鍰的 range 裡面調整，這在行政罰法已經立有規範，但是為什麼會按照不同事業規模訂定最底線的天花板？最主要是因為如果真的要產生抑制效果，必須是罰了之後他會稍微痛一下，才會真的有抑制的效果；如果罰下去之後，他覺得他遵循法規的成本遠高於所面臨處罰的金額，那誰會去遵循那樣的法規？我們所擔心的狀況是當最低額只壓在新臺幣 2 萬元時，未來即使是比較大的企業都有可能受到這樣的處罰；我們這樣的擔心並不是天外飛來一筆或是完全沒有根據，因為現實上大家就看到過去真的發生這樣的例子，而在真的發生這樣的例子後，大家在媒體上批評一下、在網路上罵一罵，可是 so what？

柯委員建銘：剛好徐永明委員進來，所以我就講一下，4 個小時以前徐永明委員發臉書，說企業違反勞基法僅罰 2 萬元，這叫做報復性立法，民進黨竟然主張第七十八條之一，讓郭台銘只罰 2 萬元；這是事實嗎？我們的版本早就在上個禮拜就拿出來，所以不要用這種污衊性的攻擊，這何其嚴重！徐永明委員的臉書是 4 個小時以前發的，但是早上在這裡講得「有嘴無涎」，而且我們的版本早就提出來了，怎麼可以發動這樣的攻擊呢？剛才我去樓下時，記者還問我這個問題，這是很嚴重的，這種澈底污衊，說民進黨主張像郭台銘這樣的只罰 2 萬元就好了，然後說我們把第七十八條的罰則刪掉，但我們是主張併在一起耶！徐委員，政治不是整天攻擊抹黑人家，這樣到最後自己會很難看的。

徐委員永明：我剛才下去也是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你的臉書就是這樣講的，4 小時以前還這樣講。

徐委員永明：我沒有要跟你爭辯，而是跟你講，我剛才下去也是這樣講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事實嗎？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你們還是把第七十八條之一拿回來。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放到第七十九條，像你們的條文對郭台銘也是罰 200 萬元到 500 萬元而已。我們在第七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你竟然不看我們的第七十九條，然後你下去時這樣講，現在還是這樣講，我沒有辦法接受。不對的事情你還死辯，你以為這樣抹黑民進黨，時代力量就會長

大？有一天人家會看穿的。政治不是表演，不是「嘍訕」，這非常嚴重，我們的版本上個禮拜就給你了。

徐委員永明：柯委員，如果你覺得你的法條大家沒有講清楚，你可以去宣傳、去宣導呀！那我覺得我們版本的第七十八條之一比較好。

柯委員建銘：政治是這樣搞的嗎？大家講清楚一點，你這樣胡亂講一講然後要我們自己宣傳，這是政治嗎？這是做人的道理嗎？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們可以去講清楚，你們的發言人也講了，對不對？那就看看這個社會感覺是什麼樣子。

柯委員建銘：你今天污衊還在這裡硬「拗」，4 個小時以前你還在臉書發這個，記者還問我啊！

吳委員秉叡：上次那個公聽會你也發出我們邀請的對象是什麼，不是一次、兩次了。

柯委員建銘：政治是人做的，做人做不好，政治也搞不好。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有關第七十九條，我們本來是分三個級距，我們想把第三個級距，就是第三項的「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改成跟民進黨一樣，就是罰到 100 萬元以下，這樣就比較趨近，我先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再改一下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那第七十四條呢？

陳委員怡潔：沒有啊！就是第七十九條，因為你們剛剛不是在講第七十九條嗎？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講得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勞動部整理好修正文字沒有？

陳委員怡潔：我們尊重勞動部的文字修正，關於第七十九條，我們把它改成和民進黨一致，因為我們是分三個級距，我們想把第三項，就是第三個級距的上限改成跟民進黨一樣，就是 100 萬元以下，現在我們的版本最低是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民進黨是 2 萬元以上，這部分大家再討論一下。我們現在改修正動議，原來是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民進黨是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我們就把修正動議的上限改為 100 萬元以下。

主席：第七十四條的修正文字寫好了沒有？

郭部長芳煜：第七十四條唸一下。

謝司長倩蓀：等一下會印給大家，剛剛有跟親民黨黨團溝通，就是把最後一項改成「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是把「管轄」和「處理期間」刪除。

陳委員怡潔：好，我們沒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要增加親民黨黨團建議的最後一項，我們支持，我現在比較在意的是前面那個條文的文字，是用你們本來的文字，還是用我剛剛建議的文字，再加到最後一項？因為剛剛我已經很清楚的說明那個條文的始末以及規範的意旨，剛剛大家提出來討論的時候，吳委員認為這樣增加或許沒有必要，但是加了他也不反對，會更加明確。我之所以會請你們把文字印出來給大家看，主要是要確認整體的內容是什麼。

謝司長倩蓀：請委員再等一下。

主席：1 個月改成 2 個月。

郭部長芳煜：那是另外一條，那個部分已經處理了。

主席：是第七十四條，不是嗎？

郭部長芳煜：是，但是是不一樣的條文。

主席：現在不是在講第七十四條嗎？

郭部長芳煜：是親民黨後來要加進去的另外一個辦法。

主席：第七十四條是 1 個月改成 2 個月。

郭部長芳煜：對，改兩個地方，這是其中一個，另外一個就是要增加訂定一個辦法。

主席：這好像不是剛剛黃委員提到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你們不是不接受這樣嗎？你們要去討論一下啊！

吳委員秉叡：不是要 2 個月，為什麼這裡是 1 個月？

主席：要改 2 個月。

吳委員秉叡：你們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這一段不要了嗎？我看這裡面沒有。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有跟他們講，他們漏掉了，現在要再去補。

主席：第七十八條之一跟第七十九條併案嘛！

第七十四條的文字改好了沒有？

郭部長芳煜：修正文字已經都印好發下去了！

主席：請各位簽名，也有把親民黨黨團建議的文字納進來了。請問各位對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有辦法達成共識嗎？就是罰鍰的部分，大家覺得怎麼樣？有沒有辦法共同提出一個修正案？

徐委員永明：我們之前也有就第七十八條之一講得很清楚，就是要把範圍規範得更清楚。

柯委員建銘：都有啦！你們已經弄成這樣了，我看大家就來表決好了。

郭部長芳煜：主席，我想建議時代力量黨團真的考慮一下我們的第七十九條之一，因為我們的版本是有把它納進來，雖然字數很少，沒有全部把你們的版本納進來……

主席：是第七十九條還是第七十九條之一？

郭部長芳煜：是我們版本的第七十九條。

主席：請你們看一下第七十九條的內容。

郭部長芳煜：我們版本的規定是把企業規模可以增加二分之一的這件事情放在第三項，所以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第七十八條之一都已經納進來了，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建議？其實如果第七十八條之一和第七十九條並存的話，第一，會有競合的問題，譬如說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是第七十九條卻是規定「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個是 2 萬元、一個是 6 萬元，就會有競合的問題。至於人數、次數還有情節的輕重在第八十條之一已經有規定了，現在唯一沒有的，就是時代

力量黨團提醒我們的，就是事業的規模，所以我們在第三項把事業的規模放進去，然後加重二分之一，其實就把這所有的態樣都涵蓋進來了！所以我覺得我們版本的第七十九條，第一個，就是像我們剛才所講的，我們重視中小企業的負擔能力，未來在執行面上我們也會去提醒他們定出裁量基準，這樣就比較不會像黃委員剛才所講的，這麼大的企業才從 2 萬元罰起，如果有裁量基準的話，未來其實在執行面上又加上可以加重二分之一，應該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第二個是我們的版本有考慮到比例原則，是不是可以請時代力量黨團考慮用第七十九條吸納第七十八條之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詢問一下，親民黨黨團提到有一些法條要求限期改善，如果沒有改善完成要按次連續處罰，請問按次連續處罰有訂上限嗎？

郭部長芳煜：次數的上限嗎？

劉委員世芳：對。

郭部長芳煜：沒有。

劉委員世芳：所以並沒有像剛剛所講的只罰到一定程度就沒有了。

郭部長芳煜：對。

劉委員世芳：要按照情節輕重，這跟我們原來的主張很相近。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剛才柯委員很不高興，但是罰 2 萬元是發生過……

柯委員建銘：如果我誣衊你，你會不會很高興？

徐委員永明：過去規定 2 萬元到 30 萬元也是罰 2 萬元，我不相信去處罰的人不知道這一家企業叫鴻海。在第七十八條之一將範圍定出來，就不會有最後罰 2 萬元的問題。我不清楚這樣明定出來對未來執行到底會造成什麼困擾。

柯委員建銘：全部涵蓋在裡面……

徐委員永明：你說第七十九條之一是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未來才罰 2 萬元要怎麼辦？

柯委員建銘：他們明明就講得很清楚。

郭部長芳煜：第三項就有按照規模，然後第八十條之一都有規定次數、人數。

黃委員國昌：部長說到裁罰時的基準，現在的行政罰法第十八條不是就明定了嗎？我只有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上次郭台銘的鴻海只被罰 2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修法嘛！

黃委員國昌：那是違法的處分嗎？事實上，行政機關可以罰到 30 萬元。整個社會上的人都在問，最起碼可以罰到 30 萬元，為什麼還是選擇只罰 2 萬元？如部長剛剛所講的，需要考慮的那些因素在行政罰法裡面都有規定了，但是社會大眾在現實上看到的結果就是罰 2 萬元。

郭部長芳煜：我剛才特別報告，未來在跟地方政府溝通的時候，一定要叫他們定出裁量基準，譬如規模像鴻海的公司，就不能夠只……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用「裁量基準」這四個字就可以甩過去的，裁量基準未來要透過行政規則的方式處理嗎？現在我告訴你的是，必須考量的事項已經規定在行政罰法裡面，那是法律，不是行政命令，也不是行政規則，但是大家看到的結果是罰 2 萬元，這不是很具體的例子嗎？我們正

是因為擔心這種狀況，所以按照企業的規模訂定不同的下限。比較小規模的部分，你認為罰 6 萬元以上太重，所以要往下調整，我覺得這個有可以討論的空間，但是你說完全不要分，只規定 2 萬元到 100 萬元，然後交給行政機關實際上裁處的時候去做裁量。不好意思，我剛才已經說過，有非常多例子，包括台塑違反環保法規的情況也是一樣，最後罰出來的結果讓社會大眾都很生氣，大家都在罵。最後的結果是行政機關處罰沒有違法，因為是立法機關授權他們這樣的範圍。我們在面對這個條文的時候，作為一個立法者，本來就應該承擔責任。如果我們通過這樣的條文，未來還是罰 2 萬元的話，不好意思，按照法律的規定，行政機關還是在法定的範圍裡，所做的處分並沒有違法。

柯委員建銘：你的版本是上限，不是下限，200 萬元到 500 萬元是上限。這個將來還要訂定子法，第七十四條也要訂定子法，一定會規定得很清楚。你們要把子法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200 萬元不是下限嗎？

徐委員永明：是 2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

柯委員建銘：對，500 萬元是上限。

徐委員永明：地板跟天花板不是都很清楚嗎？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講過，因為第七十八條沒有修正，立法要有一致性。將來都會訂定子法，把子法寫清楚就好了。

徐委員永明：部長不斷的在講以後一定可以保障，因為會強化勞檢，我們不要談勞檢的人數有多少，假如罰則這麼少，強化勞檢有什麼用？

柯委員建銘：將來將子法訂清楚就好了。

主席：這一條再溝通一下。因為國民黨黨團不在這裡，我們今天的協商認為保障特休假這方面沒有問題，我們就依照這個內容來修正，但是對於特休假的日數、放假的日數，各黨團有提出來進行處理；第七十四條有共同提案，其他在委員會審查通過沒有意見的部分，就依照審查會的意見辦理；如果有意見，我們會依照議事程序來進行，今天協商到此為止，謝謝。

散會（16 時 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9 時 34 分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本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主席：柯總召、廖總召、徐總召及在場所有各單位與會同仁、各黨團幹部，黨團協商從今天開始實況轉播，因為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修正之後，所有黨團、委員會的協商都要實況轉播，先在這裡跟大家說明。

今天的黨團協商有兩個議題要討論，一、研商本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我們先討論第一案，即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行使之相關事宜，請各黨團表示意見。首先請民進黨黨團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有關公平會同意權行使，包括兩位委員及主委、副主委，這是立法院的法定職權，一定要處理的。包括 NCC、公平會委員等等，過去都沒有召開公聽會，這次公平交易委員會同意權的行使及審查和過去不一樣，民進黨主動加入公聽會。現在公聽會結束、審查會也審查完畢，因為公平會的委員任期將屆，而最近的院會也沒有什麼案子要審查，可否大家來討論一下，下星期二行使同意權。以上建議，請各黨團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著請廖總召表示意見。

廖委員國棟：委員會上星期在審查公平會的人事時，我們有幾位同仁對彭紹瑾、洪財隆都有意見，認為他們不適任，我特別把他們的說法，在這裡跟大家簡單的敘述一下。

彭律師的學歷、經歷都相當完整，曾經擔任過檢察官、律師、立法委員等工作，可是他所有的資歷都與公平交易法完全沒有任何關係，著作方面也沒有跟公平交易法有關的研究，也就是說，他從來沒有和公平交易法相關的背景與資歷，勢必無法適應公平會委員的工作，何況又要兼任副主委這麼重要的工作，恐怕到時候他只能從事公平交易法的宣導，就其本業及其重要職權來說，我們會很擔心。

其次、新的經濟時代來臨，利用新科技所創造出來的運用也層出不窮。比如現在的社群裡面，有很多 fintech、共享經濟、社群媒體等等，這麼新潮的東西，應該如何界定這些創新的、顛覆式的科技市場，是否會涉及到獨占或壟斷等公平交易法所規範的不當行為？我們看到被提名人彭紹瑾先生在審查會的時候，對當前的科技及經濟的快速發展，有捉襟見肘的感覺，有時候甚至講得不夠清楚。事實上，公平會事務涉及商業、交易、貿易等行為，由此可見，公平會會涉及公平正義的地位，我們在委員會審查人事同意權時都認為他不適任，至於洪財隆在審查會時，我們認為他的表達根本就不公平，意識形態太濃了，若要擔任公平會的委員，要有一定的高度與視野，而且公平來面對每件事情，如果只用意識形態來處理所有公平會的事務，我們認為他根本就不

適任。

柯委員建銘：針對廖總召所談的，其實我們要瞭解，公平會是經濟行為最高的裁判機關，公平交易法正是所謂的經濟憲法，包含法理原則及公平交易等問題，當然要面對所有的情勢，大概都要談論壟斷、獨占與聯合行為等等，這是一個法理的概念。本席要再次強調，公平會在民國 81 年成立之後，第一任主委叫王志剛，王志剛學什麼？他是教管理傳銷，後來他也擔任經濟部部長。根據我們的瞭解，彭紹瑾身為前立法委員，擁有德國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依照以往他在立法院的表現及法律概念，在本黨中實屬佼佼者，尤其當過民意代表者，更瞭解整體民意的機制與走向，因為他們都具有民進黨黨籍，所以我瞭解國民黨當然對這兩位人選會有意見。事實上，彭紹瑾與洪財隆在擔任公平會委員之後便無法參加政黨活動。我們毫不諱言的是，洪財隆曾經擔任民進黨中國事務部主任，有關財經專業、世界經濟走勢、兩岸經濟發展及紅色供應鏈等議題，他都非常的清楚，實為經濟專家，至於所謂的意識形態，我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點？重點在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為獨立機關，凡是擔任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之後，即不可介入政黨活動，這是大家都必須奉行之事。針對國民黨提及有關彭紹瑾與洪財隆等的問題，國民黨比較以政黨的意識形態在看待此事，無論如何，既然我們定於下週二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假如國民黨認為這兩位人選不適合，你們就用自己的處理方式，我們不可能予以勉強。

主席：我先向黨團報告，今日會議不針對個人進行評論，而是要安排議事程序，有關個人的評論，各黨團請留待立法委員行使人事同意權時再表示意見，還是在審查期間再表示意見。現在請徐總召發言。

徐委員永明：對。誠如院長所言，今日會議我們不是在進行人事同意權案的實質審查，主要在安排會議程序，我之所以認為這項程序很重要，係因許多的案子都要經過公平會做決定，譬如媒體併購、中藥產業等問題，本席認為，公平會實為獨立機關，我們希望讓其能夠順利換屆，這點非常的重要，所以我們支持公平會人事同意權案在下星期就進行院會投票表決，這點沒有問題。至於不以人廢言，我覺得這些人選的能力其實都滿強的，如何維持其獨立性可能是我們更需要關心的部分，以上是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同意永明兄說的每一個都是一時之選，沒有錯，但要放對位置，如果把那麼優秀的人放在不對的位置上，其功能就會大打折扣，而且我們當初在委員會審查時，就有很多人質疑這根本就是酬庸性質嘛！剛才柯總召說我們用意識形態來看另一個意識形態，that's ok！我們就是認為它就是意識形態有問題，我一開始就說過，這是一個非常需要有公平正義的人來執行職務的單位，因為它的名稱就叫公平會，如果公平會委員有意識形態，那就已經不適任了。院長是說我們今天是談程序，那也 OK，但我得再次表達，今天關係文書的第四頁，這裡的紀錄過於簡單，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時，意見其實滿多的，但是我看到這裡的報告寫著：「五、經聯席會委員就本案審查後，決議如下：『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什麼內容都沒有！我們花了兩、三個小時審查，這裡卻沒有任何敘述或內容！只寫「審查完竣」，這樣太簡單了！故意忽略審查過程中很多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個我們可以……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哪一個審查報告都是一樣，無論是法案或其他審查案，都是如此。院會討論時，當然是由經濟委員會管碧玲召委補充說明，無論是人事同意權或法案皆是如此，雖然今天在程序上，大家都沒有問題，既然廖總召提到對委員個人的看法，現在是我們民進黨執政，這些人是我們提名的，我們會去解釋，但解釋並不是什麼都不能談，沒有那種國民黨談完後民進黨不能談的道理，這點我是不能接受的。在此我還是要補充，彭紹瑾委員是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他過去在立法院的表現包括在委員會對法理的概念，大家都會聆聽他的意見，或許廖總召沒有跟他同事過。

廖委員國棟：有啊！

柯委員建銘：他當過第 3、4、6、7 屆總共 4 屆的立法委員，他在教經濟學，也在教法律系，對經濟都很清楚；至於洪財隆被提名人也是奧地利茵斯布魯克大學經濟學博士、德國曼海姆大學國際經濟研究所碩士、中興大學法律系、經濟系學士，重點是他對於國際貿易、國際關係及 WTO、FTA 等等學有專精，他本身就是經濟系畢業，也取得經濟系博士、國際關係所碩士，這種人是非常有國際觀的，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廖總召，我們就時間、程序來做安排，需要更詳細資料的話，我們再請當事人或委員會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畢竟不是今天就行使同意權，因為他們的任期到 1 月底，我們那一段時間是休會，所以也不能不銜接，只有 7 位公平交易委員，如果 4 位沒有通過的話，整個公平交易委員會恐怕就動不了，所以能否把這個時間確定；至於個人的資料，再請他們詳加提供，這樣的話，可能整個公平交易委員會才能正常運作。而且現階段的法案也比較少，如果能利用這段比較沒有法案審議的時間來進行同意權的行使，也符合我們整個會議的安排。剛才民進黨黨團有特別提到能否在下禮拜二，也就是 12 月 20 日，我們利用上午的時間來行使同意權，如果這個時間可以的話，大家能不能就同意，然後請議事處來做整體的安排，不知道各黨團的意見為何？因為 20 日我們也沒有什麼法案可以審。

徐委員永明：我想我們是支持，就像剛才院長講的，其實這裡面會有銜接的問題，現在也有滿多案子在公平會裡面，很多是擱在那裡等新的委員，就像主席所講有 4 位委員需要銜接，所以我覺得這個處理還是滿重要的。我們的黨團會議有開過，覺得他們也有一定的能力，不過我們不談實質的問題，我想程序上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我們都是程序而已，實質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程序沒有問題，在同意權行使的時候各黨去表示它的態度就好了。

主席：可以表示意見都沒有關係。親民黨則是尊重其他三個黨團的決定，親民黨的李總召有特別說，只要三個黨團大家講好，親民黨那邊都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廖總召，好不好？

主席：程序而已。如果廖總召可以的話，我試著將……

廖委員國棟：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可以，當然。

廖委員國棟：剛剛柯總召一再要為我提到並質疑的這兩位委員辯護和說明，那是你們應該要做的事，但是我回頭看到我們過去在聯席會審查 NCC 的時候，有過一個很完整的紀錄。我剛才為什麼會說太過於簡單，意思是說，當時在審 NCC 石世豪為主任委員，還有一些委員審查的時候，審查結果的紀錄是「(二)針對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以及彭心儀均為委員一案，擬請民進黨團做成被提名人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均不適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之決議，並將下列不適任理由列入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之參考，詳如附件。」，這樣就很完整啊！我剛講過了，我們在委員會的時候意見還滿多的，並不是一致的，我不曉得當時柯總召有沒有去繞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

劉委員世芳：我有去。

廖委員國棟：但我的意思是說，像 NCC 在審的時候，它的紀錄就非常完整、非常清楚，我們今天要一起審公平會委員的時候，太過於簡單，我算一算就 12 個字，太過於簡單了！對於這樣聯席會的報告，我個人很不滿意。

主席：我知道聯席會的審查報告是由各委員會提到院會來的，我剛才也特別向各黨團報告，如果要任何補充資料的話，我們可以再請他們補充，但是程序上的時間總是要定下來，因為我們的時間快來不及，就要休會了；如果沒有完成需要延會，或是召開臨時會，也一樣要審查這些東西，也還是要行使同意權。如果是資料不夠的，我們再請內部整理一下，委員會……

劉委員世芳：剛剛廖總召提的意見我們聽到了，但是你特別提到的是上一屆，至於這一屆的部分，我非常感謝徐永明委員，因為我們都在為國舉才。剛剛柯總召有提到，包括彭紹瑾和洪財隆兩位都學有專精，許多非民進黨籍的委員可能會質疑兩位是不是民進黨的，所以會比較偏向民進黨。但是本委員會的審查，是委員會協商通過的決議，再送到院會行使同意權，同時，國民黨委員的意見，亦會以書面質詢的方式刊登公報。因此，對於不適任的提議，也許可以再請廖總召特別提一下他們除了黨籍以外的不適任之處。因為民進黨還是一樣，雖然我們是執政黨，但是我們在為國舉才，像彭紹瑾就擔任過檢察官、立法委員，同時還擁有客家籍，而正副主任委員亦為女性。另外，洪財隆還在德國與奧地利深造過，他們均深知在自由民主國家中，NCC 行使的是什麼職權。同時，我們民進黨內部還提到，如果擔任諸如監委等職務，自己就要放棄在民進黨內的權利，這些他們都瞭解。因此，如果是針對黨的話，廖總召就可以放心了。

廖委員國棟：我剛剛已經講過了，但是劉世芳委員還沒到，其實當時在委員會我們總共列了 3 項，我剛才只唸第一項而已。我認為院長剛才應該裁示，馬上就把相關內容讓每位委員知道，而不是等投票的時候才看到，如此就太晚了。

柯委員建銘：我補充一下，廖總召剛才所談的，事實上我在立法院參與過這麼多次同意權的行使，不管是執政還是在野，我都處理過。NCC 那一次比較特例，國民黨也把我們的意見列入，我們認為至少要為不適任附理由，那是經過朝野協商當場同意列入才放進去的。大家也記得，我們在審查 NCC 委員的時候，曾認為我們提的候選人不適任，經朝野攻防之後，國民黨也覺得不適任

，便將他從名單上拿下來更換人選，所以什麼情形都發生過。甚至還曾經發生過，我們本來覺得不適任，攻防很久之後，但國民黨硬提，最後對方自己才做半年，就自行離職了，因為他真的不適任，就連廣電三法的名稱是什麼都講不出來。當年朝野攻防時會把這些意見放進去是經過大家協商同意的，這次管碧玲委員擔任召委，因為一直有提適任與否，所以管碧玲委員在結論時才講，審查會沒有任免權，只能行使同意權，無法在審查會上把對方拉下來，因此國民黨所提不適任之提議，當場裁示「不予處理」，但是國民黨委員之意見，會以書面質詢的方式刊登公報，這些都不是管碧玲委員硬推的，而是透過表決而來的，在場的國民黨委員當時也都在場，大家同意以這樣的方式處理。因此，今天我很懇切拜託廖總召，我們都在立法院這麼久了，對於審查同意權的行使，也經過很多種樣態，包括有委員進場領票不投票者等等，這些情況都有。各政黨在同意權行使上表示自己的權利，最後他們要棄權、反對或贊成的情形都有。既然大家同意於下星期二 12 月 20 日行使同意權，關於以上廖總召所提意見，我們也做如述回答以外，我想院長應該去查一下，這些都有刊登公報，現在公報都有電子化，大家都很清楚。

廖委員國棟：報告院長，當天柯總召可能很忙，他跑來跑去，每個委員會都去繞；在那個關鍵的時刻，我們準備處理這些提案時，如果各位要參考這些提案，我現在帶著，當時我們要求協商，但是管碧玲委員說表決，結果表決就通過，通過不處理這些提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表決。

廖委員國棟：有，當時是以表決處理，當然一表決，我們就放棄，因為表決沒有意思，我們的意思是……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表決……

廖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在進行嚴格審查時，在委員會審查的過程中，尤其對於通過或不通過、同意或不同意，大家一定有很多意見，我也同意，但是對於我們不同意的意見，委員會應該特別予以重視，不管最後的結果是通過或不通過，那是另外一回事。

主席：我了解廖總召的意思，廖總召的意思是你們不同意的理由也應該列在審查報告內，是不是？你們不同意的理由也要列在審查報告裡面，你的意思是如此？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同意或不同意的理由列入審查報告是合理的，過去我們的不同意理由也放進去。

主席：對啦！

廖委員國棟：比照 NCC 那次，當時審查報告寫得很清楚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不過，我在這裡要說明，當天並沒有表決。當時管碧玲委員問這要表決嗎？後來你們放棄嘛！

廖委員國棟：對，我們要求協商，你們說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後來大家沒有結論，他就徵詢這有需要表決嗎？可是你們沒有堅持，所以沒有表決。

廖委員國棟：請經濟委員會出席的代表來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建議廖總召的提議也可以處理。

主席：對，那個可以處理。

徐委員永明：我們總共有 16 個人質詢，其中國民黨有 4 位，包括孔文吉委員、王惠美委員、張麗善委員和鄭天財委員，後來他們又有提議，我覺得這些相關的東西甚至逐字稿都可以附在審查報告後面，如果不改審查報告，至少將這些當作附件……

主席：對，也可以啦！可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啊！都有公報。

主席：請經濟委員會說明那天的過程。

黃專門委員中科：那天就像總召講的……

柯委員建銘：哪個總召？

主席：有三個總召。

黃專門委員中科：廖總召有提到這是不是要表決或其他的，後來國民黨可能認為表決的話一定會輸，所以他們主張協商，因此那天沒有表決。

主席：有沒有協商？

黃專門委員中科：有協商，但是孔文吉委員和張麗善委員當場聲明對於委員會的決議不同意。

主席：我知道有兩個委員表示不同意，其他國民黨黨籍委員都沒有表示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想那種情況是他們雖然不同意，但是也能接受主席的裁示，所以這個案子才會出委員會。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提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附上去……

主席：這能不能附在審查報告內，好不好？我們的公文書在行使同意權的當天就會分發給各位委員，包括那天其他委員不同意的理由也會列在審查報告書內，好不好？這樣就完整了。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覺得如果只將不同意的意見……

主席：同意的意見也有……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講完，如果只將不同意的意見列在審查報告內，這不是有一點好像此地無銀三百兩……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呢？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這應該很完整呈現……

主席：好。

劉委員世芳：如果有同意的委員……

主席：的意見……

劉委員世芳：對，它有不同意的……

主席：都一併呈現。

劉委員世芳：然後有特別提到國民黨黨團的意見為何等等，把整個協商過程……

主席：每一個人的意見都要呈現。

劉委員世芳：對啊！這樣比較好，不能只講不同意的，這樣不行啦！

柯委員建銘：其實大家都是多講的，因為審查完畢後，公報初稿、公報等全部都有，連電子化也有

，如果當天要再把公報等資料完整呈現也沒有問題，這兩天馬上再送一次，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我對柯總召這樣的用語表示不同意，我們是對歷史過程負責，不是多講的，我們是對歷史負責，要清清楚楚。

主席：那我們就照剛才三個黨團的意見，就是把每位委員的意見，不論是同意的理由，還是不同意的理由，都據實地在審查報告中呈現，讓未來要行使同意權的委員能夠作為參考。至於時間上，20 日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時間，時間就定在 20 日，因為如果再往後延的話，時間會愈來愈急迫，能不能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主席，既然大家都沒意見，就簽名……

主席：我先唸一遍。決定事項有三點，我們把剛才大家的決議列在第一點，就是主審的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把各委員在審查過程中，不論是支持委員的理由，還是反對委員的理由，都據實呈現在審查報告中，以供各委員參考，這是第一點。第二，定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這都是過去的慣例。第三，前項同意權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第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以上結論修正後，趕快給大家簽名。

林秘書長志嘉：請大家看一下內容：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針對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請經濟委員會將審查會議中各委員之支持或反對之理由，據實載明於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
- 二、定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三、前項同意權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柯建銘 劉世芳 吳秉叡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徐永明 李鴻鈞

主席：研商第二案，有關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我們已經進行到台灣鐵路管理局，目前剩下大概半个月，整個年度預算的執行剩下 15 天，所以我們在這 15 天內把程序完成，也算是對歷史的交代。

廖委員國棟：院長，關於今天第二部分的協商，我必須代表我們黨團在此對上個禮拜衝撞之後的狀

況向大家說明一下，這次的衝撞幾乎每個人都受傷，到現在為止傷痕未癒，我建議今天不要協商 105 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我們黨團開會決定預算的部分暫不協商，所以，我沒有被授權來談國營事業的預算。

主席：但是我們剩半個月。

廖委員國棟：我說傷痕未癒，這是其一。到現在為止，受傷的人提告的提告、就醫的就醫，執政黨連一句「sorry」都沒有，如果長此以往都要真打，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是假的在打，而你們是真的在打，那種狀況是完全不一樣的，才導致我們有那麼多人受傷。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處理方式，在處理方式沒有被接受之前，預算的部分我不接觸。第二，這一段柯總召可能要聽一下，我們當天有帶一支中型的麥克風到主席台，衝擊之後大家都散掉了，結果那支麥克風和主機都留在主席台上，後來大家都離開了，回頭才發現麥克風和主機都不見了，還好有全程錄影，錄影機明確的拍到是陳賴素美委員拿走了。後來我們測試了一下麥克風，發現兩支完全無效，我也不曉得為什麼會無效，還有待進一步的確認看是否要送修。

柯委員建銘：有送回來？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秘書長先處理這件事情，傷痕會比較容易癒合，不然的話，很難癒合。秘書長應該處理這件事。

主席：我們來處理。

廖委員國棟：我們黨團的東西放在那邊，居然有人拿走，而且拿走以後居然就壞掉了。

主席：我們來處理。

李委員鴻鈞：壞掉的意思是說有還給你們嗎？

廖委員國棟：沒有，我們看到陳賴素美委員拿走。

李委員鴻鈞：那你怎麼知道壞掉？

廖委員國棟：我們有人去測試，沒有聲音。

李委員鴻鈞：我聽不懂。

廖委員國棟：本來就是壞了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怎樣？有聲音嗎？

主席：我們找到了，不是有通知嗎？秘書長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我說明一下，原則上李彥秀委員有通知我們說有這個情況，我們當天立刻就請議事處和相關人員趕快找，當天晚上有找到，然後有通知你們，我們放在議場櫃台，請你們來拿，現在也都一直放在那裡，請你們隨時來拿。

廖委員國棟：放在什麼地方？

林秘書長志嘉：放簽到簿的地方啊！我們都已經找到了，而且已經弄好了，所以請你們隨時來拿。那時候你們第一時間沒有想要來拿的原因是，或許還會再用，所以先不拿。沒有問題，我們會隨時把它交還給你們，放心！

廖委員國棟：功能正常嗎？

主席：功能一定保證正常。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針對國營事業預算，大家都很清楚，今年都要結束了，到現在還有 1,200 個案子有待處理，上次我們臨時會表決 300 個案子，造成議事人員昏倒。在立法院長期以來，過去 8 年民進黨在野，沒有杯葛過國營事業預算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大家就是一直協商、再協商，談了兩個禮拜也都繼續在談，中央政府總預算也是這樣在處理。基本上，立法委員的功能只有兩個，一個是審預算，另一個是審法案，每次選舉時大家都說要看緊民眾的荷包，那現在不就形同放水嗎？如果不審的話，到最後就是併決算，如此一來國營事業最高興，因為全部照列，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歷史上只有一次就是 112 年國營事業沒有審完……

林秘書長志嘉：102 年。

李委員鴻鈞：那個就不要講。

柯委員建銘：102 年國營事業沒有審完，那時我也是一直拜託王院長趕快主持協商、趕快處理，但國民黨並不處理，所以在此拜託廖總召，雖然還有 1,200 個案子，而且院長一直在拜託，大家也一直在拜託，可以撤案的就撤案，剩下關鍵性的問題，如果覺得一定要表決，那就留待表決都無所謂。至於剛才所談的傷痕未癒，我不知道國民黨體質為何這麼弱，稍微衝撞一下就说傷痕未癒，那天我被打、被鎖喉，險些就死掉了，可是我當場馬上就癒合，所以這個是態度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你這個談話是在傷口灑鹽喔！

柯委員建銘：關於麥克風的問題，那天賴士葆委員拿著在喊，我就說麥克風破音了，一直在發出聲音，我就問那是雜牌的嗎？所以我並不知道那時麥克風為何突然沒有聲音，但這個東西是可以修好的。廖總召，我們還是把立法院最後的尊嚴挽留住了好了，在有限時間內儘量把國營事業預算審查完畢，至少表面上是結束的，如果要表決就留待表決，否則這個話將來出去要怎麼說呢？不審預算有道理嗎？這樣是不好的。

主席：請李總召發言。

李委員鴻鈞：民進黨已經釋出一個善意了，其實方才廖總召聽的意思是，就這個過程來看，只要民進黨展現善意，他也比較好對黨團交代，這也是方才他發言的基本立場。

另外，方才柯總召提到當初徹夜表決，然後還有 1,200 個案子在這裡，我想光是在這裡處理，恐怕就要花很多時間，如果大家先把前面的善意處理完成，該撤案的撤案，針對預算提出一個合理的方向，然後大家來朝野協商的話，如此審查的速度才會出來，的確，廖總召背負著其黨團的問題，我們就給他一個台階下……

柯委員建銘：台階下也不是講明的啊！

李委員鴻鈞：就請柯總召和廖總召把前半段好好解決，廖總召回去跟黨團有交代之後，將 1,000 多個案子縮減到一個大家可以談的合理數目出來，這樣才能解決問題。

主席：請廖總召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覺得柯總召講話講太多了，而且容易著火。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我自己會滅火。

廖委員國棟：我得重述一下，其實我們上次協商的時候，真的我也很願意盡快的把我答應黨團每個人撤案的部分趕緊快速來處理，那時候心情很好，結果沒有想到上禮拜出了這個狀況以後，我自己倒沒有受傷，但是我的黨團受了很大的傷，所以他們在星期五的黨團大會堅定地告訴我，不可以進行預算協商。我將這個狀況轉述給大家聽，執政黨應該要更謙卑一點，小英總統一直說謙卑、謙卑、謙卑，你們真的應該更謙卑一點，對於任何事情不要帶有刺、有色、有意識形態的說法，這樣講起來會沒完沒了。因此，我建議今天先不要進行，待柯總召表達出歉意、謙卑後，我銜命回去讓我們黨團清楚地知道已獲得誠意，所以我們星期五再說吧！

柯委員建銘：好，我馬上展現慈眉善目給你看。持平而論，廖總召是一個非常 nice 的人，他也講道理，我不是那麼惡意。大家也很清楚總召的難為，但是總召有一個責任，應該去搓圓捏扁、去處理很多事情。上星期三為了要不要審警政署的預算，會議卡到下午，國民黨的理由就是在院會裡受傷，其實在院會裡受傷和警政署的職責無關，我們不可能請警察進來維持秩序，有人當場就說了他哪裡受傷，我說真的很抱歉，你可以問王育敏委員，那天廖總召來了之後我就去和廖總召協商，說你們的決議我們都尊重，警政署的預算可以暫停沒有關係，這個決議可以通過也沒有關係，並將昨日（星期一）下午趙天麟委員的時間借給陳超明委員審完警政署的預算。我們當總召、當團體負責人就是要想辦法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問題，我非常懂得這個道理，總召是黨團中最小的，因為總召不能發脾氣，更要去向每個人磕頭，我相信大家都點滴在心頭。

在衝突時我也碰到林德福委員，我跟他說，你不要霸占主席台，讓院會能夠處理嘛！林麗蟬委員坐在旁邊，我有去問候，她好像手脫臼，星期五我也有去看她；陳宜民委員我也在當場跟他說，抱歉！今天大家有點衝突，其實在衝突的當場我就有向大家道歉了。剛才我在議場後面碰到徐榛蔚委員，我問她說有沒有關係，她說沒有問題。對於一些事情我們總是希望能彌平衝突，而且這也不是什麼血海深仇、新仇舊恨，坦白講，立法院時常發生這種衝突，過去也曾經有人撞倒肋骨斷掉，今天吳秉叡委員沒有來……

主席：有啊！

劉委員世芳：有啊！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像吳委員也被撞倒肋骨受傷，講話、呼吸都會痛，連睡覺都不能睡，大家最近才會看到他講話的語調非常柔順。我和他都知道是誰撞他的，我們都在現場，但我們從頭到尾都不講出來，因為講這些沒有意義，發生這種事後就是自己回去擦藥。

廖總召，不是我不想彌平一些事情，或是講話比較帶刺，我都是講道理的，以上我所談的都是實情。上星期五包括國籍法、洗錢防制法及環保署化學局等 3 個重大法案能夠通過我也感謝你很支持，所以我也講明上星期五我們只會提出幾項表決事項來表決，但希望這些法案能夠通過，你也很配合，雖然中間國籍法一度無法通過，我們有去處理，也感謝時代力量很快就簽了。另外，關於住宅法……

廖委員國棟：你沒有提到親民黨。

柯委員建銘：親民黨的部分，當時李總召是在公聽會上發言，我是像個小弟一般特地拿到會場，站在李總召位子的旁邊，等候他發言完畢後簽名，然後我再衝回來。這些都是實情，大家應該都知

道總召之苦，所以我很清楚你的立場，麻煩你回去婉勸一下，否則如果你們堅決不審查國營事業預算，對國民黨真的好嗎？請你們再想一想吧！

廖委員國棟：我簡單回應一下，我想柯總召歷經多年的征戰，他的經驗應該是我及徐永明委員、李鴻鈞委員模仿、學習的對象。

李委員鴻鈞：我沒有要跟他學哦！

廖委員國棟：好，那就是我模仿、學習的對象，我的意思是說，上個星期內政委員會確實遭遇一些狀況，最後確實請了柯總召，用總召的高度來處理才能和諧收場，這是非常好的模式。但是我要講的是，柯總召剛才講的沒有錯，他有跟幾位委員道歉，我們都聽到了，可是在這裡講、事後講或在病房講，有一點像是大街打人小巷道歉，聽起來不是很完美。如果能夠做得更圓融，讓受傷的同仁都能夠得到心靈上的撫慰，我覺得會更好。因為那幾天在電視、網路上，我們看到王定宇打架的樣子，你看得下去嗎？看不下去嘛！根本就是要置人於死地耶，陳宜民幾乎要被推到另外一張桌台了，發生那樣的事情，一句話都沒有，合理嗎？當然不合理啊！我的意思是說，這樣的過程，一個累積，就造成我們今天事情處處卡卡啦！

至於總預算要過不過，應該還是你們的事情啦！這是執政黨的事，你們排了太多不應該排的法案了，不管是一例一休，還有要搞核災區食品進口，然後又要搞同志，不需要嘛！不需要在這個時候搞這些，應該專心的來審總預算，不要再搞那些沒有急迫性的法案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搞公投啊！

廖委員國棟：公投我們要做，但是你們不要談，不要進口嘛！你們不進口，我們就不會辦公投啊，是你們惹我們，所以我們不得不做為民眾健康把關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我們是理直氣壯的，但是你們一直排一直排，OK，那我們就排吧！大家就把精神統統集中在這件事情上面，預算就是你們的事嘛！變成是這樣，所以你們應該全面思考，我是建議你們全面思考這件事情啦。

李委員鴻鈞：其實我覺得這件事情很簡單，並不是很困難，就是讓廖總召回去之後對黨團有所交代，然後預算協商能夠繼續進行，站在執政黨的立場，當然是預算協商能夠越快越好，其實我剛才聽起來，難度應該不高，我看柯總召應該……

柯委員建銘：提著蘋果去探望一下。

李委員鴻鈞：對，你就去看一下那幾位委員，至少你有做這項動作，這樣他們這邊也比較有立場，這樣就好了嘛！因為他現在認為你私底下跟他道歉，誠意不夠，所以你就親自跑一趟，他們大概有幾個人——陳宜民委員、林麗蟬委員，還有誰？

主席：大概這兩個啦！

廖委員國棟：最嚴重的是這兩個。

李委員鴻鈞：你最好點出來，不然到時候又說只去看這兩個，又有人漏掉了。

廖委員國棟：好，我回去檢查一下。

李委員鴻鈞：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每個人都受……

柯委員建銘：永明委員，抱歉，我即時回答一下。坦白講，當天我看到林麗蟬委員坐在台階那裡，

我也覺得怎麼這樣，我問他要不要緊，我看他的表情，他的痛不是假的。上禮拜五在院會的時候，我特地跑去看他，因為國籍法那個案需要他簽名，我問他能夠簽名嗎？他說可以，他用另外一隻手簽名。我向他表示大家起衝突這種狀況難免，很歹勢。高雄的陳宜民委員我也跟他談過，我說我們大家都是醫生，你又不是體格特別好，你跳到桌子上做什麼，待會被人撞到也不好，他有點受傷，我也跟他講實在很抱歉，衝突難免會這樣。坦白講，每個受傷的委員，當天我都有去處理。

廖總召，我們在場的都是總召，「總召」最好應該怎麼詮釋呢？就要「總是很著急」，所以我們都知道怎麼去處理這個事情，包括今天早上我一碰到徐榛蔚委員，我也會問他你要不要緊，大家都滿 OK 的。至於說再去探訪，現在也找不到人，今天禮拜二休息，大家也跑得沒半個了。我在這裡很公開地談這件事情的始末，代表最大的誠意，我們在所有的過程中是這樣處理的。當然，朝野在衝撞中，院長在這裡，院長他很清楚，當初我們第二屆進來的時候打得最嚴重，被抓去廁所偷打的也有。我們希望以後大家遵守一個規則，就是朝野協商同意且院長宣告過不占領主席台，就不要再占領主席台，你知道這樣當然引起大家很大的公憤，我們一而再、再而三地忍讓，所以兩邊都要互相彼此克制一下，遵循這個遊戲規則。

我想沒有一個立法委員想犧牲色相到台上去打架的啦！絕對沒有的啦！實在碰到了沒辦法，所以在這裡，對於有些國民黨同仁因此受傷，包括心靈上都有點受傷，我代表黨團對這件事表示很抱歉。相對地我們這一方的人，像吳秉叡也一樣受傷，但他堅持不講被誰撞到，這就是氣魄的問題，原則的問題啦！

李委員鴻鈞：你也要提蘋果去看他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啦！我每天都有看他。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肢體衝突在立法院，或是柯總召面對公民團體的時候都會發生，我也認為當大家做一些動作的時候，其實都應該會有一定的承擔，譬如剛才講定宇很兇怎麼樣，我也要幫他講話，我也不覺得他本來就是這樣，我想在那個情境之下，大家都會有一定的反應啦！我的建議是也不要告來告去，聽說有去告他殺人罪，我覺得這本來就是一個政治事件，不需要用這種東西來把它變成一個法律事件。柯總召昨天也還在罵時代力量，我今天也不會說我不要審查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我不是罵人，我是曉以大義。

徐委員永明：我把它講完嘛！我的意思是，這件事社會自有公評，所以也不需要說總預算要怎樣，而且我覺得今年只剩 15 天，審這個預算其實真的很沒有監督的效果，官員每次都跟我說，委員，已經都花掉了啊！也不能刪、也不能砍，只是我們自己在折磨我們自己。我的意思是，我尊重各黨團自己的議事策略，可是肢體衝突真的不要無限上綱，因為如果我們做了一些決定，就是要做一定的承擔，所以我也不覺得王定宇罪大惡極，也不需要這樣去看他。

主席：請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剛才廖總召特別提到陳賴素美委員跟王定宇委員兩位，陳賴素美委員那一天我們在處理勞基法一例一休的修正案時，他有馬上說他有撿到麥克風，我跟

他講你趕快拿到議事組那邊去，但是如果這個麥克風裡面有壞掉等等狀況，因為跟衝撞有關係，所有的修理費用，我想我們就把它擔下來，把帳單給我們好了。

主席：那個我們會處理。

劉委員世芳：那就謝謝院長。當時在王定宇委員跟陳宜民委員衝撞的過程當中，本席剛好就在台下，王定宇委員是有先跟旁邊的一位女立委說「妳們女生不要在這邊。」，可是我真的忘了那位女委員是誰。不過我要跟廖總召講一下，王定宇委員前一陣子才剛動了一個非常大的手術，所以他在那個衝撞的過程當中不是他主動或者是有人先打他等等。我的意思就是說，在衝撞的過程當中這種受傷的情形是難免的，但是互相能夠理解是怎麼一回事，我想會比較持平。既然柯總召願意帶水果去拜訪，我想我們也可以跟著去探望一下。剛剛徐永明委員說盡量不要把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變成是法律問題，其實我們也樂觀其成，謝謝。

廖委員國棟：我跟柯總召學到了很多事情，我在立法院也已經第 16 年了，每一次衝撞的時候我都是在前面，但是我從來不會受傷。我要讓劉世芳委員和徐永明委員知道怎麼樣能夠不受傷，因為衝撞是在所難免的，重點就是要怎麼去衝、怎麼去撞嘛！我真的從來沒有受傷，雖然會很累，可是我從來沒有受傷。其實那種衝撞只是一種表達而已，但是如果真的出手打人了，或是從畫面上看到有人就是要把別人推下去，那個就已經不是一般的衝撞了，應該要用另外一種方式來釐清他的責任，所以我們支持陳宜民委員去告啊！我覺得我們的立場是很清楚的，我只是要跟新進的徐永明委員講，在衝撞的時候不可以受傷，我從來不受傷的，問李鴻鈞委員就知道了。

柯委員建銘：我要再懇切的拜託一次，衝撞中有人受傷了，這裡就有兩個例子，像我就是差一點被勒死了，我之前也講得很清楚。

李委員鴻鈞：那不是在議場裡面。

柯委員建銘：那天是在外面，剛才徐永明委員說我那天被打有發聲，我當然要講話啊！難道我沒有講話的資格嗎？不過我有馬上說我不會提告。我可以告訴各位那天的情形有多嚴重，他是勒住我的脖子，所以才會跌倒，然後又打我一拳並拉住我的領帶，真的是生死在一線之間，我身體下面還壓著一個警察，我基於求生的本能用手撐著趕快掙脫後跑出來，否則就差不多要結束生命了。在我站起來以後，警察把我推回走廊，他們又開車要來撞我，請問這是台灣的民主嗎？這些團體這樣做，難道跟這些團體有在互動往來的人不必給他們善意的勸導嗎？台灣的民主就是如此嗎？我馬上跟記者說我不會提告，因為歷史上沒有發生過這麼嚴重的事情，我的辦公室就在立法院旁邊，竟然發生這樣的事情！我今天要講的就是，大家都知道立法院常常有這樣的衝突，有時候難免也會出手比較重、推得比較大力，我認為我們大家不要說什麼要提告、不要在這種層次上糾葛，我當天就馬上去慰問每一位可能有受傷的國民黨立委並表示歉意，如果今天再買蘋果去看，那就是一種表演了，其實誠意是最重要的，大家都希望立法院能夠順利的運作，都可以好好的進行審查。

至於國營事業的預算，我們一再懇切的拜託各位，從上個會期一直講到這個會期都快要結束了，我還是在講，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立法院最後還是要有一塊遮羞布，不要都沒有審查通過。我要拜託各位並向各位說明，因為這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如果沒有審的話，他們可以照支，坦

白講，這樣就會變成是立法院放水，大家會認為是這樣子。另外，他們有一個困難的地方，就是「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的預算沒有辦法動支，行政院長就特殊情況可以批，可是有很多國營事業要轉投資，包括要增加競爭力等等，新的資本支出卻完全不能動。另外一個很要命的就是，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我今天要在這裡講，拜託！年底這個馬上過去，等一下有機會我們再繼續協商下去，不然下午來也沒關係，年度就要過去，凡是看到「報告後同意始得動支」都要拿掉，一點意義都沒有了，這是綁住整個國營事業的競爭力嘛！台灣老百姓現在最殷切期待的不是只有司法改革，是經濟的發展，經濟最重要，國營事業總預算規模是超過中央政府兩倍以上，快到 5 兆元，難道我們大家可以漠視這些事情？所以我在這裡還是很懇切地拜託廖總召，不然最少下午兩點半再來開始協商，好不好？

李委員鴻鈞：你就簡單講，現在講這麼多，他沒有黨團的授命，你現在跟他講也沒有用，所以大家現在在這裡講這些都浪費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剛才說，你看那三個……

李委員鴻鈞：你如果說可以，給他有個樓梯可以下，要再朝野協商的時候，你剛才說的那些問題就可以處理，該拿掉就拿掉，後面才有可以走的路，不然你只是在那邊……

柯委員建銘：廖總召，你看我們有什麼方法能夠下午來進行？你告訴我，能夠做的我去做。

主席：廖總召有什麼好的建議，讓各黨團怎麼來處理？因為剩下 15 天，所有的預算大概都確定了，未來預算併決算也是可以，102 年就是這樣子，但是最好我們這一屆能夠在年度結束之前把預算審過，決算就是決算的事。現在滿多案子刪減多少都沒有用了，因為都花了，所以國棟兄有什麼建議，我們就儘量大家來協商一下，配合一下。

廖委員國棟：院長，坦白說，我已經竭盡心力讓我們黨團能夠很快地回神進入程序，不管是法案也好，或者是這些總預算。上禮拜五的時候我已經拋出要協商的意思，我是被轟下來的，所以你叫我現在協商，完全沒有辦法進行，所以我才跟你說今天先不要協商，我回去努力看看，柯總那邊也努力看看，把我們這次處理內政委員會那個程序的那個精神也拿出來，儘量用和諧的方式，讓兩黨都能共同面對這個事情，我們禮拜五再說。我的人也統統回選區了，都不在。

柯委員建銘：禮拜五一定要說，好不好？一定要來協商，好不好？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還不知道，早上開黨團大會，我們每個禮拜……

柯委員建銘：你有辦法控制，我知道啦！你有能力的。

主席：那就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拜託啦！

主席：拜託總召，我們也都有去看陳宜民委員和林麗蟬委員，麗蟬委員是比較嚴重。

劉委員世芳：她是右手吧！

主席：右手。

廖委員國棟：音響、麥克風都還沒講。

主席：那個都好了啊！我們不要請他們來，我們就送到他黨團。

吳委員秉叡：以後不要帶麥克風進來，真的太吵……

柯委員建銘：這個問題我們順便談一下好不好？今天氣氛還不錯，大家商量一下好不好？1 分鐘就好，拜託。

永明兄，我建議，過去議場沒有帶麥克風進去的，這不是你的問題，我們大家都要一致，委員會也不要帶麥克風，我們經過這些衝撞以後，大家應該有此反省和檢討，可以文攻，不要武鬥，大家不要帶麥克風。過去在第 2 屆的時候，大哥大是黑金剛，就變成武器，丟來丟去。民國初年……

劉委員世芳：民國初年我還沒有出生。

柯委員建銘：民國初年袁世凱當總統的時候，國會是用硯台砸，我們第 2 屆進來時是用黑金剛大哥大砸，一直改、一直改，後來連用棍子來舉牌子都不行，所以大家就用紙來做牌子。過去是這樣，這一屆我們重新開始建立新夥伴關係，好不好？拜託！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不要，都不要帶麥克風這樣才有辦法處理，要不然兩方沒有辦法辯論、沒有辦法交集。

主席：可以啦！

廖委員國棟：研議這個建議。

柯委員建銘：好，列入重點研議事項，好不好？

主席：今天研商的第一項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大家都同意也簽字了；第二案研商國營事業預算案，星期五我們再來協商，這兩三天也拜託各黨團能夠互相表示善意、互相溝通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能夠撤案的儘量撤案。

主席：對啦！因為已經很多案子都沒有意義了，抱歉！老是勞動各事業單位，主計長來了好幾次都讓他們白跑，鼓掌鼓勵一下。

我們今天的協商就到這裡，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 一、針對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請經濟委員會將審查會議中各委員之支持或反對之理由，據實載明於審查報告，供作院會行使同意權參考。
- 二、定於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投票表決，投票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鐘，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三、前項同意權案，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被提名人各為一張同意權票，其餘 2 位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及相關事務工作，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四、院會進行上述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主 持 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廖國棟 柯建銘 徐永明 江啟臣（代）

吳秉叡（柯代） 李鴻鈞 王育敏（代）

劉世芳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李大維、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報告「我國參與今年 APEC 領袖會議及相關活動之成果報告」，併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1－96)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蔡適應、陳亭妃、林昶佐、劉世芳、徐志榮、呂玉玲、馬文君、王育敏、鍾佳濱、鄭天財、呂孫綾、王定宇、邱志偉、江啟臣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含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案
（頁次：97－274）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陳宜民、李彥秀、王育敏、洪慈庸、劉建國、鍾孔炤、劉世芳、 蔣萬安、林淑芬、陳曼麗、林靜儀、楊 曜、陳 瑩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部本部公務預算及基金，不含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中央健康保險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及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案
(頁次：275－308)

發 言 者	吳玉琴(主席)、鍾孔炤、蔣萬安、林靜儀、吳焜裕、李彥秀、林淑芬、劉建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及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09－384)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鴻鈞、徐永明、柯建銘、洪慈庸、劉世芳、廖國棟、李彥秀、陳怡潔、蔣萬安、吳秉叡、吳志揚、江啟臣、陳宜民、鄭天財、黃國昌、鍾孔炤、林為洲、周陳秀霞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本院行使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二、繼續研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
(頁次：385－40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柯建銘、廖國棟、徐永明、劉世芳、李鴻鈞、吳秉叡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3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